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2 期



406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未審竣部分……………（ 1 ～ 40 ）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41 ～ 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5 ～ 15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外旅費」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該

部應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942 萬 1,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5 億 6,767 萬 4,000 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2,500 萬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 3 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873 萬 7,000 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57 ～ 26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71 案.....	(265 ～ 38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法務部報告「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並備質詢.....	(383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許忠信 廖國棟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瓊 徐耀昌 林岱樺 林滄敏 張嘉郡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徐欣瑩 趙天麟 廖正井 李貴敏 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劉建國 林正二 邱志偉 賴士葆 陳節如 陳歐珀
江啟臣 呂學樟 羅淑蕾 呂玉玲 林國正 蘇清泉 管碧玲 楊 曜
羅明才 薛 凌 何欣純 蔡錦隆 王惠美 顏寬恒 陳亭妃 陳超明
張慶忠 楊麗環 陳碧涵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蔣乃辛 陳怡潔
翁重鈞 林鴻池 李昆澤 林佳龍 楊應雄 吳育昇 王進士 蕭美琴
田秋堇 楊玉欣 林明濤 葉宜津 邱文彥 蔡其昌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5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企劃組組長	林國平
漁政組組長	王正芳
遠洋漁業組組長	林頂榮
養殖漁業組組長	繆自昌
主計室主任	蘇芳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孫立群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律事務處處長	郭淑貞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鄭樟雄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組長	蒲國慶
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組長	謝芬芬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鄭淑芳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參事兼執行秘書 鄭國榮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技術處副處長 傅偉祥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汪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灌溉管理科科长 李允中

企劃處農地利用科科长 唐晨欣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紀麗美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樓美鐘

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 陳興隆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 王基洲

觀光局科長 曹逸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 王貴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

(委員陳超明、林岱樺、許忠信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李慶華、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高志鵬、許忠信、廖國棟、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管碧玲、徐耀昌、林國正、陳歐珀、蘇清泉、邱志偉及翁重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

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副署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句中「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等文字修正為：「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並刪除末句中「外國籍」等文字。

(二)第三項首句「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三)第四項刪除首句中「海盜」等文字。

(四)增列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五)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十一條條文，除刪除第五項句中「撤銷、」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條次遞移為第四十一條之二。

(二)第一項修正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三)增列第二項：「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四)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七、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其餘均照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

十、第六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除第二款句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六十五條條文，除第六款句首「違反第四十四條」等文字後增列「第一項」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瓊 黃昭順 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陳超明

2. 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3. 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鋪，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4. 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超明

5. 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十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

凍結案等 6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 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委員蘇清泉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及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廖國棟、蘇震清、黃昭順、簡東明、徐耀昌、張嘉郡、孔文吉、田秋堇及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謝副處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維剛、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之一條文，除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外，其餘照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二)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築執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林明濤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貳、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二、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二)增列第二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三)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四)增列第四項：「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五)增列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三、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通過。

六、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 10 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

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 1 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提案人：楊瓊瓔 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陳超明

八、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參、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除繼續凍結 3,000 萬元外，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也是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項目，水資源的開發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乃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而衍生出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聲音。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自來水法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鑑於仍有許多水源保護區內之民眾不知相關回饋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機制，以保障回饋區居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徐耀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議事錄第 11 頁所載決議第壹案的第二款第四行「……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全銜應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予更正。

主席：好，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全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議事錄所載這部分就照廖委員建議作一更正。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另外在第 6 頁所載第九款有關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這部分，因為第六十條第二項首句是「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亦應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報告委員會，第四十四條原本只有一項，經增訂後變成三項，所以第六十條當中所提「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如此條次較為明確。

請問各位，對議事錄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未審竣部分。

主席：現在宣讀未審竣部分預算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09 億 0,34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 10 億 4,974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 98 億 5,372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一、通案決議：按台電公司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經原子能委員會以會物字第 1000001458 號函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 40 年估算，將分別於 107 年、110 年及 113 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且如在執行過程中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則落差時程更難以估計，因此，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及原能會應對台電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二、通案決議：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 40 年估算，將分別於 107 年、110 年及 113 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要求經濟部及原能會應對台電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三、通案決議：有鑑於我國目前有三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依核能電廠正常運轉壽命 40 年估算，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分別應於 107 年、110 年、113 年永久停止運轉並除役，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然而如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最快須於民國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且此規劃時程尚可能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經濟部及原能會應確實督導台電公司加強控管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辦理進度，以落實因應現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四、決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基於安全等考量，在人口密度、地質安全等均有嚴格規定，全國各地能符合規定的並不多，然由於選址時程一再延誤，原訂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已延至 105 年 6 月，為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作業，以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五、決議：有鑑於台電公司委外調查運轉中核電廠的地質狀況之最新調查發現，恆春斷層總長達 41 公里，更顯示恆春斷層就在核三廠裡，離核島區僅有 800 公尺左右，且很有可能屬於活動斷層，一旦發生震央在恆春斷層上之地震，極可能發生規模 7.1 的嚴重地震，核三廠搖晃程度勢必超過該電廠設計之耐震係數，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不應漠視此嚴重警訊，應及早規劃核三廠提前除役計畫與相關評估作業，以確實維護核三廠鄰近區域人民之身家安全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珍稀之自然資源，避免日後造成難以挽回的核災浩劫。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六、決議：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後端基金將檢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會要求下，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提報懲處名冊，計有四名人員遭到申誡處分。然為求責任之釐清，爰要求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並將查核結果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七、主決議：按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 97 年檢出人工核種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 98 年至 100 年測得人工核種鉛 60 呈準指數增加趨勢。檢整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外，另無視廢棄物桶粉末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

查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後端基金將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會要求下，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提報懲處名冊，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允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八、主決議：按核後端基金為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完成比率作為衡量標準，目標值分別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 97.46%、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 45%。

用過核子燃料剛從反應器退出時具有高輻射及高熱量等特性，必須貯放在反應器廠房內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溼式）進行必要之冷卻，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所謂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係指因應緊急情況下，每一機組核子燃料需全部退出時所需燃料水池之冷卻貯存空間（即 484 燃料束）。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1 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於 99 年 5 月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其

原規劃應於 99 年 5 月完成興建之核一廠區內乾式貯存設施，由於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採取兩部機組共用一個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之因應方案，然查核一廠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完全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2 機組剩餘容量空間為 440 束，不足 484 束），運轉安全堪慮。爰提案要求台電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置入燃料棒。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九、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原能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以核一廠為例，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故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然由於核能電廠除役作業除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外，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為此要求核後端基金及台電公司應於 103 年前妥善規劃並將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十、為確保核能電廠之運轉安全，核電廠各機組均設有用過燃料池貯存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然核 1 廠已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由於「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迄今尚未能正式運作，在無大修作業保留空間情況下，核一廠之運轉安全如何確保？且乾式貯存安全性仍有重大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立即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早除役提出規劃方案。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原能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故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由於核能電廠除役作業除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爰要求核後端基金及台電公司允應儘早妥善規劃，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為促進與地方之和諧，俾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3 億 1,264 萬 7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29.78%。鑑於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後端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有明確之規定。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核後端基金本（102）年度「旅運費」科目編列 1975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增加約 264%，較前（100）年度決算數 313 萬 4 千元，增幅更達 5.3 倍；惟查該基金大幅增加旅運費用，主要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增加考察國外專責機構及研習除役技術之國外旅費 1526 萬元，然預算說明卻未列明任何出國考察或研習之具體計畫，是項預算編列恐有過度粗略浮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旅運費」526 萬元，並凍結 700 萬元，俟其就國外考察具體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四、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 161 萬 6 千元、公告費 14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9,651 萬 5 千元。惟查，業務宣導費除用於製作宣導品、紀念品、刊登廣告及辦理與鄰近鄉鎮公所、意見領袖溝通宣導活動外，尚編列有參訪國內、外核能電廠之活動經費，甚至有流於餐費、紅白帖之用，經費使用顯有不當，並有違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爰此，提案減列核後端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千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五、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 161 萬 6 千元、公告費 14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9,651 萬 5 千元。

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然按核後端基金所提供之明細資料，其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除用於製作宣導品、紀念品、刊登廣告及辦理與鄰近鄉鎮公所、意見領袖溝通宣導活動外，尚編列有參訪國內、外核能電廠之活動經費 400 萬元，此與上述主計總處之定義及一般所認知之業務宣導費用途甚有差異，且無法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恐有違反預算法 97 條規定之虞。

時值政府財務吃緊，且舉辦核四公投在即，為避免政府濫用宣傳工具，爰提案刪除該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2，以茲警告，並落實撙節公帑精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十六、核後端基金本（102）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9,827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略減 650 萬 3 千元，卻較前（100）年度決算數 2,082 萬元大幅增加 7,745 萬 1 千元，增幅達 3.72 倍；惟查該基金大幅增加宣導廣告費用，對於該基金推動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等核心業務並無實質效益，有違各基金對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之規範，且查其項下尚含括國內外參訪活動費用，恐有違反預算法規定，顯見是項經費編列恐有過度高估並遭不當挪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9,827 萬 1 千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基金對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

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再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含有國內外參訪活動費用，恐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虞，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十八、按核後端基金所提供資料，該基金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之延續性計畫，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計有 3 項，102 年度預算計 2 億 0,272 萬 8 千元，均以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方式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此外，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執行委辦案件中，亦有 5 項計畫係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惟 5 項計畫亦均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發包，而係以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方式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委辦計畫作業顯欠嚴謹。

綜上，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4 億 8,467 萬 5 千元，鑑於往年部分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之委辦計畫，均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發包，作業欠缺嚴謹，爰提案刪除 1/2，並要求未來相關研究，均應公開招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4 億 8,467 萬 5 千元，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相關計畫委由原能會、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疑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 27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二十、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4 億 8,467 萬 5 千元，較 101 年預算案 4 億 7,216 萬 8 千元增加 1,250 萬 7 千元。鑑於往年部分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之委辦計畫，均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發包，作業欠缺嚴謹；且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對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糾正案文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經濟部、原能會、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爰此，為避免外界質疑，維護政府之公信力，爰要求辦理委外案件發包時，應注意球員兼裁判之情事，並提案減列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一、核後端基金本（102）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8,467 萬 5 千元，較上（101）年

度預算增加 2.65%，較前（100）年度決算數則大幅增加 226.5%；另查該基金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有 3 項延續性計畫、計 2 億 272 萬 8 千元預算，均以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方式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亦有 5 項計畫係以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方式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核有未當，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糾正案亦指出，該基金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未能善盡公正監督義務，爰提案酌予減列「專業服務費」科目預算 1 億元，並凍結其餘數 1/2，俟其落實檢討改進委辦案件發包作業，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二十二、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3 億 1,264 萬 7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29.78%。為其捐補獎助，皆為台電買通地方政要、推動爭議建設之工具，目前既已規定國營事業不再給予睦鄰獎補助，基金部分亦應相應處理。爰提案刪除其捐補獎助金額 1/2，並要求基金亦應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二十三、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3 億 1,264 萬 7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29.78%；惟查現有多項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之依據各有不同，且近三年度預決算數差異甚大，顯見核後端基金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來源各異，且執行上恐易生紛擾，相關預算未盡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並請儘速檢討統籌建制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3 億 1,264 萬 7 千元，該基金所進行之捐、補項目缺乏明確法律依據，且相關捐、補助項目過於浮濫，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二十五、核後端基金本（102）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379 萬 5 千元，有鑑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且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不僅遭媒體報導披露其作業失當，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然該基金卻將檢整作業進度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儘管經濟部國營會要求提報懲處名冊，亦僅計懲處 4 名人員各申誠 1 次，顯未能確實檢討相關作業不符標準程序之缺失與違失責任，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恐有督導管理不力等執行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102 年度預算 879 萬 5 千元，惕勵其落實督導檢討執行偏差之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六、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57,81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對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原能會、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且台灣低階核廢料遷離蘭嶼進度落後，更遭媒體披露，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顯然核後端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服務成效不彰，經濟部、原能會怠忽職守，爰此提案刪除 1/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二十七、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 1 千元，較前（100）年度決算數 4,586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946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包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59 萬 1 千元、專業服務費 1 億 7,514 萬 1 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2,341 萬元等；惟查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境外處理遙遙無期，原訂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業再延至 105 年 6 月，且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變數甚大，顯見該計畫執行容有重大缺失，爰提案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1 億 4,533 萬 1 千元，避免不當施政過度耗擲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八、低放射性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公投與選址調查等工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如過街老鼠為國人所排斥，最終候選場址僅能選擇原住民鄉鎮與離島，嚴重歧視原住民與離島人民人權，違反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也違反馬總統人權立國之崇高理想。為進行此計畫卻大量發行廣告，宣稱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廠帶給人民幸福，若低階核廢料真能帶給人民幸福，其最終處置廠應設於台電總公司，或是使用核電最高之縣市，不需設置於原鄉與離島，也不需編列鉅額服務費用、國外旅費、廣告費用行銷。爰此，提案全數刪除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264,2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二十九、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7,433 萬 8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查該項費用 101 年度執行結果，已遭質疑僅四成用在宣導業務，卻有六成花費在餐飲費及購買禮品上，儼然變相成為台電不當挪用支出，顯見是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亟待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其「業務宣導費」預算 4,500 萬元，避免不當耗費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十、核後端基金用過核子燃料儲存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23,350 千元，進行合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興建第二期廠址投資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經查，台灣用過燃料棒大量存放於濕式儲存池，為台灣核安帶來極高風險，乾式儲存設施興建乃必須進行之政策，實無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必要。但核後端基金編列 20,450 千元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嚴重浪費國家公帑。爰此提案刪除 1/2，僅保留進行環評與環境監測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十一、「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計畫內容說明，於「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經媒體披露，最終處置場址卻在外島進行鑽探工作，與計畫內容說明不符，不只為反馬總統核安資訊公開之目標，更有偽造公文書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服務費用 176,73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十二、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 1 千元，主要支出包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559 萬 1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514 萬 1 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2,341 萬元等等。

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對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提出糾正案略以：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境外處理遙遙無期，國內最終處置時程嚴重延誤，經監察院於 85 年糾正仍未改進，不僅草率將面積僅 0.3 平方公里且無港口之烏坵鄉小丘嶼評選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而虛擲新台幣 7.94 億元，而且一再拖延選址時程，目前已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均有重大違失。

且台電關於最後選址之廣告荒腔走板，莫名其妙，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 1 千元之 1/2，並要求台電既無法妥善處理核廢料，便應重新檢討核能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三十三、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6,830 萬元，預算說明係委託調查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定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業務，持續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與長期監測技術；惟查該項費用既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且至 103 年度共計預算達 9 億 5,406 萬 6 千元，卻未見合理說明是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之具體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專業服務費」1/2，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十四、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522 萬 4 千元，辦理核一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及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主要經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165 萬 2 千元，惟其預算說明係委託辦理「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且預計各年度預算共需 2 億 3,584 萬 9 千元，然所謂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是否即可謂為核電廠除役準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實不無疑義，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2，俟就該除役準備委託調查研究項目與具體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報告委員，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都沒有問題；至於第五案請保留一下，我們稍後會建議文字修正；第六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請經濟部說明第五案。

梁次長國新：第五案因為提到有關……

丁委員守中：就是「應及早規劃核三廠提前除役計畫與相關評估作業……」。

主席：請你們提早規劃有錯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因為核三廠什麼時候開始除役，有一定的程序，所以我們建議把本案當中的「提前」二字刪除，因為……

主席：所謂「及早」是提醒你們可能會下雨，要帶把傘！

林副總經理宏遠：可是它是提前除役計畫啦！

主席：那不見得要落實啊！只是……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了解。

主席：好，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也沒有問題。進行第七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七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進行第八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關於第八案，我們是想建議一下，因為這裡提到……

主席：我們提早把委員提案印給你們，你們就應該準備好啊！

林副總經理宏遠：是，我報告一下。有關本案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置入燃料棒。」這段話的最後幾個字，我們建議拿掉……

丁委員守中：這有什麼問題？你沒有看到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上訴法院在去年七月通過判例，支持紐約等四州印地安社區及環保團體控告美國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依據該判決，美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立即停發 19 張核電相關的執照，就是因為燃料棒沒有處理好，所以美國核能安全管制委

員會後面就不能再繼續發放執照，一樣啊！只要在網路上隨便打上「US decision nuclear power plant」等字進行查詢，全部都是這些相關的新聞啊！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這是有關核一、核二、核三的事情，核四的事情是否另外單獨處理，而不是將它們串連在一起？核四廠的燃料棒放在倉庫裡面，並沒有發電，其實也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已經做成不能放燃料棒的相關決議，有什麼差別？

主席：本案與院會的決議相同。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這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將燃料棒插入反應爐內；另一個是將燃料棒運到核四廠。

丁委員守中：我知道現在燃料棒已經放在核四廠內了，我們要求的是「不得置入」。

主席：提案中所稱的「置入」就是把燃料棒放入的動作，並非指放在核四廠。

丁委員守中：不得置入就是不能把燃料棒置入反應爐內，現在燃料棒事實上已經放在核四廠內了。

李處長清山：報告委員，這個議案是針對核一、二廠已產生的用過的核子燃料後續的妥善處理，事實上跟核四廠何時放入新燃料棒是兩個不同的案子。

主席：你們現在都無法妥善處理已用過的燃料棒了，很危險呢！

李處長清山：現在是把用過的燃料棒放在水池，目前我們正在興建乾式貯存設施，此案針對的是既有已產生的燃料棒處理問題，跟將來核四廠要放燃料棒一事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是否分開處理比較妥當？關於本案，我們建議修改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加速完成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棒的乾式貯存設施，以解決燃料棒貯存容量不足的問題。

林委員滄敏：好啦，那就分案處理啦，好不好？把核四另外做處理。

梁次長國新：因為整個案子的敘述都是核一、核二，到最後一句突然跑出核四，如果分開處理……

黃委員偉哲：是否分案要求台電妥善處理核四廠燃料棒……

丁委員守中：其實我認為本案的精神跟美國最近上訴法院做成的決定是一致的。

主席：經濟部建議改成「要求台電加速完成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以解決核一、二廠燃料池容量不足之問題。」請問丁委員，要改成這樣嗎？

廖委員國棟：這樣比較實際，跟實際比較能夠銜接，表達實際的情形就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好吧。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有問題，我報告一下，因為有關於……

主席：什麼都有問題，不過是請你們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來審查，這樣也有問題啊！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澄清一下，基本上的程序應該是……

主席：而且是明年耶！

李處長清山：向委員報告，依法我們應於 104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依法此一除役計畫應送給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我們據以執行除役工作。建議本案修正為「將相關規劃情形」……

主席：我們就把「審查」二字刪除，改為「將相關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李處長清山：可以。

主席：還是維持「相關計畫」之用語，只把「審查」二字刪除。第九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因為第十案與第八案雷同，文字是否能夠比照修正？

主席：本案要求你們針對提早除役提出規劃方案，你可以說規劃結果你們認為可行或不可行就好了啊！

丁委員守中：這為什麼不行呢？只是規劃方案，又沒有叫你們一定要提早除役啊。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十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二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意見？本案是刪減預算的提案，酌予刪減「旅運費」526 萬，並凍結 700 萬。

林副總經理宏遠：今年旅運費增加主要是為了拆廠的問題，到國外去研習，我們建議預算可以刪減，但是不要凍結，提案刪減 526 萬這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但請不要凍結預算。

主席：旅運費比上年度增加 264%，增加兩倍以上，對於本案刪減 526 萬，並凍結 700 萬，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建議能否不要凍結？可以刪減預算。

主席：好，本案改為刪減 526 萬。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均針對同一科目的預算，建議能否一併討論？我們同意刪減 5,000 萬。

主席：這幾案有建議刪減 5,000 萬、刪減 4,000 萬、刪減二分之一以及刪減 4,827 萬等不同額度，請各位委員針對刪減額度提出建議。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們都在做支持核四的廣告，所以要把預算刪掉。

林副總經理宏遠：所以我們建議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併案處理，就照高委員志鵬的提案刪減 5,000 萬。

主席：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併案處理，總額刪減 5,000 萬。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建議先看第十九案，我們從第十九案來討論。

主席：兩案的科目是一樣的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的內容都是同一科目。

丁委員守中：這個是最糟糕的，自從福島事件發生以後，國際原子能總署明白地要求各國，原子能的運用單位跟監督單位應該在政治上、經濟上明確的劃分界線，不能有利益衝突的情形。結果我們核研的大部分經費都來自台電，台電變成核研的衣食父母了，難怪會造成這種情形，它怎麼作裁判？它怎麼作裁判？它的經費大部分來自台電，它要如何扮演監督角色？這是最荒謬的事情，而且跟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完全違背。

主席：請台電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核研所是個研究機構……

丁委員守中：一樣啊，核研所也歸原子能委員會管轄，它是原子能委員會的智庫啊！

朱總理文成：不，就像一些研究機構一樣，它有獨立的信譽……

丁委員守中：那就應該獨立出來，既然它屬原能會所轄，原能會又是台電的監督單位，核研所又是原能會的智庫，等於是所有原能會評鑑的大腦一樣，它的經費來源大部分來自於台電，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嘛！這跟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也是明白抵觸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在福島事件發生以後做成兩個主決議：一個是要求各國提升核能監督單位的專業性、位階及獨立性，在行政院改組過程中，又跟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要求背道而馳。一經調查，核研所每年高達幾億的經費都來自台電，實在非常荒謬！

朱總理文成：因為我們對它的其他問題……

丁委員守中：砍掉！必須從別的地方編預算，才能維持它的獨立性，否則都要看台電的臉色。核能所的官員每天都在台電跑來跑去，向人伸手要錢的必然手短、嘴軟嘛！

朱總理文成：核能研究所不是管制機構，我們要聽原子能委員會的管制。

丁委員守中：原子能委員會是核研所的上級機構，可是核研所是原能會底下的一環，是原能會的下屬。

主席：至少核能所是原能會的幕僚機構。幕僚機構拿你們的錢，幕僚機構提出的建議……

丁委員守中：對啊，它是核心的幕僚機構。難怪會做出將石門國中規劃為核二廠發生危機時的疏散單位，結果石門國中只有 6 班、194 個學生，竟然要收容兩萬多人，這種荒謬的操作規劃！

朱總經理文成：這部分請李處長報告。

李處長清山：核研所是原能會的下屬機構固然沒錯，但是因為台灣只有這一個核能研究機構，它是……

丁委員守中：那就讓它獨立啊！政府的決策都跟國際的規範不接軌。

李處長清山：它支援原能會的管制業務跟學術研究兩者是分開的，國外也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長久以來，台電變成核研所、變成原能會的衣食父母，這實在是荒謬的事情。

李處長清山：像美國 NRC 也一樣有一些案子是委託美國國家實驗室，可是國家實驗室是核研部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自從國際原子能 IEA 做出新的規範以後，美國就加以區隔了，對不對？而且美

國上訴法院也判決 NRC 違反核研的安全規範，准許各電廠繼續把核廢料棒還放在電廠裡面，因此判決應停掉 19 張相關執照，NRC 也必須遵從上訴法院的判決啊。應該改的就是要改，我們國家這種不清不楚、打混的選手兼裁判的體制，讓台電變成原能會的衣食父母，難怪每年政府雖然編列的預算是兩億多，但原能會主委自己透露不是兩億多，而是八億多，每年拿八億多都是從台電來的，荒謬！

林委員滄敏：我們支持這個應該刪掉，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整個核後端基金原本是要做後續的核廢料的處理，結果到目前為止，貯存在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桶流汁流湯的一大堆，騙錢的一大堆，什麼粉刷的到最後無疾而終，核後端基金都被挪用光了，留下這些問題，請問下一代子孫如何處理？是不是？不明不確嘛！

丁委員守中：完全跟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抵觸嘛！

林委員滄敏：對啊，不合理嘛！

梁次長國新：編制上或許如同各位委員說的有些不盡理想，但那是現在的制度，但是……

林委員滄敏：是違法，不是不盡理想。

梁次長國新：但也沒有違法。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不違法？我可以告訴你，這個東西應該如何處理，美國核子能委員會對你們糾正多少次？你們到現在為止，有按照法定的程序去進行嗎？沒有按照法定規定、技術，你可以進行貯存嗎？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核能研究所是原子能委員會下屬，包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常常決議要我們做一些研究等等，所以是不是這個預算可以酌減，但是不能全部取消，否則將來……

林委員滄敏：做那麼多年了，沒有效率而且越來越嚴重，整個核後端基金長期以來都虧空，本來設限 80%，結果你們的預算都超過，你知道嗎？怎麼還債你們也不提。

梁次長國新：在今年底之前絕對可以達到低於 80% 的目標。

林委員滄敏：什麼低於 80%？

主席：是嗎？

林委員滄敏：但是你要用什麼來償還？你們還負債呢！對不對？你心裡面再怎麼想，就是想著老百姓口袋裡的錢啦。

主席：現在的狀況就是台電向核後端借了兩千多億，台電本身已經負債了三千多億，請問這兩千多億，台電要拿什麼還？因為這是將來核能電廠除役所需要的經費，這部分滿令人擔心的。所以，現在看到核後端基金在專業服務費方面編列了這麼多預算，各位委員提出各種刪減的版本，請問經濟部與台電有何意見？否則我們就要針對委員的提案綜合進行處理了。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各位委員的說法都非常有道理，但本席唯一的請求是，與蘭嶼相關的後置費用請不要刪除，其他的部分你們刪減我都沒有異議，就是蘭嶼的部分不能刪。

主席：第十八案主張刪減二分之一；第十九案主張刪減 2 億 272 萬元；第二十案主張刪減 1 億元；第二十一案主張刪減 1 億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刪到蘭嶼需要的工作經費喔。

林委員滄敏：什麼「尋找新場址」？憑良心講，你們去公所騙一騙，說好啦就照這個程序走，那個預算就可以動用，結果到最後哪一個同意的，你告訴我？誰可以保證？這根本就好像金光黨一樣在騙錢的，對不對？根本不可能啦！台灣哪一個地方有可能同意設置核廢料貯存場址的？你能拿出切結書，我們就同意，好不好？

主席：除了廖委員要求蘭嶼的部分不要刪減之外，朱總經理建議尋找新場址的經費不要刪減？

梁次長國新：我們建議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其實都在談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所以能否併案處理？

林委員滄敏：一個案一個案處理啦！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十八案到第二十一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刪減 1 億 4,800 萬元。

林委員滄敏：不不不，一案一案處理，這個不容許這樣。

丁委員守中：這個錢就是核後端基金已經委託原能會去做，你可以委託清華大學或其他獨立的學術專業機構做啊，這樣它就不會選手兼裁判、處處放水啊。原子能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必須跟國際接軌，人家已經做成決定……

林委員滄敏：好啦，個案處理啦！

主席：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都是專業服務費啦！對於專業服務費這個科目，請問各位委員要刪減多少？1 億 4,000 萬元嗎？

丁委員守中：2 億元。

主席：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刪減 2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請更客觀、公正的清華大學、台大或中研院等學術機構來做研究，這樣就可避免選手兼裁判處處放水的現象，監督機關又拿你們的錢，亂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案都是關於捐補助的問題。

主席：你們捐補助給誰？給首長健檢，還是怎麼樣？

林副總經理宏遠：應該不會有這種事。

林委員滄敏：把明細拿來檢討。

主席：副總告訴我們到底捐補助了什麼東西？我們願聞其詳。

丁委員守中：是核電廠周邊的社區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我報告一下，第一，依照公式計算，低放貯存要 6,300 萬，包括核一、二、三廠低放貯存也有回饋規定，總共編列 6,321 萬 8,000 元。另外還有廢料倉庫興建，依據回饋要點規定，差不多要 40 萬。現在放在核一、二、三廠的用過核燃料貯存總共編列 9,396 萬 9,000 元。這是按照公式計算出來的，依據回饋規定，乾式貯存場興建的部分又編了 1.2 億元。

主席：蘭嶼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乾式貯存沒有蘭嶼。

主席：為新場址準備？

林副總經理宏遠：不是。

主席：就是備在那裡？

林副總經理宏遠：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興建工程期間要回饋，於是，按照期程編列 1.2 億元，全部加起來總共 2 億 7,758 萬 7,000 元。另外，依照規定，為了廠址公投編列回饋金 1,500 萬元。

主席：公投？

林副總經理宏遠：決定要為廠址舉辦公投後，有一個回饋的配套措施。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公投要回饋？

主席：就是希望通過？

田委員秋堇：只要答應舉辦公投，你們就給錢是不是？這簡直是賄賂和收買。

主席：政策買票。

丁委員守中：怎麼有這麼怪異的事？

田委員秋堇：瑞士的規定是不可以用錢，連回饋金都不可以，這樣的話，比較弱勢的人民就會因為錢被誘惑。

林委員滄敏：這是期約賄選，怎麼可以？

主席：這是不是典型的政策買票？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是一個獎勵。

主席：公投通過了就給錢，如果公投不通過，就不給錢？

田委員秋堇：這是只要願意公投就給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那是公投通過後，我們要到那個地點進一步再做場址調查，等於是給地方一個獎勵。

主席：還沒公投之前，你們都沒調查？

林副總經理宏遠：還沒有。

田委員秋堇：還沒公投之前沒有調查的話，你們憑什麼挑那個地方？

林副總經理宏遠：公投前有初步調查，將來公投通過後，還要再做細部調查，這是一個獎勵。

主席：1,500 萬對不對？

林副總經理宏遠：獎勵通過的地方再做進一步調查。

田委員秋堇：那是期約賄選嘛！公投通過後就會有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國外也有這樣的做法。

田委員秋堇：瑞士就沒有，我去瑞士訪問過。

林副總經理宏遠：瑞典有，美國能源部現在也在提。

田委員秋堇：瑞士的核廢料處理法還規定不可以用錢引誘人民。

丁委員守中：美國能源部……

林副總經理宏遠：美國能源部現在也在研擬這樣的方案，當然還沒確定，但是有這樣的想法。

田委員秋堇：在網路上根本看不到。

丁委員守中：現在又說有這種想法，但沒有這樣的法案。

田委員秋堇：瑞士的核廢料處理法就說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如果地方同意做為貯存場，你們要編列回饋金，我們都沒有意見，但在公投這個階段就要給錢，我們就很有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是在公投通過之後。

主席：還沒開始設置就開始給錢。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期約賄選，只要通過就會有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通過之後，我們要再做進一步調查。

主席：通過和給錢有因果關係。

田委員秋堇：沒有調查憑什麼挑那個地方？

主席：各位委員，這 1,500 萬要刪除？

林副總經理宏遠：好。

主席：好，刪除。

林副總經理宏遠：剛才報告過了，包括公投部分，加起來是 2 億 9,200 萬，回饋金只編列 3 億 1,000 萬，現在只剩 2,000 萬，是不是准予刪除 1,000 萬就好？

田委員秋堇：你再講一次，又沒給我們明細，只有你有。

丁委員守中：應該給每位委員一份明細。

田委員秋堇：貯存回饋金有包括蘭嶼的部分，是不是？還是核一、二、三都有？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裡面還有蘭嶼的敦親睦鄰所需經費，所以，是不是建議刪 1,000 萬？

田委員秋堇：那就留蘭嶼的敦親睦鄰經費，什麼叫做低放射倉庫回饋金？就放在你們自己的廠，為什麼還要回饋金？你們不是說百分百安全，為什麼還要回饋金？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是辦法規定的，當初說還沒移到處置廠之前……

田委員秋堇：哪個辦法？給我們看一下，因為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辦法沒有這個規定。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建議除了剛才的 1,500 萬以外，再刪 1,000 萬。

主席：好。

田委員秋堇：低放射性核廢料廢棄物最終處置廠選址溝通工作是什麼？還編了七百多萬，另外還有幸福金門。

丁委員守中：這種東西都要中性，資訊上要對等，不要花了大量資源……

田委員秋堇：七百多萬應該也要刪掉，1,500 萬刪了哪些項目，你們要講清楚。除了公投溝通工作的七百多萬刪掉，還有呢？

丁委員守中：攤提完成後，再將成本回算起來，也不止這個錢。

田委員秋堇：用過核子燃料興建回饋金的 1 億 2,000 萬要用在哪裡？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是乾式貯存廠的地方回饋金。

主席：是不是通過以後，開始設置貯存廠的回饋金？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是我們承諾給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廠興建中的回饋金。

主席：是對當地的。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在新北市。

田委員秋堇：就是核一、核二當地的。

主席：好，這部分刪 1,500 萬。

林副總經理宏遠：總共刪 1,500 萬元。

主席：就是捐助、補助與獎助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給我們一張明細嘛，為什麼所有立委共用一張呢？

主席：第二十四案也是一樣與獎補助有關。

田委員秋堇：這一案保留。

主席：第二十五案是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379 萬 5,000 元。

田委員秋堇：蘭嶼才七百多萬。

林委員滄敏：這是廠址的獎勵金。

主席：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879 萬 5,000 元。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針對蘭嶼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包括蘭嶼。

李處長清山：還有減容中心的安全運轉。

田委員秋堇：減容中心燒出來的輻射物質都跑到臺北市和新北市了，有人在 101 大樓附近測到輻射劑量超標，將減容中心相關資料送給我們。送進減容中心燒之前，你們都會秤過，燒完之後的輻射量有減少嗎？其實，根據質能不減定律，燒了之後一定會跑掉。

李處長清山：都會符合監測法規才會排放。我們建議這一項不要刪，因為這是維持蘭嶼貯存和減容中心的安全運轉。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是蘭嶼貯存廠和核二廠減容中心的營運費，不要刪，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五案撤案。

田委員秋堇：可不可以用一個主決議，請他們將減容中心資料送到經濟委員會給我們看？

主席：第二十五案原本是刪減案，現在改為將減容中心的資料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 24 小時連續監測嗎？

主席：請田委員提出具體提案，我們趕快處理。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二十五案還是要修正。

主席：第二十五案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請田委員將具體文字擬好。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二十六案應併同第二十五案一起處理，兩案只是刪減金額不一樣而已。

主席：都是減容中心的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都是低放減容的。

主席：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暫保留，等到具體文字提出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剛才已經併到第十九案了。

主席：第十九案處理過了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

主席：第十九案同意了嗎？

田委員秋堇：廣告費是在廣告什麼？主席，在 2 億 9,000 萬裡，廣告和印刷裝訂費 7,559 萬 1,000 元……

主席：剛剛你還沒來的時候，第十九案已經處理過了，4 億減掉 2 億。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二十八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也是一樣。

主席：就是併第十九、二十及第二十一案。

第二十九案呢？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二十九案業務宣導費已經併到第十四案處理，刪掉 5 千萬了。

主席：第三十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已經併到第十九案處理，刪減 2 億了。

主席：第三十一案是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林副總經理宏遠：第三十一案涉及技術性問題，請技術部門說明。

主席：這要放在花蓮嗎？

李處長清山：不是，這是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核定的計畫書辦理，是必須依法執行的案子，而且是屬於專業服務，已經併第十九案刪 2 億了。

田委員秋堇：2 億是刪了哪些部分？

李處長清山：總額四億多，刪 2 億。

田委員秋堇：你們在金門也有鑽，為什麼預算明細上只寫本島？

主席：你們在金門也鑽井。

田委員秋堇：而且還鑽很深。

李處長清山：那是以前鑽的，現在只是繼續蒐集資料。

丁委員守中：核廢料最終處理還是要做。

李處長清山：要繼續進行。

田委員秋堇：你們打算在本島哪裡鑽？

李處長清山：過去有在花蓮，只是現在已經停了。

田委員秋堇：還在哪些地方要鑽？

李處長清山：目前沒有。

丁委員守中：現在放在核電廠反而不好。

田委員秋堇：現在問題是他們打算在哪些地方鑽，要讓我們知道。他說花蓮已經停了，我就問在本島哪裡鑽，他說沒有，既然沒有，編這個預算要做什麼？

李處長清山：還是有很多地球物理的探測等等，就是不用鑽探的方式，還有一些軟體程式分析的工作要做。

田委員秋堇：地質調查不用鑽的話要用什麼？

李處長清山：關於地球物理探測，以前我們有做過……

田委員秋堇：用人造衛星做地球物理探測？

李處長清山：對，用相關資訊……

林委員滄敏：又不是科學研究。

丁委員守中：核廢料最終處理還是要做。

李處長清山：對。

丁委員守中：放在電廠裡也不行，最後電廠也是要復原。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了解。但問題是他們到底把錢拿去做什麼？總共 1 億 7,000 萬，而且是服務費用。

主席：要不要提供更詳細的報告？

丁委員守中：做個報告好了。

李處長清山：我們做專案報告。

林副總經理宏遠：建議主席讓我們進行報告。

田委員秋堇：我本來是要刪除，中央地質調查所每年也花很多錢在臺灣本島做很多地質調查或科學性調查，所以，我覺得應該有重疊，1 億 7,000 萬至少要刪一半。

主席：第三十一案已經併第十九案刪了 2 億，現在就再補一份詳細報告。

田委員秋堇：2 億裡面這部分就占 1 億 7,000 萬，我認為最終處置服務費用至少要刪一半，不要還保留著 1 億 7,000 萬。

丁委員守中：關於最終處理廠的經費，我們還是要支持。

田委員秋堇：對，但我覺得不可以浪費，不可以用尋找最終處理廠的名義浪費錢。

李處長清山：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刪一半，然後凍結一半。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不要刪。

主席：這部分已經併同第十九案刪 2 億了，我們可以特別指名刪 2 億要包括什麼項目，本案原則上已經處理過，我們可以要求台電將書面報告提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服務費要占多少？

主席：請他們提書面報告，我們擇期再安排專案報告。

李處長清山：我們再送書面專案報告，就是有關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的工作內容。

田委員秋堇：你們已經調查很久了，好多年來都一直調查，我還看過。

主席：你提書面專案報告給委員會，到那時的召委若認為有必要，就會要求你們來專案報告。

林委員滄敏：再安排專案報告。

田委員秋堇：我提凍結案。

林委員滄敏：不要啦，第三十一案就撤案，我可以告訴各位，從核後端基金設置以來，一直都找不到最終處置場，到現在也還是沒辦法。臺灣的環境，大家都很清楚，要焚化爐，但就是不要設在我家。所以，這的確是有困難的，不要再天馬行空了。

提案中還有錯字，「不只為反馬總統核安資訊公開之目標……」之「為反」應是「違反」，而且這也不是現任總統才做的，是從前面的總統就這樣了。我建議本案撤案。

田委員秋堇：我就把話講明，美國國家科學院的研究發現，放置高階核廢料的地方要保證 100 萬年安全，2004 年美國聯邦法院根據國家科學院的研究判決要求美國政府，要保證放置核廢料的地方能夠保證 100 萬年安全。所以，2008 年美國聯邦環保署就修改規定。我的意思就是，在臺灣找的地方，要能夠保證 100 萬年安全，如果找不到，要早一點跟我們講，不要一直編預算、一直花錢，臺灣找得到這種地方嗎？我認為根本就不可能，你們根本就是藉著這個名義不斷編預算，不斷到處挖，臺灣才多大，你們也已經挖了十幾年。

林委員滄敏：是有鄰近國家要這種東西的，你們都很清楚，可是報到原子能委員會又不准許，這些我們過去都聽說過，包括離島，臺灣沒有一個地方願意提供貯存。你們應該設法尋求民意支持，設法溝通，我們也都很樂意協助，甚至替你們說項。但總不可能每年都編這麼多錢來浪費，因為以後會債留子孫，而且還要繼續貯存，這不是只做廣告就可以了。

主席：關於第三十一案，我們要求台電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給本院經濟委員會，內容要涵蓋過去成效，以及過去所花的經費。

田委員秋堇：還有結果，以及未來的預估，你們有沒有辦法在臺灣找到可以保證 100 萬年地質都不會變動的地方？

主席：請田委員寫個主決議。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本席還要請教一點，我們當初在設立核電廠的時候和美國對核能方面有協議，美國要協助我們從事核廢料的終端處理，他們有履行他們的 obligation 嗎？

李處長清山：協議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條款。

丁委員守中：他們有說要協助我們啊！

李處長清山：那是我們和美國的民用核能合作協定，在那個協定裡面並沒有寫要協助我們處理核廢料。

丁委員守中：他們有說要協助我們處理。

李處長清山：沒有。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把這個協定拿出來。

林委員滄敏：應該有，就是他們要協助處理，我們本來是要找其他鄰近國家來做處理，而且要經過他們同意，怎麼會沒有呢？

何委員欣純：關於鑽探，上次在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聯席會議的時候，主席有裁示要請台電提供資料，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資料。

主席：他們說有提供。

何委員欣純：是提供給所有委員嗎？還是只有給主席而已？

主席：有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嗎？

在場人員：有。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不給我們？都沒有送到委員辦公室啊！

在場人員：我們都有提供。

主席：請你們再提供一份給何委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另外，你們的低階、高階廢棄物處理計畫都有很多的業務宣導費用和獎助、補助經費，本席認為那些都是高度虛編，所以應該要砍，剛才有好幾案，請問主席已經處理了嗎？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處理了，有砍了二億多。

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案，這不是專業服務費，是最終處置計畫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元，最終處置還要廣告嗎？這個案子和哪個案子有關？

在場人員：第十九案。

主席：我們再回來看第十九案。

田委員秋堇：第十九案是專業服務費，可是這個案子是廣告費。

主席：請你們不要唬弄我們。

田委員秋堇：至少廣告費要全刪，你們竟然敢做那個「幸福金門」的廣告，如果真的這麼幸福，那就放在台電大樓好了！

主席：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編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元，這跟專業服務費一樣嗎？

田委員秋堇：應該不一樣。

主席：科目看起來並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第三十二案除了專業服務費以外，還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和「捐助、補助與獎助」。

主席：陳委員明文要求我們先等一下再處理第三十二案，所以我們先進行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等這兩案處理完之後再回到第三十二案。

丁委員守中：本席看到新聞報導，台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議將於明年到期，美國國務院主管防止核子武器擴散的助理國務卿 Thomas M. Countryman 去年還特別致函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聯合國原子能總署要求核能安全管理單位要確保財政上和政治上完全分離，而且要確保核安管制的獨立性和技術能力，他們對我們政府組織的改造提出強烈的質疑，還說在這個質疑消除之前，續約很難談下去，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梁次長國新：他們對行政院原能會未來的改組有不同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院早就作成決議，要求提升核安會的位階，不應該放在科技部下面，聽說院長同意了，可是組織法都沒有送來，又要我們提案、協調，現在還是放在科技部下面。

主席：丁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重要。

梁次長國新：我們回去再向行政院報告，好不好？

主席：行政院要趕快處理，這雖然是我們的內政，但是因為牽涉到美國和台灣的協議，既然美國方面如此表態，我們要提醒行政院注意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美國對我們的改組有意見，因為他們認為我們的核安管制單位欠缺獨立性。

田委員秋堇：即使獨立也沒有用，就算有獨立性，可是拿了人家的錢，那獨立又有什麼用？

主席：第三十三案是「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的專業服務費，這跟第十九案一樣，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併到第十九案。

第三十四案是「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在場人員：這也是專業服務費。

主席：這也是專業服務費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併第十九案。

主席：第十九案是天案嗎？為什麼每個案子都併第十九案？

在場人員：大部分都是專業服務費。

主席：那我們才砍 2 億，金額太少了。

丁委員守中：第十九案總共是多少錢？

主席：才四億八千多萬而已，包山包海，全部都併到第十九案！如果你們欺騙本委員會，就全部都刪掉。

丁委員守中：這是裡面的子項目嗎？

在場人員：對，因為有好多個計畫。

主席：好，那就併第十九案。針對第二十五案和第二十六案，請田委員提出一個案子。

現在先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一、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諸如變壓器採購等重大弊案所衍生之損失，也都是由全民買單；惟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迄今除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爰嚴正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滄敏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簡東明

二、為考慮民眾負擔，減少企業成本，提高民眾消費信心及產業競爭力，以全力拼經濟。建請經濟部考量國內經濟條件，針對 102 年 10 月之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之時程及內容進行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黃偉哲

主席：臨時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有幾個案子先協商完再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跟第二十七案是一樣的，第二十七案已經處理過了，剛才要求台電提供資料的主決議已經擬好了，請各位委員連署一下，這是與第三十一案相關的主決議，至於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田委員要擬一個主決議，也就是有兩個主決議。第三十一案歸第三十一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歸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

田委員秋堇：100 萬年的部分？

在場人員：這個會納入評估。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納入評估？美國的法律規定要保證 100 萬年安全，什麼叫納入評估？

在場人員：我們會說明。

主席：田委員的案子好了沒？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八案主決議？

主席：加上核四廠反應爐。

陳委員明文：主席，程序上我先確認一下，因為會議還沒有結束，雖然我比較晚到，但這個主決議是我提的，我可否再發表看法？不要說我還沒發言就告訴我，這已經通過了，這樣不好，好不好？縱使會議結束了，明天要宣讀會議紀錄，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其實這個主決議內容跟你們修正的沒有太大的衝突，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去做乾式貯存這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要求台電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置入燃料棒，這樣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關於第八案，陳委員堅持要照原案，其實剛才丁委員也是支持陳委員的提案。

丁委員守中：我支持啊！

在場人員：加反應爐。

主席：原先就說要加反應爐。

丁委員守中：燃料棒已經送到核四廠了，不能放到反應爐裡面。

陳委員明文：好，可以。即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置入燃料棒，我同意丁委員的修正意見。

主席：第八案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台電……

陳委員明文：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

主席：爰提案要求台電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置入燃料棒。

朱總經理文成：請陳委員再考慮一下，因為一、二、三廠使用過的燃料跟核四的燃料是兩件事情，兩者好像沒有什麼關聯性，能不能……

丁委員守中：總經理，你沒看到最近美國印第安角的核電廠問題就是跟其他電廠沒關係，為什麼 19 家電廠現在就停止運轉、停止執照、停止申請？這也是一樣的情形，最終燃料棒的問題若不解決，新的就不要搞了。

朱總經理文成：如果是同一個電廠，若舊的、使用過的沒有辦法處理，新的可以不再置入，但它是另外一個廠，跟這個沒有什麼關係。

田委員秋堇：總經理，你不要裝蒜，你去美國唸過書，美國加州議會就有通過決議，在用過的核廢料、高階核廢料沒辦法處理之前，加州是不可以重啟任何新的核電廠，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啊！現在全世界對高階核廢料都很頭痛。

主席：基於尊重委員的原則……

丁委員守中：看看這裡有多少資料。

在場人員：在此說明一下，關於這個案子，美國有一個判決，NRC 敗訴最主要是程序正義和技術的瑕疵兩個層次，關於程序正義，它在做 WDC，還有 TRS，接下來技術上後續要做這部分的考慮，要做環評的部分，還有 60 年漏水以及火災的部分，NRC 後續要做的就是 2014 年要做這部分，做完之後再修法就可以……

丁委員守中：修法也要經過國會同意啊！

在場人員：它的目標是 2014 年……

主席：我跟你講，現在問題又回到……

丁委員守中：要提出修法方案……

在場人員：原則上也要考慮延役，延役的話，就要暫停；因為它得考慮到 60 年漏水及火災的部分，只要評估完……

丁委員守中：至少現在使用過的燃料棒放在現在的核電廠裡面，已嚴重違反相關規定，美國的聯邦政府……

主席：現在回到陳委員的案子，我們認為核一、核二、核三核廢料的處置，在沒有得到一個好的、確定的處置方案之前，核四廠不能放置燃料棒，不管美國的判例如何，我們就是要做這樣的決議，台電希望不要這樣做，可是在場委員都同意啊！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最離譜的是，台電送到原能會的時程是民國 144 年會有一個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但是它的地質調查報告要到民國 107 年才會送到原能會審查，到現在都是空口說白話，民國 107 年時，你們還是不是次長、總經理都還不知道！本席認為，陳明文委員和黃偉哲委員的提案乃是天經地義，非常有道理。

主席：第八案按照陳明文委員的提案，加入反應爐三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明文：不要說按照陳明文委員的提案，要改為陳明文委員所提決議依據丁守中委員的修正意見，委員同仁都無異議通過……

主席：反應爐是我加的。

陳委員明文：最好加上丁守中委員，表示朝野都有此共識。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主決議修正如下：

「台電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焚化過程衍生輻射物質污染大台北地區疑慮爰提案，減容中心排放之廢氣，應邀集在地人民團體進行平行監測，並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即時於網路公布輻射值資訊（含燃燒前後相關數值、風向、飄落處）並請按季彙整資料，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丁守中 陳明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剛剛的主決議是說減容中心相關的資料要送委員會，現在好像增加了人民團體的平行監督等等？

田委員秋堇：你們大開大闢，士無不可對人言者，對不對？大家現在擔心的是台電和原能會長期監測全國輻射值最低地方竟然是在蘭嶼、金山、萬里，難怪台灣人民會對你們失去信心。讓民間團體平行監測，他們公布出來的結果如果跟你們一樣的話，大家就沒有話可講，也沒有什麼好懷疑的。台中火力發電廠、六輕都有平行監測，你們這個平行監測不會怎麼樣啦！

丁委員守中：讓環保團體也派兩個人一起參與看看。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一案修正如下：

「鑒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展關係核電廠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之徹底解決，然而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需俟民國 144 年方能完成最終處置場之興建，且其時程尚有其不確定性。爰提案請台電公司就目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之歷年動用經費、工作項目及進程等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另，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決議，用過燃料棒最終處置場須保障百萬年地質穩定，台電未來之最終處置場址亦應確認該地質百萬年穩定，始得進行最終處置工作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連署人：何欣純 丁守中 陳明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二案為陳明文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明文：請問朱總經理有沒有看到金門的廣告？台電為什麼登這種荒腔走板的廣告，你們太侮辱金門人了！

朱總經理文成：有一次在記者會裡面，我也向大家道歉，這是執行單位他們……

陳委員明文：這是什麼思維啊！台電的思維與一般民眾的思維落差會這麼大嗎？我們認識的台電人員都相當優秀，基本上他們的水準不應該這麼低。本席在電視上看到這一則廣告時，無疑是把金門人看得比小學生還不如！這實在太侮辱金門人了！

朱總經理文成：委員，那個確實是非常不恰當。

陳委員明文：這實在離譜！你們的廣告費用太多了，所以才會這麼濫用。主席，我們現在是要將它凍結，你知道嗎？如果大家有意見，不然就是將印刷裝訂跟廣告費 7,500 萬刪除。

主席：7,559 萬？

陳委員明文：對，7,559 萬 1,000……

主席：印刷……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我們就刪除掉，給台電一個警惕，要不然台電的錢太多了，錢花到這種程度，亂做廣告，完全沒有用。

田委員秋堇：把人民當作智能不足，然後引以為傲。

主席：陳委員明文剛剛提到，針對印刷廣告費編列 7,559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

田委員秋堇：好，同意。你們那麼離譜的廣告，花人民的納稅錢登這種廣告來侮辱人民，這種事你們做得出來！正因為廣告費不是你們自己口袋裏的錢嘛！如果是你們自己出的錢，你們會去登這種廣告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在處理第 14 案時已經刪了 5,000 萬，其次，我們在 102 年度後端基金總共編了 9,800 萬的業宣費，其中有 7,500 萬就是剛才陳委員關心的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的，所以事實上，裏面大部分都刪除掉了，是不是不要再……

主席：台電剛剛報告在第 14 案已經刪減 5,000 萬了，然後，你剛剛又講……

林副總經理宏遠：整個業務宣導費總共……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宣導什麼？

主席：……剛剛有的提案是將所有台電的核後端基金業務宣導費都刪減 7,500 萬，所以包括這部分也被抽出來刪減 7,500 萬。

林副總經理宏遠：5,000 萬啦。

田委員秋堇：你們剩下兩千多萬要做什麼？講出來聽聽。

陳委員明文：不是，主席，我說的意思是，他們最終的計畫裏面有兩億九千多萬，我只刪印刷部分 7,559 萬，所以是兩億九千多萬中減了 7,559 萬，這樣對你們不夠尊重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說明一下，當初減 5,000 萬時，是在總數 9,800 萬中刪 5,000 萬，所以……

陳委員明文：沒有，本來是兩億九千多萬要刪二分之一。

張處長明杰：委員，我報告一下，14 案有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00 萬，就包含你講的那七千多萬，剛才已經刪掉 5,000 萬，比你要刪的還多。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沒有刪得比較多，這裏是 2 億 9,500 萬的二分之一。

張處長明杰：兩億多不是全部都是業宣費。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有印刷廣告、專業服務、補助與獎助，要不然補助與獎助兩千多萬刪掉好不好？

張處長明杰：捐助那部分已經刪掉刪掉 1,500 萬了，公投業宣費刪掉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跟我說刪掉 1,500 萬，那麼原來總共兩億九千五百多萬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就改嘛，只刪你們廣告費就對了，不然你們還要花什麼？總經理，你知道這筆錢要花什麼嗎？你有沒有看？你當總經理，要注意看，是 7,500 萬，不是 750 萬，要花什麼，你知道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總是也要做些推廣，因為這個到時候……

陳委員明文：要做什麼？你講清楚。處長在這裏，注意聽。

朱總經理文成：不完全是廣告，還有其他的宣導費。

陳委員明文：你說不完全是廣告，我唸給你聽，包括選址溝通費用茶葉兩盒、選址溝通費用茶葉 20 盒，還有宣傳品白米 20 斤、參訪、社區觀摩，都是花這筆錢的，這不是睦鄰基金，這個是你們現在所謂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這是你們的明細，你們要不要看一下？你們現在怎麼說服我們？

李處長清山：這是在跟地方宣導溝通時要辦理說明會的相關費用，還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們還辦理勞動節表揚大會、選址說明會、勞工休閒觀摩活動、各鄉鎮村里長旅遊，我現在講的都是你們自己在預算中編列的，這個不是睦鄰基金，也不是昨天丁委員在電視上講的電協會這些，這是七千五百多萬預算項目中的，總經理、處長，你們覺得這種錢花得合理嗎？

李處長清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業務推動需要跟地方宣導、溝通，我們在辦宣導、溝通時，總是準備一些小紀念品……

陳委員明文：……兩億九千多萬裏面的 7,500 萬只是廣告費用，這裏是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今天不是在講活動跟旅遊。

林副總經理宏遠：報告委員，我是不是簡單地說明？你講要刪除七千五百多萬這筆錢，剛剛前面討論要刪的業務宣導費 5,000 萬，最主要是刪這裏面的，所以實際上只剩下兩千五百萬左右，希望委員能支持。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陳委員明文：我同意照原來的，兩億九千多萬就凍結二分之一，這部分我就不改了。主席，照原來提案刪二分之一。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 4 億刪減 2 億部分的 8,000 萬，指定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刪減。

陳委員明文提到印刷裝訂廣告費中的國內外參訪費用，將來這部分預算執行科目的資訊必須充分揭露。另外，蘭嶼也要除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上述兩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至第七案均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一行「不得於核四廠置入燃料棒。」修正為「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置入燃料棒。」

第九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二行「於 103 年前妥善規劃並將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兩字拿掉。

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均照案通過。

第十三減列旅運費 526 萬元，不凍結。

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均併第十四案處理，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 萬元。

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

三十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及第三十二案均併第十九案處理，減列專業服務費 2 億元，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8,000 萬元，還有蘭嶼除外。

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減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萬元。

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文字修正如下：

「台電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焚化過程衍生輻射物質污染大台北地區疑慮，爰提案減容中心排放之廢氣，應邀集在地人民團體進行平行監測，並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即時於網路公布輻射值資訊(含燃燒前後相關數值、風向、飄落處，並請按季彙整資料，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三十一案改成主決議：

鑒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展，關係核電廠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之徹底解決，然而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需俟民國 144 年方能完成最終處置場之興建，且其時程尚有其不確定性。爰提案請台電公司就目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之歷年動用經費，工作項目及進程等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決議，用過燃料棒最終處置場須保障百萬年地質穩定，台電未來之最終處置場址亦應確認該地質百萬年穩定，始得進行最終處置工作。」

臨時提案 2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審查完竣。

關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部分，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第六行：業已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102 年 7 月 16 日）檢討並送立法院審定。」就實際上而言，半年內的期限是到 7 月 16 日，由於期限還沒有到，我們希望能修改就修改。

主席：將文字修改到 7 月 16 日。

梁次長國新：好，我們馬上請同仁改一下文字。

主席：現在休息，請經濟部儘速修正相關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臨時提案第一案修正如下：「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

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諸如變壓器採購等等重大弊案所衍生之損失，也都是由全民買單；惟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 7 月 16 日前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倘經濟部屆時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嚴正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簡委員東明要求增列為連署人。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依照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3 月 21 日）照案通過之 4 項決議，列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關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46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李俊俤 邱文彥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陳怡潔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慶忠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鄭天財 許添財 楊應雄 廖國棟 孔文吉
吳秉叡 李桐豪 陳碧涵 林德福 林佳龍 李貴敏 蔣乃辛 林滄敏
邱議瑩 王進士 蕭美琴 何欣純 薛 凌 簡東明 呂玉玲 徐耀昌
蘇清泉 邱志偉 潘維剛 羅淑蕾 黃昭順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陳會英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江惠華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報告；委員段宜康、徐欣瑩、高金素梅、李俊俤、姚文智、江啟臣、鄭天財、黃偉哲、許添財、陳其邁、孔文吉、林佳龍、陳怡潔、邱文彥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文玲、吳育昇、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獎金發放項目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02 年度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編列交通獎勵金共 5,145 萬 5,000 元，惟該筆預算迄今尚無法律依據，違反釋字第 614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揭：「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或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完成法制化前，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邱文彥
段宜康 李俊侶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其邁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近日食品安全糾紛事件不斷，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皆無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消費警訊及新聞稿等皆查無相關內容，另不安全產品資訊網中「召回或回收產品---食品類」資訊最後一次更新日期竟為 2008 年 9 月 14 日，消保處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實，更離譜的是，消保處卻於今年 5 月 8 日還發布「不安全產品報你知，輕鬆查詢免煩惱！」的新聞稿，宣稱消費者可於該網站輕鬆查詢各機關即時召回回收或瑕疵之資訊，簡直是欺騙人民，拿人民生命安全開玩笑。查行政院消保處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設立之組織，對於上開資訊揭露責無旁貸，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一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等）補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並隨時更新。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二、鑑於行政院長江宜樺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期主導政府組織改造，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制為「消費者保護處」，並保證政府雖進行精簡改造工程，對於保衛消費者權益的重視並未因組織再造而削弱，又，總統馬英九一再宣稱，消保處改制後功能保證「原汁原味」，然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1 年度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未有明顯貢獻，面對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未善盡監督或調解爭議之職責，爰建請行政院就消保處改制前後之人員編制、預算金額、各項消費者糾紛處置、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政策作為，進行整體評估及檢討，並於兩周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三、民國 99 年五都升格改制前，原屬五都的原住民鄉親曾前往立法院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為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都有原住民鄉，升格後將改制為區，不再有民選的鄉長、村代表，改由市政府派設區長，管理區內事務，等同失去了參政、自治等權利，亦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等相關條文之立法精神。

明年底桃園也即將升格直轄市，原鄉可能再度面臨無法自行管理人事、財政、地方自治權的局面。歷經 99 年至今的五都升格以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不只在原鄉，許多地方政府也已經出現實務面上困境。

目前由地方制度法規各縣市政府可行使權限，但五都升格改制後，在財政部分有《公債法

》、《財劃法》未有共識，單是《財劃法》目前就有諸多版本；在土地部分，有《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等相關法規，可是涉及原住民區，及原住民族努力已久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各法律間的競合關係，讓升格改制越趨複雜。

鑑此；爰請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所召開「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 自治之相關問題與其制度設計研商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提供至內政委員會及立法院各原住民籍立委，作為日後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原住民自治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整合討論之依據，以利解決現行原住民地區升格改制所衍生的諸多爭議。日後行政院及內政部於召開六都升格改制之相關會議時，應將完整會議之發言紀錄提報本委員會，而當務之急，請行政院於二週內召開跨部會議，整合上述法案，就六都升格改制所衍生的問題與爭議，擬定落實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怡潔 邱文彥 陳其邁 陳超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有關今天討論的濕地保育法，原本有行政院版及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經過 3 次會議的討論已進行到第四條，後來院會又交付包括親民黨黨團提案、邱文彥委員的提案以及本席個人的提案，程序上是否可把新交付的三案與原有的兩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程序上將上述五案一併審查。上次會議已討論到第四條，但為尊重黨團及委員的提案，可否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若各位無異議，先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濕地保育乃全世界的趨勢，我要特別感謝包括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過去長期支持濕地的教育跟推廣，也在保育工作上做了許多努力，但是過去我們並無一套完整的法律做為濕地保育的依據。所以，本席此一提案首先依據國際上相關的定義、規範與理念，將濕地的範圍比照聯合國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的定義。但我們也瞭解到，國內可能對漁業作業等等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一再宣示，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審慎處理；換言之，營建署過去也曾特別強調「船照走、魚照抓」的觀念。但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站

在保育的角度上，大家能夠有一個共識，能夠積極且正面的支持此一法案。制定此一法案中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復育的概念，未來對棲地遭受的破壞也能採取異地補償、生態補償等方式加以強化；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藉由此法案能夠灌輸國人一個觀念，就是濕地必須永續利用且明智利用。我們很期待朝野雙方在經過將近半年之後能夠產生一個協商版本，我們也很高興召委提出自己的版本來共同襄助這件重要的工作。我們不但期待朝野能夠共同努力獲致很好的成果，我們也希望所有國人，包括政府機關，都能通力合作，讓這個法案今天能夠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濕地對於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及功能，但我國現行法令對濕地資源管理卻尚未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的計畫，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生態遭受破壞。親民黨黨團認為，為了讓濕地的再利用及保育管理更加明確，所以參酌聯合國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濕地法是朝野各黨都非常關心的議題，特別謝謝邱文彥委員及林淑芬委員之前針對各個版本花了許多時間凝聚一個共識版，待會討論時也會以共識版為主。不過，我還是要針對本席個人的提案稍做報告，本席提案的基本概念和其他版本有點差異，但審查都可一併討論。我的提案重點有四：第一是濕地的範圍。我認為濕地不但有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之功能，更是孕育生命的重要生態系統，而且也具生態農業、供水治洪、景觀遊憩、污水處理之諸多功能。以前中港濕地本來是魚塭，後來變成高雄市最大的濕地公園；彰化的溪洲也利用成為水田濕地，這部分都是因為人類的活動而成為各種生物棲息及候鳥遷徙的中繼站。針對這一類的例子，本席提案跟其他版本較為不同之處在於將人造濕地也納為濕地的範圍，人造濕地也應該是我們保育跟復育的一個環節，這是本席的版本跟其他的版本較為不同之處。第二，有關明智利用這部分，剛才邱委員已提出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的相關規定。我們也希望能夠計算出所謂的「生態承载力」，做為濕地利用的標準。第三，有關補償機制的部分，我們認為不是濕地處理掉，然後另外做完補償就算了，不是這樣，我們的重點在於原本生態的保育以及不受破壞而非補償。第四，有關氣候變遷可以查證、可以報告、可以驗證的這些原則，本席希望在相關法案中予以規範，如此未來處理有關氣候變遷影響到濕地保育的部分，我們可以做比較詳細的規範及依據。以上是本席提案的四個重點，至於提案的內容，待會再跟共識版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感謝張曉風老師到場關心濕地法的審查。剛才在各位委員的報告中也提到濕地法已經過 4 次審查，在 101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會後，邱文彥委員、親民黨黨團以及李俊俤委員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濕地法草案併審，本部比較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後，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邱文彥委員版本

一、濕地廢止程序：

邱文彥委員版本中無廢止程序，係考量重要濕地為我國重要的環境資產，不可輕言廢止。然濕地原即應該好好保護，但也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考量國家整體重大公共利益而為必要之調整。濕地的評定有嚴格的程序，廢止亦然，且法律體例本應有退場機制，因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二、異地補償土地代金：

邱文彥委員版本考量異地補償面積規模過小，恐無法達到濕地生態保護的規模，故增加異地補償在一定面積以下得繳交代金並成立專戶，等集結足夠資金後另覓適合地點購買完整土地以復育濕地生態。代金精神確實立意良善，本部建議後續進行逐條審查時將此一精神納入。

貳、親民黨黨團版本

一、濕地廢止程序：

親民黨黨團版本亦無廢止程序，然基於前述因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二、異地補償公益信託與公民訴訟

親民黨黨團版本包含異地補償公益信託與公民訴訟等內涵，相關條文已在 102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29 日四次研商會中一併參與協調討論，也有一定的結論。後續將在逐條進行細節審查的時候交換意見。

參、李俊俤委員版本

一、法律體例：

李俊俤委員版本包含許多學術性論述、操作技術層面描述及項目，雖與行政院版本「科學化管理」的精神一致，惟考量我國法律體例，建議納入說明及配套子法予以規範。

二、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等規定之適用對象

李俊俤委員版本中僅限人工濕地可實施生態補償，自然濕地除明智利用行為外，不得開發。經研析自然濕地與人工濕地不易界定，而濕地法的精神為明智利用，如有特定開發利用行為可能影響濕地範圍，其過程自當遵照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等三階段嚴謹的審查機制，使濕地生態的損失降到最低。因此，為兼顧整體濕地保育及明智使用的彈性，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濕地是我國亦是全世界非常重要的環境資產，有多元的面貌，亦面臨非常不同的議題與威脅，必須有不同的管理策略與機制，界定出不同程度的利用以及規範，方符合濕地法明智利用的精神。因此，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加速濕地法草案審查，我們希望能儘速完成本法之立法程序，使未來濕地管理有明確的法律作為依據，以落實執行。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代表有無補充報告？若無補充報告，等逐條審查時若有意見再提出。

我們要以內政委員會的名義歡迎張曉風老師回來跟我們共同討論濕地法。

報告委員會，之前曾討論過四條，其中有保留的部分，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已討論過的部分，即使併案也不再討論，所以待會就從第四條開始討論。因為本法的條文相當多，程序上還是要進行宣讀條文的過程，所以請議事人員一章一章宣讀條文，條文宣讀完畢後再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 一、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 二、濕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應妥善維護。
- 三、配合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規劃及強化人工濕地生態功能。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文系統。
- 二、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
- 五、為強化濕地多樣性功能與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目標，應於適當地區推動人工濕地。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其功能完整；其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原則如下：

-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
- 二、應確保供應濕地之水量、水質及其水文系統，不因利用方式而生有重大變動。
- 三、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 四、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應作整體規劃、保護。與濕地相接之周邊環境景觀，亦同樣應加以妥善維護。
- 五、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均應配合濕地保育、復育與濕地整體規劃。

六、為強化濕地之多樣性功能，並達成零淨損失目標，應於適當地區推動人造濕地。

七、規劃明智利用計畫之權責機關，自然濕地者為內政部，人造濕地則為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有關明智利用之評估內容，應包括濕地之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決策評估、脆弱度評估、價值評估以及生物多樣性快速評估步驟與方法等，以便建立決策工具與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及建置資料庫，並推動濕地之科學化管理。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李委員俊俛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軍事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調查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

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其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中央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項有關諮商及同意程序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俊俛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參酌第三條普查資料，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將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並依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 一、發現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 二、發現為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或植物分布地區。
- 三、發現為動、植物、魚類或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科學研究或有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系統。
- 八、生態功能豐富之人造濕地。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不要全部一起念完？

主席：念完一整本要很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大約 1 小時。

主席：不止。我認為還是一章一章來，總共有 8 章，42 條條文，如果一次全部念完，可能就過中午了，而且所有版本都要念。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四條開始，因為上次還沒有結論。

林委員淑芬：第四條可否依照協商修正版本通過？

葉署長世文：我們同意將「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改為「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問題是協商版本之濕地定義「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漁業署認為這樣會妨礙漁民作業，漁會對這方面反映非常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之「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對於本條之爭議就只在這裡，如果不行的話就送協商。

主席：漁業署要不要針對這部分表示意見？

施副組長俊毅：行政院版本主要理由是，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是漁民重要作業場所，主要是養殖牡蠣、箱網養殖及專用漁業權等。如果濕地法又將 6 米海域納入，會產生法律競合作用，未來漁民作業時會疑惑究竟要 follow 漁業法，還是濕地法？因此，我們建議濕地法的濕地定義能排除這部分，謝謝。

主席：這裡會影響的都是養殖漁業，主要是養蚵，但若只以最低低潮位為限，會不會變成定義不清楚？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是 6 公尺，一定是有道理的，如果以最低低潮位為限，就會變成不固定，養蚵業者也可以養到剩 1 公尺、2 公尺的地方。

施副組長俊毅：最低低潮線是一個固定範圍，主要問題在於長久浸泡於海水裡的海域，我們建議不要納入濕地法範圍內，謝謝。

邱委員文彥：現在 82 處濕地裡，你是否知道有幾塊是海域的部分？不多吧？

施副組長俊毅：對，我了解。

邱委員文彥：那些是不是在最低低潮線之外？

施副組長俊毅：是，這個我了解，可是因為過去……

邱委員文彥：現在公布的 82 處濕地，尤其是國家重要濕地很多都是這樣。如果採行政院版本定義，第一，現在 82 處濕地會有很多都不算，因為不在這個範圍內，當然不是濕地，很多河口濕地就是如此。第二，這是國際定義。第三，這個概念就如同整個山林應該要保育一樣，但劃設為國家公園的又有幾個？一定有固定範圍，就和現在要管制的地區一樣。不管是國家級或國際級，劃為濕地的不會是全部海域，所以不會影響漁業作用。何況漁業作用很清楚，3 哩以內本來就不能拖，而且全世界有無數實例告訴我們，如果將這塊地方列為濕地給予適當保育，反而會培育更多漁業資源，讓漁民永遠有魚可抓，其實是正面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和漁民積極溝通，這樣的保育是為了永續的漁業，不要一味隨著漁民的意見，或者你們指導漁民對此議題採取反對態度。我覺得行政院也不應該這樣，我跟毛副院長講過，今天晚上我會再和江院長溝通此事。大家應該要有共識，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反對。另外，現在劃設的保護區有將養殖牡蠣的範圍劃進去嗎？

葉署長世文：關鍵是未來的分區。

邱委員文彥：我們可以特別考慮，我們一再強調不會干涉漁業的部分，不會影響漁民權利。從保育的角度，反而會讓漁民將來有更好的生機。我覺得，你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呼應保育的重要性。

林委員淑芬：漁業署有一點非常不負責任，半年多來總是對此事表示有意見，問他們為什麼，就只

說會帶來恐慌，卻又說不出所以然。濕地法雖然將某特定範圍納為濕地，但仍是明智利用，允許漁民魚照抓、蚵照養，你們要告訴我們，到底管制有哪裡對你們造成不便？你們又講不出所以然，半年來你們只有「我們不要」4 個字。我覺得是非常不智，而且是非常不理性。濕地法如果將海深不超過 6 米的海域納入，哪裡妨礙到你們了？如果可以魚照抓、船照跑、蚵照養，你們到底基於哪一點認為不妥，我們實在看不出來。每位委員及各黨團所提的版本都是 6 米，各位委員是不是就同意以 6 米為限？

葉署長世文：6 米是 Ramsar 公約的規定，韓國是 6 米，美國是 2 米，這樣已經有幾種版本了。明智利用的關鍵是未來土地核心保護區和一般管制區，如果劃為一般管制區就沒有影響。但一劃為濕地，在漁民心裡確實會有衝擊，相信漁業署就是擔心這個。如何說服民眾是一個問題，但這個問題爭議滿久了，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因為今天要審查的條文很多。

主席：我的看法是，養殖、養蚵還是屬於明智利用的範圍，所以沒什麼影響，只是心態上覺得劃為濕地，以後是不是就沒不能養蚵？就是這樣的關鍵無法突破，但這個觀念不見得正確，這些都還是明智利用的範圍。

陳委員超明：我堅持本條一定要保留協商。我們在鄉下長大，漁民都在海邊抓魚，現在已經發生問題，我也開了公聽會了解問題。漁民只要踏入西湖濕地撒蛤仔就會被罰，所以，定義一定要特別清楚，不要讓漁民權益受損。不是光喊口號就好，我們一定要了解地方實際情形，我堅持保留本條文。如果沒有定義得很清楚，會造成地方很大困擾，一定要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漁業署非常怠忽職責，明明對漁民沒有管制，一般正常的狀況，核心保育區大概很少會劃到水深 6 米的地方，大部分都會在一般管制區裡面，所以，你們擔心的都不會發生，但漁民為什麼會這麼恐慌？就是因為你們不斷給人家錯誤訊息，而且是蓄意的，不知道你們這麼做到底是什麼動機，我們真的感到很遺憾。

段委員宜康：6 米就是明確規定，所以，這符合陳委員的要求，各黨團和委員所提的版本都很明確要求以 6 公尺深度做為標準，反而行政院的版本才不明確。陳委員若要替漁民的權益考量，應該是要支持除行政院之外的其他版本才對。

陳委員超明：漁民出海抓魚是另外一部分的問題，在濕地或溪水和海水交接處才會引起很多沿海漁民的抗爭及不滿。「不超過 6 公尺的海域」與「以最低低潮位為限」看起來好像一樣，其實差異很大，你們去鄉下看海和河的交接處，漲潮時是什麼樣子？退潮時又是什麼樣子？裡面有很大的學問。你們知道 6 公尺有多深嗎？漁民最關心的就是在河水和海水，以及溪水和海水的交界處，那個地方一定要好好規範。蚵仔養在海裡，漁民都沒話講，因為都已經生根了，但在溪水和海水交接處的界線一定要清楚，不然的話，我在鄉下天天都要處理這種事了。

李部長鴻源：我先就學理部分向各位說明，最低低潮線的範圍非常明確，但最低低潮線以外 6 公尺反而是不清楚的，在臺灣海峽甚至可能會相差幾百公尺，甚至一、二公里。要怎麼訂，我們都沒意見，只是在學理上，我讓大家了解最低低潮線是很明確的。假如訂最低低潮線以外 6 公尺，那個地方可能都要重新測量，而且那還是變動的。

林副組長炳耀：第四條在重要濕地部分出現一個名詞，叫做「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定義文化資產有 7 項，文化景觀就是其中一項。如果在濕地法出現文化景觀這個名詞，可能會和文資法裡的文化景觀產生混淆，文資法將文化景觀定義為「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如果在濕地法出現文化景觀，我覺得會和文資法混淆，並讓人誤解。濕地法草案只有第四條出現「文化景觀」4 個字，其他條文都沒有出現，只有歷史文化、景觀美質等名詞。本部建議將本條文之「文化景觀」修改為「文化資產」，並將「景觀」改為「景觀美質」，謝謝。

主席：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景觀是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在本條文出現文化景觀 4 字會和文資法混淆？

林副組長炳耀：對。

主席：所以你建議改為……

林副組長炳耀：「文化資產」，這樣會包含得更廣，因為文化資產包含 7 大項，第一個就是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葉署長世文：我們接受文化部的意見，但建議將第四點之「使用」改為「永續利用」。但關於第七點，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是用「棲地補償」，但邱委員所提版本是「異地補償」，我們認為這樣也滿貼切的，是不是後面條文也都用「異地補償」？就是依照協商版本都用「永續利用」和「異地補償」就好？

邱委員文彥：這是有程序的，就是先迴避，能不用就不用，再來是減輕，然後是異地補償，真的找不到地方才有所謂棲地功能的補償。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盡量保護濕地，而且是自然的保護，實在不行才要想辦法補救。異地補償是希望濕地總面積不減損，零淨損失的概念就是這樣來的。

主席：關於第四條，本席所提版本還有「九、可量測」和「十、可報告」，建議大家思考看看，將其具體規範進去，避免以後還有爭議。剛剛邱委員提到的異地補償，我倒是沒有特別意見。

邱委員文彥：那也是滿重要的概念，和溫室氣體的部分一樣，但通常是放在操作手冊裡，記得工程會是放在人工濕地規範的生態工法裡，那樣會比較恰當。

張曉風老師：在說明裡有提到明智利用，是不是就將「船照行，魚照抓，蚵照養」放在「明智利用」裡，讓人更沒有疑慮？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署長世文：我們大概了解張老師的意思，就是不會影響他們原來的生產活動，我建議在明智利用後以括號加註不妨礙濕地核心保護價值，原來生產活動照舊的意思。

主席：這樣的法律體例很奇怪，應該是放在說明欄比較清楚。

邱委員文彥：我們在說明欄裡面特別把與漁業之間的關係講清楚一點，這樣好不好？這是屬於明智利用的一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瞭解。

張曉風老師：就照著這個……

主席：我試著來處理一下，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有關第四條，針對六公尺跟最低低潮的部分保留

協商；正式將「文化景觀」改為「文化資產、景觀美質」；「明智利用」的部分在說明欄做一個說明；其他部分照協商版本通過。請問各位，對第四案這樣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葉署長世文：有關協商版本的第一段，我們是把林淑芬委員的版本跟親民黨版本的第一段移過來，也就是第一、二、三、四行的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部分，最主要是有保育及復育。

林委員淑芬：不用說明，就是照協商版本通過就好了。

葉署長世文：我們行政單位同意第五條按照協商版本。

林委員淑芬：好，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邱委員文彥：請相關單位看一下手邊的協商版本，如果對於協商版本沒有其他異議，我們建議是不是就照協商版本通過，這樣審議起來會比較順暢一點，好不好？其他各列席機關也是如此，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協商版本通過，如果有意見，我們再多保留一點時間讓他們充分地討論。

主席：這涉及主管機關要建置網頁，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鄭專門委員世榮：林淑芬委員跟親民黨版本的第二十一條要併入第六條第三項。

主席：我知道，剛剛特別唸了第二十一條，包括林淑芬委員跟親民黨的版本，第二十一條其實可以併入現在所要處理的第七條之中。

請問各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各單位有意見就要講，要不然就直接通過了。

葉署長世文：有關第七條的部分，我們行政院版本還是認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的版本都是維持在三分之二，我建議這個部分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你們的協商版本是……

邱委員文彥：我再說明一下，濕地保育是整個國土利用的一環，也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我們希望在做決定之前能夠有比較詳細的討論，所以才參考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一為 NGO、三分之一為專家、三分之一為政府部門人員的做法，免得到時候產生一些爭議，變成說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減少了，然後官方就主宰一切，這樣可能又不太好。所以，只要是重大的決定，我覺得就是要儘量周延地讓各方充分表達意見，NGO 有很多，比如民間的漁業專家也可以參與，對不對？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來處理，當然如果行政單位覺得沒辦法接受，那就交付協商，但這不是沒有前例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是這樣。我們現在談永續利用，明智利用就是永續利用，所以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來補充一下，從內政部或環保署之各個審議委員會的經驗告訴我們，不管是專家學者或 NGO，老實說都還是由行政部門提名及主導，更何況在過去所有環境法案的審議爭論上面，甚至有民間其實是採取質疑的態度，但在行政強勢的狀況之下，實際上卻是靠行政部門委員的

力量強硬通過的情形，比比皆是。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落實，還是要有一些利益迴避的考量，行政部門不能太過於抱持行政本位，過度的行政本位可能有損於法案的立法精神。我再重申一次，即便是專家、NGO 學者，也都還是經行政院提名的，行政院在提名的過程中就已握有主導權，所以老實說你們不用太擔心。

陳委員超明：關於這一點，不要醜化行政機關，你們是沒有碰到過很多地方上的環保案件，有一次我參加一個科學園區的環保案件，有人說園區所排放出來的水必須是可以喝的，這樣也能當環保專家。雖然現在我們在罵政府官員，但只要一、兩個人有不合理的談話，就會把事情搞得一塌糊塗、天昏地暗的，我並不是看不起學者，但很多學者都想要標新立異。我認為政府有其主導權，不過也要相信政府的客觀跟公正性，很多學者常常會就其中的一、兩點來小題大作，他們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以自己的理想性為主，他們應該要瞭解民間的煙火是在哪個地方。我們碰到過太多案例了，對於這些事情大家覺得很痛苦，又不敢得罪學者專家，如果他們採取很公正的立場，我們是很欽佩，但他們常常拿那些有的沒有的問題來表示自己很專業，為了怕被人家懷疑，政府機關也都聽從他們的建議，事情便愈搞愈大，這也就是臺灣不進步的原因。

我覺得「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合理的，學者專家不一定就是有能力的人，你們應該到地方去看看、瞭解一下，在很多方面我們也是被搞得實在是很莫名其妙。所以，如果你們要將比例訂為三分之二，我覺得這要保留。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七條就予以保留。

葉署長世文：只有那一個部分？

主席：對，只有比例的部分要保留，其他照協商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先跟大家報告第一章從第四條至第七條的協商結論。

第四條協商修正如下：「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條文保留）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計畫。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七、異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一下，因為本案版本很多，若逐章宣讀、協商，主席一下主持協商，一下又上台宣告，因此，可否只宣讀協商修正版本，然後一次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自第二章開始只宣讀協商修正版本，並一次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如果委員對於其他版本有意見，我們在協商過程中再予納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繼續宣讀第一章協商結論。

第五條協商修正如下：「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文系統。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

第六條協商修正如下：「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七條除比例部分保留外，其餘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章以下條文。

第二章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

第 八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九 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第 十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十 二 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三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十 四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五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 十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 十 七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十 九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章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第 二 十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

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第一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或申請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或申請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二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開設濕地異地補償專戶，並俟經費充裕後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

意或許可。

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其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章之認證，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認證、使用方式、廢止、回饋金之繳交、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政府補助。
- 五、受贈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主席：所有條文已宣讀完畢。

報告委員會，提供各委員參考之條文對照表裝訂有誤，第 21 頁後應該接第 22 頁而非第 24 頁，請各位委員依照頁次順序重新調整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開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補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章、第八條以下條文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第二章、第八條開始討論、協商。

葉署長世文：第二章牽扯到「廢止」，所以從章名開始都需要協商，這裡有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章名「重要濕地評定、變更與廢止」，行政單位主張要有「廢止」，但幾位委員的版本則是把「廢止」拿掉，與「廢止」相關的條文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主席，要把所有部分都一起講完嗎？

主席：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來。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章章名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現在是要不要在章名中加上「廢止」，行政部門希望能加上「廢止」，這要送協商嗎？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知道很多計畫或相關法律都有這個規定，我是學都市計畫的，當然知道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中都有「廢止」的規定，但為什麼在濕地法中特別把「廢止」拿掉，而且要求協商，是我們不希望規定一個東西讓大家一開始就想到要想辦法把它廢掉，大家應該審慎一點，地方政府可能因為天災或重大開發，就想辦法將其廢止，但在國外則是希望濕地的總面積維持不變，即使有所減損也是想辦法去復育，主要是因為這個想法，這就是我為什麼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如果要送協商……

吳委員育昇：我剛剛仔細看了一下，我認為如果只有「變更」沒有「廢止」，與國家法律的體例也不合，從自然事實的變遷來講好像也不周延，我們都知道滄海可以變成桑田了，怎麼可能沒有由無變有或從有變無的概念呢，如果這是人世之間自然環境的變化，就不會因為法律有「廢止」的規定就一定會被廢止，邱委員的意思我聽懂了，我也支持，但如果我們窮盡一切人為的能力去復

育、去維持、去搶救、去爭取、去延續，到最後真的不可行，就像 921 地震在一夜之間把某些東西從有變無，這不是我們所樂見或不樂見的，但這是自然的事實，所以我認為「廢止」的概念不能夠被廢止，「廢止」的概念被廢止的話，濕地法完成立法之後，所有參與立法的委員都會被批評，無論是從法界的觀點、體例的周延或國家政策的發展，所以我贊成將名稱部分送協商，因為這是基本的概念。我明確說我支持行政院的本，但支持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這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而是我認為在立法的周延、自然事實、國家法律體例上來說，這樣比較妥當，而且如果濕地法中沒有「廢止」的規定，萬一以後有天災需要搶救，不把它廢止，請問政府的公權力能否進入？可能就不能動它，這是我們所樂見的嗎？會不會因為不想它被廢止，但愛之適足以害之，我想我們可以做更周延的考慮。

主席：好，謝謝。

張曉風老師：我們大部分的法令是人事方面的法令，例如婚姻可以產生也可以廢止，可以結婚也可以離婚，有很多東西本身是可以廢止的，但濕地可不可以被廢止？對，滄海可以變桑田，可是這需要非常長久的時間，不是法令所能訂定的，就以中華民國來舉例，中華民國有創建，但不適合寫廢止，但中華民國會不會廢止？也可能會，但我們不寫這個，濕地就算因為山崩而被填起來，底下還是濕地，我們還是尊重這個濕地，水不會忘記自己的位置，所以我們要去保護它的原貌，如果我們要在原貌上有什麼利用、搶救，那稱之為明智搶救或明智利用，不會與原法的精神相違背，所以沒有「廢止」的相關規定其實是尊重濕地的原來態貌。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很欣賞張老師剛才所說的一句話，他說水會找到原來的位置，濕地立法的精神是希望濕地面積及功能近零損，我們希望能保留這樣的精神。我們當然知道滄海會變桑田，桑田也可能會變滄海，這是雙向而非單向的作用，今天滄海變桑田，明天也有可能桑田變滄海，留著這樣的概念，我們把「廢止」拿掉是因為認為立法精神與廢止是矛盾的，我們允許行政上對需要變更的部分，依據變更保留去做有彈性的作用，所以未來行政規定裡面仍有變更部分，對於功能或面積上能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在變更的彈性裡面都可以處理，不見得沒有「廢止」規定就沒有法律工具能處理，這在變更的部分就能處理，所以我們認為「廢止」一定要拿掉才不會抵觸立法的精神。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不太一致，第二章章名就直接保留。

現在討論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什麼意見？

葉署長世文：第八條沒有意見。

林副組長炳耀：文化部有一點小建議，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這三項東西都是屬於文化資產的東西，我們建議用「文化資產」四個字就能代表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第八條第六款修正為「文化資產」……

林委員淑芬：慢著，我突然想到，我覺得不可，你說「文化資產」四個字就能涵蓋，但一般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並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必須在濕地法中清楚明確的列出來，大家才比較清楚什麼樣的東西在濕地保存上到什麼等級的意義，我相信條文中規定這三項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並不抵觸，

那麼詳細列在條文中也不見得不好，這樣可以讓不懂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人清清楚楚的在濕地法中看到這幾個字眼，所以我覺得這些文字留下來可能比較好。

邱委員文彥：對啦。

林副組長炳耀：文化部贊同。

邱委員文彥：我補充說明，當時我提出這個部分的確就如林委員所說的，除了自然遺產以外，還包括歷史文化，但很重要的是，很多濕地與民俗傳統非常有關，包括秘魯有個的喀喀湖，那個湖就是原住民保留濕地與文化習俗結合在一起，菲律賓民答那峨島很多儀式也與濕地有關，我們大武山的鬼湖則與原住民有關，所以這些都與民俗傳統有關，當時會把它稍微分立，主要是讓大家瞭解，濕地保護其實與文化保存、傳統承續都是有關的，所以當時是因為這個概念而將他們分開的。

主席：這個情況與剛才另一條提到的情況不一樣，那一條是擔心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產生競合的問題，這一條這樣寫其實沒有什麼影響。

好，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第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九條。

葉署長世文：第九條就是最後那 3 個字「或廢止」啦。

林委員淑芬：遇到「或廢止」的時候保留？

葉署長世文：對啦。

主席：這個「或廢止」的部分是不是就保留？

林委員淑芬：「或廢止」這 3 個字……

葉署長世文：對。

主席：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因為如果照協商版本而只有這 3 個字保留，它到協商的時候還是整條可以處理，所以我們如果保留的話就是整條保留了，不是只有那 3 個字可以保留。

第九條就保留。

進行第十條。

葉署長世文：也是保留，因為「及廢止」……

主席：就是那個部分啦。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條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我可以瞭解主管機關的考量，因為過去一方面是體例的問題，一方面是可能有這個必要。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它後面掛了 1 個東西，不單是說要想辦法去恢復而已，它還掛了 1 個「因應國家重大公共利益」，過去我們常常發現，在提到很多重大公共利益的時候，就直接排除掉濕地的認定或是概念，像過去的濱南工業區、國光石化等等，這個部分才會有這種顧慮。所以我覺得如果行政機關覺得廢止是體例上的考量而且有實際上需要，總要有 1 個對應的方法或是說明。比如說像我跟李委員俊俤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還是要窮盡一切辦法去恢復它，實在真的是不行了，再來談到廢止；或者說牽涉到重大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不能說為了要開發工業區等等，就覺得非要做不可、就把它廢掉了，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樣子嘛！所以你們前面那個 due process（正當程序）到底是什麼？沒有啊，就只講說「我要廢止」，所以我們擔心的用意是

在這裡！如果是在協商的時候，行政機關應該要提出來嘛，你們覺得什麼樣的情況是可以避免的？但是我們也會窮盡一切力量先做復育。

主席：我想大家彼此的意見非常清楚，擔心的就是以後都用重大公共利益為名義，全部就有定跟沒定是一樣的！這個部分我們就保留。

進行第十條。

葉署長世文：第十條一樣，就是「及廢止」……

主席：也是一樣喔？那第十條是不是也先保留？

進行第十一條。

葉署長世文：也是一樣。

主席：也是一樣喔？好，也是這個部分，那第十一條也保留。

進行第十二條。

葉署長世文：通過，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們那個公告……

葉署長世文：對，對，對，這個就是差別啦，我們的看法是，因為它是為了避免緊急危難，所以臨時把它公告為重要濕地，所以我們還是認為 90 天要趕快作出 1 個決定。當然邱委員的看法是因為要謹慎一點，所以有 1 年的時間。這個地方就是為了避免臨時的災難或緊急危難所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用 90 天，如果有需要可再延長 90 天，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是突然間想到的，因為文化部的人在場，讓我想到文資法的概念，文資法的暫定古蹟是 3 個月、得延長 1 次，應該就是半年內一定要評定，拖久了也不是辦法，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比照文資法，訂為「3 個月內，得再延長 1 次」？

在場人員：就是 90 天嗎？

林委員淑芬：但是一定要在「得再延長 1 次」的期限內。

吳委員育昇：有，行政院版有啊。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當時為什麼我會提出「1 年內」？主要是因為過去我們劃定了 1 個暫定濕地，就是大城；但是後來劃歸劃，也過了好幾年了，所以我想 90 天內大概也過不了，所以當時才會有「1 年內」的規定。不過我現在也瞭解行政院的版本，因為一般的體例也是這樣子，也有它實際上的需要，即便是我們放 1 年，它還是擺在那裡，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堅持啦，90 天可以。

主席：那就 90 日，因為它後面還可以延長嘛。那我們第十條的部分就改成 90 日，好不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章。章名的部分沒有問題吧？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第三章章名就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葉署長世文：第十三條是新增的，按照林委員淑芬跟親民黨黨團版本，我們沒有意見，就是 1 個保育綱領。

主席：這個第十三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我的版本是在第十四條，我也是提到 5 年要 1 次。第十三條就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葉署長世文：剛才我們同事提到的，最主要是原來林務局的森林法還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我們剛才問過林務局的代表，他也不堅持。為什麼說我們同意照協商版本？因為第二條有 1 個規定，就是其他法令如果有規定的話，那我們就從嚴，就是遵從其他法令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第二條的那個講法就可以 cover 這個東西，所以我們覺得既然林務局也不堅持的話，那我們就按照協商版本。

邱委員文彥：我藉這個機會跟相關機關說明一下，不管是林務局或漁業署。不管是第二條、第十四條還有後面的第二十一條，我們都一再強調：濕地法的制定不會影響到現有法律的執行。其實濕地運用的概念就是保育利用、明智利用，就是維持它持續可以利用，所以我們請相關機關等一下也看看第二十一條，等一下我們會討論，但是請你們先預想一下，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把包括養殖、漁業或林務等等這些相關事項加進來，它原來的使用狀況是怎麼樣就怎麼樣嘛，「得為原來使用」講得白一點好了，讓大家釋去這個疑慮啦，好不好？

主席：我補充一下。剛剛我們討論第十三條時是沒什麼意見，不過我發現其實我的重點還有一點不一樣，第十三條本來是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該 5 年檢討 1 次，在我的第十四條裡面其實還要加 1 樣，就是明智利用的計畫同樣也是 5 年檢討 1 次，就是包括綱領、明智利用的計畫也要檢討，5 年可能有很多的變化，這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在場人員：那個在後面的條文有。

主席：第十七條有是嗎？

在場人員：第十九條有，規定重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之後，主管機關得……

主席：這個要嗎？

邱委員文彥：國外也跟國內一樣，而且都特別……

主席：有就好。各位剛剛對第十四條沒有意見嘛？

邱委員文彥：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第十四條我們就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署長世文：沒有意見。

林參事秀蓮：剛剛第十三條有提到廢止……

主席：什麼東西？

林參事秀蓮：原來的有涉及到廢止……

主席：第十四條有嗎？

林參事秀蓮：本文的部分。

在場人員：沒有啊！

主席：第十四條沒有啊。

林參事秀蓮：就是原來行政院版的部分有「廢止」嘛，那前面的……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版是在講擬定的程序……

林參事秀蓮：變更及廢止……

主席：擬定程序跟廢止就無關嘛。

林參事秀蓮：有啊。

在場人員：有。

林委員淑芬：這裡講計畫和程序擬定的問題啊。

在場人員：計畫也會有廢止。

林參事秀蓮：對啊。

在場人員：因為重要濕地如果廢止的話，那計畫就……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法條條文裡面沒有這件事。

在場人員：我們行政院版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

主席：林委員，他現在的意思是說他們擬定計畫也可能碰到廢止的狀況啦。那第十四條的部分還是保留。

關於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署長世文：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第十五條就依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第十六條第二項中「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後面要不要加上「之情形」？這樣子比較順，也就是改為「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這只是小問題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林參事秀蓮：剛才第二項的部分，涉及到……

主席：哪裡？就是「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好，可以。

主席：這樣就確定了喔！第十六條就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文彥：沒有。

主席：所以你們「二年」改「一年」OK？好，如果第十七條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如果第十八條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第十九條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協商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章。請問各位對章名「重要濕地明智利用」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四章章名就照協商版本通過。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十條我們就按協商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這個第二十一條是大家很關心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考慮一下？對於第一項的文字內容「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如果大家對於養殖漁業都有顧慮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包括養殖及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這樣子漁業署可不可以接受？

葉署長世文：我解釋一下。我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邱委員建議的東西，我們可以寫在說明欄裡面，因為非常多漁會，這也很難弄啦……

邱委員文彥：這有點畫蛇添足啦，但就是讓他們比較安心一點。

葉署長世文：沒關係，我們寫在說明欄，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好啦，好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

葉署長世文：把那個「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

林委員淑芬：我們大家都忘了，我們看我們自己的說明欄，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說「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這裡面早就有了，所以其實是不用太過擔心的。

主席：這是第二十一條的部分，請漁業署代表說明一下。

施副組長俊毅：主席，我想對這一條提個小小的建議，是不是在第二項增加一些文字？因為「從來之現況使用」到底怎麼來認定、誰來認定？這個在條文裡面並未著墨，所以我們建議增加「前項從來現況之使用，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基準日」這些文字，並且接到第二項第二行的「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以上建議，謝謝。

邱委員文彥：協商版本的第二項不是已經有了嗎？

施副組長俊毅：第二項只是說「基準日」，現在是建議在第二項的前面針對應該由哪個機關來認定做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增加「前項從來現況之使用，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基準日」，然後接到第二項第二行後面，以第十條第一項的基準日來認定。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請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我想濕地法有它的主管機關，如果漁業署這裡有「全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

的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看看第二項的修正文字：「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就還是由主管機關主導，但是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他這個修正建議是可行的，就還是要由濕地的主管機關主導，然後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去認定。

葉署長世文：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以前是沒有處理到現況使用的內容問題，這個可以啦。

葉署長世文：就是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認定基準日……」

邱委員文彥：逗號改成分號……

葉署長世文：OK，改成分號。

在場人員：好啦、好啦。

主席：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啦。

邱委員文彥：大家都滿意。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就依照剛剛葉署長報告的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文彥：這個我們也要拜託漁業署，剛才這 2 點滿重要的！第 1 個，第二十一條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得為原來的使用，包括養殖、漁撈、鹽業等等，這個在說明欄裡面已經放進去了，請跟我們的漁民朋友講清楚一點；第 2 個，以後的認定問題例如現況到底怎麼樣，當然是主管機關要會同你們去認定，所以不會產生一些糾紛的問題，也不會影響到漁民的權益。這 2 點是不是由你們跟漁會、漁民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子，那我們的名詞定義直接就可以處理了，是不是？名詞那個「水深 6 米」就 OK 了啊！

主席：沒關係啦，那個已經討論過了，不要再提了。

邱委員文彥：好啦。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的部分，也有會同主管機關……

葉署長世文：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是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的「『第一項』使用屆期……」應該是「『前項』使用屆期……」，這個有一點筆誤。

主席：好，那就做文字修正，改成「前項使用屆期……」，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條就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葉署長世文：關於第二十二條的第二項，我認為「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或『申請』……」應該是「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或『接

受申請』……」，就是加上「接受」2 字。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那主體是政府。

葉署長世文：對。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什麼補充？

林參事秀蓮：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公有土地的經營是主管機關的權限，如果我們這邊賦予它申請權，那主管機關必須要去准駁，而准駁是 1 個行政處分，它可以提起救濟，依照目前的體例，國家機關的權限沒有讓人民來申請要移轉給人民的，這是國家機關的權限，機關可以主動委託給人民，但是人民不可來申請委託，因為這是機關的權限。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在立法體例上也不是沒有，如果以促參法為例，裡面有政府主動提起的 BOT 案，但是政府也接受民間自提 BOT 案，這個是同樣的概念。

主席：不，法務部講的應該不是這個，法務部指的應該是這是公法上行爲，所以應該是從機關轉給機關，不是由民間申請。

林委員淑芬：但是那個邏輯在促參法中的 BOT 也是一樣的，由民間自理，政府准駁，也會有這樣的矛盾和疑慮。

林參事秀蓮：重要濕地的管理可能涉及公權力的行使，BOT 案如果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的話，就只是事務委託。

林委員淑芬：民間自提 BOT，也可以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也就是在國有土地上自提 BOT 案，哪裡會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問題？而且還涉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的框架。

林參事秀蓮：按照行政程序法，這個權限是由機關委託，不能由人民申請，再把權限交給人民，因為權限本來就要由機關本身行使。如果賦予申請權，機關卻不接受，就可以打訴願行政訴訟囉！

林委員淑芬：或者改為「主管機關得制定接受申請經營的管理辦法」。

葉署長世文：如果是這樣的話，回復到原來行政院版本「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說法，這樣豈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問法務部，改為「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以嗎？沒有問題吧！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葉署長世文：我再建議一點，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改為「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就是刪除「及明智」，因為要統一名詞，也就是法條全部使用「保育利用計畫」。

主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第二項修正為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也就是刪除「或申請」3 個字。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葉署長世文：第二十三條第二行改為「保育利用計畫」，同樣把「及明智」3 個字刪除。

主席：第二十三條做如上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第二十四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請問「改變原有水文」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文彥：最主要是說，濕地其實與水源系統，特別是供水、排水非常有關係，就像桃園埤塘一樣，我們不要只注意埤塘，水圳系統也非常重要，也就是原來的水文型態很重要，不能任意阻斷、攔截甚至破壞，否則濕地就無法再維繫下去，因此原有水文系統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水文系統應該要把自然和人工部分都含涉進來，主要重點不只是自然，也要包含人工。

主席：本席的疑問在於，如果凡是改變原有水文系統都要處理，範圍會不會太大？本席擔心的只是這一點。

林委員淑芬：只限於濕地劃設範圍內。

主席：當然。

邱委員文彥：水利署對於自然水文系統的概念就是河川不能隨意改排。

主席：所以在水利法中本來就有法律規範嗎？好。

請問各位，關於第二十五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參事秀蓮：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行政院版草案在第四款和第五款分開規定的事項，協商版本是併在一起規定，如果這樣規定，意思就變成投放化學物質必須要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的程度才需要禁止，行政院的版本則是規定只要投放化學物質，就必須禁止。

林委員淑芬：還是不應該這樣講？

林參事秀蓮：重點是只要丟就是不行。

林委員淑芬：不是足以降低才要罰，只要丟就是不行？

林參事秀蓮：對，行政院版本是這樣規定。如果把第四、五款併在一起，意思就改為這些行為都要足以降低濕地生態，才會受罰。

主席：依本席看來，行政院版草案第五款規定得比較嚴格，也就是連投放化學物質也不可以。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對於第二十六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章。請問各位，對於第五章章名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邱委員文彥：本條將補償分為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第五章章名如果只包含生態補償，可能有所不足，所以本席提案版本，第五章章名是採用「濕地補償」，包括 2 種概念，一為異地補償，一為生態功能補償，本席認為，還是「濕地補償」概念比較廣泛。

主席：這主要是涵蓋面的問題，包括邱委員文彥與本席提案的版本，採用的都是「濕地補償」，濕地補償就包含異地補償和生態補償。

葉署長世文：其實，我們認為，異地補償就是生態補償的一部分，因為生態補償是一個比較廣泛的觀念，異地補償的目的是要達成生態補償，所以協商版本才會維持「生態補償」。

林委員淑芬：我們強調的是，第 1，要將原來的濕地恢復功能，如果不行，才在隔壁補償，也就是說，如果不能在原濕地上補償，才採取異地補償。

葉署長世文：在隔壁補償就屬於異地補償。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先在原地恢復功能，如果不行，才在隔壁地點異地補償，如果隔壁還是找不到，才去尋找同水文、同水域環境進行補償，應該強調這個處理層次。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我們在原有名詞解釋中，已經提到過生態補償。

主席：行政機關的解釋，就是生態補償的涵蓋範圍其實比較廣泛，所以第五章章名不必改為「濕地補償」，維持「生態補償」即可。

葉署長世文：不是，如果改為「濕地補償」，還要在前面法條解釋何謂「濕地補償」。

主席：所以第五章章名維持使用「生態補償」。

繼續討論第二十七條。

邱委員文彥：剛才的第二十五條有一個問題，我們可能一時沒有考慮那麼多。行政院版本第四款規定禁止在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協商條文將本款與第五款合併，現在又把兩款拆開，會不會導致在上游投放廢棄物、廢污水等情況被排除適用？

林委員淑芬：我想到了！日前的確是因為邱委員文彥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才在協商條文終將這兩款整合。如果將協商版本第四款中「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前的頓號改為句點，再接「排放或傾倒污（廢）水……降低濕地生態功能……」，好像也不行。這個地方改為逗點，就可以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協商版本第四款改為「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把「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前的頓號改為逗點，就可以了。所以應該照協商版本通過才對。

本席再講一次，化學物品是連投都不能投，污廢水則是只要排放到降低生態功能，就要管制，是這樣的 2 個層次，而且要從下游到上游，全都管制。

邱委員文彥：在執行方面，條文規定「禁止其他足以降低生態功能的污染物」，有沒有問題？還是改為「或其他污染物」？因為會涉及一些判定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應該直接改成「或其他污染物」。重點是濕地一定與其水文系統有關係，上游遭到污染時，污染物也會逐漸流進濕地，接著影響濕地水質或功能，所比本席建議改為「或其他污染物」，這樣好不好？或照協商版本通過，就是把第四、五款規定合併，不再拆成 2 款。

林委員淑芬：對，中間要改以逗點轉接。

主席：也就是說，第四款改為「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是這樣嗎？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第二十五條依照協商版本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二十七條。

本席自己對第二十七條有點意見，本席的概念是，損害人造濕地必須補償，天然濕地則是本來就不能開發。這是本席與各位意見不同之處，提供大家討論。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觀念其實是一樣，對於自然的濕地，應該是盡量保護，所以我們在前面條文就提到原則，就是優先保護自然濕地，跟召委的看法一樣，我們還是先迴避開發濕地。如果真的碰上要開發的情況，接下來才討論減輕衝擊，例如至少要減少開發面積，再採取其他替代方案，或者加以補償，其實是有這樣的層次。當然，所有濕地都以保護為優先，這是最主要的重點，若實在不行，再想辦法盡量減少損失，最後一步才是補償。

主席：本席了解。不過本席版本明文規定這個部分，主要是希望將觀念明確化，只有開發人造濕地採用補償，天然濕地則是連開發都免談，否則開發單位仍有可能藉口「公共利益」等理由開發，濕地又不見了。本席認為，第二十七條如果依照協商版本「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開發或……」通過，還是會多出模糊空間，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其他其實沒有什麼不一樣。本席的意思就是不同意開發自然濕地，所以把規範制定得比較嚴格。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開發有很多定義，以台中高美濕地為例，我們會做木棧板，把人行步道延伸到海岸，避免影響核心區和環中區，但是在設置木棧板的過程中，至少要釘基樁，如果規定不能開發，就連這種動作都不能做。如果連這樣的開發都不能做，管理單位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什麼都不能做，即便是保育目的的防護措施都不能做，這樣反而有問題。

主席：本席不是主張都不能做，本席提案條文寫得很清楚，已經將「明智利用行為」除外，如果只是鋪設棧板等工程，都屬於明智利用範圍。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後面還有環境教育相關條文，如果開發項目被劃為環境服務設施，應該就可以容許，例如棧道。

邱委員文彥：我們很贊同主席的看法。本席建議，為了強調「保護」，將協商版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的「優先迴避重要濕地」改為「優先保護及迴避重要濕地」，先強調保護的精神，包括重要濕地及重要天然濕地。協商版本第一款規定的是開發原則，因此開宗明義規定「優先保護及迴避重要之天然濕地」。這樣可不可以？

葉署長世文：加個「保護」倒是沒有關係。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是將第一款改為「優先保護及迴避重要濕地」。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暫且擱置，再行討論、協商。

第二十七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

葉署長世文：本條要配合第二十七條。

主席：第三十條與第二十七條有關，第三十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章。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請主計總處謝專門委員說明。

謝專門委員永議：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體例，收入部分都是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款，撥款可以分為 2 種，一種是補助，就是政府補助，第 2 種方式是增撥基金，我們會編為投資。撥款有以上 2 種情況，不知道委員指的政府補助是指其他政府機關，還是另有對象？在本法中，行政院版本訂的是「主管機關」，有委員的體例是訂「政府機關」，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不是其他政府機關？如果有其他政府機關也要補助，協商版本的第三款是否改為「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就可以？

主席：就是包括在內？

謝專門委員永議：對，就是包括政府補助。

邱委員文彥：這樣會不會變成只有主管機關？

謝專門委員永議：就是把「主管機關」改為「政府機關」，這樣就可以了。

邱委員文彥：是否包含其他機關？

謝專門委員永議：「政府機關」就可以全部納入。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第三款和第四款擇一？

主席：謝專門委員的意思是將第三款和第四款合併，改為「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邱委員文彥：這樣可以。

主席：公益彩券可不可以？

謝專門委員永議：這也算是「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協商版本第三、四款合併，改為「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如上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一補充意見，關於第三十三條，林委員淑芬提案中提到「濕地保育基金」必須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部分是否需要納入撥款機關？

謝專門委員永議：以另外一道程序處理。

主席：以另外一道程序處理？好。

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三十三條，只有主管機關可以核准，但是撥款只要按照預算程序，都可以撥款。只要有錢，應該都沒關係。

進行第七章。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罰則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章。請問各位，對第八章章名附則，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本條主要是考慮到營建署在 2007 年公布了 75 處濕地，去年（2012 年）又公布了 82 處重要濕地。我們希望這樣的體制可以維繫，因為現在已經進行很多補助、獎勵，各地方也都了解，而且程序也非常嚴謹，徵求相關機關意見、並徵得地方政府同意才會公布，所以本席認為，濕地法的公布不能導致這些程序重來，否則會衍生非常大的爭議，以免濕地法通過之後，反而毀了更多濕地。國際級和國家級濕地其實是經過非常嚴謹的審查程序，包括現場勘查，本席也曾擔任召集人，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直接予以保障。但是未來對於新的、還有地方級濕地，其中地方級濕地爭議太多了，應該重新進入審核程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署長世文：第五十二條關於公民訴訟部分，希望保留協商，因為協商版本和行政院版本都沒有涉及這部分。

邱委員文彥：本席看了剛才的第四十條，在「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後還有「國家重要濕地」，這裡的「國家」應該是贅字。

在場人員：可是這是專有名詞，如果改了名字，我們還要重新公告，這裡會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可是現在是新的法。

葉署長世文：對，是新的法，但是邱委員剛才不是說，希望既有國家重要濕地都不必重新審查，直接沿用？例如那 82 處已經核定的就繼續稱為國家重要濕地。

邱委員文彥：本席了解了，這些濕地過去的專有名詞就是「國家重要濕地」。

葉署長世文：對。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葉署長世文提到的第五十二條，保留協商。

進行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

邱委員文彥：本席過去推動、起草的環境教育法，立法院通過時，本席特別拜託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先生，選定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正式實施，因為這個日子比較有意義。同樣地，2 月 2 日是聯合國世界濕地日，假設濕地法經過協商，送出委員會，完成朝野協商，院會也通過，我們可不可以也建議將明年 2 月 2 日世界濕地日訂為正式實施的日子？這樣最有意義啦！以後每年 2 月 2 日就配合全世界，共同推動濕地教育活動。我們可不可以用這種附帶決議要求？

主席：這涉及到本院到底要花多久完成協商、多久可以完成三讀，以及總統府何時公告，很難以附帶決議方式決定，所以這件事情委託蕭次長協調一下，儘量選定在有意義的日子開始實施。

繼續進行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今天沒有討論到的條文，皆不予通過，保留協商的部分除外。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二章章名保留；第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九條保留；第十條保留；第十一條保留；第十二條修正如下：「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三章章名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十三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十四條保留；第十五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十六條修正如下：「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第十七條

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十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十九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四章章名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二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照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

」。

主席：第二十五條有個文字上的問題，前段條文寫的是「獵捕」，後面則寫「捕獵」，本席建議調整一致，修正為「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第二十六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五章章名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二十七條保留；第二十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二十九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條保留；第三十一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六章章名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二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第

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第三十四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五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六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七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八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三十九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八章章名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四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林委員淑芬版草案、親民黨團提案第五十二條保留；第四十一條照協商版本通過；第四十二條照協商版本通過。

主席：請邱文彥委員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以下文字，當時協商內容應該是「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這樣比較完整。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照邱委員意見予以修正。另外，第三十三條本來是照協商版本通過，但因第三十三條涉及的第二十七條已決定予以保留，因此第三十三條亦一併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三條保留。

本次會議按照協商版本通過的是第一章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三章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的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的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七章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八章的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按照協商版本修正通過有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另有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林委員淑芬版本和親民黨版本的第五十二條均予以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二條中的「90 天」應為「90 天內」；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行中有關申請的部分應予刪除。

主席：以上兩條條文照邱委員文彥建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併案審查濕地保育法草案業已審理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本案需經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召委，在本會期最後一個星期特別安排今天的議程，讓濕地保育法順利的完成委員會的協商並審議完竣；我也要特別感謝張曉風委員長期以來關心濕地。對於濕地保育，早在 1995 年本席就與很多友人、環保人士起草了一份宣言－搶救台灣濕地白皮書，當時曾經提到濕地保育在台灣是「妾身未明」，因為不知道誰是主管

機關，但是經過包括各機關在內大家的共同努力，看到各機關能夠捐棄成見、共襄盛舉，共同促成我們濕地保育的工作，我要對這一點表達高度的肯定與敬佩，也因為大家的共同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本席特別要感謝在過去半年來的協商過程中，不分朝野，我們五、六位提案委員的研究助理和委員都花了很多時間進行討論，所以今天才會有這麼順利的成果，本席認為這是立法院內一個很好的討論模式，希望將來大家對於都更條例或是其他相關法案也能夠儘量朝有協商、折衷有共識的版本審議，相信審議的成效會更好。

本席今天還要特別感謝民間友人，在座的詹順貴律師是著名的環境法律師，在保護環境和起草濕地法最初版本方面有重大的貢獻，他旁邊那位負責敦促的林小姐也有極大貢獻。本席除了感謝召委、所有委員及各機關外，也在此拜託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回去向漁民朋友宣導一下，今天這個法案不會影響到現有漁民的權利，希望大家共同為台灣這塊寶島保留更多濕地，讓我們的生態資源、漁業資源能夠生生不息，永續下去，並和世界接軌。謝謝！

主席：張委員仍在職時就積極推動這個案子，本席成為召委時也答應張委員會在這個會期將本案排進議程，將其審查完竣，而今天也確實順利的完成審查，在審查過程當中，很多委員相當辛苦，相較於其他委員會，我們會花時間討論，擬具共識版，這也是我們內政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不同之處，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共識就是下個會期會針對都更條例作修正，並比照這個會期審查濕地法的方式，先凝聚共識，這樣討論會進行得比較快，畢竟立法院最重要的職責還是要通過法案，解決現在國家面臨的問題。

張委員也有幾句話想與大家分享，現在請張委員發言。

張曉風老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的通過代表了台灣地區的人民對土地的尊重，未來的政壇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其實我們都不是那一塊土地的主人，相反的，是我們屬於那塊土地，每一個黨不管有多大的權力、不管以多少的比例當選，要記得我們是屬於那塊土地，我們從來沒有統轄那塊土地，是土地給我們無限的恩惠，我們要尊重她。濕地法可以改正但是濕地本身不會廢止，她就是千年萬年的存在著，就算有改變也可能是百萬年才改一次，都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我們的民間友人詹律師和林小姐發誓說如果濕地法不通過就不結婚，看來現在他們沒有理由了，希望他們能成其好事，我們很高興能看到兩件喜事同時完成，也謝謝各位一起的參與，雖然立法院和立法委員都很努力，不是故意要拖延，但是在立法院裏頭躺著的法案還有很多很多，而這個濕地法居然能審查通過，我自己覺得能在有生之年看到真的很好，不過法不是一切，全體人民對土地的愛惜和尊重才是更重要的，所有的人都應該是監督者，所有的人都應該是實行者，就算是最、最、最具智慧的中央研究院也應該尊重濕地，最、最、最仁慈的慈濟也要尊重濕地，濕地是應該被我們大家尊重的，因為她是我們大家生存的搖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努力，我們今天不但在台灣的濕地保育上跨出了一大步，在生態保育上也跨出了相當大的一步，再次衷心的感謝所有委員的努力，也感謝召委在法案議程上的安排，謝謝大家！也希望大家為我們台灣的濕地保育再努力、再加油！

主席：這是立法院第一次在法案審查完竣後有這麼多委員發表感言，本席要提醒相關機關將今天審議的條文再逐條檢視一遍，如果還有疑義，請在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前提出。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條文對照表第 16 頁協商版本倒數第二項「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中的「及明智」三字已經刪除了，最後一項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後面多了一個「水」字，這是贅字，請一併修正。

主席：以上所提直接予以修正。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4 分、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柯建銘 吳宜臻 林正二 王惠美 呂學樟 潘維剛
尤美女 林鴻池 謝國樑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陳歐珀 楊麗環 陳碧涵 楊應雄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吳秉叡 許添財 黃昭順 孔文吉 林佳龍
許忠信 黃文玲 李桐豪 蔣乃辛 王進士 簡東明 楊瓊瓔 薛 凌
趙天麟 吳育昇 蘇清泉 蕭美琴 徐耀昌 陳其邁 段宜康 呂玉玲
陳怡潔 邱文彥 林明濤 費鴻泰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規司司長 蔡敏廣
退撫司司長 呂明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張念中
總統府人事處處長 李民實
司法院人事處專門委員 葛維四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 陳榮坤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呂建興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羅瑞卿
國防部人事室主任 吳延君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陳瑞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黃湘紋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陳歐珀、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顏寬恒、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含協商條文)、第八條(含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三條(含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協商條文)、第十四條(含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廖正井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協商條文)、第十五條(含協商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含協商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十條，照現行第九條條文通過。

(四)草案第十一條，照現行第十條條文通過。

(五)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二項序文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者，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外，餘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保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含基層公務人員、警察消防人員)與勞工之職業災害(職業傷病)，因職業所致之因果關係認定標準一致，不因身份別而有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考試院應邀請勞委會及相關職業醫學醫師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適用之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認定流程，上述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方案，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賴士葆 王惠美

連署人：陳其邁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原第十條條文，不再納入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為增進公務人員對考績政策之瞭解及對法制研修之意見，銓敘部 101 年度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並問卷調查修法意見，惟問卷回收率未及 6 成，其信度及效度恐有不足之虞；另就回收之間卷分析，備受關注之比率限制考丙人數多顯示不認同之意見。爰建請銓敘部細究 4 成消極性不接受問卷調查之理由，以及深入溝通不贊成比率限制考丙人數之原因，並廣納各界意見，俾完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鑒於政務人員之舉才制度，設計上即應考量其合理性及廣納民間人才之可行性，不應使制度設計在實際運作上，產生政務人員多由軍、公、教人員轉任之結果，其中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之規定亦為重要因素之一。又由於政務人員多位居行政體系中決定及擘畫政策方向之要職，為防止其利用在職期間的機會、權力及資訊，與特定事業有不當利益輸送或謀個人退職後利益等弊端，我國相關法規設有旋轉門條款，限制其退職後之職業選擇自由，實有必要。但同時對於其受限制期間之權益保障，也應該在退職撫卹中予以考量。惟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101 年提出本院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卻未有相關之規定。爰此，請銓敘部針對包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在內之政務人員舉才制度與規範，應一併檢討、研究，於三個月內提出方案，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王惠美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

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上次會議進行到第二十四條，現在繼續進行第四章以下的條文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退休」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節節名。

請問各位，對第一節節名「退休種類及要件」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

部長，黃文玲委員等提案第三條規定退休年資應包括依法所請的假，我不知道現在銓敘部的實際狀況是如何，黃文玲委員表示目前尚未將假計算進去，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新的規定是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都可以計算進去。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嗎？

張部長哲琛：現在產假、陪產假都有計算進去了。

吳委員宜臻：那育嬰假呢？

張部長哲琛：目前育嬰假要包括進去有困難，所以沒有包括在裡面。目前休假部分要和退休年資合

併計算的話，有一個大前提，就是一定要是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而育嬰留職停薪假不符合這個基本前提，所以我們沒有把育嬰留職停薪假包括在裡面。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育嬰留職停薪也是從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衍生適用的假，不論軍公教勞，全部都要依法適用，為什麼這部分沒有辦法併入退休年資？為什麼只限於專任、有給人員才行？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希望大家的處理方式都是一致的，而目前勞工部分並沒有將育嬰留職停薪假納入退休年資計算，如果公務人員有，會引起勞工不平。

吳委員宜臻：我們就是希望軍公教退撫部分先修正，民間機構勞保相關法律修正時才能比附援引，一起處理。如果軍公教的部分都不處理，勞工也說軍公教都沒有這樣做，沒有人往前先邁出第一步，育嬰假納入退休年資計算這件事就永遠無法推動，大家都礙於年資或升遷問題也不敢請育嬰假，甚至軍中也因此無法順利推動育嬰假。而且育嬰假是依法要給的假，部長，能不能考慮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吳委員剛剛幫我說明。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是法定的假期，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納入退休年資一併計算，尤其現在生育率越來越低，為了鼓勵年輕人生產，不但要給他們這類假，還要可以併入退休年資計算，此舉也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既然這些是法定的假期，就應該可以併入退休年資，這樣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育嬰假和產假、陪產假性質不一樣，因為育嬰假是留職停薪，而不是放假。而且育嬰假時間長短差異非常大，目前留職停薪最長可以達到 6 年……

黃委員文玲：沒有！陪產假和育嬰假都有，按照勞基法，男生陪產假只有幾天而已，一般公務人員的法也有規定。

張部長哲琛：不是，實際上產假和陪產假都有。

黃委員文玲：育嬰假也是只有幾天而已。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目前產假和陪產假都已經採請領制了。

主席：你簡單講一下，育嬰假有多少時間？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發言。

呂局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的法制，強制假中沒有包含育嬰假。

黃委員文玲：所以公務人員的部分沒有育嬰假？

呂局長明泰：沒有育嬰假，應該叫做育嬰留職停薪。

黃委員文玲：只有育嬰留職停薪而已？

呂局長明泰：育嬰留職停薪最多可以到 3 年。

黃委員文玲：那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考慮設法解決？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不只涉及公務員，還涉及勞工。

黃委員文玲：那產假和陪產假的部分至少可以吧？

張部長哲琛：可以。本來就有。

黃委員文玲：那育嬰假的部分你們考慮一下要如何設計。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不只涉及公務員，而且還涉及勞工。

黃委員文玲：對，全部都有。

張部長哲琛：我們必須跟相關單位通盤檢討。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做通盤檢討，看看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哲琛：好，我們通盤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務上勞保領育嬰津貼的時間是 6 個月，我記得公保也是，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可不可以併入年資？公務人員生產後要去照顧剛出生的嬰幼兒，我們可以透過法律在相關保險方面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在這段時間調適身心，照顧嬰幼兒。我們在審查保險相關法律時，我們的態度都是希望給他們津貼，讓他們照顧嬰幼兒，大部分的人在這段期間都是不得不請育嬰假，那你至少讓他們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在一定範圍內併入年資計算，就像產假、陪產假期間也有一定的上限，如果他們需要有更長的時間來陪伴孩子，以致請假時間超過上限，或回歸職場後跟不上進度，若將多出的時間也併入年資，可能不公平或計算時發生不適宜的情況，可是至少在保險部分也給他們育嬰津貼，就算有定出上限，也是合理的。

主席：剛剛張部長說了，這部分牽涉的範圍很廣，包含勞工在內，我們是不是作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考試院去評估一下，做為下次修法之參考？畢竟他們還要去跟勞工和雇主協商。茲事體大，我們讓他們去評估，否則今天逼考試院作出決定也沒有辦法，因為涉及範圍太大，企業老闆可能會有意見。我們作一個附帶決議，讓他們去評估，他們評估一、兩年後認為可以做，我們下次修法時再列進去。我並沒有否定委員的建議，只是做一個緩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照主席講的，一、兩年後再來修，那還要多久？

育嬰假是一個比較大的 issue，剛剛吳宜臻委員也講到，勞保有補助育嬰津貼，期間只有 6 個月，我們也可以比照勞保，把這個期限納入年資計算，這樣比較合理，勞保要修正時也是另外去修正的，而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現在在這裡就可以處理，就應該現在處理，比較適宜。像主席剛剛講的，還要再等一、兩年之後，那這部分的修正可能是遙遙無期。既然要改革，我們就在這個時間點定出明確的方向，這樣比較好。

主席：對，站在人道立場，思考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黃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可以採納，但是因為茲事體大，涉及勞工和雇主企業負擔的問題，所以我才提出建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等一下會有更多女性委員發言爭取，我們也希望將

來能在勞保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上為人民爭取這方面的權益。我只提醒一件事，關於軍公教的年資，有些軍公教人員延長病假，在病假期間沒有去工作，但是年資是併計的，如果公務人員有意增產報國，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而想生小孩，而且他們擔任公務員期間正好處於適育年齡，法律卻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入年資，他們就會因為顧慮升遷問題而不敢生小孩。這方面的法律調性和目前的國安政策不一致，政府應該設法訂定上限，定出規範，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主席：如果照你們所講的，是留職停薪或減少薪資，一旦期限延長到 144 個月，讓他們的薪水變得很少，將來的退休金也減少，這樣規定反而是害了他們，是愛之反而害之。你要注意。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是特別規定，而且育嬰假不是只有女生才能請，事實上是男女都可以請，育嬰津貼也是太太領半年，先生領半年。為什麼會有育嬰假？就是基於孕育下一代就是勞動力的再補充，現在少子化問題嚴重，就是因為大家都不想生小孩，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鼓勵生育，當然要把育嬰假併入退休年資。而且不管是公保還是勞保，請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的時間勞保、公保是繼續的，所以計算退休年資時也該把這段時間納入，何況外國的立法例也都是如此。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應該採納黃文玲委員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好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如果你要送院會協商，我就要請考試院在協商時一併把分析報告做出來，不然就要在今天通過這一條。

主席：好，在院會協商之前就要把分析結果送出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認為可以考慮支持這一條，這些假影響到的年資不會太長，併入年資計算可以鼓勵生育，張部長擔心影響到勞保，那我們到時候再一起來協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勞保已經有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勞保有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勞保就繼續保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有這方面的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勞保也好，公保也好，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支給半年津貼，這個機制軍公教勞統統有，但是這是只給金額補助，不是算年資的，最多只有半年。一定要繼續加保，才有這個問題，軍公教勞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雖然有補助，但是年資沒有斷啊！還是繼續算啊！

呂司長明泰：是補助期間，公保和勞保都是一樣，但是保險跟退休是兩回事，是兩個不同的機制，一個是第一層年金，一個是第二層年金。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勞退呢？年資也沒有中斷，還是繼續繳啊！

呂司長明泰：這是一樣的，公保的年資也沒有中斷。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現在是講勞退，勞退還是要提撥，並沒有因為結婚就不提撥。

呂司長明泰：在勞退方面，是他根本沒有在職就沒有薪水，沒有薪水就沒有提撥，邏輯是這樣。因為留職停薪沒有支薪，沒有支薪就沒有提撥，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那就送協商，在協商期間就照尤委員美女的意見由考試院去進行分析。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要提出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就是那天我們在審查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時候，對第十條我們說年資不併計，有媒體反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第十六條年資還是算進來，當然這兩者不太一樣，但是大家對此是不是要再重新考慮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剛才主席沒有說第十六條通過，只是送協商而已。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協商是因為單層、雙層……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還沒有通過，所以不必急，到時候再一起處理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是要……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是保留協商，我們現在趕快進行第二十六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一個版本是規定不得低於五十歲，另一個版本是規定不得低於五十五歲，徐委員欣瑩的版本是規定身心障礙者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徐委員所提的問題，本來這一條是屬於危險跟勞力職務，如果照徐委員的版本，所有的危勞職務就變成必須要符合所規定的條件才可以申請自願退休。譬如說，有一位警察如果身心健康、什麼毛病都沒有，就被這樣的規定綁死了，沒有辦法提前退休，邏輯是這樣，所以對這個條文還要再考慮。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應該沒有那麼嚴重，第二十六條原來危勞的文字其實可以保留，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裡面也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規定，針對到底要如何判定其體力不勝負荷，同時規定進去，讓主管機關依照其職務性質、身障等級，去定出可以自願退休的年齡。如果你們只是擔心會變成什麼危勞職務通通都適用，修法、立法不應該是這樣，我們有要求所有文字都採徐委員欣瑩的版本嗎？我們可以從徐委員欣瑩的版本看出來，其實這只是要幫身障的公務員爭取自願退休年齡可以酌予減低。事實上，如果你們認為體力不堪負荷就可以申請提前退休，那身障者提早老化應該也可以，所以一併在這裡處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建議院版的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或身心障礙者」，就是可以修正文字，並沒有一定要排除掉危勞職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是命令退休。

吳委員宜臻：大部分身心障礙者不要用命令退休，因為他們覺得會被講成已經不能勝任工作而被羞辱，他們所要爭取的是你們能夠正視他們的體衰期程和一般人不太一樣，這樣才符合身權法的規定。你們本來就應該去處理，可以自願退休就讓他們自願退休，如果讓他們命令退休，對他們而言是一種羞辱。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是可以，你們為什麼要如何堅持呢？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個條文是規定：「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如果是依照公保的半殘廢以上，我們還可以考慮，可是如果只是領身心障礙手冊，真的是非常簡單。而且這邊規定提早老化，何謂提早老化，將來在認定上會非常困難。如果真的要這樣的規定，應該要做比較嚴謹的設計，才不至於讓這個條文變成一個漏洞。因為在整個制度上是希望能夠延後退休、延後支領退休金，如果讓這些人在有一點點情況時就可以提早退休，等於可以提早領月退休金，對我們的退撫基金來講會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加以考慮，如果讓他們提早退休，整個退撫基金的負擔會越來越重。

主席：這裡有規定不得少於五十歲。

呂司長明泰：五十歲算是非常年輕的。

主席：本席知道，可是你們的版本也是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銓敘部認定後……」。

呂司長明泰：我們這裡是規定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可是徐委員的版本不管是不是危勞職務，只要符合這些條件就可以，而且會綁住。

主席：不是，徐委員的版本是：「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所以有規定條件。

呂司長明泰：就是把危勞職務拿掉而改成這樣，變成警察、消防同仁就沒有辦法適用我們所設計的條文，必須要符合提早老化、體力衰退等才可以申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認為徐委員欣瑩的版本還不錯，只要把輕度改成中度就好了。

呂司長明泰：那就要加一款。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請你們想想看要怎麼加。

呂司長明泰：應該要嚴格一點，因為照這個規定太容易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看要怎麼規定比較好，並不會有人為了領這些錢把自己說得很不堪。

吳委員宜臻：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五條其實有規定比照勞保的判定，其實你們對命令退休也有一些判定的程序，本席的意思是說，在判定之前先予以分類，放在自願退休裡面，你們要定出有哪些特殊性質的職務到了一定的年齡可以申請退休，應該要去參酌相關單位的專業判定，像衛生署就有定出身障等級，身障程度會影響提早老化的年齡，所以可以進行微調。

主席：張部長、呂司長，本席提出一個折衷的作法，就是採你們的版本，再加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一點，因為吳委員宜臻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有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果有這樣規定，你們就不必擔心了。你們版本的危勞職務要放進去，再加上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這個部分，並規定不得低於五十歲，本席認為這樣規定是很好的，因為你們版本的精神有保留，對身心障礙者也有保障，既然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你們何必對他們這麼殘忍呢？請問各位委員同意這樣修正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由於年齡還涉及其他很多條款，所以一樣要送院會協商，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因為年齡牽涉到支付的問題，所以應該再要協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銓敘部版本裡面可以看得出來，自願退休的部分有一個但書，就是但不得低於五十歲，民進黨黨團版本和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裡面的五十五歲則是參酌勞保條例，而勞保裡面關於退休年紀的計算，一個需要體力勞動或是一個在職場上比較不是大量文書、坐辦公室處理的部分都是普遍適用五十五歲，而且現在我們的平均餘命也比較長，若站在公教人員可以留在原任職機關繼續服務、貢獻其專業、所長，本席認為可以考慮一致性，所以關於「五十五歲」和「五十歲」的部分，如果委員會這邊有一些共識可以比照勞保，那是最好，即五十五歲，謝謝。

主席：關於這部分，因為前面已經有幾條是送院會協商，所以本條年齡的部分也是送院會協商。那我們就做剛才的修正。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可否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吳委員的版本是不得低於六十歲。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對。另外，關於身障的條文是不是一併在屆齡退休裡面也要有文字出現？可不可以請銓敘部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好，即危勞的部分。關於第二十七條，考試院版本是不得低於五十五歲，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是不得低於六十歲。年齡的部分也是保留送協商。

進行第二十八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八條，銓敘部版本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必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至於民進黨黨團版本和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若符合一些法定命令退休要件時則予以命令退休，其實主要重點是在於他不能勝任職務，是否任職滿五年或任職滿一定、特定年限這件事本來就不應該在考量的前提要件裡面，如果是命令退休，那就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適當的讓他可以轉出、退場、退出的機制，我不知道規定「任職滿五年」的目的何在，你們的考量為何？我實在看不出銓敘部規定這部分的意義，只看到立法理由說明提及一款、二款的項次，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刪除這個前提，即刪除「任職滿五年以上」。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五年以上符合退休要件是舉世都一樣的，世界上每一個國家要辦理退休就是規定要五年以上，否則任職一天也可以辦命令退休，那不是很奇怪嗎？因為我們在制度上已經有資遣了，資遣的給與和退休金的一次給與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有了資遣又何必一天就可以辦命令退休？這是很奇怪的，世界各國辦理退休，五年是基本條件。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考試院對徐委員欣瑩的提案有何看法？

呂司長明泰：徐委員的這個條件就會併同剛才第二十六條自願退休的那個地方要重新設計一個條件進去一起去處理，只是說這個地方將來自願退休和屆齡退休的條件有點重複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退休不是一定要符合一定的條件才能退休嗎？退休和資遣之所以不一樣就是因為他沒有符合退休條件時就是資遣，現在這些人還沒符合退休的條件，然後就被命令退休，為什麼不是命令資遣？

呂司長明泰：資遣本來就是命令，資遣就是由服務機關直接、主動 fire 他，但是被資遣的同仁所領的給與和一次退休金的金額是完全一樣的，不會少一毛錢，只是名稱不同，退休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五年條件，世界各國都是這樣設計的。

主席：如果沒有年限的話，誠如呂司長所說，任職第一天就可以命令退休，那不是很奇怪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因為本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有關，所以本條還是要協商。

主席：好，本條送協商。

進行第二十九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銓敘部版本第二十九條是規定予以資遣的要件，但其實它沒有規範到真的在表現上不適任的部分，而民進黨黨團版本則有增加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之規定，把這部分變成淘汰他的適當機制，也就是不讓他有適當的方法可以苟延殘喘，然後去領退撫，至於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除了採用民進黨黨團版本第四款「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之外，另外增列了第五款，年終考績十年列丙等達三次。也就是說，關於連續兩年列丙等，如果中間穿插一年或是他在工作上有一些比較投機的方式、怠惰，可能隔年的部分是用輪的或是分配的，這樣就讓他逃掉了，但他的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其實已經不適任了，我們認為公務員是否適任還是稍微要放大來看，所以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才會加上年終考績十年列丙等達三次。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當初是考量到考績法，因為考績法對於考丙等的部分有一個輔導的機制，十年之內若有考績丙等就要加以輔導，讓他慢慢走向正常，那這個人就 OK 了。若這裡面加上連續兩年列丙等就 fire 他，當然不會跟考績法有衝突，如果從淘汰無效人力這個角度去思考，方才吳委員和陳委員的意見其實不是不可行，這部分就是看看各位委員的意見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想勞工的退休制度可能無法像公務體系這麼的優渥，如果有不認真做事而考績被列丙等的公務員，還要給予他這麼多年的適度輔導，我認為適度淘汰不適任者還是非常的合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適度的淘汰應該非常合理，不過，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一些意見，應該在考績法中明定才能正本清源。由於我們已經將考績法修正案送至貴院審查，如果在退撫法中制定相關規範，萬一以後退撫法與考績法審查結果有所出入，兩法將會產生競合現象，所以正本清源之道還是在考績法中明定較為妥適。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固然在考績法中要加以規定，反正銓敘部已經將考績法送至本院以配合修正，其實考績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是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法之後，本席認為兩者應該加以連結。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在談公務員的退場機制，因為我們看到目前有許多不適任的公務員仍然尸位素餐，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如何制定所謂的退場機制？事實上，不適任公務員的退場機制一定要與退休機制相連結，否則無法發揮效用，因此，本席建議考績連續 2 年列丙等將予以資遣。雖然你們表示會對當事人進行輔導，如果有人今年考績列丙等，你們予以輔導，明年考績則非列丙等，後年考績再次列丙等，如此他便不符合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必須予以資遣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除了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以外，也要規定他的考績在 10 年內列丙等達 3 次，就符合資遣的條件。如果他的工作態度不佳，即使你們予以輔導，只要他第二年的考績避開丙等，也就不會有連續兩年列丙等遭到資遣，所以我們認為這兩款都要列入條文中。

主席：吳委員，就你們念法律的人而言，是否如同他所說的目前考績法尚未通過，將來退撫法與考績法會產生競合的問題？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績法主要在規定考績被列丙等應如何輔導、列丙等者的比例占多少，所以考績法有規定詳細程序及輔導機制，而我們正在審查的退撫法比較屬於原則性的規定，兩者並沒有衝突，而不是要求你一定要將資遣的規定列在考績法中，而退撫法這邊就不能規定，這是一樣的道理。如果有人在 10 年內列 3 次丙等，經由你們輔導之後，他的考績還是被列為丙等，那該怎麼辦？依照現行制度還是沒有規定不適任公務員的退場機制。假如我們只通過連續兩年列丙等予以資遣，那麼只要他第一年列丙等、第二年列乙等、第三年列丙等、第四年列乙等，即使你們天天在輔導他，等到他在 10 年內列 5 個丙等仍然符合退休的條件，並無法將他列為資遣的對象。事實上，10 年內列 3 次丙等的公務員人數還滿多，我就看過幾個例子，你根本就拿他沒有辦法。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支持！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加入 10 年內列 3 次丙等的「三振條款」，只要公務員在 10 年內列 3 次丙等就應該請他走路，為什麼還要對他這麼的客氣？

主席：有關公務員資遣的規定，我們將民進黨黨團提案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以及吳宜臻委員等所提修正版本增訂年終考績 10 年內列丙等達 3 次者。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

主席：張部長，這部分我們就修正通過。因為即使公務員被資遣還是有錢可領，不會連一毛錢都領不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要比照勞工……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二節節名適用單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這部分做了修改之後，下一項也要配合修改。

主席：他們會針對條文配合修正。

第二節節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節名要保留。

主席：若第二節節名要保留協商，後面的這些條文也都要保留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這些條文還要再討論。

主席：好，第二節節名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銓敘部版本第三十條與民進黨黨團版本、陳委員其邁與本席等人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公教人員依據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還是維持兼領月退金制度。從本席手中的統計數據可以發現，在 7 萬 5,707 名已退休的公教人員中，大部分都是請領月退金，其中兼領月退休金者僅有 5,328 人，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已退休公務員都是請領月退金。現今公保制度要鼓勵大家採用年金制、領取月退金的觀念，如果在制度上還是讓他們兼領月退金，我覺得這麼做不太適合，而且，在改革的過程中可知月退休金本來就有利於公務人員，我覺得應該鼓勵公務人員維持領取月退金，所以民進黨黨團版本刪除兼領退休金的部分，以及陳其邁與本席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也一併刪除。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兼領月退休金的部分是我們在 84 年的時候加進來，當時制定政策主要是基於，讓公務人員在退休的時候可以考量自己未來的生涯規劃，而自行選擇退休金的領取方式，這是當初立法目的。當然，如同吳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其實選擇兼領月退休金的人數不多，這當然是與立法政策有關，至於這部分是不是要保留，我們還是尊重審查的結果。

主席：司長不能這樣講，考試院身為主管機關，就應該針對相關制度之優劣進行分析，你們不能把問題推給我們。

呂司長明泰：目前選擇採用依據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退休的人，大概以法官居多。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下一個問題就是要問你，這個不是比照法官法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事實上，他們領取一半的退休金，還以 98%的替代率做為採計標準。

呂司長明泰：目前依據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選擇申請退休者，大概是以法官居多，如果刪除這部分的規定，未來法官只能選擇月退制，就無法選用本款的規定。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派員列席？

張部長哲琛：有，人事處……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其實我有做過功課，事實上，軍職人員並沒有兼領退休金，教育人員也沒有兼領退休金，早年公務人員很怕政府不能信任，所以有些人希望採用部分領取退休金的方式。坦白說，月領退休金有利於公務人員，既然我們基於老年經濟安全的考量，以鼓勵公務人員朝向年金制度邁進，再加上申請兼領退休金者的比例很低，所以我們覺得兼領退休金的制度似乎沒

有必要。如同我剛才所言，請領月退的人數高達 7 萬 5,000 人，兼領退休金的人數只有五千三百多人，兩者比例太過懸殊，所以我建議刪除兼領退休金的規定，而且，保留兼領退休金的規定是為了司法人員，如果你要凸顯司法人員的待遇俸給制度非常好，但是，當司法的水準與品質無法取信於民時，是他對不起我們的社會與百姓，所以我覺得公務人員應導正為請領一次退休金或請領月退金，這些司法人員所留下來這種非常優渥的制度，經過計算之後，我們發現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非常高，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可以適當的刪除。

主席：考試院已經不反對了，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考試院的適用單層刪掉，你們這樣被人家罵而已是很難看，就依照他們的版本。

主席：那就把監理部分以後的全部刪掉。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依照民進黨團版本通過。

主席：是不是照民進黨團版本通過？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大家決定刪除第三款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刪除第三款，不用再講了。

呂司長明泰：其他的文字因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其他的文字就……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適用單層給與……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前面的部分是要保留協商，沒辦法處理啦！就刪除第三款，好不好？

呂司長明泰：如果刪除第三款，第二項也要跟著刪。

主席：對，就是照民進黨的，但是前面的條文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種類，這個條文還是保留協商，好不好？

刪除第三款，第二項也要刪掉。

進行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除了適用單層給與以外，其他文字都一樣，也因為剛才前面已經送院會協商，所以這個也保留協商。

進行第三十二條。

本席針對這個有提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我也是沒有意見，但是它是必須要交付協商的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送院會協商，因為差距比較多，一個上限，一個是……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版本的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裡面有講到怎麼樣處理替代率超過的部分，請問，簡、薦、委的所得替代率可不可以做浮動調整，越高官的所得替代率低一點，對不對？要不然，你按照那個公式，現在分母的計算，在十二職等以上所得替代率乘以它的分母，算起

來其實是對這些高官比較有利。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是分四級，有沒有可能將所得替代率做一些調整？

呂司長明泰：剛才委員誤會了，因為在我們現行的公式下，所得替代率低的，反而是高階的文官，所得替代率高的，是五、六、七、八、九、十這些中低階層的同仁，高階文官的所得替代率要超過百分之八十是非常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高階文官平均大概多少？

呂司長明泰：高階文官大概是百分之七十到七十五左右，中、低階的很可能到一百，所以目前是整個待遇結構的問題，會造成中、低階的替代率是超高，高階的替代率是低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有沒有那個算法？

呂司長明泰：因為現在算法都一致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年資夠，怎麼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所得替代率高到一百也很怪。

呂司長明泰：所以中低階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才要減。

主席：是年功俸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從頭到尾一直告訴你們要調年功俸，你們好像沒有在動。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是在第四條，上一次已經說要保留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個怎麼會低呢？算給本席看一下，年資如果夠，所得替代率怎麼不會達到八成？

呂司長明泰：因為現在計算的標準，以考試院的版本，是本俸跟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所以任何人都一樣，不管他是主管、非主管，統統在同一個公式之下，就看本俸結構，本俸待遇結構如果越高，他的替代率就越高，本俸的占率如果越低，替代率就越低。

但是現在公務人員裡面本俸占率偏低的，是高階文官，本俸占率偏高的，是中、低階的文官，所以算出來的結果，中、低階的替代率是偏高，反而是高階文官的替代率是偏低，目前是這個意思。

主席：因為陳委員其邁所講到的，你們把試算的結果給他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把 35 年算給我看。

主席：他有那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自己說那是互為因果，因為分母的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對不對？因為高階官員的數值比較大。

呂司長明泰：不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怎麼不會？本席幫你們算過，跟本俸來做計算，加起來都比較高。

呂司長明泰：不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個是十二職等？

主席：事務官的部分是用本俸，政務官是用月俸，所以最近考試院關中院長講的完全是屁話，什麼部長、院長的替代率是比較低，這個講得非常不好，對基層的公務人員非常不禮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在你們的設計過程中，有沒有針對任職時間比較長的，替代率高一點，任職短的話，可能不到退休年齡硬要退休，替代率就要扣幾個百分比下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鼓勵久任。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領得久就領得少嘛！

呂司長明泰：所以這個條文跟剛才廖委員提的案子就很好，有最高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到時候 35 年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八十，按照年資降低，他的替代率會跟著低下來，才会有服務越久領得越多，上限還是百分之八十，所以廖委員的提議是有這樣的好處。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啦！那個道理是一樣的，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來看，如果跟本俸來比較，文官越高的職等，他的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比本俸的一點六倍或一點七倍來得高，本席現在是講分母的部分，這個分母再乘以替代率，如果他的年資夠，他的替代率達到八成，分母就比較大，所以每個月領的金額當然會增加。

呂司長明泰：我們算一個很簡單的，例如本俸是 100 元，中、低階層的占率是 65%，所以 100 的 65 就是 65%，65 的一點六倍乘起來就是 104，高階文官的本俸占率還不到 60%，如果是 60%，60 乘一點六才 96，96 再乘以 80%，所以高階文官的替代率本來就偏低，關鍵就在本俸的占率，中、低階層的占率是 65%，但是高階文官的本俸占率還不到 60%。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現在跟你講，這樣算替代率，我們現在看替代率的分母就好了，因為替代率是分子除以分母，包括平均俸額乘以多少這樣算，分母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高階文官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一般來講都高於本俸的一點六，甚至於一點七，對不對？所以以分母來講，相對而言，如果分母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對這些高階的文官而言，他的分母比較大，對不對？所以相對來講，他的替代率就會相對來講比較低嘛！本席的意思是這樣，你現在是倒果為因，本席現在都不管這些，我的意思是講你想讓分母是這樣計算，如果替代率都是八成，算起來是高階文官比較有利，因為分母變大，所以分子相對來講，如果年資夠的話，分子也會變大。

呂司長明泰：不是，分母變大，不是只有高階文官變大，連中低階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你要相對來比較。

呂司長明泰：因為中低階也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一樣是同一個公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知道是同一個公式。

呂司長明泰：如果高階文官因為加權數變大，中低階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簡單講，高階文官、十二職等以上的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數字，相對來講比較大。

呂司長明泰：我知道。其實我們算過，以十二職等來講，它的加權平均數與表一的專業加給差了一

千多元，但是相對地，五職等、五功十同仁的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多了二千多元，高階文官反而加的比較少，這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現在用一個數字做比較。按照你們的公式計算，本俸乘以 1.6 以後，五職等是 55,088 元，而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 54,510 元，反而是減少了。假如是十二職等，本俸乘以 1.6 是 84,920 元，但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 91,485 元，所以是高很多。換句話說，在計算基數內涵的部分，假如低階文官與高階文官都是用 1.6，但是以分母的計算來講，相對於低階文官，高階文官的分母是被膨脹比較多的，因為分母被膨脹得比較多，同樣都是本俸加專業加給，但是在高階的文官裡面……

呂司長明泰：我們應該這樣看，雖然他變成九萬五千多，可是本來他的分母就比較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替代率低啊。

呂司長明泰：不是，他的基數、本俸就比較大，一個是五萬三千多元，一個是三萬四千多元，兩者的中間本來就有差距。我們不能因為他的數額高，就認為他多，相對地，十二職等的同仁在職期間所繳的退撫基金比五等科員所繳的退撫基金多好幾千元，他平常要多繳錢，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是費率的問題，你先不要管他。

呂司長明泰：不是費率的問題，因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繳多少錢，那個公式都是同樣這樣算的。

主席：陳其邁委員剛才所講的邏輯是對的，高階的所得替代率本來會低就是這樣，我們現在規定最高不得超過多少，就是針對這樣的情況，也就是為了限制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按照考試院的版本，假如替代率都是八成，但是分母要看對誰有利。現在考試院的版本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分母再乘以替代率就是他每個月所領的退休金，假如年資夠、達到八成的話，所以分母當然會影響他每個月領多少錢，對不對？不是嗎？

呂司長明泰：這是一個觀念。用十二職等主管的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去除分子，以目前的薪資結構來看，永遠不會超過八成，反而是中低階一定會超過八成，而且幾乎破百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不會超過八成，而是因為高階文官的分母比較大，當然不會超過，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最主要還是乘以 1.6 的部分，我們從頭到尾一直在強調，你們用現在的薪資去計算就好了，教育部都沒有意見了。

呂司長明泰：沒有問題，我們上次談到第四條要交付協商，協商的結果如果決定用現職待遇就用現職待遇，我們現在就是交付協商，沒有問題了，就看協商的結果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到底有沒有被我說服，還是怎麼樣？

呂委員學樟：考試院、銓敘部把剛才那個表格只提供給陳其邁委員，他長的比較帥嗎？其他委員都不給。

主席：陳其邁委員，基本上你講的是對的，所以我剛才批評關中院長，他們表示，部長及院長的所得替代率才三成幾到五成幾，講起來好像部長、院長領的錢比較少。其實就像剛才陳委員所講的

，因為部長及院長的分母大得不得了，所以我同意剛才陳委員所講的。因為分母大，所以所得替代率就低。他們常常講高官的所得替代率低，但是事實上是因為他們的分母大的關係，所以陳委員剛才的邏輯是對的。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十二條還是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就回到第四條，他們假如沒有意見的話，就回到第四條，把現職待遇的規定訂下來，到底是怎麼樣？

呂司長明泰：報告委員們，請各位看看這張表有關本俸乘以 1.6 倍的金額，剛剛陳委員一直認為是分母，其實是錯的，1.6 是我們用來給退休金的，它是在分子裡頭，不是分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當然知道你們版本的 1.6 是在分子，我只是在跟你們談一個概念，因為替代率有分子、分母，分母是什麼？對誰有利？這些都有差。假如分母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計算，對高官來講，當然對他們有利，因為這個值不會比本俸乘以 1.6 來得大。你們現在在計算分子、分母、基數內涵的時候都用不同的標準來算。就高官來講，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比本俸乘以 1.6 來得大，對不對？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因為分母大，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當然會低。你現在告訴我，高官的替代率比較低，這是因為你們在分母做手腳，對不對？所以我才會認為，假如大家都要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去計算的話，高官的替代率要先降下來。十二職等以上的替代率應該降到六成或六成五。

呂司長明泰：我們一直用絕對數值相對去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司長，我挑戰你們的講法。你既然說高官的替代率都不到八成，那就訂為 75%，超過的部分扣掉，這樣合理啊。

呂司長明泰：我說明一下，以五功十的同仁來看，他的加權平均數比原來的表一增加了 2,000 元以上，高階文官用專業加給平均數所增加的額度還不到 2,000 元。相對來看，高階加的少，委任同仁加的多，事實上是這個樣子。所以不能因為他的數額多，就認為高階文官會占好處，其實低階占的好處更多，要一起去看，這樣才合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現在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是十二職等。你去看十二職等，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暴增的，這就是高官，其他還好，其他都減少了。

呂司長明泰：沒有減少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

呂司長明泰：跟 1.6 倍去比，所有的加權平均數都比 1.6 高，不是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的數字怎麼會跟我的數字不一樣呢？

呂司長明泰：一樣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既然已經送院會協商，就等協商時再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啦，司長，我是認為高官這一塊，假如你們都是要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就要把高官的所得稅替代率降下來，這樣才合理，因為你那個分母這樣做手腳是不行的，是在圖利高官。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請問現在法官退休之後，1 個月平均領多少錢？18 萬多？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他的年資。如果是以最高級距來算的話，因為法官有退養金，所以法官加給月退最高是 17 萬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部長，我請問你一下，那 14 職等的常務次長領多少錢呢？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是 9.5~10 萬元。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止吧？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假定是今年退休，年資 35 年的常務次長可能會超過 10 萬元。

主席：你講超過 10 萬元，超過 10 萬到 19 萬，也是超過 10 萬元……

呂司長明泰：大概在 11 萬元以下。

主席：你要講清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法官一樣是 14 職等，常務次長也一樣是 14 職等，為什麼其間的落差會這麼大？相差 8 萬元。

呂司長明泰：因為法官有額外給予退養金，所以現在一般法官都比我們公務人員高很多，這是事實。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大家都去考法官。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就不要……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陳其邁委員所說的部分是這樣，我們以一個本俸乘上 1.6 算出來的數據是 84,920 元，若將本俸乘以 1.7 約為 90,228，若按照銓敘部分母計算的部分，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 91,485，我現在就舉一個職等比較低的例子，本俸乘以 1.6 是 55,088，本俸乘以 1.7 則是 58,531。最後，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是 54,510，陳清邁委員是說，在法條裡面，我們看得出來低職等、高職等的部分？即使他的計算公式不一樣，可是分母是用本俸加上專業平均加給，分子的基數內涵卻是隨著年資的不一樣在變動，所得替代率都押 8 成，這樣導致高職等的分母是固定的，乘以 0.8 後，上面分子基數部分的變化，其實就有利於職等比較高的高官，陳清邁委員的說法是，所得替代率部分，因為高職等部分下面分母算出來會比較多，當所得替代率都固定後，事實上還是高職等的人員比較有利，我們應該討論的是，針對低職等部分的所得替代率是否應該做些微的調整跟變化，或高職等的所得替代率較高的部分，應該要稍微往下微調，陳其邁委員講的就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計算的公式，分母為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平均數，當然會造成高職等的分母較大。第二個，我們所設定的 8 成只是一個上限，剛剛吳委員是倒著算，如果超過 8 成的話，按照這樣分母就不能超過 8 成，事實上我們現在計算的方式，是不論高階低階，如果以高階來說，縱使沒有達到 8 成，所有關於年金的改革都要照樣比照實施，如果他原先為七成五，那有關計算的內涵、基準也會如此，縱使沒有達到 8 成，還是照樣繼續刪減，所以到

最後，他的所得替代率可能只有六成多，所以並不是我們不刪，你們剛剛講的也有道理，縱使目前沒有達到 8 成，還是會照樣刪，最後實際上的刪減結果會使所得替代率更往下掉。

主席：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我是覺得我們也不能去懲罰有能力可以升官到高職等的人，因為其計算公式是一樣的，分母、分子都是以同樣的公式計算，不能說因為他是高官就把所得替代率降低，我覺得這樣也不好，這樣變成懲罰那些……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不是懲罰……

主席：如果其計算的公式有違背，那我們當然可以糾正，要一體適用，只是我剛剛要糾正考試院長，不能說部長、院長的所得替代率很低，就像剛剛陳委員其邁所說的，是因為你的分母大，所以不要欺騙別人，我們糾正他就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算是糾正，也要把它改過來。

主席：但如果說因為公式而要修改的話，那還是要有一致性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認為高官的替代率要低一點，假如公式不改……

主席：他現在就已經低了，分母大就會變低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8 成怎麼會低呢？假如大家都覺得替代率不會那麼高，那你就把替代率訂低一點，有什麼好怕的，假如八成通過的話，就改定為七成，按照民進黨的版本，我認為要定六成。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高官所得替代率沒有超過八成的，我不去核減，那我們是不對的，但如果按照陳委員所說，高官的所得替代率都不會超過 8 成，這是事實，可是縱使我們……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年資夠？

張部長哲琛：縱使沒有超過 8 成，但是文官如何減，政府官員跟高官都完全比照，所以原先已經低於 8 成，經過我們刪減之後，他的所得替代率會更低，至於剛剛陳委員其邁所說，是否需要併入不同的替代率公式，我是認為沒有必要，最後我們達成刪減方式的共識後，可以公布列出這個表，譬如五職等、六職等、七職等、八職等到九職等，如果最後是按照我們的年金改革方案，用同樣的計算標準，他所得替代率是多少就是多少，我們會對社會大眾公布，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認為考試院都迴避掉一個問題，因為替代率是用月退除以現職待遇，假如按照考試院的版本，分母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這個分母對高官有利，因為算起來高官的替代率會降低，所以你說高官的替代率比較低，沒有錯，這是因為他的分母比較大，所以替代率才降低，這是因果關係，不要倒果為因，不是因為高官的替代率降低所以他領不多，不是這樣。我剛才才有和司長核對了一下，針對十二職等以上的高官，假如以本俸乘以 1.6 倍是 8 萬 4,920 元，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來算是 9 萬 1,485 元，其他人都減少，只有你們增加。

張部長哲琛：陳委員說按照這個計算公式，高官的所得替代率一定低，這點我接受，可是我要向陳委員報告，我不會因為他所得替代率低就不去做年金制度改革，高官我還是照樣減，這次的重點除了常任文官，我們對於高官的各種計算內涵、計算基準以及 18%優存也同樣在減啊！如果因

為他的所得替代率低，達不到 8 成我就不去動它，那大家會批評我們不公平，可是現在縱使他所得替代率低於 8 成，對於這些高職等的官員以及政務官，我們還是會像對常任文官一樣，做相同的調整。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既然大家都在講這個問題，那我們就先把分母確定好之後大家再來談。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看這張表，如果要照委員的想法把十二職等拉下來，那會出現一個問題，假定十二職等用 1.6 倍 84,920 元來看，十一等功五的加權數是 87,420 元，到時候十一職等的同仁會領得比十二職等高，他的退休金會倒過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以同一個公式去處理，這樣才合理，否則它會造成這種現象。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想陳委員是擔心你們會獨厚高官，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一個公務人員幹到退休還在五職等的話，那我們就要請他加加油了。不過既然陳委員有意見，那就送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司長現在會對我說明十二和十一職等就代表你已經接受我的講法，對不對？你在挑我的毛病，所以本席要求你算給我看，換句話說，越高官的替代率就越低，職等越低的話，因為我們要關懷弱勢照顧忠良，所以他替代率高一點沒關係，但是越高職等的替代率要把它降下來，所以十一職等也要降。

呂司長明泰：這是一個系統的問題，今天如果降十二等，會變成十一等比十二等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十一等也降一點。

呂司長明泰：如果降十一等，會變成第十等比十一等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十等也降一點。

呂司長明泰：如果十等再降，九等就會比十等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你九等就高一點，七職等高一點，五職等高一點。

呂司長明泰：所以它永遠是放在一起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把所得替代率降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還是要解釋清楚，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看起來是對十二職等的人有利，按照考試院的版本是對高官有利，簡單講是這樣，所以我覺得不合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一條我建議送院會協商，因為剛才陳其邁委員要求高官的所得替代率要再調低一點，如果這樣一直比較下去會比較不完，譬如次長級的十四職等如果工作 30 年的話，他現在的月退是五萬多元，再加上公保年金一萬多元，總數是六萬多元、七萬多元，其實領的並不多，如果和教授相比，還比教授少領了 9,000 元，如果和法官比那更慘，一個是 18 萬，一個是幾萬元，所以這中間的落差並不是高階、低階文官的問題，這是一個政策結構性要去處理的問題，不是只有把這個部分降下來，所以我建議主席送院會協商，我們來討論一下、思考一下、分析一下，考試院、銓敘部這邊來做一個比較，針對這些問題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大家來談出一個結果，在這次修法的時候讓它合理化。

張部長哲琛：我想所得替代率和公式之間是息息相關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部長，我告訴你，站在這條線上面的都支持你，站在這條線下面的這些文官都支持我。

張部長哲琛：不一定支持。

主席：後面已經在搖頭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一些不是。

主席：陳委員，不要再講了好不好？拜託一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高官來得比較多。

主席：陳委員，拜託一下，我們就送院會協商，好不好？已經討論很久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些人都是十二職等。

張部長哲琛：這個涉及到公式的內涵，我們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啦！不然你調查一下這些不支持我的人是不是幾職等，好不好？這樣最簡單。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想真的有很多人的職等不高，但是你公務人員幹了三十幾年沒辦法從三職等、五職等一直升上去，但我們總不能去處罰這些認真做事情的人，所以公式要有一致性，然後看個人努力的造化，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呂委員和王委員的意見，我要講一句話，因為司長不好意思講，這次的改革我們絕對沒有私心，假設他們兩個都是十二職等，是剛才陳委員說的高官，如果按照我們的設計，他們每個月會減 2 萬 7,000 元。

主席：要把握時間，現在已經 10 點半了，第三十二條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均俸還沒有講。

主席：拜託，你們都沒有提，但我在第一案就把所有軍職人員、司法人員全部納入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版的第三十二條的是 144 個月均俸，也就是 12 年均俸，而且不分新舊制，至於陳其邁委員和吳宜臻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 15 年均俸，現在銓敘部確定採 15 年的均俸，不過本席有一個疑問，我記得之前李俊俤委員有提到在立法技術上弄附表是不是妥適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可能直接用文字處理，不要用附表的方式？可行嗎？

主席：吳宜臻委員，那個變化太大了。

吳委員宜臻：一定要用附表，是不是？

主席：對。

吳委員宜臻：現在確定是採 15 年的均俸嘛？

主席：還不一定，因為勞工的部分是 12 年，所以我們書記長一直在說勞工和公務員一定要拉到一致，這個部分我們再協商。好了，第三十二條送協商，不要再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手上這一本是你們出版的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考試院出的。

尤委員美女：在最後一頁有改革後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這個計算公式是月退休金加上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再除以年功俸加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然後小於或等於 80%，這個地方就如剛才陳其邁委員所說，當分母越大的時候，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會越低，因為這個部分和優存利息是連動的，所以變成在優存或社會保險年金這一塊給他的會越高，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張部長哲琛：不會。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不超過 80%，那我現在是 72%，你要去填補那一塊啊！

張部長哲琛：剛才我在答復陳委員的時候有提到職等比較高的就如各位所說，他的母數比較大當然比較占便宜，可是縱使他占便宜，他的所得替代率沒有超過 80%，實際上我們還是要比照常任文官，該減的還是要減，如果不減的話，當然人家會批評，所以還是要比照常任文官，譬如計算和內涵還是要從本俸降到 1.6，優存也要降到 9%，並不會因為他低於 80%就不去調整，還是要調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並不會去填補到 80%？

張部長哲琛：不會，我還是照減。

主席：不可能，怎麼可能把它調到 80%？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漏掉一個意見，請問銓敘部，目前公務人員請領退休俸的平均年資大概是多久？是不是 30 年左右？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30 年最多。

吳委員宜臻：35 年占多少比率？

張部長哲琛：35 年不多，占四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其實本席覺得應該鼓勵公務員儘量留到 35 年會比較好，我本來想提議按照不同的年資來設定所得替代率的級距，如果能夠到達 35 年就把他的所得替代率稍微調整以鼓勵這些資深專業的文官，而且你看，歷經我們這麼嚴苛的要求，在考績法修正之後，他也沒有被命令資遣，都沒有被汰換，他可以留到 35 年，如果他的體力可以勝任，本席認為在所得替代率可以有一些級距的設計來鼓勵大部分的公務員，譬如 30 年大概是 8 成，35 年可以到達 81%、82%，1%就差很多，大部分的公務員也許就因為差個 1%、2%就願意留任到 35 年，這樣子也能夠鼓勵這些公務員不要提早退休，可以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是我們在文官系統中很重要的一個思考邏輯，要有功績的精神，廖委員提案的三十二條規定按任職年資最高不超過現職待遇 80%就是這個意思，年資越高，它的替代率就越往上。

張部長哲琛：我會把這個文字加進來。

吳委員宜臻：你們會放在第幾條？

呂司長明泰：第三十二條。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看那個對照版本，沒有看到廖正井委員的修正文字，本席去看一下好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向司長討教一下，以十二職等為例，假設算出來是 75%，那你現在把它訂 80%，那 5%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訂 80%？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對任何人、任何職等都用同一個公式來算，以十二職等來算也許真的是介於 72%到 75%，它一樣會扣到低於 80%就不扣了。以我為例，等我退休的時候，以這個公式遞減下來，我可能會扣 2 萬 7,000 元到 3 萬元，但是一個五等的同仁只能扣 9,000 元到 1 萬 4,000 元，這中間就差很多。

陳委員其邁：要看比例。

呂司長明泰：所以不要認為我的替代率低，其實我扣的金錢……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因為你是高官，其實我們剛才都在講退撫那一塊而已，公保以後會怎麼改還不知道。

呂司長明泰：沒有，我們這個金額是合起來算。

陳委員其邁：80%是全部？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魔術就藏在這個計算公式。

呂司長明泰：不會，它一定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沒有領 18%？

呂司長明泰：我現在還沒有退休。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要退休，你會一次退領 18%，還是領公保月退？你會怎麼選擇？

呂司長明泰：在年金化通過了以後，也許就不會領 18%。

陳委員其邁：也許、也許，你也許還是領 18%啊！

呂司長明泰：不會。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你會不會？所以我在幫你算。

呂司長明泰：委員的意思是要我正式說明，那我就放棄 18%，將來就領公保年金。

陳委員其邁：你領公保年金，但是有人領 18%比較划算，不是嗎？一次退再領 18%，我們剛才說的 80%是退撫那一塊再加上一次退的優存利息，對不對？這樣加起來是 80%。假設高官大概是 7 成，本席擔心你留個 10%就是在預留公保優存利息那一塊要讓他去領。

呂司長明泰：不會，這個委員不用擔心，因為那是整個 total 數，不會超過那個金額，不會超過那個上限。

陳委員其邁：我不曉得你怎麼算的，你可能是用公保年金去算，請你以呂明泰為例，算那個優存利息給我看，你現在是幾職等？

呂司長明泰：十二職等。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用你來算還不太公平，現在十四職等的有誰？

呂司長明泰：十四職等是常務次長。

陳委員其邁：那你找一個和你年資一樣的常務次長來算，從以前的優秀公務員到現在。

呂司長明泰：常務次長的上限和我一樣是 800 點，所以將來我們兩個退休金一樣多，他不會比我少，也不會比我多。

陳委員其邁：你把十四職等和十二職等分別算給我看。

主席：陳委員，這一條還是要送協商，司長在協商之前趕快算給他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剛才忘了還有 18% 的利息要幫你們算一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一條我們討論很久了，考試院好像也對召委的提案有意見，就照這樣送院會協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是寫「按照任職年資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現職待遇 80%」，按照第四條定義的現職待遇，現在又變成現職待遇了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將來的協商如果照廖委員的意思改成現職待遇，那就沒有什麼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

吳委員宜臻：如果第四條現職待遇的內涵有調整的話，這邊就會調整，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是。

吳委員宜臻：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請教司長，你在 84 年以前的舊制年資有多少？你私底下回答本席。

主席：司長私底下再答復。那就照我的版本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你舊制年資不高，你當然領公保年金，假如你舊制年資很高，當然就領優存利息。

主席：照我的版本送院會協商，對於尤美女委員要求的資料，你們要在院會協商之前送給她；還有陳其邁委員的提問，你們要算給他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廖委員，你說按照你的版本送協商，但以我的認知，你的版本和我的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好，那委員提案條文和修正動議一起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三條。這一條規定的 40 年是錯的，不合理，講得更重一點是不實際，我向各位報告，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二層要 40 年才拿 40%，換句話說，25 歲以前一定要就業，否則就拿不到 40%，我認為改成 35 年比較合理，是不是可以照我講的改成 35 年？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若改成 35 年，那應該是適用單層。

主席：第一層的部分當然是 35 年，我講的是第二層。第三十三條照考試院的版本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四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考試院的修正動議中，針對實施前後關於工友、駐衛警、職務代理人和代課老師非經審定的年資不得併計，請問這些實施前可以併計年資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不是有給專任職務在各類的人數非常多，光約聘僱就兩萬多人，駐衛警察大概也有上千人，還有其他的代理等，人數多得不得了。

吳委員宜臻：在實施前和實施後的部分大概有多少人？你們有算過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沒有把 total 數加起來。

吳委員宜臻：年資要經過你們審定，你們手上沒有任何資料嗎？

呂司長明泰：這要發生以後才會知道。

吳委員宜臻：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知道？

呂司長明泰：在銓敘部的整個系統中找不到那些年資。

吳委員宜臻：這樣子的併計不會增加退撫的支出嗎？

呂司長明泰：不會，是減少退撫支出。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第三十四條要審的是你的修正條文，還是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呂司長明泰：我們那個條文現在已經併到第十七條。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們現在只要去審酌行政院版本的文字，不考慮考試院版本的十七條？三十四條就是不考慮了？

呂司長明泰：它這個條文已經併到第十七條。

吳委員宜臻：好，以上。

主席：第三十四條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五條。各修正案和提案都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六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因為民進黨也有提出版本。

進行第三十七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八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十九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民進黨把這條的 5 年改成 7 年，減發 20%則改成 28%。

主席：一樣都是乘以 4，5 乘 4 等於 20%，7 乘 4 等於 28%，只有年限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什麼問題嗎？提領年齡前開始領月退金，提前一年減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舉例說明，一個服務 25 年的同仁能夠領到的月退休金是 50%，服務 25 年，一年 2%就是 50%，如果照民進黨的版本來算，7 年就扣 28%，所以這個人在退休以後，50%扣 28%剩 22%，換句話說，他的退休所得只有 22%，他要過退休生活是有問題的。至於考試院的版本 5 年是扣掉 20%，但他還有 30%，這樣他退休才有意義，所以不是扣得越多越好，扣得越多這個人根本就不可能退休，那條文擺在那裡就形同虛設，沒有意義，所以這樣不可行，我們還是建議採考試院的版本，最多扣 5 年，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召委等一下會說什麼，不過勞保基本上是 65 歲才可以請領減額，所以這邊的 65 歲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調整？在民進黨的版本中，如果讓他可以年滿 65 歲，事實上看起來會比較一致和公平，即在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的部分可以調整。

另外，針對 28%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公務員能夠儘量留任，以過去實施的狀況來看，有很多公務員覺得不被重用或是沒辦法適才適性，所以想提早退休，用減額年金來減發，其實我們針對退休的部分是希望能夠爭取放寬，把減發的年限再往前變成 7 年，這個和延後的部分可以一起配套，我認為不會對大部分的公務員造成實質明顯的損害，因為我們對延後的部分一直有在處理，甚至有照廖召委的建議，我們剛才也討論到所得替代率是不是可以稍微增加，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改革的態度，我們希望公務員能夠儘量留任，也看得出來相關的措施是希望讓好的公務員在退休之後也能照顧到他的老人生活，民進黨的版本把年限提前 7 年然後減額到 28%，我認為在實質上並不會影響到太多的公務員，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九條在處理的是起支年齡的問題，因為政府發現譬如你服務滿 25 年，但是你可能領 30 年或 35 年或 40 年，因為大家的平均餘命越來越長，但是你服務的年資是很短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才會從七五制改成九〇制，可是事實上你是慢慢的逐年增加，現在的七五制是從 100 年開始算起，到 102 年才七七制而已，這是為了鼓勵大家就算年資到了但也不要現在就退，所以才會把起支年齡訂在 65 歲，如果你提早退休就要扣錢，鼓勵大家不要那麼早退休，否則的話，政府養你的年資會比你服務的年資還長，會造成這種不合理的現象。

民進黨的版本是把起支的年齡往後延，對提早退休的部分就往前扣，我們不鼓勵你提早退休，所以要求大家儘量往後延，雖然你的年資到了，但你還是要儘量的往後延退，現在就是因為七七制和七五制不合理，所以才會改成九〇制，但是九〇制又是逐年慢慢的調整，從 100 年開始，每年增加一年，到今年 102 年也才七七制而已，要到九〇制還要多少年？這造成政府相當重的財務負擔，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把起支的年齡往後延，提早退休的部分應該往前扣。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衛生組織現在把青年的定義延到 44 歲，44 歲以下還算青年，我本來是中年，現在變成是青年剛過一點點而已。其實人口老化是一個趨勢，現

在一對夫妻的生育率平均是 0.9、0.8，將來孩子一定少，所以現在長照的趨勢都是鼓勵一些年紀沒有那麼大的老人去照顧年紀比較大的老人。同樣的道理，以這種少子化的趨勢來看，把退休年齡往後延也是趨勢，勞保都還要 65 歲以後才能領，對不對？所以應該要鼓勵這些公務人員延退，不是我們要把老人拖在公務體系來影響什麼行政革新、行政效率，而是這確實是台灣社會將來要面對的問題，所以考試院在這次的修法應該要去比照國際趨勢、台灣的現狀以及其他不同職業別的規定，所以，訂為 65 歲是合理的。

本席主張對原來的九〇制要好好的考慮一下，也許這個層級不是考試院的決定，但是大家要共同面對台灣社會碰到的問題，九〇制是不是要考慮取消，改用單獨的屆齡譬如以 65 歲做為標準來算？這和勞工也比較一致，也符合國際潮流，符合台灣的現狀，因為台灣的少子化在國際來講算是嚴重的。另外，要提前 7 年或是 5 年退休其實都無所謂，就讓他自己選，假如要提前 7 年，這也是他的選擇，我們沒有必要再替他考慮，他如果要提早 7 年退休為什麼不行？那是他的自由，我們就告訴他提早 7 年會減得比較多，如果不退休他就繼續做，做到考試院的 5 年減 20%，這個部分我們不用替他考慮那麼多。民進黨的版本是給公務員一個選擇，大家假如要提早離開職場，他認為少領退休金也甘願，那就讓他提早退休，為什麼要把他留著？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兩位委員提到延退、人口老化和少子化，這些我們都認同，所以考試院才會在法制上希望延後到 65 歲，原則是這樣，目前兩個版本最大的差異在於考試院版本是逐年降下來，民進黨版本是希望一下子就降下來，只是這樣的差別。問題是我們在法制上面是希望在降的過程中能夠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所以要逐年降，不要一下子就降下來，否則真的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其實民進黨的版本是在 115 年調整到 65 歲，考試院的版本也是在 115 年調整到 65 歲，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我們比較緩和漸進，只有這個差別而已。至於要訂 7 年或是 5 年，因為在勞保那邊是訂 5 年，大家都是 5 年，沒有 7 年，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從整個國家一致性的角度去思考，以上，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你更要支持我們的方向，你的版本寫得很清楚，「應年滿六十歲，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起為六十一歲，以後每兩年加一歲至六十五歲為止，始得領月退金。」。

呂司長明泰：這個版本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每一年年齡不一樣，它會造成要選擇展期年金或減額年金的人在前一年和後一年中間會有那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勞工也一樣啊！

呂司長明泰：不是，勞工不是這個意思，我記得勞工部分制是先從 60 歲開始改，然後慢慢延下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的版本是比照勞保條例來改的。

主席：陳委員，這個部分其實爭議不大，一步到位也無所謂，慢慢改也無所謂，如果真的要狠狠的修理，一下就到 65 歲來澈底解決問題也好，我都不反對，剛才陳委員講的也都可以接受，我們就讓大頭去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因為剛才的法條已經把二分之一退休那個部分拿掉，所以第四款和第五款這個部分應該先行刪除。再來，大家對年齡層以及時間性都有點意見，甚至我覺得考試院版本的不得低於 50 歲顯然是太早了，有很多中高階公務人員就是在這個年齡陣亡的，所以現在有很多文官體系銜接不上來，這個部分請你們再考慮，這一條本席建議送院會協商。

主席：第四款、第五款刪掉，至於要 50 歲或 55 歲，20%或 28%，那就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就是大頭，對不對？

主席：我不是大頭。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就是大頭，怎麼可以自我閹割？我們是國會議員，我們要聽誰的話？要聽馬英九的話嗎？他還在睡覺，對不對？馬總統也不敢做決定。

主席：陳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我說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是不是尊重委員的決定？結果柯建銘總召說不行，要讓黨團大老去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總召今天拜託我來這裡，我講的就代表黨團的意見，吳宜臻講的就代表黨團的意見。

主席：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他就說不行，委員會的決議不算。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頭、大頭，馬總統做的決定你敢接受嗎？大家都「挫咧等」，我們是大頭，我們做決定就好，司長也同意，對不對？

主席：送院會協商，我們尊重他，不然柯建銘委員來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柯建銘不會有意見，我已經和他講好了，這是我們黨團的版本，他怎麼會有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看第 340 頁，從七五制到九〇制要等到 114 年，剛才部長說這裡有信賴保護的問題，但這是期待權不是既得權，所以根本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有退休金？那是因為他年紀大了沒有工作能力或是工作能力大大的減退，所以國家要盡保護照顧的義務讓他退休，但是 50 歲還算是年輕力壯，而且他還可以再做其他的事情，如果他希望那麼早就退休的話，他其實可以去找另外一份工作，可是他的起支年齡還是要從 65 歲開始，我覺得這才合理，不能讓國家花那麼多錢來養一堆年輕力壯的人，讓他們天天在遊山玩水，這就是現在引起社會這麼大不滿的一個原因。你要用漸進的方式把人家的退休金降下來我沒意見，但是退休的年資不需要再慢慢的逐年調整到民國 114 年，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處理過程中，當初的七五制到八五制是循序漸進降下來，現在要從八五制到九〇制，我們是按照七五制到八五制的順序再降下來，如此而已，和以前一樣。剛才那個過程是在過渡期中間，我們是透過指標數來達成這個目標，其實我們最後的目的和民進黨是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這個 50、55 歲的問題比較簡單，能不能先做處理？

呂司長明泰：如果要訂 55 歲就 55 歲。

主席：然後一樣 28%？

呂司長明泰：28%不要，5 年就好了，因為你訂 27 年，沒有任何一個公務人員會去選擇，條文變成形同虛設，沒有人會去選那個東西。

主席：所以是 55 歲不是 50 歲。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坦白講，我無所謂，7 年、28%只是讓公務員的提早退休有比較多的選擇。

主席：那就改為 55 歲、20%，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我們剛才講起支年齡、他也很有共識，我們就用起支年齡滿 65 歲退休做為標準，至於任職滿 30 年以上，年滿 60 歲這個部分就把它拿掉，我剛才講的司長說很有道理，主席說要找大頭，大頭就在這裡，我們都是大頭。

主席：我不敢講我是大頭。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黨鞭跑去哪裡？

主席：我不敢講是大頭。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都有共識，有道理。

呂司長明泰：30 年 60 歲，25 年 65 歲，條文本來就是這個意思，目前大家關心的是在 115 年以前這段過渡期，現職同仁在適用這段過渡期的時候到底是幾歲的問題，剛才我們已經說了，如果覺得 50 歲太年輕，那就改為 55 歲，我想民進黨版本也希望到 55 歲，這個大家已經有共識。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奇怪，你怎麼把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混淆了。

呂司長明泰：比方說 106 年開始，服務 30 年的人如果他不是現職人員，他就是要到 60 歲；106 年以後進來的人就是要 65 歲，本來就是這個意思。現在的現職人員在這個過渡期間，我們用指標數來走這一段，這些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兩種計算方式不一樣，我們也有過渡期啊！尤委員剛才都說這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一定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人家法律專家都講了，這是以後發生的事情，又不是以前發生的事情。

呂司長明泰：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公務人員去釋憲變成違憲，整個法制弄下來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穩健的在法理上去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都用法理兩個字在亂講，那勞保呢？勞保是馬上就改了，對不對？它也是把起支年齡往後延，逐年延，那它有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大家當然是在法制上面儘量走穩一點。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勞保最穩了，勞保不穩嗎？你就是不想改，不是嗎？勞保為什麼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大家每次都在吵這個問題，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在法制上已經改了，我剛才才有講，106 年進來的人，他工作 25 年一定要到 65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工作 30 年一定要 60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我們已經設計成這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我們要把你們的第二項改掉，把九〇制改掉，簡單講是這樣，把它

拿掉就會和勞保一樣。

呂司長明泰：因為那個是工作年資比較長的人，譬如美國的制度是服務年資長一點，他可領月退休金，金的年齡就降一點，兩者是扣在一起的，這個制度不是只有我們國家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送協商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美國也只有訂起支年齡。

呂司長明泰：它還是有像我們一樣的設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你拿給我看再說。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手上可能沒有資料，我回去找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手上沒有你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美國真的有，那天李貴敏委員有提到。

呂司長明泰：真的有。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拿給我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本條送協商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這種問題現在不決定，什麼時候才決定？大家就是來開會，對不對？主席那麼專業，為人又謙和，對不對？

主席：沒有，我一點都不謙和，但是我要提醒陳其邁委員，把九〇制拿掉會有一個後遺症，譬如一個窮小孩很早就進公職，他半工半讀的年資是要算進去的，如果沒有九〇制，一定要他幹到 65 歲的話，因為他很年輕就在工作，他真的會身心俱疲，我覺得此處要有一些彈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剛才開宗明義的說現在青年的定義已經往後延，世界衛生組織定義 44 歲以下還是青年，所以本席現在還是青年，我本來以為是中年，但是沒辦法，國際的趨勢就是這樣，所有職業別的退休年齡都往後延，這不是台灣所獨有，我們現在在創造一種制度好像公務員這個部分不能改，但是人家勞工的退休年齡也是逐年往後延。

主席：我同意你的看法，這是世界的趨勢，尤其是歐洲國家的退休年齡都一直往後延，甚至在英國還是哪一個國家已經沒有退休年齡的限制，你要做到幾年都可以，現在也有這樣的國家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身體不舒服，已經開會兩個多小時，是不是大家休息再協商一下？

主席：你不是青年人嗎？我這個老人家還坐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你看，我拖了老命還在這邊要求要公平，我拖老命還是不退休，對不對？我還是要堅守工作崗位。

主席：現在氣氛還不錯，我們再繼續審查，第三十九條送院會協商，然後 50 歲改為 55 歲，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不要什麼東西都送院會協商，到底是誰要決定？我們委員會到底是在審什麼？都交給院會協商，我們有審等於沒審。

主席：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枉費我們辯論得那麼精彩，主席那麼英明。

主席：陳委員，其實我一直贊成要尊重委員會，儘量在委員會來達成共識，可是每一次到院會，你們總召就說不行，委員會的決定不算數。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會，如果委員會通過，我們代表民進黨黨團支持主席的決定。

主席：好，支持我的決定就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不是說送院會這個決定，我是說委員會大家的共識。

主席：剛才已經有共識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重要的部分譬如起支年齡也不敢講，那個也不敢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有啦！現在照你的意思改 5 年 20% 以及 55 歲。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是照他們的意思，這是本席讓步，我覺得無所謂，我講了那麼多，不然請司長再講一次，你剛才回答我的和你第二次說的又不同。

呂司長明泰：因為 60 歲與 65 歲部分在我們現行制度已經有設計了，目前唯一的爭議是在這個過渡期，在 115 年以前這段過渡期要一步到位或是逐步來做，差別在此。以考試院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信賴保護原則底下慢慢走，因為最後現職人員在 115 年還是一樣要 65 歲，跑不掉，一定是這樣，民進黨也是 115 年 65 歲，只是民進黨版走得快一點，61、62、63、64 歲，一年一年降下來，那我們是逐步降下來，但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我覺得照考試院的版本是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按照你的講法，考試院的版本可以，但民進黨的版本更好，對不對？民進黨也是逐年降啊！現在所謂的九〇制其實還是和整個國際潮流、台灣現況以及年金改革的目的不一致，所以我才會說假如你要和勞保一致，那就逐年調到 65 歲，也不是沒有緩衝的時間。

呂司長明泰：因為勞保在一開始設計年金的時候就直接訂 60 歲，所以它沒有包袱，但公務人員是有包袱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勞工沒有包袱，你就有包袱。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司長，再弄清楚一點，勞退新制是 60 歲，勞保是 60 歲漸進到 65 歲。

呂司長明泰：對，沒錯，所以我說勞保當初在設計年金的時候，一下就訂 60 歲。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你現在機會來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公務人員一開始是 50 歲，所以變成有一個包袱在那裡，解決這個過渡期要慢慢來，不要一步到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個就慢慢來，他就慢慢退啊！又不是一下子拉到 65 歲，對不對？沒有你說的那個問題啦！剛才在講老年的問題時，你都說有道理。

呂司長明泰：是沒錯，只是我們希望能夠緩和漸進，不要那麼快。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坦白講，真的是沒有道理。

主席：其實看起來都一樣，民進黨版本要 60 歲，另一個版本要 30 年 60 歲、65 歲，都一樣，只是文字上的遊戲而已。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司長，是不是改完你就不能領？你看起來大概 55 歲快 60 歲，你是急著要退休是不是？要不然你再做個 5 年到 65 歲，等部長當上院長，你就可以當部長，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我是從合理性去看，因為它最後的目的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像你這種社會的中堅幹部、公務員的主流，你不要在這個最有經驗的時候退休啊！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是從制度面去考慮，把它處理得細膩一點，不要導致最後產生問題，我們是希望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也是從制度面考慮。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擔心民進黨那個版本會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會，這個和勞工一樣，不會有問題，你就留下來再做 5 年。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裡面涉及到過渡期間有展期年金和減額年金的設計，如果照民進黨版本一切下來，我上一年本來有達到，可是到下一年又變另外一個年齡，變成會趕不上，如果我早一年退就好，晚一年退反而不行，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用指標數慢慢來處理，讓這個人今年可以、明年也可以，讓他能銜接，問題是在這裡。

主席：司長早就應該講清楚，你不講清楚，結果浪費這麼久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面還是不太一樣，依照你的七五制，在過渡期間到 103 年 53 歲還是可以退，如果依照民進黨的版本是要 60 歲才能退，其實這裡是牽涉到對於一個不合理的制度是要讓它一直存在然後慢慢的消失，還是本來就應該去改，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講了很久，現在大家的平均餘命已經延長，可是服務的年資那麼短，然後國家要支付的退休年齡又是那麼長，即使是公教人員本身也都覺得不合理，他們認為多服務也沒什麼不好，在這種情況之下，既然問題都出現了，為什麼還要慢慢的拖？

現在 53 歲都還非常的年輕，這麼年輕就要靠國家養，說實在的，對他們而言也是很不舒服，所以有很多人會覺得為什麼我這麼年輕就要退休，這其實是一個制度的問題，今天我們對於一個不合理的制度就要直接去改，就像公教人員一直在說制度要怎麼設計就怎麼設計，但是不要讓一堆人都覺得自己是米蟲，如果他年輕力壯很想為國家奉獻，結果制度設計成那個樣子，害他們在退休以後一直被大家罵，所以本席覺得一個制度的改革應該改的就要去改。

呂司長明泰：沒有錯，世界各國對於處理延後退休年齡大概都有同樣的思考邏輯，譬如韓國，它從 55 歲調到 60 歲花了 20 年的時間，這是事實；美國人從 60 歲調到 62 歲走了 10 年，只有調整 2 歲就走了 10 年；我國從七五制改為九〇制，用 15 年就走完了，相比之下我國還是比人家快一點，所以每個國家在處理延後年齡都是希望循序漸進，如果處理得太猛就會衝擊到整個生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我同意你的理由，到 65 歲你慢慢加沒關係，假如你覺得每兩年這樣加會太急，那起支年齡往後延的時間就再給你拖幾年，但是你還是要把九〇制拿掉，你剛才講到美國云云，那就按照你的講法。

呂司長明泰：其實將來的新人就是 65 歲，現在只是處理這個過渡期。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過渡期你就用起支年齡來算，假如從 107 年起，你這個時間……

呂司長明泰：委員的意見我們來想想看，但是這個條文要送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最後再冒昧請教你，你今年幾歲？

呂司長明泰：我今年快 60 歲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看，你馬上就適用 60 歲退休，你就是急著要走。

呂司長明泰：我還不會退休。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不要做到 65 歲？

呂司長明泰：可以的話我就做到 65 歲。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按照民進黨版你就是要做到 65 歲，把優秀人才留下來，不過你急著要走，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剛才提到人口老化的問題，大家都同意，我們都同意延長。

呂司長明泰：沒有錯，我們都認同，這個人口趨勢我們都瞭解，所以一定要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勞保也是 65 歲，所以我們才比照……

呂司長明泰：我們也是 65 歲，只是實施的方式不同，大家的目標都是在 115 年 65 歲，最後的結果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你在模糊焦點，我是說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九〇制這一塊就把它拿掉，那個起支年齡你就慢慢延，時間再給你寬延幾年。

呂司長明泰：人家工作 30 年已經夠長了，他要離開這個職場，為什麼不讓他離開呢？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廖正井待在公務體系的時間也差不多。

主席：我早就多多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啊！人家還不是坐在那邊當主席。

主席：我 18 歲就當小學老師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怎麼會夠久呢？剛好是在為國奉獻心力最旺盛的時候。

主席：這個案子是婆說婆有理，公說公有理，基本上我絕對贊成到 65 歲退休，因為對國家來講也比較好，但現在是怕會有一些後遺症，在送院會協商之前，請你們再把資料送給陳其邁委員，因為他很認真，這個年輕人有前途。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把資料送給大家。

主席：第三十九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一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民進黨的版本和陳其邁委員、吳宜臻委員的修正動議都是把 105 年開辦的緩衝期取消，因為本席不認為現在實施會有任何窒礙難行的地方，請問銓敘部，105 年這個時間是怎麼訂的？現在通過之後的施行和 105 年的差異到底是基於什麼考量？為了要訂這個 105 年，你必須去防堵另一個搶退的問題，乾脆現在實施不是會比較好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條文在處理上會涉及改變法律制度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既然都要改，那有差別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還是從信賴保護的角度去思考。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考量信賴保護，那就統統不能改啊！你信賴保護的意思是……

呂司長明泰：不是不能改，制度一定是可以改的。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不一次把它處理掉？你弄了那麼繁複的文字只是為了把它延後到 105 年取消，事實上本席有算過一些數據，這幾年單單是退撫的制度，不知道是七〇制還是八五制的部分滿 15 年就可以開始退休，它是一個最高峰，你們是要等到 105 年的高峰期過了之後嗎？你們是打算讓這幾年可以退休的就趕快用所謂的舊制，即尚未改革之前的法案退休嗎？究竟這當中的關鍵在哪裡？你要說實話！

呂司長明泰：我們講實話！

吳委員宜臻：不然，我們會看不出來。

呂司長明泰：我們講實話！

吳委員宜臻：本席聽不出你的實話，因為你所謂的信賴保護太過空泛了。

呂司長明泰：根據 525 號解釋的意旨，在一項制度的改變過程中，第一個是預告法律的生效時間，第二個是過渡期，必須要合理的給予補償。

吳委員宜臻：既然你說信賴保護是一個既得權，而非一個期待預期的部分，所以這並不是信賴保護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一條會處理到已經退休的同仁，他們也必須要一併扣減，並不是只有現職人員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這一條會處理到已經退休的人員，讓他們也一併扣減，所以才要延緩實施？

呂司長明泰：這是一個預告期。

吳委員宜臻：本席聽不懂，為什麼這與延緩實施有關係？為什麼不能一次適用，你還是沒有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現在之所以要有一個預告期，在這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思考，因為整個制度設計要讓將來新進人員採多層……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預告就是擺明要讓人家搶退，然後你們還要再去圍堵防搶退？

呂司長明泰：不會，因為防搶退機制在條文裡……

吳委員宜臻：只要實施下去就不會有搶退的問題，可是，你們現在卻又要預告、又要切割、又要慢慢適用？

呂司長明泰：假設今天依照委員所言，辦法通過之後馬上實施，我們保證在總統公布之前的那一段時間一定統統退光，因為大家都不想被扣減，屆時一定會有這個問題產生，所以在我們的制度裡面……

吳委員宜臻：難道有了 5 年緩衝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嗎？本席認為，最後情況還是一樣的！

呂司長明泰：在條文裡已經有所謂的防搶退機制，所以不會有搶退的現象產生。接續我剛剛還沒講完的話，我們之所以要到 105 年才實施，其實是因為將來多層年金制度實施的時候……

吳委員宜臻：在民進黨的思考中有一項想法，如果現在通過施行的話，其實就沒有什麼新制、舊制或新制兼有舊制年資的問題，反正就是在這個改革方案中一併適用，就算是現在搶退也沒有用，只要辦法通過之後，還是一併適用，基本上，這個做法的公平性也比較多。不然，我們再回到很早很早之前談論年金改革的論述，最早的人提撥的少，政府恩給的多，結果現在的改革仍不適用於他，還有現在一些條件比較接近成就者感到相當害怕，所以你們就採取比較緩和的方法讓他們可以趕快退休，本席認為，其實這裡面有太多是年金改革原來的問題，而你們為了讓他們感覺衝擊沒有那麼大，所以在延緩實施之餘，還得再去想一套防搶退機制，這就像是在說謊一樣，說了一句謊言之後，還得再去補一句謊言，一直不斷的堆疊，最後就會整個崩盤！

呂司長明泰：在我們的制度設計或政策思考中不會用謊言去談論這個問題，實際上，將來的運作是否合理……

吳委員宜臻：我真的還是聽不出其中的差別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期限是 5 年，而不是 3 年或 2 年？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現在……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你們的緩衝期不是 3 年？設定 5 年的意義在哪裡？你們是如何切的？事實上，本席所說的都是有數據可言，差不多在 2、3 年內大概會有一波人的年資滿 15 年，所以他們會開始條件成就，你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才做這樣的決定？

呂司長明泰：不是，我們沒有考慮這個問題。其實，另外一個因素是將來採用三層年金制度的 DC 設計運作需要一點時間。

吳委員宜臻：怎麼又與 DC 設計運作需要時間有關係？

呂司長明泰：因為將來政府要設計各種不同的退休基金……

吳委員宜臻：現在本席問你的問題，請不要再以信賴保護來做回答。如果現在要通過一次實施，還有什麼樣的困難，除了抽象的信賴保護之外？

呂司長明泰：顯然會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什麼問題？你不要和本席在那邊實問虛答！

呂司長明泰：因為多層年金設計真的需要時間，它無法立刻實施。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黨才會說不要多層，像你們現在這樣設計了一堆，由此可見民進黨的版本才是對的、陳其邁與吳宜臻的修正動議版本才是對的

呂司長明泰：如果依照民進黨的版本，將會加速退撫基金提早破產，因為我們做過計算，在 119 年就會破產，但是，按照我們的多層年金設計，則是在 125 年才會破產。

吳委員宜臻：本席實在聽不出為什麼要到 105 年的差異在哪裡？如果在本席的修正動議中，改成按照銓敘部的版本，最好是在 103 年開始實施，你認為還有窒礙難行之處嗎？

呂司長明泰：來不及。

吳委員宜臻：哪裡來不及？

呂司長明泰：因為第三層年金在設計上需要時間。

吳委員宜臻：既然你敢推出來，現在竟然說還沒設計好？我們現在要向所有的青年學子號召，你們可知道今年要透過高普考的考試進入政府體制擔任公務員，原來所有的什麼多重、雙層體制的新

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還沒設計好！照理說，你們應該是要設計好之後，才進行文字的條文修正，本席真的是看得很難過！

呂司長明泰：法制通過之後，我們才能進行下一個步驟。

吳委員宜臻：但是，你們都還沒有進行規劃？設計這整個運作部分不是都還要重新規劃嗎？

呂司長明泰：整體構想都已經有了，現在就是要進行實務上的運作。

吳委員宜臻：萬一在文字上依照你的構想卻窒礙難行，整個都沒有經過通盤的核算與精算，豈不是在拿這些新進人員開刀？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其實我們……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民進黨是主張通過之後立刻實施，假設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按照銓敘部版本修改為 103 年施行，還有窒礙難行之處嗎？

呂司長明泰：有。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一定要 105 年才能施行，如果是 104 年呢？事實上，你實在無法提出為什麼一定是 105 年的理由來說服我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聽起來像是在賣豬肉，既然兩邊都無法協調，本席建議就送協商處理。

吳委員宜臻：可是也要聽出一個實質的理由，因為協商處理就是喊價的方式，而我們立法院也一直被認為是喊價式的立法。

主席：考試院，你們的說服力真的是太差了！

吳委員宜臻：有時候不能流於喊價的方式，像是年限、制度的設計以及準備期到底是什麼？

主席：其實，很簡單的道理，上次是 95 年、100 年及現在的 105 年，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DC 設計及財務規劃等等問題需要一些籌備時間。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第一個是有前例，在 100 年我們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隔了 1 年之後才開始實施，也不要說是什麼信賴保護原則，只是我們有前例。第二個是必須讓我們有準備的時間，事實上，這次修正設計的範圍非常廣，包括現職人員、退休人員以及未來新進人員，可能委員會質疑法案不是都已經提出來了？雖然我們已經建立了基本的架構，可是實際的作業必須要再進一步規劃，而且可能還要再做調整，所以我們必須要根據大院審查的結果，進一步在實務上做更詳細的規劃。第三個則是涉及到修法的工作，如果我們的多層年金從 DB 改成 DC，當然必須要修法，而且關於基金的設置條例也必須要修改。

吳委員宜臻：所以，DC 的設計以及其他相關的配套，還必須再去研議以及修改？

張部長哲琛：要修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 3、4 年的時間還不夠？

張部長哲琛：很難在一年之內就能讓修法順利完成，一般而言，修法的工作大概需要兩年的時間，從我們提出案子後再送到大院審查，最快也要一年半的時間。

吳委員宜臻：部長，你們覺得最花時間的是 DC 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但是 DC 也是必須要走的程序。

吳委員宜臻：因為它是新制，所以 DC 最少要花個 2 至 3 年的準備期？

張部長哲琛：大概要 1 年半到 2 年的時間。

吳委員宜臻：本席了解，其實民進黨之所以主張不要推出那麼複雜的制度，就是因為 DC 從未實施過，明明號稱是一個好的制度卻又留在以後，現在還得花這麼長的準備期，又在條文上做了這麼複雜的設計，為了預防搶退又得增加防堵機制，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民進黨的版本設計比較能夠凸顯銓敘部在謹慎小心的過程中論述不清楚、制度設計太過複雜的缺失。總之，本席對你們這個部分沒有意見，反正你已經答復了本席的問題，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二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民進黨的黨版中，主要是針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 70%，對於超過者所調降的次序看起來是與銓敘部的版本比較不一樣，因為它調降的次序依序是沒有信賴保護的一次性養老給付的優存部分，再按照這個次序逐步調降，最後才是所謂的退休俸。其實，銓敘部的版本在前面的兩項條文，我們在討論所得替代率八成的部分，調降的部分是針對退休金的計算，所以本席想了解銓敘部的態度，基本上，為什麼你們的次序會與民進黨的版本差異這麼大？就銓敘部最喜歡提的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公務員在任職期間自己就提撥繳費的角度而言，你們提出要砍的所得替代率次序看起來就不太對了，因此本席認為，調降的次序應該採取民進黨的版本會比較好。

當然，在民進黨的版本中提出的七成所得替代率，大部分是依照 OECD 的國家來參採，這樣也能逐步接軌勞保的所得替代率。而勞保的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勞退，目前只有 45%，如果加上 109 年勞工退休提撥的條件成就之後，勞保年金加上勞退也才達到所謂的 70%，甚至若是用 35 年的年資計，才有所謂的 75%，其實，一般勞工的平均年資都只有 25 年，因為在勞動的市場裡是比較嚴苛的。

以民進黨的態度而言，我們一直希望能將所得替代率稍微調整拉齊，除了比照 OECD 的國家之外，也能考慮到勞保的部分。本席必須再次重申，針對文字的疑義部分，就是你們調降的次序超過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次序，照理說，應該是先針對沒有信賴保護原則者，一直到政府自己所提撥累積的退休金，不知銓敘部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這次改革最核心的部分就是希望退撫基金能夠穩健下來，所以一切的目的就是保障退撫基金盡量減少支出，因此我們才會優先扣減新制年資退撫基金的給與，讓退撫基金能夠減少支出。所以在程序上是先減退休金，而不先減 18%，因為 18% 會隨著年資而慢慢減少，所以那個部分並不是問題，我們必須要優先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讓退撫基金能夠永續。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計算出其中的差異嗎？如果按照銓敘部的版本而言，以所得替代率八成來計算

，先減退休金的實質人數與先減退休養老給予優存的人數相比，兩者之間會有差異嗎？

呂司長明泰：隨著時間過去，減領 18%的人會越來越少，因為舊制已經不存在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既然要修法就不要再潛藏著一些不敢講的秘密，其實大家都知道，檯面上你們被逼著去適用這個法案的遊說理由是一定要針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進行改革，所以你們就不敢明著表示優先調降的次序要針對退休給養的優惠存款利率，因為這次修法有針對已經退休的人員，當然不含 84 年以前。真的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們就不敢針對這一點進行優先調降？

呂司長明泰：不是，因為 18%已經降了……

吳委員宜臻：還是人數的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因為大家都會有疑慮，尤其是在文字上做不同處理的時候，它所減少的金額有多少以及影響的人數有多少，你們都應該要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現在領 18%的人已經剩下 8 萬多人，而且人數會隨著時間而越來越少，最後就不會再有 18%了。現在我們的基本方向是救退撫基金，因此如何讓退撫基金的流量減少是我們的第一個優先考慮。更何況 18%都已經降到 9%，可以說是只剩一年定存利率加上 7%，既然都已經減那麼多了，所以我們就優先減退撫基金這一塊。因此考試院希望高於 80%就先減退撫基金，至於 18%就隨著時間而慢慢消失。

吳委員宜臻：但是你們還是沒有處理，因為我們一般所講的退撫都是依照公務員自己提撥所繳的部分辦理退休或撫卹，可是你們現在優先減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優先減養老優惠存款利率的 18%，那麼你們銓敘部一直要捍衛的信賴保護原則或既得權等等，似乎有自我矛盾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因為新制給予的部分是確定給付機制下……

吳委員宜臻：這個次序能否做個調整？

呂司長明泰：如果先減 18%部分，可能會將 18%通通減掉，但是減掉之後還是一樣會超過八成，然後再減退休俸部分。

吳委員宜臻：因為退休金其實是個人自己提撥的部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第一點，84 年以後的新進公務人員都沒有 18%；第二點，經過精算之後，領取 18%的最高峰大概是在民國 104 年，之後就會逐年快速下降。目前 18%所增加的財務負擔是政府的公務預算，到了 104 年之後快速下降，再加上我們對 18%優存的改革，屆時政府預算的財務負擔一定會減輕。同時，如果超過 80%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部長，你的意思是說 104 年之後會遞減，所以我們每年編列的 18%政府預算本來就會逐年的下降？

張部長哲琛：本來就會下降。第三點，我們也希望退撫基金的支出能夠下降，所以委員剛才提到超過 80%的部分該怎麼辦？那就由退撫基金的部分去扣減，同時也能減輕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一方面公務預算可以逐年下降，另一方面退撫基金的支出也能逐年下降，可以說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第四點，假設以後公保年金化，屆時就可以取代 18%，所以 18%的部分就會越來越少了。基本上，這兩個方向是一樣的，在我們現在的執行方案來看，這兩者都會減少，不但政府的公務預算減輕，連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也會減輕。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你們採用的是雙軌並行，先減退休金，同時也讓 18%自然遞減，本席了解你的意思，以上。

主席：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三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四條。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第四條，而第四條已經送院會協商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第四十四條就是本席與吳委員宜臻所提的第三十一條。

主席：民進黨與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所提的是第三十一條。

呂司長明泰：所以那項條文在將來協商時就一併處理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針對銓敘部版本的第四十四條，在陳委員其邁與吳委員宜臻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是在第三十一條、在民進黨黨版是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內容是針對所謂的 18%與一次退休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金額的部分進行修正。在民進黨黨版中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但是在文字上與銓敘部是比較一致，不過，在陳委員其邁與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中提到是否就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限，而優惠存款的利率則以 9%為上限，其餘的部分就由銓敘部訂定相關辦法。

在我們手上有一份資料，關於目前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部分，其實優存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是佔了大多數，大約有 7 萬多名公務員，看起來這部分的金額是佔了多數，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如果能這樣明訂的話，可以讓相關的基層公務員在 200 萬以下的優存部分給予一個明訂並予以設限，也就是說，其他超過 200 萬元以上本金優存的公務員在相關改革的部分就不受原來銓敘部所設的 9%上限，可能還可以補貼得更少、政府的預算可以編得更少、逐年下降的幅度可能就會比較多。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條文如果按照民進黨版本去處理的話，將來連超過 200 萬的部分統統都無法優存，如果所有人的一次退都只能限於 200 萬元，那些一次退的人在生活上就會發生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利率通通降到 9%的上限，其實大家的想法是一樣的，現在廖委員已經有另外一個版本要處理優惠存款的部分，所以是否能在協商時與廖委員的意見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宜臻：不過，本席還是要對你提出反駁，關於所謂的一次領退休金，剛才我們已經提出相關數據，大約有 7 萬 5,707 位公務員是領取月退，一次領退休金大約只有 1,498 人，相對而言，優存金額超過 200 萬至 300 萬者才 1,900 多人、300 萬至 400 萬是 2,300 多人、而 400 至 500 萬只有 420 人，你擔心一次領的人數有這麼多人，但是，在所有的基層公務人員裡面，這些人所占的比例不到 10%，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談的，有時候你以政策面來考量，其實是保障了大多數的人，更何況，如果優存金額能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他的職等也一定很高，領到的金額也一定不少，

所以在改革的過程中，你還是要抓最多數基層公務員的平均利益，也因此本席才會說優存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是多數公務員，這部分也只是將它明文化，並沒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

呂司長明泰：現在針對一般領月退休金者訂定這項規定，在執行上是不會有問題，但是，這項條文如果硬性訂定下來之後，將導致以後一次退的人統統不能領超過 200 萬元，我們所擔心的是這一塊。

吳委員宜臻：不會，上面的文字只是說超過一定數目以上優存補貼的利率部分，不要那麼侷限於究竟是 9%、12%或多少，基本上，是否要補貼都會有彈性，而公務預算的編列上，相對的在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他有本事可以領到那麼多的本金去優存，相信他的退休職等及相關條件都會比較好，所以這個部分在優存的編列預算上就不必那麼設限於一體適用原來 9%的上限。其實，大部分基層公務員的優存金額都是在 200 萬元以下，如果按照你們一定的優存利率給予保障，本席認為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也可以減輕基層公務員的疑慮。請問，這樣的文字設計有困難嗎？

呂司長明泰：原則上，我們對於 200 萬以下沒有意見，但是，我擔心的是領一次退休金的部分，因為在這樣的條文之下，那些領一次退的同仁就沒有辦法超過 200 萬元，這是我們所擔心的部分。其實，誠如委員剛才所言，絕大多數真的都是低於 200 萬元，這是沒有錯的，只是，我們擔心一旦訂定這項條文之後，一次退的部分就會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請問，本席的提案與廖召委的提案有何不同之處？

呂司長明泰：月退的部分是依照考試院版本，一次退的部分，廖委員則是分為 200 萬至 500 萬以及 500 萬以上。

吳委員宜臻：但是，月退者優存金額 200 萬及 300 萬以上都是零，沒有人啊！

主席：如果只有一次退，沒有月退作為基礎，又按照你所說的 200 萬以下、利率為 9%，他一個月只能領 1 萬 5,000 元，他的生活該怎麼辦？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一次退要配合月退？

主席：如果依你所言，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那麼 200 萬乘上 9%的利率，換句話說，一個月就是 1 萬 5,000 元，怎麼辦？

吳委員宜臻：優存的利率部分……

主席：現在你就是訂到 9%了。

吳委員宜臻：包含銓敘部所有版本的改革方案，將來的優存都是 9%，它並不是本席訂定的，而是銓敘部所訂。

主席：還有月退，再加上優惠存款，總共有兩個部分，所以本席當初設計時，有月退與 18%者可以同意讓它降多一點，至於一次退者，假設現金限制為 900 萬元，利率為 9%……

吳委員宜臻：可是，一次退不是還有本金嗎？

主席：沒有。所以這樣做的話，他們在生活上會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既然他選擇一次退一定是有些原因，不然，請你將那個部分算給本席看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你剛才表示按照民進黨的版本將會加速退撫

基金提早破產，本來本席是聽不太懂你所說的意思，只是覺得很奇怪，民進黨所提的所得替代率是七成，國民黨則是八成，怎麼是民進黨的版本先倒，而國民黨的版本反而不會倒？後來本席了解發現是因為民進黨先砍的是 18%這個部分，其實以民進黨的想法而言，為顧全政府的財務狀況，當然是先砍 18%的支出，怎麼可以讓政府在退撫基金倒掉之前先倒呢？因為 18%是由於政府公務預算所編列的利息補貼，理論上，這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應該是將國庫失血的部分堵起來，哪有先將退撫基金的洞堵起來，至於政府的錢繼續花也無所謂，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沒有道理，什麼自然落日，你們根本都是在騙人！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這個意思。

呂司長明泰：當初我們在設計……

陳委員其邁：因為 18%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所以你們認為無所謂，但是，退撫基金是大家都看的到的錢，因此要優先處理？，

呂司長明泰：雖然 18%是由政府的預算支付，但是在領取的高峰過了之後，它就會逐年下降了。

陳委員其邁：可是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那麼糟糕，不但已經到達了舉債上限，還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做手腳調降為 7%先不還本。所以你們現在要立刻止血就應該先從 18%開始補，一定要先補政府的財政，如果政府的財政不好，退撫基金慢個幾年倒又有什麼差別？現在本席才搞懂，原來你們這次的年金改革，還是把大家看的到的退撫基金這個部分先放到一邊，至於政府支付的 18%這個部分卻還是沒有改！

呂司長明泰：委員，你要了解，退撫基金的債務會一直增加、不會減少，它是一直衝上去，可是 18%的部分會降下來。

陳委員其邁：今天國會在審查這個案子，我們看的是國家整體的財政，而不是只看退撫基金狀況如何，更何況連退撫基金都負擔不了，政府怎麼可能負擔的起 18%？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們大家先把這些問題釐清。目前 18%一年的利息大約是 800 億元，由臺銀自行負擔，這又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退休金的部分、一個是公保養老給付優存的部分，你是否可以先給本席一個數字，一次退的部分放到 18%去優存大約佔 800 億的多少？而公保養老給付優存的利息大約又佔 800 億的多少？

呂司長明泰：我們應該有做過計算，等一下請科長將詳細數字提供出來。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們先計算給本席看！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有算過。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要大約的數字，這樣本席就可以幫你計算。

呂司長明泰：因為現在沒有相關資料，等一下再拿給委員看。

陳委員其邁：18%的自然落日根本就是荒唐！這幾年正好瀕臨 18%利息支出最高峰，怎麼撐到讓它慢慢落日，你根本是胡說八道！你必須要考量政府的總體財政，不是只有看退撫支出那一塊，說難聽點，即使退撫基金的負債逐年增加，它也不會馬上倒，但是，目前政府已經到達舉債上限，

每年卻還有 800 億的利息支出，想也知道要先處理掉這個部分。你不要說 18%對退撫基金沒有影響，但是它對政府的財政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應該將所有問題一起總和來看，不應該將它們切割開，這次我們討論退撫基金，你卻說 18%的狀況還好？

呂司長明泰：事實上，無論是退撫基金或 18%都已經在改革了。現在的利息支出是 800 億，如果我們透過改革，可以讓這 800 億很快的就降下來。

陳委員其邁：現在本席就是要和你談 800 億這一塊。

呂司長明泰：我們已經透過改革讓它逐年降到 9%，所以政府的財政負擔也會逐漸減輕。

陳委員其邁：請告訴本席金額有多少，本席可以立刻幫你計算。

呂司長明泰：一次退，可以節省的金額是 76 億元。

陳委員其邁：在這 800 億裡面，一次退放到 18%優存的利息，一年大概要支出多少？

呂司長明泰：臺銀那邊大概跑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跑不出來呢？

呂司長明泰：因為它都摻雜在一起了。

陳委員其邁：這麼重要的東西，你們怎麼都……

呂司長明泰：因為臺灣銀行整個資訊系統是民國 90 年以後才建構起來，因此之前的部分都沒有建檔，所以現在要它拆都拆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將數字提供給本席？現在就先不講利息的部份是多少，請問，目前的總存款是否為 4,000 億元？

呂司長明泰：對，四千多億元。

陳委員其邁：在四千多億中屬於一次退的優惠存款有多少？

呂司長明泰：現在就是沒有這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連這個數字也沒有？

呂司長明泰：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我們究竟要改哪一個？18%上面的部分沒改，卻只改了下面的 9%、只將養老給付的 18%改為 9%，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如何計算？

呂司長明泰：18%的部分已經改了，關於一次退休金的部分，廖委員已經提出一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廖委員又不是我們民進黨的委員。

呂司長明泰：那個部分已經是扣減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是隨便算一算而已！數字拿出來！

主席：這樣不行！本席當然是經過計算，你不能這樣子說！

陳委員其邁：數字拿出來，告訴本席是多少錢？

主席：我們要處理一下時間，因為中午有一個協商，所以我們會議開到 12 時就要先休息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正要挑戰你，請你把數字拿出來！

主席：本席會後再拿給你看！你又不是本席的長官，為什麼要拿給你看？

陳委員其邁：你是本席的長輩，所以本席一直都很敬重你！考試院，請你將數字算給本席看，如果

沒有數字，所謂的 18%或 9%是怎麼算出來的？這樣本席如何接受，請你提出說服本席的理由！

呂司長明泰：我們如果按照一次退休金所占的比例來看，它的比例其實很低……

主席：我來幫你解釋，考試院現在所講的，第一個就是退撫基金的結構一定要改，否則缺口會持續擴大下去，18%也要改，但是 18%的修改得分三個階段，因為它有三個類型：一、領月退和 18% 的；二、一次退也領 18%；三、沒有一次退，只領 18%。這三個類型的處理方式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才說要算給我看啊！

主席：如果照陳委員剛剛這樣講的話，領一次退的和只有養老金沒有月退的人將受到很大的影響。至於領月退和 18%的，本席同意照你們的意見去做修改。

陳委員其邁：跟敬愛的主席報告，我現在都還沒有問每個人怎麼改，我只是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優存 4 千億的母金裡面，有多少是屬於一次退的錢？多少是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18% 的錢？你告訴一個數字，我就會幫你算。還有，如果照司長說的那麼好，本席建議你們第二層 18%全部改列 DC 那一層，因為你分五年提撥 18%，也就是說 18%在 5 年內落日，幾乎等於與公務員對提，待所有 18%落日之後，你就叫領 18%的這些公務員都去投保第二層年金。

呂司長明泰：其實照我們現在的設計，18%很可能在 100 年以後就沒有人領了，因為到那個時候，現行 18%裡面有一個從優逆算表已經廢掉了，已經拿不到好處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拿不到好處？

呂司長明泰：真的！因為那個制度只要砍掉那個東西，就沒有人會……

主席：陳委員，本席建議你們私底下去了解，會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審查法案，你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我怎麼做決定？

主席：12 時 30 分有一個與中華民國刑法有關的協商會議，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三節節名，本節節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一款款名，本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五條，關於本條，本席亦有修正動議。本條當初訂定的是 40 年 40 個基數，本席提案將其縮短為 35 年 40%，為配合這部分，所以必須進行調整。本條就照本席的版本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六條，本條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七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十八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主席，早上結束時是停在哪一條？

主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吳委員宜臻：可是資料沒有送來啊。

主席：早上我裁示的是送院會協商之前要把資料送來，不是指下午開會之前要把資料送到。我說的是送院會協商時才給你們，資料無法這麼快就送到，中午他們也要休息，好不好？

進行第四十九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一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二款，款名，本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二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三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四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五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六條，本條亦涉及雙層給與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節節名，本節節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一款款名，本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黨版以及陳其邁委員、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中，針對撫慰金的部分，原則上予以刪除。原本公保尚未採取年金化，現在既然公保已有遺族年金，是否還有必要在公務員退休撫卹法中處理撫慰金這部分？如果我們真的有意把法制化工作調整得比較正確些，似乎不應該在撫卹法中再處理所謂的撫慰金。考試院提出的版本中，雖然有公務人員自行繳納的部分，其實本來就可採取結清或結算的方式加以處理，以減緩基金財務惡化的趨勢，所以，民進黨的版本中不採納所謂「撫慰金」的概念。以上說明，謝謝。

李委員俊俚：主席，能否請考試院針對吳宜臻委員所提出的論點加以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遺族撫慰金部分，雖然公保也有，但將來公保那部分是 0.75% 的一半，不像勞保有 1.55% 的一半，公保那部分領得較少，所以這部分再留下三分之一，兩者合計的金額跟勞保的規定是差不多的，當初法條規劃的背景就是如此。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的「月撫慰金」這部分，其實是一個保險的概念，所以應該放在公保的部分來處理。如果我沒有記錯，考試院第一次提出來的案子也是這樣。所以應該分清楚，現在已把退休、撫卹的相關法律合併在一起，公保的部分應歸公保，退休撫卹的部分也應另外處理。「月撫慰金」的概念本來就比較偏向保險方面，應該在公保年金的部分來處理，而不是連在退休撫卹的部分也做處理，只是在數字上做計算而已。這就是這次提出的年金制度改革法案最大的問題，焦點都放在數字的計算而已，可是改革真正的意義與意涵卻不見了，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因此，民進黨的版本一直沒有將「月撫慰金」納入。剛剛司長表示，因為公保的部分只有 0.75% 的一半，所以此處也可再將其納入，我認為兩者在概念上並不相同。謝

謝。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可能認為過去一貫的作法，撫慰跟撫卹兩者是攪混的，撫慰金這部分當然不一定每個國家都有，但是我們過去恩給制時有「月撫慰金」制度且遺留至今，若一下子砍掉，而公保那部分的給付又比較少，所以當時才有將其合併起來的邏輯。至於委員認為其概念完全屬於社會保險，我們認為不是，它原來就是社會福利的項目。

王委員惠美：請問公保那部分的退撫金給多少？

呂司長明泰：0.75%的一半，比方我有 100 塊的保俸，100 塊保俸裡面的 0.75%就是 7 塊 5，7 塊 5 的一半只有 3.75 塊。

王委員惠美：以一個正常的七職等公務員而言，如果他發生事故，大概會給多少？

呂司長明泰：七職等的保俸將近 4 萬元，以 4 萬元來計算，4 萬元的 0.75%才……

王委員惠美：那比勞保更慘。在這部分你們怎麼對自己這麼苛？

呂司長明泰：所以才會分兩塊，因為第一層的上限是 15%，所以相對會較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處還是牽涉到上次本席跟銓敘部討論的，領受的遺族包括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問題在於兄弟姊妹這部分是否仍須給與？現代的人可能沒有子女，而父母、祖父母皆已死亡，所以這筆錢就可能會給兄弟姊妹。所謂「撫慰金」「撫卹金」的概念到底為何，能否請呂司長說明清楚？因為撫卹金會給遺族，撫慰金也會給遺族，而且公保那部分也有，請問這些給付的區別到底為何？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兩種錢不可能同時領，領撫卹金的人就不能會有撫慰金，因為撫慰金是依附在退休金之後的，所以有退休就絕對不是撫卹，所以不可能兩者都領，這兩者是切割開的。撫卹金在國外稱之為「在職死亡的退休金」，等於是第二層年金，因此撫慰金跟撫卹金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任何一人絕不可能同時領取這兩種給付。至於兄弟姊妹這部分，根據我們的設計，假如兄弟姊妹已成年，將來他只能領取一次撫慰金，一次撫慰金其實金額並不多，頂多 20 萬。

主席：對啦，你要講清楚，只有一次。

尤委員美女：所以撫慰金全部都是一次領嗎？

呂司長明泰：第五十七條是一次領取的規定，後面第五十八條則有「月撫慰金」制度，但「月撫慰金」不會給兄弟姊妹。

尤委員美女：所以原本領取月退休金之人死亡之後，他的遺族可以繼續領？

呂司長明泰：對，就是領這筆錢。

尤委員美女：遺族可以一次領，也可以月領？

呂司長明泰：不行，若領取一次金就不可能再月領。

尤委員美女：四個順位的遺族皆可領取一次金？

呂司長明泰：對，而且是均分的。

尤委員美女：其他第一、第二、第三順位的遺族可以選擇不領一次金而採月領？

呂司長明泰：不行，那是從第一順位開始，沒有第一順位的遺族才會跳到第二順位，如此依序往下。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第一、第二、第三順位的遺族可以選擇領取一次金或月領？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所謂「撫卹金」指的是未達退休年齡之公務員在任內死亡之後，他的遺族可以領月退？

呂司長明泰：年撫卹金。

尤委員美女：撫卹金也是月領的嗎？

呂司長明泰：它是一年領一次，不是月領。

尤委員美女：年撫卹金的遺族範圍也包括兄弟姊妹？

呂司長明泰：對，其順位到兄弟姊妹。

尤委員美女：此一規定是否合理？月撫卹金部分，兄弟姊妹排除在領取範圍之外，但撫卹金部分卻把兄弟姊妹列入可以月領，這樣合不合理？

呂司長明泰：兄弟姊妹可領取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部分，一般死亡者只給付 10 年，過了 10 年就沒有了，不像退休金可以領一輩子，年撫卹金是有年限的。

尤委員美女：兄弟姊妹可領取年撫卹金是否合理？

呂司長明泰：當初因為考慮到未成年……

尤委員美女：未成年的部分我也認同，但是法條上針對兄弟姊妹部分並未限制未成年，只有子女限制未成年。

呂司長明泰：年撫卹金只發給遺族 10 年，10 年領完就沒有了，不會再繼續發。

尤委員美女：10 年也是很長的時間，他的兄弟姊妹可能還有自己的退休金或收入，然後再領取 10 年的年撫卹金，這樣是否合理？

呂司長明泰：但是回頭想，這個人假如不是在職死亡而是退休，他所領的退休……

尤委員美女：若為退休金，則是他自己領，不會給兄弟姊妹領。

呂司長明泰：邏輯上，他所領的錢，當然整個家庭也可以使用，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一般人的錢不會再給家裡用，包括兄弟姊妹吧！以前是大家庭，家庭成員當然包括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姊妹等，但現在的家庭形態已走向小家庭，甚至有的兄弟姊妹之間不一定會互相援助，可能還會互相扯後腿。只要公務員在任內過世，他的兄弟姊妹就當然可領取 10 年的撫卹金，這樣合理嗎？如果兄弟姊妹只是領取一次撫卹金，那或許無可厚非，但是制度上讓兄弟姊妹可領取 10 年的撫卹金，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問題吧？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是撫卹的問題，我們現在尚未談到撫卹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這部分必須做整體的考量。

主席：尤委員問得很清楚。

第五十七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處理得那麼快，我都還來不及發言。

主席：剛才尤委員美女已經問得很清楚了。

第五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十九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一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二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二款款名，本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三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四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五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章章名，請問各位，對本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節節名，民進黨版的節名還有「領受人」。請問各位，對本節節名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七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考試院版本第六十七條、民進黨版本的第三十三條，或陳其邁及吳宜臻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這部分，是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的撫卹原因。其中考試院版本第一項第三款增加了自殺死亡，自殺身亡有各種因素，個人因素有可能是憂鬱症或重度憂鬱所導致的自殺，你們是否一律歸為因公所造成的？據本席所知，在勞保裡面，並沒有這麼清楚地將自殺直接歸類為職業災害，我們在這時候，又對公務員特別放寬。我記得我們上週在討論政務人員撫卹法時，有些時候要件並不清楚，現在這一款，本席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或醫學上的認定，或者是有何統計數據，來支持從過去到現在，公務人員因特定職務或特定新聞事件，所以自殺率特別高，已經無法分辨他是因公還是非因公，所以你們就不得不放入條文中，能否告訴本席，有什麼理由要將它納入？因為在勞保是沒有的，當我們在談「因公」時，在勞工的概念是指職業災害，職業災害的自殺死亡，其實還沒有這麼普遍性的醫學見解，認為一定是在職自殺死亡，而一律以職業災害的因公撫卹的後續勞動條件予以補償，請考試院作一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自殺的部分，在公務人員撫卹的範圍內，不會當成是「因公」，也不是勞工方面所稱的職業災害，它就是在在職期間，我們將它當成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認定，是因為隨著社會發展及社會價值的改變，工作型態也隨著改變，公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因為壓力導致類似精神方面病症的發生，……

吳委員宜臻：你在整部法律中，不是有些條文的文字是，因為公務人員死亡等因素，就會有一些撫卹或退休結算的要件。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那你既然都已經處理到死亡，為什麼還要特別把自殺死亡拉出來，而有所謂的遺族撫卹金？這似乎在整個法律要件上，也是重複去評量，我覺得不宜如此。因為你既然已經處理了，當公務人員在一般死亡時，可以辦理撫卹或退休，不能退休，就改由遺族領取，已經有這方面的條文規定了，何必又在這裡另外增加自殺死亡部分。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撫卹有兩種……

賴委員士葆：我想自殺部分可以不要，這會有道德風險，因為到時候萬一人怎樣了，心中煩悶去自殺，然後家裡可以領一筆錢。

呂司長明泰：有些真的是因為工作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不了解為什麼會放進來？這東西很奇怪。

吳委員宜臻：呂司長，請你看你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本來就有很明確的「因執行公務死亡」，我知道你怕只是被認定為他是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導致意外死亡。但是我們那天曾經討論，不論是自殺或意外或任何的死亡原因，如果被醫學或是有相當的證據認定與其職務的執行是有因果關係的話，當然就可以認定為因公死亡，何須在第二、三款中去區別？我覺得這樣的區別真的會有賴士葆委員所講的道德風險，雖然我剛才一直不敢講這話。

呂司長明泰：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第二款的文字應稍微處理一下，因為我看不懂第二款「因執行公務死亡」的因公死亡……

主席：那不一樣，和自殺死亡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如果是在職中死亡，不論是因公或非因公，你都要給予撫卹，還是因為你肯定他在工作上的壓力太大而死亡？本席認為你的法律要件必須要有所評量，你所要照顧的價值並沒有出來嘛！講不出來就不要通過，謝謝。

賴委員士葆：自殺就不要，我是想到富士康的情況，員工跳樓死亡，家裡可以領錢，這樣是不好的。

呂司長明泰：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沒那麼嚴重，公務人員一天到晚想自殺，我不相信。

呂司長明泰：沒有，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對，那為什麼放進來呢？

呂司長明泰：一年就是十幾個人。

賴委員士葆：十幾個人，既然已有「因公死亡」，他可能是因為工作壓力去自殺，就變成「因公」就好了嘛！

呂司長明泰：絕對不會是因公。

主席：不能用「因公」，用「意外」好了，在第一款。

賴委員士葆：是呀！都有了嘛！

陳委員其邁：勞工的職災也有自殺一項，所以由職災鑑定委員會去判斷他自殺的原因與工作有沒有關係。

呂司長明泰：職業災害在我們的部分，叫做「因公撫卹」，而自殺死亡列在這裡，我們不會認定為「因公撫卹」，只是比照為意外死亡，而意外死亡的給與是比較低的。

賴委員士葆：這有意外死亡嗎？

呂司長明泰：是在認定上的，比如自己去死，算不算意外死亡。

陳委員其邁：勞工都沒有，為什麼公務人員就有？我想不通。

主席：那就照原條文，把它拿掉。

賴委員士葆：但是第二項的部分還要。

主席：那也要一併刪掉，第三款要刪掉。

呂司長明泰：他如果有犯罪，當然就不行。

主席：那就一起拿掉。

賴委員士葆：好，一起拿掉。

主席：把第三款及第二項都拿掉，好，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十八條。本條兩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節節名。本節節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十九條。條文中有自殺死亡，必須拿掉，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條。本條兩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就有意見了，保留。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要慢一點，讓我們看一下，我們來不及翻閱。主席，你這樣太快了，我們都還沒看完，你就通過了。

主席：你這麼年輕，動作要快呀！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至少要請考試院說明一下，到底這一條在寫什麼，他一面說明，我們一面看。

主席：你們事先要看。

陳委員其邁：有啦！我們有一些意見是不錯的，像第六十九條的緩衝期，我們有取消，但考試院版本沒有取消。

賴委員士葆：可是自殺死亡的要拿掉，所以，第七十條我們的版本與民進黨一樣，這樣可以。

吳委員宜臻：主席，放慢一點，因為我們有委員突然想起來了，上週在第二十四條之前是程序合法的，第二十五條以下程序不合法，在你不重唸的情況下，你應該要慢一點，讓我們看條文。

主席：我想你們都比我還聰明呀！

尤委員美女：你還是慢一點，你如果程序不合法，我們會要求重頭來。

主席：不要啦！

尤委員美女：那你最好還是唸一條，審一條。

主席：第七十條的部分，剛才民進黨委員說自殺死亡還是要拿掉。

賴委員士葆：建議第七十條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七十條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是單層給與的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這些都是因公的關係，給他加一點也是應該的，人都死亡了，幫公家做事，民進黨版本也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但因與單層給與有關，所以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二條。

賴委員士葆：也一樣是單層給與。

主席：好，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三條。本條也一樣是單層給與，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三節節名。第三節節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一款款名。第一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四條。自殺死亡的文字要拿掉，在註記說明欄中要寫。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五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二款款名。第二款款名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七十六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四節節名。請問各位，對第四節節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兩個版本一樣。

主席：最後一項不一樣，因為是提撥制，所以考試院版本有個人專戶，民進黨版本沒有個人專戶。

因此這一條要送院會協商。

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六章章名。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剛才不在，第四十四條就這樣過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過。

主席：是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早上問的問題，你都還沒有回答我。要不要花點時間討論一下，後面大家都大同小異啊，癥結是在於到底我們對於 18%處理的方式如何。

主席：我們早上已經討論很久了，現在先繼續審查下去。

請問各位，對六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條。

本條兩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這是要協商的。

吳委員宜臻：第二款的文字用字不一樣。

主席：好，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民進黨的版本，主要是以物價指數及基金財務為考量，是要比照勞保的規定，所以在文字上就會不同的設計，本席建議直接採用民進黨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不行，一個是有月撫慰金，一個是沒有月撫慰金，這不一樣，請看第四款，是不太一樣的。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看到最後一項，有關調整的部分，所有在談年金制度時，一定會有調整機制。有了年金而沒有調整機制，算什麼年金呢？這與學理是相牴觸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調整的機制，只在於這個機制是如何處理的。現在考試院的版本是以較整體面去思考，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考慮如何調整，如此而已。

我們的意思是，其他的條件都可以調，但是現職人員沒有調，我們就不調。

吳委員宜臻：民進黨的版本就是少了「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現在假設公務人員工作很辛苦，如果政府的績效逐年有改變，說不定哪一年行政院長就說調整 4%。去年爭議這麼大的年終慰問金，其中最主要的爭點，就是認為退休人員沒有實際在工作，這是在貢獻度方面。而如果是從救助弱勢的角度或照顧的角度來看，其實它調整的幅度有可能不會如同現職人員一樣，如果去考量現職人員調整待遇與否，我會覺得是不分青紅皂白，也否定了現職人員的貢獻。本席認為，在工作的價值部分，還是應予以肯定。而在退休撫卹的部分，假設我們是從照顧弱勢的角度來看，弱勢的調整與我們所謂的現職人員的調整，其激勵的角度一定是不一樣的，對不對？你們中央部會有那麼多人事主管機關，如果是在民間企業，HR 人力的培育激勵的部分，我覺得不應該啦！去年的論述點，還是請大家記得，在立場上，還是應該要記住。謝謝。

賴委員士葆：拿掉啦！這個東西很難看。

主席：因為前面已經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這也就夠了。

賴委員士葆：拿掉。

主席：「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應拿掉。因為前面已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了。你們是找罵挨！

第八十條刪除「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其餘就通過。

進行第八十一條。本條因為有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與民進黨版本不同，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二條。本條一樣，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三條。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四條。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的版本，與考試院版本一樣，不過考試院有單層雙層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還是協商。

主席：好，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五條。本條吳委員宜臻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是到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這部分加進去。

主席：這可以嗎？應該沒有問題。

呂司長明泰：這其實在兩岸條例中已有特別規範了，回到兩岸條例去處理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這和兩岸條例有什麼關係？

呂司長明泰：兩岸條例中有規定，長期居住並把戶籍弄掉，我們這邊就不發錢了，所以已有規範了。

陳委員其邁：什麼長期居住？

呂司長明泰：只要在那邊居住超過 183 天，我們這邊的戶籍就會處理掉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在那兒有戶籍，我們這邊才除戶。

呂司長明泰：對，超過 183 天就是長期居住。如果他在那兒設籍了，我們這裡就自動剔掉了。

陳委員其邁：但他的錢還是繼續照領呀！

呂司長明泰：沒有，不會領了，我們就剔掉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那天是講，假如台灣沒有戶籍，退休金有沒有繼續照領？

賴委員士葆：呂司長，如果不牴觸，你就照他們的版本。你們在講同樣的事情，角度一樣，如果沒有窒礙難行，就照他們的版本。

呂司長明泰：現在是因為我們這個法是普通法，兩岸條例是特別法，將其規定寫在這裡，在體例上……

陳委員其邁：那你告訴我，要寫在哪裡？你告訴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特別法是什麼？

呂司長明泰：兩岸條例是特別法，已經把大陸地區框在那裡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實際上在你們的作業過程中，你們怎麼知道他去那邊住了多久？我看你們人事單位是去年做多少，今年就做多少送出去了，還有去考核這方面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有一個查驗系統，透過七個機關，包括司法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及法務部，還有幾個保險機構，定期去抓，所以抓得出來。

陳委員其邁：其實他也同意我的看法，對不對？只是兩岸條例沒有這一條，所以寫在這裡。

主席：我們基本上是認為，不牴觸就加進去，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司長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特別問過陸委會主委，他的說法

是，你如果在中國有戶籍，台灣的戶籍才會自然地註銷，如果你只是居住，但都沒有登錄中國的戶籍，則台灣的戶籍還是在，所以照銓敘部的算法，還都在發錢啊！不是在那邊住了 183 天就會自動沒有，因此，這個部分應該是要拿掉的。

主席：你要把民進黨版的文字拿掉啊？

李委員俊俔：不是。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是這樣，他到大陸地區只要長期居住超過 183 天，如果他在那邊設有戶籍，我們這邊就自動剔掉了，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俔：設有戶籍，我們這邊才會拿掉。

呂司長明泰：對呀。

主席：那司長去扯這個做什麼。

呂司長明泰：他沒有戶籍，我們會暫停。

主席：好了，不用講了。就照民進黨版本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是覺得應尊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內容，陳委員其邁及李委員俊俔，我們按照你們的意見，但是文字是用我們的慣用語，是中國大陸護照，不要只寫「中國」，加個「大陸」後，就照你們的版本。

王委員惠美：如果到大陸住 183 天有算，那去美國、日本算不算？你們說沒有關係就對了，但你們說是國對國，這就很奇怪了。

賴委員士葆：先照他們的版本。

主席：要加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是按照民進黨的條文，在「中國」後面加上「大陸」二字，才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一貫寫法。

主席：後面還要加「地區」。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就可以了，後面不必加「地區」。

主席：好，那就這樣，加個「中國大陸」，本條照吳委員宜臻的修正動議，然後文字上再作一修改，並加第四款，後面第二項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六條。本條一樣是確定給付，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沒有。第八十六條是一樣的，我們與吳委員宜臻的修正動議，是第四十九條。

主席：好，比照第八十五條，加進去。

陳委員其邁：是比照加第一項第五款，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大陸護照。

主席：好。加第五款。

進行第八十七條。本條一樣是確定給付，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請等一下。第八十七條是禁領雙薪的，怎麼呼攏一下就過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過啦，是保留。

陳委員其邁：關於第八十七條，我先講大家有共識的部分，第一項第一款：「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我們的版本是把「入監服刑期間」刪除，只要

判刑確定就不能領了。

主席：這樣是很嚴的。

賴委員士葆：判刑確定就不能領錢了？

呂司長明泰：有的情形沒有那麼重，沒有入監，幹嘛要停他的月退休金呢？有的判刑確定，不一定會入監。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次考試院的條文，自第八十四條開始，有一連串針對公務員因為犯了罪之後，到底會不會偷偷摸摸，趁著主管或輿論沒注意到，就申請退休，拿到退休金後就走了一走了之，然後我們也沒有辦法追償，所以，在第八十四條中有一個拒絕他申請退休的機制，這點其實要予以肯定。

但是在第八十七條中有一個矛盾，因為你是銜接第八十九條，而在第八十七條中的規定是，他如果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是停止領月退休金，但在第八十九條，如果是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的部分，考試院版本是打八折，那你在停止領之後，等到後來可以領，什麼時候可以領，然後再來打八折？這裡面會有幾個問題，就是在第八十九條的部分，如果我們大家的共識不是打八折，而是因為這個原因就不讓他領，等於是零，當他一毛錢都不能領時，那你在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的條文設計上，可能就不是暫時停發的問題，所以第一款的事由，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

第二款是「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其實褫奪公權的案件，大部分也都是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中，到底褫奪公權是確定將來在銜接第八十九條的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打折，還是只要褫奪公權期間，風頭過了，例如我被褫奪公權三年，這三年停發，到第四年之後，我申請復領時就回復，將三年停發的部分一次領足？還是說是從第四年開始領？我覺得條文不夠清楚，而且褫奪公權可能與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會有一致，所以，你在第二款的文字是不清楚的。

至於第三款「因案被通緝期間」，如果法務部的人在場，就會同意我說的，被通緝其實有分為案件繫屬中的通緝，或因案必須到監執行而不執行的通緝，這二者有沒有差別呢？所以，第三款的部分也有一些疑慮。

第四款的部分，民進黨版本的文字，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的修正動議，對於禁領雙薪的部分，是希望他除了領月退休金之外，只要是擔任外面特定的任何有給職的職務，就要思考我們是不是真的要去照顧他，因為退休的概念是要去照顧他因為年紀比較大，離開這個工作之後的老年生活，或是他退休後的生活，所以由政府來負擔一定的提撥比率，留給他離開這個職場之後的照顧，如果他還有能力去擔任任何有給職的工作，我現在所講的不止是在所謂的公法人或其他由政府捐助的單位工作，而是任何的民間企業他去任職，且有能力去領取一定的職務報酬，則月退休金為什麼還要繼續發呢？我當然知道，大家會覺得那是他原來提撥的退休金，但問題是我們真的需要給他這麼多的照顧嗎？有月退休金，而且他已經有一個有給的工作，這可以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先從第四款看，我覺得公務人員退休之後，他如果到私人企業去，就好比說我退休後，個人做一筆生意，難道我做生意，不論賺錢或賠錢，都不能領月退休金嗎？一般公務人員會覺得，我做我自己的事情，沒再領政府半毛錢，我是領民間企業的錢，或是我自己去投資做生意，如果一律不准他領月退休金，我覺得就有點過份。

另外，在實務上，我們很難掌握到去民間企業再任的人，因為他去哪兒，或是用何種方式，可能是 part-time，我們無法掌握到，在執行面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他只要不是領兩份政府的錢，我們原則上都放掉，這是當時設計制度的理念。

關於通緝的期間，我們的規範是一致性的，不論是什麼階段，只要是通緝，我們都停發。至於褫奪公權的部分，我們的規範是，只要是褫奪公權的那段期間是不給的，在復權之後會給，當然是給全份，而非如吳委員剛才講的打幾折。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追溯？

呂司長明泰：沒有追溯，那段時間就沒有了，也不會再補發。

吳委員宜臻：也不補發？

呂司長明泰：對，不補發。另外有關第一款的部分，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拿掉「入監服刑」，就會變成他終生都停發，就會與第八十九條的規定衝突了。在第八十九條是判刑確定，而且是七年以上，就完全喪失領月退休金權，在這一條只是在一定期間停領。所以如果拿掉「入監服刑」，是會有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我有二點意見，第一、我覺得公務人員退休之後，他如果再工作，只要這工作的雇主與政府沒有任何關係，沒有拿政府一毛錢，你是沒有辦法去管他的。今天他去民間工作，是 full-time 或 part-time，這些與政府一點瓜葛都沒有，我覺得不應該去限制他，他覺得他體力還行，家裡的負擔很重，可能還有妻小要養，我們是沒有辦法管的。但是，如果是去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拿了很多政府的補助，是應該做若干的限制，美國有類似的規範，它是打折的，原則是打八折。教育部提了一個奇怪的方案，它是打四折，就是 100 元只給 40 元，是把你原先繳的 35 元加點利息還給你。教育部對於退休的公立老師，包括老師及教授去私立學校任職，基本上是這樣處理的，我覺得這太嚴格了。因為參考美國制度是打八折，跟你們這裡的設計很像。所以，原則上考試院的做法，只要再任的事業第二春是與政府沒有任何瓜葛，沒有拿政府一毛錢，我覺得你沒辦法去干涉，你也干涉不了。

第二、關於判刑後退休金打折的問題，今天有人反映，前消防署長黃季敏被判五年多，他 A 了那麼多錢，退休金還有八折，就過份了，這是第八十九條的問題，被判七年以上是全部都沒有，他是在七年以下的五年，剛好落在八折的區間，A 了那麼多錢，這就很過份了，他 A 了那麼多救命錢，居然還有退休金！這個是老百姓所不能接受的事，但是，這個法條這樣立，就會很麻煩了，這是在第八十九條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第八十九條我們等一下會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現在講。

呂司長明泰：第八十九條當初的設計是這樣子的，因為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最輕的本刑就是七年，包括犯瀆職罪章之罪、貪污罪等等，最輕的本刑就是七年，所以我們把它當成是七年以上的重罪來處理；至於本刑在七年以下的部分，就用扣減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剛才吳委員宜臻一直提到入監服刑的部分應該要拿掉，以洪奇昌和吳乃仁的案例來說，現在又發回更審，然後也還沒有執行，這樣該怎麼辦？那不是冤枉了？這部分請你們再評估一下好嗎？

呂司長明泰：所以我們不同意把入監服刑的部分拿掉，這樣才能合情合理的處理。

至於方才賴委員所提有關第八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是從重罪的角度去思考。

陳委員其邁：針對第八十七條，我們可以參考司長和賴士葆委員的意見，其實這裡面也有設定一些條件，究竟學校法人是否接受政府的補助，這部分應該要列入考量才對。我們知道，現在私立大學接受政府補助的金額都很高，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規範。

其次，剛才司長的講法根本就是似是而非，其實從財稅申報資料當中都可以看得出來所得是多少，因為大家都得要報稅，所以根本跑不掉，究竟是去做生意當大老闆，或是到私立大學去當校長，這在所得資料當中都寫得一清二楚。

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公務員退撫條例到底在處理什麼事情的問題上，應該就是在照顧退休公務員退休後的生活嘛！如果他們再任後所賺的錢都比他們所領的退休金還要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繼續發給他們退休金……

主席：我們不能限制人家的工作權，如果是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那麼加以限制還有點道理；如果政府沒有補助的話，那麼限制他們的工作權就沒有道理了。

陳委員其邁：報稅的資料總是可以拿出來看一下，如果一個人再任後一年可以賺一千多萬，結果政府還要繼續發給他退休金，這樣有什麼意思！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邏輯是只要不再領政府的薪水……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應該要回歸到退撫條例的本質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如果自己做生意一年可以賺一千多萬，那也是他的本事。退休金是他在退休之前工作提撥積存下來的，這部分的權益不能予以剝奪。

剛才陳委員曾提及到私立學校再任的問題，因為私立學校有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如果是到私立學校再任，就不讓他們領取退休金或是以打折的方式來處理，那麼本席絕對支持；但如果是自己去做生意賺了錢，就不能這樣處理。而且這太麻煩了，政府還得去查當事人的年所得是多少，如果這方面再規定一個排富條款，那可能會忙不完。如果有人上半輩子當公務員，下半輩子因為做生意賺了很多錢，那我們應該予以尊重才對，總不能因為他們會賺錢，然後我們就不肯定他們過去的努力。

主席：關於領雙薪的問題，目前行政院已經要求針對軍公教作一致的規範，等他們協商完畢訂出規則之後，就會送到院會去討論，畢竟這是一致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他們」指的是誰？

主席：就是行政院和考試院啊！

陳委員其邁：我是立法委員，為什麼要跟我說行政院？如果是賴士葆委員講的，那我還可以勉強聽一下，我怎麼可能去聽行政院的！考試院的意見我都不一定會聽了，我怎麼可能會聽行政院的！我認為大家應該要講道理，像賴士葆委員講的有道理，那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能不講道理啊！江宜樺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我又不是腦袋壞掉，我怎麼可能去聽行政院的。

主席：這句話我百分之百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也接受。

陳委員其邁：大家應該要把事情講清楚，既然社會如此關注，那麼我們就是責無旁貸要把這些議題釐清。

主席：但是不能限制人家自己去當老闆。

陳委員其邁：我並沒有說不行。

主席：這樣是在懲罰有智慧、有能力的人，讓社會變成反淘汰，這樣並不好。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回應有關判刑確定的問題，針對月退休金停發的部分，本席還是有兩點疑問。第一，因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到他們出獄之後，到底是繼續領？還是要補發、回溯？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沒有回溯。那如果是「得緩刑」呢？就可以繼續發給是嗎？只是發給時要適用第八十九條的規定，看看可以拿幾成是不是？在檢察官還沒有起訴之前，只是在偵查階段被收押，請問要不要停發？

主席：那還沒有判刑確定啊！

吳委員宜臻：在羈押期間還是照樣繼續發給是嗎？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個人還……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要釐清這個問題，如果條文當中不加以規範，那麼請問公務員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時，在羈押期間要不要停發？

呂司長明泰：如果這個人在羈押期間……

吳委員宜臻：如果犯了重罪必須連續羈押，除了偵查期四個月之外，審判期一拖也要一、兩年，快的話可能也得要兩、三年後才會判決確定，在這種情況下，該不該發給？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

這部分涉及社會觀感問題，相信各位委員也都很清楚，過去曾發生多起重大貪瀆案件，其實引起輿論譁然的並不是判決確定之後，而是當事人在羈押期間竟還可以支領薪水或俸給，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月退休金的部分要不要發給？

呂司長明泰：如果是在羈押期間的話，必須視兩種狀況而定，第一種狀況是當事人還沒有退休，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個人就不能辦理退休，而且他會被停職。第二種狀況是當事人已經退休，開始在支領月退休金，現行的規範是他還可以繼續支領。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羈押期間確定還是可以繼續發給，只是必須適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即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才會停發。也就是說，當事人被羈押之後，即使是在打官司期間都還可以繼續支領退休金，一直等到判刑確定之後才能決定是不是可以繼續支領。如果是犯恐嚇取財罪，那麼這樣的權益還不會被剝奪；但如果是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且入監服刑的話，才有所謂的停發是不是？本席認為這樣的彈性很大。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還是……

吳委員宜臻：銓敘部到底要不要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如果嚴格規範的話，恐怕將來沒有一個人敢去當工程人員，因為工程人員動不動就會被檢察官收押。

吳委員宜臻：現在有很多工程人員都是聘僱人員，他們並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呂司長明泰：原則上我們是無罪推定，所以還沒有……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只是認為設計這樣的退休撫卹制度時，就應該要處理因案該不該領取退休金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應該要負責任的討論與面對，而不是等到輿論出現時，讓大家去指責為什麼被羈押的人還可以繼續領取退休金？明明我們在修法時已經預見這個問題，究竟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而不處理？為什麼你們認為應該要繼續發給？

主席：就是無罪推定嘛！

呂司長明泰：原則上還是無罪推定，我們認為在這個原則之下去處理比較合理。

吳委員宜臻：經判決之後，如果是第八十九條所規範的罪名，再決定當事人該拿幾成的退休金是嗎？

呂司長明泰：是的。

賴委員士葆：剛才吳委員所提的高見很有見地，我覺得他講的是事情的一面，有些案件剛發生時，的確是輿論譁然，大家都不能接受。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們也看到不少優秀公務員莫名其妙的被起訴，主要是因為有圖利的嫌疑。前陣子不是有一個案子嗎？說是承辦人員蓋章蓋得太快，所以就被起訴，因為他的效率太高，人家認為這樣的案子應該要一個月才能完成，結果這次卻是一個禮拜就出門，所以想必其中定有圖利之嫌。現在公務員的效率已經很低了，如果再把羈押的部分規範進來，恐怕以後公務員的效率會更低，不管哪一黨執政，這個政府都會完蛋。本席認為不宜把羈押期間規範進來，我認為考試院目前這樣的處理方式應該是 OK 的。

主席：第八十七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八條。

陳委員其邁：針對本條，本席與吳委員宜臻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在大陸長期居留的部分加以規範。本席認為如果是在大陸長期居留的話，那麼居留的那段時間，就不應該發給退休金。應該是等到他們回來之後再繼續發給，而不是他們回來之後還要補給他們。

呂司長明泰：如果沒有在大陸設戶籍的話，那麼他們回來之後就會補發；如果已經設戶籍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補發。

陳委員其邁：那你剛才不就是在騙我們？長期居留和設立戶籍怎麼可以混為一談？

呂司長明泰：長期居住……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樣是兩套標準，設立戶籍只是一個程序而已。

呂司長明泰：如果在大陸設戶籍的話，就等於是有意要在那邊居住了。

王委員惠美：有人會莫名其妙跑到那邊去居住一百八十幾天嗎？如果按照這樣的論點，他們的心根本就已經不在這邊了，這樣還要發給退休金嗎？

呂司長明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有這方面的規範。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每次都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根本就不懂，為什麼還要常常說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根本沒有這方面的規定，請領退休金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陳其邁委員提醒本席這一點，針對第八十八條，本席還是要用第八十七條的理論來和司長討論。針對第八十七條，乃是臺灣人住在臺灣，因為案件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結果你們就堅持不能讓他們回溯；如果是人搬到中國大陸去並不在臺灣生活，你們竟然還要照顧他們，在他們回來之後還要繼續補發，請問我們重視的到底是什麼？入監服刑究竟是一種懲罰？還是一種照顧？是不是因為他們去監獄服刑了，所以就不用照顧他們，只要把他們交給監獄就可以了？為什麼有關在大陸長期居留的部分就可以回溯？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採取本席及陳其邁委員的修正動議，在他們回來之後再繼續發放，而不溯及補發，這樣你們的論述基礎才會一致。不然的話，大家都只是形式上還有戶籍在臺灣，其實根本就沒有住在臺灣了。

王委員惠美：拿了中華民國的退休金，然後跑到大陸去花費，現在臺灣的經濟不景氣就是因為這樣來的，應該要叫他們在臺灣花錢才對。

呂司長明泰：關於委員所提出來的觀念，其實我們也有認同的地方，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經有相關規範。有一種人是在大陸地區領有護照或設有戶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要停發，即便他們回來之後，我們也不會補發；有一種人是到大陸去的時間在 183 天之內，但是他們並沒有設戶籍，也就是他們還要回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他們在大陸的那段時間，我們就會停發，可是他們回來之後，我們還是會補發。就像有人到美國去，那麼我們還是照樣會發給，這是同樣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不能這樣說啊！

陳委員其邁：請問所謂的「長期居留」是指幾天？什麼叫做「長期居留」？

呂司長明泰：183 天，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說，只要在半年內有回來，那麼他們就可以繼續領啊！你們必須告訴這些人，如果在大陸居住超過 183 天，那就代表他們想要長期居住在那邊，因為他們超過 183 天都沒有回來，所以政府就要停發；如果是在 183 天之前先回來一下再過去，那麼政府還是會繼續發給，因為這樣的意思表達是還想要繼續住在臺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可以繼續發給，這樣應該很合理

，本席認為不應該溯及既往才對。

呂司長明泰：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裡不作同步修正的話，恐怕就會有漏洞。例如有人到大陸去長期居留，但是並不設立戶籍，而他們實際上是住在那邊，結果你們還是照發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只要他們一回來，你們馬上就會補發，本席認為這樣會有漏洞，套用賴士葆委員的講法，這樣會有道德風險，等於是鼓勵他們這樣做，對不對？

主席：如果有人出境超過六個月的話，那麼戶籍機關就會自動……

陳委員其邁：戶籍自動除籍並不是六個月，本席的印象是兩年。依照本席和吳宜臻委員的意見通過，應該比較不會有賴士葆委員所講的道德風險。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修法不應該是針對性的修法，如果要這樣修正的話，那麼也有人是跑到美國去長期居留，領了退休金之後，跑到美國去住 200 天，然後再回來領退休金，這樣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我認為不應該只是針對赴中國大陸長期居留的人，如果要這樣規範的話，那麼對於到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長期居留的人都要加以規範，不能只是規範到中國大陸長期居留的部分。修法時有針對性是不好的，現在有些人是長期居住在美國，但是卻在臺灣領取退休金，這也是一樣的情況，只是大家沒有注意而已，現在我們的眼睛都只看著中國大陸，其實也有很多人跑到美國去長期居留。

主席：第八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好嗎？

陳委員其邁：賴士葆委員並沒有反對我們的意見啊！

賴委員士葆：確定給付的部分還是一樣要協商啊！

陳委員其邁：長期居留超過半年還是一樣可以補發，這樣真的很不合理。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要補發，但是不要只針對赴中國大陸長期居留的人，包括到美國去長期居留的部分也要規範，甚至是到全世界任何地方都一樣要規範。

陳委員其邁：第八十六條特別針對大陸地區加以規範，這並不是民進黨所發明的，在考試院版本當中也是提及大陸地區。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要針對全球各地區，而不是只有大陸地區而已，本席認為應該要改成「海外地區」。

陳委員其邁：本席支持賴士葆委員的講法，應該改成全球各地區才對。

賴委員士葆：不要只針對大陸地區，應該要改成全球各地區才對。講白一點就是只要對臺灣不忠，都不准發給退休金，既然對臺灣不忠，我們為什麼還要養他們？

呂司長明泰：有人可能只是到兒子那邊去住幾個月……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住了很久那就不行，像住了一百八十幾天就不行啊！

陳委員其邁：本席同意賴士葆委員的講法。

賴委員士葆：司長，你是不是準備要到美國去住？否則你為什麼要這麼緊張？

呂司長明泰：這樣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這並不好。特別針對大陸地區，乃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

例有特殊的規範，所以我們才會作這樣的規定。原本我們也是不想規範的，只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

主席：司長講的對，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特殊的規定，所以才會作這樣的規範。

第八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應該是在這裡規定原則，然後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配合修改才對，怎麼會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支持本席和吳委員宜臻所提出來的版本才對，我們只是認為他們去大陸的那段時間不應該補發而已，只要他們一回來，隨時都可以繼續請領退休金。

主席：現在的規定就是赴大陸的這段期間停發啊！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們回來以後還是會補發。本席認為在他們去兩、三年都不回來的情况之下，這段時間的退休金應該要停發。他們到底要不要回來，我們怎麼會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該要停發才對。

賴委員士葆：考試院應該可以思考一下，其實陳委員所講的並沒有很苛，他主張超過 183 天才停發，如果只是去 50 天或 60 天的話就不會停發，而是超過 183 天才會停發，這樣的條件並沒有很嚴苛，你們就不必擔心了。而且 183 天是連續居住，所以當事人可以住滿 180 天再回來就好了啊！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涉及兩岸政策，我們可不可以再協商一下？

王委員惠美：目前最久是補發幾個月？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一年多的。

因為這關係到兩岸政策，所以我們必須和陸委會商量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和陸委會有什麼關係？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配合修改才對，我們可以加上主決議啊！

張部長哲琛：現在的實際情況是如果有人到大陸地區去的話就停發，停發以後……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去 183 天以上才停發啦！

張部長哲琛：等到第 183 天回來以後，我們再補發。

賴委員士葆：這並沒有那麼嚴重，你們不用那麼緊張。如果法律這樣規定的話，那麼大家都會做一件事情，那就是在第 180 天先回來然後再出去，所以根本扣不到他們的錢，也因此你不用擔心。

陳委員其邁：賴士葆委員講的有道理。

張部長哲琛：因為到大陸去的都是老榮民，他們的年紀都很大，他們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常常來回，他們往往會拖過 183 天。

賴委員士葆：180 天才回來一次有什麼了不起？

張部長哲琛：有些人的身體狀況確實不允許如此，所以時間儘量拉長一點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要在中國久住的話，我們為什麼還要繼續發給他們退休金？等到幾年後回來再把補發的錢也全部領走，難道我們大家都要當冤大頭嗎？

張部長哲琛：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乃是政府依法所給與的，我覺得最好不要針對某些特殊對象作

這樣的規定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這裡哪有老榮民？現在我們所審查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哪來的老榮民？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們在 183 天之內回不來，可能……

陳委員其邁：針對老榮民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意見啊！

張部長哲琛：譬如有人的年紀比較大一點，他們的身體狀況並不是那麼好，他們回來可能並不是那麼方便，往往就會拖過 183 天，像這樣的情形也是情有可原。

陳委員其邁：那就一次退把錢全部領光走人，為什麼每個月還要匯錢給他們，這沒有道理啊！這不是老榮民，不要拿老榮民來當藉口，老榮民是軍人，那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為了增加國內的消費需求，的確是應該要讓他們回來，領了錢要在臺灣消費才對。

賴委員士葆：就按照陳委員所講的通過沒有關係。

主席：送院會協商好了。

賴委員士葆：確定之前還是要先協商，只是我們同意陳委員所說的內容。

主席：第八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八十九條。

針對本條，有吳委員宜臻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第八十八條應該沒有問題才對，請問主席，這還要協商嗎？

主席：確定給付制的部分還是要協商。

陳委員其邁：大家對這條應該都沒有意見才對，你們不要到時又反悔才好，我剛才講的都要列入紀錄。

吳委員宜臻：感謝第八十八條按照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主席：你看書記長多麼尊重你們。

吳委員宜臻：真的非常感謝，今天下午書記長在這裡效率這麼高，真的值得肯定。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九條，以考試院版本及民進黨黨版來看，本席與陳其邁委員除了針對一些文字作不同的規範之外，在此本席也要提出幾點意見。剛才我們在討論第八十四條和第八十七條時有一個盲點，第八十四條所規定的是當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時，就不得申請退休。第八十七條則是規定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那麼就要停發退休金；也就是如果有緩刑的話，退休金還不用停發，只有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者，才需要停發。

第八十七條是針對停發的部分加以規範，第八十九條則是針對到底該給多少的問題加以規範。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是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就全部都不發，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因為已經犯了這麼重的罪，所以就應該全部不發。第二款的規定是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這就是賴委員士葆所講的黃季敏條款或林益世條款，例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的財產來源不明罪，本刑最重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它並沒有法定最低刑度，所以有可能只被判刑一年或兩年，

像林益世先生因案被法院論刑的時候，就只有論刑兩年而已。單就這條規定來看，如果當事人擁有公務員資格，那就變成還是得要發給他一定比例的退休金，但並不是發給八成。如果是因財產來源不明罪而被判刑兩年的話，根本就不符合「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所以當事人還是可以領取全額退休金，請問司法委員會或立法院同仁真的想要作這樣的處理嗎？

本席查了一下，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是關於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包括舞弊、違反職務、收受賄賂等等；第五條則是有關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大概都是因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等；第六條乃是有關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如果是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的話，大部分的刑責都很重，但如果是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話，那就是適用第六條之一的輕罪，這部分就不在我們今天處理的範圍之內。可是大家都知道如果是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話，當事人身上都很有錢，只是不知道如何認定罪名而已。如今我們要處理退休金的問題，我們都懷疑當事人可能是利用職務之便賺取了一些財產，他們的財產沒有辦法交代來源，而檢方的舉證又有困難，但是為了要警告其他公務員，讓他們知道不能任意累積資產，所以就要處罰當事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就是基於這樣的立法意旨，但是有關退休金追繳的部分，卻沒有處理到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本席對這部分存有疑慮。

其次是刑法方面的問題，第八十七條是有關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的規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就是公務員加重刑責的條款，即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樣的意思是指什麼？就是以公務員的身分和職務上的聯結，犯了刑法其他條文的規定，例如林益世所犯的恐嚇取財罪，這本來就應該要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八十七條所規定的是「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請問這已經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包括在內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乃是列在瀆職罪章當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是如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就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確定這是我們的本意的話，那麼就應該把相關規定放進去，然後我們只要去處理第八十九條中間的那個條款就好了。因為第二款的規定是「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所以有可能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也有可能只是判處兩年或三年有期徒刑，而罪名卻有可能是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也有可能是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針對空窗的部分，應該要在第八十九條當中加以規範才對。

再者，本席認為有關退休金打八折的部分也非常離譜，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再減少一點？謝謝。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講的有點複雜，我們這些外行人是不是可以講外行話？本席具體建議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就按照民進黨版本通過，也就是統統都不能支領；至於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只要經判刑確定必須入監服刑的話就是打對折，也就是只支領 50%，這樣就可以全部涵蓋了。

呂司長明泰：我們理解所有委員對於公務人員的要求，這部分涉及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要我們在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之間再加上另外一個 range，其實也是 OK 的，也就是再加上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將這條條文分成三個 range。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第一款按照刑法強制辯護的概念去規定，即「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看起來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涵括進去了。

針對第二款，應該要規範最低刑度才對，最低刑度有可能是輕刑，包括被判有期徒刑六個月、易科罰金等等，如果按照賴委員士葆剛才所說的，因為這樣就要剝奪支領退休金的權利，可能會有處罰過重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這裡應該要規範最低刑度才對。基本上，本席建議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退休金應該要打一個折扣；如果是判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退休金再打另外一種折扣。這部分大家還可以再討論，我認為這樣規範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其實今天急著通過也不好，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吳委員和大家一起去討論，然後本條就送院會協商好嗎？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聽聽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基本上，我們同意吳委員所說的精神，至於級距該如何規範，請你們擬定相關條款好嗎？

賴委員士葆：針對吳委員的意見，請考試院將條文重新修正為三級就好了。大家特別關心黃季敏條款，這部分應該要免除掉。

主席：一併送到院會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剛才吳委員所說的是只要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就統統都不能支領退休金。

吳委員宜臻：請考試院重新把級數規範好就可以了，我並沒有堅持要規定為五年。

賴委員士葆：那就修正為三級好了。

主席：針對第八十九條，請吳委員宜臻提案，然後再一併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應該要一併考量才對。因為刑度方面的規範都不一樣，所以請考試院要一併考量。

主席：第八十九條擬定之後，自然而然……

吳委員宜臻：我補充說明一下，針對第八十四條，我剛才說我肯定考試院的版本，如果真有那樣的罪名，那麼當事人來申請退休，你們就不要讓他退休，應該要暫時先停下來。針對第八十七條，如果有那樣的狀況也一定要先停發，而且在某些狀況下不補發。第八十九條則是有關退休金要打幾折的問題。這三條條文必須一併連動才可以，尤委員的意見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拜託考試院回去之後，針對這三條有連貫性的條文重新審慎思考，等到下次協商時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七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十四條。

陳委員其邁：第九十二條有關「撫慰」的部分，和我們所提的主張不同。

主席：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五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九十七條。

吳委員宜臻：針對第九十七條，早上司長曾說過要針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部分加以說明，難道你們沒有準備嗎？

呂司長明泰：因為目前是多層年金制度，而 DC 的部分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單純，其前置作業包括法令的修訂、實務上的基金設計，以及所有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等等，我們估計這一連串的工作必須花費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一定要讓我們有這樣的空間，才有辦法把事情做好，總之我們一定要有一些時間去處理。

另外，有關其他條文的公布施行日期，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直接定為一百零三年？

陳委員其邁：這樣等於必須拖上兩年的時間，我很難想像能夠有什麼……

呂司長明泰：在此向委員說明在這兩年的時間當中，我們必須做哪些事。首先是法令必須加以修正，這部分至少要給我們半年的時間；其次是有關 DC 的部分，其專屬退休基金的設計，我們必須對外招商，也就是必須委外，這部分也需要半年的時間；再者，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必須熟悉這方面的運作情形，所以我們必須對公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在教育訓練之後，我們還要進行投資性向測驗，這樣才能保證公務人員將來自行選擇基金時不會選錯。所以整體算下來就必須要有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我們必須要有長時間的準備才有辦法應付。

陳委員其邁：DC 是有關新進人員的部分，這些人根本都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為什麼你們要花那麼長的時間去準備？

呂司長明泰：真的有需要，尤其公務人員的心態……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這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同時也請考試院將相關期程搞清楚，等到協商時大家再來看看到底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鄭天財委員原本是公務員，所以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也因此他所說的話很具參考價值。

主席：本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第四十四條還沒有討論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的部分，以後到底要怎麼處理？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的處理方式是領月退休金的同仁從 106 年開始，利率就降為 12%，之後逐年降 1%，一直降到 9%為止，民國 110 年就用臺銀一年定存利率加上 7%，上限為 9%。

原本考試院對於一次退休金的處理模式是在一次退休金和養老給付加總起來的優存金額當中，養老給付的部分要比照月退休金的方式去調降利率。後來廖委員主張應該以 200 萬至 500 萬以及 500 萬以上的 range 去處理一次退休金的問題，如此一來，對於領取 200 萬以下的軍公教同仁能夠有比較多的保障。如果從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的角度來思考，廖委員的意見是合理的，所以我們接受了廖委員的提議，也因此上次我們才會主張 200 萬以下的優存利率為 18%，超過

200 萬以上到 500 萬以內的優存利率為 14%，超過 500 萬以上的才是 9%。後來考試院也認同以廖委員的意見去處理，領月退休金部分……

賴委員士葆：領一次退的部分，在 200 萬以下有多少人？200 萬到 500 萬有多少人？500 萬以上有多少人？請立刻提供我們資料，不過其實一次退的人很少。

呂司長明泰：公務人員部分，一次退休金在 200 萬以下的有 1,498 人，200 萬到 500 萬的有 4,712 人，500 萬以上的有 12 人，總共是 6,222 人。以後兼領月退的會併到一次退，兼領月退在 200 萬以下的有 1,836 人，200 萬到 500 萬的有 3,492 人，沒有人超過 500 萬以上。兩者加起來，在 200 萬以下的有 3,300 人，……

賴委員士葆：全部嗎？

呂司長明泰：只有公務人員部分。

主席：沒有包含軍人。

呂司長明泰：沒有軍人，只有公務人員。

主席：軍人部分，一次退在 200 萬以下、也就是領 30,000 元以下的有百分之九十七點多。

賴委員士葆：現在三千多人是占多少百分比？

呂司長明泰：總共不到 7,000 人，占的比率不到 10%。

賴委員士葆：200 萬以下的不到 10%？

呂司長明泰：不是，500 萬以下的。

賴委員士葆：一次領的不到 10%？

呂司長明泰：對。

賴委員士葆：請把數據印給我們參考。

主席：我們還是要保障弱勢。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數字怎麼和台灣銀行給我的不一樣？軍職人員存款 200 萬以下……

賴委員士葆：軍職人員不算啦，只有公教！

陳委員其邁：呂司長剛才說有百分之九十七點多，可是我看到的 200 萬以下的才 48%。至於教育人員部分，台銀給我的資料是 23.7%，公務人員部分是 27.65%。

呂司長明泰：我手上沒有軍教的資料，只有公務人員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大概幾趴？

呂司長明泰：我們大概在 10% 以下。

陳委員其邁：在台銀給我的資料中，你們是 27%。

主席：陳委員的資料是包含月退。

賴委員士葆：你的資料是包括月退，呂司長是說一次退的部分，這些都算是弱勢。

主席：陳委員，有時候你沒有講清楚，台灣銀行或是人事處就會唬弄我們。

陳委員其邁：他們沒有唬弄我，是我沒有看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確認養老給付的修法方向，早先關院長提出的

方向是不是已經改變了？有關優惠存款利率上限，是不是只有 500 萬以上的才有 9% 的上限？200 萬以下的會確保一定有 18%，不會逐年調降？

主席：有月退和 18% 的照考試院的版本。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們現在是講一次退休金的優惠存款利率，修法方向是不是已經改變？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考試院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原先對於領一次退休金的同仁只減養老給付的優存，而且減少的方式是比照月退的同仁。廖委員的提案則是分 3 個 range 去處理。

吳委員宜臻：也是針對一次退的？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原先考試院是把優存一律調降到 9%。

呂司長明泰：「一律」只有指養老給付那一塊。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9% 是針對養老給付部分。我想知道考試院原先送出版本的修法方向是不是已經改變？在我們原本拿到的遊說版本中，財務效益是用 9% 來估算，而領 200 萬以下一次退休金的高達七萬多人，如果要繼續維持 18%，200 萬到 300 萬的部分變成 14%，那請問你們有沒有重估過財務效益？破產的年限有沒有改變？你們原本預估政府每年可以省掉貼補優存利率的錢，現在有沒有重新計算數字？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原來的版本和廖委員的版本有些差異，經過重新計算之後，如果等到可以領優惠存款的人統統凋零，兩個方案大概差了六十幾億。

吳委員宜臻：你們最早送出來的版本和廖召委的版本，總財務評估之後，政府一年還是要……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算到 128 年。

吳委員宜臻：到 128 年省六十幾億，……

呂司長明泰：一年大概兩億多。

吳委員宜臻：所以公務預算在補貼優存部分只省了兩億多，你們最早提出的版本在數字上有很大的差別，因為領一次退休金在 200 萬以下的人數是最多的，這部分如果沒有改變，原先評估的財務效益就不一樣，公務預算還是得花比較多錢來補貼利率。這樣一來，恐怕無法達到原來想要達到的目標。本席回到辦公室才發現，手機上又有人抗議我們沒有真的改革。在各種修正動議之下，你們對財務評估的效益都沒有講清楚，很多數字藏在後面，最後變成砍到真正的弱勢，要不然就是有些改變是言不及義，沒有真正的改革到。

主席：照我的版本就不會砍到真正的弱勢。

呂司長明泰：照廖委員的意見處理就不會砍到弱勢。

主席：如果照考試院的版本，不管是不是弱勢全部砍到 9%，那才會……

吳委員宜臻：在廖召委的版本中，300 萬到 400 萬、400 萬到 500 萬部分，優存會有比較多的金額。我們與其鼓勵他們存很多本金，然後用政府預算去補貼利息，不如維持 200 萬以下適用 18%，其他部分則由他們自己去投資或處理。如果按照廖召委的版本，用 18% 確保 200 萬以下的優

存每月大概可領三萬多元，不論月退或是一次退，利率補貼都有最低樓地板的保障。本席認為優存的限制應該回到考試院最早的宣示，逐年調整政府補貼利率的部分，而不應對那些可以存得比較多的人，作更多利率的補貼，再由大家來買單。總之，這個方案可不可以做一些微調？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反正都要送到院會協商，所以我想……

陳委員其邁：主席，讓我們問清楚一下，帳還沒有算清楚呢。兼領的金額有多少？

賴委員士葆：數字的部分，計算需要一點時間，可否休息 10 分鐘？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除了上次的提案，修正的動議在每條條文都有說要送院會協商。現在處理兩項主決議。

陳委員其邁：現在怎麼樣？休息後就不管了嗎？

主席：沒有，先處理主決議啦！

陳委員其邁：把本席提出的問題告一段落，數字算清楚就 OK 啦！

主席：現在還沒算清楚嗎？

陳委員其邁：對啊，數字還沒有給我。

主席：在算清楚之前先通過主決議，這些主決議對大家都有好處。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要等我先問完問題啊！

主席：我們先處理主決議，等一下再討論。先處理第 52 頁本席等所提的主決議，請問考試院有沒有意見？

張部長哲琛：可不可以 6%後面加上「為目標」？

主席：好，第二點改為「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在 6%為目標。」還有其他意見嗎？

在場人員：第三點有困難。

主席：這有什麼關係，你們本來就應該積極尋求其他財源來挹注，做不到也不會槍斃你！

在場人員：稅款的原則是統收統支。

主席：我請問你，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為什麼可以規定營業稅撥補進去？你解釋給我聽啊！

在場人員：我們覺得可能做不到。

主席：你們要幫忙就說可以，不幫忙就說做不到，你說要統收統支，為什麼國民年金法裡面規定營業稅撥補進去？沒關係，你希望文字怎麼改？

在場人員：可不可以加上「建議」？

賴委員士葆：就用「建請」吧！

主席：好，改為「建請政府財主機關應積極……」。

張部長哲琛：第四點是行政院主管的業務，是不是也改為「建請」？

主席：這是在幫你們的忙耶！好，第四點第二行改為「建請將各類人員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將基金……」，也就是把「應將」改為「建請將」。就這樣修正。

現在處理第 53 頁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的主決議。

張部長哲琛：一個月不夠，給我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一個月」改為「三個月」。這兩項主決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對第四十四條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有關 18%利息的計算，第四十四條授權給考試院計算，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應該在法律中訂定清楚。因此不管考試院有沒有和廖委員講好，都不要用行政命令訂定，應該要入法，否則每年改來改去也不是辦法，民進黨對此也有民進黨的主張。

賴委員士葆：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下次朝野協商時就把整個規定入法。

陳委員其邁：第二點，我還是要重申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為省下來的錢應該優先用來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所以要拿來抵 18%的利息，這樣才合理。不管所得替代率是八成或七成，節省下來的錢應該優先解決十八趴優存利息的問題。現在有兩本帳，一本是政府的帳，今天考試院是在捍衛退撫基金，並不是在捍衛國家財政。

主席：第一層是公保年金和養老金，第二層的退撫也很重要，所以他一直講說……

陳委員其邁：十八趴是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去支應的，所以減少的經費應該從十八趴那部分去減，政府的財政負擔才會降低。如果沒有講清楚，減又從退撫基金去減，政府還是要負擔十八趴的利息。

張部長哲琛：今天早上我曾向吳委員說明過，其實這次年金改革是雙重減，第一點，十八趴部分目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但按照現在的年金改革方案，這部分會陸陸續續調降，等於是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第二點，其他各種年金改革跟退撫基金有關，對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也有幫助。上述這兩部分是雙管齊下，同時併行的。

其次，剛才陳委員希望十八趴部分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對這一點我很了解，因為我在主計處服務多年。可是政府財政如果出現赤字可以舉債，退撫基金卻不能舉債。

陳委員其邁：政府已經沒錢了，舉債上限已經到了。

張部長哲琛：根據退撫基金的管理條例，政府負最後財務責任，所以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這樣講不對，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如果從 100%降到 80%或是降到民進黨主張的 70%，到底要減少哪些錢？我們覺得應該從優存利息那部分先減，因為這部分是公務預算支應的。假設我是公務人員，我領到的退休金有兩個來源，一部分來自退撫基金，一部分來自十八趴，也就是政府編列預算的錢。當我的退休金減少時，應該是政府公務預算編列的十八趴利息補助優先減少。如果退撫基金沒有減下來要怎麼辦？應該從費率或是基金經營效率去著手。不是說所得替代率從 100%降到 80%，結果退撫基金的錢不動，這樣沒有道理，你們應該動退撫基金才對啊！

張部長哲琛：目前現實的狀況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分成軍公教 3 個帳戶，各管各的。當軍人部分收支不夠時要怎麼辦？還不是政府編預算，不可能用公務人員的基金去貼補軍人的。而且現在年金改革已經雙管齊下，一方面把十八趴逐年降低，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同時政府退撫基金也採各種改革途徑，希望減輕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

陳委員其邁：每一位公務員領到的退休金都有兩個來源，一筆是退撫基金的錢，另一筆是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的優存利息，所以公務員領到的其實是兩筆錢。這次年金改革省錢的部分應該是十八趴優先省下來，因為這是公務預算，也就是納稅人的錢。如今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應該把政府有關十八趴利息負擔那部分先省下來。如果公務人員領到的退休金在十八趴那部分減少，退撫基金那部分沒有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沒有減少，你們就應該提高退撫基金的經營效率或是調高費率，這樣才合理。至於調高費率誰會吃虧？政府就要籌撥……

張部長哲琛：80%的部分要如何刪減？其實我們在法裡面明定，到時我們會和行政院共同研究。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聽行政院的。

主席：張部長你講的對，請陳委員慢慢聽。這次改革是兩個一起改，第一層十八趴部分有改，第二層退撫基金部分也有改。怎麼改呢？在支出的時候就改了。所以這次是雙管齊下地改，同時併行的。

陳委員其邁：小弟不才，我覺得我講的比較有道理。假設有個公務員領的退休金加上優存利息是 5 萬，優存利息是 1 萬元，其餘 4 萬從退撫基金而來。我認為如果退休金要減的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十八趴的部分應該減 1 萬元，所以他領的 4 萬元是從退撫基金而來。看起來，退撫基金的財務沒有改善，那萬一退撫基金不平衡的話要怎麼辦？我覺得應該從經營效率及費率去著手。

主席：退撫基金怎麼可能沒有變呢？

陳委員其邁：總之，要減應該先減十八趴，因為十八趴是政府的預算。

張部長哲琛：目前各種年金改革方案的最終目的都是要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

主席：陳委員，你去問教師協會或是公務人員協會，他們寧可不拿十八趴，但是希望退撫基金那部分不要動，這表示退撫基金的改變會砍到他們真正的骨頭結構。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無所謂啦！

主席：哪會無所謂，那個才是他們真正的痛處。

陳委員其邁：假設他們的退休金是 5 萬元，減了 1 萬元變成 4 萬元，公務員不會去管到底是從哪裡減少的，但是對政府來講就有差。政府每年十八趴的利息減少……

主席：陳委員說退撫基金那部分被砍只是砍退撫基金，十八趴部分則是用政府其他財源來補，這一點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十八趴部分也有砍，有月退和十八趴的同時砍很多，一樣砍到 9%。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有點雞同鴨講，陳委員其邁的意思是說，其他地方不要砍，砍十八趴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優先啦！

主席：如果十八趴砍夠了，其他地方就不要砍。張部長是說，兩邊都有砍。所以你們兩人的想法異曲同工，沒有差很多，交集是很大一塊的。

陳委員其邁：我在意的是砍掉的錢到底是誰省到了？我認為政府支出應該優先省，才能改善政府財政，考試院則認為要減少退撫支出。

賴委員士葆：退撫基金裡面也有很多政府的錢，因為是政府的負擔比例，從政府的錢提撥。

陳委員其邁：那再從費率去調整嘛！這樣才合理啊！

主席：本來是 65%、35%，現在改為 60%、40%。

賴委員士葆：那都是政府的錢，一樣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原來是 100%，現在砍成 80%，砍下來的這些錢到底要給誰？是要先給政府還是先給退撫基金？我認為應該先給政府，所以算一算十八趴到底省了多少錢，這部分要先還給政府。

賴委員士葆：這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意思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不同。退撫基金是政府和公務人員的錢，公務預算則是人民的錢，兩者要分清楚。

吳委員宜臻：關於所得替代率刪除的部分，我們覺得退撫那一塊不能先省，因為如果那一塊先刪，等於公務預算確定要撥補。按照現在所得替代率要達到的部分，如果真的有虧損就應該重新把提撥費率核算清楚。

主席：如果今天十八趴的問題解決就可以改善財務結構的話，我舉雙手雙腳贊成，而如果退撫那塊不改，只改十八趴部分，軍公教人員也一定感謝你們。我告訴你們，那是解決不了的財務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覺得這是民進黨的改革主張和考試院主張的最大不同之處。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我們尊重你們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假如所得替代率算出來是 85%，比 80%多出 5%，我覺得應該先從十八趴部分去減，這樣才合理。

張部長哲琛：陳委員和吳委員都認為應該提高費率，可是提高後 65%還是要政府負擔啊！我們應該算一下，到底是這部分省的錢多，還是用在減十八趴所省的錢多？其實不一定。如果費率從 12%提高到 18%，政府增加的負擔絕對不會比十八趴來得少。

陳委員其邁：假設省下來 100 元，還給十八趴是還給政府 100 元，還給退撫基金就不是了。費率增加後，公務員要提撥多一點，政府當然也要多一點，但是總的來看，政府還是省。

張部長哲琛：十八趴和費率是兩回事，計算的金額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退撫基金有公務員的錢在內。

主席：請大家慢慢和陳委員說明，年金制度真的是非常複雜，上次我說費率要提升，有人馬上反對，因為政府一下子負擔太重。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國民黨應該支持民進黨的看法，我現在不是在爭論 70%或 80%的問題，而是省下來的錢要給誰？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主張，但是這件事這麼複雜，我們還要再想一下，不能逼著我們現在同意。剛才可以同意的，好幾條我們都同意你的想法，但是這一條我們要再想一下，下次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本案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4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孔文吉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淑慧
何欣純 呂玉玲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碧涵 吳秉叡 陳歐珀 林德福 孫大千 黃偉哲 李貴敏 楊應雄
許添財 廖國棟 管碧玲 林滄敏 邱文彥 李俊俔 黃文玲 葉宜津
簡東明 徐欣瑩 徐少萍 徐耀昌 高金素梅 蘇清泉 羅明才 潘維剛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蔣乃辛、李桐豪、林佳龍、孔文吉、陳碧涵、呂玉玲、鄭天財、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邱志偉、黃志雄、管碧玲、黃偉哲、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歐珀、許智傑、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未來應考慮在評鑑過程中角色之轉型或建立逐步退場之機制。

(2)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大學應定期自我揭露學校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相關辦法於大學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2. 草案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3. 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草案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草案第三十三條，除第四項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四項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7. 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二，除第一項修正為「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外；餘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8.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9.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二)「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 草案第七條之三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鑒於 SSCI（社會科學論文索引）、SCI（科學論文索引）近年作為大專學術評鑑與經費補助的量化指標，引發不少爭議。雖 SSCI、SCI 等論文評鑑方式，具有國際化及量化指標等優勢，為避免各大專院校為國際排名與經費補助，一味地將論文投往國際資料庫，只著重國際論文的數量與引用次數，造成學術研究與理論運用之落差與脫鉤。爰此建請教育部於推動頂尖大學計畫與學術研究補助及高等教育評鑑時，不應過分重視 SCI、SSCI 論文發表數量，應將系所之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產學合作等納入評鑑制度，以真正符合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預期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鑑於教育部每年投入百億元經費補助頂尖大學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另花費近 1 億元經費補助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然而施行結果與達成大學教學品質提升、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及就業競爭力之實際現況卻屢遭外界質疑。且在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根據主計處統計，今年 4 月份失業率，20 歲至 24 歲平均失業率達 13.04%，25 至 29 歲平均失業率為 6.87%，顯見我國青年的職場就業力不足，其結果也表示教育部在投入經費推動高等教育評鑑的同時，無法達成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降至一般水準之計畫目標。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結構性失衡現象，積極檢討改進，並就現行高等教育評鑑指標、方向、內容進行檢討改進，以確實改善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持續升高之現象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報名費，從去年 101 年 900~1,050 元暴增至 1,050~1,610 元，在本院院會通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緩漲之決議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表示，將於適當時機退還考生統測報名費。惟近日入學測驗已辦理完畢，統測成績單也已寄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應再藉故拖延。爰請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應儘速於六月中旬前退還考生報名費，以落實本院決議；並督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應比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財務報表公告於網站，做為未來報名費金額訂定之依據。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為提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學術特色及達成設立的目的，助益原住民族各項發展及人才培育，爰請教育部協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於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評鑑，應徵詢原住民族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原住民族學院之意見，將其意見納入評鑑機制之參考；另請教育部提供有關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成立後歷次之評鑑意見及評鑑結果。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定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的處罰，除了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由於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有鑑於教育部已在今年 5 月 15 日召集各大專院校代表針對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開會討論，因此要求教育部了解現行私立學校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於 1 個月內提供較為公允之教師聘約範本，予各私立相關學校參採。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黃志雄 李桐豪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有兩項：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討論事項第二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已於 3 月 20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之詢答，首先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建立之基金，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及委員們的督導與關心，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工作和相

關業務的推動，均能逐年改善，春鴻特此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現謹就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后。

本會在汲取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102 年度規劃之重點工作計有辦理核安 19 號演習、完善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後所需增加之整備作業、擴大辦理民眾防護溝通宣導等項目，致 102 年度預算數上調至 1.2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7 千 961 萬餘元，增加約 4 千餘萬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

101 年度來源預算數 96,796 千元，執行數 73,005 千元，執行率為 75.42%（主要減少原因係龍門電廠原預定於 101 年執行核子燃料裝填，故編列 2,400 萬的基金來源，後因龍門電廠進度延宕而未收取）。用途預算數 108,759 千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79,61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6,793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2,350 千元），執行數 103,637 千元，執行率為 95.29%。

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除辦理核安演習、持續加強核電廠鄰近地區之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人員專業訓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EPZ）民眾之溝通與宣導及家庭訪問外，並完成多項軟、硬體設施之整備與建置，101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完成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係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參考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成效及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事項，並結合台灣地理特性，假想大台北地區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能一廠核子事故，造成複合式重大災害，需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以從嚴從難、嚴謹務實之原則規劃演練內容，於 9 月份在各單位之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演習總結報告亦已於 12 月底函送大院。茲將實施成果摘述如下：

（一）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分「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兩階段辦理。「實兵演練」規劃實地、實境及集中示範演練三部分，計動員核能一廠、輻射監測中心、海巡署、國防部、新北市政府及原能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700 人。針對核電總體檢改善措施及斷然處置作業、陸海空輻射偵測路線、國際及大陸事故通報作業、大坪林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演練等。新北市也動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 千多位民眾參與民眾防護行動演練，由於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規模龐大，加劇執行困難度，但均能一一克服。此外，為加深民眾認知度及演練熟練度，本會於演習前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廣告、辦理民眾說明會、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記者說明會等活動，讓民眾瞭解演習規劃及配合事項，整個演練的規模與深度均較諸往年為大。

（二）兵棋推演部分，係配合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規劃，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發生規模 7.1 的地震，進而造成核能一廠嚴重事故的重大複合式災害，就複合式災害災情進行連貫式的狀況推演及應變作為，過程中並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等地方相關首長進行對談，即時掌握災情狀況與地方之援助需求，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合應變機制，透過多元化的應變演練，進而提升我國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綜效。

本次演習已達預期效果，有關演習過程中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本會將持續協調行政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共同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膩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整體防救能力。

二、防災整備與應變機制的強化

(一)為強化核安應變能量，增購碘片 80 萬錠，可供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民眾、應變人員及境內外核災應變團體（包括國軍、警察與救難團體）使用，以因應核災發生後民眾安全防護所需。另協調國防部共同完成國家碘片儲存庫之建置，分別儲存於南北兩處營區，整合跨部會資源，做好民眾輻射安全防護的準備工作。此外，為強化地方政府的碘片控管機制，主動拜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衛生局，協調建立碘片儲存、分發、補發、銷毀等作業規定。

(二)本會委託開發之「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系統」榮獲 2012 Asia Geospatial Forum 國際傑出地理空間產業應用獎。Asia Geospatial Forum 為亞洲最大的地理空間資訊展，每年均超過 20 個國家、700 多位相關人才參與展覽以及發表相關文章與演說，本會獲得專業評審團青睞，於該獎項之「災害管理」專業類別脫穎而出，榮獲亞洲 GIS 傑出大獎。

(三)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修正，增列地震或海嘯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機制。此外，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的行政區域，未來將可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包括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大規模收容安置、演練與民眾教育溝通等，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國內有關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將朝向全災害之救災一元化，有效運用國家災害防救整體能量，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

(四)研訂完成「境外核子事故作業規定（草案）」，以因應境外地區發生核子事故時能即時掌握事故狀況，提供國內相關機關作業依循，並採取必要因應作為，減少民眾之恐慌及確保國人之安全。

三、辦理民眾溝通宣導，加強防護認知

(一)去年首次在同一年度內同時完成四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採用全查方式，逐戶拜訪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附近的居民，共約 36,100 戶，成功受訪的比例都超過 80%。乃透過各廠所在地區（鎮）和里（鄉村）辦公室推薦，雇用設籍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村里，年滿 18 歲在學之大專工讀生近 200 名，利用暑假期間先施予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等基本知識，再依據戶政資料進行逐戶家庭訪問。101 年與往年有多項不同的作法，除辦理問卷調查、提供民眾防護知識外，並進行碘片存放調查統計、徵詢民眾對住家附近集結點與收容站設置地點的意見，且就行動不便民眾需要交通載具的人數進行調查統計。

(二)從去年開始辦理逐村里宣導活動，以放映影片及有獎問答、園遊會方式，讓民眾更加熟悉輻災時的防護行動知識；此外並進行四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校園深耕教育計畫，與區內 48 所國中小學校的老師及職員溝通及說明，認識輻射及輻災應變知識，計 1,000 多位教職員參加。辦理防災教育溝通不但可以有效提升校園災害防救意識，並藉由學校老師作為核災應變教育之種子，建立全校師生正確之輻射防護與核災應變知識。

(三)辦理「核家平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

題過程逐步學習到核電總體檢、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觀念，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101 年參與有獎徵答活動的人數達 62,000 人，突破 100 年 3 萬 5 千人之紀錄，這表示有多達 6 萬多的民眾，在逐步進行參加的同時，無形中也一併獲得民眾防護的相關知識。

四、建置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為劑量資料線上申報、資料檔維護、查詢作業、報表列印、統計分析作業、密碼權限維護、系統備份與還原作業。目前已完成系統分析與系統雛形。本採購案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整合測試、訓練及驗收等工作。

貳、102 年施政重點工作

日本福島核災後本會即對複合式核子事故應變及平時整備工作進行了多項改善措施，102 年度規劃將「落實核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及「加強民眾溝通」三項工作列為施政策略目標，以推展各項整備工作：

一、精進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參考核安 17、18 演習成效及經驗回饋，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落實離災、避災作為，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民間救災能量及專業分工、相互合作策略，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擴大民眾參與及強化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由屏東縣政府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公里範圍之民眾辦理預警、疏散與收容安置演練，結合各相關機關（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預防性、學生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老人等）疏散演練，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和作法，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進行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練，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配合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從 5 公里修正擴大為 8 公里，以民眾安全為最高原則，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包含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陸、海、空域）、民眾預警系統、民眾集結與疏散及收容等項目。並協助地方政府據以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以及核子事故時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包括國中小學生接待學校、臨時及中長期收容所規劃、行動不便者特殊載具調查等等，俾事故發生，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民眾防護行動命令之時，地方政府能夠迅速依既有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

三、擴大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

（一）擴大執行家庭訪問計畫：日本 311 福島電廠事件後，核災緊急應變相關訊息傳達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逐戶家庭訪問計畫屬一對一的傳達溝通方法，應較其他管道更直接、更有效。今（102）年擴大辦理本計畫，訪問對象擴及核一、二、三廠（8 公里）及龍門電廠（5 公里）之當地居民（EPZ 內約 52,616 戶），並首度涵蓋基隆市，預期目標為成功受訪率達 75%以上（成功訪問戶數/總戶數扣除空戶數）。

（二）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園遊會：寓教於樂，以「核安民眾防護宣導」為主題設攤，輔以有

獎問答活動熱情地和民眾互動，傳達碘片服用、警報聲及民眾防護行動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預計辦理 5 場次，參與民眾共約 2,000 人。

(三)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因應 102 年核安演習實兵演練，為讓民眾瞭解演習目的與民眾防護行動內容，至少將辦理 1 場次之演習前說明會，對象為參演核安演習之民眾，人數預計為 500 人。

(四)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溝通宣導會：預計辦理 48 場次，人數達 4,000 人以上。

(五)特定團體講習會（含學校）：預計至少辦理 5 場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六)辦理「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將達 35,000 人以上。

(七)辦理應變人員及政府機關講習會訓練：預計至少辦理 15 場次，人數達 1,500 人以上。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基金來源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應繳交一定之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其用途包括辦理演習、各應變中心平時整備及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之各項支出。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 5 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福島事故後，本會參考日本核災經驗，隨即重新檢視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除依 EPZ 擴大（從 5 公里增加到 8 公里）後之人口數將每廠每年用於平時整備、核安演習等例行之費用倍增外，並重新估算核子事故發生時 10 日內災民緊急安置作業費及各項緊急應變處置費用，將基金收取額度由每廠每年 2,400 萬元調整至 5,400 萬元，本會已於 101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修正，將收取金額由新臺幣 2,400 萬增加至新臺幣 5,400 萬元，經營者須自今（102）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國內現有三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102 年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86 千元，合計 163,08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6,796 千元，增加 66,290 千元，主要係增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至於核子事故發生後的長期救災、復原所需經費，則由核子損害賠償法對民眾生命喪失、人體傷害及財產損失等提出賠償。本會已於 101 年將參考國際公約所修訂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送大院審查，敬請委員支持。

二、基金用途

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16 及第 18 條等規定工作，基金用途 122,190 千元，概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五項計畫，依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由原能會、經濟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組成，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970 千元、設備費 15,431 千元，合計 57,4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367 千元，主要係新增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研發 10,000 千元、新增汰換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3,742 千元及購置美國能源部（DOC）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5,500 千元，這個系統在日本福島核災時，也發揮了很大的功用，計 9,242 千元、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3,500 千元、增列核子事故輻射劑量庫等 1,564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整備、民眾核災防護宣導、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輻射監測中心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成，分別負責南、北兩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監測工作，102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3,1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34 千元，主要因為 EPZ 擴大，所以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之工作人員差旅費、辦公用品等 369 千元、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通信費 300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人員訓練與程序書之整編及年度核安演習等工作。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支援中心係由國防部統籌負責，102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費 21,180 千元，合計 24,1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18 千元，主要係增加低輻射、環境級的設備，其中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教材、辦公用品等 401 千元，另增列購置設備 20,740 千元，包含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 3,940 千元、門框型偵檢器 6,500 千元、個人劑量警報器 4,760 千元、長柄式偵測器 4,280 千元及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 1,260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研究改善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等工作。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由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負責，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950 千元、業務費 16,733 千元、設備費 14,160 千元，合計 31,8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8 千元，主要係因應緊急應變區擴大至 8 公里，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經費 11,850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執行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施場地設置、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及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等工作。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5,552 千元，合計 5,60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緊急應變整備辦公用品等 1,510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支應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郵電費及行政外包人員薪資，並支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及保養等工作。

三、基金餘絀

10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89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1,255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202,151 千元。

肆、結語

10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執行，除接受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外，本會及各應變中心全體同仁，均能共體時艱，本擲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使各項應變整備工作得以如期如質完成，而且預算之執行率也高於 95%；展望 102 年度，本會將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調整，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計畫之修正工作，賡續秉持『不斷精進專業能力、創新務實、熱誠服務』的理念，達成基金最有效之運用，讓民眾對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的預算鼎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因為今天的議程比較緊湊，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到底夠不夠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部分可能無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向委員做報告，萬一發生核子事故，這裡面有 2 個經費需要來支應，我先就平時來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是為了應付平時的整備與演習。

林委員佳龍：到底夠不夠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這個部分來講，經過我們調整之後，目前是足夠的，萬一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經費可能會有 2 個來源，一個是核賠法裡面要求電廠必須要保險，這部分就是要來因應萬一發生事故時所需的經費，包括事故的因應、賠償等。這部分我們也經過很詳細的計算，有把短期內（7 天、10 天）所需要之相關應變經費先納入這個緊急應變基金。

林委員佳龍：納入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納入了。不過，當然未來還需要逐年把它累積起來，我們預計那部分大概是七億多元，目前累積至 102 年度為止，將近有 2 億元，當然還是不夠，這就要靠未來 9 年、10 年左右再把它累積起來。也就是說，七億多元是短期的因應，比較長期的部分還是需要核賠法那邊來支應。

林委員佳龍：大概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若以福島核災來看，那個額度是滿高的，有人說 7 兆日元，也有人說 9 兆日元，我們也曾經仔細就台灣的狀況做過估計，但我現在不太記得那個額度，大概是台幣兩百億元左右。

林委員佳龍：看到你們怎麼看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就可以知道原能會的心態，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你們有沒有真的做好應變計畫。原能會已修正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要求台電各核電廠應繳交之應變作業基金由每年 2,400 萬元提高至 5,400 萬元，總計 2013 年末該基金歲末餘額為 2 億 215 萬 1 千元，從這樣的經費以及看你們做的事情就可以知道原能會能否做好核子事故應變計畫。根

據去年 11 月 30 日原能會在網路上公布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問答集」，就假設了核子事故發生在核二廠，估算應變作業費用要 7.8 億元，也就是說，若任何一個廠出狀況，光是應變作業費用就要 7.8 億元，所以目前的基金餘額根本不夠，你們把基金拿來辦一大堆園遊會、睦鄰的活動，那真的是枝微末節的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有報告過，7.8 億元就是要靠每一年扣掉整備和演習經費之後，累積起來差不多要 10 年。

林委員佳龍：方才你說累積到七億多就要到未來九至十年，你能夠確保九到十年內不會發生事情嗎？這是應變計畫嗎？這是做最壞劇本的想定來做推演嗎？從這裡就可以看到、從這個數字就可以知道這樣的問題了。

現在我們已經將核一、核二、核三及未來的核四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甚至以日本核災實際疏散 20 公里來計算，我國各核電廠（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附近居民約 17 萬人左右，如果以 20 公里來計算則約 281 萬人，若以 2 億 215 萬元除以 281 萬人，平均一個人分到 71.7 元，倘若真正發生核災時，一個人只分到 71 元，這讓我們覺得你們就是在拜拜、祈禱不要發生事情，若發生任何事情，這個基金……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第一，當然也不能一次就估計到 20 公里或 30 公里。

林委員佳龍：你們至少要把各種可能的核災情況做成方案，看看需要多少經費、多少時間，平時和應變的時候要如何籌措？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這是置國人生命財產於非常危險的地步。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也不能夠這樣除以每個人，因為也常常有人批評日本發生核災之後，對每一戶或每個人有多少補償等等，這些是在核賠法裡面，所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不是用來做補償，而是用於發生事故時，短時間內的因應。

林委員佳龍：這個我很清楚，你們負擔無限保險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法訂定的是 42 億，而我們送到大院審查的是希望能夠增加到 150 億。

林委員佳龍：是有限保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也都是如此。

林委員佳龍：我只是用這個數字來證實原能會根本就在睡覺，應該先道歉！此外，核變基金的業務宣導費用年年增加，本席是提案全部刪除，去辦園遊會那些事到底有沒有用？真正的，原能會可能就是核災問題的來源，要去解決危機的機構就是危機的來源，信手拈來一大堆問題，核四廠的防火屏障做耐火測試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不在緊急應變裡面，不過假如委員如果要問……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是怕萬一出事情呀！這個部分經過美國核管會考察後，他有提到說你們沒有做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是在一個管制項目裡面。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說可以不經過 NRC 認可的實驗室來執行耐火實驗的測試。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管制核四的項目之一，目前台電還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對嘛，單單這一項就沒有，像這種該做的事情不趕快落實的做，還編一大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在做，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我們對核四 1 號機的管制，跟緊急應變部分是兩碼的事。

林委員佳龍：本席準備把這些包括業務宣導費用是年年增加、比較不合理的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業務宣導費……

林委員佳龍：廣告費跟宣導費占總收入的 50%，占這麼多，其他的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占哪一項的 50%？

林委員佳龍：國科基金的來源是強制收入以及國庫的撥補，對嗎？占裡面的 50%，反正你們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聽不懂委員的……

林委員佳龍：反正沒有具體編列的項目是比較容易刪除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我看立法院裡面最辛苦的就是你了，每星期都要來一次立法院，辛苦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在民調滿意支持度只有 13% 的政府底下做事，要執行 70% 的人反對興建核四的計畫，你卻要違背民意執行馬政府核四廠的興建計畫，的確非常辛苦。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原能會被政府以及民眾所賦予的責任就是讓核能安全。

邱委員志偉：在滿意度這麼低的政府底下工作，的確非常委屈，在夜深人靜或者午夜夢迴的時候，你會不會後悔接原能會主委這個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覺得乾脆不幹了，回去當教授？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們一樣是從學校過來的，在私底下也曾經談過這個問題，在學校擔任教授工作，當然比在政府工作來得……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有挫折感？會不會覺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學校擔任教授工作比在政府工作來得簡單而且有成就感……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委覺得有成就感？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既然已經答應做這份工作，只要做一天就會把這個角色扮演好。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勝任愉快，而且有成就感，能夠執行馬政府的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對來說我必須要承認，在私底下也曾經跟委員談過，在學校當教授的成就感比在政府來得高，這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比較有挫折感？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政府因為要推動政務，不是單靠嘴巴講，必須長期累積起來的……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都覺得在馬政府底下做事很辛苦！特別是沒有民意的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感覺跟是不是馬政府，還是什麼政府沒有太大的關係，最主要是在政府的體

系裡面要做政務官確實不容易。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會在你的崗位上繼續努力？確實執行馬政府的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做到我離開這個位置為止。

邱委員志偉：你什麼時候會離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不曉得了，政務官就是這樣，不是嗎？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碘片的存量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共是 80 萬……

邱委員志偉：你在台灣南、北部設立各一的國家級碘片儲存中心可以供 EPZ 內民眾幾天的用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解釋，新設的「國家碘片儲存庫」不是儲存在 EPZ 範圍之內的，而是 EPZ 範圍之外的，之內的部分當中有一部分已經發到每一戶家中，每個人預計是 4 天的量，現在先發 2 天量……

邱委員志偉：有部份已經發給 EPZ 的民眾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有一半已經發給民眾，其他的是儲藏在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保存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經常會去檢查，這也是要跟民眾宣導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是原能會採購？還是地方政府採購？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是地方政府採購。

邱委員志偉：你們自己有採購，地方政府也有採購呀！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你們採購是 40 萬片。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 EPZ 範圍之外的……

邱委員志偉：40 萬片採購部分，儲存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儲存在國家碘片儲存庫，是不發到 EPZ 範圍的民眾……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採購的放在哪裡？地方政府也有採購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半是發到民眾的家裡面，另一半是存在……

邱委員志偉：你連碘片的管理都沒有辦法做好，怎麼會把核安弄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機會邀請委員一起去看我們目前發放碘片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新北市及屏東縣核災應變計畫裡面都有用業務費購買碘片，預算是一千六百多萬，執行是兩千兩百多萬，業務費是嚴重超支。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超支是因為福島事故之後，我們覺得有這部分的需要，所以增加 EPZ 範圍之外的……

邱委員志偉：要管理呀！外界都「霧煞煞」，你們碘片是怎麼管理的？由誰採購？誰管理？誰發放？這些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詳細的作業狀況能不能請核技處徐處長做說明、補充。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碘片的採購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地方政府採購，另一個是中央政府採購。地方政府的採購主要是針對緊急應變……

邱委員志偉：加起來是多少？

徐處長明德：中央採購是 40 萬和 80 萬片，地方是陸續採購是針對它所需要的、他的人口……

邱委員志偉：萬一核災發生，按照福島核災的標準疏散區是 20 公里。

徐處長明德：我們目前的緊急應變計畫是針對 8 公里範圍裡面的區域。

邱委員志偉：中央加地方碘片存量是 80 萬片，是針對 EPZ 裡面的民眾？

徐處長明德：不是，地方政府採購是 8 公里範圍內的碘片，這個已經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 40 萬碘片？

徐處長明德：40 萬碘片是針對 8 公里範圍之外的來做採購。

邱委員志偉：8 公里之外的？可以提供 20 公里的疏散區嗎？還是多少？

徐處長明德：不是，是 8 公里之外，我們是以扇形區作考量。因為事故發生時會依照放射線物質外釋的狀況作一個局部性的影響，不會是全面性的影響，所以比照福島的經驗針對扇形地區……

邱委員志偉：102 年度針對地方政府部分新加入基隆市政府，在 102 年度地方災害應變計畫預算編列只有增加一百多萬而已！你的基金收取額度由每場每年 2,400 萬提升到 5,400 萬，所以整個基金的規模收入增加將近 1 億元，但是你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卻沒有增加，你看報告書裡面第 14 頁及第 16 頁，這兩個表裡面的數字兜不攏！

徐處長明德：報告委員，因為地方政府的權限……

邱委員志偉：你先看一下報告書，第 14 頁裡面 101 年度預算書裡面，對地方災害應變年度計畫的用人費是 70 萬、業務費是 1,655 萬 5,000 元、設備費是 4,107 萬 6,000 元，在第 16 頁 101 年度用人費與業務費都沒有變還是一樣，但是設備費為什麼變成 1,285 萬？這兩個數字差別在哪裡？

徐處長明德：因為有補辦預算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一本預算，在兩頁有不同的數字呈現，到底你們的設備費是編列多少錢？在第 16 頁 101 年度設備費預算是編列 1,285 萬，為什麼第 14 頁的設備費是編列 4,107 萬 6,000 元？

徐處長明德：因為有一個是 100 年度沒有執行完畢的預算留下來在 101 年度繼續執行。就是保留預算再加上……

邱委員志偉：你的預算報告呈現得很奇怪！

徐處長明德：其實每個年度的預算是在執行去年度的保留預算，另一個是今年預算……

邱委員志偉：而且設備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不管是中央的或是地方的，執行率不到 50%！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問題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那個部分是因為增加了一個民眾廣播系統，萬一有事故發生的時候，能夠通知民眾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裡要包含那個部分呀！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部分主要的原因是基金預算真正的通過，常常都在每一年比較晚的時間，像去年到年底才通過，所以後來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就沒辦法在年度內執行完畢，所以預算必

須保留。……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應該一致化啊！為什麼同樣的預算有兩種版本？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差異就是因為前一年度的保留數，我們應該在備註欄裡多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本席光看你們的報告就已經滿肚子火了！同樣的年度預算竟然有不同的經費！你連碘片管理的預算都搞不清楚，我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搞不清楚，跟委員報告，101 年度預算在第 14 頁跟第 16 頁的差異，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增加民眾廣播系統，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受到基金通過時間太晚的影響，以致在執行的時候只好保留預算到第二年！在 102 年度一樣也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在 102 年度增加了 1 億的收入，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卻還是維持去年一樣的水平，本席覺得不夠，這部分你應該要增加！因為你的收入增加了 1 億元，對地方政府補助又增加了基隆市，本來是補助兩個縣市，現在是三個縣市，結果補助地方計畫經費又沒有成長，這不合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地方政府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防災、救災還是要靠地方政府。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給地方足夠的預算，他怎麼去防衛？你既然同意就要去做呀！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102 年跟 101 年預算最大的不同是演習地點，101 年度是在北部，今年是在南部，南部的部分，雖然 EPZ 也是一樣，從 5 公里增加到 8 公里，可是相對應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8 公里本席覺得還是太少，因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對應的人口是比較少的，所以不論在家庭訪問等相關支出部分，相對於北部都來得少一點。

邱委員志偉：這些枝微末節，包括……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103 年度地方政府預算就會看到比較明顯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對，本席覺得補助要增加，至少要作比例成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邱委員志偉：連基本的數字管理都做不好，數字兜不攏！本席覺得很納悶，碘片到底是由誰採購？誰管理？誰發放？整個流程你都沒有說明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這裡邀請委員在 9 月份核災演習的時候，大家一起來看碘片的管理以及發放的程序。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書標題寫成「10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變基金預算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發現這個錯誤！少了一個「應」字，應該是「應變」！因為星期五才決定開會題目，所以校對的時候沒有校對到，發現的時候已經來不及改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提醒你有錯字，因為這是封面，比較醒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知道。

李委員桐豪：請教主委，核四廠馬上要公投，在公投之前，政府承諾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原能會的核四安全進度的掌握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核能安全，還是核四安全？

李委員桐豪：核四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原能會立場，我曾多次跟委員報告，就核四來說，不管什麼時候要公投，對原能會的作業來說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原能會還是按照原定的管制作業相關作法以及台電核四廠實際的進度，調整自己相關管制進度。最後我們還是看台電完成所有的試運轉，完成 19 大項、75 小項的管制。至於什麼時候清查台電是不是符合所有管制的法規，決定要不要給核四 1 號機燃料裝置的許可，所以公投的時間點對我們來說是沒有影響的。也許因為公投的關係，台電跟經濟部正在調整一些安全測試、再測試或是強化等部分，這些可能會影響到未來半年原來的進度，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這方面的事情，但是對我們的管制不會造成影響。

李委員桐豪：台電跟經濟部在進行一些核安測試的時候，有沒有跟原能會一起進行，或者你們有沒有在旁邊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跟委員報告，一共有 309 項的試運轉，我們挑選其中跟安全、高度可靠度相關的測試 187 項全程參與，其他的項目不是不管，我們一方面會抽檢或派市場人員去看測試的狀況、結果及品保。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對目前的測試的過程及結果滿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問過同仁這個問題，所以這要問我們的同仁。

李委員桐豪：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隨時要靠原能會作為我們的眼和耳。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你去看到了！聽到了！你發覺有什麼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會問我的同仁說有沒有比較危機的問題？或是從視察報告裡面去看有沒有安全問題，但是我沒有問他們對測試滿不滿意。

李委員桐豪：你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隨時監測這件事情，並跟你報告，因為社會關切這個問題，否則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漏掉一點，委員講的也很正確，雖然原能會過去也一直在強調資料將百分之百公開、透明，但是因為社會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未來會在定期管制的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更努力來做。

李委員桐豪：有關核子事故的緊急應變，剛剛談到的應變範圍是多少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過去的 5 公里增加到 8 公里。

李委員桐豪：似乎宜蘭地區對於如果核四廠真的興建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宜蘭也會在 8 公里的範圍內，他們有兩個里會納入 8 公里的範圍。

李委員桐豪：核四事故緊急應變的高峰期，是什麼時候？風險最高的高峰期大概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說真正外力造成的事故嗎？

李委員桐豪：一個事故在不同的時間點上，評估風險的機率。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從什麼時候開始算？

李委員桐豪：舉個例子，說從核一、核二、核三……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說，事故發生到有大量的輻射外釋會有一段時間……

李委員桐豪：不是這個，你誤解我的意思，我們現在有三個核電廠，即將要有第四個核電廠，如果公投過關就會進入營運，每一個核電廠對於周邊產生的風險機會是有加乘的效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我以為委員說的是單一的故事。

李委員桐豪：在過程中，不同的時間點應該有不同的風險處置，譬如有一段時間是四個電廠同時在運作，有一段時間可能只有一個電廠運作，因為過了 2025 年有的核電廠已經除役，所以發生的機率是不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我們估計每個電廠的風險大概從幾個角度來評估，第一個就是發生爐心熔毀的風險。發生後對外面環境及民眾所造成的風險等等，這些風險值就要看 scenario，這個 scenario 我們只估計單一的機組，我相信同時運轉的機組越多，要將風險加起來的話，當然風險就會比較高一點，可是假如對單一的機組來說風險值是一定的。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可是你是幾座不同的機組同時運作！本席關心的是你的應變基金在發生風險機率最高的時候，應該要有最充分的基金在那裡準備應付，可是依照現在的規則是由電廠在撥付的，這個撥付的金額很小，累積的金額很小，如果核四過關的話，有四個核電廠同時運作，當的風險最高的時候，你的基金卻是嚴重的不足，你懂得本席的意思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 2025 年以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跟委員承認，我們沒有從這個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考慮的是無論核一、核二、核三或者核四有任何一個廠發生事故，可能需要多少經費。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你的基金設計應該重新考量，甚至可以設計為可發回的基金，在高風險的時候基金的金額是最高的，在低風險的時候基金金額相對是比較低的，所以你應該有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現在提付的基金金額實在是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解釋一下，我不曉得委員所謂不夠的 base 是什麼，假如是……

李委員桐豪：就是你剛剛講過的基金目標額，這個目標額在風險最高的時候，應該……

蔡主任委員春鴻：將近 7 億 8,000 萬。

李委員桐豪：本席上次已經談過這個問題，你的複合式災變設計應該是在核一、核二、核四廠同時發生的應變能力，而不是單一的核電廠跟所謂外在環境的關係。地震的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一個 site、相同的機組，發生的機率當然會比較多，可是不同的……

李委員桐豪：我只有一句話，如果今天在北部地區發生一個嚴重的地震，將使核一、核二、核四所

有的機組都發生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的預算書裡面有一筆預算是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兩套 550 萬，這什麼樣的東西？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我們在福島事故過程裡面發現美國採用這樣的技術做大範圍的空中偵測，其實以前就知道 DOE 底下叫做 NNSA（安全局）有這套技術，所以我們跟他接觸，而且跟他簽了合作備忘錄，他們把相關技術提供給我們，並且做了很多的訓練，最後我們決定把這套系統買下來。

蔣委員乃辛：一共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設備費的部分就是預算書上面所講的。

蔣委員乃辛：兩套 55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相對應的接收過來以後，要有訓練等等的經費；另外還有一個研究經費是 1,000 萬，這個研究經費就是要接收設備用的；然後針對臺灣的地形，可能要另外再發展一些配合偵測所需的技術等經費。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要多少錢？1,000 萬就夠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1,000 萬是一年的。

蔣委員乃辛：一年就夠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1,000 萬加上 55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還有一些訓練的經費，可能隱含在……

蔣委員乃辛：一共還要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要一項一項把它加起來。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設備費 550 萬是不夠的，大概還要加添 300 萬；剛剛主委報告的一些其他後續的訓練起碼還要 100、200 萬經費，所以總共加起來可能要 2,000 萬以上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2,000 萬就可以運作了嗎？

徐處長明德：希望能至少初步達到一個……

蔣委員乃辛：你不可以這樣講話，今天在這邊回答的話統統有錄音，都會記錄在議事錄上面，將來的預算審查都要看你今天的回答。

蔣委員乃辛：據本席的瞭解並不是這樣的，將來這套系統買來以後能不能用都還不知道，現在這兩套 AMS 賣給你 550 萬，請問軟體在哪裡？

徐處長明德：軟體是美方會提供。

蔣委員乃辛：美方會提供？

徐處長明德：對，美方會提供軟體給我們使用。

蔣委員乃辛：你在這邊講話要負責！

徐處長明德：當然負責。

蔣委員乃辛：在今天開會之前，我們辦公室還問你們，你們還說美方不提供軟體給我們，要我們自己去處理。

徐處長明德：美方會提供給我們，他只是不提供裡面 sourcecode，使用當然是會給我們使用。

蔣委員乃辛：1,000 萬只是是一個初步研究而已，實質上以後還不知道要怎麼發展，還要花多少錢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然後……

徐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就像 office 軟體一樣，你買一個……

蔣委員乃辛：這個的載具是什麼？

徐處長明德：這個的載具是軍方提供的輕航飛機。

蔣委員乃辛：飛機？

徐處長明德：飛行器。

蔣委員乃辛：當核子事故發生的時候，由誰把飛機開到災區裡面？

徐處長明德：會依照實際的狀況而定，我們目前已經跟軍方協調好了，陸軍的輕航隊，甚至海軍的飛行器會提供陸上及海上的空中偵測，這部分目前已經跟軍方協調好了！

蔣委員乃辛：跟軍方協調好了？可是你們單位回答我們要用無人載具？

徐處長明德：無人載具是另外一件事，可能委員你誤會了！

蔣委員乃辛：無人載具是怎樣的東西？

徐處長明德：無人載具是另外一套系統，原能會另外有個研究單位希望能夠發展無人載具。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編在哪裡？

徐處長明德：在今年的 1,000 萬裡面，有一部分是無人載具的研發經費。

蔣委員乃辛：這兩個不一樣的東西，編在一筆預算裡面。

徐處長明德：事實上是分在不同的項目裡面，有一個無人載具跟空中偵測的研發經費是 1,000 萬，另外我們編了 550 萬的……

蔣委員乃辛：無人載具是要載什麼東西？

徐處長明德：這是研發單位他們希望無人載具能夠載一個輻射偵測器到空中上面飛，能夠瞭解空中及地面的一些差異。

蔣委員乃辛：跟 AMS 不一樣？還是把 AMS 擺在無人載具上面載到空中去偵察？

徐處長明德：基本上不會把 AMS 放在無人載具上面！美方的那套設備不會放在無人載具上面，如果有需要，他有另外一套……

蔣委員乃辛：臺灣有無人載具？

徐處長明德：現在台灣可能有不同的學校和軍方單位有在做無人載具的研發。

蔣委員乃辛：有嗎？

徐處長明德：這一塊我不是那麼清楚。

蔣委員乃辛：對呀！你都不知道……

徐處長明德：這一塊是研究單位……

蔣委員乃辛：不知道你們就編預算，本席跟國防部聯繫，國防部說軍方沒有無人載具。

徐處長明德：我們的另外一個研究單位他們提出這筆預算，我們認為……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研發單位想要跟國防部合作，用國防部的無人載具！可是國防部根本就沒有無人載具，請問，這個計畫怎麼實施？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個計畫實際執行單位的是我們內部的另外一個研發單位……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們內部，還是外部！總是你們原能會的預算！

徐處長明德：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等一下審的是原能會的預算，本席這樣詢問你都沒辦法答復，只告訴我是另外一個單位做的！如果是另外單位去做的話，為什麼預算要編到這裡？如果跟今天預算無關的話，為什麼要把預算編在這裡？如要把預算編到這裡面，就要把事情弄得清清楚楚，怎麼可以說我不知道？連我們辦公室都可以向國防部詢問：「國防部有沒有無人載具可以提供？」沒有！請問現在台灣來講，有哪個學術單位可以製造無人載具？

徐處長明德：我知道國內很多大學都在發展無人載具。

蔣委員乃辛：無人載具能載這麼重的東西嗎？

徐處長明德：這就是問題之所在。

蔣委員乃辛：既然是問題之所在，為什麼你剛剛還要用這種方式給我答復？

徐處長明德：因為無人載具的重量是多少，又能夠負荷多少重，所以他的研究一個是……

蔣委員乃辛：你從一開始就講，國內沒有問題！可是我問了國內各單位，所得的答案是到目前為止除了試驗品以外，並沒有無人載具，而且都是小載重量，像這種大的載重量的根本就沒有，包括軍方都沒有！所以連我都可以這樣的去瞭解，你們卻不能？你們在預算書上面隨便寫了一個數字，然後在預算書上也沒有……

徐處長明德：我們了解……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預算書上就寫了一個 550 萬，也沒有註明將來還要錢，一樣的東西如果要連續申請預算，就要註明是連續申請預算；如果寫的是年度預算，就是單年一筆將來不能再編，研究經費也是一樣。1,000 萬夠不夠？不夠，在預算書上就要顯示出整個預算是怎樣的東西，第一 year 要編多少錢，第二 year 要編多少錢以及最後要做出怎樣的東西，這些在預算書上面統統都要呈現出來，這是預算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你們今天隨便寫了一樣東西，我們去瞭解，你還說我們講的不對！本席剛剛講的全部是一一向各單位詢問的答案，結果現在你告訴我是這樣的東西，這樣的預算要我怎麼給你？我怎麼知道到時候你會編出什麼樣的東西？頭洗下去了以後，後面說不定還要編更多的預算出來，到時候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無人載具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可是我可以跟委員保證的就是，剛剛講從美國 DOE/NSA transfer 過來這部分，我們已經跟 NSA 經過大概兩年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主委，是你們告訴本席辦公室，AMS 這套東西要擺在無人載具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不對的。

蔣委員乃辛：之前美國到臺灣來試驗時是擺在直昇機上面，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美國這一套，我可以確定的是……

蔣委員乃辛：當時美方只是試驗給你們看，可是當發生核子事故，空氣中有輻射塵時，人體會受到影響，所以要用無人載具去做，這是原能會的官員告訴本席辦公室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可是不是用美國的這一套，我們現在規劃的……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如果你們辦公室的人講的不對，請你們內部自行去檢討，不要說我講的不對，我今天講的都是原能會提供本席辦公室的資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也許其中的 communication 有些問題。

蔣委員乃辛：然後政府編列這 1,000 萬只是研究可行性，研究能不能把它整個系統軟體做出來，因為 AMS 系統美國不給我們，它是由很多小型軟體組合而成，其中還有很多美國不願提供給國外的資訊，所以我們必須自己重新開發我們將來自己要使用的系統。

請你不要一直搖頭，請你回座。我今天講的都是你們辦公室告訴本席辦公室的話，我今天在此重複一次，你們就一直搖頭、一直搖頭、一直搖頭。請你們去查辦到底貴辦公室誰給我答復？為什麼要一直搖頭？難道你們要提供一個不正確的訊息給本席辦公室，然後做為我今天質詢的依據嗎？本席非常認真的處理此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委員。我想……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過預算書，針對不瞭解之處打電話給你們辦公室詢問，結果本席轉述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你們又一直搖頭否認，說我們講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回去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講錯，你們辦公室為何提供錯誤的訊息給我們？如果你們辦公室講的是對的，現在為何又一直搖頭？無論是搖頭或點頭，都是你們辦公室內部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向委員報告，無人載具其實並非從這一、兩年才開始，其實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的研究單位……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這件事如果等一下你不能讓我瞭解清楚，預算我會全部刪減。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蔣委員剛才所提針對預算編列跟你們實際的報告狀況有出入的部分，請徐處長儘速在最短時間內將此事搞清楚，待會審查預算時應該要能做明確的說明，否則你們今天的基金恐怕很難過關。你們回答的態度有待檢討，請你們要改進。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主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是否包括蘭嶼？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因為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核能電廠的緊急事故。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就是新北市跟屏東？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廠跟龍門電廠。蘭嶼部分也有一些緊急應變計畫，但並不包含在這裡面。

孔委員文吉：蘭嶼的部分，我待會再問。早上有位委員表示宣導不應該編列那麼多經費，但是我覺得應該編列宣導經費，比如碘片有什麼功能，民眾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們要向民眾解釋的。

孔委員文吉：碘片有何功能，本席也搞不清楚。為何你們這一次的預算會增加？主要是因為你們增購碘片 40 萬盒，預算增加 1,301 萬，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但為何購買碘片？大家搞不清楚。請問碘片有何功能，當地的民眾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向地方民眾宣導時，這也是其中一項重點。向委員報告，核能電廠假如發生事故，會釋放出一些帶放射性的物質，包括碘 131 的同位素；對人體來講，最容易累積碘 131 的同位素的地方就是甲狀腺，吃碘片的目的是，假如萬一核能電廠事故真的釋放出碘 131，在適當的時機吃下碘片可先把甲狀腺充滿，讓它 saturate，如此碘 131 就不會累積在甲狀腺，簡單地講就是這樣。按照 WHO 的講法，補充碘片最適當的時間是在疑慮升高前大約四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樣講就很清楚了，剛才主委這段話應該放在宣導短片中，主委應該拍個宣導短片，現身說法解釋碘片的功能，這一點要讓民眾知道，特別是核電廠附近緊急應變區域的居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能會的宣導、溝通工作辦理情形，你們舉辦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人數是 6 萬 2,000 人，活動日期是 8 月 15 日到 10 月 15 日。請問有獎徵答這個活動的績效有何具體指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說明有獎徵答跟一般宣導不同之處，一般宣導大部分都針對核能電廠附近區域的居民或團體，但因我們人力、經費有限，無法將宣導擴大到一般社會大眾，所以採取網路有獎徵答方式吸引一般社會大眾，讓社會大眾透過有獎徵答活動也能獲得一些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的常識，這是兩者最主要的區隔。換言之，我們希望透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擴大參與人數。

孔委員文吉：你說網路有獎徵答的對象是全民，可是除了學生之外，一般的民眾可能還不知道怎麼使用網路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會。如果我記得沒錯，此次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應該是第三年，第二年參加人數大約一、兩萬人，去年差不多三萬人，今年增加到六萬人。而且此一活動不僅透過官網發布，還採用 App 等其他方式吸引大家共同參與，所以參與對象的多元化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接著再請教有關蘭嶼的問題，本委員會針對蘭嶼提過許多臨時提案跟決議，請問現在是否已開始在做輻射偵測對蘭嶼居民健康的影響？上次曾有一項決議，要求原能會要在尊重他們意願的前提下進行健康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的，在尊重蘭嶼居民的前提下。

孔委員文吉：請問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偵測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做，我想委員也知道，蘭嶼居民分批到核三廠進行身體的偵測等等，至於進行全面性的流行病學研究，這部分則由衛生署主辦，衛生署正在跟負責的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如何進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開始做了沒有？還是只在規劃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還在規劃當中。流行病學研究是一個滿專業的領域，過去針對核能電廠附近的居民也做過，最近這一、兩年我們也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做輻射屋住民的流行病學研究，類似的作法我們會用來做蘭嶼居民這部分。不過同仁向我報告，蘭嶼這部分流行病學研究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其人口數相對較少，等於樣本數相對較少，所以流行病學的研究更難做，所以他們非常慎重，不希望做出的結果不符合專業、科學的標準，因此可能要一段時間進行規劃。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願，不要一個立法院的決議就叫他們每個人都去做健康檢查，這就有點強人所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有人可能認為自己身體沒有問題，不需要做健康檢查；搞不好做了健康檢查還可能被輻射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流行病學研究有一些健康檢查的數據當作基礎當然會更好，不過並不需要百分之百，只要有適當的樣品數即可，我們會要求經濟部和我們一起配合，由衛生署來執行，我想他們會遵守委員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當時本席的提案是主張要尊重居民的意願，要看他們的自由意願是否要做健康檢查，這是我當時在委員會的主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請教主委，目前這個金額是 5,4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台電本身內部有沒有類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費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只是不在這個基金的法裡面，而是另外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的條文，有要求台電每一個廠每年都要做廠內的演習，這當然跟緊急應變有關。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除了平常的演習訓練之外，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台電有沒有準備這方面的費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它編了多少經費做這方面的事，原能會作為緊急應變的主管機關，當然

最重要就是要求他們要落實相關的整備，無論是硬體、軟體、訓練或是演習。對於台電每一個廠每年做的廠內演習，我們都會去看，而且會有報告。

鄭委員天財：還是要求他們也要編列相當的經費，一旦發生核子事故時，他們所需要花的費用可能更多，所以這部分要檢視是否需要入法，請原能會加以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每一個廠每年只提撥 5,400 萬元的金額，到現在基金只累積了二億多元，距主委所講的七億多還有滿大的落差。除了累積經費之外，你們平常的支出要非常謹慎，像無人飛機、海域偵測技術研發等等，這些方面是否需要做呢？研發出來之後又如何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福島事故給我們的經驗是確實有這方面的需要，至於執行上的細節是不是如剛才蔣委員所講，可能規劃不夠具體或是不夠明確，或是同仁對這方面資訊的提供不完全正確，我們對此會檢討。不過，從福島事故來看，這方面的技術是有需要的。

鄭委員天財：有需要也不見得要從這個經費裡面支應，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國家政策，其實以國防部來講，目前發生戰爭的可能性不大，過去災害防救原本不在國防部的職掌裡面，現在國防部的職掌包括天然災害防救，平常發生的風災、震災，這些救災工作已經成為國防部的主要工作了，在這樣的前提之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核子事故的緊急應變是比天然災害的部分更早，我們已經跟國防部合作大概有 20 年的時間，這個部分他們很早就參與了。

鄭委員天財：這就是主委必須協調的地方，你們的經費這麼有限，在主委的書面報告第 11 頁提到：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支援中心係由國防部統籌負責。既是國防部統籌負責，你還要從有限的經費裡面來支應這個經費，比如購置設備費用二千多萬元，包括前面的就將近 3,000 萬元，你們 101 年度的預算才九千多萬元，就花了將近三分之一的錢在國防部相關的部分。所以如何協調國防部，在國防部的預算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這個部分也協調過，尤其是兩年前發生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檢討整個中央機構和地方政府的救災能量，這部分確實做過檢討。國防部也在中央災害相關委員會裡面做過報告，最後協調結果是認為這部分是編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這部分確實是經過協調的。

鄭委員天財：國防部組織法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它之前的職掌原本沒有包括災害防救，八八風災之後是透過政策指示，這次行政院組改，國防部組織法正式將災害防救列為職掌，所以可以再協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反映，假如委員希望對經費來源再做調整，我們會反映，不過 102 年度到現在已經執行快半年，希望能夠先讓我們執行已經提出的預算，以後哪一個部分的經費應該由中央總預算支應，哪一個部分的經費由基金支應，這部分我們會再協調。不過，102 年度的部分可以調整的空間比較少……

鄭委員天財：如果把很多的設備和相關的研發都納入這個基金，你要累積到你所期望的 7 億多，7 億多是否足夠，也還不知道。而這個部分你怎麼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以現在來說，都應該完成整備，如果連經費都無法達成的話，我們如何期待……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其實核子事故的發生，並不一定在什麼時間，還有它發生的大小也都是一個變數，當然就按照我們預算能力的範圍，一方面儘量去累積，另一方面則去做整備，逐年把能力建立起來，經費也累積起來，所以我們還是會朝比較可行的方向來做。至於該編在中央預算還是基金裡面，我們後續還會再做檢討。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聽說，上週日本的核能發電廠又發生輻射外洩的情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核能發電廠，那是在 JAEA 機構之下的一個實驗室。

呂委員玉玲：它有輻射外洩的情況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還在了解之中。

呂委員玉玲：他們延遲了 34 個小時才向他們的政府通報，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主委認為這只是日本的問題，還是說台灣也有這種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敢說過去這三十年來，無論是台電或相關的核能設施單位，是不是有延遲通報，不過站在安全監督管制單位的立場，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

呂委員玉玲：之前，我們曾邀請香港大學郭校長到台灣演講，他也特別提到，在使用核電的 31 個國家裡面，日本排名在很後面的 26 名，所以他們在核電的處置上，是很不 OK 的；他很讚揚台灣，他說他去過台灣的核電廠，台灣是排在前幾名的，他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說台灣的核電。您是原能會的主委，可是每次要你確認核能安全的時候，您都很無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我想這可能是我自己本身的問題，讓委員有錯誤的印象。我也多次在這裡跟委員報告，核一、核二、核三，過去 10 年的運轉績效在世界排名中是非常前面的，原能會還是會給予肯定……

呂委員玉玲：這整個核能電廠管理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是說過去可能在針對核四的部分，也許我會比較有點保留，主要的原因是，過去核四在建廠的階段、施工階段，確實有很多地方違規或是品保做得不好，我都是照實講；委員要我保證核四安全，我會有點保留，是因為它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但是對核一、核二、核三，我絕對沒有保留。

呂委員玉玲：身為監督單位一定要負責的態度，任何狀況都要即時回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又有媒體潛水到核四發電廠的海水進口處去拍照，發現那邊有好多廢輪胎。主委知道這個情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看到那篇報導。

呂委員玉玲：你有去查明原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同仁也去了解了，我們也發了新聞稿。簡單跟委員報告，一

、核四目前還未運轉，所以這樣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可是冷卻進水口被阻塞，專家說不用等到大地震來，只要颱風來襲，溪流整個沖過去，一大堆垃圾就會阻塞住……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可能還是有一點誇大其詞，我們的了解是累積廢輪胎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主委查過了嗎？怎麼說誇大其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報導部分，廢輪胎的地方不是在進水口的位置，而是在比較外面的地方，它不是直接阻塞在進水口處。

呂委員玉玲：可是河流、水域在波動的時候，大雨來的時候，颱風來的時候，會移動沖垮，這是要防範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人提出來，我們就要注意；所有的應變措施都是預防未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所以我們也要求台電，雖然核四現在還未運轉，但還是要去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要查清楚，所有的情況，我們都要防患未然。10 月份核四安檢報告就要出爐，原能會可有掌握所有的進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們同仁所報告的，因為有這個新的加強安全檢測措施，所以他們所謂的試運轉排程，可能會有一些變動。我們目前掌握的是較為近期的部分，但是到 10 月所有的期程則還未完全定案。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重申一件最重要的事情，核四的建與不建，一定要等核四廠的安全檢查報告出來，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所有民眾不知道它安全還是不安全，在公投的時候，要如何投下那一票？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立場，並不是在公投之前，幫台電消除安全顧慮，因為這是台電自己的責任。以我們的立場，我們是看燃料裝填的時機點，它是不是把所有安全上的疑慮都清除。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把總檢查的安全報告讓所有鄉親知道，再來舉行核四公投，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那之前，我們會讓我們管制的資訊，尤其是核四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們再做詳細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比較積極的……

呂委員玉玲：上週經濟委員會已將核研所的一個計畫，即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刪掉 4 億；亦即核研所在承攬、承包所有台電工程案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後端基金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核研所為何一定要去承包台電的工程？這裡面有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難道不做這項業務，就無法推展核研所的工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指的是後端營運基金那 4 億嗎？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是問為什麼要承接台電所有工程案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核能研究所做為國家實驗室，除了要支援原子能委員會外，它也是國內唯

一的核能專業國家實驗室；早期的任務也都包括要支援國內其他核能應用相關的一些技術，甚至也包括產業。

呂委員玉玲：你說專業技術，私人企業就沒辦法承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還是要看個別項目，至少我在原能會的這幾年，我要求核能研究所不能與民爭利；也就是外界可以做的，我們就儘量不要去做。所以，至少我所看到的，比較大的，都是依這個原則來做，有些比較小的，我可能就照顧不到。我相信這樣只會對國內有幫助，而不是與國內的產業界爭利，這部分我可以在此做保證。

呂委員玉玲：核研所有很多專業技術，還有一些台電委託的計畫都在做，可是我們知道，這個計畫跟專業我們一定要協助，不要讓與民爭利的情況發生，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因為……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國際上的就沒有關係，你們就去競標，沒有關係，我們要發揮自己的實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我們站在安全管制監督機關的立場上，當然不希望管制跟發展混在一起，但核能研究所過去累積的任務中就有推廣跟研究發展這部分，我也不願意一下子將其全部拿掉，所以在組改中我們才會建議，將來的國家實驗室轉移到經濟部，這樣就不會有衝突在內，因此除了支援管制部分之外，剛剛講，對於支援台電部分，我們不願意太過於介入，可是剛剛委員所講的原則，我們也有要求，我也相信核能研究所會照這樣來做。

呂委員玉玲：要照這樣子，不要與民爭利。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呂委員所提核研所承包許多台電的計畫，我想多聽一下主委的說法。就我所知，原能會核研所就國內所有的核能技術應該是處於最高的學術地位，其他除了在核電的使用之外，應該還有使用核子相關技術。現在民間所有的研究單位，不管是學術單位或民間的單位，說實在的，我們還真是覺得印象模糊，我們比較常接觸的是原能會，從預算中，我們看到原能會有接台電的計畫，我想台電相關委託計畫勢必與核電有關係。上次我們審查預算時，在野黨特別關注，希望原能會不要球員兼裁判，所謂拿人的手短，你們拿了台電的經費，在監督上會不會不夠客觀？針對這些事情，我們也看到委員有一些提案，試著禁止、停止原能會做台電任何計畫，但在制止之下，會演變出台電在使用核電上的技術從此被阻斷，而影響使用核電的安全及發展、開發，就這些相關的事情，我想就教於主委。在 102 年度委員會停止原能會做台電任何計畫的情況下，我想知道這方面的數目有多少，原能會必須在今年度協助台電做的計畫中，對於核電使用的安全，你認為比較關鍵性的有哪些？針對核子使用的技術，在國內有哪些單位是比較屬於有主導性、專業性、技術性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儘量簡單跟委員回報，第一是，我一向在委員會跟委員報告的，從核能研究所過去歷史上所擔負的國家實驗室責任這部分來講，當然從研究發展的角度來看

，可以用來支援管制單位，但也可以用來支援國內其他核能的應用等，所以從歷史上來講，是會混在一起的，不過剛剛委員一再講，原能會接台電的計畫等，我還是希望能把原能會跟核能研究所作某種程度的切割，換言之，從原能會管制的立場上來講，我們不會去接台電的計畫，但在核能研究所會有，我們也知道過去歷史上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第一個作為是，在核能研究所成立專責的管制支援中心，這個支援中心裏面的同仁……

陳委員淑慧：你 hold 住一下。如果把核能研究所跟原能會作業務的切割，你敢保證你們在監督核電的工作上沒有研究所參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就是我剛剛講了一半的事，所以我們要求核能研究所成立……

陳委員淑慧：你們怎麼切割？你們沒有辦法切割。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求核能研究所在所裏成立專責機構，這個機構叫做核能管制技術支援中心，這個中心的所有成員是專責來支援原能會的管制，這些成員不能參與其他的推廣或台電委託的計畫，所以這是做 physical 的切割，人不能夠一樣。

陳委員淑慧：如果那個人在今年有接計畫，那麼他就不能參與監督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對於這些資訊、規定，你們如何執行？這是不是你們的內規？

蔡主任委員春鴻：執行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核能研究所自己要去執行所謂的利益迴避，但原能會也是一樣，原能會會知道核能研究所哪些人來支援，這支援有很多種類，對於細節我就不講了，而原能會也會去看，來支援的這些人是不是有違反這個原則。

陳委員淑慧：本席已經了解你的意思了，我希望你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方式一定要有明文的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非常明確。

陳委員淑慧：也必須要寫在規定裏。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有。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因為等一下審查時就這方面勢必會加以討論，我們要很明確地知道原能會有這樣的準則在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問題。不過跟委員報告，說實話，這部分的報告跟我們今天審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並沒有太大的關係。

陳委員淑慧：只要是跟核能有關係的，我們都可以在任何預算上做任何的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你趕快去準備這個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主委，這個書少了一個「應」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因為禮拜五才知道要準備，所以忙中有錯。

陳委員淑慧：我也蒐集到一些訊息，這些資料告訴我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平常是作為整備演習的費用，緊急時是供救災之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短期的。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所提的七點多億，我得到的數字差不多是 7.8 億，也就是經過福島事件後，你們重新評估，如果國內發生類似福島事件時，需要的救災經費約 7.8 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我剛剛強調，那是短期的。

陳委員淑慧：在短期內能做到的救災功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差不多是 7.8 億，至於賠償部分是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賠法裏面的，核賠法規定的不只是賠償或補償。

陳委員淑慧：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你簡短回答我一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和原意就是要用來做緊急應變，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可是按照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其實一般的公務預算就可以編列了，譬如演習、宣導，這些事情我們都覺得很重要，因為必須經過宣導和演習，緊急時才能執行得很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也在基金裡面。

陳委員淑慧：可是你們所謂的執行都是用在這些部分，反而是緊急救災方面並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所以我必須請主委去檢討這個基金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請你們重新思考編列這個基金的原意和你們實際執行的狀況是否相符，更何況你們 10 年才能累積一筆經費做為救災之用，根本緩不濟急。也就是說，你所謂的「萬一」根本無法在基金裡面實現，所以你們必須縮短救災總金額的累積時間，增加執行單位台電的責任，同時強化基金的功能。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有一則新聞，就是北醫公衛系的張武修教授發現我們核廢料的輻射劑量比較高，請問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講的是哪個部分，因為他陸陸續續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委員講的可能是他跟我們相關同仁到蘭嶼去，……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請問低放核廢料的標準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廢料桶嗎？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廢料桶表面劑量的問題，我請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放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的話，從一開始就設定只有低劑量的、每小時 2 侖琴以下的才可以運到蘭嶼貯存場。蘭嶼貯存場輻射安全的設計標準是，整個場對民眾最大的輻射劑量不能超過每年 0.25 毫西弗。

許委員智傑：0.25 毫西弗就是 $0.25 \mu \text{Sv}$ 。

邱局長賜聰：是 mSv。

許委員智傑：好，是 0.25mSv。張教授提出的指數是每小時 30 μ Sv，他說一般的背景值是每小時 0.1 到 0.2 μ Sv，和你們講的不一樣。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張教授講的 μ Sv 和 mSv 相差 1,000 倍， μ Sv 是 10 的負 6 次方，mSv 是 10 的負 3 次方。

許委員智傑：那到底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他量的位置在哪裡。

許委員智傑：低放的部分 0.25mSv 就符合標準了嗎？

邱局長賜聰：整個蘭嶼貯存場的設計就是安全標準一定要低於每年 0.25 毫西弗。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偵測出來的都符合標準？

邱局長賜聰：是的。

許委員智傑：雖然偵測出來的都符合標準，但是我們的貯存方式和香港有什麼不一樣？

邱局長賜聰：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方式目前有兩類，在核一、二、三廠是現代化的貯存庫，蘭嶼貯存場則是壕溝式的貯存。

許委員智傑：我們用桶子裝了以後，有沒有控制溫度、濕度、氣壓等因素？

邱局長賜聰：一、二、三、四廠的現代化倉庫有溫度、濕度的控制，蘭嶼貯存場壕溝式的貯存方式則沒有這方面的控制。

許委員智傑：香港有沒有這方面的控制？

邱局長賜聰：香港小鴉洲有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場，我沒有實地瞭解過它整個設計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相關文獻呢？你都沒有看啊？

邱局長賜聰：我們瞭解它也是一個現代化的處置設施。

許委員智傑：香港小鴉洲地下的放射廢料儲存場收集低放射強度醫療、教育、研究、鐘錶、測煙器等放射廢棄物進行管理，儲存場設備包括濕度、溫度、濕度、氣壓、24 小時安全警戒控制。這些資料都可以查得到，你們都沒有注意一下啊？

邱局長賜聰：我們有大致上的瞭解，可是沒有機會實際到現場去；不過我們的現代化貯存庫和那個設計大同小異，也有溫、濕度控制和全天候的安全警衛。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控制參數和小鴉洲有什麼差距？

邱局長賜聰：很抱歉，小鴉洲的設計參數和平常運作的條件我們並不瞭解。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請原能會去瞭解一下？一樣要擺核廢料、擺低放，我們要如何保障蘭嶼和其他將來有可能放置低放之地區民眾的安全？這部分應該要做更詳細的研究才對，不然怎麼會叫做科學的原能會呢？

另外，有沒有比現在的桶子更好的核廢料裝置方式？如果我們把核廢料當做一隻老虎，就好比用這個桶子把老虎關起來，請問主委，現在外桶圍阻體的方式是最好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視貯存多久而定。假如是臨時的貯存，基本上就和我們現在的做法一樣，假如是比較長期的處置，就是現在經濟部正在找的最終處置場，因為是以 300 年為設計基準，時間比

較長，所以桶子的條件又會不太一樣。因此要看是哪一種。

許委員智傑：大家之所以害怕放置臨時貯存桶，就是因為那樣會有危險，所以大家就不願意讓你放。難道你沒有想到更長期的方法，可以告訴民眾這種桶子可以放 300 年不會外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對於長期處置，我們都有相關的法規條件。

許委員智傑：現在外面用特殊水泥和 plasma 有什麼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長期處置用的？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長期處置的部分，細節我比較不是那麼清楚，也許可以請邱局長來跟委員報告，不過簡單來講，就是必須考慮比較長時間……

許委員智傑：主委，這個概念我知道，我現在是在問你技術問題，你懂不懂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委員的專業在工程方面，我想我們假如進一步去瞭解，應該都會懂，可是我想我們邱局長對這部分也許會比較深入。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本席只剩 30 秒的詢答時間。

針對高放、低放、關老虎的柵欄的材料、柵欄有哪幾種，以及高放和低放這兩種咬人比較嚴重和咬人比較不嚴重的老虎和柵欄之間的關係，希望邱局長和蔡主委可以提供一個客觀的比較表，讓本席瞭解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國際上也有很多這方面的資訊。

許委員智傑：好，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1 個月，因為我們要整理一下資料。

許委員智傑：只是整理資料，還要 1 個月的時間？應該兩個禮拜就夠了。

邱局長賜聰：希望委員能給同仁多一點時間，不過委員提到混凝土的容器，國內已經有研究發展成功了，台電公司也向原能會來申請……

許委員智傑：就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不過我要要求更多的資料，就是全世界約 400 座核能發電廠的核廢料處理方式，包括高放及低放等，大致上他們都是如何處理的，還有柵欄跟老虎之間的關係，相關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總質詢本席有提到，雖然應變計畫的範圍從 5 公里放寬為 8 公里，但大家都覺得還是不夠，應該放寬至二、三十公里以上，姑且不論這個部分，因為各有各的立論，但是現在基本上已經改成 8 公里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所有計畫都要跟著改。

何委員欣純：請問計畫書改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自委員質詢之後，我就做了一個比較詳細的了解。

何委員欣純：改出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初稿已經出來了，而且已經修到第二版了。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內部給我的訊息是修正到第三版了，且 6 月 4 日就要開會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所謂的第二版是我們已經審了第二版。

何委員欣純：第二版算不算數？有沒有公告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審查還沒有結束。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沒有定案、公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計是在 6 月底審查結束。

何委員欣純：江宜樺院長在總質詢答復時表示，上半年度一定要趕出來，結果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6 月底就是所謂的上半年度。

何委員欣純：6 月底就是所謂的上半年度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希望這份計畫書是草率提出就予以公告，所以要進行嚴格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的確不能草率，但我們已經給你們快兩年的時間了，你們應該要去盯台電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才 1 年半而已。

何委員欣純：拖到今年 6 月就是兩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只有 1 年半，因為那是前年年底。

何委員欣純：6 月如果可以定案的話，再加上公告的時間，就已經快兩年了，原能會為何沒有發現這個問題，讓台電這樣一直拖延呢？那這 1 年半的空窗期好在天祐台灣，沒有發生什麼事故，既然台電的應變計畫沒有出來、沒有公告，則地方的應變計畫也沒有跟著改啊！這部分的時間是不是 delay 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不是等其全部改好才開始進行測試，所以在這中間的過程中，已經按照新的 8 公里在做一些演練、準備了。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原能會和台電不夠嚴謹，所以大家才會質疑政府在面對核災時的應變能力，現在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之後，計畫書也是拖了 1 年半，到現在也還沒有公告，事實上，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影響的人口可說是有幾百萬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雖然還沒有最後定稿，可是這 1 年半來，所有的演習等措施，也都朝這些方向去規劃，同時也開始進行相關的訓練，所以並沒有停下來不做任何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說像演習已經朝擴大到 8 公里的方向來規劃，但是計畫書還沒有出來、還沒有公告，則你們現在演習的依據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先從初稿的規劃開始做一些測試。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是一邊演習、一邊修正計畫？即所有的計畫都未定案、未公告前，你們就便宜行事，讓台電的第一版計畫可以進行演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不是台電做的啦！事實上這牽涉到所有的部會……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牽涉到所有的部會，還有中央及地方應變能力以及計畫的廣度，可是所有的計畫都還沒有公告，地方的部分也是沒有的，則我實在不知道你們現在在演習什麼？是只有「演戲」而已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也跟著緊急應變區的增加來做相關的修改，所以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我們一面規劃，一面做測試。

何委員欣純：但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之後，我發現你們做的事只有開會、演習、宣導等，這些是該做的，所以我不刪這部分的錢，但有很多民生必需、救災防護或是檢測的工作，為何編的經費這麼少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編啊！

何委員欣純：當然有編啊！只是為何都是減列呢？以輻射防護包為例，去年編列 290 萬，今年只有編列 8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年是在北部，人口數是比較多的，而今年就是在南部，人口數比較少，所以相對來說數量就減少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數量到底有多少？你說之前是買北部的，今年則是買南部的，全台灣加起來有多少呢？

此外，關於民生物資方面，就是緊急應變所需的睡袋、手電筒、帳篷等，你們上面是寫 2,000 份，增加了 200 萬元，這是放在核一、核二、核三的避難中心嗎？這是要發給民眾使用嗎？還有輻射劑量的增減測器，你們今年編了 5 倍的預算買了 80 具，請問這些數量足夠嗎？總之，全台的防護包數量足夠嗎？因為你們今年的預算是減列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本人請徐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各個地方政府會依其所需來採購防護包。

何委員欣純：既然各個地方政府會依其所需來採購防護包，則基金編列預算來買的防護包，究竟是給誰使用呢？

徐處長明德：有地方政府需要用的，此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要問清楚，這部分去年編 290 萬，今年編 80 萬，你說這是發給地方政府，是不是？

徐處長明德：對，地方政府會集中保管，若數量足夠了就不會再採購了。

何委員欣純：多少數量算是足夠呢？

徐處長明德：地方政府自己會去估算。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交給地方政府，但並未針對萬一發生核災、複合式災害或是單一事故時到底需要多少的防護包，你們都沒有去評估了，是不是？方才委員有提到，你們應該要去模擬什麼樣的災害事故、會有多大的範圍、規模會有多大、需要多少防護、經費等，這些不是都需要很細膩的去評估嗎？

徐處長明德：防護包主要是給應變人員使用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是給民眾使用？

徐處長明德：不是，因為民眾到時換掉衣服拿去洗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如果檢測其輻射劑量是超過的呢？

徐處長明德：要看這是體外劑量還是體內劑量。

何委員欣純：方才提的睡袋、手電筒及帳篷，也不是提供給民眾使用的？

徐處長明德：地方政府會統一保管，放置在其收容場所。

何委員欣純：放在避難中心、收容中心。

徐處長明德：對。

何委員欣純：這樣夠嗎？請把這些東西的細目、數量等資料提供給我，我來看看各地方政府避難中心的物資是否足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們會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1 個禮拜之內提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這些東西可能也沒有辦法在 1 年之內全部補齊。

何委員欣純：請在 10 天之內提供給本席，下次有機會我再來向主委討教，包括輻射劑量增減測器等器材，實際上是嚴重的不足，但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卻是特別的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逐年將其補齊。

主席：10 天之內提供相關資料給何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滄敏、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吳委員育仁、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楊委員瓊瓔、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世嘉、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翡翠水庫劉局長曾經提到，如果核電廠出事，6 個小時至一天半就會污染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的安全，也就是翡翠水庫可能會受到污染，主委認為這樣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污染會不會翡翠水庫、需要多久時間，其實並不是一個時間的問題，而是數量的問題，兩年前日本發生福島核災的時候，大家一直在關心其放射性物質什麼時候會到台灣來，可是等我們真正偵測到，差不多是在 4 月底左右。

鄭委員麗君：那時有無公布給社會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而且那時的量還遠低於安全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東京那時有被證實其飲用水出了問題，所以我很關心台灣的翡翠水庫，對此，你們核電處長已經回應了，他說輻射不可能外洩，所以不會有水庫被污染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誰這麼說的？

鄭委員麗君：核電處處長，這樣的回答就間接證實了，如果輻射外洩，水庫就會被污染，而他就是駝鳥心態，就說輻射不會外洩，所以水庫不會被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教委員，是誰這麼說的？

鄭委員麗君：是你的核電處處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核電處，委員指的是核管處處長嗎？

鄭委員麗君：陳處長。

再請教主委，依照陳處長這樣的回答，其影響有多大呢？會影響多少人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翡翠水庫提供多少……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有 700 萬人，而這部分是否有列入應變計畫當中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鄭委員麗君：關於水被污染的部分，是否有列入應變計畫當中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

鄭委員麗君：到時要如何供水？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步就是確定有沒有污染，第二步是看看污染的程序是如何，然後決定是不是要管制……

鄭委員麗君：我是問你，假設已經污染了，要如何供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兩件事情要做，第一，使用備用水源。

鄭委員麗君：備用水源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報載，翡翠水庫是有備用的水源，然後可供 28 天的使用。

鄭委員麗君：板新地區的用水都已經反過來要用翡翠水庫的水了，結果你現在說翡翠水庫有備用水源。因此，請主委把翡翠水庫受污染列入應變計畫當中，最重要是供水的問題，因為可能會有 700 萬人受到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用記者會的方式來公布，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指的是應變計畫的內容嗎？

鄭委員麗君：就是用水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應變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拿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整理，然後對外公布。

鄭委員麗君：另外，現在把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而日本福島核災是 2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限制區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日本福島核災是 20 公里，憑什麼台灣就只有 8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個原因，其目前有 3 個在運轉中的核電廠，另外一個則是停止運轉的廠，都有放射性物質的外釋，其外釋的量相對就比台灣一個場址、只有兩部機組來得多，第二個原因…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就是我們為何不能把應變計畫區延長到 2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一廠的這個個案，是有 4 個機組，所以污染的範圍就會不一樣。再來就是要看當地的地形……

鄭委員麗君：我們有核一、核二、核三，將來可能還會有核四，那你現在只談一個核電廠的機組，而且核一、核二廠還有所謂的重疊區，之前立法院提出的逃命圈是 30 公里，目前還凍在朝野協商那裡，所以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具體要求，至少要比照福島的 20 公里，畢竟這攸關大台北地區民眾的生命權及財產權，而且就算是原來的 8 公里，則你們的經費足夠嗎？你們現在編列經費是以 5 公里還是以 8 公里來編列？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已經朝 8 公里的方向去編列了，所以才會有經費增加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包括醫院應變的部分？8 公里之內有多少家醫院包括在裡面？過去幾年當中，平均有多少名的住院病患？還有，裡面有多少輛救護車？

蔡主任委員春鴻：防護處的李處長會不會比較清楚呢？

鄭委員麗君：主委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正確的數量我不見得會記得。

鄭委員麗君：有多少學校、學生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學校 48 所。

鄭委員麗君：但醫院幾所不知道？病患是沒有辦法自己疏散的，一定要用救護車運送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4 家醫院。

鄭委員麗君：像醫院、病患等資料，你們要做個列表，請問到時要如何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做個列表。除了學校、醫院以外，還有什麼呢？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要自己列出來的，居然還來問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這些數據應該都有，只是想知道資料要提供到多細。

鄭委員麗君：主委實在太狀況外了。請教主委，立法院是否有包括在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沒有包括。

鄭委員麗君：假設是 20 公里，則立法院是否包括在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還不到。

鄭委員麗君：以核二來看，差不多就 20 公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的 20 公里有到立法院嗎？

鄭委員麗君：約 22 公里，已經差不多了，且若擴大到 22 公里，則立法院是否也要疏散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緊急應變區跟所謂的疏散區兩者是不太一樣的概念，緊急應變區是要假設一個 scenario，然後看看最有可能影響的範圍到底有多少，但是會不會疏散，則是要看每次事故實際上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所以疏散就更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時會更少，有時可能會更多，所以我們才會在 8 公里之外規劃 16 公里當作準備區。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何時會公布完整的應變計畫？包括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甚至到福島核災的 20 公里，還有地方政府該做那些事情以及救護車等交通運輸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委員所提的這些，目前已經在進行第二審，預計今年 6 月完成審查，然後就會公告，不過，還是要看這個報告的完整性是如何。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打算公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會公告。

鄭委員麗君：公投前一定會公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若按照預定的計畫，則會在這之前公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還是呼籲我們委員會應該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放大到 20 公里，雖然委員會送出的法案中是規定了 3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站在原能會的立場跟委員報告，就是不能直接引用福島的 20 公里。

鄭委員麗君：在福島核災時，美國撤僑的範圍是 50 公里，難道不同國家，人民有不同的價值嗎？有不同的應變程度嗎？請主委回去想一想，也去比較一下其他國家的標準，跟已經發生過事故的相關經驗，不要抱著鴛鴦心態，也不要提出一個鴛鴦的應變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的確，不同的國家是有不同 EPZ 的範圍，有的比 8 公里還少，有的比 8 公里還多。

鄭委員麗君：憑什麼我們比人家少，我們的命比人家不值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子的。IAEA 有一套標準來制定這部分的範圍，而我們是依照這個標準來制定的。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壹、翡翠水庫核災汙染

翡翠水庫局長劉銘龍說明核電廠若出事，6 小時至 1 天半會汙染大台北地區飲用水安全，最遲一天半大台北地區就沒有乾淨的水可以飲用，一旦發生核災，輻射嚴重外洩，翡翠水庫被嚴重汙染是不是無可避免？

對於翡翠水庫管理局長劉銘龍的警告，台電核電處長的回應竟然是輻射不可能外洩，這樣的回應間接證明了，一旦外洩，水庫被汙染是無法避免，全台北市及新北市數百萬居民將面臨無水可用的重大危機。

貳、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

原能會說要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把現在 8 公里範圍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改成三層，這是確定的嗎？核一二三四廠 16 公里範圍內，比 8 公里的範圍內共多出多少居民？如果緊急應變計畫區改成 16 公里，原能會的核災緊急應變計劃是不是就會改以 16 公里範圍作為基礎？預計每年需增加多少經費？

近五年基金運用規模

年	度	預 決 算 數	備 註
102		1 億 1 千 658 萬 4 千	預算
101		7 千 462 萬 7 千	預算
100		4 千 391 萬 2 千	決算
99		5 千 759 萬 3 千	決算
98		3 千 979 萬 7 千	決算

參、20 公里撤退能力

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在 28 小時之內，日本政府三度發出撤離命令，擴大居民撤離範圍到 20 公里。原能會有沒有將必須撤離 20 公里內居民的可能情況納入核子事故應變計畫？

政府目前僅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作為基礎進行各項核災預防的準備工作，緊急應變計畫區目前為 8 公里範圍內。核二廠離台北市最近，如果核二廠發生核災必須撤離 20 公里範圍內居民，必須被撤離的居民有多少？

如果核二廠發生核災必須撤離 20 公里範圍，區域內有多少醫院？多少住院病患必須撤離？如果核二廠發生核災必須撤離 20 公里範圍，撤離計畫由哪個單位執行？撤離專車由誰提供？需要多少車輛？如果撤離人口達到百萬人，地方政府有能力做到嗎？

原能會檢討緊急應變圈根本沒有意義，甚至造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盲點，不論原能會劃定的緊急應變圈是否從 5 公里提升為 8 公里或加一個 16 公里的準備區，重點是現實上日本福島核災就造成了日本政府必須一直擴大撤離居民的範圍，最終到達 20 公里。原能會一直在宣導緊急應變圈與撤離圈是兩回事，但是核災應變計劃必須要以最大可能撤離範圍作為應變計劃的目標，否則一旦發生必須撤離 20 公里達數十萬人甚至百萬人的情形，我們的政府一定會癱瘓。台一直在 8 公里範圍內進行演習，那我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就只是鴛鴦應變計畫。

肆、高放射核廢料最終處置

台電在四個行政區進行用過核燃料潛在最終處置母岩地質鑽探長達 10 餘年，對四個地區母岩的調查結果是什麼？四個地方都適合？還是哪幾個會被排除？

台電進行用過核燃料潛在最終處置母岩地質鑽探長達 10 餘年，卻對四個地區居民採取全面封鎖消息的做法，金門東部被鑽了 6 個孔，金門鄉親卻一無所知，這是正確的作法嗎？原能會也配合台電這麼做嗎？原能會必須責成台電從現在開始核廢料處置選址要完全公開透明，隱瞞真相是不可能說服當地居民的。

什麼時候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施條例」送立法院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的尋找與設置，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作為專法來據以執行，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的相關規定卻只有一個行政院原能會所制定的《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有法可依歸，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目前卻只用管理規則，非常荒謬。

能不能在這邊以原能會主委的身分保證，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一定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必須經過地方公民投票同意才能設置？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原能會日前公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專家小組針對我國運轉中三座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同儕審查報告；遭環保團體質疑說，根本不是合格的壓力測試報告，要求請原能會提出說明以及追究行政、法律責任。

說明：

一、原能會邀請國際六位專家組成 OECD 獨立審查小組，在今年三月完成為期兩週的「台灣運轉中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儕審查，當時並召開記者會說明初步審查結果。但外界質疑台灣的壓力測試報告根本不是合格的壓力測試，因為歐盟規範的小組成員應有七人，但原先進行我國壓力測試的 OECD 專家只有六人，後來才加入原能會派駐法國 OECD 一等秘書羅偉華當作第七人充數。

二、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方儉質疑原能會「花錢買假報告」，甚至批報告內容是「核電廠簡介」，刻意欺騙國人。

三、核四還沒停建，原能會為了欺騙國人，還用捐款去跟 OECD/NEA（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核能署）買了一份關於老朽核電的假壓力測試報告，連規格都不符，還加入原能會秘書羅偉華湊數。原能會如此欺騙，應追究詐欺的法律責任。

主席：委員提案的時間到現在截止。

現在宣讀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數及相關提案。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參閱預算書第 224 頁－第 228 頁）

1.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224 頁
2. 業務總收入：5 億 3,776 萬 8,000 元
3. 業務總支出：3 億 7,292 萬 6,000 元
4. 本期賸餘：1 億 6,484 萬 2,000 元
5. 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
6.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0 萬元
8.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9.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一、鑑於故宮博物院將文物相關紀念品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有違反體制之嫌，其開發藝術紀念品等之銷貨收入，應列為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之一，爰要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收入」之「銷貨收入」原編列 4 億 9,916 萬 8 千元，應予增列 1 億元。

說明：

一、依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各類產製品銷售均屬故宮基金業務職掌，然故宮卻另行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將基金產製之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等，經營與故宮文物基金相同之業務，致龐大之國家文物仿製品收入未列入基金繳庫，將最終銷售利潤留存員工消費合作社，顯有利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奪取國家資源之疑，且規避國會預算審議。

二、根據統計，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運用故宮場地資源進行營業行為，其經營規模日益擴大，依 97 至 100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金額均大於故宮文物基金之銷貨收入，100 年度差異更是高達 5 億 4 千萬，故宮應儘速依法回歸作業基金方式運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之收入，悉數列為作業基金收入。

銷貨收入/千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作 業 基 金	183,718	304,544	281,484	307,982
合 作 社	364,249	542,957	666,890	845,50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99,168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建議金額：20,000 千元

說明：

一、故宮文物基金銷貨收入預算數 102 年度編列 4 億 9,916 萬 8 千元，金額較上年度預算數 351,404 千元增列 1 億 4,776 萬 4 千元，數目雖然增加，但實際係因會計帳目原先採「淨額」方式列帳，102 年度改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採寄銷商品售價 100%計入，並按 40%列支「行銷費用」之佣金費用。若按淨額入帳法登列，今年實際收入比去年減列 1,223 萬 6 千元。

二、故宮博物院經觀光客票選為台灣最受歡迎景點之一，且今年度開放大陸自由行旅客數將再增加的前提下，減列收支顯有失真。爰提案增列本年度銷貨收入 20,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外收入」下原列 38,600 千元，建議增列 25,000 千元。

增列理由：

近年來故宮捐贈故宮現金、實務或勞務者眾多，惟捐獻及捐贈收入應編入預算，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置有明文，國立故宮博物院卻逕行以代收款轉撥，顯為規避立法機關預算審查。矧故宮過去數年接收之指定用途捐款，其指定之用途甚為集中，對博物館業務之正常推動難謂妥適。爰建議增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外收入」25,000 千元，使之與故宮實際收入情形相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業務外收入」下「受贈收入」原列 3,000 千元，予以增列 23,000 千元。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因未納入預算編列，為加強監督捐贈款項運用情形，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定期公開捐贈資料及辦理情形，101 年度結束後將捐贈款項辦理情形編列明細表納入決算表達，送審計單位審核。嗣後應每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基金之辦理項目、來源與用途後，自 102 年度起將捐贈款項納入基金運作，查故宮 95-101 年平均受贈收入為 2,300 萬元，故本項預算予以增列 23,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03,741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建議金額：2,000 千元

說明：

一、對照故宮本年度銷貨成本與上年度以及前年度之預計銷售數量與單位成本金額，難有茲以認定故宮於追求合理成本之努力；例如前年度決算數有關書籍之數量為 179,155 冊，平均單位成本 147.60 元，上年度 120,100 冊，單位成本激增至 274.95 元，而本年度預計發行 140,000 冊，單位成本稍降為 245.00 元。成本與數量間的比例難稱合理？

二、故宮文物藝術基金業務以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限縮本院預算審查權，且與合作社設立宗旨脫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難脫利益迴避之爭議，爰以刪減成本 2,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編列 2 億 37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儘管 102 年度預算書之「銷貨成本」中各項營運項目的多數「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低，但卻仍遠過去數年預算金額及 100 年度決算金額，歷年預算顯有浮編之嫌。

二、與前兩年預決算數相比，顯不合理。

營運項目/元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100 年度決算
書 籍	245.00	274.95	221.22
畫 冊 及 手 卷	120.00	-	225.81
圖 片 及 明 信 片	84.13	133.00	45.42
文 物 仿 製 品	482.76	413.07	861.88
各 項 藝 術 紀 念 品	88.00	88.00	86.58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350 萬元於「文物仿製品」，建議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文物基金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皆未達預期目標，從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文物仿製品之銷售數量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附表 1）

二、100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偏低，僅占預期銷售量 25.01%，隨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實施，10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已增加至 384 萬餘人，目前仍持續增加中，惟該基金文物仿製品營運績效卻呈現下降趨勢，應改善文物仿製品銷售實績，且不宜高估文物仿製品的銷貨成本支出，爰建議減列 150 萬元。

附表 1：文物仿製品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預算銷售數量(1)	決算銷售數量(2)	達成率% (2)/(1)
97	15,880	4,879	30.72
98	12,700	8,109	63.85
99	6,700	4,856	72.47
100	8,800	2,201	25.01
101	9,950	-	-
102	7,250	-	-

※註：資料來源，故宮文物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八、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文物仿製品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建議金額 2,000 千元

說明：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文物仿製品銷售量 7,250 件，較 101 年度預算銷售量 9,950 件減少 2,700 件，銷售量減幅為 27.14%；查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銷售量也與預算數有相當大差距，詳下表。

年度	預算銷售量	決算銷售量	達成率
97	15880	4879	30.72%
98	12700	8109	63.85%
99	6700	4856	72.47%
100	8800	2201	25.01%
101	9950		

顯見商品銷售決策未盡詳實與及時檢討修正，難脫管理失當之責。於今之計，故宮應積極思考去化存貨，並於三個月內提報教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支出 【☐】收入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6,05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建議金額 6,000 千元

說明：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故宮博物院區展售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皆以代售酬金之上限 40% 為佣金計算依據，顯欠合理。

二、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所載，略以「乙方（即承租方）因用甲方（故宮）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需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之百分之十七，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壹萬五千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百分之十七。」經比較該地區之平均租金，

故宮博物院之承租業者顯較本地便宜，卻爰用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酬金上限計算佣金，未盡合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原列預算 166,056 千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設置的目的，在於典藏文物的仿製銷售與推廣，並具有收購典藏文物的功能，而基金的賸餘主要來自衍生商品銷售的盈餘。經查，故宮參觀人數，每年皆大幅成長，院區衍生藝術商品銷售額亦同步提高，惟基金賸餘卻無明顯增加。

2. 下表 1.顯示，101 年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數已高達 436 萬人，衍生商品銷售額亦提高至 8.57 億元，惟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賸餘，卻僅為 1.18 億元。在成長率部分，近 3 年參觀人數每年皆超過 10%的成長率，衍生商品銷售額除 101 年以外，成長率亦超過 20%，而基金賸餘非但未同步成長，99 年甚且出現負成長，其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亟待加強。

表 1. 近 3 年故宮參觀人數及衍生商品銷售情形（千元）			
項目\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參觀人數	3,441,248	3,849,577	4,360,815
衍生商品銷售額	666,890	845,502	857,952
基金賸餘	94,694	109,390	118,660

3. 綜上所述，為加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成本控制，提高其經營績效，爰提案刪減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呂玉玲

十一、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V】支出 【 】收入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5,656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 建議金額：200 千元

說明：一、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2 萬 7 千元，主要為參加國際書（禮品）展活動之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以及大陸旅運費 31 萬 1 千元，其餘尚編列 18 萬元之運費支出等。

二、故宮編列旅費之國外與大陸金額相較，衡以路途及旅費顯有偏高之慮，是否將大陸地區考察交流優於其他國家？而兩地文物於經濟競爭之眼光實有互相影響消長之實，故宮應審慎為之

，爰建議刪減本預算數。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十二、「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原列 164,302 千元，予以減列 80,000 千元。

說明：102 年度於「行銷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 1 億 6,012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佣金費用 1 億 6,000 萬元，係為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佣金費用。惟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勢，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計算，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1 萬 1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建議減列 10%。

說明：

一、故宮過往將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併編列，自 102 年度起依作業基金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致預算說明表增加大陸地區旅費。

二、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甲、三、(三)、3、(2)大陸地區旅費：「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為原則編列」及(3)國外旅費之①：「……出國計畫經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需要覈實編列，其餘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為原則編列」，經查，102 年度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已較上年度減少 10%，然大陸地區旅費仍按上年度預算案數編列，未落實摺節原則。

三、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1 萬 1 千元，係比照上年度金額估列，允宜檢討減列 10%，以落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摺節原則。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四、「服務費用」下「旅運費」原列 927 千元，予以減列 100 千元。

說明：「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2 萬 7 千元，主要為參加國際書（禮品）展活動之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以及大陸旅費 31 萬 1 千元，其餘 18 萬元為運費等支出，惟查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甲、三、(三)、3、(2)大陸地區旅費：「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為原則編列」及(3)國外旅費之①：「……。出國計畫經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需要覈實編列，其餘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為原則編列」查 102 年度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已較上年度減少 10%，然大陸地區旅費仍按上年度預算案數編列，未落實摺節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50 萬元之「樣品贈送」，比較其近年度之實際支用情形，102 年度之預算顯有浮編情事，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該基金「樣品贈送」歷年均編列 215 萬元至 315 萬元不等之預算，惟其實際支用情形，93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均低偏低。

單位：千元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 算 數	2,150	2,150	2,150	2,150	2,450	2,150	3,150	3,150
決 算 數	1,412	1,446	1,257	1,878	1,753	1,452	1,786	2,353
執 行 率	65%	67%	58%	87%	71%	58%	57%	74%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費用」編列 1 億 6,565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佣金 1 億 6,000 萬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

一、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佣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據故宮說明，增列商品佣金費用之原因，係故宮文物基金自 101 年 1 月份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寄銷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暨合作開發藝術紀念商品結帳時，依寄銷商品售價 100%列為銷貨收入，同時按 40%列支「行銷費用」之佣金費用。

三、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向故宮租用場地，租用總坪數約 634 坪，每月、每坪平均租金 347 元（見附表 1），而台北市士林區租屋租金之行情約為：住宅每月每坪 810 元、套房每坪每月 956 元、辦公室每月每坪 581 元及店面每月每坪 1,333 元，故該社向故宮租用場地租金已較市場價格優惠。然給付該合作社之代銷佣金，卻爰用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佣金上限，按商品售價之 40%計算，顯未盡合理。

四、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勢，分攤相關費用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佣金之最高上限計算，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附表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營業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委辦院區內)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名稱	坪數	租金(年)
1	禮品：B1 多寶格---正館地下1樓	764.58 m ² (約 231.7 坪)	993,143
2	禮品：玲瓏館---正館2樓	22.24 m ² (約 6.7 坪)	27,301
3	禮品：寶繪廊---正館2樓	22.24 m ² (約 6.7 坪)	27,301
4	禮品：停雲書店---正館2樓	137.06 m ² (約 41.5 坪)	168,252
5	禮品：至善園門廳---至善園	79.9 m ² (約 24.2 坪)	233,468
6	餐飲：閒居賦---正館1樓	370.85 m ² (約 112.4 坪)	481,715
7	餐飲：三希堂---正館4樓	395.61 m ² (約 119.9 坪)	485,660
8	餐飲：富春居---文獻大樓1樓	299.85 m ² (約 90.9 坪)	226,817
	合計	2,092.33 m ² (約 634 坪)	2,643,657

※註：1.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資料故宮提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1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往年執行情形顯示，「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執行率均在八成餘，以 100 年度決算數字為例，預算數編列 37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2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9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76%，顯示歷年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編列過於浮濫。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千元	3,161	3,094	2,896	2,874	2,898	3,743
決算數/千元	2,751	2,617	2,421	2,408	2,564	2,844
減 少 數	410	477	475	466	334	899
執 行 率 %	87%	85%	84%	84%	88%	76%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八、「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129 千元，予以減列 600 千元。

說明：根據往年執行情形顯示，「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執行率均在 85%左右，以 98 年度為例，預算數編列 287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24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4%；又 100 年度決算數僅 2,844 千元，顯示歷年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編列過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九、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業務賸餘

本年度預算數：126,242 千元

建議【V】增刪，建議金額：33,000 千元

說明：

故宮文物基金業務收入預算數 102 年度編列 4 億 9,916 萬 8 千元，金額較上年度預算數 351,404 千元增列 1 億 4,776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約 42.05%，102 年度業務賸餘編列 1 億 2,624 萬 2 千元，相較上年度卻僅增列 798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僅有 6.75%。

其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其業務賸餘卻僅增加 6.75%明顯不成正比。業務賸餘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合理情形兩者應等比例增加，爰此參照 101 年預算，增列業務賸餘至適切之比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二十、監察院針對故宮相關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書籍長期滯存、破損未予妥善保存管理，提出糾正，爰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 6,800 萬元進行典藏購藏文物計畫，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桐豪 林佳龍

二十一、決議

故宮應將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一條：「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修改為「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銷售及文物收購，…。」，以防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應將自身本務委外辦理。

說明：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

作業基金，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產製及販售，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發行各項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及支出，為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故宮典藏文物所衍生各項產品之產製及銷售，均屬該基金之業務範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 100 年 7 月 18 日遭故宮修訂為：「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

3. 查故宮文物基金「行銷費用」99 年度決算數 427 萬 6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 566 萬 1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609 萬 9 千元及 102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65 萬 6 千元，該基金對相關產製品之產製及銷售業務至為明確，故宮不應藉辭以基金無銷售業務，而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銷售」業務以「開發」取代，另擬將商品銷售業務以對外招標，改以委外方式辦理，顯有未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二、決議

故宮長期將故宮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且該社歷年累計盈餘主要來自代辦基金業務，既屬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應予繳回故宮文物基金。

說明：

一、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預算審查時，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社爭議疑慮。」是故，故宮依前揭決議，自 102 年度起於故宮文物基金編列雜項收入預算 3,500 萬元，將委外經營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盈餘繳回基金。

二、故宮長期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該項代理商品收入列為合作社銷貨收入，依 96 年度至 101 年度該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以上來自代辦業務，僅將 10%之營業總收入視為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98 年以前為稅後盈餘之 30%），故宮曾經以盈餘分配給社員引發高度爭議，現聲稱已將盈餘用以列公積金及公益金等方式處理（附表 1）。迄 100 年度止，該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中保留盈餘科目餘額 7,591 萬 9 千元，包括公積金 2,307 萬 7 千元、公益金 1,317 萬 3 千元及累計盈餘 3,966 萬 7 千元，其主要來源為各年度委託業務之盈餘。

三、而本院前揭決議既已揭示文創商品屬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商品銷售產生之累計盈餘，實來自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故將歷年累計之收益留置於該社，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未符，現以行政命令優先於法律適用，已有牴觸法律之事實，難排除巧取國庫資源質疑。

附表 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4 年度至 100 年度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交 際 費	423	578	846	1,333	601	844	918	5,543
社 員 活 動 費	916	3,049	3,902	8,389	9,762	3,763	3,561	33,342
其 他 補 助 款	630	543	600	0	0	0	0	1,773
公 益 金	1,375	2,290	2,286	1,089	9,107	7,189	5,613	28,949
盈 餘 分 配 金	17,348	28,489	39,515	18,045	0	0	0	103,397
合 計	20,692	34,949	47,149	28,856	19,470	11,796	10,092	173,004

※註：1.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資料故宮提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三、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限縮本院預算審查權，且與合作社設立宗旨脫勾，並逕行分配合作社盈餘，顯為規避憲法賦予本院之監督職權，且委託業務銷貨收入佔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皆逾 96%（詳附表 1），已與設立宗旨脫勾，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爰此，自 102 年度起，故宮文物基金業務不得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

附表 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狀況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96		97		98		99		10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對社員服務	2,215	0.61	3,538	0.96	16,512	2.95	22,143	3.21	26,228	3.01
	委託業務	359,601	99.39	364,249	99.04	542,957	97.05	666,890	96.79	845,502	96.99
稅後盈餘	對社員服務	0	0	0	0	-87	-	468	0.87	488	2.08
	委託業務	56,459	100	47,269	100	37,682	100	52,345	99.13	23,008	97.92

※註：1.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資料故宮提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四、主決議

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使經濟及社會弱勢國民有接觸文化機會，應於原有免費及優惠對象外，另增中低收入戶及學生憑證免費參觀。

提案人：李桐豪 蔣乃辛 呂玉玲

二十五、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去年曾於行政院公報刊登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法預告，擬將故宮博物院之重大建設納入系爭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修正辦法名稱為「故宮文物藝術暨重大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開預告所載之總說明中，稱此修正草案為「因應大故宮建設發展之需要」，然「大故宮計畫」對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衝擊，迭遭當地社區居民與相關專家學者強烈質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有諸多決議在案。矧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多年累積之金額，與「大故宮」財務計畫擬自償部分相較，財務操作殊難謂之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基於現有「大故宮計畫」評估所衍生之資金需求，修改前揭特種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本基金與「大故宮計畫」之關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姚文智

二十六、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潰損商品之報損金額合計達 13,716,503 元，各年度報損原因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顯見相關商品未予妥善保存管理。故宮應針對內部管控保存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二十七、故宮長期以來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衍生利益迴避爭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審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將基金業務回歸體制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二十八、查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乃是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主要財源。運用典藏文物開發紀念品並於院區銷售，係屬大型博物館基本功能，故宮無由藉辭剝奪國家資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現行員工消費合作社之運作方式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二十九、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委託銷貨為主要收入來源，已背離合作社法規，以代辦業務為主要營運項目，承辦非法定業務；再者，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案，以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基金業務回歸體制，及察查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招標案有無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桐豪 林佳龍

三十、主決議：針對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 7,250 件，較 101 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9,950 件減少 2,700 件，銷售量減幅為 27.14%，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之實施，

100 年度故宮遊客人數已增加至 384 萬餘人，目前仍持續增加中，惟該基金文物仿製品營運績效卻呈現下降趨勢，亟應掌握市場銷售狀況，依市場需求及時檢討與調整產品訂價策略、產銷計畫及成本控管等措施，以改善文物仿製品銷售實績。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三十一、主決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算業務收入及業務賸餘分別為 4 億 9,916 萬 8 千元及 1 億 2,624 萬 2 千元，主要營運項目為書籍、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之產製及銷售業務，然故宮卻修改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銷售」業務以「開發」業務取代，另擬將商品銷售業務以對外招標，改以委外方式辦理，致基金重要營運功能盡失，實屬未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三十二、主決議：故宮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惟因招標爭議懸而未決，致該項業務現行仍由原委託之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顯有未當，故要求故宮應積極針對該項業務之營運，研議妥適之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參閱預算書第 371 頁-第 357 頁）

1.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71 頁

2. 基金來源：1 億 6,308 萬 6,000 元

3. 基金用途：1 億 2,219 萬 0,000 元

4. 本期賸餘：4,089 萬 6,000 元

5. 補辦預算部分：1,235 萬 0,000 元

一、「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 1,575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 1,575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3 萬元，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868 萬 1 千元，然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5%為原則編列。」

二、該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6,308 萬 6 千元，其中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為 1 億 6,20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9.33%，故該基金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業務

宣導費。

三、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 1,575 萬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不符，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單位、基金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451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預算數 1/10

說明：

一、10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共編列 57,451 千元，相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2,084 千元，或者 100 年度決算數 14,500 千元相較，增加 15,367 千元或 42,951 千元，顯與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規定之「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抑或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核有未洽。

二、檢視其增加計畫支出科目，分別為業務宣導費+3,500 千元以及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050 千元，另外新增業務「辦理核一、核二、核三廠及龍門電廠家庭訪問工讀生費用+4,278 千元，為免本基金用途淪為「宣傳核電安全」之幫手，建議予以刪減 1/10 預算數，撙節支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2)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 萬元，建議減列 5 萬 4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4 萬元，且為撙節支出，因此刪除百分之十費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之一、「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2)旅運費」「國外旅費」原列 5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 萬 1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且為撙節支出

，因此刪除百分之十費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1,350 萬元，建議減列 800 萬元。

說明：

一、本費用為舉辦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及印製月曆等用途，此舉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並無太大幫助，又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463 萬 8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差甚多，因此建議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編列「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之研發」1,000 萬元，計畫內容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中所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提出相關說明，且有鑑於相關計畫包含多項研究計畫，卻未有說明，爰提案刪減此項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六、「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475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委託研究費刪減百分之五。又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313 萬 9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差甚多，因此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七、「購置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中編列「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550 萬元，內容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中所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提出相關說明；且購置硬體未有相關配套如軟體及訓練等計畫說明，且爰提案刪減此項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八、「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偵測中心」「2.服務費用」「(1)水電費」原列 10 萬元，建議減列 3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

費減列百分之三，且政府單位應率先節能減碳，因此刪除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九、「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二)偵測中心」「2.服務費用」「(3)旅運費」「國內旅費」原列 57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26 萬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差甚多，為撙節支出，因此建議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單位、基金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110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預算數 1/10

說明：

一、本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 2 具，建立化學兵學校防研中心「核種分析能力」，俾利核災發生時，可即時協助國軍各級部隊與民眾提供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建置門框型偵測器 10 具，提供化學兵消除部隊實施大量民眾快速初、複偵使用，建置個人劑量警報器 85 具，建置長柄式偵測器 16 具，建置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 15 具等等機械及設備費用共 21,180 千元，相較上一年度 4,834 千元成長 4 倍餘。

二、上開各項設備應為核能設施必須之防備器具，應在各處核電廠預算中編列，爰以減列本預算數 1/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一、「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2.材料及用品費」「(1)用品消耗」原列 94 萬元，建議減列 4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53 萬 9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為 53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等，但 102 年度預算較過去高出甚多，為撙節支出，因此建議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二、「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一)新北市」「2.服務費用」「(2)旅運費」「國內旅費」原列 28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25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2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為 3 萬 5 千元，均與 102 年度預算相差甚多，為撙節支出，因此建議減列 25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三、「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一)新北市」「2.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172 萬元，建議減列 17 萬 2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政令宣導費刪減百分之十，且為撙節支出，因此刪除百分之十費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二)屏東縣」「2.服務費用」「(1)水電費」原列 58 萬元，建議減列 1 萬 8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且政府單位應率先節能減碳，因此刪除本預算項目下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二)屏東縣」「2.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29 萬元，建議減列 10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政令宣導費刪減百分之十，又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12 萬元，101 年度預算為 5 萬元，均與本年度預算相差甚多。為撙節支出，建議刪除本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六、「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三)基隆市」「2.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24 萬元，建議減列 2 萬 4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政令宣導費刪減百分之十，為撙節支出，建議刪除本預算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七、「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三)基隆市」「2.服務費用」「(1)水電費

」原列 24 萬元，建議減列 1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且政府單位應率先節能減碳，因此刪除本預算一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二)屏東縣」「3.材料及用品費」「(1)用品消耗」「其他」原列 220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 100 年度決算金額為 17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為 20 萬元，均與本年度預算相差甚多。又本預算主要用於購買餐具、手電筒、帳篷等費用，但購買數量及如何發放均未列出，為免造成浪費，且為撙節支出，建議刪除本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九、「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服務費用」「(1)水電費」原列 18 萬元，建議減列 1 萬 8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且政府單位應率先節能減碳，因此刪除本預算 1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業務宣導費」，原列 15,75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業務宣導費」，原列 15,750 千元，查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3 萬元，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868 萬 1 千元，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按 101 年度預算數撙節 5%為原則編列。」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 15,750 千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不符，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下「購置固定資產」，原列 45,807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購置固定資產」，原列 45,807 千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主要係供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

。其中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部分包括辦理演習及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3.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惟 102 年度該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及「核子事故支援」等二工作計畫分別編列購置固定資產 1,046 萬 7 千元及 2,118 萬元，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746 萬 7 千元及 1,505 萬 8 千元，與上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僅限於設備之測試、維護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等規定未盡相符，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二、主決議：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原能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根據統計，距離三個核電廠 8 公里人口將超過 15 萬人，但原能會迄今卻尚未提出新版緊急應變計畫，明顯置民眾生命財產於不顧，故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版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緊臨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三、2011 年日本福島核能電廠受海嘯之衝擊，引發核能災變。日本政府於災變發生後 28 小時之內，三度發出撤離居民命令，撤離範圍從核電廠半徑 3 公里內擴大到 20 公里，受影響人數達十餘萬人。而我國核災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體制之建立、應變程序之擬定、預警系統設置、碘片分發儲存、環境輻射偵測、疏散收容規劃、民眾宣導演練等，僅以現行公告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現為 8 公里）範圍為基礎，進行各項核災準備工作，惟我國四座核電廠，鄰近人口密集區域，半徑 20 公里範圍內人口超過百萬，一旦發生如日本福島核災，必須撤離半徑 20 公里內居民時，恐將遠超過政府承受能力，造成應變機制癱瘓。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原能會應借鏡日本福島核能災變之居民撤離經驗，將撤離核電廠半徑範圍至少 20 公里內居民之給定情境，納入我國核災緊急應變計畫，以強化政府核災緊急應變之措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主決議。

首先處理原能會主決議案的第一案，就是原能會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這是將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的主決議提案，請問原能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淑慧：主席，這個主決議是原能會的……

主席：原能會的主決議第一案，請看一下。

陳委員淑慧：原能會主決議的第一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這是何委員欣純的提案，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版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可以嗎？可以喔！那第一案我們就通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原來預計就是 6 月底要完成審查，但是我們從今天開始算起，1 個月後差不多是六月二十幾號，到時候看我們審查到什麼程度，我們就以那個版本提供給委員來參考，好不好？我還是希望公告的版本要比較完整、比較正確，所以希望取得委員的諒解，我們在 1 個月之後，看那時候我們審查到什麼程度，就以那個版本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子講就太模糊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啊。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剛剛也有質詢。這不是主委你給我們而已、不是只有我們委員要應變耶，你要向社會公告！所以這邊能不能加入「公告」？1 個月內提出公告？等你給我們 1 個你作業中的草案做什麼？

主席：主委有沒有問題啊？1 個月內提出公告？如果 1 個月內不行，那你就說明是要 2 個月還是幾個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希望取得委員的諒解。

何委員欣純：提出公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取得委員的諒解，公告的部分我們希望是 1 個比較可行而且已經跟地方充分溝通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主委，我們給你這個時間壓力，是因為我們之前已經給你 1 年半的時間了，這 1 年半的時間已經拖很久了，既然你告訴我們第 2 版要修成第 3 版，而且第 3 版在 6 月 4 日就要開會討論了，那就趕快啊！該改的就改、該公告的就公告，我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已經算很寬鬆、很充裕了，所以我要求要加「公告」。

主席：1 個月可以嗎？還是 2 個月？

何委員欣純：1 個月啦。

主席：2 個月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1 個月啦！

主席：他那邊講的嘛，2 個月！你看那個手指頭嘛！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請問一下。剛剛主委講說月底要審查，是不是？剛剛何委員得知的訊息是你 6 月 4 日要審查，到底是月底還是 6 月 4 日？

蔡主任委員春鴻：6 月 4 日是下一次審查，審查第 3 版。

陳委員淑慧：下一次的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那你全部審查完竣預定是什麼時候？

徐處長明德：我們預期 6 月 4 日的審查不會就定案，還要再開 1 次審查會。

陳委員淑慧：還是會再有第 2 次的審查？

徐處長明德：所以那一次我們已經把它壓縮到大概在六月二十幾日再開 1 次會，那樣我才可以在 6

月底完成審查。

陳委員淑慧：完成以後距離公告還需要多少時間？

徐處長明德：起碼還需要 2 周的時間。

陳委員淑慧：什麼的時間？

徐處長明德：2 個禮拜。

陳委員淑慧：2 個禮拜的時間？

徐處長明德：所以我們說如果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我們一定可以做得……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時程上 2 個月會比較安全一點，是不是？

主席：好不好？何委員，就 2 個月吧！

何委員欣純：6 月底啦。他剛剛講如果 6 月底的話……

陳委員淑慧：6 月底是完成審查呀。

何委員欣純：完成審查提出來公告不是剛好嗎？

主席：2 個月內叫他提出來嘛，2 個月可以啦，6 月底現在……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這個提案修正為：「……故要求於今年 6 月底前提出公告新版緊急應變計畫……」，你們可以審查完畢就開始公告，越早越好啊！

主席：6 月底怎麼樣？還是 7 月中？

何委員欣純：各位委員，這個事情已經拖了 1 年半了，是越早越好耶！

陳委員淑慧：已經拖了 1 年半了，我們也不差這點時間，把問題謹慎做好，1 個月跟 2 個月……

何委員欣純：這個版本沒有過的話，地方的應變計畫完全統統都不能更動喔！統統沒有應變喔！

陳委員淑慧：他如果審查完竣以後，就開始執行公告，那還需要 2 個禮拜嘛。

主席：這樣啦！請何委員給他多一點時間，就 2 個月啦！

何委員欣純：就說 6 月底啦！

陳委員淑慧：你讓他有充裕的時間嘛。

何委員欣純：就 6 月底嘛，你們 6 月底審查完畢就公告啊！

陳委員淑慧：別為難啦，就是要他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們真的是想要認真工作啦，真的不是怠惰，我們真的希望公告的版本能跟地方好好溝通、確定。

何委員欣純：拖了 1 年半，不是你怠惰就是台電怠惰！那 2 個都該罵啦！

主席：好啦，不能再拖了，就 2 個月了，不能再拖了，我們就限定他在 2 個月之內！請於 2 個月之內提出公告新版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第一案「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蔡主委，你對第二案的意見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案是鄭委員麗君……

主席：你們先看看第二案的內容，是 2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案假如是比較長的這一案，也就是鄭委員麗君提案、何委員欣純連署的這一

案……

何委員欣純：後面有其他提案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後面還有，OK。anyway，假如是這一案，我還是要再次解釋，8 公里是根據 IAEA 的規範去計算出來的，所以它是有它的基礎；可是我們也知道，從福島事故來看，還是要有更大範圍的準備，所以我們目前正在修緊急應變法，就是希望把它變成 1 個「3 圈」的概念，第 1 圈 3 公里是 1 個預備疏散區；8 公里是緊急應變區；16 公里是所謂的防護準備區。所以這是已經比 8 公里更大的範圍，就是它的 2 倍（16 公里），當做 1 個防護準備區，這也會納入到我們緊急應變的規劃裡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觀念放進去，而不要直接就講 20 公里，我請我們同仁幫忙念一下好了。

主席：這個案子的說明我們都很清楚了，現在是鄭委員這邊，就看你建議用什麼方式還是怎麼樣，能不能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說明一下。我為什麼一定要 20 公里？大家再回憶一下日本福島核災，24 小時之內，它本來在第一天的 21 時由半徑 3 公里撤離，隔天清晨 5 時擴大到 10 公里，當天 18 時（下午 6 時）就擴大到 20 公里！1 天之內先由 3 公里內開始撤離，結果情勢無法應變，擴大到撤離 20 公里，這就是日本福島核災的情況，真的沒有道理說臺灣一定比其他國家的範圍小，美國的範圍又更大，美國是 50 公里（80 哩），所以沒有道理說臺灣只能 8 公里。我們應變當然就是要做最高的準備，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到 20 公里的準備，當然我們希望它不會發生，可是我們政府要有能力，如果原能會認為 20 公里範圍內的人太多，很難做，那就表示當時核電廠不應該蓋在大都會區裡面嘛；既然你敢蓋，就要有能力應變！所以本席這邊堅持要擴大到 20 公里，而且我們委員會送出的法案版本是 30 公里，我們已經送出去了，那次也是談很久，是林委員淑芬當召委的時候主持的會議，我們這個還少了 10 公里，所以我覺得不能打折，也不能夠把 8 公里跟 20 公里的定義故意模糊化。

主席：請問鄭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提案倒數第 3 行中「原能會應借鏡……」的「應」字後面加上「研議」2 字？

鄭委員麗君：「研議」就沒有用了啦，這是主決議，主決議沒有在研議的！如果說是我們委員會的提案，因為我們常常會來委員會，所以我們還可以這次研議、下次再討論；但是這個是主決議的提案，而且這個基金就是用來應變的。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我請教主委，這個 20 公里跟你現在的 3 層（圈）的 16 公里差了 4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的提案就是一下子 1 個圈就是 20 公里，20 公里照我們制定這個「圈」的標準，你說你們原來是根據 IAEA 的 SOP 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 20 公里做為 1 圈的範圍，那在 IAEA 的 SOP 裡面，會有怎麼樣子的衝突，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還有，委員提到 20 公里之內我們有百萬人口，那麼這個 20 公里可不可以

給我們 1 個 border 的範圍？差不多是臺北市怎麼樣子的範圍？我想你們手上有很多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區範圍我們同仁再去找，不過……

陳委員淑慧：會涵蓋的範圍是到什麼地方？

鄭委員麗君：我補充一下，16 公里範圍內就超過百萬了。

陳委員淑慧：主委需要告訴我們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手邊的資料是，在 16 公里的範圍內，假如扣除一些區跟區之間的重複人口，是有一百一十四萬多人，將近 115 萬人。

陳委員淑慧：16 公里，115 萬人？到什麼區域？什麼地名？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區域可能就要詳細再去找。

陳委員淑慧：差不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在 16 公里的範圍內，假如把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加總，總人口數是 125 萬人，可是因為區域有重複，扣除區域重複的部分，實際上是 115 萬人。假如是 20 公里的範圍，那是 223 萬 7,000 人，所以是將近 224 萬人。

陳委員淑慧：223 萬 7,000 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這個大概差不多是 2 倍啦。

陳委員淑慧：所以差不多是新北市的人口。

何委員欣純：你的數字是民國幾年的數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 102 年 3 月 7 日整理的，但是資料來源是 102 年 1 月的資料庫。

何委員欣純：你那個是低估的，如果含來來去去的人口，包括不在籍的、在工作的，我相信那影響是超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這個是按照戶籍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用設籍的人口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這個是按照戶籍，對，沒錯。

陳委員淑慧：主委，那我再請教我的第 1 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啊！20 公里內人口是 281 萬人，扣除掉龍門電廠（就是核四廠）不算，也有 260 萬人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核四廠大概有 22 萬人。

何委員欣純：對啊，核四廠有 22 萬人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區域重複。

何委員欣純：就算是把你所說重複的部分扣掉，最重要的是整個大臺北地區在這個範圍裡面，在這裡工作、在這這裡就學的人，這些所有來來去去的人口數遠超過這個數字，你這個是有設籍的人而已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個都是考慮設籍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再乘以一般的平均數再乘以 3，那是超過 500 萬人以上耶！

陳委員淑慧：主委我還是想要請教你這個數字的根據是哪裡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從戶政資料。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 IAEA……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是說到底是 16 公里還是 20 公里？

陳委員淑慧：你設定這個範圍，是用什麼樣的 base 去設定這個距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樣子講好了，就是以 IAEA 既定的規範來計算，它是只有 1 個區的這種觀念；可是從日本福島的經驗也告訴我們，需要有不同區的這種觀念，所以我們才會準備把它變成 1 個「3 區」，而這種作法才会有從 8 公里區域到 8 公里之外的緊鄰區域。現在國際上大概也有這個趨勢，就是用 IAEA 算出來的數字再乘以 2，所以大概就是 8 公里跟 16 公里，這個就回答了剛剛委員所講依據的問題。至於說鄭委員的依據……

陳委員淑慧：如果用 16 公里跟用 20 公里會差很多嗎？這會不會在國際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剛剛委員講的……

陳委員淑慧：有沒有什麼 difference 還是什麼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跟委員剛剛問的一樣，就是 16 公里跟 20 公里看起來好像只差 4 公里，可是正好都在臺北市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地方……

主席：主委不要花太多時間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所以人口會增加 1 倍。

主席：主委你就建議這個怎麼改，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建議是……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講這句話，問題非常嚴重，16 公里區是北投、士林等地，對不對？你剛才講 4 公里的差別就是人口密集的市中心嘛，所以表示原能會承認它不願意面對市中心需要疏散時的問題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願意面對……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也跟你們同仁說你講這句話非常嚴重！臺北市住在市中心的人，政府沒有能力幫他們疏散，所以就訂 16 公里！這個講出去我們市民聽得進去嗎？我沒有聲音我還是非常生氣啊！你越講我越堅持 2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不是說不願意面對，我們還是希望……

鄭委員麗君：我越堅持 2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希望從比較有科學的依據來做準備。

鄭委員麗君：科學的依據？主委我給你事實的依據，我剛剛講，福島核災 24 小時內從 3 公里撤離（他們原來準備的範圍），沒幾個小時就到 10 公里撤離區，再沒幾個小時就到 20 公里撤離區，而 30 公里區是在家防護，這就是你所謂的 8 公里到 16 公里，只準備在家防護！我們的政府就是給人民這樣的應變啦！我們還審什麼預算？你今天還敢講說差 4 公里就是因為差在市中心，難道市中心範圍內他們不用撤離嗎？這麼嚴重的問題！逃避市中心需要撤離的必要性！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說明清楚，這應該是有科學的根據，我想你的原意並不是因為你負責的範圍內人口多，你應該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是因為回應委員的問題，委員問的是到底影響多少人口。

陳委員淑慧：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它會影響到我們地理環境上的區域範圍，這才是科學根據嘛，你們要拿的是這個數字，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所以我一再強調的就是要有科學的基礎……

陳委員淑慧：不是說會影響多人少口而我們沒有辦法涵蓋的範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沒錯。

鄭委員麗君：明明是主委講的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說的人口數是因為回應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對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才這樣子講，這個不是我們的考量。

陳委員淑慧：剛剛的提問是有多多少人口啦。

何委員欣純：主委，剛剛這明明是你講的，大家都在這裡親耳聽到嘛，是不是？我想你所謂的科學根據，是你剛剛念的 1 個機構的根據，但事實上日本福島 311 事件就是以事實告訴我們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還是強調……

何委員欣純：事實告訴我們，那所謂的科學的根據根本不敵事實的根據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還是強調這個事實是因為有 4 部機組的事故，我們現在規劃……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記不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問過你了？你現在既有的應變計畫都是以單一事故為背景，但是以 311 日本福島核災的事故經驗來講，那是複合式的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多機組。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我們臺灣政府面對複合式的災害，根本沒有應變能力也沒有計畫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現在修改的……

何委員欣純：你計畫還在審，你還告訴我要 2 個月才能公告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現在修改的就是 1 個多機組、同廠址……

主席：主委你不要再說明了，再說明我們也不能接受。這個案子我們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在這邊質詢和討論，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保留？

主席：我們後面還有故宮的案子。

鄭委員麗君：主席，在保留之前，我必須說今天原能會主委這個說明，暴露政府非常大的問題，你原來所謂的 5 公里到 8 公里，光光是擴大 3 公里，你們花 1 年半連應變計畫都做不出來！而你們所謂的 8 公里到 16 公里是所謂的在家防護，就是民眾自己找地方躲起來就好了！我們現在比照其他國家的經驗，20 公里是不算多，結果你不願意的因素是因為這 4 公里包含更多人口數、你沒有能力處理，你直接告訴我們說因為你沒有能力處理所以不要！這是我們的政府的心態，太可惡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沒有這樣子講，我剛剛的人口數是因為回應陳委員的問題，她問我說 16 公里跟 20 公里到底差異有多少。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明明說因為市中心……

陳委員淑慧：NO！NO！NO！沒有，鄭委員……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 4 公里涵蓋了市中心。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欲加之罪啦！鄭委員，因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事實嘛，所以我才這樣講啊。

鄭委員麗君：事實嘛，所以你沒有能力處理、你不要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沒有講說我沒有能力處理啊！

陳委員淑慧：好啦，鄭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還是要有科學根據。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請到協商的時候去表述，剛剛主委是真的在回答我，因為我請教他會影響到的人口數有多大，他是在回答我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感謝陳委員淑慧的提問，越問越清楚！

主席：那我們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裡為止。

陳委員淑慧：來，我們往下走。

主席：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相關提案，除了主決議第一案外，其餘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我們現在再來處理故宮博物院的主決議，請原子能委員會相關人員先行退席。

我們就討論故宮博物院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主決議就好了，這沒有幾個案。首先進行第二十一案。

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一案是林委員佳龍的提議，我們已經遵照辦理了，這個 OK。

主席：沒有問題喔！第二十一案因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表示沒有問題，所以第二十一案就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

馮院長明珠：關於第二十二案，我們建議在文字上做一點修訂，就是在最後一句話前面加上「除公積金及累積盈餘依合作社法規定做為營運周轉資金……」

主席：第二十二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二案我們希望對第一段的文字稍做修訂，這個案我們有去跟林委員溝通過，希望最後一句話的前面增加「除公積金及累計盈餘依合作社法規定做為營運周轉資金及重製設備支出外，其餘應予繳回故宮文物基金。」

主席：這個有跟林委員佳龍……

馮院長明珠：有，有，也有文字說明，我們已經……

主席：這個案的提案人是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講好？

馮院長明珠：講好了。

主席：講好了是嗎？今天林委員佳龍……

馮院長明珠：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有溝通過？好，那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君：主席，林委員佳龍快要到了。

主席：快到了？

鄭委員麗君：對，林委員佳龍。你稍微留一下，應該會過。等一下回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那就先保留，好不好？林委員佳龍的提案我們先不要處理，等他來。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三案也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

主席：等林委員到了再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四案 OK。

主席：第二十四案是李委員桐豪及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本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五案是鄭委員麗君及邱委員志偉等人的提案，這個也 OK，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二十五案是鄭委員等人的提案，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表示沒有問題，本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六案我們希望最後一句話「……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二十六案是陳委員亭妃等人的提案，這個可以嗎？這個就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對。

主席：第二十六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二十七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七案也 OK，我們照辦。

主席：第二十七案照案通過。進行第二十八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八案也是陳委員亭妃等人的提案，我們也是希望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二十八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二十九案。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九案我們照辦。

主席：第二十九案照案通過。進行第三十案。

馮院長明珠：第三十案我們照辦。

主席：可以吧？第三十案通過。進行第三十一案。

馮院長明珠：第三十一案我們照辦。

主席：第三十一案通過。進行第三十二案。

馮院長明珠：第三十二案我們照辦。

主席：第三十二案通過。現在還剩下林委員佳龍的……

馮院長明珠：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就是第二十二案跟第二十三案，其實我們也有溝通了。

主席：林委員佳龍所提的第二十二案有兩頁……

林委員佳龍：第二十二案有溝通過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在第二十二案裡面修改一段文字，就是在最後一句話的前面加上「除公積金

及累積盈餘……」

主席：有溝通過了嗎？

馮院長明珠：有，有，有。

林委員佳龍：同樣的時間嘛？

主席：那給個時間好不好？林委員的意思是說什麼時候要完成？

馮院長明珠：年底。我那天到委員辦公室也這樣提，今年年底。

林委員佳龍：好，就押個時間。

主席：這個提案就是加 1 個字，就是「除公積金及累計盈餘依合作社法規定做為營運周轉資金及重製設備支出外，其餘應予繳回故宮文物基金」，然後……

馮院長明珠：其餘應於 12 月底……

主席：應於 12 月底前……

馮院長明珠：不是嗎？這是第二十二案，林委員說要押個時間，不知道要押在哪裡？

主席：押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三案要押時間。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什麼時候要繳回這個啊？

馮院長明珠：這個是按照它每年的作業，我們今年會繳。

林委員佳龍：有需要到年底嗎？這後面的第二十三案……

王代處長耀鋒：第二十二案呢？

林委員佳龍：第二十二案，你們看就是 3 個月內！

王代處長耀鋒：3 個月內？

林委員佳龍：是。

王代處長耀鋒：其餘的部分我們 3 個月內繳回好不好？

主席：那這個要怎麼弄？

馮院長明珠：這裡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3 個月內，加在這邊就好。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二案是這個，那第二十三案也是「其餘 3 個月後」？

主席：先修改一下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最後加上「其餘 3 個月內」。

主席：請把文字拿過來請議事人員宣讀。

在場人員：第二十二案修正如下：「故宮長期將故宮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且該社歷年累計盈餘主要來自代辦基金業務，既屬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除公積金及累計盈餘依合作社法規定做為營運周轉資金及重製設備支出外，其餘 3 個月內應予繳回故宮文物基金。」

主席：第二十二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二十三案。

林委員佳龍：第二十三案也溝通過吧？就是……

馮院長明珠：第二十三案就是我們年底以前完成招標作業，不知這個文字加了沒？因為第二十三案

要求「102 年就不得委託」，但是我們當時在溝通的時候，林委員你說這個可以取消，只要我們在年底以前完成標案就好了。拜託這個案子能夠撤案。

陳委員淑慧：院長，林委員的提案是說 102 年度……

馮院長明珠：對，所以我說要撤案。

陳委員淑慧：你如果要「102 年度」，OK，但是「故宮文物基金業務不得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這個你有沒有同意？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委員撤案，也跟委員溝通過。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不能得寸進尺，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已經違反我們的規定，其實你們早就應該招標，但是因為你們需要一點期程，所以你們「故宮文物基金業務不得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這個 OK，另外是「並於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嘛！

馮院長明珠：但是如果招……

陳委員淑慧：什麼 OK？什麼是 OK？你是意思是說不得……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如果得標……

林委員佳龍：消合社不能去標！

馮院長明珠：為什麼？

林委員佳龍：這是左手拋給右手，你們不要那麼愛標！

馮院長明珠：依法它可以標，不能禁止它不能標。

林委員佳龍：我們就是決議不要讓它標；所有的紛爭都來自於標來標去的過程，我們就稍微自清一下。合作社的業務做好，對於代辦的、委外的部分，你們就收權利金，去豐富我們的文藝基金……

馮院長明珠：我答應委員我們年底完成招標作業，這個我們也都在做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早就違反我們先前的決議，其實這個招標已經有紛爭；從我擔任立委一年半以來，這個問題一直在拖，都已經逾期了……

陳委員淑慧：主席，因為茲事體大，行政院及一些部會必須要釐清，本席建議保留。

主席：本案不做處理，保留送院會協商。

一、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相關提案，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如下：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應隨同調整項目，授權議事人員配合調整，列入審查報告。三、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四、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院會討論時，由孔召集委員文吉出席說明。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

為確保我國核能安全、重大核能設備更新及現有機組運轉等，其相關核安人才培育顯得相當重要，然檢視我國現有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普遍出現年齡偏高、人數短缺等現象，未

來 5 至 10 年間更可能出現退休潮，將造成核安人才斷層之危機。爰此建請原能會應正視核安人才斷層現象，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就核能產業人才需求提出因應方案，以確保我國核能電廠設施之安全。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上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三十八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外旅費」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 4,277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該部應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942 萬 1,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

- 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5 億 6,767 萬 4,000 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2,500 萬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

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 3 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873 萬 7,000 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

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下午議程是處理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預算遭凍結案共三十六案，必須向本會提出報告案。

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教育部 102 年度被凍結之年度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至為感謝。本次謹依 大院審議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報告共 36 案，凍結金額共 38.27 億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各單位凍結 32.5 億元

(一)「國外旅費」凍結 0.02 億元部分：

本部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未來將嚴格控管及審慎執行，俾達成各項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效。

(二)「一般行政」科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44 億元部分：

本部按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及待遇標準核實編列是項法定基本支出，對於約聘僱人員及加班值班費，本部將依實際需求，核實檢討調整。

(三)「派遣人力」凍結 0.24 億元部分：

本部派遣人員係辦理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今後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外，並將積極管理廠商履約行為，以確實維護派遣同仁權益。

(四)「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20.8 億元，其中：

1. 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部分：

本部除將持續辦理現有人才培育計畫外，並將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國家社會及產業的聯結、推動課程分流、創新教學型態變革、鼓勵大學建立多元教師升等制度等。

2. 有關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部分：

為推動高等教育相關業務，辦理各項計畫彙辦審查、會勘及控管等作業，並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及弱勢助學計畫宣導，相關辦理人力有其需要。

3. 有關改進大學評鑑制度部分：

本部依法自 95 年起委託評鑑中心辦理大學評鑑。大學評鑑係為引導學校關注教學品質的提升，針對未來大學評鑑制度的改革，本部業籌組工作圈持續進行研議。

4.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

本計畫將持續透過各校重點優勢領域，積極培育延攬人才、強化產學合作績效及國際化程度，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4.1 億元，其中：

1. 有關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部分：

本部已訂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事宜，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2. 有關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部分：

為提升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本部透過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及落實校外實習課程等，並與跨部會共同推動產學合作。

3. 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部分：

為提升技職教育水準，辦理國際合作與推動外語能力提升，並藉由技專校院評鑑制度，以達成評等優劣、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

4. 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部分：

積極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進行宣導，期透過本方案，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學校就讀。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凍結 4 億元部分：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並廣續辦理核配私校獎補助，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提升高等教育整體競爭力。

(七)「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 0.13 億元部分：

本部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藉由評鑑結果搭配教學輔導老師與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八)「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科目凍結 0.2 億元部分：

為強化推展終身教育工作，本部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各項重要措施，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輔導社區大學之發展，提升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積極落實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工作。

(九)「一般教育推展」科目凍結 1.22 億元部分：

透過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永續校園改善及人才培訓、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教學

媒體研發與推廣等，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十)「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 0.32 億元部分：

1. 本部透過網路資源協助國民中小學師生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之多元創意精神，未來並將加強審查及建立防範機制。

2. 本部因應 102 年度組織改造，整併部分數位學習資源業務，未來將持續推動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計畫，建立社群服務互動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共享。

(十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凍結 0.03 億元部分：

本計畫辦理港澳招生，引導國內學校與機關團體正常並尊嚴的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提升臺商學校師資品質及吸引畢業生返國繼續升學。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凍結 3.12 億元

(一)發展永續經營之特色學校，並協助提升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縮短學習及城鄉教育差距。

(二)協助地方政府學前教保業務推動，落實幼托整合政策，促進整體學前教育之發展及穩定成長。

(三)為因應 10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正式實施無缺失目標，本部於 102 年度試辦教育會考，以瞭解學生作答反應，評估各科等級描述的適切性。

(四)推動「本土教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在地特色，培養學生愛家愛鄉之精神。

三、教育部體育署凍結 2.65 億元

(一)推動「泳起來專案」，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並改善硬體設施。

(二)建構系統性的選才專案訓練，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藉由各項國際競賽成績，以提升我國能見度。

(三)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工作，辦理各場館總體檢、提出場館整建及規劃設計方案等，提升專業知能及提升城市基礎建設力量。

(四)辦理「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參與各類運動與休閒活動，從運動中找回自信。

(五)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鼓勵「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次報告有關本部 102 年度被凍結之預算，主要係推動各項教育推展等重大政事所需經費，均屬必要之經費，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本部 102 年度預算，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教育政事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只有半天時間審查這些案子，所以，徵求各位委員同意，我們比照上午發言時間，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各位

都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委員如有預算動支決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你重新再說一次，就是前幾天有委員談到大學整併問題，而我們這次預算解凍案中，也有涉及高等教育部分，因此，本席想請你說清楚，未來大學整併的機制在哪裡？是以人數而定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何委員欣純：我看上次的報導，大家都非常緊張，都跳起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分國立大學和私立學校兩個環節，在國立大學部分，我們已經從 19 個學校中選定 6 所大學，這 6 所大學兩兩之間已經有表達意願，未來可以合併，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人數不是唯一考量？

蔣部長偉寧：對！人數不是唯一考量。就國立大學部分，如果是一個非常大的大學，去整併一所相對小的學校，也是有可能的，但是目前我們談的這幾所整併學校，規模都比較相近，也相對是比較小規模的學校，基本上，我們已經在溝通、協調。

何委員欣純：6 所要整併成幾所？

蔣部長偉寧：3 所，希望明年 8 月 1 日可以順利完成，這是國立大學部分。

何委員欣純：有區域分布的考量嗎？

蔣部長偉寧：有，有區域考量，而且，整併的學校一定是距離相近的，這樣才比較合適進行整併，這是國立大學部分。私立大學部分，目前我們成立一個小組進行評估，當然，人數不是唯一條件，而我們討論所有學校的整併、轉型，師生權益毋庸置疑是一定要顧及的，針對這些學校，其實我從來沒有點名過，媒體大概是根據我講的話與人數就自行猜測，這是不好的。事實上，我們會積極跟這些規模相對比較小的學校接觸，由小組先行評估，因為如果學生人數低於 1,000 人，運作上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也會就這些學校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相關配套進行了解。目前學生人數 2,000 人以下大概有 6 所學校，但是我們不曾只說這 6 所要討論相關合併事宜，其實一個學校能夠往下繼續經營或辦理，除了人數之外，也要看其他配套條件，如果其他條件都還好，雖然小，但整個辦學沒有問題，可以維持很好品質，那我們也不必然一定要它合併。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重點，今天不是以人數為唯一考量，如果這個學校小而美，有健全財務，又有特色，可以繼續發展下去，那反而對整個大專院校來講，是一個好的、正面的發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確實，委員講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是要為小學校講話，而是教育部一定要有明確的整併機制，否則像你一番話被解讀後，就引起軒然大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的很清楚，規模小的學校，從辦學角度來看，相對是比較困難的，這些學校我們會 identify 出來，然後跟每個學校積極溝通，了解他們辦學的情形，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做

……

何委員欣純：辦學的情形、方向和趨勢，這些部長都必須了解，是不是？部長當過國立大學校長，相信你也清楚，今天大學的定位，到底是以學術研究為趨向？以教學為主？還是以就業率為考量？這個月份的商業週刊開始進行一連串專題報導，報導中提到有些過去我們認定的所謂二線大專院校，現在他們的就業率統統高於所謂的一線學校，請問，他們是不是好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是這樣看，我們看待任何一所學校，最關鍵的還是在這個大學的教學情況，也就是學生的教育品質、學習情況，這是身為大學最基本的思考，其他的學術研究……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本席問的何謂好的學校，就是教育部應該要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的地方，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整併機制要能判斷出什麼是好的學校，就如同部長講的，不好的學校就要退場啊！那請問什麼是好學校的標準？其判斷機制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從台灣高等教育的角度來看，我們就拿 150 所學校出來比，其實這 150 所學校都不錯，顯見我們的學校基本辦學品質都沒有問題，另外，我也要特別說明，我們之所以開始思考學校的整併或轉型，是因為少子化現象……

何委員欣純：因為少子化，沒有學生，所以經營不下去啊！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個學校的辦學品質達到一定水準，政府有一定責任要想辦法替他們爭取生源，所以，我一直強調，關閉學校或讓學校轉型，並不是我的第一要務，我最希望看到的，是提升整個教學品質，如果這些都做到了，仍面臨生源不足的問題，我們會優先想辦法擴充生源，但如果辦學情況不理想，財務狀況也不行，學校確實面臨困難，逐漸走下坡，那麼我們就要協助……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教育部就要介入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開始協助，我們會去了解，至少先優先從辦學……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你很想說清楚，講明白，但是我覺得部長個人在此說清楚，講明白也沒有用，最重要的是，你要讓所有人知道明確的標準、相關的機制在哪裡，我想整併公不公平、合不合理、恰不恰當，關係著整個高等教育政策問題，這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另外，這次預算凍結案有凍結到國中會考的相關預算，請部長再清楚告訴我們，到底現在的會考是不是分成 3 級、7 標示？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講清楚，會考原來從頭到尾一直都說是 3 級，就是精熟、基礎、待加強 3 級，這是很明確的，但是我們擔心超額比序時會碰到同分的情況，在超額比序同分，又不能抽籤的情況下，我們才提出在 3 等級裡做出標示，譬如把精熟當成 A，那麼各科的……

何委員欣純：原本你們一直宣示只有 3 等級，現在又加上 7 標示……

蔣部長偉寧：是 4 標示。

何委員欣純：怎麼又變成 4 標示？

蔣部長偉寧：就是 4 標示，其實 7 標示是媒體的解讀，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一向就是用 3 等級加標示，或是 3 等級 4 標示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講清楚，媒體寫的是 3 等級 7 標示，現在你跟我說是 3 等級 4 標示……

蔣部長偉寧：我把 4 標示講清楚，委員就會懂了……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因為學校、老師團體、家長團體的反映，要求教育部承諾免抽籤，所以你們的政策才會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達到零抽籤作為，因為大家對抽籤……

何委員欣純：零抽籤、免抽籤，不管你怎麼講……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 4 標示，這真的要講清楚，媒體是把 A 也當作一種標示，但其實應該這樣說，如果把精熟、基礎和待加強分為 A、B、C 3 級，在 A 裡面我們做了兩個標示，B 裡面也做了兩個標示，所以，是做了 4 個標示。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正式、公開的以書面澄清，現在全國家長得到的訊息，包括本席在內，都是 3 等級 7 標示，但現在部長又說是 3 等級 4 標示，大家都 confused，而這又牽涉到未來要不要抽籤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要跟媒體特別講清楚，是 3 等級 4 標示。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問題，以學區來講，全學區是要 75% 以上的名額……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直以來的規範，就是 75%、25%，最多特召是 25%。

何委員欣純：前幾天報紙報導各校起碼要 25%，包含一中、女中等所謂的明星學校，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這樣說，過去我們確實的規範，都是以學區……

何委員欣純：到底有沒有限制 25%？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持續在溝通，希望每個學校提供的免試名額至少要有 25%，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你這個宣示是基本的門檻，對不對？全區要平均 75% 以上的免試名額，單一學校門檻要 25%……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協商啦！其實就是以 25% 做為我們協商的門檻。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這要趕快定案，你剛剛還改口說要協商，還沒有定案，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6 月中以前，所有事情一定全部定案。

何委員欣純：這牽涉到家長、老師、學校及學子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沒錯！所有事情我們在 6 月 15 日以前會全部到位，每件事情都會定案。

何委員欣純：請儘速。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莊智淵和陳建安獲得世桌雙打金牌，教育部的發言是「高興一天就好，因為它不是奧運項目」，這樣的話語傷了國人的心，這幾年桌球要拿到世界賽金牌確實不容易，部長對教育部官員這樣的說法，是否覺得應該做適度糾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我已經要求同仁以後講話要小心，不要講太快，但也

或許他們講的一段文字被部分截取公布，不過，我已經確定交代過我們的同仁，包括署長、副署長，我們的運動員在國際上有這麼好的表現，我們應該全力支持。尤其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最近我們也開始邀請企業界考量認養球員，這個努力並不是因為莊智淵及陳建安這次的得牌，我們其實已經規劃一、兩個月了，希望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從運動員生命週期的角度考量，協助每位運動員，讓他有機會成長，甚至在未來的就業上都能有助益，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次委員提出這個議題，也讓我有機會說明，我特別交代他們，未來講話要很小心，確實從期許的角度來看，當然是要繼續努力，所以只要高興一天就好，我相信他們的出發點是這樣，可是，最後形成那樣的文字，坦白講，我自己看了都嚇一跳。

黃委員志雄：請教部長，桌球是不是奧運項目？

蔣部長偉寧：桌球本身是，但桌球雙打並沒有列在奧運項目。

黃委員志雄：跆拳道是不是奧運項目？

蔣部長偉寧：跆拳道現在是。

黃委員志雄：跆拳道如果拿到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金牌，符不符合奧運得獎獎敘？

蔣部長偉寧：國光獎章應該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其中有奧運、亞運、非奧運、非亞運等不同項目，不過，我也要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可能對國光獎章敘獎方法、標準及審查作業，不是非常具體了解，以跆拳道為例，跆拳道分 8 個量級，但奧運只分 4 個量級，過去跆拳道即使拿到世界賽金牌，也不能比照高額獎金敘獎，跟桌球項目是一樣的。為此我們詢問過體委會，體委會的態度是跆拳道、桌球的某些項目不是奧運項目，所以敘獎不能比照，這真是一個令人無法了解的政策，也是為什麼有那麼多人認為國光獎章敘獎辦法應該檢討、修正的主因，明明是奧運項目，只是種類不同，譬如跆拳道平常分 8 個量級，但奧運希望這是菁英中菁英的競賽，所以兩兩合併，成為 4 個量級，把賽事濃縮，但我們的相關單位卻以此認為跆拳道、桌球不是奧運項目，這讓選手情何以堪！本席認為說詞很重要，對外的發言更應該謹慎，除此之外，國光獎章的敘獎方式也應該同步檢討、修正，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點。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講的完全正確，我們其實已經辦了兩場公聽會，現在正要舉辦第三場公聽會，就是要蒐集相關意見，短期內應該會修改國光獎章敘獎規定。

黃委員志雄：我再把另一個問題點出來，2000 年到 2002 年三年中，體委會修訂了國光獎章，要求每個選手要滿足 50 點，才可以領獎金、獎章，但是這三年的限制是誰規定的？是體委會，而且他們是隨時喊停就喊停，有的選手可能剛好累積了 48 點、49 點，最後卻落得任何獎勵都沒有，獎金倒是其次，有些選手的顛峰期就在那二、三年，好不容易拿到亞洲的金牌、銀牌、銅牌，剛好是 10 點、20 點、30 點，但還不滿可以敘獎的 50 點標準，只要不滿 50 點，不但沒有獎金，連帶也沒有獎章，這叫選手情何以堪！所有制度、敘獎規定的修改，都是你們自己搞出來的，怎麼可以把所有問題都加罪於選手身上？畢竟選手是無辜的。因為本席很多學弟、學妹都面臨這樣的問題，好不容易一輩子就這麼一個好成績，獎金不發就算了，連獎章都不給，教育部是不是很可惡？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這個問題你已經是第二次向我質詢，我其實是完全聽進去了，這次他們修訂的相關作為出來後，我一定會在這個基礎上確認……

黃委員志雄：部長，能不能補救？

蔣部長偉寧：他們現在正在修改辦法，修改過程中，會有送到我這裡的程序，我會再次確認，同時，我也會在這段時間跟他們溝通，希望針對委員剛才提的那些情況，做適當的處理。我們會再看怎麼處理最適當。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再次強調，獎金是其次，但獎章必須發給選手，現階段部裡的態度是沒有獎金，就不發給獎章，獎金或獎章是等同的嗎？這樣的規定是很荒謬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會具體的……

黃委員志雄：本席講的是態度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個運動員的運動生涯長短都不一樣，有些人的高峰期真的很快就過去了，但是我們還是應該予以尊重，同時，因為要進一步看待未來就業等問題，所以，不只是獎章、獎金問題，我們也要認真看待他的生命週期。現在既然我這樣說，我當然會認真看待這件事，尋求適當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要再提一次，就是有關體育班的設置，目前有 560 個學校設有體育班，但現階段只有三百多位專業教練，因此我們有個初步規劃，就是第一階段要先滿足這 560 所設有體育班學校的基本需求，讓每所學校至少有一位專業運動教練，請問教育部做不做得得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委員志雄：需要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請他們來做分析，看看差這兩百多位的教練，能在多久以內補到位，如果一年到不了位，就分兩年。

黃委員志雄：這區塊能否在下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可以。

黃委員志雄：我想我的要求不過分，全國有 560 所學校有體育班，平常一個體育班會有二至三個體育項目；換言之，我們有一千五百多個單項。一個學校敢設置體育班，我們最起碼要給一位專業教練，我想這是不過分的要求，否則如果要滿足每個單項都有專業教練，我們恐怕需要有五千位教練。

蔣部長偉寧：對，那個可能很難做到。

黃委員志雄：那當然很難做到，但是本席提出的初步做法，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蔣部長偉寧：方才我都說了，若從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待，則未來所有的運動員，如果都能讓他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機會，我們也會從就業的角度來做，所以大的方向就是要讓這些教練、體育老師有更多的可能性，因此，我會具體的去看要投入多少資源、要如何落實等等，儘快讓這個問題到位，這是我本來就支持的大方向。

黃委員志雄：我想除了教練要儘早到位之外，有關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問題本席也要再度提醒，既然我們要讓運動員到了那個位子，我們就要儘量保護他而不要讓他受傷，所以每個設有體育班的學

校，也應該要設置一個運動傷害防護員，我相信這也是不為過的，一個體育班設有三個單項，但只給予一個專業教練、一個運動傷害防護員，我相信政府一定做得到，只是過去沒有做；我們現在亡羊補牢，要一起來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所以下個會期可否針對專業教練、防護員以及國光獎章的修正提出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可以。方才委員提出的這些大方向，我全部支持，我們也會努力讓這些全部到位；至於國光獎章的修訂，我方才有跟委員報告過，他們會在 6 月底提出初稿，我會親自參與國光獎章的修訂，讓方才說的那些情況排除到最少。未來也會從一個運動員的生命週期角度來看，再斟酌能否增加學校運動教練的名額，我想這些我們會一併用專案的方式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體育署何署長，目前花蓮、台東有哪些人是在打職棒？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日本的有陽岱鋼，而張泰山也是，過去還有陳義信；從過去開始打經典賽的大概有 8 位……

鄭委員天財：打經典賽的有 8 位，一次下場就會超過一半？

何署長卓飛：是的。

鄭委員天財：你是花蓮人？

何署長卓飛：是的。

鄭委員天財：加上隔壁的台東，整個花東被稱為後山，事實上是先看到太陽。這幾年的棒球已經都不如當年，我們從國小就可以發現有很多好的球員，在他們升國中、升高中、甚至升大專之後，或許我們對大專不予苛求，但是起碼的高中職或國中階段，他們都必須在國小畢業後被挖角而離鄉背井到西部發展；這麼小的學生就要離鄉背井！我想這和國教署也有關係，但跟體育署是更有關係。你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在國中、高中職，甚至大專院校選定重點學校做積極的規劃？

何署長卓飛：我們目前是從基層的學校一直到大學，一個區域、一個區域來規劃。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是指花蓮、台東，你不要說全國。

何署長卓飛：包括花蓮、台東都是一樣；但由於花蓮、台東的幅員比較長，所以花蓮、台東從小學到大學會自成一個體系，這樣可以避免挖角或外縣市來向東部……

鄭委員天財：最主要還不是挖角，而是要讓他們有可以發展的空間。你方才念的那些球員，他們以前都是在花蓮、台東念書，一直到高中畢業後才到台北念體育大學；為什麼現在沒有辦法？希望這部分國教署和體育署要共同來規劃、推動。

何署長卓飛：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體育署還要協助花蓮縣政府和台東縣政府，尤其是花蓮縣政府現在要籌組縣籍棒球隊，希望體育署能助其一臂之力。

何署長卓飛：是的，我們的強棒計畫應該會針對這部分加以支持。

鄭委員天財：另外，本席要請教國教署吳署長，本席曾在 4 月 3 日質詢部長時提到族語老師鐘點費的薪資問題。本席過去在原民會服務，發現老師的鐘點費都要拖好幾個月才能拿到；以現在這個學期為例，有的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到。本席曾經行文給你們，希望你們能趕快發放？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趕快發放。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公文是 4 月 22 日才撥付，這樣太慢了。署長，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困難！尤其學年度和會計年度是不一樣的，按照去年 9 月就開學為例，上個學期怎麼發，一整個年度就可以直接撥給他，怎麼還要行文給他要求製據再撥款？你可以要求縣市政府在每年 12 月底發函給你主動製據，你只要弄一個作業程序而不需要再行文。你不需要先發出：「本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先行函發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的行文」要求他們作業；而且還不是要他製據，因為你們在 3 月 19 日才請他製據？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在 3 月中才請他拿收據過來請款。

鄭委員天財：你們為什麼還要這些程序？你們可以要求他在 12 月就製據，因為按照你們原來的檢討規劃，你們要求自 99 年度起改為年度開始時，以前一個年度 9 月份所填報的開課資料做為全年度的經費需求，這是很清楚的，為什麼還要在 2、3 月的時候再發文？你可以要求他在 12 月份主動行文給你們製據，然後你們就可以撥款了，或者先墊付都可以？

吳署長清山：是的。

鄭委員天財：這是需要付的薪水，怎麼十幾年來都還是這樣？尤其今年碰到你們組改……

吳署長清山：是，今年有遇到組改的問題。有關鄭委員談到族語認證教師鐘點費發放的問題，我們會對行政程序的簡化再做研議。

鄭委員天財：這種作業程序的問題在這裡談，實在是不太好，本席也不想再問部長這種問題。

吳署長清山：是的，行政程序我們應該要更簡化。

鄭委員天財：本席做了 30 年的公務人員，對這種問題也無法理解。

吳署長清山：是的，我們會檢討，因為行政程序應該力求簡化，讓老師可以早一點拿到鐘點費。

鄭委員天財：整個作業流程應該做細緻的規定，而且是他們主動，不必由你們再去行文，因為那是本來就要上的課，到現在是否國中的部分都還沒有製據給你們？

吳署長清山：國中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根據 5 月 23 日你答復的文，你說國中的部分都還沒有？

吳署長清山：對，地方政府的數據還沒有到我們這裡。

鄭委員天財：同樣都是上課，我實在無法想像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希望署長能把它弄成一個很完整的作業程序。

吳署長清山：謝謝鄭委員，我們會改進。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部長現在在沿門托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只是要請企業界人士來共襄盛舉，讓運動員的培養不只靠政府的力量，也可以加入民間的力量。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跑了幾家？

蔣部長偉寧：今天晚上大約是邀 10 家左右，這就像找一些朋友來聽聽他們的想法。

蔣委員乃辛：然後再開始捐款？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是那樣，其實所有的捐款應該是要很高興的捐，而不是不樂之捐；我們是先把這個想法告訴企業界，讓他們知道後可以做進一步的思考。所以，我們一開始是先找一些企業界的人士，尤其這個時間點也還不錯，因為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有好幾個運動方面的不錯表現；當然長期來說，大家也都非常關注，我們只是藉這個機會……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部長去募款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在我們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果能做一些努力或花一些時間和企業界互動，尤其不只是在運動方面，有時候在其他方面也需要有一些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在必要的時候出面是有必要，可是不能把它當作常態性，如果把它當作常態性就

不好。

若要以常態性來說，我們有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民國 100 年通過至今，已有兩年多了；而其實要發展運動產業有很多方式，其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培訓人才、培養運動人員。例如我們可以鼓勵產業若僱用運動人員可以補助薪水的 1/3，若有捐助給政府還可以有某種程度的免稅，甚至買門票讓學生去參與運動可以抵稅等等。請問至目前為止，在這方面的成績如何？

蔣部長偉寧：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是規範公司投資運動研究發展支出得減免稅捐；第二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做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這些都是相關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但通過實施至今，已經有一年多了，因為 100 年通過、101 年開始實施，所以到現在為止，已經實施一年多了，但為什麼沒有成效？明明可以免稅，為什麼企業界不願意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相信企業界沒有不願意，企業界其實很願意，但縱使企業界很願意，我們也應該把這條路鋪好一點。

蔣委員乃辛：企業界還不曉得？

蔣部長偉寧：企業界知道有這個條例，但企業界對這個條例的認識，我覺得還需要努力；像我今天有機會和 10 位企業界的人士見面，我把這個事情和他們談了以後，就會知道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那樣我在做進一步推動時，就可以普遍的去

蔣委員乃辛：你要讓企業界了解我們有這個條例，也要讓企業界願意來贊助我們的運動、願意來培養我們的運動人才，我認為這是教育部應該要立即去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的。

蔣委員乃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至今，相關的法子有沒有訂下來？

蔣部長偉寧：相關的子法……

蔣委員乃辛：好像還有很多子法沒有訂完？當然我們也不能全部怪教育部，因為在併到教育部體育署以前是體委會，可是無論是體委會還是教育部，當找到是這個問題時，就要趕快著手去做，否則如果完全要靠政府的國光獎章，老實說，國光獎章從修訂到現在，也有很多年了。

蔣部長偉寧：是的，有三年多了。

蔣委員乃辛：目的是亞奧運，可是現在亞奧運的項目經常在變換；而棒球的經典賽，你們就用專案的方式去做，那是因為它是國家的發展計畫。可是這次桌球雙打不是國家計畫，結果只有 60 萬？

蔣部長偉寧：那就回到原來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同樣都是屬於世界最高等級的比賽，為什麼一個可以用國光獎章、一個只能用專案……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是在國光獎章的架構下去做，只是沒有比照奧運或亞奧運的模式去思考。

蔣委員乃辛：國光獎章的適用範圍應該要有某種彈性，不能說國家有在推展的才是；那麼國家棒球發展計畫只到今年年底，下次的經典賽還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嗎？你們會把國家棒球的發展計畫再往後延嗎？否則下次經典賽如果拿到的成績比現在好，也拿不到任何獎章。

蔣部長偉寧：有關國光獎章的修訂，目前正在舉辦第三場公聽會，等他們都辦完後，會加入各界的意見；未來的國光獎章一定會保留相當的彈性，否則有很多事情的變化很快，如果國光獎章不能有某種程度隨著調整，那是會有狀況的，所以，這部分我也一定會要求。

蔣委員乃辛：本席今天提出質詢的目的，第一、國光獎章的內容要配合現在實際的狀況，隨時可以有機動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會有彈性空間。

蔣委員乃辛：第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至今，還有一些相關的子法尚未訂出來，而且很多業界根本不了解我們有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可以讓他們藉著這個條例免稅以培養運動人才，這個部分也要讓大家能夠了解，這是教育部應該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的。

蔣委員乃辛：雖然部長向企業界募款很重要，但是基礎的、法令的、規章的修訂更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有關 12 年國教的超額比序，部長已於前天宣布零抽籤？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用零抽籤做為規劃。

蔣委員乃辛：你們是用 3 等第、4 個標示，或是用 3 等第、7 個標示？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用 3 等第、4 標示。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 4 標示還是 7 標示，外界的批判仍然很多，所以你說的精熟，是否要像牛排一樣分 7 分熟、5 分熟、3 分熟？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之所以會分 3 個等第來思考，就是希望不要分得太細；可是，如果以現在整個升學的制度來說，超額比序如果到最後要到抽籤的情況，我們才會把比序的標示拿出來用；以

長遠來看，如果未來……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我們都支持。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離 6 月 15 日還有 3 個禮拜的時間，在這 3 個禮拜當中，會不會再改變？

蔣部長偉寧：不會再改變，因為我們已經跟大家談過，也已經做過模擬。

蔣委員乃辛：這兩天有很多團體批判，你不理他們？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還要持續的溝通，但其實這其中有兩邊的聲音，一邊就是要分細一點，但不抽籤，我相信大部分的家長都接受不抽籤這件事；但是要怎麼做到不抽籤，或許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現在以我們的努力來看，一定要不抽籤。當然我們在試模擬時，用的是比較極端的 case，因為志願要怎麼填，並沒有充分的資訊，所以用一個比較極端的 case，讓他發覺抽籤可能有一定的人數，可是，分到 4 標示以後，應該就可以避免抽籤的問題。所以 3 等級 4 標示是已經定案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再改變的話，還是會被罵到臭頭。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

蔣委員乃辛：不管你怎麼改都會被罵。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件事已經定案，我們在六月中之前會逐項定案，讓全國人民知道，不用再憂心了，讓家長能夠安心。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任何一個方式都有利有弊，不管如何，對家長而言最重要的是趕快定案，否則家長無所適從，這是大部分家長所希望的，所以趕快定案，定案之後按照方式實施，讓家長有充分的準備，讓學生好準備，十二年國教才能順利推動。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這樣做，你會看到未來兩、三週之內，所有原本還在討論的事情都會定案，然後一件一件向大家公布，趕快讓它到位，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覺得教育就是「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教育貴在誠實，尤其為人師表者，不能欺騙社會。但是我發現教育部在國三生的教育會考成績分等級這件事，去年一開始是 2 個等級，後來變成 3 個等級、5 個等級，現在變成 7 個等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一直是 3 個等級。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欺騙。

蔣部長偉寧：我接任這個工作之後，一直主張 3 等級這個基礎，我沒有講過 2 等級、5 等級，也沒有講過其他的，你可以去看我所有講過的話。

林委員佳龍：我們相信你，但是你 3 變成 7 了，然後變成 3 等 7 級，我認為這是「假 3 等真 7 級」，離九品中正只差 2 級，如果我們考 5 科，5 乘 7 等於 35 級。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先聽我講完，你不要急著辯解，我當然知道你的困難，因為你不抽籤，但問題

是，如果一開始制度就是這樣設計，我認為這就是欺騙社會。部長，你要知道為了少數的明星學校，我們全國的學生要適用「新七品中正制度」。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些區域用 3 等也許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多數的區域會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補習班就會針對這部分補得非常精熟。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基本 3 等的概念配分還是 6 分、4 分 2 分，first order 的比較其實是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我就來考部長所謂的 3 等 7 標示……。

蔣部長偉寧：是 3 等 4 標示。

林委員佳龍：本席手上這張表就是你們試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的辦法，如果要達到「A++」，按照今年試辦的國中會考，國文 48 題要答對 41 題才是「精熟」，英文 43 題要答對 40 題，數學 25 題要答對 21 題，社會 63 題要答對 53 題，自然 54 題要答對 46 題。請問部長，因為你是學理工的，我們以數學為例，按照這個標準，答對幾題可以拿到「A++」？數學 25 題要答對 21 題以上才達到「精熟」，那「A」、「A+」、「A++」各要答對幾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要看每一次的考試……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告訴我，21 到 25 之間是幾級？21 是「精熟」，往上還有「+」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當然是一定超過 21 題，現在「A++」是「精熟」這一級前四分之一的概念，它就變成一個「常模參照」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21 到 25 的前一半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可能會有 1 題、2 題的差異。

林委員佳龍：大約落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50%大概約略落在 22、23。

林委員佳龍：25 題是完整的，21 題是「精熟」，那「A+」的切點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A+」的切點大概在 22、23。

林委員佳龍：「A++」呢？

蔣部長偉寧：應該可能是 23、24。

林委員佳龍：那你告訴我，答錯幾題可以拿到「A++」？

蔣部長偉寧：可能 2 題。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說答對 21 題以上是「精熟」，22 題是「A+」，23 題是「A++」？

蔣部長偉寧：它的切點可能是四分之一。

林委員佳龍：部長，對你們試算的辦法，我是有答案的。你當著大眾面前跟我講，21 題是「精熟」，22 題是「A+」，23 題是「A++」，你跟我這樣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跟委員講「A+」可能在中間一帶，可能 22 或 23，每一次的考試 22 或 23 都有可能，我不敢確定一定是哪一個。

林委員佳龍：假設 25 題答對 24 題，換言之，答錯超過 1 題就會……

蔣部長偉寧：超過 1 題以上，1 題或 2 題。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達到「精熟」，錯 1 題是滿穩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答錯 1 題的話，可以達到「精熟」的「A++」？

蔣部長偉寧：「精熟」還是有。

林委員佳龍：部長，問題就來了，我們的補習班很高興，25 題只要答錯 1 題以上就沒有辦法「A++」，問題是大家爭的就是這個。

蔣部長偉寧：其實……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跟我辯解，我對你的尊敬隨著你的辯解越來越降低，25 題只要答錯 1 題以上就沒有辦法得到滿級，這就是補習班的空間，部長如果去看看這樣的刻度……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其實 A 還是 6 分，它的第一個 order 去作所有比較，你學過科學、學過這些都知道。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是無辜？還是欺騙？我覺得兩者只在一線之間，你有從補習班和大眾的角度來想嗎？在競爭這麼激烈的情況下，就差 1 題，這 1 題就是生死線，這不是簡單的問題，如果你還裝無辜……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確定不是裝無辜，我希望大家看到有 first order、second order，6、4、2 的配分就是 first order，如果 first order 比不出來時，我們在 second order 加了標示，這是為了避免抽籤所做的努力。

林委員佳龍：每一個人在考試的時候會想到萬一 first order、second order、third order 就差那一點點的時候，所以對他來講就是全部 25 題不能錯 1 題以上，錯 1 題以上就不是最優，部長如果再跟我辯解這個，你老是想用你的量尺去解釋這個考試，對所有考試的人來講，他只看萬一，萬一真的 3 等 7 分，而他就差那 1 題，只要有那種可能性存在，他就會做最壞的準備，這就是補習班的生意來源。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也了解我們現在的基測量尺用 80 或多少，其實它分得更細，我同意你剛才的分析，大方向確實是需要……

林委員佳龍：我從建中開始數學競試也是名列前茅，雖然我是念理工科，我也是砲兵學校的。

蔣部長偉寧：你也是念理工科？還是說你突然改變了？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我的數學也算精熟，至少也參加過建中在全臺北市、全國的競試得過獎，你不要騙我，因為人只會想到最壞的情況，你不要建構一個事後的分等，然後 3 等 7 分。

蔣部長偉寧：是 4 個標示。

林委員佳龍：以國文來講，國文的「精熟」是說具備教材相關語言知識，能夠順利理解文本的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和形式，但是你知道嗎！我算過，如果按照比率，你們這 5 科的「精熟」大概都要前 15%。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它是「標準參照」，如果我們這個團體都學得非常好，可能 30%、40%都可以。

林委員佳龍：你都用最好的劇本來解釋，而不是針對最壞的情況，我為什麼要這麼講？如果剛好 5 科的精熟都切在 15%，這就是生死線，這叫做先射箭後畫靶，你們很清楚地把最頂尖的 15%切

入精熟，然後這裡面再去分 3 級。

蔣部長偉寧：我再講一次，我們真的是「標準參照」，我可以明確跟委員講，以後也會看到，因為會考會實現，它其實是個「標準參照」，「標準參照」就在於看學生學習的情況如何，舉例來說，如果把一群最好的學生擺在一起考試，可能 50%、60%都是精熟，相對地，把比較弱勢的小孩放在這裡面，可能只有 5%是精熟，這真的很明確，這不是一個「常態參照」，是一個「標準參照」，就不是一個 distribution，如果大家都學得好，全部的人都可以是精熟，甚至我們在座的人一起去考，所以我必須把這些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部長，文化形塑制度，制度進而影響行為，臺灣為什麼補習文化這麼興盛、我們交通規則沒人遵守？我覺得這涉及到社會集體心態，就是文化，大家都做最壞打算，大家都去拚「萬一」，部長如果認為這樣可以回應我的問題，其實你從頭到尾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們今天解凍案第 25 案是辦理國中會考等相關經費遭凍結 1,200 萬，我待會要提案刪除預算，因為這真的是錯誤的方式，其實一再對我們立法院說明的，就是「七品中正制度」。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只有 2 個問題，院長在臨時會要到立法院就十二年國教進行報告，這是期末考，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要讓我們所有事情在那個時間全部到位，跟期末考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是對你的期末考？還是對十二年國教的期末考？

蔣部長偉寧：是十二年國教已經準備到最後，必須讓所有東西都到位，期末考的概念就是這件事情已經到了最關鍵的時候了，必須讓它趕快定案。

鄭委員麗君：不是你的期末考？

蔣部長偉寧：跟我的期末考沒什麼直接關係。

鄭委員麗君：假設立法院對江院長的報告沒有共識，十二年國教還要不要上路？

蔣部長偉寧：針對十二年國教，我們也持續調查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教的感受，我們看到至少絕大多數的人是支持這件事情往下走，當然，大家還是有不同意見，我們就不同的意見儘量溝通，讓它能夠到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因為我今天聲音小就講得這麼大聲。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佔便宜的意思。

鄭委員麗君：我們也支持十二年國教，但是你自己說這是期末考。

蔣部長偉寧：期末考的意思就是說要準備到最好。

鄭委員麗君：如果院長報告完，而朝野沒有共識，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這涉及法要不要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你安靜聽就好了，我沒辦法講到 6 分鐘。我有 5 個問題，請你給我書面答復，這攸關

正在朝野協商的法案。第一，「先免後特」要不要入法？第二，高中職優質化必須增加額外 5 年 100 億的預算，在現有的 46 億以外，還要增加 5 年 100 億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額外是什麼意思？是不是逐年增加到 100 億元？

鄭委員麗君：不是，這是我的提案，就是 5 年額外增加 100 億元。第三，私校國中部直升高中的比率如何設限？第四，超額比序應該簡化，該如何簡化？最後，免試入學的比率，你第一次在這裡接受本席質詢時提到你有一個逐年的目標，103 年、106 年到 109 年，要從 75%、85%到 95%，還存不存在？逐年訂定目標要不要入法？針對這幾個問題，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因為這涉及協商時我們所關心的重要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針對這 5 個議題，我們會以書面的方式完整答復委員。

主席：針對鄭委員要求的資料，請部長完整提供。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針對教育部對十二年國教所訂出的「3 級 4 標」有很多的聲音，剛剛你們也討論了分數該如何核定，但是我覺得這不是那麼困難的問題，而且教育部針對超額比序、免抽籤訂出全國統一的標準，其實本席相當認同，因為之前地方政府在各個學區明星學校及一般高中職「喬」免試名額比率時，各學區差距滿大的，從我們比較知道的北北基明星高中的 15%，到現在規定每個學校不能低於 25%，中間有 10%的差距，縮短了各學區免試名額的差距，我想這是你們訂定這個統一標準的目的，否則，之前對基北明星學校 15%限制是不是已經有過承諾？其實我們臺南的學校是被規劃在 3 成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多數地方的學校大概都超過 25%，基北有幾所學校還在進一步協商中，也經過他們的主管機關同意了。

陳委員淑慧：我想會埋怨、抱怨的大概就那二、三所學校而已，所以我請教育部不要再更改這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的目標已經訂在這裡了。

陳委員淑慧：剛剛部長提到 6 月 15 日之前所有的細則都會定下來，目前你們還有哪些項目尚未定下來？

蔣部長偉寧：對於特招怎麼招，我們要做完整的說明，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最後的定案也要出來。

陳委員淑慧：其實已經差不多了。

蔣部長偉寧：對，已經差不多了，我們在未來 2 週會有幾場記者會，把每一項到位的東西拿出來，讓全國的家長、學生都能夠知道，我們課綱的整個發展，其實前面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淑慧：十二年國教列為我們立法院 6 月 13 日到 27 日第一次臨時會的優先法案，希望屆時能有結論出來。但不管如何，一定要在本學期結束前，就是在暑假前定案。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我們還有 55 個子法已經在準備，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淑慧：你們一定要精進努力，不容有任何閃失，讓學校、學生、家長都有所根據、有所遵循。

蔣部長偉寧：是，讓他們都安心。

陳委員淑慧：我們回歸正題，今天有 36 項的凍結案，總金額高達 38 億 2,670 萬 8,000 元，凍結的項目非常多，102 年度總預算是 2,004 億元……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 2,004 億元，後來統刪了一小部分。

陳委員淑慧：今天被凍結的項目占我們總預算的 1.9%。請問部長，被凍結的 38 億餘元中，哪一部分經費被凍結最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 5 年 500 億的部分被凍了 20 億，影響高教的預算。

陳委員淑慧：高教的部分就占 74.5%，總凍結金額是 28.3 億元。

蔣部長偉寧：整個高教的部分加在一起，因為它的規模也比較大。

陳委員淑慧：因為我們高教預算的規模也比較大，也可以看出我們臺灣目前教育比較多的問題、社會比較多的期待，是希望能夠透過高等教育培養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增強國力，部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高等教育的問題非常複雜，本席不願意用「弊病叢生」來形容，但是確實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我們好幾次談到高教的問題，今天就 focus 在兩個焦點：重研究輕教學以及大學整併的問題。請部長不要急著說話，我把我的重點告訴你，也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我也知道你們繼續在努力中。希望你謹記一句話，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時，有一群署名關心臺灣教育的大學教師、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向總統候選人提出了大學「五化」的嚴重問題，部長知道這「五化」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最近才講五化，不過可能不太一樣，我講的是少子化、高齡化、全球化、數位化和全球暖化。

陳委員淑慧：他們講的「五化」是指出大學的問題；第一，行政管理指標化。第二，世界百大排名化。第三，評鑑指標殖民化。第四，本土人才焦土化。第五，大學生程度中學化。部長顯然沒有看過這「五化」，在這些建言中，提出對大學評鑑制度不當的控訴，反映了許多高等教育真正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重研究輕教學導致很多問題叢生，我甚至要講，最近幾年不管是在社會上或在就業市場上，我們一直提出學用落差、大學生程度下降、大學生所學在社會上沒用等等問題，其實教育部要負滿多的責任。我們分兩大區塊，一個是評鑑制度。另一個，是為了培養頂尖大學進入百大、進入五百大，雖然這些計畫有所成就，但是成就的結果是我們犧牲了孩子，我們忘了身為一個老師的本分就是教學，老師們也不得不順應現在高等教育的趨勢，迎合政府所提出來的目標，研究型大學一直不斷地發展，為了論文、為了期刊的數量，老師不從事研究行嗎？在研究的過程中，勢必要輕教學。我知道部長有很多話要講，但我也不是言過其實，這些確實是我們高等教育發展到現在所呈現出來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有一部分講得比較嚴重。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在努力，我也看到了，但是我希望你們還要更努力，因為這個現象還沒有改進。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才說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怎麼又說沒有改進呢？我們持續來努力、改進。

陳委員淑慧：你們研究要達到的目標就是，進百強、五百強，這部分確實是你們的成就，可是在輕教學的部分、犧牲學生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改進，你們的努力，成就你們的目標，成就了學校，成就了你們計畫的目標，也成就了老師們，但是學生卻被犧牲了，就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一個學校變得更好，學生就有更多的機會，我們在教學這個環節上真的很努力地要求學校要努力來做。

陳委員淑慧：部長，現實中我們看到了，本委員會的同仁們也聽到這樣的聲音，看到這樣的事實，所以在這次的凍結案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預算被凍結 20 億元，但看看你們的報告，還是原來的計畫！其實我們最想聽到的是這個計畫實施到現在所呈現的結果，以及你們要檢討改進的地方，這才是我們希望透過凍結的手段，看到教育部有所作為之處。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上次的質詢中，已經特別談到評鑑制度的調整，我們也針對這些「教卓」、「頂大」的學校，讓他們用自評的方式去做，所以評鑑制度是做了調整。至於評鑑制度的內涵，未來我們也會把它當作評估教育品質的主要考量。我一直強調，未來還是會這樣說，教學其實是一個學校、一個大學最重要的任務，把學生培養好就是一個大學最基本、最重要的任務，研究是附加上去的，之所以為大學而不是一個研究機構，教學就是最關鍵的事。所以，我們在未來所有的評鑑、所有的作為上，都會在這方面持續努力。我也特別向委員說明，全球的評比有 3 個，不管是 QS、TIMES 或上海交大，我們大概都有 10 所左右在前 500 名。最近 TIMES 也挑選了亞洲 100 大，我們有 17 所入榜，名列是全亞洲第 2 名。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也講了，你們在這方面有成就，你們計畫成功了，很多學校都擠進排名，我沒有否定這些成就。但是另一個方向呢？剛才本席提出的「五化」，部長都記下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記下來了。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針對這「五化」，或許其中有你們不服的，或是你們已經在改進中的，都請你給本席一份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書面方式完整回應剛才提到的這「五化」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請教部長，是不是在 6 月 15 日就可以宣布 15 個招生區的比序條件最終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這一定要到位。

呂委員玉玲：6 月 15 日宣布後，絕對不會再變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和各個學區做最後的溝通，就是 6 月 15 日前的這兩個多禮拜時間。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現在基本已經穩定了，但在最後的時間點之前若有需要微調，也許可以提出來，不過各學區基本上應該已經穩定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 3 等級 7 標示……

蔣部長偉寧：4 標示啦！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要講 4 標示，這就是部長所謂的調整，部長你字字計較，要不要正式將這 7 標示、4 標示講清楚一點？

蔣部長偉寧：3 等級就是 ABC 3 等級，或者是精熟、基礎、待加強 3 等級，然後在 A（精熟）部分，25%或 50%加 2 個標示，即「A++」、「A+」。

呂委員玉玲：加這 2 個就等於 4 標示？

蔣部長偉寧：A 部分加 2 個標示，B 部分也加 2 個標示。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有些人說是 7 標示？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把 A、B、C 都當作是 1 個標示，其實那不是標示。

呂委員玉玲：就是 A++、A+、B++、B+ 4 個標示，然後 ABC 又是 3 個標示？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是用這個方式解讀。

呂委員玉玲：其實不用這樣。

蔣部長偉寧：可是從我的角度來看，這個制度是我們建立、推動的，我希望在我們給它一個正式的名稱之後，大家用互相尊重的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精熟、基礎、待加強這 3 個等級就好了，為什麼你要在大家的疑慮下，又多了 7 標示、4 標示的調整，讓大家對未來的想像空間無限放大？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未來比序進行試模擬時，確實發現當大家填的志願比較相近時，有可能出現部分要抽籤的情形，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桃園縣沒有這種情形，所以這是不是為了基北區的學生而設的？

蔣部長偉寧：雖然桃園縣這次沒有進行試模擬，但是以基測來看的話，如果只用 3 等級來分，在桃園可能也會有些狀況，但相對偏鄉的地方會好一點。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次調整的 7 標示、4 標示，就是為了基北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不是只為了基北，我相信在都會區……

呂委員玉玲：那變成全國的學生都被基北問題綁架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都會區大概都需要做標示，可能需要的標示數目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們用一致的 4 標示來實施，未來若大家填的志願不再集中時，可能就不需要用到標示，所以真正的名稱應該是 3 等級加標示，這個標示應該有機會逐年減少。

呂委員玉玲：很清楚了，部長終於把它講清楚了。

蔣部長偉寧：3 等級加標示。

呂委員玉玲：部長是否知道我們在 6 月中、下旬將邀請行政院江院長到立法院就十二年國教進行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準備資料。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這之前，江院長對十二年國教還是有疑慮。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院長在答詢這些問題時，當然要用很周延、周到的方式呈現，所以並沒有將每件事情都講得很清楚，他用的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法，但單一的句子要把所有的事情講清楚不容易。不過，在這次的事案報告中，我們會針對每個項目準備資料，院長也會針對大家關切的項目做適當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趕快跟院長溝通、說明，將最完美的一面呈現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進行好幾次了。

呂委員玉玲：只剩下 2 個禮拜的時間，院長都已經了解、知道了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本來是排定這個禮拜五，現在時間又往後延了一點，所以我們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基本上都已經溝通清楚了，但既然還有時間，我們就會再進一步努力、說明。

呂委員玉玲：本席不希望看到院長作報告時沒有替十二年國教背書。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不會發生。

呂委員玉玲：你們應該更積極地利用這黃金的 2 個星期好好溝通清楚，十二年國教才能穩健上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盡全力準備，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部長，考試時大家都非常計較分數，95 分、99 分，一分一分都要計較，但當同分時，是不是就有可能增額招收？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做了標示之後還有同分，基本上就用增額的方式，或者部分流用。

呂委員玉玲：如果同分的學生很多，不是 5、6 個，而是 60 個時，全部用增額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做了模擬，用了 4 個標示之後，同分的情況應該都是個位數，我們當然也做了一定的設計，如果這個學校有特色招生的話，它其實可以流用 5%，5% 可以調整給免試這邊的需求，如果超過 5% 的部分，就用增額的方式，但我覺得這種情況應該非常非常少，如果那個學校原來就沒有特色招生，就用外加、增額的方式處理。原則上，我們就是以零抽籤為基本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在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之際，家長所疑慮、不了解的就是比序的問題，所以比序方面應儘量減少繁雜的手續，制定更簡單的制度，好好地說清楚，讓我們十二年國教上路一切順利。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 102 年度預算的解凍案，本席長期以來一直相當關心弱勢學生的各項就學權益，從去年 12 月為中低收入戶爭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的減免或優惠，一直到 12 月 27 日向部長你提到公費留學臺灣版政策的提議，都得到部長正向的回應，現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報名費已經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這是及時回應社會的需求。請教部長，行政院 5 月 23 日通過「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其設置的精神和目的何在？這個草案與現行的高中、高職、中等學校、國小的教育儲蓄戶措施比較，有什麼不同？有哪些是比較精進的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育儲蓄戶的概念就是大家可以捐款、勸募，這些經費就可以使用，但是它每年要提出來，而且有一個 3 年的使用條款，3 年不用完，這些東西就要充公。但是在我們新訂的勸募條例，經費可以長期累積，就是捐進來的錢可以長期使用，從回饋教育這個角度來看，可能會有更多的彈性，大家也更願意捐錢，否則時間一到就要用完，其實從一個永續的角度來看，並不合適，新的辦法提供我們一些彈性，讓它可以比較長期地使用，用比較永續的概念來做。

陳委員碧涵：以前是每年要申請一次，現在是申請一次可以永久使用，而且我們的對象也放寬了，以前是高中職以下及國小的學生，現在是全國的學生，大學、公私立學校，包括軍校生都可以，本席對此相當認同，我想部長也很認同，我們透過小額募款機制，除了可以紓解財源不足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可以讓民眾一起參與公共事務和教育議題，對我們教育的共識形成有凝聚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讓我們可以透過媒體作進一步的發布，透過這個辦法，未來在相關作為上更為有利，也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

陳委員碧涵：另外，本席非常關心臺灣版的公費留學，你們同意在 8 月分實施，這個經費到位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的出發點是希望從學產基金編列。

陳委員碧涵：不足的話就用小額募款，但是在這個草案還沒通過之前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努力，這一塊的規模如果能夠大一點，我們就做大一點，規模如果小一點，我們至少先讓它開始，朝這個方向進行。

陳委員碧涵：所以 8 月分先試辦這件事不會跳票？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趕快提出這部分的計畫。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們要擇優錄取，有些事情是不能等的，教育部的同仁都要有努力做好的決心，但是針對這個草案，本席有一些意見，因為牽涉到捐款就必須審慎，現在國人非常在意錢有沒有專款專用、有沒有用在需要的地方，例如以前日本大海嘯時，就曾發生紅十字會或其他單位的捐款有沒有專款專用的問題，這部分我就不講了。除了專款專用之外，捐款是不是有不當的比率用在跟補助無關的項目？例如行政的費用是不是由捐款所得支應，或者撥經費辦活動等等，因為辦活動不符合我們急難救助的目的，所以國人對這些事情其實都非常在意。因此，如果申請一次就可以永久使用的話，就更需要建立防弊的機制，這點，也要請部長一併考慮。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我們讓經費使用比較有彈性，當然管理等各方面的機制就要進來，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捐款，臺灣其實做得還不錯，臺灣捐款的數量通常也很大、很快到位，效率也不錯，如果去看……

陳委員碧涵：我們國人是很有愛心的，包容力也很大，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像聯合勸募、伊甸基金會都有反映，我們現在平均每個月都有 200 名捐款人因為失業、經濟不景氣衝擊、股市套牢等等因素而退出、取消捐款，他們稱之為募款冰河期，這可能是短時間的經濟狀態，但是這就要考

慮到另外一個本席現在最關心的問題，現在的捐款如果以學校為單位，就會發生一個狀況，因為很多民眾捐款是以學校的知名度、資訊的曝光度來決定，例如本席的家鄉苗栗縣西湖鄉是偏鄉，所有的國中、國小都參加了教育儲蓄戶的需求，但是它沒有媒體曝光度，知名度也不足。現在如果捐款的習慣都跟資訊的曝光度、事件被報導率有關，而且每個學校都成立專戶，那偏鄉真正需要幫助的孩子該怎麼辦？錢根本不會到那個學校，這點，部長要認真考慮。另外，現在的步驟太複雜了，民眾如果要捐款，要先到愛心助學網的網頁下載填寫資料，然後再去匯款，錢才會到那個學校，之後學校再公布姓名。我覺得如果學校的知名度不夠，而且事件又缺少被報導的機會，捐款可能會集中在某些學校。而且我們往往是因為熟識這個學校才捐款，百分之九十幾都是校友捐款，制定這個草案時，有沒有考慮這些問題？另外，本席建議成立專責單位，就像聯合勸募一樣，當各學校有需求時，就將需求報過來，我們將所有款項集中，如果捐款人有指定，就按照其指定使用，如果沒有指定，就按照需求，將費用直接撥到需要的學校及學生身上。這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照顧到那些因為學校知名度不足或缺少曝光而被忽略的孩子們。第二，如果是一個統一單位，我們也可以共同行銷，因為要讓各學校把自己的事情讓社會大眾知道，管道並不是很通暢，雖然這個政策立意良好，但若管道不通，效果也會打折扣。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 97 年到現在透過教育儲蓄戶的捐款已經有 5 萬多筆，大概有 3 萬個學生受惠，這是實際的情況。

陳委員碧涵：總共有 3 億多元。

蔣部長偉寧：對，至於委員剛才講的，能不能進一步透過聯合勸募的概念，更有系統地來做，我們也願意來研究。

陳委員碧涵：我們要化繁為簡。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有一些績效，如果能讓績效更好，任何的方式……

陳委員碧涵：這有績效我不反對，但是偏鄉學校及需要幫助的孩子不一定會讓外界知道，所以這個草案提出時，能不能一併考慮？本席已經告訴你有這些限制，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只要能夠做得更好，讓更需要的學生、更需要的學校的募款能夠到位，我都支持。

陳委員碧涵：針對今天要審查的預算解凍案，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教育部去年 8 月公布各兼任、代課老師的鐘點費到現在還沒有到位，還沒有補發，這個事情你說要後續調查，但到現在，很多學校還是沒有調整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包含他們的勞健保費，本席上次已經質詢過了，部長說要回應也沒有回應，本席在此呼籲，這些老師的貢獻並沒有比專任老師少，是不是讓這部分經費儘速到位？

蔣部長偉寧：健保的部分應該已經與衛生署協商，原本是第六類，現在……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這部分我不管。

主席：請部長針對陳委員碧涵提出的問題詳細調查，並向陳委員回報。

陳委員碧涵：各級學校利用排課的技術，使得他們沒有辦法獲得資格，而且既然已經公布了，各縣市如果有困難，教育部應該要給予協助。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健保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跟衛生署協商，過去他們很多用第六類投保，現在

變成第一類，我們都有想辦法突破，這已經在做了，並不是沒有努力。

陳委員碧涵：學校技術性取巧的部分，你也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菲律賓事件中，許多縣市、直轄市、部會，都紛紛中斷與菲律賓的交流，這可能不在江院長所宣布的 11 項制裁內容，但是這些自主性的作為，或許認為需要對菲律賓做這樣的抗議，因而紛紛中斷各項交流，包括文化交流、經貿交流或其他交流，請問部長，在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開始就決定凍結 10 加 5 的獎學金，就是凍結臺灣獎學金及 5 名的華語獎學金，同時在體育交流方面也訂了一個基本的規範，如果這是一個國際亞、奧運下面的項目，即便在菲律賓舉行，為了球員的權益，我們也不能隨便就說不去，但是屬於交流性質的學術交流或相關非積分賽的項目，則考慮不去。像 6 月要爭取去威廉波特打少棒的資格賽，如果不讓我們球員去參賽，可能反而害了我們球員。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紅線劃得夠清楚嗎？哪些應該停、哪些應該開放？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劃了，如果不參賽對我們反而不利，我們都不會禁止，但是如果是交流性質、民間舉辦的，例如威廉瓊斯盃這些民間舉辦的活動，我們辦的當然不邀請他們，他們辦的我們也不去，在民間交流這一塊，我們很清楚地訂出規範，但是在國際的亞奧運項目或積分賽，或者像是 LPGA 這些有積分的職業賽，如果不去參加，反而對我們球員不利，我們就不會禁止，尊重實際的情況。所以原則訂得很清楚，對我們有利的，或者杯葛對菲律賓不利，我們就會去做；對我們不利的，我們當然不會去做。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牽涉到一個問題，例如你剛才講到的威廉瓊斯盃，這不是正式的比賽？

蔣部長偉寧：邀請賽就不邀他們。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威廉波特？

蔣部長偉寧：對，打資格賽爭取到威廉波特比賽的話，像這樣的比賽就不會禁止。

黃委員偉哲：像 LLB 層級下的一些比賽。

蔣部長偉寧：是，類似這些比賽或跟積分有關的。

黃委員偉哲：這會碰到一個情形，我國的選手如果到菲律賓，因為臺灣和菲律賓處於比較特殊的關係，有關選手的安全，或者僑胞去現場加油，安全就非常重要。甚至我們的球員如果是國小、國中的學生，在沒有比賽的時候去城市旅遊或其他活動，這部分在安全上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實際上有跟外交部互動，外交部當然也會提供相關協助，當然，在這邊也要呼籲民眾到菲律賓要注意自身安全，因為兩國之間的糾葛，整個互動仍在發展中，大家也看到兩邊的調查團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希望這件事能趕快還臺灣一個公道，該道歉的道歉、該賠償的賠償，政府提出來的要求能夠趕快到位，不必然兩國之間一定要走向對抗的局面，我希望圓滿解決。

黃委員偉哲：如果能夠比較公正地解決，我覺得某種程度上，菲方的態度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不會這樣反制，但是什麼時候解禁、什麼時候解凍、什麼時候恢復，政府應該還是要有一致的步調吧！

蔣部長偉寧：針對教育部部分，我們是該凍結的就凍結，獎學金該凍結就凍結，因為它是一個 process，當他有正面回應，政府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的凍結就會解凍，在那之前，我們該凍的就凍。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再回到我們國內，一樣是體育的問題，今天也有本院委員關心陳建安、莊智淵國光獎章的問題，整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制度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當然，不一定說金額要多少，但是賽事的評比是不是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有，因為從上次修正到現在已經 3 年了，就我的了解，他們也辦了 2 次公聽會，最近會辦第 3 次公聽會，等到進一步的公聽會意見進來了，我們再來彙整。其實黃志雄委員已經好幾次提出相關的建議。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是統統有獎式，也不是說獎金一定要提高。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綜整大家的意見，訂出一個合適的方式，做適當的修正，如果我們要有好的運動員、好的球員，希望他有好的表現那就應該給他適當的獎助、適當的協助，這應該是我們制度設計時特別要注意的，過去的設計可能考慮亞奧運，對於非亞奧運的一些項目，或許並沒有想清楚，像現在就有亞錦賽，對於這些衝擊，我覺得應該把這些問題思考得更周延一點，訂一個基本、有彈性的辦法，不至於今年訂的辦法，跟不上明年新的變化，我們訂出來的規範應該可以用好幾年，當然，這個辦法訂出來之後並不是不能修，隔一陣子需要修的話，我們再來修正，這次我們會積極把碰到的一些狀況納入修正案中。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記不記得上次說好的電競項目？在教育部的眼裡，這一塊到底是列入打電動、打電玩？還是列入競技？因為有些國家已經……

蔣部長偉寧：電競的部分確實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偉哲：你們講很久了，講很多年了，從民進黨執政時就有所謂的電玩小子得到世界冠軍，講到現在已經政黨輪替 5 年了，這部分還停留在半空中，樓梯響了很久，人就是沒下來。是不是藉由這次國光體育獎章的調整再去思考要不要列入？應不應該列入？或者如何導向良性發展的方向，而不要讓它污名化，提到電競就想到沈迷網咖等等，就像是早年大家提到撞球就會想到撞球間裡發生社會治安事件等，如果政府的態度能夠比較健全的話，或許會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得好，這有幾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先從它是不是一個產業考量，如果經濟部也把它當成一個數位發展重要的產業，那這一塊就要納入考量。另外，這些學生在參與之後，未來升學方面是不是要有適當的配套？再加上從獎勵的角度來看，是不是有合適的方式？所以有好幾個面向，特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就這幾個面向儘快跟各部會溝通。

黃委員偉哲：能不能給本席書面說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有結論之後，儘快給委員答復。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要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山地實驗農場代表列席，是因為山地實驗農場是在日治時期 1937 年設立，場址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山區，就是本席的老家。1961 年正式成立霧社山地實驗農場，1966 年臺大實驗林管處就近代管，1973 年改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2002 年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總面積 1,092 公頃，海拔在 900 到 2,700 公尺，總共分為三區，包括多羅灣區、春陽分場及梅峰場。請問司長，臺大山地實驗農場設立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臺大山地實驗農場設立的目的供臺大農學院的師生做教學、研究及學習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研究的目的有沒有改變？

黃司長雯玲：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沒有改變吧！

黃司長雯玲：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在 60 年代的時候，剛才講到的梅峰農場曾經包給平地農民種植了約 100 甲的高山高麗菜，你們臺大實驗農場到底是作為教學實驗呢？還是租給外面的包商，讓他們種植高麗菜呢？

黃司長雯玲：過去確實有委員提到的狀況，就我們所了解，臺大從 82 年以後就沒有僱工開墾和出租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82 年以後才沒有？

黃司長雯玲：是。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山地實驗農場成立到現在，你們教育部管不到，臺大也管不到？處長今天為什麼沒來？處長去哪了？

主席：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梁副處長說明。

梁副處長治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王老師兼實驗林的處長，他在學校還有兼課，剛好他排的課都是在禮拜一，他今天全天都有排課。

孔委員文吉：我的問題誰能答復？臺大實驗農場現在還有沒有出租土地的情形？

主席：請臺大山地實驗農場葉場長說明。

葉場長德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沒有了。

孔委員文吉：沒有了嗎？

葉場長德銘：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部做教學用途嗎？

葉場長德銘：是。

孔委員文吉：確定？

葉場長德銘：對。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有談到一個王雅各先生的案例，他配合行政院土地增劃編的政策，只要合於土

地增劃編，我們原住民就可以申請，當他一提出申請，就被臺大告到法院，而這個人的條件都符合，縣政府、鄉公所都支持他，因為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政策，讓原住民能夠辦理土地增劃編，沒想到就被臺大告到最高法院，所以我當時就緊急提出來，請高教司設立一個實驗農場和原住民糾紛的協調小組。司長，你們上次告訴我王雅各這個案子還是要告到底，從 72 年的航照圖顯示這不是他開墾的，而是臺大開墾的。

黃司長雯玲：跟委員說明，在上次 2 月開會的時候有提到，因為這個案子法院已經判決，但是當事人還是可以提出新的事證讓臺大另做處理，後來王雅各先生也提出 72 年的空照圖，就是上次委員這邊召開協調會時，他有提出一個空照圖，但是根據臺大後續調閱資料顯示，那個時候應該是臺大開墾，而不是王雅各先生開墾。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後續怎麼發展？你們還是要告他？

黃司長雯玲：這個案子法院已經判決，並不是說還要告他，臺大現在是依法處理，進行後續的程序。我們也希望如果王雅各先生能夠提出新的事證，臺大會依法另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臺大好像一個三不管地帶，自己搞自己的，特別是山地實驗農場，自己搞自己的，第一，與民爭利；第二，與原住民興訟；第三，自己搞自己的，開發營利，根本就沒有從事教學研究。台大實驗農場等於是一個獨立王國，自成利益共生體，這些你們也很難去干預，然後他們又違反原住民土地增劃編政策，而你們對這個政策也是完全不了解，所以，等一下討論預算凍結案時，本席要針對被凍結的 20 億元，要求繼續凍結，也就是台大的部分，本席要求繼續凍結。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再三強調，我們不能違背行政院的政策，對於台大山地實驗農場自己搞自己的，成為一個獨立王國，本席無法接受，在此，特別針對台大山地實驗農場與台大農學院提出強烈譴責，因為他們到處跟原住民爭訟，害得我們原住民現在都不敢去登記，因為一登記，馬上會被台大提告，就跟王雅各一樣，被告到最高法院。

剛才本席已經報告過台大山地實驗農場的歷史過程，希望部長要求台大針對這個案子好好處理，不要讓一個學校單位好像跟原住民站在對立立場，原住民是依據原民會的政策辦理土地增劃編，剛好土地就位在過去台大實驗農場的週邊，台大實在不應該動不動就興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特別和司長談過好幾次，事實上不管是空照圖，或是太空及遙測中心的資料，都有過去使用的相關資料，我們會進一步爭取這些資訊，看看到底是台大開墾的，還是王雅各先生開墾的，這部分我們會來確認，至少讓事實狀況可以還原，然後我們再協助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今天實驗林管理處處長王亞男女士……

蔣部長偉寧：教授。

孔委員文吉：對！王教授為何沒有列席？

蔣部長偉寧：剛剛已經說明過，他要上課。

孔委員文吉：上課和到立法院備詢，哪個重要？

蔣部長偉寧：他是教授，上課應該是第一要務，我想應該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兼實驗林管理處的處長，應該要對山地實驗農場這件事負責啊！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由副處長列席，儘量把事情講清楚，如果還有不足之處，我們會請處長再以書面表達清楚。

孔委員文吉：將來原住民依照原住民土地增劃編政策辦理登記，台大要如何處理？還是繼續告他們嗎？只要他們一提出來，台大就立刻告到法院去，說什麼是土地共管機制，請問，到底什麼是土地共管機制？

梁副處長治文：報告委員，如果他們符合增劃編辦法，我們會依法處理，也就是會同意他們去辦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是站在協助的立場，畢竟台大和山地鄉原住民是從一九三幾年就在那裡，你們應該協助原住民爭取啊！台大實驗農場不能自外於整個原住民土地增劃編政策，對原住民政策完全不了解。當初本席也曾建議教育部應該和原民會協商，才不致讓這些從事研究工作者完全搞不清楚政策的變遷。

蔣部長偉寧：我請黃司長再做回應。

黃司長雯玲：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們開會時也討論到這一點，因為台大是土地管理機關，所以他可以有准駁權，但是現在也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公所和台大的認定，可能跟原民會的認定不一致，因此我們已正式行文原民會，希望未來能夠有以下幾個措施：一，原住民申請如果被否決的話，可以有申訴機會。二，如果有爭執，由原民會做最後的認定。這些我們都已經正式行文給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希望教育部和原民會之間可以積極協調。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打破這個 cycle，讓它不至於一直處在不能決定的狀態，至少我們要讓這個事情不是停在彼此來來去去之間，而是能打破這不好的 cycle，讓它最後可以得到解決。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瑤、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目前我國的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的第一主題「日常生活與地球環境」主要內容：「1.礦產、能源與日常生活」和「2.美麗的石頭」，乃是讓學生學習察覺人類使用的各種物品皆是取自地球上的資源，知道其有限性，並了解各種能源與資源以及寶石珍貴的理由。

但此兩大主要內容卻只訂於選修科目中，教學時間分配上也略顯不足，由於選修科目的授課時間分配上只屬於二學分之課程，並無法充分使學生了解學習礦產能源之重要性，且除了課堂講授與演示外，教學方面也應注重地球礦產、能源環境的實地參訪教學認識，並配合不同教學主題，適度採用不同之教學方法，如引導學生進行觀測、調查、探究、小組討論、上台報告、問題解

決、戶外參觀、小組合作學習等等，使教學過程生動多變化。

另外，在教學上也應盡量利用各種校內外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校內資源如圖片、掛圖、海報、模型、標本、儀器、幻燈片、投影片、影片、錄影帶、VCD、DVD、電腦與網路、圖書館等；校外資源如博物館、科學館、自然公園、教育資料館及可供諮詢的學者專家等，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

因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究將「礦產、能源與日常生活」和「美麗的石頭」兩大主要內容改列為必修科目以提高授課時間，凸顯學習礦產能源之重要性。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提問一、102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圖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題目，據聞報考該考科學生有將近半數（6,000 人）得到「零分」，均分為 30 分，滿分為 60 分，高低差距之大令人咋舌！

為何考題會讓考生分數有如此巨大差異？是學生程度優劣？還是考題艱澀？或者學校老師教學內容不符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部請就此考試結果提出檢討報告。

提問二、十二年國教施行入學方式爭議在蔣部長提出「會考七等級，保證『零』抽籤」的指導方向後，有逐漸平息之勢，然十二年國教成敗關鍵非只有「免試入學」而已，最重要的「均質化」「優質化」才是關係到學生永久權益的重點，如何在學校端、教師能力上提升，嘉惠我學子？尤其資源較缺乏的地區，職業學校的普及、技職教師的素質，亟待教育部整體考量；另外，針對教學課程的設計是否考慮變革？因為程度不一的學生進入單一課程可能造成教師及學生的教學及學習效果的不良影響，是否仿效美國採單一課程三級分班的方式，將課程內容分「advance、honor、general」三種班別授課以提升學習成效？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我國桌球選手莊智淵、陳建安參加世界桌球錦標賽，在男子雙打賽中一路過關斬將，為我國贏得有史以來第一座冠軍獎盃，教育部體育署表示，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賽會為非屬奧運但屬亞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依辦法核給兩位選手各新台幣九十萬元。

1. 部長，上開兩位選手獎勵是否過低？兩位選手是否有外傳負債比賽情事？單靠民間捐款？註 1，貴部有無比較過兩岸培訓選手制度？註 2，台灣有無須改進之處？國光獎金辦法目前有無修法方向？如何修正？修正方面？如何確保選手無後顧而能專心比賽？

二、坊間成人美語、電腦補習班消費爭議不斷，不少人還聽從補習班建議，申請信用貸款繳學費。各地教育局表示，民眾選擇補習班，不只要細看契約，也不要輕易同意以信貸繳學費。註 2

1. 部長，現行坊間補習班鼓勵刷卡或信貸學費方式是否可行？如不可為行坊間補習班大行其道？現行定型化契約有無禁止規範？貴部要如何禁止此類行為？提高罰則？

註 1：「我納悶科技業大老怎麼都沒出聲？只好我這個中小企業來做！台灣本地起家的台中市

腳踏車零件商王進源捐款贊助莊智淵、陳建安，他建示，出發點很單純，希望為替台灣爭光的健將喝采，鼓勵更多優秀選手站上國際舞台，替台灣爭取國際尊嚴。

註 2：王進源在大陸曾舉辦自行車賽並贊助選手，中國自行車雜誌曾以他為封面。他表示，以莊智淵和陳建安這次的表現，要是在大陸，政府絕對會先送一棟房子，再送一百五十萬元人民幣獎金，企業也會捐個五十萬元，但台灣呢？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壹、十二年國教 堅持的立場

一、「先免試、後特色」必須確認並入法

1. 馬英九於 2011 年元旦文告中明白宣布，「自 2011 開始啟動 12 年國教，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2014 年（民國 103 年）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2. 2012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十二年國教說明記者會，提出「免試全國十五學區超額比序」以及「29 條配套方案」等政策關鍵部分，正式將入學方式分為「免試」及「特招」兩軌，卻始終未將優先順序入法，造成家長與學生極大的不確定感。

3. 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還在立法院中審理，但即使是該法之中也沒有將「先免試、後特招」的原則入法，而僅見於行政命令中。

4. 教育部迄今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仍以「行政命令」為之，法源遲遲未能通過、不管是教育部或執政黨皆無誠心與在野黨進行溝通，顯然打算屆時仗著人數優勢強度關山。

具體立場：

1. 柯總召已宣示：決不容許在朝野協商結論中沒有民進黨簽字的狀況下，讓高級中等教育法進入院會二、三讀。

2. 「先免試，後特招」之原則必須具體修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中。

二、十二年國教成敗關鍵：高中職優質化

本席曾在 101 年 9 月 27 日的「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並達成委員會決議：

為促使十二年國教達成均優化的最重要目標，讓每個地區的國中畢業生都有好的學校可以就讀。爰此請教育部應自 103 年度起每年至少編列 100 億元以上專案用於「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以及「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之後，本席又再次和部長確認，要求教育部必須在未來五年之內，在排除掉現有的預算以及硬體設備預算之外，必須額外增列 100 億元的經費，用於「高、中職的優質化」。

1. 2012/12/03 教委會審查 10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時，針對「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該目預算 2 億元，同時做成兩個決議：

a. 請教育部針對國際教育白皮書進行檢討，回應委員的要求：照顧偏鄉等地區，以及照顧臺灣學生各式多元才藝和參加國際競賽的需求，不能過度集中在單一項目，並且要兼顧公立學校，避免 M 型化的現象再繼續惡化，採取這樣的資源補助方式。

b. 請教育部提供高中職優質化 102 年度要實施的各項工作計畫並整合經費。

Q：請問部長，這兩項要求，教育部都完成了嗎？

2. 本席在今日的書面報告中，針對本項預算凍結的回覆部分，並沒有看見附有相關的書面報告內容，教育部是故意忽略、還是又忘記了？看來教育部同仁對這 2 億元的預算一點都不放在心上，本席相信審查預算當天本席的裁定記錄，都可以在立法院的公報中找到。

3. 沒錢做優質化，於是用硬體建設來湊優質化，高達一半以上

相對於提升教學現場的資源匱乏，教育部花在硬體、建築、設備上的資金卻很大方：

「102 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工作計畫」編列 42 億元，其下細項「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改善或充實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三項，就花掉將近 23 億元。」

4. 教育現場經費少之又少

a.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補救教學」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9%；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75%。

b.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提升教師教學能力」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5%；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58%。

具體訴求：

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必須額外編列經費拉拔偏遠地區高中職校，營造「校校均優質，人人讀好校」的氛圍，就近入學理想才有可能達成

三、避免「反重分配」現象、限定參加十二年國教之私中國中部直升比例

1. 12 年國教政策推動至今，由於教育部規定反覆、政策曖昧不明，已經引起許多家長「乾脆將小孩送入私立中學就讀」的風潮，自私立國中開始念起，打算三年後以「直升入學」的方式繼續就讀高中部，該做法稱之為「六年一貫班」。

本席手邊有「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招收「六年一貫班」的辦理內容，其中包含了「六年一貫班」名單，另外還有「菁英資優班」的名單。

教育部不是宣稱「在國一階段辦理任何篩選、考試都是違法」的嗎？

那辭修高中的六年一貫班、菁英資優班是如何篩選出來的？

教育部是否應該掌握、並全面清查私立學校招收類似班級的狀況？

本席相信全台灣絕對不只辭修中學在做這樣的事情。相反的，全台灣的私立中學應該都有在做相同的事情——>考試篩選、能力分班

2. 如此一來，孩子的競爭不僅從國一就開始，同時也因「社經地位」與「家庭背景」的不同，造成「有錢人的孩子有能力上明星私中、窮人的孩子只能靠免試進入普通中學」，如此將造成社會階級的複製、「貧者因無力競爭而越貧、富者因有錢競爭而越富」，造成嚴重的「公私扭轉」、「反重分配」現象。

3. 因為目前的公立高中或是完全中學「數量不足且分布不均」，造成政府欲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仍須借重私校，因而導致這種不公平可能性的存在：「有錢就讀私校國中部的學生藉著直升進入該私校高中部、依然享有政府的免學費補助。」

具體主張：

必須避免造成「有錢、成績好的學生一窩蜂念私中」的現象，一旦形成「私優公劣」，12 國教的基本精神將受到嚴重戕害，因此，應該修法規範，凡是接受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的私立學校，其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的比例，應受到限制。以免造成升學方式的「可操作」與「不公平」。

若是從頭到尾、完全沒有接受十二年國教補助的私立學校，就不在此限。

四、休會期間舉辦「教育預算公聽會」

1. 目前教育部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如何？

參考資料：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a.4/29-5/20：各機關依據當前施政重點，於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妥概算。

b.5/21-5/31：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國內外最新情勢就總資源供需情況再加以估測。

c.5/10-6/15：各機關編成 103 年度施政計畫報院。

d.5/21-7/12：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支出審核作業。

e.7/26：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中央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

f.7/26-7/29：各機關根據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編擬單位預算送主管機關。

2. 換句話說，在七月底之前，各機關年度預算都還沒有確定、都還有調整的機會

3. 本席希望在休會之後、在六月、聯合關心教育議題的立委，共同舉辦一個「103 年度教育預算公聽會」，希望不分朝野、同時廣邀長期關心我國教育、具有代表性的團體與會，當面向教育部提出他們的建言。部長願意支持嗎？

4. 去年本席也舉辦過一次，不過該次是在 102 年度預算書都已經出爐的狀況下，各界僅能感受到「參與」的氣氛、卻無法實質產生結果。

委員訴求：

本席今年舉辦教育預算公聽會，希望的就是趁著 103 年度預算編定之前，讓社會團體、地方政府與中央展開交流與對話。去年部長沒有出席，今年希望部長不僅支持這場公聽會、同時能夠親自帶隊出席、聆聽民意。

貳、針對 102 年度預算

五、102 年度的預算是「反重分配、不公不義」的預算

（本段數據引自黨團預算評估報告）

1. 「從預算審查」到「預算解凍」，教育部依然故我

在去年年底審查 10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時，本席就說「102 年的預算是『反重分配、且不公平』的預算」。即使到了今天要進行預算解凍，本席發現當初凍結預算、希望教育部改進的部分幾乎統統原封不動，教育部的態度始終是「依然故我」。

2. 「唸書靠貸款，弱勢減補助」

根據教育部統計：

a.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從民國 87 學年度的 15.2 萬人次，迅速成長到 99 學年度

的 77.7 萬人次，增幅逾 5 倍，總申貸金額從 55.83 億元增加到 281 億元

b.所有高中職以上的學生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申請學貸。

c.申請學貸學生中有 98%申貸者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四分之一需賺錢貼補家用，將近八成的人必須打工以獲得生活費，有 10%的學貸生平均每週打工時數超過 30 小時。

部長，出身經濟弱勢的學生都幾乎沒有時間念書了，你知道嗎？

3. 就學負擔沈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獎補助預算卻反而減少

102 年度對弱勢學生獎補助預算減少內容

(單位：千元)

計 畫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比 例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58,000	68,000	-10,000	減少 14.7%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1,600	9,000	-7,400	減少 82.2%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05,007	582,451	-77,444	減少 13.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77,273	728,503	-51,230	減少 7%

※其中針對「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幅高達 82.2%！

4. 政府教育補助的運用也存在著不公

對私立大學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補助，以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分五級予以補助，家庭收入在 30 萬以下者，每年補助 35,000 元，相較於軍公教子女，在未設任何條件下，每年可獲得高達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一般家庭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協助，顯得相當地微薄，受教育就只能靠貸款。

5. 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學校比例高，但受政府培育成本卻遠低於國立學校

根據教育部統計，就讀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比例佔 76.4%，遠高於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但觀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每一國立大專生為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卻只獲得政府 10.5 萬元的教育成本。

小結：

教育經費應考量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但是從 102 年度預算的編列來看，「這是一份反重分配、不公不義的年度預算！」

希望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可以見到教育部的檢討與改善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宣讀相關決議與臨時提案。

決議三案：

一、關於討論事項第九案：

主決議

教育部為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然檢視現有產學合作成效，其在解決產學脫節、提升青年就業力、以及培育優秀人才等方面仍顯不足。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有之產學合作補助機制，調整補助機制相關評審指標與內容，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適時調整產學合作方向，以有效解決產學落差，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二、關於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鑒於國內很多優秀棒球選手來自於花蓮及台東地區，但多數選手在求學階段即離鄉背井到外縣市求學生活，為使優秀人才身心發展及體育才能均能兼顧，教育部應協調花蓮及台東轄內之各級學校選定發展棒球之重點學校，留住具棒球潛力之學生在花東地區就讀，並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成立縣籍棒球隊，培育花東地區棒球人才。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三、關於討論事項第八案：

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台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一億元，俟該校有關單位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呂玉玲

臨時提案二案：

一、鑒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即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其明訂「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明訂「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然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共計 1,565 班體育班、560 校設有體育班，僅有 326 名專任運動教練、14 名巡迴教練，顯見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仍嚴重不足，並未全數到位，爰此建請教育部其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經費與專任運動教練人數需於下學年起全數到位，以達培養基層運動選手，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二、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係接收日據時代東京帝國大學及台灣帝國大學校產而成立，並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原本，即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近年以來，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對土地需求更為殷切，行政院原民會乃於 96 年發佈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希望藉由增編保留地來解決原

住民生計問題，此亦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台灣大學未能注意並理解政府此一重大政策精神，以致目前所有與台灣大學代管土地有爭議之原住民，於申請增劃編保留地時，並無申請成功者；甚至依規定申辦增劃編之原住民，反因遵守行政程序，被台灣大學提出訴訟要求拆除設施、歸還土地，有違原住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與第二十二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精神。為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盡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檢討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有關辦理情形及進度應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主席：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三十八案有關教育部預算解凍案：一、第三案至第七案、第九案至第三十八案均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二項，均提報院會。二、第八案繼續凍結 1 億元，並通過決議一項，提報院會。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針對第一案，教育部有無意見？

蔣部長偉寧：針對第一案，教育部有一點意見，也已經和提案委員黃委員溝通過，就是倒數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職體育班之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經費與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提出改善計畫於下學年度起逐年改善；至地方所轄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應積極協調逐年改善，以達培養基層運動選手，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之目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部長，你們修改的重點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先的提案是要求我們下學年起全數到位，我們是建議修正為提出改善計畫，逐年改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是連署人，你們有沒有跟提案的黃委員溝通過？

蔣部長偉寧：已經溝通過了，黃委員也表示同意。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建請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職體育班之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經費與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提出改善計畫於下學年度起逐年改善；至地方所轄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應積極協調逐年改善，以達培養基層運動選手，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之目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蔣部長偉寧：建議倒數第四行「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有關辦理情形及進度應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修正為「依規定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有關辦理情形及進度應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主席，剛剛第一案本席增列為連署人。

主席：好，第一案增列呂委員玉玲為連署人。

第二案倒數第四行「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有關辦理情形及進度應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修正為「依規定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有關辦理情形及進度應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本席加入第二案之連署。

主席：第二案增列鄭委員天財為連署人。

對於第二案做如此之修正，本席勉強接受，但是本席要鄭重提出，希望台大山地實驗農場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已經幾十年都沒有處理了，有機會請王亞男處長及台大農學院院長到本席辦公室。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節如 蔡錦隆 劉建國 徐少萍 趙天麟 蘇清泉 田秋堇
楊 曜 林淑芬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麗環 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廖國棟 林佳龍
許忠信 廖正井 李昆澤 羅淑蕾 邱志偉 吳宜臻 鄭天財 陳明文
黃偉哲 蔣乃辛 王惠美 林正二 楊應雄 李桐豪 黃昭順 黃文玲
楊瓊瓊 簡東明 薛 凌 王進士 管碧玲 呂學樟 吳育昇 潘維剛
尤美女 徐耀昌 蕭美琴 陳其邁 段宜康 呂玉玲 顏寬恒 邱文彥
林國正 陳怡潔 林鴻池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4 人）

請假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鄭汝芬 林世嘉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一至二案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進基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高寶華
中部辦公室	代 主 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	代 理 處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副處	長	張金鏘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鐘琳惠
	統計處	統計	長	鄭文淵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法規委員會	執行	秘書	王尚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	委員	陳梅英
第一案	銓敘部	副	司長	陳紹元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	委員	馮建春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李麗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處	長	林至美
		組	長	謝佳宜
	財政部	組	長	馬小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委員王育敏、蔡錦隆、劉建國、陳節如、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田秋堇、林淑芬、李昆澤、許添財、楊曜及許忠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銓敘部陳副司長紹元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日會議報告完畢，委員質詢部分至許委員忠信，未及質詢之委員另擇期繼續質詢。

（二）委員黃文玲、黃昭順、林淑芬及王惠美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案，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22 億 2,192 萬 7,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24 萬 1,000 元及「營業費用」974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998 萬 9,000 元（含「代理收入」602 萬 3,000 元及「政府補助收入」39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22 億 1,193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22 億 2,192 萬 7,000 元，除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農保及職災保護」中「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24 萬 1,000 元，另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之「服務費用」7,779 萬 3,000 元（含「代理費」7,745 萬 6,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33 萬 7,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27 萬 7,000 元，並隨同增列「提存責任準備」7,807 萬元；另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690 萬 8,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代理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90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6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24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99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22 億 1,193 萬 8,000 元。【1,2,3,5,6,7,8,9,15,17,18,19】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2 年勞工保險局預算「什項營業收入」項下「積欠工資墊償」編列 3,567 萬元（頁 42），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其中用人費用編列績效獎金 178 萬 6,000 元。惟正式員額與臨時職員共計 18 人，其人事費用已達 1,392 萬 7,000 元，月薪自 13 餘萬元至 4 萬元不等，復領有考核及績效獎金共 390 萬 7,000 元（頁 132）。經查，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實施以來，扣除受理案件未達百件之年數（75 年至 90 年），91 年迄今平均每年受理案件約 200 件，每月平均僅 16 件。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善盡職責、不負眾托乃屬公務人員職責所在，實無編列績效獎金之必要性。基於撙節國家公帑，提案刪減績效獎金 178 萬 6,000 元。
- 。【4】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 (2)102 年度勞工保險局共編列獎金 2 億 9,982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 1 億 1,728 萬 5,000 元，以及考核獎金 1 億 8,254 萬 3,000 元。經查，勞工保險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與定位亦與國營事業機構不同。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勞工保險具強制投保性質，其收入多寡與員工績效無關，且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之編列係比照公營事業機構，其核發之妥適性與相關法源有所疑慮。且於管理費用中，亦已編列法定獎金項目，不宜另於業務費用另編業務獎金，建請減列 300 萬元，以撙節經費並符合法制。
- 【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3)102 年度勞工保險局共編列福利費 1 億 8,322 萬元，其中包含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以及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經查，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定義，僅公、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始應提撥福利金；另查，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勞工保險具強制投保性質，勞工保險局非以營利為目的，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之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企業經營方向不同，其組織與定位，亦不符國營事業定義。於福利費用中編列福利金，其法源有所疑慮。此外，102 年度所編列之福利費用總數相較於上年度預算 1 億 7,689 萬 3,000 元亦大幅增加，建請減列 300 萬元，以撙節經費並符合法制。
- 【1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4)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查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決算，其中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39 萬 1,640 元，預算數為 92 萬 8,000 元，未執行數為 53 萬 6,360 元（即 57.8%）。

基此，鑑於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69 萬 6,000 元，而預算執行時間僅剩半年，以及上年度執行率低，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二分之一，即 34 萬 8,000 元。【1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5)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勞工保險局編列公關費之用途係為應各學術團體來訪，暨加強與工、農會團體往來以推展業務及加強與各界之溝通協調，編列 374 萬元。（表一）

勞工保險局業務之溝通已有業務宣導費，且執行時間僅剩半年，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 200 萬元。【14】

表一 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勞工保險局	監理會
公共關係費	預算數	3,740	2,751	98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6)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且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撥補」函報行政院遭否決，之後因引發社會關注並遭外界批判後，行政院方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重新提出勞保改革草案。

然而該草案出爐後，關於勞工保險之財務，雖已修正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卻赫然出現需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伏筆，試問，倘若行政院遲遲不做核定，那麼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將何以保障，顯見政府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仍未按「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予以處理。

基此，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項下「管理費用」3,273 萬元。【1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666 萬 8,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餘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0 項：

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科目中編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息 5 億 0,812 萬 3,000 元，係勞工紓困貸款利息，經查勞工紓困貸款自辦理迄 101 年 8 月底，核貸 104 萬 3,020 件中，有 23 萬 7,640 件逾期未清償，占 23%；核貸金額 1,098 億 9,611 萬 3,000 元中，有 157 億 0,537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4%，加計利息 16 億 1,894 萬 1,000 元，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73 億 2,431 萬 1,000 元。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抵銷未來保險給付金額 136 億 5,937 萬 8,000 元，惟金額龐大，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之資金調度。勞工保險局應詳實清查逾期未清償案件中，針對經濟能力尚可者，應優先要求償還貸款；同時應訂立追討目標，確實追蹤，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2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2. 鑒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反觀勞工參加勞保滿 30 年以上，卻仍須繳交「勞、健保」的保費，嚴重造成階級不平等及增添社會不安之隱憂，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對於上開情況除必須積極做好橫縱向聯繫溝通外，並應研議提出相關的因應配套計畫，俾利減少我國社會階級對立。【2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8 億 4,389 萬 1,000 元，除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獎補助費」6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060 萬元，其餘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1)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來源中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共編列 935 萬 4,000 元

，其中，有關勞工教育學苑之 918 萬 6,000 元。

經查，「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場地公開標租契約書」中，明訂每月營運租金為 69 萬 8,000 元，故 102 年租金總收入應為 837 萬 6,000 元，據此，租金收入顯有浮編，爰減列租金收入 81 萬元。【2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2) 102 年度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基金來源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利息收入全年度 24 萬元，惟關廠工人歷經絕食、臥軌、輪椅行軍等等抗爭行為，仍無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協商機會，對此筆款項是屬貸款或是代位求償性質仍未釐清，故不宜編列基金收入，以對受害勞工進行追討，故建請本項預算數全數刪除。【24】

提案人：趙天麟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2. 基金用途：原列 163 億 2,996 萬 6,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7 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 (1) 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566 萬元。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並未依規定列出「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違反作業規範。

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均編列派員出國計畫，然卻未見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基此，為監督出國計畫成效，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賸餘依計畫重要性、急迫性自行調整。【2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基金廣告及業務宣導費應依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然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1 億 2,394 萬 2,000 元，且大部分預算多用於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訓練單位辯訓能力、職業訓練及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等業務之宣導，然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計畫內容、細項以及效益評估等資訊。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過多無效益之宣導，爰建議刪減「業務宣導費」2,300 萬元。【2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3)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廣告費預算共編列 1,461 萬 6,000 元。

查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當中，廣告費之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83 多萬元，係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廣宣案，「為觸及青年族群，選擇多運用電視、廣播等管道宣導，故增加廣告費。」然而國內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以來，20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逾 13%，是整體失業率 4.24% 的 3 倍，比前 3 年失業率均值都高，顯示廣告效果不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廣告費 500 萬元。【3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4,245 萬 8,000 元。

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需要，或將例行性業務依其性質可委由民間代為辦理，或為政策改進及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實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

而為執行委辦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上述訂定委辦計畫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等），方能據以有效執行各項委辦計畫，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來均未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或摘要），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委辦計畫 3 億 4,000 萬元，其餘凍結 5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彙整資料製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近 3 年委辦計畫之項目名稱、金額、受委辦單位或個人及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以供對照查核。【3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5)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0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60 萬元，然其研究成果、效益或貢獻等，均未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成果報告（或摘要），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請刪減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 60 萬元。【3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6) 針對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貸款訴訟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具體解決方案，只擔心沒追討錢恐有法律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解決問題的能力令人質疑。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要求政府停止 16 年前的追討貸款法律訴訟，協助對惡性倒閉業主追討積欠的退休金，如同政府當前處理「廣大興 28 號」案要求菲律賓道歉、懲凶、賠償一樣。

基此，爰建議全部刪除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法律費用 101 萬 4,000 元。【3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7)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0 億 8,344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編印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刊物及傳送」300 萬元；「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傳」300 萬 8,000 元。為撙節預算，紙本刊物應力求數位化呈現，印刷費用宜減列。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宣傳計畫，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建請減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00 萬元。【3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8) 102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之「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共列 9 億 2,669 萬 8,000 元，其中因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將於 101 年移交由中區職訓中心接續營運管理，故編列 1 億 3,884 萬 3,000 元預算，以汰換及整修多項設施。

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至 100 年底仍一再強調勞教學苑將收歸自營，但旋於 101 年 1 月初即對外以限制性招標標租部分區域，此舉已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而該得標廠商將又逕自將主要業務轉包予其他廠商，亦有違法、違約之嫌；尤有甚者，該轉包廠商竟又再將業務轉包另一廠商，違法亂紀，莫此為甚。

此外，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書明定：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就業安定基金仍編足全年度所需的全額預算金額；又如勞教學苑各項建物及設施改裝維護工程 102 年共編列 1 億 950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的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如附表），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應為 0.7%，亦即 76 萬 6,500 元，但其卻編列 876 萬元之工程管理費，足見浮編預算問題之嚴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金額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所編列之預算已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102 年之預算更高達 1 億 3,884 萬 3,000 元，較 101 年預算增加 1,263 萬 9,000 元，且據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據上，在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避免國家資源遭不當濫用，爰刪除相關預算 1,263 萬 9,000 元。【38】

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行政院 91.11.18 院授工技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

（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 高 標 準	備 註
500 萬元以下部分	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部分	1.5%	
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1.0%	
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	0.7%	
超過 5 億元部分	0.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9)102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6 億 2,231 萬 1,000 元，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2 億 0,122 萬 4,000 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2 億 6,265 萬元、產學訓合作訓練 2,441 萬 4,000 元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 億 3,402 萬 3,000 元。經查：上述培訓計畫，對象鎖定技職學生、大專校院學生及待業青年。教育部等單位亦有類似培訓計畫，包含教育部推動之產學攜手計畫、建教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典範科技大學等，均係協助在校生於業界實習機會中習得產業所需技能，提高畢業後之就業力。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提高跨部會資源整合效益，應與教育部整合相關產學訓資源，降低學用落差現象。而我國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於 98 年度達到平均 14.49%之高峰後，即緩降至 99 年度 13.09%及 100 年度 12.47%；惟 101 年畢業季後，青少年失業率向上攀升，101 年 10 月為 13.57%，達總體失業率 4.33%之 3.13 倍。另依據 100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亦提出人才培育已偏離市場問題，上述培訓計畫，成果效益亟待加強，並缺乏資源整合，建請酌減「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00 萬元。【4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就業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 萬 2,000 元，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惟經查，此被追討欠款之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乃 16 年前資方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受害者，地方與中央政府失職、監督不力並遭監察院糾正，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介圭為彌平激烈抗爭，承諾政府以貸款形式「代位求償」，如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以 2,000 餘萬元預算，對當年受害勞工提告。政府失職失信，恐負人民所托。爰此，提案刪除「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 萬 2,000 元。【41】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11)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項下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全國關廠工人係為在 1996-98 年間遭到公司惡性倒閉的勞工所組成，其中包括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等等，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歷經絕食、臥軌等等抗爭行為，仍未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協商，身為勞工權益最高主管機關，理應全力解決勞工之困境，不應編列預算對受害勞工進行對抗，故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4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 (12)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同法第五十條更賦與主管機關裁罰工具，如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按月連續處罰。更指出如果主管機關對於前述事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顯見如果關廠工人未能領得相關退休金，主管機關需負最後責任。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996 年竟未協助關廠工人代位求償以渡過難關，竟然為了讓事件早日落幕，以假墊償真貸款的方式誘導關廠工人妥協，16 年後卻來告這些勞工，實有不當，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款銀行代辦費」2,056 萬 2,000 元。【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13)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 2,056 萬 2,000 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期順利回收所貸出之款項。惟目前關廠工人爭議甚大，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拿出誠意與解決方案，若貿然訴諸法院求償，恐會引起更大爭議。爰刪除此

經費，計 2,056 萬 2,000 元，同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拿出最大誠意，繼續與關廠工人協調，以解決爭議。【44】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下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 萬 2,000 元。經查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以就業服務業務為主，又勞工委員會作為勞政主管機關，以協助照顧勞工、尊嚴勞動為宗旨，一方面補助勞工法律訴訟，另一方面，卻另編列預算委請律師向失業勞工追款求償，甚至編列在「就業服務業務」的計畫別裡，顯與目的不符。爰建議刪除「就業服務業務－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之律師訴訟費及銀行代辦費等 2,056 萬 2,000 元。【45】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孫大千

- (15) 針對 16 年前因工廠倒閉之全國關廠工人，即 1996~1997 年間發生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因資方缺乏誠意，無法履行承諾，致勞工拿不到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而生活陷困，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委託華南銀行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惟關廠工人們認為係對雇主之「債權移轉」，且肇於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未監督資方提撥退休金帳戶，又宣稱沒有名目發錢，才會以貸款形式「代位求償」，並承諾不會追討。惟時至今日卻翻臉不認帳，並對關廠工人提出的訴訟案件。

是以，關廠工人連線持續以各式行動希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 16 年前的「代位求償」，也呼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能審慎檢視案件當中墊償與救助的性質，然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以各式理由拒絕停止訴訟，並單方面提出工人們認為亟不合理的「和解方案」。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2,000 萬元，俾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並積極與關廠勞工們溝通、協商，以期達成共識。【4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16)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項目中，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 萬 2,000 元，其中 1,875 萬元作為律師訴訟費用，其預算項目顯與促進國人就業之「就業服務」目的不符。此外，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目前爭議未歇，勞方與主管機關並未達成最後解決方案，此時編列訴訟費用求償，對於弱勢勞工保護有欠周延，建請全數減列預算數。【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7) 102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所需經費 2,860 萬 5,000 元及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維護費 129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成立直聘中心，自開辦以來迄 101 年 6 月底，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計 4 萬 9,169 名，97 年度至 101 年度（至 6 月底）各年度以直聘方式引進外勞比率分別為 2.98%、5.67%、6.86%、7.59%及 10.88%，雖逐年緩升，惟仍屬偏低。另目前配合「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之勞工來源國僅有泰國，迄 101 年 6 月底，以「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直聘方式初次招募之泰國外勞僅有 2 名，辦理成效不佳，預算執行不力，為撙節支出，建請減 500 萬元。【5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8)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起開放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辦理初次招募外勞申請。惟自開辦以來迄 101 年 6 月底，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計 4 萬 9,169 名，97 年度至 101 年度（至 6 月底）各年度以直聘方式引進外勞比率僅有 2.98%、5.67%、6.86%、7.59%及 10.88%，明顯偏低。又目前配合「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之勞工來源國僅有泰國，迄 101 年 6 月底，以直聘方式初次招募外勞僅有 2 名，成效欠佳。

按 100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雇主未曾透過該方式引進外勞，則主要因為沒時間親自辦理、不知道辦理程序及不知相關訊息等。據上開調查報告，相關申請程序繁瑣及資訊欠缺，使雇主卻步。此外，直聘引進外勞之後續輔導及管理程序，例如：健康檢查、溝通諮商及糾紛處理等。是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若無完善配套措施，雇主仍無申請直接聘僱之意願。

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 2,000 萬元，俾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提出完善配套措施，以增加雇主申請直接聘僱之意願。【5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19)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之「出席臺菲勞工聯合委員會議－國外旅費」71 萬 5,000 元。惟日前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我國領海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掃射，導致一名漁民遭射殺身亡，在沒有得到菲國誠意答覆下，我方已啟動凍結菲方外勞申請，故我方與菲方交流現已無屬必要。爰刪除此經費，計 71 萬 5,000 元。

【5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2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 216 萬 2,000 元。有鑑於菲律賓船艦掃射我國漁船，造成船毀人亡，竟拒不道歉，對於菲律賓的蠻橫行為應予以制裁，以維護我國主權，並還被害者及其家屬公道。依據職業訓練局統計，國內目前菲律賓勞工約 8.7 萬人，每年支付金額約新台幣 200 億元，若凍結菲律賓外勞輸入，可對菲國經濟造成壓力，達到制裁效果。爰刪除「出席臺菲勞工聯合委員會議—國外旅費」全數經費 71 萬 5,000 元，以表制裁決心。【5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 (21)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業務團體（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2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3,000 件，故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總計 360 萬元，經查：

首先，以法扶會提供之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之行政費用估算表，與其 102 年度預算書相較（排除未納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兩者金額差距高達 849 萬 8,000 元，顯見法扶會已有假造資料，故意欺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會之嫌。（詳見附件一）

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法扶會之例行業務，該會所稱：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一事，並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件所特有；且司法院對法扶會之行政費用相關補助，即便納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之案量，該會皆未用罄，甚至有以百萬計之結餘，以 100 年度法定預算與決算為例，兩者差額即有 546 萬 7,276 元之鉅。（詳見附件二），但該委辦計畫之行政費補助每案單價竟仍逐年調漲，由 99 年度每案 700 元，100 年度調為 1,000 元，至 101 年度更調升為 1,200 元；以 101 年度預算案為例，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已指出：該項行政經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經本院審議後，刪除該年度新增預算之數額，但該會 102 年度竟依舊不思檢討，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編列每案行政費補助 1,200 元，可謂浮編經費、濫用公帑，莫此為甚。

第三，過往即屢有民眾反映法扶會服務態度不佳、品質有待商榷，如：不主動告知勞工可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較寬鬆之資力標準，致使弱勢勞工疲於奔

命、甚至陷於茫然、恐慌之境、接案律師要求勞工自行列舉適用法規等等，另審計部 100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有關該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案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

綜上，在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避免國家資源遭不當濫用，爰刪除該項計畫 102 年經費 6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行政費用相關估算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附件一

科目	法扶會提供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行政費用估算	法扶會 102 年度預算書	差額
水電費	4,785,000	4,445,000	340,000
郵電費	13,431,000	9,352,000	4,079,000
運費	246,000	175,000	71,000
印刷裝訂費	1,010,000	1,050,000	-40,000
修繕費	3,303,000	694,000	2,609,000
保險費	272,000	55,000	217,000
辦公室用品	3,903,000	2,874,000	1,029,000
雜項購置	1,972,000	777,000	1,195,000
食品	1,478,000	779,000	699,000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97,000	1,009,000	288,000
會議費	676,000	352,000	324,000
管理費	2,074,000	1,954,000	120,000
其他費用	3,279,000	5,712,000	-2,433,000
總計	37,726,000	29,228,000	8,498,000

註：扣除未納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行政經費估算表，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整理。

附件二

	法扶會 100 法定預算	法扶會 100 年決算	差額
水電費	3,499,000	3,859,272	-360,272
郵電費	9,007,000	8,502,240	504,760
旅費	2,369,000	1,639,797	729,203

運費	192,000	199,816	-7,816
印刷裝訂費	1,010,000	1,549,541	-539,541
廣告費	720,000	661,300	58,700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220,166	-80,166
修繕費	950,000	694,072	255,928
保險費	272,000	50,908	221,092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00,000	380,000	-8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1,269,666	675,334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1,474,533	121,467
辦公室用品	2,794,000	2,927,574	-133,574
雜項購置	1,439,000	973,183	465,817
報章雜誌	398,000	306,236	91,764
食品	1,138,000	906,197	231,803
房屋租金	23,478,000	23,069,992	408,008
辦公室設備租金	937,000	894,910	42,090
固定資產折舊	12,738,000	8,428,199	4,309,801
各項攤銷	7,637,000	12,632,880	-4,995,880
研究考察	500,000	268,303	231,697
專案計畫	5,860,000	4,304,354	1,555,646
會議費	676,000	352,015	323,985
管理費	1,939,000	1,953,645	-14,645
其他費用	5,065,000	3,612,925	1,452,075
總計	87,599,000	82,131,724	5,467,276

註：未扣除未納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22)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102 年度「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編列 7 億 2,866 萬 9,000 元，「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7,475 萬 4,000 元，合計編列 8 億 0,342 萬 3,000 元。爰建議刪除 70%計 5 億 6,239 萬 6,000 元。ECFA 就業基金協助產業及勞工之適用低，迄今（101）年度預算 10 月底實際數 2 億 0,701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為 21.83%；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9,325 萬 3,000 元，決算數 2 億 7,347 萬 3,000 元，執行率也僅為 27.53%。目前我國財政短絀，每年政府預算均短差 2,000 多億

元，相關預算宜用在刀口上，不宜任意揮霍人民血汗錢。

綜上，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亦僅 21.83%，且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爰建議合計刪除 70%計 5 億 6,239 萬 6,000 元。【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佳龍

(23)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基金廣告及業務宣導費應依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然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預算達 915 萬 3,000 元，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計畫內容、細項以及效益評估等資訊。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過多無效益之宣導，爰建議刪減 300 萬元。【62】

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133,095	123,942	0	9,1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02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180 萬 1,000 元。

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需要，或將例行性業務依其性質可委由民間代為辦理，或為政策改進及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實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

而為執行委辦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上述訂定委辦計畫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等），方能據以有效執行各項委辦計畫，然「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 100 年度設置迄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基金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或摘要），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該委辦計畫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彙整資料製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該基金成立迄今委辦計畫之項目名稱、金額、受委辦單位或個人及委辦計畫成果報告

摘要等相關資料，以供對照查核。【6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5)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度決算書表示（p3-4）：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101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6,510 萬 5,000 元，決算數 4 億 4,656 萬 1,395 元，短支 2 億 1,854 萬 3,605 元，執行率 67.14%，原因有二：（一）辦理充電起飛計畫：因現階段 ECFA 之簽訂對於事業單位之影響尚不顯著，致失業者及轉業者訓練之需求有限；（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因經濟部依「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之認定及調整支援程序」審議，迄今尚無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名單，爰本計畫各項津貼以及相關業務之審查費用等行政作業經費無法辦理。

所謂「迄今尚無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名單」之說恐令人質疑，眾所皆知，包括雲林虎尾毛巾產業以及彰化社頭絲襪產業便遭受衝擊影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積極行政作為，配合經濟部展開行政調查，協助受影響產業，已失去基金設置之意義與目的。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該計畫 2 億 4,000 萬元，其餘凍結 2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表一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千元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728,669	665,105	446,5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6)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102 年度「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編列 7 億 2,866 萬 9,000 元，「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7,475 萬 4,000 元，合計編列 8 億 0,342 萬 3,000 元，均由國庫撥款補助。經查：ECFA 就業基金自 100 年度起編列預算，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9,325 萬 3,000 元，決算數 2 億 7,347 萬 3,000 元，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預算數 9 億 3,848 萬 7,000 元，加計上年度保留數 1,004 萬 8,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9 億 4,853 萬 5,000 元，迄 10 月底實際數 2 億 0,701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21.83%。執行率欠佳，預算執行不力，具體效益不明，應酌減 500 萬元。【6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7)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度決算書表示（p3-4）：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

畫 101 年度預算數為 8,300 萬元，決算數 314 萬 9,157 元，短支 7,985 萬 843 元，執行率 3.79%，原因有二：(一)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宣導計畫」、「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計畫」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結構調整勞工創業協助計畫」之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係屬支援方案「體質調整措施」，須經由經濟部貿調會審議受衝擊產業達體質調整階段，方可使用該計畫經費，惟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進入該階段，爰相關計畫經費尚無法支用；(二)原已規劃辦理「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個別入廠培訓活動」並建置勞資關係網、辦理勞工諮詢輔導、心理健康巡迴講座、團體諮詢服務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入門研習課程，提供勞工心理健康諮詢、輔導及創業協助，以減低貿易自由化對其生活之衝擊與影響。……然可執行期間過短，致執行未如預期。

考量上年度執行率偏低，以及本年度執行時間亦僅剩半年，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強化預算執行率，爰建議刪減該計畫預算 7,475 萬 4,000 元之二分之一，即 3,737 萬 7,000 元。【66】

表一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千元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74,754	83,000	3,14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本項有委員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102 年度基金用途共編列 163 億 2,996 萬 6,000 元，以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

經查，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並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負責審議、考核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相關事項，且規定管理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就業安定基金每年預算規模皆編列上百億預算，其預算之審議、考核本應審慎，但管理會非官方代表之委員，屢屢反應意見不獲採納，抑或開會未事先徵詢，行政程序不完備，致使委員無法出席，以上屆（第 9 屆）為例，共召開 11 次會議，即有委員完全未能出席，導致管理會猶如基金主管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橡皮圖章，更使龐大之就業安定基金有浪費、誤用之虞。

其次，因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

、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因此，附屬單位預算享有執行預算較大彈性及補辦預算之便，若未能有效控管，將使有限之特定收入來源，不敷支應過大之彈性支出需求，易導致國庫需填補其短絀，而影響政府財政。

如：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000 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427 萬 3,000 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000 元，約僅 27.51%，另，職業訓練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支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使管理會實質發揮審議、考核之功能，以期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後之 1/5，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2)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83 人，預算金額 5 億 1,390 萬 2,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1,331 人，預算金額 6 億 6,418 萬 8,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314 人，預算金額合計 11 億 7,809 萬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要派機構得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但由就業安定基金進用勞動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詳見附表：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進用勞動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一覽表），職業訓練局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實不可取；此外，為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行政院於 99 年已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職業訓練局將應以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承攬人力為

之，恐對勞工權益有所戕害，且不利業務之推動及管控。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 1/5，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附表：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進用勞動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一覽表

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促進國民就業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1. 協助專案計畫各項作業規劃、控管及呈報。2. 評核結案報告審查。3. 輔導結案報告審查。4. 教育訓練結案報告審查。5. 各項會議參與（局會議與分區會議）。6. 協助本計畫發展之規劃。7. 參與不預告實地訪視及呈報。（勞務承攬 2 人）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1. 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會議（包括計畫公開說明會、訓練單位承辦人員業務工作說明會等）。2. 協助辦理不預告抽訪（含不預告實地抽訪及電話抽訪）。3. 協助受理民眾、訓練單位詢問計畫相關事宜及民眾申訴等。4. 協助即時更新各項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提供。5. 協助計畫行銷宣導及訓後追蹤調查。（勞務承攬 41 人）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1. 協助本計畫推廣與各項業務執行工作。2. 協辦各項會議之事務。3. 協助辦理不預告抽訪（辦理不預告訪視、電話抽訪等作業）。4. 協助處理相關陳情及疑義案件。5. 協助各項報表彙整及提供各項數據。6. 協助結案核銷事宜。7. 協助整體訓練績效評核與調查分析研究之作業事務。（勞務承攬 9 人）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答詢內容包含申請聘僱外勞、勞基法適用範圍、工資工時、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勞工保險、勞資關係、兩性工作平等、勞工福利、安全衛生、外國專業人士、綜合問題…等，預計服務通數可達 36 萬餘通次。（勞務承攬 40 人）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協助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評、職重等補助地方政府審查會議之召開、委員邀請、經費核撥、核銷、報表彙整。2. 協助身障加值輔導案件登打、審件、與廠商聯繫等。3. 協助辦理視障按摩宣導。4. 協助職重、職評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聯繫及安排等事宜。5. 協助與地方政府身障業務相關窗口做業務聯繫。（勞務承攬 13 人）
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CMI)	1. 科技客服行銷計畫委外案廠商聯絡窗口。2. 辦理科技客服專案會議。3. 全國就業 e 網網頁內容更新。4. 其他網站會員資料匯入事項。5. 協辦虛實通路聯繫會議。6. 科技客服相關新聞稿處理。7. 有關即時性就業市場資訊之分析。8. 校園聯名網權限管理與設定。9. 協辦全國就業 e 網臉書維運。（勞務承攬 1 人）
就業市場調查	得標廠商派駐 1 人於職業訓練局，協助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採購案之會議聯繫安排、資料蒐集及各議題報告資料整理等工作。（勞務承攬 1 人）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展專業服務業務，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與地方鄉鎮村里鄰各基層單位主動建立互動關係，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之工作機會，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訊。(勞務承攬 361 人)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依就服法第 6 條、第 18 條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3 條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等業務之執行補助案及查核所需人力。(勞務承攬 37 人)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辦理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免試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術科成績複查等各類技能檢定申請案收件(含現場及郵寄案件)，與受理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申請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等各類技能檢定業務。(勞務承攬 16 人)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辦理技能檢定電話服務工作；每年預計受理民眾 5 萬餘通電話諮詢服務。(勞務承攬 6 人)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辦理技能檢定作業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及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服務。(勞務承攬 3 人)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	辦理技能競賽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服務。(勞務承攬 1 人)
推動職能基準規範	1. 協助本計畫各項作業規劃、決策、統合、協調及回報。2. 參與各項會議。3. 協調專案各項活動進行及聯絡事宜。(勞務承攬 1 人)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1.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職業訓練局台中機房及局屬中心機房)之各類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維護作業業務承攬人員。 2. 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暨中部機房維運案業務承攬人員。(勞務承攬 15 人)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辦理外勞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協助仲介公司評鑑供作之溝通協調、執行及結果統計；辦理評鑑資料彙整、統計、分析及聯繫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協助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勞或透過直聘選工系統從國外引進新聘外勞來臺工作。(2 提供雇主諮詢、查詢及代轉(寄)申請聘僱外勞案件、驗證文件及外勞入國簽證文件。並提供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3)以簡訊、電話或 E-mail 方式主動提醒雇主辦理外勞入國後相關事項。 3. 辦理外勞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會建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民眾 4 國語言、免付費之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協助派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4. 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為使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聘僱

	法令，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等問題，爰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外勞入境接機服務及申訴諮詢服務，給予外籍勞工友善臺灣之形象，減少雇主等待外勞接機時間，並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勞務承攬 147 人）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辦理外國人工作許可案件審核流程中非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執行之建檔、校對、資料整理、歸檔及電話諮詢等屬例行性、單純重複性之業務。（勞務承攬 83 人）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1. 協助辦理外勞求才案。2. 協助聘僱外勞之廠商與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繫，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3. 協助辦理外籍勞工之招募與轉換業務，並彙整就業服務相關資訊。4. 協助雇主承接外國人及外國人轉換新雇主作業。（勞務承攬 4 人）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1. 辦理職業訓練局台北機房維護案業務承攬人員。2.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申審作業系統改版案及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系統維護案業務承攬人員。（勞務承攬 6 人）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	協助職業訓練局有關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包括協助處理檢卷、法規及資料查詢分析及整理，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勞務承攬 1 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協助受理外國人工作申請案、掃瞄、發文、郵務處理、檔案整理、強制執行就業安定費等業務及出納帳務與憑證處理等。（勞務承攬 40 人）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	1. 再就業及轉業協助：提供失業給付、就業獎助津貼、待業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搬遷津貼、租屋津貼、僱用獎助、臨時工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協助措施。2. 提供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辦訊息、企業見習、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等。3. 辦理求職登記、提供就業諮詢確認輔導協助措施等。4. 針對技能不足之勞工協助轉介至各區職訓中心參訓練或其他社會資源等。（勞務承攬 77 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3)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共 2,929 人，預算數 15 億 0,402 萬 2,000 元，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業務，惟就業安定基金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共約 59 人，顯恐由臨時人員充任正式人員，由臨時人員承作專任人員業務，故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人力評估必要性相關說明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 (4) 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而 102 年基金預算總額為 163 億 2,996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3 億 5,076 萬 9,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更高達 57.26%。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5，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 (5)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辦理政策規劃與執行效益評估等相關事項」134 萬 6,000 元，以因應社經環境變化，規劃辦理就業安定基金重大政策與計畫效益評估及論壇。然查，目前我國全民勞動公敵首推責任制工時，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勞工委員會曾表示針對目前 38 項責任制工作項目要「逐步廢除」，廢除的第一步就是逐年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檢討至今，過勞死概況未見改善，甚至近日過勞死事件頻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具體改善措施。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計 67 萬 3,0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責任制工時廢止時程表及過勞死現況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 (6)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編列「編印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刊物及傳送」300 萬元。然查勞政單位對勞工學術及教育出版相關事務，除勞工委員會官方出版台灣勞工季刊與就業安全刊物外，卻未有鼓勵或補助大專院校、工會或民間團體有關勞工學術發展與創新論述計畫，較難以有效全面推廣尊嚴勞動，普及勞工權益知識，良善勞資關係互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計 150 萬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非官方組織出版勞工權益專刊著作研提實施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7)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9,432 萬 2,000 元。然我國 TTQS 辦理應求辦理訓練品質評核與輔導服務作業機制及訓練品質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確認訓練流程與品質之可靠性與正確性，卻遭工會與民間團體不斷反應，辦訓單位資源過於集中，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久未擴充，未來實可針對運行多年的 TTQS 系統進行檢討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943 萬 2,2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國家訓練品質系統 TTQS 師資於效能提升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 (8)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辦理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732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符合規定條件者，補助雇主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每一被看護者計），合計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因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左右，預算編列數逐年減少，由 98 年度 1,212 萬元，降至 102 年 732 萬元，補助僱用本國籍照顧員人數亦逐年減少，由 98 年度 82 人、99 年度 68 人，100 年度 61 人，101 年度至 8 月底僅 36 人，執行成效欠佳。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計 73 萬 2,0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9)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CMI）」8,542 萬 2,000 元，其中，部分經費辦理全國就業 e 網及新整合網站之媒體宣傳費。然查全國就業 e 網職缺數不到民間就業服務媒合機構的五分之一，資料庫不足；委外設置的全天候客服專線，每天電話不到 50 通。號稱給中高齡者使用的官方專線客服，中高齡者卻鮮有人知，成效有待商榷。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1,708 萬 4,4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中高齡者使用就業客服專線及比較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效能進行調查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費用 7 億 6,371 萬 4,000 元

。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公布之「2013 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報告指出，台灣為青年失業攀高趨勢的代表首例，南韓則為青年失業減緩的相反案例。依據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統計，「青少年未就業原因」中有 53%之青少年找到工作，但認為待遇或地點不理想而不願就業。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僅強調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及辦理徵才活動，對於逾半數找到工作但與期待不符之失業型態，則欠缺輔導方案。爰此，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不同類型之青少年失業型態，提出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 (11)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業務 2,842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之業務。然查，國內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整合原有的 0800 外籍勞工申訴專線以及各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的眾多專線電話，提供外勞單一且便於記憶的申訴諮詢窗口，惟日前部分縣市政府反應許多案件資料不完整致查察有困難、派案前未詳加過濾案件性質，或是外勞曾反應話務人員態度不佳，回話急促不耐等情事，再者月前亦有民眾向中國時報投書反應外勞撥打 1955 申訴卻得到怪異的答案，在在偏離專線設置目的與原先所賦予的功能，實可改進。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568 萬 4,2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效能提升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 (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870 萬元。

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邇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爰此，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移民署針對提高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查獲率，及研擬有效降低非法人力仲介行為

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846 萬 6,000 元。職業訓練局自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然而申請直聘案件量未如預期，且屢遭印尼辦事處指出假直聘問題嚴重，直聘業務顯未落實。爰此，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 8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簡化直聘程序、增設直聘據點、改善假直聘問題等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 (14)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所需經費 2,860 萬 5,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成立直聘中心，提供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事宜，101 年 1 月起開放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辦理初次招募外勞申請。自開辦以來迄 101 年 6 月底，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計 4 萬 9,169 名，97 年度至 101 年度（至 6 月底）各年度以直聘方式引進外勞比率分別為 2.98%、5.67%、6.86%、7.59%及 10.88%，雖逐年緩升，惟仍屬偏低。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計 286 萬 0,500 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15)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針對就服中心業務編列 610 萬 7,000 元，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然而，在協助轉換雇主業務中，就服中心卻未提供外籍勞工之母國語言文件告知轉換雇主流程，僅透過仲介溝通，完全漠視外籍勞工知的權利，爰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第三項就業服務中心業務費 610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16)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編列充電起飛計畫 4 億 0,555 萬

5,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係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相關職業訓練業務，協助產業事業單位提升競爭力，並持续提升勞工職場能力，以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預計協助 12,265 人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及在職勞工及 239 家事業單位，其中辦理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區域特色產業等所需之機具設備需 1 億 2,942 萬 8,000 元，惟並未提供所需機具及相關說明，故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說明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3. 本期短絀：原列 34 億 8,607 萬 5,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0 項：

有委員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就業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 萬 2,000 元，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惟經查，此被追討欠款之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乃 16 年前資方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受害者，且追討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之欠款，顯不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規定。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度起不得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該筆款項，並不得支用任何款項委請律師追償關廠失業工人欠款事宜。【68】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86 年 7 月開辦「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乃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未盡監督雇主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責，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因而代墊雇主原應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實質目的，卻以貸款予關廠歇業勞工為形式，違反該辦法援引之《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促進就業安全之精神。又去（101）年 12 月 18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職業訓練局自行提案所建議之解決辦法亦為：「建請由本管理會決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基金不再向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其保證人和前兩者之繼承人進行追償及訴訟程序。」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撤回關廠工人案之訴訟，並返還已還款者所還金額及其利息，以回歸當年政府代墊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實質本意。【69】

提案人：楊 曜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3. 鑒於近年來頻傳家庭照顧者疲憊崩潰自殺或殺人之悲劇新聞，然而政府開辦喘息服務、居家服務之普及率卻不高。我國有長期需求之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聘用外國籍看護工者超過 20 萬人，僅有 8 萬多人使用政府提供之長照服務，顯見高達 40 多萬戶家庭僅倚賴親友照顧，而無使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培訓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每年最多僅至 6,386 人，隨著長期照顧人力之需求日增，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卻未相對提升，平均僅約為 63%。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長期照顧政策措施之相關單位應加強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媒合，增進長照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彈性，並分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一年 52 天），以實際提高就業機會，同時解決長照家庭之需求。【7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4. 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6 億 2,231 萬 1,000 元，然青少年失業率仍不斷攀升。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提升青年就業技能，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有其必要，其中部分計畫與教育部推動之產學合作等計畫攸關，允宜與教育部整合相關產學訓資源，降低學用落差現象。【71】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5. 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且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並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72】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6. 有關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律師訴訟費，即 102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 2,056 萬 2,000 元，自貸款逾期勞工接獲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後即進入起訴或調解程序，目前已暫時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其訴，102 年度即毋須編列律師訴訟費；如續行訴訟，允宜督促律師儘量朝調解或和解程序進行，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並降低政府與勞工之訴訟成本。爰提案 101 年度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之剩餘金額應全數繳回國庫，不得於 102 年使用，且 103 年度不得再行編列此預算。【7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7.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導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

會組成「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內政部擔任主要幕僚，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於 96 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計畫所需人力包括照顧服務員及醫學、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專業人力。為促進失業中高齡及婦女就業，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內政部專責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另原民會與退輔會分別針對原住民及榮民眷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介於 4,454 人至 6,386 人間，隨長期照顧人力之需求日增，訓後就業率並未相對提升，平均 6 成 3 左右，5 年內投入照顧市場（包括醫院機構及居家服務）共 1 萬 6,307 人；反觀外籍看護工，96 年初為 15 萬 1,391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底為 19 萬 5,726 人，增加 4 萬 4,335 人，顯示照顧市場雖有龐大需求，仍以外籍看護工為主，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 4 成未能就業。為保障國人之就業機會及照顧服務品質，應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之就業媒合，逐漸改善外籍看護工擔任我國長期照顧主力之現象。【74】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預定提供 1 萬名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2 年內最高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

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資格認定人數計 1 萬 3,908 人、完成訓練學習計畫擬定計 6,558 人、已就業人數計 5,909 人、已核銷金額為 5,612 萬 6,000 元。鑑於該計畫訓練學習課程時間大多為 3 個月至 6 個月，又青年於完成訓練學習並取得結訓證明等文件後 60 天內皆可前來申領補助，因此青年於 101 年度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亦可能於 102 年度始完成結訓或前來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故 102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0,677 萬 8,000 元。職業訓練局表示，考量國內目前景氣未明，將繼續推動該計畫，並暫以協助 2 萬人為目標。

惟該計畫最終目標應為就業，經過青年就業讚計畫訓練出來的上萬名學員，能否成功進入職場？青年就業讚計畫之實施，是由青年自擬訓練學習計畫，由就服中心同意後，才能依計畫報名訓練課程及申請補助，因此，訓練前就服中心之諮詢功能、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之就業媒合能否發揮效果，亦為達成就業目標之關鍵，應該強化相關配套措施。【75】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9. 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之人數已增至 44 萬多人，為提升政府於外籍勞工管理行政之執行效率與效能，需建置完整外籍勞工管理資訊系統。查現行中央外籍勞工工作管理資訊化

程度不一，個別已建立之資訊系統間又缺乏相關、互通資料運用之機制；復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工作系統已資訊化之縣（市）屈指可數，且尚未與中央資料介接，致中央、地方政府外籍勞工工作管理業務往來仍維持傳統人工作業方式，缺乏一套資訊整合模式。建請由勞工委員會規劃一套整合資訊系統，除陸續納入尚未資訊化之中央、地方外籍勞工工作管理業務外，同時緊密連接各資訊系統，以提升雇主合法僱用效益及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之保障。【7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10. 目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2,300 人，惟該等家戶生活困難，家中如有須受照護成員，將對其家計造成嚴重打擊，甚至阻礙其他成員外出尋職之機會，而有聘僱看護之需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低收入戶，每月須繳納 600 元就業安定費，中低收入戶則須繳納 1,200 元。收取就業安定費之目的，係為避免雇主為節省成本而僱用外國籍勞工，然而就業安定費用之徵收將壓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費用，為協助該等家戶自立，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廢止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收取就業安定費之規定。【7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 102 年度捐、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7,940,483,000 元（參見表一），而有關捐補助費之編列，《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甚為詳盡。故為有效監督捐、補助預算之執行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依基金別，提供近 3 年受捐、補助一覽表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內容包括：受捐、補助單位（政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名稱、金額及項目等資料。【78】

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2 年度捐、補助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捐、補助費	預算數	7,940,483	7,511,192	49,320	379,97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2. 鑒於失業率上升，為創造工作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分為社會型計畫及經濟型計畫，原則上社會型計畫協助就業對象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對象為限，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及中高齡者優先。另根

據職業訓練局所述，為協助進用人員期滿後重返正常職場就業，依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進用人員就業諮詢、工作推介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再就業服務。

惟，經查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之留用比率 0.88%，整體方案之再就業比率僅 53.06%，係自 98 年度以來最低之比率。顯見，職業訓練局無法提供補助政府部門計畫之再就業比率，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結束後，參加人員能否穩定就業或淪為 2 次失業，有無落實就業輔導，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公告並提出如何強化就業輔導追蹤機制之改善方案。【7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31 億 0,309 萬 1,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總支出：原列 27 億 3,272 萬 1,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1）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針對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指出「勞動基準法明定舊制勞退基金最低收益，並規定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但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陸續修訂相關規定，恐有規避勞動基準法未達法定保證收益數由國庫補足規定之虞」，修訂相關規定包括：（一）各年度運用收益並未全部分配予事業單位，提列部分累積賸餘以供填補不足法定保證收益數。（二）運用收益之計算排除股票等未實現跌價損失。（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在累積賸餘不足補充最低收益時予以沖減抵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基金運用收益不足法定保證收益時，設有 3 道緩衝由基金自行吸收，此恐有規避勞動基準法未達法定保證收益數由國庫補足規定之虞。基此，爰建議刪減「管理費用」5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舊制勞退基金 102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科目編列 368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數 262 萬 9,000 元，增加 105 萬 2,000 元。經查：依主計總處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營事業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意用人成本效益，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依上述主計總處規定，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經參酌 100 年度執行數，考量辦理人數增加、調薪及

晉級等影響因素，102 年度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預算案數仍屬偏高，應參酌以往執行情形，本擲節原則減列 50 萬元。【8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3)立法院曾於審查 99 年度舊制勞退基金預算案決議(五)：「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相關代辦費用亦由勞工退休基金負擔，而負責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之核發，卻依臺灣銀行員工之核發方式，與該基金運用績效無關。基金運用績效應為決定績效獎金發放之標準，獎金制度之設計攸關代辦人員之績效努力，為求強化代辦人員對基金之妥善運用與增值動力，勞退基金（舊制）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舊制勞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委託臺灣銀行代辦，費用係由勞退基金負擔，而負責勞退基金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之核發，卻與該基金運用績效脫節。獎金未能區分代辦業務與經營銀行業務之績效，制度難謂妥適，應依本院決議確實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以強化代辦人員對基金運用之妥善性與增值動力。建請減列「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預算 200 萬元，以完備制度並強化績效。【8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本期賸餘：原列 203 億 7,037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通過決議 0 項：

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借鑒盈正案事件，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防範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並持續清查此類案件，俾降低基金資產減損風險及確保基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計畫書。【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佳龍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應研謀將收益率自 102 年度開始應提升至 6%以上為目標；(1)收益率將實質影響基金財政完善度(2)勞退基金部分年度未達成中長期目標報酬率(3)相對外國退休基金，勞退基金中長期經營績效難謂理想。爰提出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益率自 102 年度開始應提升至 6%以上為目標。【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林佳龍

3. 根據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事業單位雇主當中，有 39% 未提撥退休準備金；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後，以去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採用舊制退休金的人數是 340 萬 4,241 人，可見企業若未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將影響上百萬人之退休保障。其中，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100 人以上的企業加起來僅 4,348 家

。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雇主儘速提撥退休準備金，尤應加強對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之監督，並於今年年底前，將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未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改善至 30% 以下。【85】

提案人：楊 曜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4.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皆明定政府保證勞退基金之運用收益率達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卻因計算方式差異使舊制、新制保障程度不同，亦連帶影響 2 基金中長期目標報酬率之設定，有欠合理。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計算方式俾趨於一致，以符公平正義。【86】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372 億 9,211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4,386 萬 7,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 （1）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針對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提出問題並建議如下：（一）勞工退休金欠費及註銷金額逐年增加，故應積極辦理催收，並檢討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機制；（二）以滯納金支付應由國庫補足保證收益之差額，恐有逾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虞。

尤其，雇主積欠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目前勞工只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規定辦理，倘若勞工保險局催收或申請強制執行皆無法使雇主盡其義務提繳退休金，勞工行使請求權亦無實益。因此，對於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積欠期間使勞工損失之退休金投資分配收益，欠缺實質之保障勞工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速謀對策，以保障勞工權益。

其次，手續費費用 101 年度預算數為 9,133 萬 9,000 元，100 年度決算數僅為 5,070 萬 3,000 元，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0 年度決算數暴增將近一倍，而勞退基金監理會亦未在預算書說明欄中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手續費費用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四)本期賸餘：原列 371 億 4,824 萬 3,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通過決議 0 項：

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應研謀將收益率自 102 年度開始應提升至 6%以上為目標；(1)收益率將實質影響基金財政完善度(2)勞退基金部分年度未達成中長期目標報酬率(3)相對外國退休基金，勞退基金中長期經營績效難謂理想。爰提出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益率自 102 年度開始應提升至 6%以上為目標。【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林佳龍

2. 借鑒盈正案事件，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並持續清查此類案件，俾降低基金資產減損風險及確保基金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計畫書。

說明：

- (1)委託安泰投信代操投資盈正股票之交易、處置及求償情形。
- (2)應儘速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防範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 (3)應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以利各界共同監督。
- (4)宜持續清查其他委外操作之異常現象。【8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佳龍

3. 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為其員工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標準出現違反《行政罰法》精神之情事，如某 5,000 名員工以上之事業單位持續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所生影響之權益受損勞工超過 5,000 名，該事業單位每月所得利益至少 900 萬元，但勞工保險局卻每月僅裁罰 50 萬元（勞工保險局計算 1,000 名勞工為一案，每案每月裁罰 10 萬元），實難以督促雇主。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其針對雇主未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裁罰標準，以勞工權益受影響之人數為主要裁量基準，並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0】

提案人：楊 曜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6 億 8,975 萬 7,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8,718 萬 6,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2 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編列「提撥行政經費」3,567 萬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編列績效獎金 178 萬 6,000 元。惟正式員額與臨時職員共計 18 人，其人事費用已達 1,392 萬 7,000 元，月薪自 13 餘萬至 4 萬不等，復領有考核及績效獎金共 390 萬 7,000 元。經查，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實施以來，扣除受理案件未達百件之年數（75 年至 90 年），91 年迄今平均每年受理案件約 200 件，每月平均僅 16 件。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善盡職責、不負眾托乃屬公務人員職責所在，實無編列績效獎金之必要性。基於撙節國家公帑，提案刪減績效獎金 178 萬 6,000 元。【91】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存有問題並建議如下：(一)累積墊償工資之未償金額龐鉅且逐年快速增加，應積極依法訴追求償，以維護勞工權益及企業負擔公平；(二)近年來基金可運用資金逐年增加，應在兼顧穩健與安全原則下，投資於獲利性較高之項目，以增加收益；(三)在當前低利率時代，該基金應妥適配置銀行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以增加利息收入；(四)基金提繳費收入係由雇主隨勞保費繳納，且催收墊償成效不彰，員工對基金之貢獻甚低，卻每年度領取高額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顯有未當；(五)近年來提列呆帳預、決算數差距甚大，宜覈實提列呆帳，以確實表達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其中含提列呆帳 1 億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之工資，政府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以發揮企業互助精神及保障勞工權益與維護其生活安定。

惟，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辦理墊償工資後，催收墊償積欠工資之獲償金額極低，致每年度提列之呆帳金額龐大，而累積未償家數及金額均逐年大幅增加，由 91 年底之 282 家、13 億 6,666 萬 1,000 元，至 101 年 8 月底已高達 1,248 家、35 億 2,774 萬 9,000 元。顯然，勞工保險局並無依法積極地對代墊工資之事業單位求償，導致累積

墊償工資之未償金額龐鉅且逐年快速增加，已嚴重損及勞工權益。基此，爰建議刪減 102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業務費用 783 萬 1,000 元。【9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 (4) 鑒於社會各界呼籲為保障勞工權益，要求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範疇，並要求增加雇主提撥率。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未正面回應社會意見，僅以財務問題、道德風險反對修法方向，卻也未檢討現行提撥率是否過低造成未來可能面臨關廠勞工的權益，爰要求刪除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用人費用之獎金新台幣 390 萬 7,000 元。【9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費收入係由雇主隨勞工保險費繳納，因此，勞工保險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主要為計算提繳費、寄送提繳單、積欠工資墊償、催收代墊積欠工資等，其中計算提繳費及辦理寄送提繳單、積欠工資墊償係屬例行性行政事務，可列為員工工作績效者僅催收代墊積欠工資。據統計，91-101 年度之催收獲償金額成效不佳（如附表），催收獲償金額偏低，每年提列之呆帳金額龐大，致累積未償金額急遽增加，由 91 年底之 13 億 6,666 萬 1,000 元，至 101 年 8 月底增為 35 億 2,774 萬 9,000 元。催收成效不彰，而該基金仍每年編列高額績效獎金，形成對基金貢獻度與每年度績效獎金之領取不成比例，背離績效獎金發放之目的。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發放，應以事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業績成長或目標達成等情形作為衡量準據，以獎勵工作表現及激勵士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編列，顯有不當，為撙節基金支出，應減列 100 萬元。【9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1 年度-101 年度實際墊償及催收獲償金額概況表

（千元）

年度	墊償家數	墊償人數	墊償金額	催收金額	催收獲償金額	累積未償金額
91	112	6,340	461,856	461,856	1,046	1,366,661
92	87	5,260	332,581	332,581	608	1,698,635
93	53	1,803	132,112	132,112	28,564	1,802,183
94	49	2,695	215,065	215,065	4,115	2,013,133
95	82	3,523	290,515	290,515	3,126	2,300,523
96	132	3,652	303,319	303,319	20,646	2,583,195
97	145	5,077	280,438	280,438	2,596	2,861,037
98	202	5,735	541,009	541,009	24,583	3,377,463
99	123	1,682	116,232	116,232	13,655	3,480,040
100	92	1,020	66,234	66,234	96,527	3,449,746
101	68	1,332	159,290	159,290	81,287	3,527,7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編列 1 億 8,718 萬 6,000 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該基金墊償積欠工資後，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且勞工保險局墊償勞工工資後，亦得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墊款。惟雖有代位求償制度，但歷年來催收獲償金額極低，致基金累積未償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該基金 91 年底至 101 年 8 月底累積未償家數及金額如下：91 年底：累積未償 282 家、13 億 6,666 萬 1,000 元。92 年底：累積未償 361 家、16 億 9,863 萬 5,000 元。93 年底：累積未償 408 家、18 億 0,218 萬 3,000 元。94 年底：累積未償 451 家、20 億 1,313 萬 3,000 元。95 年底：累積未償 526 家、23 億 0,052 萬 3,000 元。96 年底：累積未償 658 家、25 億 8,319 萬 5,000 元。97 年底：累積未償 797 家、28 億 6,103 萬 7,000 元。98 年底：累積未償 991 家、33 億 7,746 萬 3,000 元。99 年底：累積未償 1,107 家、34 億 8,004 萬元。100 年底：累積未償 1,156 家、34 億 4,974 萬元。101 年（1 至 8 月）：累積未償 1,248 家、35 億 2,774 萬元。上述數據資料顯示，基金累積未償家數及金額均逐年大幅增加，至 101 年 8 月底已達 1,248 家、35 億 2,774 萬元。爰凍結此經費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四)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0,257 萬 1,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通過決議 0 項：

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鑒於近年爆發諸多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因公司惡性倒閉後無法領取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問題，勞工團體訴求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擴大包括退休金及資遣費，且已有資方出面表態擴大墊償範圍所須繳納該基金之費用對其衝擊不大。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今年底前完成修法，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至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及所有勞工之資遣費，同時排除採用個人帳戶之勞退新制勞工之退休金。【9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2. 依據世新大學社發所教授黃德北文章表示，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成立源於 1990 年代初期台灣大批製造業外移，許多老闆以惡性倒閉方式出走，不肯支付依法應該付給工人的退休金與資遣費。當時這些關廠失業工人求訴無門，於是由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受害工廠工人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要求監督退休金失職的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代位求償」，先將資遣費、退休金發給工人，再由國家向老闆追討。

政府「代位求償」成為此後勞動關係研究中常出現的名詞。而在關廠工人採取絕食、軟禁老闆、阻街與臥軌等激烈抗爭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終於推出「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以貸款形式協助「代位求償」，所以發給勞工的「代位求償」貸款金額就是老闆積欠勞工的退休金與資遣費，以致每位工人獲得的「貸款」都非整數，每筆「貸款」都有零頭，貸款總額與積欠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完全相等，顯見這絕非「貸款」。

為了避免工人再出來鬧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官員當時還口頭承諾「絕對不會向勞工追討這筆錢」，因此 15 年來歷經藍綠政黨輪替，沒有一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敢向勞工追討這批「貸款」。直到去年貸款將達 15 年民法債務追索期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了避免遭到司法與監察部門追究其行政責任，開始向工人討債。為了想要盡快解決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然編列 2,056 萬元預算，聘請 80 位律師向工人提告。於是從去年夏天以來，關廠工人連線被迫再度走上街頭抗爭。

綜上論述，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運用相關行政措施，儘速解決上述關廠工人問題；其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推動修法，即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擴大給付退休金和資遣費。【9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八、未及審查部分及相關提案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新制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出爐，年金給付的平均投保薪資採計 12 年，惟目前在職場上出現的現象則是「實際收入薪資低於投保薪資」的問題？如果無法貫徹「投保單位老實申報」，採取越多年之平均，將對勞工越不利。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勞工保險施行年金給付之後，至目前為止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之平均值，作成統計數據，其次，再計算修正後調高月平均投保薪資期間之相關給付平均值，經兩造比較後，以作為修法依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新制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出爐，勞工保險財務政府負最後責任之修正，法條上出現「…應擬訂財務撥補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反觀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則由財政部審核撥補，無須再由行政院核定。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重新做好橫縱向溝通後，研議提出「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接進行撥補」，無須再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才實施之版本，俾能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 (三)新制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出爐，現行勞工保險費率是 9%，而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卻是 8.25%，二者已不公平。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至 9%；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草案，勞工保險費率調整後費率將調高至 13%，沒有緩衝期，甚至要逐步調高到 19.5%，此恐將會轉嫁至勞工身上，加重勞工負擔，造成繳多領少。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視上開不公平現象，並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具體性對策，俾利重新著手修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 (四)各職業別之年金改革涉及馬英九總統所承諾之「世代公平、職業平等」之原則，經查軍公教年金改革方案，經多次座談並廣納各方意見，而勞工年金改革方案，雖歷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次公聽會，惟多數勞工意見卻未被採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計算公式、費率、薪資採計時間等，並提供精算報告，以如實呈現各項條件變動時，對勞保財務之影響。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五)行政院此次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在年資給付率上以三萬元為界而有不同的給付率，惟此項改革亦及於失能年金與遺屬年金之領取人。經查，目前每年領取失能年金約 1,060 人，遺屬年金為 4,205 人，人數微乎其微，卻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殺其請領金額，致使失能與遺屬勞工生活無以為繼。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行政院的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田秋堇

- (六)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勞工朋友退休權益至鉅，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改革修法草案所設計之制度已針對給付及提撥率等措施進行改革，但對於「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開源部分，並未明列具體措施。爰建議行政院應採下列措施，合理保障勞工權益，並落實政府責任：

1. 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必須立即檢討提高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提撥費率，以適時填補退休金不足額提撥的財務缺口。
2. 基於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勞工朋友退休權益至鉅，對照勞工繳付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投保薪資上限分別為 195,000 元及 150,000 元，遠較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上限 43,900 元為高甚多，為解決基金財務缺口，建議調高月投保薪資上限措施，讓高薪者合理負擔勞工保險。至於勞工給付標準，為確保勞工老年基本生活需要，建議原給付標準上限 4 萬 3,900 元範圍內仍維持 1.55%給付。

3. 政府宜先帶頭改革，立即檢討上開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方針等，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以 6% 為目標，避免大幅調降給付，以減輕對基層勞工的衝擊。
4. 政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專款專用挹注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包括二稅合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及創設博奕稅（以目前政府每年有 1 兆 7,000 億元的稅收計算，若 7% 計算，就有 1,390 億元；3% 就有 510 億元左右）。
5. 國內退休基金的管理模式，都是行政機關型態，人力、物力都受到法規的侷限，所以經營績效難以提升，應將各類人員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將基金管理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鬆綁相關用人限制並增加激勵與誘因，以引進優秀經營人才，才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廖正井

(七)鑒於現行 45 歲左右的勞工約有 30 萬人，倘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尚須等 10 幾年。而上開勞工投保級距落在 3 萬 3,000 元，可領 45 個月，經初估推算每人可領 145 萬元，共領金額約 4,400 億元。此舉，不僅造成上開勞工不知如何選擇老年給付而無所適從、進退兩難外，亦恐使勞工保險基金出現危機。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此之際對於上述窘境重新檢討，並於一個月內研議配套方案，俾能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鑒於年金改革涉及不同職業、不同世代之保障，改革不僅影響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甚鉅，亦攸關政府如何整合、調整不同職業別與世代別間的差距，以期達成馬英九總統對於年金改革力求「職業平等、世代公平」之目標。勞工作為社會經濟階層的相對弱勢，其年金改革至關重要。為消弭社會對政府年金改革「小砍軍公教、勞工大失血」之疑慮，爰要求俟軍公教年金改革三讀後再行處理勞工年金改革議題。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71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加班值班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

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

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

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 50 萬元之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0 目「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0 目「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主管第 2 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本署 102 年度預算經 大院審議結果，作成 72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有 71 項決議案奉院會交付處理。現謹就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另有書面詳細報告，請委員參閱。

環保署確保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前提下，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

保署預算的支持表達由衷謝意。

預算凍結計畫有 71 項，茲分為 11 部分作簡要說明。

一、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有關環保科技研發創新是依照 大院在民國 91 年附帶決議的要求辦理，係配合環保署的土壤、地下水整治等及其他各項政策，過程是採獎補助費、公開徵求，同時有技術審查委員會，在特殊情況委員要迴避才完成審查，各個計畫、補助執行之後都有做檢討與應用分析。希望委員支持解凍案。

二、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部分，在「人員維持」項下「加班值班費」，事實上，本署各年度的加班費預算均已撙節編列並嚴實控管加班費，102 年編列 1,984 萬，如果凍結 500 萬，就是減少 25%，對整體應急事項與即時工作可能會有大幅影響。因此，這部分也希望予以解凍。另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及郵資費」係本署對外業務往來聯絡所必須，102 年度僅編列 65 萬 3,000 元，比前一年減列 21 萬元，減列幅度達 24.4%，如果再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環保署整體業務正常推動。有關廣告費部分，像雲林六輕案現在不需要再刊登廣告。因此，希望委員支持解凍。

三、綜合計畫預算部分，有關永續發展業務聯繫工作 220 萬的詳細內容，在書面報告裡有補充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關於環境管理相關計畫中有一筆經費需要釐清的就是，用來辦理環評委員提高其工作審查性質，就是讓他們聘用兼任助理提供環評委員的需要，使他們在蒐集資料等方面能夠做得更好。在調查模式應用方面，因為要建立他們的技術評估，所以，我們將規範所需經費編列在這裡面，有關環境管理之諮詢、輔導、資料彙整及提供工作，棲地調查以及基礎圖資也包括在這筆經費之內。在環評制度之檢討改善方案方面，我們積極進行包括強化審查迴避以及評估方法的建置。此外，我們修改環評認定的標準，例如對台糖土地切割的方式，我們也明確說不能用切割的方式避免環評。還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子送審之前跟民眾互動的機制，提升環評委員在進行審查時資料的取得以及人員協助的經費。另外，對於審查過程中的公眾參與部分，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提早作業讓他能夠更為完整。針對大家關心收費偏低問題，我們提高收費來使環評作業經費來源能更充裕。同時，也用這些經費協助委員做資料更好的蒐集以及由助理來協助作業。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部分，針對委員關心的案子，我們有做完整的作業流程包括補助作業之審查程序，要求地方政府每年 6 月提報下年度的補助計畫書，經審核之後，請他們在 11 月進行修正，在翌年預算年初通過時即可核定，提早加速他們的作業。同時追蹤補助款的執行過程並召開公共建設會報來督導地方政府，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工程進度與辦理工程查核，如果地方政府超過 5 個月沒有公開招標或逾 6 個月沒有完成發包，我們可以撤銷其補助款，來督促他們加速作業。此外，補助款的執行情況納入考核，列入下年度補助的參考。還有，比較細的項目包括水體環境工程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部分，針對委員關心的景觀工程及工廠廢水處理確實不是本項計畫。針對生活污水跟工業廢水的部分，我們有分別列出項目積極推動並辦理稽查管制工作，有關數據，請委員參閱。有關中油橋頭服務中心傾倒廢油污染至後勁溪，未於時效內向高雄市政府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此予以加重處罰。101 年度河川長度污染嚴重由 90 年 13.2%降低

到 3.2%有大幅進步。有關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加強部分，本部除修正公告加嚴第一類及第二類重金屬溶出管制標準外，並強化相關申報查核機制，並要求不得使用在農地自然保護區域等敏感的地方，同時訂定申請補助款的原則，鼓勵底渣用於公共工程來提升品質。有關「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已經完成送行政院，行政院正在進行審查，在 2 月 5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23 日各進行審查一次外，明天將進行第 4 次審查會議，希望本草案能夠早日完成審查，送 大院審議。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複式動員部分，自 100 年度起，我們已經不再補助地方政府僱用整潔美化助理員，改由地方推動志願義工來協巡，目前已經有 3,366 隊組織，他們的工作項目包含 2,078 項，繼續在推動中。

五、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部分，在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這是透過環保團體跟有關業界一起推薦專家達成共識制定的，目前正草擬「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已進入最後專家協商階段，完成之後即可辦理公告。關於水下噪音部分，我們邀請農委會漁業署、林務局來討論在施工過程如何減少對中華白海豚等的影響，我們還委託臺灣大學周蓮香教授就風力發電設施對水中生物造成之影響做研究，作為將來設定標準的預備動作。在節能減碳部分，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在 2009 年開始運行，有關部會積極參與，101 年度的減碳效益達到 431 萬公噸，跟 100 年度 351 萬公噸相比增加 80 公噸的減碳量，自開始推動到現在 101 年度原來預計目標是 610 萬公噸，事實上超過我們的減碳量，達成率是 141%。

六、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部分，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正積極進行，包括河川整治已有大幅改善如嚴重的長度降低至 3.6%，水庫優養化部分從過去的 10 座減少到 4 座，進步了 6 座的量，同時我們現在積極跟農政單位、臺肥公司研提低磷肥料配方，從過去含磷 15%降低到 5%，我們希望在水庫給水區推廣低磷肥如茶園或其他部分的施作，目前在翡翠水庫積極宣導作這個實驗來加強對水庫水質的維護。在畜牧廢水部分，我們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整合推動豬廁所以及沼氣中心的工作，不但能夠減少廢水排放也能提高綠能的產量。在灌排兩用渠道方面，我們希望農田水利會一起負擔廢水排放的管制動作。有關灌溉取水口跟事業相對位子的資訊系統，我們已經完成作業，現留待最後上網階段，同時我們也積極督導地方政府開始做總量管制的規劃。有關委員關心的友達、華映排放霄裡溪案，這兩家公司也答應桃園縣政府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須完成零排放的工程。

七、是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委員所關心的填海造島政策目前正在進行環評，已經照委員的期望辦理政策環評公聽會，除了在北部辦了一次以外，已於中、南部各增辦一場，未來還會在彰化再增加一場。大家很關心彰濱一帶的填海造島情形，將來我們一定會做嚴密的管理，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做到一樣的管制程度。

還有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委員關心永揚掩埋場及臺南、彰化部分臺 61 路段遭棄置爐渣廢棄物場址清理情形，永揚的案子已經終結，經過法院判決及地方政府決議，那個地方雖然已經開闢，但是主管機關不同意業者使用那個掩埋場，有少部分爐渣棄置在那裡，主管機關也會要求他們清理，並督導他們繼續進行。而臺南、彰化路段部分，本署會督導當地環保局積

極確認和清除廢棄物，本署會辦理複查的作業。

八、是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委員擔心有些項目名稱看起來有重複，我們也詳細說明，其實不是重複編列，各自都有分工，在清楚說明之後，我們希望委員能夠予以解凍。

關於毒災訓練場的經費內容、應變計畫的作業及國防部和本署化學兵配合的部分，在資料上也有更詳細、清楚的說明。

在飲用水的管理部分，委員關心水源、水質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已經辦理公聽研商會議，定出很清楚的原則，如果調整範圍，必須在一定的原則之下去做。如果要廢止水源、水質保護區，必須在天災或地形地貌等環境變遷等非人為污染導致水質惡化之因素，致取水口無取水供飲用水水源事實，並經取水單位確認不再供作飲用水水源，且水資源調配供應無虞的情形下，才可能廢止，否則不能輕易廢止，廢止前也要經過民眾參與討論。有這些作業，請各位委員支持預算解凍。

九、是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有些環保標章被註銷，是因為無法符合新規定，或廠商自己淘汰舊款而不辦續約。我們現在為了提高驗證及取得環保標章速率，已經改變一些申請驗證的做法，在 101 年底，驗證機構可以兩家同時來執行，依照新制，最短可在 2 天完成發證，平均可於 1 個月內取得證書，較舊制大幅縮短一半時程。

十、是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凍結案辦理情形，委員所關心的是否管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辦理情形，並希望管理資訊能夠透明公開，這部分已經完成作業，同時每年也訂定營運成績不良標準，也做了評鑑工作，每年持續進行，每季召開查核會議，這部分我們會督導地方把營運做好。

在執行環保督察管制工作設備費部分，關於北中南 3 區的督察大隊所需設備費，我們希望委員能夠繼續支持，因為那是供現場稽查作業上所必須要的設備汰舊換新之用，希望能讓相關單位及時更新設備。而稽查作業成效，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在推動離島生質能源中心部分，我們已經在今年 3 月 22 日發包，請專業顧問公司來辦理「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專案工作計畫」，協助 3 個離島把這部分工作做好，並充分利用當地的生質能源，例如：把海岸的漂浮垃圾轉化為能源。我們也規劃在 6 月初辦理「生質能源中心技術研討會」，邀請各地專家分享、交流關於生質能源的技術和經驗。

十一、是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環保訓練所人員非常少，他們工作很積極，每年訓練的人數非常多，超過 1 萬 8 千人，同時他們也充分借助外界的一些力量，委託全國各區域的訓練機構來辦理，包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等 7 個法人團體，在訓練過程中也是透過公開徵求的方式，並沒有預設特定對象，委員所擔心的一些問題，都可以避免。訓練業務經費很有限，訓練服務也不可間斷，我希望預算凍結部分可以解凍。

以上謹就本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讓我們的預算能夠動支，讓我們的政策能夠推動，政務能夠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個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品添加順丁烯二酸消息爆發以後，新聞報導沸沸揚揚，人民非常恐慌，因為毒澱粉、毒醬油充斥市場，而順丁烯二酸可以說遍布各界，不只在粉圓、豆花裡面有，連肉圓和其他食物也統統都有，層面非常廣，因為它的價格和無毒的澱粉差了 5 倍以上，上週環保署的解釋是順丁烯二酸沒有列入先進國家法規和國際公約重點管制清單，也沒有列入美、日及歐盟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所以不屬於毒管法列管物質。環保署身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現在明知道順丁烯二酸有毒，而且今天媒體報導食管局要開罰千萬，發明人王東清教授現在也知道他發明的技術會產生毒澱粉，環保署身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看到這種情形，有沒有想過把順丁烯二酸列管，難道美、日、歐盟沒有列管，我們就不該把它列管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有一定的條件，就是對我們的生態環境造成危害，另外就是對人體健康有急毒性或是長期累積慢性不容易察覺的，符合這些條件才需要用毒性化學物質來管制，但是，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物也不是可以讓人任意吃下肚變成食品，國內外對順丁烯二酸在食品中的容許含量有一定的規定跟標準，這不是不能存在於食品，而是它必須低於含量，也就是低於含量就沒有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在管制上即時察覺是否有超標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毒性物質條例沒有把這些物質列入管制，那就沒有所謂量的問題，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要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即使沒有列入毒性化學物質，還有其他的法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就是管理不能吃到人肚子裡的這一塊，針對食品的管制另有管制的標準。

蔡委員錦隆：現在新加坡已經要求臺灣 11 項含有順丁烯二酸物質的食品要下架，未來對臺灣各項食品影響的層面非常廣，也會對整體民生使用造成影響，現在已經發生且知道這個毒性，也許我們過去不知道，因為歐盟都沒有，在這種狀況下，請問環保署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從對環境的毒害跟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條件來看，它還是不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來管理，但是，我剛才強調，它可以用其他的法來管，就是吃下肚如果是微量的還是可以存在，就是食品在製造時要接受管制。

蔡委員錦隆：這不關毒性物質的事，而是關食品管理法的事，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對任何化學品都要去關心，關心再經過評估之後，它就會有不同的管理強度。

蔡委員錦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定對人體有影響時，其影響層面之廣，環保署應該要積極辦理，而非推給食管局。署長講的也對，如果每天一大早起來喝 3 公升的水，很快就要洗腎了，對不對？主席是醫師出身，是不是這樣？

主席：喝 3 公升的水有可能水中毒，不一定會洗腎。

蔡委員錦隆：吃多了當然會有問題，水喝過多也會有問題，水是沒有毒性，現在這個已經被證實具有毒性，所以，環保署應該要積極檢討是否要納入毒性物質來管理？

沈署長世宏：委員提到要檢討，當然我們可以來進行，在什麼情況下要列入什麼樣的管制，還是要根據檢討的結果來做決定。

蔡委員錦隆：現在的影響已經很深遠，就這方面，環保署應該要積極檢討是否要納入毒性物質來管

理，好不好？

針對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解凍案的十九億三千多萬剩餘數偏高的部分，每年的 9 月執行率大概都在百分之四十幾，你們的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們要求你們提出改善方案，你們的書面報告僅提出針對地方政府補助的流程，到現在沒有看到究竟要如何改善，叫我們怎麼解凍，署長，我們提出的問題，你們連解釋都沒有，你們只提出地方政府補助流程就要我們來解凍，每年的執行率都一樣偏低，到最後幾個月還是有非常多剩餘數，這要怎麼解凍？

沈署長世宏：這要分為兩部分，在流程上如果能夠更嚴密、嚴謹的話，可以加速地方執行的程度。

另外，我們去年比前年的執行率有進步，我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你們這樣實在是太唬弄我們，你們只提供對地方政府補助流程的簡介就算給我們的回復嗎？我們要挺也不是這種挺法，你們至少要提出改進方案或如何提高預算執行率的方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針對重點河川、縣市河川整治技術應用跟行動整合工作，推動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對這部分一千八百多萬元，雖然環保署積極整治了 10 年，現在有很多河川只是由重度變成中度，事實上，還是污染，成效並不彰，現在也是一樣。你們都沒有任何解釋，就要我們解凍，坦白講，本席覺得太唬弄了，署長有看過你們的解釋嗎？

沈署長世宏：河川的污染整治包括幾個面向就是，養豬廢水、工業廢水以及下水道積極建設來提升，基本上，像年增加 3% 下水道建設，民間做的也滿積極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連積極的作為都沒有，辦法也沒有提出來，就叫我們來解凍，要我們怎麼來解凍，委員提出的問題一定有他們的理由與根據，你們要提出辦法來，我們解凍才心甘情願，給你們預算，你們執行不了，也不解釋，也不告訴我們具體作為是什麼，就要我們解凍？

沈署長世宏：同仁的說明可能還不太清楚，我們會再做清楚說明。

蔡委員錦隆：這也不是一定要護航，要合理才能護航！

沈署長世宏：他們說明的清楚度、詳細度還求不夠，我們會再繼續跟委員做清楚的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到彰化去看風力發電的相關措施，針對風力發電這種替代再生能源，環保署作為節能減碳、低碳家園的維護機關，請問你們有什麼相關配套誘因或是措施可以激勵這樣的發展？總統到彰化是找台電去的，依本席想，他是不是會邀請經濟部或環保署一起去看，但是，很顯然總統只邀請台電，請問署長，對本身的職權有提供什麼誘因或對這樣的安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世宏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風力發電對未來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也是減少溫室效應以及地球暖化非常重要的一個能源，任何新的事務或能源都有它的正面，也會帶來某些負面，一方面它帶

來好的，另外一方面也希望盡量避免負面，有很多民眾關心它的負面並希望減少，這些我們都能夠體諒，環保署對環評就是如何減少它負面的部分是負責把關。至於推動的部分，環保署也希望努力來推動，事實上，我們也在做一些動作，如最近協助對大城鄉民眾參與入股機制及方法的遊說希望它能夠成功，所有誘因最重要的機制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供保障 20 年一定收購價格是最重要的誘因，像德國和很多歐洲國家的成功都是靠這樣機制的運作。

吳委員育仁：所以再生能源條例修正通過是非常重要的。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仁：對於風力發電，在環境影響評估上有哪些負面因素是應該要排除或考慮的？

沈署長世宏：參考國外之後，我們國內所發現的案例中有很大部分是在於他的音響，也就是低頻噪音如何能夠在比較不受影響的範圍之外去設立這個機座。

吳委員育仁：住戶大概要隔多遠的距離？

沈署長世宏：一般而言至少是 250 米，還要看附近的地形環境條件等才能更為精確。

吳委員育仁：如果沿海地區的民眾或農田有參與興建風力發電的意願時，政府會用什麼方法協助？

沈署長世宏：我想裡面已經有一些誘因了，包括保障二十年的收購等等，這個是最大的誘因；其次，有一些行政的障礙或是民眾之間如何去形成一個公司或合作社的型態去營運，這需要很多法律方面的協助。還有，先進國家已經有一套制度化的 SOP，去協助一個地區的民眾集體同意在那一個地區興建風機的作業流程，包括如何讓開發商進來做一個初期的規劃、開發商如何設計一套跟地方協商互相達成共識的運作機制去編組合作社或公司，還有彼此間權益之照顧及資金的來源、如何去獲得銀行願意貸款、如何保險、如何選擇營運商等等，這些都需要很多技術、財務、金融方面及行政方面的突破及一些協助。

吳委員育仁：聽署長這樣一講，感覺上臺灣的風力發電還是困難重重，如果有某些地方的居民有興趣的話，可能要籌組合作社或公司。

請問台電有沒有在進行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的技術或生產？

沈署長世宏：其實台電新成立兩年的再生能源發展處，我們最近也與他們洽談，台電很重要的是做一個轉型，因為如果將來化石燃料愈來愈少，而再生能源愈來愈多的時候，他們的員工應該從化石燃料電廠轉到幫民眾做更多再生能源的運作，所以他應該可以從一個很好的開發商及營運商的角度，協助民眾變成擁有風機的一個運作機制。

吳委員育仁：對，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台電必需要轉型，過去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或水力發電是他們重要的主力，未來所謂再生能源或低碳家園的發展應該要朝向風力或其他替代能源的角度去做，所以台電顯然還沒有做澈底的轉型，這可能比較麻煩。

上星期我剛好有機會去瑞士參加 WHO 年會，順道拜訪了瑞士的國會議員，他們除了綠黨之外，還有一個 Greens Liberal Party，基本上綠黨主張反核能，Greens Liberal Party 則是知道核能是危險的，但是基於務實層面又不得不接受。我與這位國會議員交流的結果，他給我非常大的啟示，我記得瑞士大約有四至五座的核電廠，他們也朝低碳家園邁進，他們知道核能是不好的，核能發電畢竟不是長久之計，所以在尊重目前的現狀之下也想辦法做一些轉型，但是以他們目前的狀

況要廢掉核能又很困難，這跟臺灣所面臨的狀況一模一樣。所以臺灣真的要好好利用這個機會來做能源轉型，我覺得環保署可能要提供更多的誘因或激勵措施給廠商做開發。請問目前臺灣是不是只有英華威一家公司在做風力發電？

沈署長世宏：除了英華威之外，其實台電本身也投入很多，這兩家是主要的。

吳委員育仁：台電本身有在做風力發電嗎？

沈署長世宏：有，而且有不少機組。

吳委員育仁：是它的子公司電廠在做還是自己在做？

沈署長世宏：台電在沿岸都有設，大概有一、兩百座機組。

吳委員育仁：最後請教一個小問題，方才你的報告提及養豬場排放廢水到農田水利會的溝渠，彰化和雲林好像有面臨這樣的問題，請問環保署的處罰是處罰豬舍或是農田水利會？

沈署長世宏：照大院所通過新修正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農水利會也是潛在的污染責任行為人，當然整治所花費的錢要求償追繳回來時，在不確定污染源的情況下，他也有分攤的責任，所以最近已經有兩個情況，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被地方政府要求分攤整治費用。

吳委員育仁：當沒有辦法發現污染源時，河川主管機關或灌溉溝渠的農田水利會在這部分就要負擔一定的責任，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除非他可以證明他是善良管理人，那就不需要，所以我們現在要界定他如何做才是善良管理人，可以免除掉這部分的責任。

吳委員育仁：所以其中有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沈署長世宏：是的。

吳委員育仁：其實農田水利會本身的營運基金不太夠，有時候罰款高達 500 萬元甚至上千萬元，對他的建設來說當然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沈署長，每一頭豬的成本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主席：每一百公斤的成本大約是 6,200 元至 6,300 元。

陳委員節如：就算是 6,000 元好了，請問每一頭豬的污水罰款是多少？要繳多少污水費？

沈署長世宏：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嗎？目前我們好像還沒收。

陳委員節如：雖然還沒有收，但是總要有一個價碼啊！不然你要向大家收取多少？

沈署長世宏：一噸要多少錢，我可能要請問同仁……

陳委員節如：我問的是每一頭豬要繳多少，不是問每一噸，趕快回答。還沒有算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陳委員節如：沒有算是因為你們沒有心要收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的收費辦法大概是 24.5 元，原則上計算基礎是用 COD 和 SS。

陳委員節如：一頭豬賣 6,000 元，你們收取 24.5 元的水污染防治費，是不是？

許處長永興：對。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的污染降低，那麼你們的收費要不要降低？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污染降低就會少收費，我舉例來說……

陳委員節如：現在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降調零污染？

許處長永興：目前是有辦法降到零污染。

陳委員節如：降到零污染就不收了，是不是？

許處長永興：是，那就不收。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開徵有準備 6,000 萬元的污水費，對不對？

許處長永興：對。

陳委員節如：工業用廢水的收費方式是從處理完後才起算，對不對？那麼一般家戶的污水則從源頭就開始算了，對不對？那麼養豬戶呢？

沈署長世宏：養豬戶跟工業廢水一樣，都是處理完了……

陳委員節如：養豬戶你們是從源頭就開始跟人家算了，你們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是處理完才算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有處理，他們現在都有污水處理設施。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一般家庭用的污水。

沈署長世宏：一般家庭現在也沒有收污水費。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你收的方式是怎麼收？我是要比較一下。

沈署長世宏：那是污水處理費，污水下水道要接管送到污水處理廠。

陳委員節如：台北市有下水道，現在全國的下水道有百分之多少？

沈署長世宏：處理量應該是 33% 左右。

陳委員節如：沒有下水道的部分要怎麼收？現在一般戶都是出來就開始算，這樣公平嗎？而工業用水及養豬戶全部是處理完才算。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家戶如果沒有接下水道系統，是按照經過化糞池處理之後排放的濃度來估計。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也還沒有這樣，你們對一般戶是準備從出來就開始算。

沈署長世宏：有，是以經過化糞池處理的效果來算。

陳委員節如：現在台北市污水處理下水道的設置算是普及，但我看新北市也不是很普及。

沈署長世宏：他們是百分之四十幾了。

陳委員節如：就算有這些數字，但其他的人還是從出來就開始算。

沈署長世宏：是按經過化糞池之後來算。

陳委員節如：這 6,000 萬的污水費，40% 是歸到中央，另外的 9,000 萬是分到各縣市的污水防治，是嗎？

沈署長世宏：對，分配補助地方。

陳委員節如：請署長解釋一下，增加 9,000 萬補貼各縣市，是用其他相關費用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整個收入是 6,000 萬。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什麼經費補貼？

沈署長世宏：請許處長說明一下。

許處長永興：目前在第一階段，我們全年的收入大概是 3 億，原則上，40%由中央編列，60%由地方編列，現在送到大院的就是中央編列的部分。我們一開始徵收之後，地方就依據收費辦法編列 60%到歲入。

陳委員節如：9,000 萬是從哪裡來的？

許處長永興：那是分布在各地方的部分，不是我們從 6,000 萬去補貼的。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排擠到其他部分中央對地方的補貼？

許處長永興：中央的 6,000 萬，我們原則上會依照前置作業徵收過程中人力不足或是其他需要建置資料庫的部分來支應。

陳委員節如：對於徵收污水費，你們有沒有決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開徵，使得後面很多管理面……

陳委員節如：那天審預算時，這 6,000 萬是全部被刪掉了。

沈署長世宏：後來是保留到……

陳委員節如：沒有，其他的提案是全部都刪掉，我提的案子是刪 2,000 萬，這是養豬戶的部分。你們現在對養豬戶要趕快去輔導，等污水處理完後再徵收，這樣才公平。可是在三年之內，一般家戶也不是全部都有污水下水道處理，所以是不是三年之內不收家戶的污水處理費？

許處長永興：目前我們依照收費辦法的徵收原則，跟委員剛才所提的完全一樣。原則上第一階段本來是徵收工廠及畜牧，現在畜牧部分已經刪掉 2,000 萬；第二階段是徵收生活污水，那也是 4 年後的事。

陳委員節如：4 年後才收？

許處長永興：對。

陳委員節如：要等到下水道普及化之後再收費，這樣才公平。

許處長永興：委員上次一直關心要有一個差距，公告接管區如果不接管的，收費要高一點，這部分已經照委員提出的建議辦理。

陳委員節如：三年內對於養豬畜牧業的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要如何輔導，你們有沒有規劃？

沈署長世宏：現在就是朝向一個豬廁所及一個沼氣中心的方式，最好能做到不要往河川排放。如果沼氣中心能夠設置，連糞料一起送到沼氣中心。

陳委員節如：養豬戶要養多少隻以上，才是你們徵收的對象？

許處長永興：20 頭。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證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申請的呢？你們就收不到了。

許處長永興：地方是簡易排放許可及一般排放許可的主管機關，所以他們如果有查核，依照規定，

對於 20 頭以上的都有列管。

陳委員節如：署長要有決心去做這件事，你們今年反正也不收，所以這個行政費用 300 萬就可以刪掉。

許處長永興：剛才委員提示的那三個方向，我們還是需要行政費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不做，要 3、4 年以後才做。

許處長永興：有，第一階段還是依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辦理。

陳委員節如：等你們解釋清楚再說。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問的是有關環評的部分，我們看到從美麗灣到悠活，特別是最近的悠活案，本席覺得真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很知道你們的環評法規，所以就非常技巧性的，前面一、二期蓋旅館，後面則是蓋集合住宅，試圖用這樣的方式規避，而我們的地方政府其實也是不作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不知道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你們處理的狀況如何，還有就是有沒有檢討出哪些該改進的地方，至少本席看到的就有幾個問題：第一，關於它適用什麼樣的法規，看起來環保署跟內政部就不同調，你們是很強悍的，但是內政部就說已經合法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這到底要聽誰的？第二，地方政府不作為時，中央主管機關能奈他何？以這次來看，本席覺得屏東縣政府的確處理失當，整個過程延誤得非常久。另外，根據環評法第二十二條，如果它沒有進行環評就直接開發的話，要罰多少錢？是不是 30 萬到 150 萬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媒體的報導有沒有錯誤，但屏東縣政府開出來的罰單好像是 5 萬元，不知道這 5 萬元是根據哪個法律開出來的？針對這幾點，署長是不是應該好好解釋一下？

沈署長世宏：這件事情的發生，我想其中有很多歷史上執法過程的疏失，一個是建築法，一個是發展觀光條例，還有一個是環評法，各法有其先後關係。要認定合不合法，其實單就一個法來看，可能是合法的，但兩個法加在一起，就變成不合法了，所以要看是只站在一個法來講，還是站在幾個法來講。站在環評法來看，這個案子很清楚，因為針對美麗灣案，法院在環團訴訟之下，很多情況已經都很清楚；如果比照下來，悠活案應該屬於要做環評，不能切割環評的情況，現在旅館執照或變更用途……

王委員育敏：都該合併在一起談。

沈署長世宏：對，應該是自始無效，也就是不管一、二、三、四、五、六區都無效。

王委員育敏：不管先後？

沈署長世宏：是。其實環保署一直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整個研判起來，一般旅館部分，按照發展觀光條例，它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屏東縣政府，所以後來雖然國家公園管理處送來，但是

我們認為事實上應該再退回去，由屏東縣政府來受理這個案件。看起來，悠活這個案子當初送出來時，他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夠轉送給屏東縣政府，而不是轉送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整個情況是，屏東縣政府對於是不是由他們審，當時持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他不想審，是不是？他認為應該由中央審？

沈署長世宏：是。但最近的發展是，他們私下的表現好像也可以接受的樣子，當然，這部分我們還要經過公文來確認。也就是說，現在大家論述到這個情況，針對整個法的結構相互比較之後，咸認這和台東的情況一樣，縣政府就是環評的審查機關。至於處罰的部分，我們也把公文交給他了，當中講得很清楚，如果照過去以環評法來處罰的一些案例來看，那麼除了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數額之外，還要加上不法利得的追繳。有關不法利得怎麼算？額度是多少？我們也做了一個範例試算給他們，請他們依法辦理。現在這個案子該罰的，應該是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沒有依照環評法來處罰？

沈署長世宏：到現在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還在進行的階段，我們會依後續執行情況來決定如何處理。如果地方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是作為不當，當然有很多方向可以處理，包括監察院會進來調查……

王委員育敏：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會積極介入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看地方制度法的一個……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看到的問題——當地方政府不想要依照原本的環評法令來走時，就有自己另外一套的解讀。而做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認為地方政府的權責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將來要好好討論，否則中央主管機關的行政權在哪裡？依本席之見，當地方政府執行不好時，中央主管機關理應有權直接介入處理才是，要不然的話，根本就不需要中央，全部交給地方來做就好了嘛！

沈署長世宏：它有一定的法定程序，這個程序在地方制度法裡面的規定是，當地方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我們就要報請行政院決定……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案子，地方政府是不是已經到「應作為而不作為」的程度？

沈署長世宏：只有行政院才能下令地方……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到了這個程度？

沈署長世宏：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還沒有去看他實際作為的動作。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要看後續屏東縣政府的表現？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其實對於這個案子，國人也是高度矚目，所以政府應適度的行使公權力，特別是有關環境保護方面，我們不容業者如此取巧，甚至想要就地合法，心想：「反正我先蓋了，你認可了，又能奈我何？拆掉的話，可能也不行啊！所以你只好讓我就地合法啊！」本席認為此風不可長，因為他是公然挑戰政府的公權力，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

另外，今天我們的議題就是處理幾筆預算凍結案，其實之前本席也曾提出一筆預算凍結案，

可是 4 月 11 日我又看到蘋果日報報導，在高雄填海造島的部分，竟然發現有針筒等醫療廢棄物在裡面，這要怎麼辦？如果我們的源頭，沒有辦法有效管理，連這種齒模、針筒、藥品都可以被偷偷夾帶用來填海造島，那還得了？如果我們的源頭沒有辦法做好管理，本席覺得這部分的確會帶來另外一種風險，因為這些污染物就這樣進來了耶！署長有看到 4 月 11 日這則報導嗎？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而且高雄市政府也懲處了有關人員。

王委員育敏：那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辦法管得住嗎？今天是針筒、藥品，改天會不會又有什麼奇怪的東西出現？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填海造島，應該要針對前頭的管理作一比較嚴密的設計……

王委員育敏：要非常嚴密啊！

沈署長世宏：是的，像日本在用船運出去之前，所有的東西都要卸下經過檢查之後，再重新裝船運出……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現在做得到嗎？

沈署長世宏：將來我們要朝這方面去規劃，因為我們實際的執行還沒有開始，甚至規劃作業都還沒有完成，所以這些都要納入我們的規劃之後，才能……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這部分一定要有非常嚴謹的規劃，在環保署還沒有提出一套嚴謹且可落實的方法之前，這個部分不宜貿然推動，因為它可能會形成另外一個災難。所以有關這個部分的解凍案可能還要再商議，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方才王委員的問題，其實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經費部分，在去年，本席也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當時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基本上，以現在的環評機制來看，一個委員就可以行使否決權，所以不管是在經濟發展上，或是實質上制度的設計，應該都有很大的問題，尤其衡諸世界各國的其他制度來看，更是如此。記得那個時候署長也表示希望能夠支持推動云云，請問現在到底進度如何？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有提到行政院去報告……

江委員惠貞：那內容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把國外的制度跟我們的制度做了一些比較、分析，之後的結論就是，參考國外制度的話，有關否決權的部分如果要一下子拿掉，就整個社會來說，可能還很難接受，所以我們暫時不做否決權的修法；但是如何讓我們在前端的審查部分，更加接近先進國家的作法？也就是從行政院의 命令部分就可以做的，例如在美國，他們並沒有否決權，也沒有相關的處罰條款，完全是由總統府這邊訂下大原則，然後各部會再去訂定自己的環評審查規範，好比什麼案子要經過一階、什麼案子要經過二階等等……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事務機關本身就要先訂好？

沈署長世宏：各部會都是這樣，經濟部訂經濟部的、交通部訂交通部的、外交部訂外交部的……

江委員惠貞：那你覺得環評委員或是現在的環保團體可以接受你們這樣的指定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並沒有撤除環保署在後面的這些功能；但是讓前面的各自部會負擔起跟國外一樣的作法……

江委員惠貞：對啊！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好比我這個開發案，只要符合第幾級的環評就可以……

沈署長世宏：對，這個好處是……

江委員惠貞：但我請問的是，這個開發案一旦進入實質的環評委員會審查，他們會願意接受這樣的體制嗎？

沈署長世宏：他現在還是照我們的分類，但是一開始，他就要積極協助開發單位去和民眾溝通並做了解，因為最後還是要審查，所以他要參與跟民眾以及權益相關者的互動，因為他是最能調整實質計畫內容的人，所以當他一開始就跟人家互動，他會得到最佳的一個焦點……

江委員惠貞：你是說環評委員不止是要參與會議討論，還必須在之前就先做好跟民眾之間的教育……

沈署長世宏：不止是環評委員，包括做環評報告書的人、開發單位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經濟部、交通部等等，都要去做這些事情。舉例來說，蘇花改和桃園航空城可說是交通部的模範典型，這兩個案子之所以會那麼快的在開過一、兩次會就通過，就是因為一開始顧問公司要做這件事時，就跟環保團體互動，而交通部的主辦單位也跟當地民眾互動，真正聽取他們的聲音……

江委員惠貞：所以提出需求者本身就要負更大的責任了？

沈署長世宏：沒錯，因為真的會做計畫內容調整的人是他；真正聽到民間團體、當地民眾及相關人聲音的人也是他，如果等到他做完報告送到我們這裡來，時間都過去了，這個時候人家才進來，然後也才提出問題，那當然就耽誤時間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去修正和調整，當然，如果目前馬上把否決權拿掉，可能會被曲解成我們未來對於環保的條件和要求太低，進而導致民眾產生疑慮。所以我這邊要提出一個地方上的案例，我記得大概是三、四年前，周縣長把台北縣非常重要的一個基地提供給業者做觀光飯店 BOT 案，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去年就應該要落成啟用，但迄今連動工都不敢，署長知道吧？他們上禮拜才邀請我去參加動工典禮。當然，這個案子還有其他後續問題，如基地擴大之類的，但有一個問題很妙，也就是當案子提出之後，旁邊一棟十四、五層樓的住宅提出日照權要求，而就為了日照權，讓縣長為此暗然下台。雖然他沒再競選並不完全為了該案，但當初他對這地方可以蓋觀光飯店是非常開心的，而且預期可以在他縣長第一任任內就落成啟用，卻直到上星期才動工，就為了一個日照權。

沈署長世宏：還有消防進出通道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這是後來基地擴大之後才有的問題。換言之，民眾為了日照權，居然可以讓如此重大的開發案躺著好幾年。署長，你知道這件事後來如何解決嗎？如同署長所說的，如果環評委員負責任，願意站出來溝通、技術指導與專業指導，那麼沒有事情是不能解決的。這個案子的環評委員說，既然是為了日照權，那麼他就在太陽最短的冬至當天去測量，如果當天日照未超過六小時

以上，環評就無法通過。結果冬至當天的日照時數超過了六小時，所以該案的環評也就過了！這樣豈不是很荒謬嗎？如果案子的開發不會影響鄰近生態，也不與其他環保條件相衝突的話，那麼環評委員是不是應該站出來處理？很多人都說，當初台北縣政府如果不用觀光飯店來申請，而是一般飯店來申請開發，那麼環評限制會比較小，阻力也會比較小，署長，真是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這樣，那就是由縣政府自己審。

江委員惠貞：所以縣政府的標準與中央的標準不一致？才會產生美麗灣或悠活這樣的事情來？

沈署長世宏：既然以觀光飯店來申請，那應該是有其他的考量在。

江委員惠貞：當然，而且觀光飯店有一些優惠。可是也有人明白告訴我，何不用一般飯店來申請？這樣地方上也比較好說話，過了之後想怎麼升級那是以後的事，悠活就一個例子！用最小的面積單位來申請，但我相信整個案子究竟要開發多大面積、多大規模，老闆其實是很清楚的。三年前，板橋市公所的鄰長自強活動就到悠活辦，所以我知道悠活第一期、第二期是合法興建的，但問題是，悠活生意做得最好的，卻是在其他地方，而這些地方因缺少合法申請，以致水電管線都有問題，水也根本無法飲用。遊覽車司機與小姐告訴我，他們到任何飯店一定要先裝水，因為第二天可能要幫乘客泡咖啡、泡茶。可是在全台灣所有旅館中，他們唯一不敢用的，就是悠活的水！連遊覽車司機和小姐都不敢吃、不敢用。沒想到三年後的現在，才發現這地方根本就是個大違建，沒有通過環評！所以環評說可以就可以，而且可以用各種方法逃避、閃躲，請問這樣的環評如何有一致標準，如何讓人心服口服呢？我們凍結預算的原因就在於此，不這樣做的話，我們永遠不知道未來所謂環評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剛才王委員提到，當地方政府以權限為名時，強力違背，甚至逃避、推卸環評責任時，請問怎麼辦？這次悠活事件突顯出環保署與內政部營建法規的衝突，而這不會是第一個。我曾經看過一棟五層樓高的建物居然可以不挖地下室、不做鑽探，直接蓋到七樓，甚至增高、增胖，以致壓垮隔壁棟房子，這件事兩年多前在報紙上吵得沸沸揚揚。當時由於板橋公所旁正在施工排水管線，所以我才會知道這件事，由此也可知業者的神通廣大。中央主管政策，理當具有執行與分辨的能力才是。可是當我到立法院以後我才發現，環保署執行政策不力，雖然署長很堅持，不過其他部會的法令與規定根本都不相配合，請問這和狗吠火車又有什麼兩樣？你要怎麼辦？尤其未來的環資部幾乎是最大部。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我們自己可以解決的案子，我們一定會處理到底，這點是沒問題。但如果權限是在縣政府，由於地方制度法的關係，中央、地方又隔了一層，此時必須由行政院出面才有辦法處理。

江委員惠貞：但至少要把分層負責的規範釐清吧？

沈署長世宏：對於環評法與地方間的關係，我可以要求到極致，但很多問題和其他法令有關，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建築問題，那是建築法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是，可是建築法就是不把環評規定放在裡面。

沈署長世宏：其實已經放進去了。

江委員惠貞：有當作審查的重要項目嗎？

沈署長世宏：必須有環保署的核可才可以發建照，這是已經有的。

江委員惠貞：但問題依舊叢生。

沈署長世宏：而且有的案子雖然違法，卻未被揭發。

江委員惠貞：如果給你們太多權限，讓你們具有否決權，似乎也會擋死很多案子，尤其 2000 年到 2005 年有太多這種例子發生，這是事實。但如果你們的法令無法貼近環保、保育需求時，你們卻也無能為力！我認為環保署在這部分要加油，尤其在升格為環境資源部以後仍無法找到定位點的話……

沈署長世宏：這是因為兩個政府截然不同，像台東美麗灣被要求停工時就停工了，可是屏東縣政府卻說不要，還講了一堆理由，這就是兩個政府表現得不一樣之處。偏偏被罵的都是台東，屏東還沒怎麼被罵！

江委員惠貞：所以事情怎麼會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我也在問這問題，而且環保團體為什麼不行軍到屏東縣政府去抗議呢？當年為什麼從台東走到北部來抗議，現在又為什麼不呢？

江委員惠貞：因為環保團體根本就是在綁架立法機構與行政機構！謝謝署長。

主席：從這些案例我們可以發現，一些過去可能很乖的，覺得沒問題，其實還是有問題的，特別是那些不作為的，環保署應該想想從什麼地方來介入。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環保團體有地球基金會、宇宙基金會、太空基金會，他們可以向台東縣政府抗議，難道都沒向屏東縣政府抗議嗎？可見是兩套標準。

2007 年，台東的漁船被菲律賓槍擊，造成一死一重傷，當時是陳水扁當總統，他沒去探望死者家屬與傷者；蘇貞昌當行政院長，他也沒有去，只派漁業署一個科長拿了五萬元聊表慰問。從 2007 年至 2013 年，只花了五萬，然後沒事！但是此次小琉球廣大興號出事後，總統去了，外交部長去兩次，農委會副主委還有一堆人都去了，我也陪總統一起去，總統拿了好大一包慰問金給家屬，還是被罵得體無完膚、無處可躲！如果 2007 年，陳水扁和蘇貞昌展現出強硬的態度，開砲將船擊沈，或是每個禮拜、每 10 天去攔截一艘菲律賓的公務船，綁在琉球漁港，讓他們吃得飽、睡得好，這樣情勢就不同了，他們會乖乖和你談。當初什麼都沒做，也沒有人苛責他們，完全沒有！我們現在卻被罵得狗血淋頭，這根本是胡搞嘛！對不對？署長，噲個聲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若把菲律賓攻擊漁船的事件，和悠活案、美麗灣開發案做個對比，我心裡感觸很多。

蘇委員清泉：本來上個禮拜財委會要討論能源稅，能源稅和汽燃費、水污費、空污費有衝突、重疊之處，這些法規皆由環保署主管，你對於徵收能源稅有什麼意見？

沈署長世宏：我們當然是支持的，其實此案是財政部草擬的，對於財政部草案採取統收統支的概念，我們還是有意見，我認為起碼應該挪出一定比例作為專款，用於節能減碳的工作上，專款專用才能發揮它真正的功能。

蘇委員清泉：後來我們提出了 4 個結論。第一，經濟低迷時，不能收能源稅，所以後來決定暫緩開

徵。第二，物價高漲時不能收。第三，如果要收的話，實施的幅度不能太大。第四，連續兩季 GDP 大於 3.5%才可以開始討論。按照目前的情況，本席認為不宜。這是跨部會的業務，如果能源稅和環保署主管的水污費、空污費有重疊之處，將來該怎麼收？收完之後，你們要怎麼分？

沈署長世宏：在徵收時，我們要先考慮哪些屬於不具能源效率的對象，並對這些對象提供誘因，讓他們願意更換設備、提高效率。如果把稅金用來協助他，讓他克服資金調度上的困難，其實是在幫助產業轉型，稅收要用在這方面才能真正達到效果。課徵能源稅並非以財政為目的，而是要讓整體的能源效率提高，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協助民間業者或是應該更換節能設備的對象。

蘇委員清泉：本席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經濟很差，本來以為第一季 GDP 會有百分之三點多，結果只有 1.54%，江宜樺院長以「震驚」2 個字來形容，本席也覺得落差很大。毛副院長講了幾項提振經濟的措施，包括振興股市、刺激消費、創新經濟、加快公共建設投資、提前政府的採購等等。很多都與環保有關，本席認同江委員的意見，環保署的環評委員在進行環評時，至少標準大致上要相同。本席經常擔任醫院評鑑的召委，在執行時，無論是管理組、醫療組或護理組，每個委員的標準都要一致，不能有南轅北轍的情況。你們聘請環評委員的方式都是隨機抽籤的，聘任之後，你們有沒有再對這些委員進行訓練，包括學能、倫理課程以及未來臺灣經濟的方向等？讓他們知道不要被環保團體綁架，環保團體一進來就亂講，若有立法委員再去那邊作秀，那更慘，事情就停擺了！

沈署長世宏：有時候問題真的不是出在環評委員身上，而是因為權益相關者提出問題之後，環評委員必須要找答案。以蘇花改為例，由於開發單位曾與他們互動過，所以在過程中，答案都已經被找出來了，環評委員根本沒事可做，沒有人來抱怨或提問，案子很快就通過了。如果前面沒有處理好，到了環評階段才提出許多問題，委員就必須去問開發單位，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像剛才日照那個問題就是如此，他們模擬、計算之後，發現真的有 6 個小時耶！從太陽的角度……

蘇委員清泉：換言之，每個環評案都有其基本門檻？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當地提出來的問題則是外加的。

沈署長世宏：是，這就是關鍵。如果沒有事先解決當地的疑問，到了環評階段才來吵，時間就被耽誤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除了要符合基本門檻之外，地方上其他的疑問或奇奇怪怪的要求，像日照幾小時……

沈署長世宏：對，如果一開始就面對這些問題的話，案子很早就能解決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每個地方都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每個地方都不一樣，這不是標準程序，那些問題應該要先解決。

蘇委員清泉：環評委員是怎麼遴選出來的？是像電腦彩券那樣抽籤，還是署長抽的，抑或是請媽祖托夢？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一個提名委員會，成員來自環工界和各界的大家耆老，以及機關代表。之後，

各界（如機關、環保團體、民間團體）都可以推薦人選，我們有分很多個領域，每個領域，提名委員會都會篩選出 3 個人，由我來勾選其中 1 人。

蘇委員清泉：由你勾選？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本席要對署長講的是，我們不能說自己很有錢，但臺灣能累積到現在這種小康的局面是非常不容易的，現在臺灣的國力正在衰退中，連菲律賓都騎到我們頭上撒尿了，菲律賓耶！這種像小混混的國家都騎到我們頭上來撒尿了！臺灣的國力正在衰退中，我們的父執輩和我們這一輩都很努力，本席小時候，謝東閔喊出一個口號：客廳就是工廠，當時每個家庭的客廳都會擺放一台機器，成天發出聲響，沒有人會說那是噪音，大家都在製造加工品，或是在金紙上貼金箔，這些工作本席都做過，好不容易才累積成現在這樣小康的局面，擁有一點點成就。反觀我們的下一代，競爭力不足，大家都變成低頭族，成天坐在電腦前，或是變成 NEET 族（尼特族）。尼特族就是 Not in Employment、Education or Training；不升學、不上班，也不接受訓練，整天都不知道在做什麼，這就是 NEET 族、尼特族。本席看到這個名詞時都快吐血了，聽說臺灣有四十幾萬人是尼特族，真的太糟糕了，這樣臺灣會完蛋！所以現在如果有任何人想在臺灣投資，環保署都要以樂觀其成的心態予以輔導，不足之處，你當然要督促，請他補件，但是不要和環保團體聯手封殺，這樣臺灣真的會完蛋。臺灣正在衰退中，本席從醫師的角度來看，現在已經到了要做 CPR 的程度了，如果再繼續下去，臺灣真的會完蛋。本席非常語重心長，上一輩和我們這一輩好不容易累積了一點點財富，達到小康的程度，不要讓它這麼迅速地消滅殆盡。臺灣已經 15 年沒有進步了，這 15 年來，所得都沒有增加，因此環保署的責任非常重大，你不要和那些環保團體瞎起鬨，這樣真的會害死臺灣，以上。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委員非常語重心長，對於他的想法，我們真的能感同身受。

請問署長，臺灣有日照權嗎？日照權是否為環境影響評估的標準之一？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

徐委員少萍：本席讀英美法的時候，曾經讀到一個案例……

沈署長世宏：在建築法中有相關規定。

徐委員少萍：有嗎？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那不是環評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不是，環評沒有這項規定。

徐委員少萍：它涉及到環境影響評估啊！怎麼會不是呢？本席念英美法的時候，就曾經發現國外有這樣的案例。他認為高樓擋住了陽光，所以提告，結果勝訴了。現在我們為了提升生活品質而進

行環境影響評估；對於食品安全也相當重視，因此都以零容忍的標準來看待相關問題。這幾天大家都在談毒澱粉事件，本席覺得很感慨，今天王老師接受訪問時，說他並沒有害人之心，他只是覺得使用這個東西，能夠讓肉圓、芋圓的口感更有彈性，他並沒有害人之心。我們也曉得，Codex 有規定順丁烯二酸可耐受量為 30ppm，在這個上限之下是合法的，只不過現在沒有登錄而已。報紙有報導，王老師曾經申請專利，但是未獲通過。本席認為只要有登錄並規定上限，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使用，這其實是個好東西。可是媒體卻講得很難聽，說它是「毒澱粉」，本席看了實在很感嘆。

署長，你剛才講建築法有日照權的相關規定，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記得有相關的條款，但並不是很完整，在某些情況下，你必須讓人家……

徐委員少萍：臺灣地小人稠，建築物只好往上蓋，你看，忠孝東路兩旁不都是高樓嗎？這沒有在環評的範圍內，對不對？假如在環評的範圍內……

沈署長世宏：環評的程序是，只要有民眾提出問題，他就必須解決，讓這個問題獲得一個合理的答案。

徐委員少萍：現在環評對於日照並沒有設定標準……

沈署長世宏：沒有絕對標準。

徐委員少萍：沒有這個標準，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臺灣沒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要是有的話，很多建築物都沒辦法蓋了。

沈署長世宏：對。很多事情並沒有標準，但如果有人在環評階段提出質疑，這些問題就必須被解決。假設委員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忽略，那就忽略；假設他認為這個問題需要重視，那就設法解決。如果最後還是沒有結論，由於環評採委員會制，那就一人一票，用投票來決定。

徐委員少萍：假設真的有人提告，認為這對環境造成影響，你就必須處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在審查的過程中，若有相關團體提出問題，我們會詢問雙方的意見，設法讓問題得到一個共識和解答。

徐委員少萍：因為剛才江委員提到日照權，本席就想到國外有這樣的案例。

本席記得以前我有提過都會區河川整治工程，環保署非常支持，現在基隆田寮河的整治工作真的做得很好，市長經常以這條河作為政績，因為田寮河本來很臭，現在兩岸都有做污水截流，本席覺得做得很好。

可是這兩天本席看到一則新聞，有個小偷半夜闖入民宅偷東西，有人報案，為了躲避警察的追捕，他躲到西定河的橋底下，最後為什麼他會出來？因為西定河太臭了！他受不了河水的臭味，所以他主動出面。

沈署長世宏：寧願被抓？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聽了很難過，當時本席也有要求整治西定河，至少要做簡易的污水處理，你

記不記得這件事？後來處理得怎麼樣了？中央和地方之間應該有聯繫、討論，結果昨天的報紙竟然報導，有人受不了西定河的臭味，寧願主動出面投案。所以本席要拜託署長繼續執行此案，我不曉得最後是怎麼處理的，簡易的污水處理廠似乎沒有做，你們要督促市政府清除……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以請許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少萍：不用，你直接和地方聯繫就好。報紙上有這一則報導，表示西定河還是很臭啊！

署長，你曾經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在 20 日之前回復轄區內有無類似悠活這種未環評、先營運的情況，請問名單回收了嗎？

沈署長世宏：同仁告訴我，約有一半的縣市已回收。

徐委員少萍：有一半的縣市說他們無此情形，是嗎？

沈署長世宏：其他縣市還沒有收回來。

徐委員少萍：已回收的部分，情況如何？

沈署長世宏：大部分都合乎規定，但也有一小部分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有問題嗎？他們有主動表示哪些有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設計表格，他們必須表達清楚。

徐委員少萍：我們想知道各縣市有哪些未經環評就先營運的旅館或遊樂場所，你規定 20 日之前要回復，現在已經超過時限了。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沒有全部回收？

沈署長世宏：他們可能在調查上碰到一些問題，必須先做某種程度的了解。

徐委員少萍：目前行政院優先鼓勵大眾運輸車輛汰舊換新，原本計程車和公車的補助車齡為 7 年和 13 年，現在要把門檻放寬，改為 5 年和 10 年以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應該是經濟部和交通部的決定。

徐委員少萍：是他們的決定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這是經濟部的政策嗎？這不是環保署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配合其他部會的政策，例如交通部決定車輛要汰舊換新，我們就加碼，從預算的角度來看，他們希望我們有 4 年……

徐委員少萍：你們預計汰舊換新的數量會從 2,000 輛增加到 3,000 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原本行政院規劃補助民眾更換車齡 15 年以上的汽機車，汽車補助 3 萬元，機車補助 4,000 元，後來因為有很多爭議而暫緩實施，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贊不贊成這項措施？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徐委員少萍：既然有幫助，那你應該力挺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有加碼了。他們決定實施之後，我們有加碼。

徐委員少萍：有嗎？這個辦法並沒有實施啊！

沈署長世宏：委員是指汽車的部分嗎？

徐委員少萍：自用汽車。

沈署長世宏：自小客車的因素很複雜，國內大部分是日系車，最近日幣貶值，在業者尚未降價之前，政府給予補助會牽涉到一些問題，這個部分必須先弄清楚。

徐委員少萍：現在行政院表示此案暫緩，你贊不贊成？如果你覺得這個案子不錯，就應該表態，因為這也是……

沈署長世宏：先把剛才講的那些問題釐清，該降價的時候，我們會支持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清泉）：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報紙報導，馬總統去彰濱巡視時，地方人士有提到再生能源的風力發電。其實對於風力發電這樣的能源概念，多數人是贊成的，可是有一些問題不解決不行。請問署長，環保署有沒有辦法測試低頻噪音？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測試，而且可以測得出來。

楊委員曜：可以測得出來嗎？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日後澎湖可能會大力推動風力發電，但澎湖曾發生過一件案例，澎湖第一個風力發電的風場場址，底下原本被用來養羊，結果風車轉動以後，羊群開始出現不孕、躁動的現象，後來台電賠了約 400 萬元，讓羊群遷移該處。出現這起案例之後，低頻噪音的認定就變得很關鍵，因為低頻噪音對人的影響還滿大的。澎湖的冬天風很大，可是那種風聲比較不會影響到人的睡眠。澎湖另一個場址有老人家一直在反應，低頻噪音讓他無法入眠，這可能是環保署必須克服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這是在環評的過程中需要考量的因素，其他國家在選擇風機的設置地點時，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就是聲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當然，我們的情況比他們來得更為困難，因為我們的人口密度很高，國外的空間比較大，但他們也發生過相當多案例，我們在文獻或法院的判例中都有看到。

楊委員曜：場址和人居住的地方必須要有一定的距離，不過一旦訂定標準之後，澎湖一定沒有辦法設；至於臺灣，很多原來適合的風場可能也沒有辦法發展風力發電了。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任何正面的事情都會有某些負面的影響，這是我們必須考慮在內的。如果它真的造成了損害，給予賠償、補償也是應該的。

楊委員曜：這一定要再做考慮。此外，你們和能源局也應該要相互聯繫，能事先克服、解決的問題就事先解決。臺灣一直在倡導發展風力發電，除了澎湖之外，臺灣西部海岸也有很多地方在朝這個方向發展，所以低頻噪音的問題，你們要試著解決。

沈署長世宏：最近苗栗某些地方抗爭得很厲害。其實我們設置了很多點，是其中幾個點發生這樣的問題，並不是全面性的。有一個點發生問題，當然會引起媒體輿論的關注，但其實還是有很多地方順利設置了。

楊委員曜：其實目前澎湖已經設置的風場場址都有一些問題，差別只是在於民眾有沒有出來抗爭而已。沒有抗爭不代表沒有問題，問題確實是存在的。

目前環保署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只有 302 種，但其實約有六千多種物質的毒性是非常明確的，我們只登錄 302 種會不會太少？已經有六千多種被明確認定為毒性物質，我們只登錄了 302 種，會不會太少？

沈署長世宏：國家管制的化學物質應該不只這些，不同的法律會有不同的管制對象，如食品、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交通運輸等，都有各自的管制對象。我們把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分為 4 類，各有其不同的要素，符合這幾個要素，我們才會把它納進來。其實先進國家的毒管法也是從這幾個角度來考量的，為求嚴謹，我們會隨時參考國際上的做法，如果有一些物質，他們有列而我們沒列，我們會趕快列進來。其實有一些物質是國外沒列，但我們卻有列管的。

楊委員曜：你們列管的數量少，所以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當這項物質摻入食品之後，你們說這不屬於你們的權責，所以是歸衛生署管嗎？

沈署長世宏：是，如果有針對食品訂定管制標準時，相關單位就要去管，不能說環保署沒有列管就是沒有人管，事實上，衛生署是有在管的。

楊委員曜：可是原料的源頭部分應該屬於環保署的權責。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如果它不具有那樣的毒性，就不需要耗費行政成本去做那方面的管理，有些東西必須仰賴後端的管理，因為它有很多用途，如工業用途等。而即使是食品，也不是不能用，而是量必須受到限制。這和管理的方法有關，不能歸咎於管理的邏輯。

楊委員曜：可是這樣就會變成環保署認為不需要管，而衛生署……

沈署長世宏：這需要管，但不是用毒管法來管。這真的有人在管，不然發生這起事件之後，他不應該被處罰；會被處罰就表示有人在管，只是這項物質在管理的過程中沒有被發現。

楊委員曜：所以是管制的的能力有問題，而不是沒有管制？

沈署長世宏：管制是一定有，但不能是一個警察對一個小偷嘛！這個社會總是這樣的，如果小偷很多，也不會為每個小偷配置一個警察，對不對？它還是一個……

楊委員曜：對，還是會有一些沒有辦法管到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總是會有，但是法網恢恢，最後還是會被找出來。

楊委員曜：對，可是事後的追查和處罰總是……

沈署長世宏：是慢一步了。

楊委員曜：對，慢了一點，有些傷害已經造成了。

沈署長世宏：是，如果能早期發現是最好的。

楊委員曜：關於今天的解凍案，本席發現環保署有很多創新研發的計畫都是委外辦理，但是大家無法掌握委外的效益。你們委外辦理一項計畫，但計畫報告可能只是你們內部的參考文獻而已，本

席甚至認為，有很多研究報告你們根本沒有參考過，難怪委員會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有一些研究成果，我們會作為參考；有一些計畫則是外界可以應用的。我們在核定計畫時，這些面向都會納入考量。

楊委員曜：假如我們逐一詢問每個計畫委外辦理的效益，你們應該都答不出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效益無法評估，也無法作為你們施政的參考，難怪委員會有意見。

此外，你們已經有電話、油電等費用了，為何還要編列業務聯繫工作經費？

沈署長世宏：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比去年減少了 24.4%，其實已經減少很多了，我們正在逐步降低這方面的經費，儘量透過網路系統進行聯繫，但網路也是要花錢的。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已經有編油電費了。

沈署長世宏：對，這些油電費還是要花。

楊委員曜：其實委員針對預算提出質疑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以後你們在這方面要多加強，不然就不要編這些經費，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去瞭解悠活度假村的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複雜，從伍澤元擔任屏東縣長期間一直到現在，悠活度假村也已經存在一、二十年了。今天早上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有關能源國家型計畫和斷然處置的事情，本席的助理告訴我，有些委員同仁有點誤會，他們不瞭解為什麼環保團體沒有去抗議悠活的事情。屏東環保團體對我說，他們要抗爭的事情已經非常多了，例如悠活旁邊的後灣。後灣開發案的環評已經通過了，但那裡是陸蟹的棲息地，本席調查之後發現，當時通過環評的附帶條件好像是，當陸蟹的族群數量剩下一半的時候，才要啟動某些機制。但我們都知道，等到族群數量慢慢減少到一半時，剩下那一半會像山崩一樣，以非常、非常快的速度消失。屏東有許多環保團體為了後灣開發案長年抗爭，但至今仍然無法解決，因為環評就是有條件通過了。我想大家都有看到，由於業者要在陸蟹的棲地蓋飯店，後灣人只好不斷、不斷地搶救。事實上，生物多樣性是現在世界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每一種生物消失、每一個棲地的破壞，都預告著我們人類將面臨更大的危機。在此，本席要先替南部的環保團體解釋清楚。

第二點，本席看到報媒體導，根據全臺各縣市政府的回報，現有的旅館和民宿都沒有問題，對此，署長表示連你也不相信，對不對？有問題的只有悠活一家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收到 15 個縣市的回報，大部分縣市政府都說沒有問題，但也有些縣市說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是哪些縣市？

沈署長世宏：現在暫時還不要公布，因為還沒有全部報回來，我想比較晚回報的縣市，可能是在認定上有所疑義，或是有問題的案件比較多，所以他們才會延遲回報。我們有和他們聯繫，他們覺

得在認定上應該要更慎重，所以會去現場探查。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完全靠縣市政府清查嗎？

沈署長世宏：起碼他們要做完第一關的普查工作。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沈署長世宏：之後我們會再去複查，做更深入的瞭解。

田委員秋堇：你們才多少人啊？

沈署長世宏：原來的人力配置並非如此，因為地方分布的面積廣大，所以我們本來應該是從督導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的。

田委員秋堇：署長，本席建議，從遊客比較常去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地方先查，尤其是清境農場。清境農場的密度過高，水資源也出了問題，本席在很多年前去過一次，後來我就不敢再去了。從本席去過之後到現在，這幾年，那裡蓋了許多豪華的大型民宿，但那都是原住民保留地耶！請問署長，他們到底是怎麼申請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管的是該環評而未環評的部分，違反建築法的案例可能更多，所以我們必須請地方政府把這兩個交集篩選出來，沒有做環評的部分，由環評法……

田委員秋堇：清境農場不用做環評，是不是？建築物的量體很大耶！

沈署長世宏：那要視情況而定。這必須仰賴地方政府的回報，無論在哪個縣市都是如此。

田委員秋堇：如果縣市政府說沒有問題，後來被環保署查到是有問題的，那誰要負責？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看案子的過程為何。剛才委員說悠活案滿複雜的，同理，每個案子都有其發展過程，複雜程度不一，所以要針對個案進行深入的瞭解。

田委員秋堇：至目前為止，你認為悠活案的問題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一開始就出問題了。

田委員秋堇：所以在伍澤元的時代就出問題了？

沈署長世宏：對，其實在伍澤元的時期，蓋住宅或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倒不是問題，而是業者一取到住宅使用執照之後，他就以旅館的型態在營業了，而非作為住宅使用。業者拿到的是住宅使用執照，但一開始就朝旅館的方式在發展了。

田委員秋堇：全國有多少用住宅使用執照來經營旅館的案例？

沈署長世宏：這倒不是我們要追查的事情，我們主管的是該環評而未環評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所以全國……

沈署長世宏：因為那種做法違反了建築法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你不告訴我哪些縣市有這種案件，那你可以告訴我，根據各縣市的回報資料，有問題的有幾家嗎？

沈署長世宏：我還不瞭解，因為我剛回來，我還沒有看他們的報告。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是用公文回復你們嗎？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縣市政府說沒有問題，後來被你們查出來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附一個表讓他們填。

田委員秋堇：那地方政府的公務員都沒有問題嗎？都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剛才我並沒有說所有人都沒有責任，而是說責任的歸屬必須視每個個案的過程而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地方政府回報沒有問題，卻被你們查出來有問題，他們是否必須擔負偽造公文書的法律責任？

沈署長世宏：那還是要看他們憑什麼說這個案件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突然變得那麼敦厚？

沈署長世宏：不是敦厚，而是每個案件確定之後，我們才敢發言。

田委員秋堇：本席剛才講的前提是，地方政府以公文書回復沒有問題，結果被你們查出來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追究責任。

田委員秋堇：對啊！

沈署長世宏：責任還是要……

田委員秋堇：至少他有偽造公文書的責任吧？

沈署長世宏：對，如果是明知而為的話，那就是偽造公文書了。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的公務員還有那種「不明知」的情況啊？他不懂、不知道，所以就沒有事？

沈署長世宏：對，要看狀況嘛！

田委員秋堇：你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客氣了？如果要做，全國就應該採取統一的標準，不要弄到後來，讓人家懷疑署長是人治，而非法治。你認為有問題就是有問題。

最後一點，彰化線西的縣議員向本席陳情，他說工業局還在進行環境差異評估，尚未通過，他們就已經開始在那邊填垃圾了。臺南社大黃煥彰老師抽驗之後發現，他們所填的垃圾，重金屬超標；環保署調查之後卻說沒有超過標準。地方民眾希望環保署能到彰化線西針對填海造島的問題舉辦一場說明會，請問署長能否答應？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和他們約時間了。

田委員秋堇：有嗎？時間排好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吳處長來說明。

田委員秋堇：地點排在彰化市啊！可是他們想要在線西辦耶！你們不要欺負鄉下人，竟然要求人家從海邊跑到市區去。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原本 4 月 20 日我們要在臺中辦中區說明會，但彰化鄉親要求在彰化辦，所以我們已經確定 6 月 10 日會到彰化舉辦說明會。

田委員秋堇：要在線西！你們應該到填海造陸的現場去開才對。

吳處長天基：由於後來場地是借用彰化縣環保局的體育館，我想……

田委員秋堇：本席講得很清楚了，你們不要在市中心辦，不要逼這些鄉下人千里迢迢跑到市區去。

吳處長天基：其實我個人也曾和線西的鄉親聯繫……

田委員秋堇：線西鄉公所一定有場地。

吳處長天基：向委員報告，他們是要求在伸港鄉公所辦，我們還在瞭解當中，大概會傾向於……

田委員秋堇：彰濱工業區也可以啊！那邊一定有彰濱工業區管理局的辦公室。

吳處長天基：本來第一個選擇是彰濱工業區的管理中心，可是管理中心回報，6 月份他們要整修，沒有辦法提供會議室。

田委員秋堇：那就在戶外辦啊！晚上在廟埕舉辦戶外說明會也可以啊！

吳處長天基：我可以考慮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對啊！何必因為沒有場地而在市區舉辦？好，那就是到線西去辦，無論是在鄉公所或是晚上在廟埕舉辦，總之，說明會一定要在填海造陸的地方舉辦，署長，你可以答應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答應要在彰化辦了，這要看地方上實際……

田委員秋堇：不能在彰化市中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視可行性來做決定。

田委員秋堇：你把垃圾填在海邊，說明會卻辦在市區，這樣對嗎？垃圾又不是填在市區！

沈署長世宏：不能用垃圾來形容，它不能稱為垃圾。現在民眾關心的是他們要填的東西，就是爐渣……

田委員秋堇：那更慘了！

沈署長世宏：是轉爐渣。

田委員秋堇：你敢把爐渣填在臺北市中心嗎？

沈署長世宏：即便把轉爐渣填在路上也不是問題啊！它本來就不是有問題的東西……

田委員秋堇：那你就公布啊！

沈署長世宏：你為什麼要把它講成那麼可怕呢？

田委員秋堇：臺北市哪些道路有填這個東西？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形容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填的東西不是只有轉爐渣，不然黃煥彰老師不會驗出重金屬超標，包括砷、銅、鋅、鉛……

沈署長世宏：那 2 個地方填的是台電的煤灰和中龍鋼鐵要填的爐渣，現在民眾講的是這件事情，這和填海造島是不同的事。

田委員秋堇：無論如何，是你允許它填在海邊的。彰化的環保團體向本席陳情，工業局還沒有通過環境差異評估耶！

沈署長世宏：他們講的並不符合現況，我們後來有去瞭解，不是他所講的那個樣子。

田委員秋堇：環境差異評估已經通過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處長說明一下，不是他們講的那樣子。

吳處長天基：剛才委員關心兩個問題，第一，台電倒進煤灰的部分，早在 100 年初即已通過環評，而且所在地的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也同意變更廢清書，所以台電的作為是依法有據的。

另外，有關中龍的部分，目前為止尚未通過環評。至於黃煥彰老師的檢測結果，最近我們督察總隊也有去檢測，結果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關於你們的檢測方法，兩造可以坐下來對質。但是你們的說明會不可以辦在市中心，一定要在當地，讓民眾可以就近去聽說明會，不要讓人家來遷就你們，你們要讓這些生活環境受到影響的民眾可以就近去聽說明會。他們的海岸被填了一些廢棄物，心裡擔心得不得了，卻還得遷就你們，包車把民眾載到市中心去聽說明會，這太離譜了吧！一定要在線西辦，如果沒有場地，那就利用晚上的時間，在廟埕舉行說明會，這沒有什麼好反對的吧？

吳處長天基：委員代彰化鄉親轉達的意見，我都聽到了。前陣子，彰化鄉親曾經表示要在伸港鄉公所辦說明會，這件事情我正在考慮之中，今天又冒出了……

田委員秋堇：伸港鄉公所也可以。

吳處長天基：今天又冒出了線西鄉公所，我們會再向委員詢問詳細情形，我們尊重民眾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意思是，不要讓他們從海邊跑到市區去。

吳處長天基：因為政策的公聽需要顧及各個思考面向以及參與的對象，除了彰化海邊的鄉親之外……

田委員秋堇：你們顧及的對象要有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應該是生活環境遭受衝擊的民眾，對不對？應該以他們為第一優先嘛！如果彰化縣政府真的關心此事，他們可以從彰化縣政府所在地到海邊去聽你們的說明會，而不是為了遷就幾個公務員，讓這些鄉親、漁民、農夫等大隊人馬，千里迢迢跑到市區去。

沈署長世宏：剛才吳處長已經說他正在考慮這些因素了。委員講的事情，他已經在考慮了。

田委員秋堇：有什麼好考慮的？答應就是了嘛！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填海造島的說明會，之前你們是辦在臺中，對不對？結果遭到大批當地民眾和民代的抗議，導致公聽會無法進行，只開到一半。剛才田委員是說要在伸港辦說明會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是說要在线西舉辦說明會，而我個人收到的訊息是伸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是講伸港，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

劉委員建國：那很簡單，伸港辦 1 場，線西也辦 1 場，2 場就能把問題解決了，這你可以答應吧？很簡單啊！

吳處長天基：假設又有委員要我到西螺辦說明會的話，我永遠辦不完啊！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永遠辦不完呢？剛才署長已經很清楚地答復田委員，這不叫做垃圾，對不對？既然不是垃圾，辦在哪裡都一樣，當然要以最近的地點為優先。你說有居民向你反應，希望能在伸港辦說明會；田委員說有民眾要求在线西辦說明會，反正都靠近現場，所以在這 2 個地方辦都是可以的。法律絕對沒有規定只能辦 1 場、2 場或 5 場，要辦幾場，你們可以自行拿捏。之前有居民要求在伸港辦，你已經同意了；現在田委員代表民意向你反應，希望能在線西辦 1 場，你們可以酌情答應啊！反正這不叫垃圾，既然不是垃圾，那就應該講清楚。這沒有困難吧？好啦！就

這樣決定了。

吳處長天基：無論是線西、伸港或是雲林的鄉親，我都願意和關心這項政策的人溝通。我都願意。

劉委員建國：所以可以吧？反正只有 2 場，可以啦！沒有問題的。處長請回座，謝謝。

在署長答詢之前，本席要請問環保署的長官，如果各位有在用行動電話，請你們打個招呼。不強迫，本席並沒有要求各位舉手。有用智慧型行動電話的人，請舉手，應該都有。有在用行動電源的人，請舉手，只有處長 1 個人。這下事情嚴重了，環保署只有處長有行動電源。

署長，你有嗎？你有在用行動電源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每天充飽電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也對。現在只有謝處長有在用行動電源，其他人都沒有嗎？有用過行動電源的人，請打個招呼。有兩、三位。是因為不好用，所以沒有在用？還是因為不方便，滿笨重的？有人說它太大了。

本席今天沒有把行動電源帶來，你知道目前行動電源已經發展到什麼階段了嗎？以前是 6,000mAh，後來變成 9,000 mAh、12,000 mAh、15,000 mAh，不知道未來會不會設計成軍隊在使用的 77 無線電話。剛才有人說行動電源太大了，你知道現在產品薄到什麼程度嗎？就和電池的大小差不多。很多人喜歡用行動電源，不過就像剛才署長所講的，它必須充飽電才有辦法帶出門，然後在手機沒電的時候，直接插進去輸電，這樣才能稱為行動電源嘛！

本席提這件事的理由很簡單，因為今年 5 月 14 日消費者保護處針對 20 件行動電源進行抽查，發現全部品質及標示都不合格。20 件電容量占比從 28%至 77%，充電容量明顯不足，顯然就是誇大不實。兩款有起火與爆炸疑慮。消費者保護處的消保官表示，不合格產品應先行下架改善，不改善依法開罰 6 萬元至 150 萬元。經濟部標檢局的科長表示，行動電源尚未屬於應該檢驗項目，一年內將納入檢驗範圍。此外，20 件中有 15 件環保標示不合格、12 件未向環保署申報。有 1 件沒有廠牌，其他安全檢測都不合格，電壓更小於 1M 歐姆，遠小於國家標準 5M 歐姆下限，將會導致悶燒現象，甚至引起起火與爆炸等。而另外一件沒廠牌行動電源外殼有焦痕，可能是斷電措施沒做好。電池組部分，有廠商提供 2 個容量不同的單電池，這種組合也有起火爆炸之虞。

以下就屬於環保署的業務範圍了。行動電源屬於廢清法公告電池應回收項目，環保署表示，製造或輸入廠商必須向環保署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物處理費，否則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行動電源本體、標籤、外包裝必須標示回收標誌，還有「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如果沒有做好標示，要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請問做了嗎？這是誰負責的業務，請靠近署長身邊。

沈署長世宏：我請廢管處吳處長來說明。

吳處長天基：對不起！我並不清楚行動電源的外觀。假定它有環境上的顧慮，不僅要標示，而且要公告應回收。隨著產品的日新月異，我們會時常檢討公告應回收的項目。

劉委員建國：你有開罰過嗎？至目前為止，有針對行動電源……

吳處長天基：不要說開罰，我想連管理的配套措施都還不足，因為這是新的產品，所以我們相關單位都要檢討。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一個新的產品，但是環保署自己對外表示，行動電源已屬廢清法公告電池應回收項目，這是你們講的耶！難道是記者亂寫的嗎？又是記者的錯？環保署建置的電池回收桶高達兩萬多個，地點包含便利商店、通訊行及加油站，行動電源應視同使用過後的電池，回收並依照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來處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不過執行單位其實是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於今天是審公務預算，所以他們並不在場，我們回去會再進行瞭解，並向委員回報。

劉委員建國：剛才本席有問這是誰負責的，請他站在你旁邊，是處長自己靠近你的，本席怎麼知道……

沈署長世宏：政策是由廢管處負責，但電池回收屬於執行面，是由基管會在負責。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屬於處長的權責，你幹嘛靠近署長？

沈署長世宏：關於此案，我會去瞭解這是誰的發言，他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一定會請你去做瞭解的。但你知道這項產品問世多久了嗎？這不是近一、兩年才出現的產品耶！剛才本席說過，它是從 6,000mAh 慢慢發展到 9,000mAh、12,000mAh、1,5000mAh，而且現在有很多單位（包括公部門）會以這項產品作為摸彩品、贈品或交誼的禮品。如果按照公部門的規定，這些產品必須要有標籤、「廢電池請回收」等字樣，但卻統統沒有，那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啊！產品品質不一，消保官說這後果相當嚴重耶！

本席看過許多行動電源，包括我同事使用的產品，你知道有人是怎麼拿手機的嗎？他拿著手機講電話，行動電源卻插在上面，一邊講，一邊充電，本席覺得好好笑，他為什麼要帶這麼大的行動電源出門？這真的可以稱為「行動電源」，就是一邊講、一邊充電。應該沒有那個必要，只要換個電池就可以解決充電的問題了。只是有人會跟著流行走，認為沒有拿行動電源就很遜，所以越拿越大。（本席不是指謝處長，不要誤會！）不過現在又改了，越拿越小。

本席比較不解的是，主管機關竟然不曉得現在行動電源出了哪些問題。怎麼會有這麼多品牌？怎麼會有這麼多廠商？有些產品甚至沒有標示廠商，而且有 90%是在中國製造的。處長，你看看你的行動電源是不是在中國製造的？之前有人把手機放在牛仔褲，後來電池燃燒爆炸；也有充電充太久而燒起來的案例；甚至有民眾買了新手機，用沒多久就燒起來了。那些手機和電池的品管，絕對優於目前市面上未經檢驗、主管單位沒有要求的行動電源，那些產品都會出問題了，何況是這些行動電源呢？這怎麼不會出問題呢？所以本席要提醒署長，請你注意這個部分，畢竟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這麼大……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負責回收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此外，同仁發言之後應該會有一些動作，我會再去瞭解他們現在採取了哪些補救措施。

劉委員建國：對，既然你們的同仁已經對外發言了，那我們就要檢視，回收行動電源的宣傳工作究竟達到什麼效果。如果有做宣傳，至目前為止，總共有幾處電池回收桶收到行動電源？數量是否已經達到某種程度？關於這些問題，請署長要求同仁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處長自己上台的時候，本席問他有沒有開罰，他說那和環保署無關。你們有罰嗎？若有處罰，也請提供資料。此外，那些標示不清或未標示回收字樣的廠商，你們有實際告發的總共有幾家？還在調查、尚未告發的又有幾家？針對這些行動電源的問題，你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採取具體作為的？能否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好。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沈署長世宏：兩個禮拜。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子產品也日新月異，一直在改變，所以相對地，我們的管理辦法也要隨時調整腳步。你們要關注市場機制，當有新的產品出現時，你們就要去瞭解這項產品對民眾有無損害，本席希望你們能跟緊腳步，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關於線西公聽會的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以民眾的想法為基礎，尊重民眾的意願，好不好？

再來，署長，有關環境荷爾蒙對兒童、少年造成傷害的問題，在 98 年 11 月 18 日我們有成立一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99 年 4 月 6 日有訂定一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按照這些計畫的分工來減少整個環境荷爾蒙對人體的危害，目前這個計畫進行到什麼樣的進度？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我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環保署有成立環境荷爾蒙跨部會推動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各部會把環境荷爾蒙管制的成果提報給我們彙整，我們會定期把整個報告提報行政院，比如說委員上次關心的……

鄭委員汝芬：袁處長，目前有 14 項化學物質被列管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物質關注名單，其中 2 項是屬於經濟部主管，12 項是農委會主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列管的名單，而且知道是哪些化學物質及屬於哪個主管機關，這些我們都非常清楚了，之後就是要如何來進行管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兒童玩具的部分，例如小孩喜歡玩的公仔玩具，有些公仔放久了會出油，出油的部分都是塑化劑，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是，跟委員報告，有關商品部分的塑化劑、雙酚 A 都是屬於經濟部主管，它有列為應施檢驗項目部分；有關食品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訂出一個標準，而且衛生署會定期抽驗。

鄭委員汝芬：你覺得這部分是因為材質的關係，還是其他什麼原因？雙酚 A 跟 PVC 這些是因為材質的關係嗎？

袁處長紹英：事實上，衛生署針對雙酚 A 的部分，譬如奶瓶的部分已經有訂一個檢驗限量，換句話說不應該有添加。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全部禁止了嗎？

袁處長紹英：有。

鄭委員汝芬：有禁止嗎？

袁處長紹英：不應該講禁止，應該說它有訂出殘留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玩具呢？

袁處長紹英：玩具的部分，標檢局也有訂出標準。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訂標準的話，這樣對小孩子……

袁處長紹英：有訂標準。

鄭委員汝芬：有標準嗎？

袁處長紹英：有訂出對雙酚 A 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對於小孩子所使用的玩具部分，我覺得是非常的重要。

袁處長紹英：是，我們會透過平台請經濟部標檢局加強抽驗的頻率並且定期公布結果。

鄭委員汝芬：尤其是塑膠的部分，兒童玩具含有塑膠成份的種類也非常的多。

袁處長紹英：所有 26 種塑化劑的部分，事實上標檢局都有訂總量的殘留標準。

鄭委員汝芬：我們可以提升為 PE 或是其他更好的產品來替代，為什麼我們不要求廠商用比較好的材料來替代，為什麼不對廠商做這樣的要求呢？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針對塑化劑的部分，標檢局已經規定 14 歲以下的兒童玩具禁止添加，但是它有一個檢驗限值。

鄭委員汝芬：禁止添加就表示 PVC 已經提升為 PE 了，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材質的部分，因為標檢局針對不同的材質有不同的標準，就添加塑化劑的部分，是規定 14 歲以下的兒童玩具不得添加，但是它還是有一個檢驗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你說規定不准添加，那我再市面上找有添加塑化劑的玩具，再提供這樣的產品給你看。

袁處長紹英：我們再跟標檢局來討論看看這部分……

鄭委員汝芬：這是非常嚴重的，尤其是玩具這個部分，對兒童成長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農委會主管的這 12 項進口的東西，是哪個部分？農藥的部分嗎？

袁處長紹英：主要是農藥的部分，它有訂不可以加的農藥，但它也是有一個檢驗的限量，因為事實上塑化劑本身到處都有，所以不可能訂出一個標準是零檢出，這部分還是有一個檢驗的限值，我們在跨部會機制裡，再請農委會加強……

鄭委員汝芬：當然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零檢出，但是它的量要符合我們使用的標準範圍內。

袁處長紹英：一定要加強抽驗。

鄭委員汝芬：因為農藥是使用在我們所吃的食物上面，在 14 項列管的名單裡，農委會就占了 12 項，這也表示是我們吃的東西，如果是觀賞的植物就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吃的部分，我希望你

們還是要非常注意，包括觀賞植物的部分，同樣都要有要求及限制，好不好？

袁處長紹英：是，在跨平台會議，我們會再加強強化它的機制。

鄭委員汝芬：尤其是主管農藥這個部門，因為我們民眾要看到農藥標示的機率比較少，所以行政部門有義務為民眾把關吃的安全，請處長回座。

署長，我來跟您就教有關環境工程署跟環境工程局的問題，這部分可能已經要進入協商，請問對環境工程署、下水道環境工程署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重視？

沈署長世宏：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是嗎？

鄭委員汝芬：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很認真的去協調，確立這兩部分的人力編組。

鄭委員汝芬：你覺得名稱叫「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比較好？還是「環境工程局」比較好？

沈署長世宏：當然大家喜歡的是署的名稱。

鄭委員汝芬：那就對了啊。

沈署長世宏：但是就我們了解，實質上署跟局並沒有什麼差異，只是名稱上的差異而已。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說沒有實質上的差異，但是以我來看包括在省政府的的時候，把公共工程局改為住宅都市發展局，就是以前的住都局，這是非常重要的觀點。

如果在北、中、南有設立分署或是分局，如果是設立分署，感覺上層級就比較高；如果是設立分局，感覺上跟一般縣市政府完全沒什麼差別；而且以職等來講，你根本沒有辦法去執行這個業務，你們的業務經費是所有署當中經費第二大的，經費最多的是水利署，其次就是下水道工程署的經費。這還沒有包括我們地方政府及其他各單位列入的經費，環境工程署也還沒有列入下水道工程署的部分，因為環境工程署那部分是要再加進去。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過去在人事法律上對於「署」跟「局」的區隔，如果是署的話，它的法是由署來管；如果是局的話，法是由司來管，現在所有的局、署因為組織扁平化，所以法也放下了，下水道工程局雖然稱為局，但法也包含在它裡面。

鄭委員汝芬：署長，組織扁平化我都可以接受，那主管可不可以接受？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它已經具備署的格局，法也在裡面了。

鄭委員汝芬：署跟局還是有差異，你把北、中、南變為一個局的話，就只有一個隊長，就沒有分署的單位，而且只有在中部有一個隊長，在南部都沒有隊長的情況下，如果要執行南部業務的時候，還要千里迢迢送到本部才可以執行，這樣的工作進度可以很快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它還有一些其他的條件，我們尊重人事行政總處及研考會的意見，但是我們願意爭取最好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我們觀光署的人事編額，國家正式考試進用的有 126 名，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正式編額有 133 名，另外有 170 名是約僱，環境工程局再補 35 名進去的話，170 幾名再增減 5%就是 176 名，126 名的編額都可以成為一個國家公園署了，而你們卻是下水道環境工程局，你既然說署跟局都是一樣，為什麼你不讓它成為一個署呢？讓它在政策執行跟業務可以同時並進呢？執行的項目也可以同時並進，為什麼不能這樣呢？

沈署長世宏：不管立法院做什麼決定我們都會尊重，所以說這邊……

鄭委員汝芬：署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目前也在考慮污水處理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把下水道處理好，對污水處理、水污法的部分也一併可以解決，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法已經在下水道工程局裡面了。

鄭委員汝芬：你將來就是環資部的部長，根據洛桑管理學院評比，我們國家在污水下水道處理的過程是排名最後一名，我們是最後一名啊！你要怎麼把環境的問題處理好呢？

署長，本席跟吳委員育仁最近去瑞士才剛回來，我們去他們的農村看到他們處理有機堆肥的方式，做得非常表裡一致、非常正確、非常進步，反觀我們台灣呢？我們有這麼好的技術，卻沒有辦法去執行。

沈署長世宏：我想瑞士是一個超乎國際水準的國家。

鄭委員汝芬：我們就是要向超乎國際水準這樣的國家看齊，我們要往那個方向看齊啊！

沈署長世宏：值得我們看齊。

鄭委員汝芬：我們可以向他們看齊，但是我們也同樣可以這樣來執行這個業務。包括核能的部分，他們人民黨的巴布朗說，他也知道核能要漸減，但是他們的能力及條件不夠，所以是用漸減反核的方式來執行啊，署長！

沈署長世宏：漸進去核。

鄭委員汝芬：署長，這都是非常重要，我們有這麼好的科技可以讓你參考，你應該非常重視這一點；而且總統在上星期六到彰化也提到風力發電的部分，你一直在講潮汐發電的方式，為什麼你沒有去呢？為什麼台電去呢？你根本沒有把這個訊息提供給總統，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那時我正好出國去了，所以沒辦法去。

鄭委員汝芬：您出國去了，那副署長為什麼不能去呢？

沈署長世宏：可能是我們出國之後，他才決定去彰化的行程。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汝芬。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跟環保署有關的幾件沸沸揚揚的事情，第一個跟我們的預算有關，就是真是我們台南的底渣再利用這項鼓勵的政策。第二個是彰化縣線西轉爐石的填海造陸，而這二件事情是環保署目前非常重要的二個課題。

但是我要就法制面請教署長，在環說書裡面對於填海造島的法源隻字未提，在你們發的新聞稿說要把廢棄物拿去填海造島是最終再利用，但是這裡又說廢棄物填海造島也是為了再利用後剩餘物的最終處置課題，是為了要解決最終處置的課題。署長，這到底是再利用還是最終處置？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是以再利用的方式來做最終處置，看似兩件事情其實是同一

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這兩件分別是兩個法。

沈署長世宏：其實任何我們取來的東西都來自土地，除了空氣……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但是我要告訴你在現行的法律規範，這是兩個法規、兩種概念下兩種不同的管制手段。

沈署長世宏：是，將來資源循環再生法的時候，它就是一個法了。

林委員淑芬：連法都唸不清楚，你們的版本叫資源循環利用法。

沈署長世宏：對，這個法就是把兩法合一。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老是用這個法來掩飾及推卸責任，請問這個法現在到底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在行政院，馬上要進行第四次審查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從上一屆甚至於上上一屆開始，就不斷的說要二法合一，結果二法合一已經講 5、6 年，到現在你還告訴我這個法還在行政院。

如果還在行政院那麼填海造島的政策，你要把這些不管是號稱再利用物或是你所謂的廢棄物，這二者要直接丟到海裡面，你到底是要引用什麼法律？你沒有解決這個法源依據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即使以現在的形態，這兩個法都還有以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之間的搭配，這兩個法是有相互關係，並不是互相排斥。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管制上，因為同時有兩個法，就會產生法律漏洞，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二法合一的原因，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它並沒有互相排斥。

林委員淑芬：沒有排斥，但是在兩個法都不管的狀況下，就會造成法律漏洞。

沈署長世宏：但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要兩個法都要去管理，才能讓它變成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所謂兩個法都要管的法律工具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法存在的話，它就必須符合所有的法。

林委員淑芬：光是登記為產品，結果有毒到底有沒有無害還不確定，台灣這幾年因為假登記為產品，然後被你們廢止掉，也不是沒有這樣的例子啊，不是有嗎？

沈署長世宏：但是它們是違法的嘛。

林委員淑芬：這是民眾去檢舉並不是你們主動查到的，你們只是被動的把它廢止。

沈署長世宏：這很好啊！民眾能夠主動檢舉，這是非常受歡迎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真的很厚顏啊，只要兩個法沒有合一，我趕快用資再法去登記為產品然後四處污染，等民眾檢舉之後，環保署有疑慮再去確認這個不能登記為產品，然後你再要求經濟部廢止產品的登記，然後說民眾檢舉的真好，本席要請問你政府的角色在哪裡？

我今天不跟你講這個，我再請教一下，再生利用項目並沒有填海造島的用途，法律上沒有任何一項再生利用的項目是可以直接拿去填海造島，你們現在不斷舉辦公聽會，甚至在彰化彰濱濱海轉爐石填地料源拿去造島，這個到底是依據什麼？

沈署長世宏：目前的廢棄物清理沒有說它的地點一定要在哪裡，所以它要放在哪裡，就必須經過我們審核的過程，也必須計畫提出來以後，經過環評的過程法律的程序之後……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廢棄物清理……

沈署長世宏：它就是取得它合法的……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這樣是故意避重就輕，而且你是故意要護航廢棄物的這些生產者。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護航生產者，我一定要護航它的廢棄物處理，合法的處理一定要幫它護航，違法的一定取銷。

林委員淑芬：本席覺得你們相當荒謬的是明知為有毒廢棄物，但是你們說為了幫它們找去處、為了要零廢棄，所以你一定要護航幫它們解決，而解決的方式是有沒有毒等到發生災害再說。

沈署長世宏：明知有毒的，一定要無害化之後才能夠處理。

林委員淑芬：有毒無害化這是胡說八道，你們現在用什麼方法檢測無害化？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溶出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你們用什麼檢測標準？

沈署長世宏：有一定測試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你的測試方法叫什麼名稱？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用溶出的那個方法。

林委員淑芬：你的檢測方法是什麼？你敢不敢講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記下那個方法的標準名稱。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溶出的方法是不是叫……

沈署長世宏：我們檢所的代表告訴我那個方法的名稱是 TCLP。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都知道 TCLP 溶出實驗的方法，它的分析結果會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的標準，簡單的說 TCLP 的溶出實驗，大部分有毒、有害的物質大概溶出來的機率不高。

沈署長世宏：不是高不高的問題，而是有沒有符合溶出之後的標準限制。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的檢測方法檢出有害及有毒的能力不高，所以檢測結果都會符合你的認定標準，那你為什麼不告訴我們 TCLP 是一個短期溶出的方法？那你為什麼不要告訴我們，如果用歐盟 TS 14405 對於模擬長期溶出的情境，在 TCLP 的檢測是溶不出來的，但是在 TS 14405 的檢測就會溶出鉍、鎘、鉻，所以你們的檢測方法就是在掩護有毒的廢棄物，簡單的說……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方法其實是參考美國標準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美國的 WET 分析結果……

沈署長世宏：美國、歐洲的方法各有它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在 TCLP 測試方法裡溶不出來，結果在美國 WET 的測試會增加溶出銅 40 倍，砷、鉻、鉛會由未檢出變為檢測出，銅及鋅的分析結果會超出 TCLP 的現值標準，所以我要告訴你連美國 WET 的溶出方法都比 TCLP 更能檢測出有毒物質，不管是歐洲、美國的溶出方法都比你們 TCLP 的溶出方法還更嚴格。

換句話說，你一直告訴我們這是有毒但無害，這是因為你故意縱放使用的測試方法，而不是

真的無害及安定，你所有立論的基礎都是無害化及安定化，但是你的測試方法是在縱放有毒啊。

沈署長世宏：我想不是這樣定義的……

林委員淑芬：是啊，那你不能告訴我你現在能不能採用……

沈署長世宏：除了方法上，還是有包括它的掩埋方式，它的隔絕方式都有關係，不是只看一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轉移焦點，你可不可告訴我為什麼要做短期溶出實驗？我們為什麼不能在台灣氣候、地理……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歐洲也不是花很長的時間去做測試，它也是以很短的時間進行測試，只是去計算的時候，把它算成長期的結果，所以不是您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這些，這不是短期跟長期的問題，台灣的氣候年雨量……

沈署長世宏：它在實驗室不能做那麼長期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沒有請署長回答。

沈署長世宏：你剛才問我的問題，我要不要回答？

林委員淑芬：台灣氣候的年雨量達到歐洲的數十倍，台灣的人口密度也是歐洲的數倍，而且台灣的風險環境承擔量以及台灣的有毒事業廢棄製造量都是歐洲的數百倍在這樣的狀況下，你沒有使用美國的 WET，沒有使用歐洲的 TS14405，沒有使用日本的 JLT-46 檢測，你直接用 TCLP 的方法就是包庇有毒廢棄物的毒性，讓它降低到你們所訂定的廢棄物認定標準以下，然後就可以說它是安定無害。人民就是不能接受你們當官所說的話，所謂官字兩個口，你們說安定無害，所以就要人民把毒吞下去，這樣子公平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種方法也不是我一個人決定的，這是長期以來社會舉辦公聽會，在國際上一起選擇決定一個最好的方法，而且……

林委員淑芬：再來，你講得太好了，你們的方法就是當官的人決定了，我們人民別無選擇……

沈署長世宏：……方法不是那樣子。

林委員淑芬：人民透過立法委員在這裏一而再、再而三反映，我跟你講，TCLP 的溶出是縱放和包庇，是有毒事業廢棄物的假安定、假無害，……

沈署長世宏：不能這樣去……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還置之不理。

沈署長世宏：……完全反過來，是為了保護環境而訂了標準，不是為了縱放毒犯而訂定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再跟你講，得再生利用項目都沒有填海造島的用途，都沒有這個許可，唯一有的許可就是環保署簡化，你說這些再生物可以拿去作為工程填地材料，假這個名目，但在陸域上的跟在海域上的工程填地材料的安全管制標準會是一樣的嗎？

沈署長世宏：當堤防築好之後，它就是相同的狀態，所以為什麼要築堤……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以轉爐石為例，轉爐石光是被登記為產品，它的固化就不需要再有不得溶出的不透水層保護，直接丟到海裏；還有彰濱填海造路那個範疇的洋流是這樣子的、水域是這樣子，南北游盪，整個水無法帶出去的，這對環境生態的衝擊何其大！彰化人不斷抗議。

沈署長世宏：……完全不是實際狀況。

林委員淑芬：彰化不管地方政府還是人民都不斷抗議，但你就是一意孤行，仍然要做，填築區將來如果築入轉爐石會影響地下水及臨近海域的水質，即便你們專案審查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中有要求你們研究在築填區底部要設置阻絕層的可行性，然後，不斷在那裏補充、修正……

沈署長世宏：那是必要的。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這件事情明明就是不可行，你們仍然不直接駁回，不予許可，你們就是採取退回補件，就是非要搞到過不可，這是什麼心態？

沈署長世宏：很簡單，先進國家的成功例子那麼多，自然就有成功的……

林委員淑芬：先進國家的環境、氣候、土地、人文、水文都跟我們不一樣，而我們承擔的風險大過於先進國家上百倍。我跟你講，像你這種要做未來環資部部長，我想是輪不到你的，國民黨黨內，你去問邱文彥委員，單單聽到你講話，他可能就會吐血了。

沈署長世宏：謝天謝地，不叫我做環資部部長，謝天謝地。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在這裏直接表達，你絕對不會去擔任環資部部長，那才是我們要謝天謝地。

沈署長世宏：謝天謝地。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在這裏直接說，你絕對不會去爭取當環資部部長？

沈署長世宏：謝天謝地。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在這裏這樣承諾，我真的會謝天謝地。更何況底渣再利用，焚化爐裏面攪一攪，攪到學校、地方的公共工程，還要再拿補助費，誰將底渣攪到公共工程中越多，拿的補助費越多，天啊！這樣的預算還要讓它過嗎？從這麼多土地傷害案中，若我們還學不會打破有毒無害、安定化的假象，那麼人民、立委都是笨的。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

接著輪到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葉委員宜津、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邱委員文彥、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滄敏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臨時提案：

除了有不肖業者使用未核准的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以增加產品的 Q 彈口感。近年來業者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口味，也在澱粉類食物中大量使用工業級六偏磷酸鈉做為架橋劑來讓食物變 Q 彈。而六偏磷酸鈉每分子含有六個磷酸根與鈉鹽，過量食用會讓體內的鈣質大量流失、體液酸化，導致骨質疏鬆，再加上業者使用的多半是工業級而非食品級的六偏磷酸鈉，對人體的健康危害也就無從評估。但由於食品級的六偏磷酸鈉並未被衛生署公告列管，而工業級的六偏磷酸鈉也因

無急毒性並不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中，造成食品健康管理的漏洞。監察院在 2010 年《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報告中亦明確指出：「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級化學品做為食品添加物，因未辦理查驗登記，復未將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生產之物質列管登記，是否流供食品添加使用，亦難有效掌握。」，爰要求環保署應主動會同衛生署研擬對策，防止國內生產或進口之化工原料流入食品添加使用。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當然環保署可以協助衛生署來辦理，建議倒數第二行「會同」兩字改為「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同意，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71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環保署的動支報告第 41 頁提出意見。環評委員關係著環評結論是否公正、專業及是否受到利益的影響，所以當時我提案要求，環評委員要比照健保法，健保法母法有規定，因為是兩個委員會合成全民健康委員會，當時大家擔心它會成為太上委員會，所以要求這些委員要利益自我揭露，對於曾在哪個藥廠、哪個醫院做過事、擔任他們什麼顧問、領過他們什麼錢都要利益自我揭露。你們給我的回答是，會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但我覺得衛生署的議事辦法是有問題的，因為它只規定，如果現在是健保委員會的委員，就不可以去兼任醫院、藥廠的職務，但對之前的則完全沒有規定，完全違反我們當時母法要求的利益自我揭露。我不是說擔任委員之前都不可以有以上的行為，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至少要去告訴我們，在擔任委員之前 5 年擔任過哪一個公司的顧問，領過誰的錢，做過什麼委託案、研究案，我覺得應該公布，包括配偶有沒有買過大筆的股票，譬如台塑的股票，搞不好這個開發案過了，台塑的股票會漲價。我不是說他們的配偶不可以去買股票，而是

要求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只參考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其實還不夠，為什麼？你們說要求環評委員在就任前先行自我揭露是否與開發計畫有關，這哪有可能！他們任期兩年，自我揭露的部分是要跟開發計畫有關的，但他們怎麼知道未來兩年會送什麼開發計畫來？我的意思是，所謂利益自我揭露的意思是，環評委員 5 年內接過什麼委託案，譬如接過台電、台塑的研究案、委託案或是擔任過哪個公司的顧問，像李俊璋委員在擔任環評委員之前就接了台塑的計畫，當然他有跟署長講此事，但非常可惜的是，他是健康風險的專家，所以只要跟台塑相關的環評，他都不能參與，因此在表決時就少了一個與健康風險相關的環評委員。像這些應該讓我們知道，不論各方怎麼推薦環評委員，最後還是署長說了算，署長選誰是環評委員，誰就是環評委員，我認為要以召公信，應該寫，先行自我揭露擔任委員前 5 年的所有委託案，只要跟利益相關的，譬如領過誰的錢、做過哪個公司的顧問都沒有關係，但要讓我們了解，如果根據衛生署那個組成及議事辦法，是連配偶的部分都要讓我們知道的，當然健保法只是 focus 在醫藥相關的部分，而環評委員當然也有其他需要調整的，所以我剛剛講的，擔任環評委員前 5 年接的委託案、領過誰的顧問費等都應讓我們知道。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要求 3 年前的部分必須填報兼職的自我揭露表。

田委員秋堇：特別是學術界可以讓署長聘請為環評委員者，通常在學術界都待很久了，所以我覺得規定 5 年應該是比較好的。環評委員一任就兩年，如果只揭露 3 年，我覺得太短，現在是電腦時代，他接過什麼委託案，那個委託案是多少錢、領過誰的顧問費，請助理在電腦上找，很容易就有了。我覺得要求 5 年並不為過，因為你們自己在第二點說要以更嚴格的標準做到利益迴避。我不是要叫他們不可以做什麼，只是要他們讓我們知道擔任委員前 5 年做過什麼，這不困難嘛。

葉處長俊宏：因為之前有個遴選委員會討論了這個，那時的決議是 3 年前這個部分要……

田委員秋堇：我不管遴選委員會，你們現在是在立法院，你們自己去跟遴選委員會講，我們立法院凍結你們預算的提案要求得很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田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處理？剛才你是引據健保法是嗎？

田委員秋堇：健保法的母法規定這些健康保險委員要利益自我揭露，而你們跳過健保法，你們第一點應該寫，未來將參考健保法及行政院衛生署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我講的是利益自我揭露，我不是說你們要照抄衛生署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

沈署長世宏：沒錯，利益自我揭露這一塊在健保法有明文規定，他們明文規定怎麼做的，我們就怎麼做，依法有據嘛。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怎麼做？你們是衛生署的附屬單位嗎？

沈署長世宏：我的意思是，我們沒有寫這一塊，但是我們願意參考健保法。

田委員秋堇：你參考啊，但是我跟你講，健保委員會所有利益相關……

沈署長世宏：健保法規定那樣做，他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完全……

田委員秋堇：他們將配偶也納入規定。

沈署長世宏：是啊。

田委員秋堇：我後來發現衛生署這個辦法要求利益自我揭露是不夠的，我講的是「揭露」，裏面規定如果現在是健保委員會，就不可以兼醫界、藥界的什麼，那不是揭露，揭露是指之前做了什麼要讓我們知道，在審查過程中是不是特別偏袒什麼，我的意思是，在擔任環評委員之前 5 年內接受過什麼研究委託案，花多少錢？受哪個單位委託，你擔任過哪個單位的顧問，每個月顧問費多少錢，這些都要讓我們知道，事無不可對人言，你要擔任環評委員，這些當然都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包括你的配偶……

沈署長世宏：這些原則我們都贊成，只是做的方法，及每個人的看法出入很大，這時候，我想每位委員的看法也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才提案我的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既然是從健保法的精神過來的，我們就參考他們的東西，要我們怎麼做，我們就這麼做。

田委員秋堇：而且署長，你要把環評委員會的否決權拿掉，所以環評委員會的客觀性就更重要。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拿掉。

田委員秋堇：你打算拿掉，你不斷的說要打算拿掉。

沈署長世宏：打算和做到是兩回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

沈署長世宏：我們行政院最後的決定就是不拿掉，而且這已是拍板定案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難講喔，搞不好哪一天你又……

沈署長世宏：這是我一個人做不了主的事情，而且必須經過大院同意，我講了能算嗎？

田委員秋堇：在你給本席的答復的書面說明裡面就說未來會參考，所以我講的意思也是參考，我們健保法的利益自我揭露，已經入法了，事實上利益自我揭露，是你過去做了什麼事情，你當然要揭露，而不是說，你現在當委員不可以去做什麼，那個是迴避……

沈署長世宏：我都同意，剛才我們也是往前揭露的，只是說……

田委員秋堇：我說要 5 年。

沈署長世宏：只是說衛生署健保法要怎麼做，我們都照做，因為時間點……

田委員秋堇：這是作為參考，什麼照做？

沈署長世宏：既然是參考，我就參考……

田委員秋堇：我會去修改衛生署的部分，你不用去管它，我會就那個部分去質詢邱文達，他沒有做到利益自我揭露，他完全違反母法，他只是做到利益迴避，並不是利益自我揭露。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田委員所講的，署長還是沒有聽進去，因為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在公部門受委託了什麼研究案？做了什麼議題？在私部門拿了誰的經費

，做了什麼研究？所以一個是公，一個是私。

另外，到底是要自律的自我揭露，還是要訂出法規仰賴他律，要求非揭露不可？從旋轉門條款或其他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甚至到現在的利益迴避原則都可以看出來自律是很難達成的，很難藉由自律來達到利益迴避，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一定要經由法規強制規定，要求強制揭露，所以藉由他律的原則要先肯定，在他律的過程裡面，於公於私在 5 年內，到底接了誰的研究費，拿過誰的錢，做了什麼議題，這理所當然是要被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的看法，我們都贊同，而且要他律，所以我們也規定在辦法裡面，只是剛才說的年限部分，我是說……

林委員淑芬：5 年。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那邊怎麼訂，我們就怎麼訂，因為我們對委員也好交代……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衛生署怎麼訂，我們就怎麼訂？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是基於法的基礎所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衛生署的法不及於環保署，這怎麼會是一樣的邏輯？

沈署長世宏：在我們法上根本沒有這種東西。

林委員淑芬：田委員跟我們在委員會就是在討論 2 年跟 5 年立法上的差別在哪裡？請你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跟委員討論都有共識，大家也都接受 3 年，但如果衛生署那邊說要 5 年，我們也願意參考 5 年，只是我們現在不曉得衛生署說要幾年。

林委員淑芬：你說有共識是 3 年，剛才又講 2 年，那我們要求 5 年……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講 2 年。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講 2 年，大家都聽見了，怎麼會沒有？你剛才從頭到尾都講 2 年。

沈署長世宏：是你們講 5 年。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 5 年，你講 2 年，結果你說署裡面討論是 3 年。你必須告訴我們 2 年會有什麼樣的問題，3 年會規範到什麼程度，我們再來對話 5 年到底行不行，我覺得必須研議出一個方案，否則我支持田委員的版本繼續凍結。

主席：第(九)案，田委員，你要繼續凍結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如果要改，我就保留；不改，我就繼續凍結。

主席：我是建議，因為我本身也做過費協會委員，評鑑委員、召委，也都做過了，所以我認為揭露是 OK，在現在之前的 5 年，如果有做過什麼，那本來都在 CV 裡面，另外一個是自我迴避，關於自我迴避，你自己必須要有道德規範，你們要去評鑑的這家醫院，在過去這一年，你們有去指導過或擔任過董事等，就必須自我迴避，所以這有兩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自我迴避、自律是不可得，我們要求要「他律」。

主席：那本案繼續凍結？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有關自我揭露，能否等於他律，事實上也是可

議，因為現在這些要來擔任環評委員的人，事實上無論是環保署或哪個單位，我想也不會隨便找人，這些人在社會上應該具有一定的聲望，或做過一定的學術研究，他們若僅只於要做他們過去所從事的或曾經委託過、受過什麼研究的案子，這樣的揭露應該不難。當然，署長的話是講得比較含糊，你說如果衛生署那邊的委員所要求自我揭露的條件是到什麼程度，是到幾年的年限，你就願意以這樣的立法精神來沿用，這句話，我個人可以接受，但提案委員是認為 3 年跟 5 年，因為從電腦抓出來的都是這些資料。老實講，如果這些資料都能保證他一定多麼自律且多麼受他律的約束，我認為其實都 so so，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不必太爭議，如果你們認為 3 年不夠，事實上這只是他原來過去經歷的一項揭露，我認為這沒有什麼不可以，所以這部分是否就接受委員的提案到 5 年？我覺得應該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為這只是把過去的經歷條列而已，並不是在創造他沒有的，或曾經有的，我相信你們都有問過現有環評委員的意見，無論是曾經擔任過或是現職的環評委員，除非他們對此提出強烈的抗拒或對他們不信任，對他們過去的學術地位提出質疑或對他們操守的不信任，那你們就要在這個地方講出來，否則的話，我覺得 3 年、5 年，甚至更長 7 年、10 年，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可以。我相信你們今天會講不出一個年限來，可能是因為過去曾經擔任過環評委員的有很多，而現在還在擔任環評委員的也有，而這些委員提出過去自我經歷的揭露，他們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心情，我覺得或許你們可以講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去年審預算時，田委員要求我們參考健保法及衛生署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所以我們也參考了該項辦法，討論出前面 3 年要揭露，如果今天委員要求要 5 年，我們就照 5 年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那這樣就好了，這件事就都 OK 了。如果委員認為 5 年才放心，那就 5 年，就是這麼簡單，這只是從條件、資歷再重新撈一些資料出來，讓大家看清楚，縱使他今天不老實，不撈個清楚，處理得不好，因為資訊是公開的，大家自然有辦法去追蹤那個人的狀況，所以現在林委員要求要 5 年，那 OK，這條就是這麼回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過本席覺得你們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一定要精準。第一、在第 40 頁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的第 4 行，提及「為參考衛生署的辦法……」，你們與衛生署是平行的，我不斷提出質詢時所講的是健保法，你們應該參考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告的健保法中利益自我迴避的精神，若你們也要一併參考衛生署所訂定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第 4 行後面要加上「未來將參考健保法利益自我揭露的精神及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當時之所以這樣寫是因為該辦法的母法是健保法，但是健保法……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衛生署該項組成及議事辦法是有問題的，我會回頭再質詢衛生署，剛才我還打電話給前立法委員黃淑英，因為利益自我揭露，我記得非常清楚，她當時非常堅持

，後來放進母法，連黃義交委員都贊成，我剛才問過黃淑英，他說利益自我揭露不是這樣，利益自我揭露是要揭露之前的，而不是限制你現在不可以做什麼，但是我剛才看了一下，在衛生署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裡面，卻沒有講到之前的，所以它只有講到利益迴避，沒有講利益自我揭露。

葉處長俊宏：我們現在是要求要揭露之前的，首先強調是說……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最重要還是要參考健保法利益自我揭露的精神及這部分的辦法。另外在第一項倒數第二行，要求環評委員在就任前，先行自我揭露是否與開發計畫有關，這樣不矛盾嗎？要求「環評委員就任前……」，你哪裡知道這 2 年內會送進什麼開發計畫？所以我覺得要把話講清楚，你應該說：「要求環評委員在就任前先行自我揭露 5 年內所有承接之委託案，而且還包括擔任之顧問職等等……」，詳細文字你們再稍微想一下，所以主席，本案先保留，等環保署把這部分的文字喬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主席：謝謝田委員，第(九)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

請問田委員，對第(十一)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第(十一)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二)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暫時保留，劉委員建國馬上到。

處理第(十四)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案先暫時保留，待劉委員建國到場。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對第(十九)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十九)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第(十三)案、第(十五)案、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要不要一起講？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還有第(六)案。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案，我建議改凍結 50 萬；第(十三)案，原本為凍結五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 100 萬；第(十五)案改凍結 100 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50 萬不行嗎？

劉委員建國：第(二十七)案原本凍結十分之一，現在改凍結 1,000 萬；第(八)案原本凍結二分之一，現在改凍結 500 萬。

主席：第(三十)案也是劉委員的，請一併提出。

劉委員建國：先看看行政單位對前面幾案有無意見？

主席：環保署對劉委員的建議有無意見？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意見，那我可以同意第(三十)案解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十)案凍結多少？如果第(三十)案解凍，那麼第(三十一)案豈不是得一併解凍？這是一樣的啊！你雖是解凍你的提案，結果卻解凍到我的案子，怎麼會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提案人不一樣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但是第(三十一)案是我的提案，而且是一模一樣的預算。

主席：既然如此，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一)案併案處理。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前，先處理第(二十九)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一)案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二十九)案的提案委員沒來就沒了。

主席：第(二十九)案准予動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二十九)案既然解凍，那我的提案不是得跟著解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針對第(三十一)案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是類似的案子，只是凍結的理由不一樣。不過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一)案是一樣的，也就是對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的工作預算應該全面凍結！

主席：林委員，第(二十七)案劉委員建國建議凍結 1,000 萬；第(二十八)案改為凍結 500 萬。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案是水體環境水質改善，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都與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有關。記得當時我並非本委員會委員，之所以特別

到社環委員會提案，是鑑於地勇案這類事情越來越嚴重，那時候主席是蔡委員錦隆，蔡委員也同意本席看法，所以這是所有參與提案委員的共識。我認為這件事的本質到現在並未改變，也就是讓有毒的東西變成安定化、無毒是無法做到的，也不該納入公共工程中，更不該施作越多補助越多。我認為至少要做一點風險管控與評估吧？如果施作在陸橋、高架橋之類的，與土地無直接接觸的工程上，其風險會相對減低，那麼相關單位何不擬定計畫呢？就本質來說，我認為環保署本末倒置，對於如何處理底渣，不找出根本解決之道，加上非燃燒垃圾不可，非以焚化來處理不可，以致底渣無處可去！為了解決底渣去處問題，所以眼不見為淨，拌入混凝土中，當作一種再利用與最終處理方式，這樣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如果在以農業為生產核心的縣市，請問要怎麼辦？記得當初我們還調過資料，發現宜蘭沒有申請過，也沒用過。為什麼有地方政府明知道有一筆錢可以申請卻不申請呢？為什麼有的地方政府就覺得沒關係？難道知道有風險、有毒，而拒絕申請使用的縣市政府比較笨嗎？顯然不是，而是比較有良知。這計畫共有十億，花到最後只剩下一億多，但其實我希望的是能全數刪除，而非解凍。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焚化底渣與地勇案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蔡錦隆說的。

吳處長天基：其次，對於底渣的再利用，環保署會做環境安全把關，而工程單位會為底渣的工程安全把關，所以環保署與工程會將各本權責做事。

再者，該案的預算是給地方政府推動再利用的配合款，而且只是配合款，地方政府本於其責任要再支付更多的經費。除了台北市不補助外，如果預算無法獲得通過，或者被凍結，對於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將造成滿大的影響。今年宜蘭縣利澤焚化廠在上個月月底提出再利用補助計畫，我們會依規定給予補助。謝謝。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是利澤焚化廠提的，不是縣政府提的？

吳處長天基：是縣政府，因為我們補助的對象是縣政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管啦！就是不要，就是不行！

主席：凍少一點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可能！有毒的東西怎能放任它繼續流竄下去！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所提的(二十九)案是要求二法合一，請問你們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後天早上行政院將進行第四次的逐條審查，下會期之前應該可以通過審查，再轉送大院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完成立法再說。

田委員秋堃：廢清法與資再法必須二法合一完成後才可以推現在這項工作。當初在推行垃圾焚化爐時，我們就不斷講，這是巫婆給白雪公主的毒蘋果，會燒出戴奧辛，可是政府不相信。我記得那

時候的環保署長是趙少康，而那時台灣連一座焚化爐都沒有，但他卻在台北市街上設置垃圾桶，那是兩個桶子併在一起，一個淺藍色，一個淺粉紅色，一個收可燃垃圾，一個收不可燃垃圾。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台灣根本沒有焚化爐，為什麼垃圾要分可燃與不可燃？即使收了，也是拿去掩埋。事後想來，原來就是為了推動焚化爐，這麼多年下來，焚化爐的政策停了。當初我們不斷說焚化爐會燒出戴奧辛，焚化爐不是萬靈丹，而是百毒煉丹爐，把這些東西濃縮。基於質能不減定律，即使燒了，也只是體積縮小，而其他的則變成氣體揮發出去，讓我們的五臟六腑來過濾，最可怕的是，這些有害物質其實都還在的。現在的灰渣再利用，正好證實了我們對設置焚化爐所感到憂慮有理，畢竟焚化爐不是一燒百了，燒了以後所出現的東西才是問題。燒了以後的底渣及灰飛中，灰飛有戴奧辛，這是屬於有毒廢棄物，而宜蘭根本沒有有毒廢棄物掩埋場，請問這些灰飛到哪兒去？灰渣是底渣嗎？

吳處長天基：灰渣是 3% 的 fly ash，就是灰飛的一部分，另外有 10% 是 bottom ash，就是底渣。現在灰飛沒有進去，都用安定化……

田委員秋堇：灰渣就是灰飛與底渣的再利用，請問灰飛怎麼再利用？

吳處長天基：這裡的補助百分之百針對底渣。

田委員秋堇：那就不要寫灰渣，寫底渣啊！其實就算是家庭垃圾，分類也不會百分之百乾淨，有電池，或水銀燈的燈管，所焚燒出來的還是會有毒。底渣的戴奧辛比較少，但並不表示完全無毒，這點是很清楚的，否則也不需要補助了，相反的，這應該是要花錢買的。如果真是可以再利用的，那麼廠商應該是花錢來買，現在卻變成政府補助！

吳處長天基：補助的經費需求是用在資源化過程與資源化的處理，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把一個大家所顧慮到的，沒有經過適當處理之前的重金屬類或金屬塊，也就是無法燒掉的部分做一些篩分。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吳處長天基：使其成為一個資源化的產品，可以用在適當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照理說，既然是資源，那麼處理的廠商應該拿錢給政府才是。我記得郝龍斌擔任署長時，我是你們廢管基金的委員，那時候突然有一天開會的時候，你們廢管處的處長說，我們的玻璃回收已經堆積如山，我們要編列 6 千萬的預算，把它運到中國去，拜託中國幫我們處理。我說開玩笑，我到紐約去，紐約的柏油路閃閃發亮，我才知道他們把玻璃粉碎化，混合在裡面，他說怎麼可能，玻璃粉碎會被刺到，如果那樣，紐約所有的輪胎都會被刺穿，後來玻璃粉碎化是真的像粉末一樣，現在到處都是，混合在集廢裡面，對不對？所以不用花 6 千萬，讓廠商大家都來申請，今天本席是覺得你們二法合一拖了那麼久，從上一屆一直講、一直講，講到現在，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你們也要快一點，我們凍結了你們的預算，你們就可以趕快去跟行政院講，這個法案要快，因為你們有一筆預算被凍在立法院裡面。

吳處長天基：委員，請讓我們有預算可以執行，我們會努力來推動這些該推動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可能。

田委員秋堇：好，我們就繼續凍結，讓行政院趕快審查二法合一，在下個會期 9 月時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一送進來我們就解凍。

吳處長天基：這樣凍會影響到地方政府，可能會有一些惡性循環。就如同早上，劉委員建國也提到凍結基層環保建設的理由是因為執行效率不好。假如是因為這樣凍結的話，大概整個計畫到年底結算的時候，執行效率又會非常的低落，我想這是一個循環的問題。我們願意加強管理，假如沒有解凍的話，到年底再執行，必然又會出現執行效率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去管控，你們焚化爐燒出來的底渣 100%無害？你保證裡面沒有任何一個電池，任何溫度計、螢光燈？

吳處長天基：這有一個品質分類的把關工作，我們的管理方式……

田委員秋堇：其實剛開始就不應該設焚化爐，德國他們有些地方就是做到 98%、99%全部回收，連那個垃圾掩埋場都快不需要了。德國的弗萊堡（Freiburg）連玻璃瓶回收都分顏色。

吳處長天基：我知道，我很……

田委員秋堇：當時如果我們能把興建焚化爐的錢，像弗萊堡那樣拿去好好做垃圾分類，根本就不需要焚化爐。

吳處長天基：所以我想照剛剛劉委員建國的指教，繼續凍結 500 萬，這樣表示我願意繼續接受這樣的凍結數目，在這段時間努力做該做的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從早上質詢到現在，本席一直在跟你講，你們所謂的有毒無害安定化，是一個假的，是一個包庇業者的假安定和假無害，因為你們的檢出溶出方法有問題，而今天一個有毒又有害的底渣，你告訴我們說，你們補助地方政府，讓他們可以安定化處理，把它變成資源化的過程，給他們錢，鼓勵他們把這些東西摻入公共工程裡面，然後你說這筆錢一定要讓它 100%有效率的完成這項預算，並把它執行完畢。把有毒、有害的東西，叫地方政府全部攬入公共工程，而且你還敢講要把它執行完畢。我們認為這件事情不是執行效率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是人民健康的問題，是土地污染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最好是不要執行，效率等於零才是對土地、對人民最好。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 100%尊重委員的發言，但是委員的論述有部分是跟我的知識的認知是……

林委員淑芬：你是毒管處的處長嗎？本席哪裡講錯了？

吳處長天基：我是廢管處的處長。可是我對廢棄業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來討論用 TCLP 的溶出檢測方法，早上有講，美國是用什麼方法？

吳處長天基：TCLP 他是一個仿照……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美國用什麼方法檢測溶出？

吳處長天基：就是 TCLP 的方法，他的原理就是比照……

林委員淑芬：歐洲用什麼方法？

吳處長天基：TCLP 就是比照大自然的環境，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去……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那裡隨便講一講。日本用什麼方法？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請容我說，我檢驗的認知，應該不會比委員少。

林委員淑芬：處長，你比我專業，但是你比我更沒良心，你的專業比我更多，但是你昧著良心。

吳處長天基：我不能接受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本席在這裡說，你就是昧著良心。

吳處長天基：我 100%不能接受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昧著良心。

吳處長天基：我 100%不接受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你是什麼樣的處長？

吳處長天基：我是廢管處的處長。

林委員淑芬：廢棄物管理處？照田委員秋堇所講，在二法沒有合一之前，現在的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的管理有沒有漏洞？請你回答。

吳處長天基：現在是因為再利用的管理分散在各個部會，確實有管理的漏洞。環保署積極地看到這一點，所以才去作兩法合一的立法補強。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積極地看到這一點？講要二法合一講了五、六年，法案送不出行政院，送不到立法院來，還說你們很積極？你這是隨便說說的嗎？

吳處長天基：我承擔這幾年來二法合一的進度問題，但是我們已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淑芬：就是隨便說說的啊！為什麼行政院沒有辦法認同？為什麼這麼多年來行政院對於你們提出的版本沒有辦法核定？難道你沒有責任嗎？

吳處長天基：行政院是很慎重地在逐條審查我們的法案。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很慎重，那麼你們不慎重嗎？我告訴你，二法合一在這裡講了 6 年都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只會跟我們講說明年會有，去年你也跟我們說「明年會有」。明年復明年，明年何其多啊！去年、前年本人都提過二法合一的版本，本人就如你那樣不專業，這個議題談了五、六年，也提過版本，卻沒能促成它完成立法啦！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我們一起加油。

林委員淑芬：這一個科目和預算沒有全部一起刪除，就是愧對人民了啦。

主席：好，那第(三十一)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案凍結二分之一，續凍啦！

主席：可是有一個案子只凍結五分之一而已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啦！我是被迫的啦！因為我那時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才會重提。我們遵照第(二十九)案和第(三十)案啦！

主席：田委員，你的意思如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二法合一現在不是在行政院，已經很快了嘛？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吳處長天基：我們後天早上要進行第 4 次逐條審查，可能總共要審 5 次。過程中必須跟各部會溝通

協調，行政院對這方面是很嚴謹要求的。我會找時間來向委員報告整個法案的架構以及條文的內容，假定委員有要求，我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代表它會出行政院。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的草案內容差不多出來了嗎？

吳處長天基：是的。跨部會的涉及部會之間權責的條文都已經做了整合，以後大概會把再利用的權責回歸到一個整體性，由未來資源循環利用法的主管機關，大概就是環資部，來做整合的事情、負完全的責任，並就整個資源循環再利用負整體性的責任。不像現在那樣分散在八、九個部會，大家都有責任；而大家都有責任的結果，反而呈現大家都沒有責任的狀況。

田委員秋堇：處長，我們今天不是為難你們。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是，台灣地狹人稠，我曾經在台北市看到國民小學對面就是焚化爐。那些學生多可憐啊！從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都在吸那座焚化爐燒出來的戴奧辛，而且，就在台北盆地裡面。然後，台北市有錢，它可以拒絕其他縣市的垃圾進焚。它寧可沒有垃圾可燒，有的燒一半，有的關起來；但是，我們宜蘭就可憐了！我們當時反對不成，環保署硬給了我們宜蘭一個焚化爐。在我們宜蘭好好地做垃圾減量之下，現在垃圾已不夠燒。那個是 BOT 耶！結果從花蓮進口垃圾來燒，那垃圾減量是減什麼意思？根本是欺負那個減量的限制，整個都錯亂了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像德國弗萊堡那樣，慢慢地把焚化爐停掉。因為我們台灣每個垃圾都用塑膠袋裝，而塑膠帶裡面還有許許多多塑膠袋，你保證不會燒出戴奧辛？沒有人相信的啦！事實上，一定會燒出戴奧辛。我們宜蘭是「畚箕地」啊！對不對？我一想到就睡不著。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以後不會有焚化爐。今天我們就是面對要把它做得更好的這樣一個責任，才去推這個事情。假定這部分的預算被凍結不能用，我想，有焚化爐的縣市包括新北市、宜蘭縣……

田委員秋堇：你這個錢應該獎勵像我們宜蘭這麼認真在做垃圾減量的縣市，補助我們，讓我們不需要去進口垃圾來燒啊！

吳處長天基：不是進口啦！那是區域性合作。

田委員秋堇：那個垃圾旅程多遠啊！沿著蘇花公路彎來彎去，運到宜蘭來燒，那樣的做法怎麼會對呢？花蓮人如果不要垃圾減量，就自己興建一座焚化爐來燒垃圾好了嘛！那二氧化碳呢？現在又不講二氧化碳了？只有要蓋核電廠才講減碳啊？每天從花蓮載垃圾到宜蘭來燒，那個都沒有二氧化碳嗎？所以，本席主張這個案子保留。

主席：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田委員，對第（三十三）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三十三）案准予動支。

請問田委員，對第（三十四）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ok。

主席：好，第(三十四)案准予動支。

請問劉委員，對第(三十五)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解凍，改主決議。

主席：第(三十五)案，准予動支，改主決議。

第(三十六)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對第(三十七)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田委員，對第(四十)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四十)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二)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劉委員，對第(四十三)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解凍。

主席：第(四十三)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六)案准予動支，但有一附帶決議如下：

陳委員節如所提附帶決議：

因工廠污染屬污染排放大宗，其污染防治及加強控管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考量下列各項：

（一）優先針對工廠進行水污費徵收。

（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並補助畜牧業改善廢水處理技術及妥善處理廢水。

（三）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前 3 年，不向家戶徵收。

（四）家庭污水、畜牧廢水與工業廢水，均應以放流水之水量與經處理後放流時之污染物濃度推算污染總量，每一單位污染量負擔同樣的水污費率。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劉委員，對第(四十七)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先請環保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華映、友達的水質優化案，我們都已經辦理了。原則上，該二廠會在 104 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的優化措施。

劉委員建國：請教處長，華映和友達仍可朝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的方向推動，為什麼中科四期不可以？

許處長永興：這主要是成本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華映、友達比較有錢？

許處長永興：不是。

劉委員建國：華映、友達可以負擔得起這個成本，中科四期沒有辦法，因為中科四期未來進駐的廠商百分之百賠錢，所以這個成本他們沒辦法負擔得起。

許處長永興：當然，原則上要考量它的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因為華映、友達排出來的這個點，原則上是甲類水體。剛才委員所關心的中科二林那部分，它如果進到西螺，也就是對岸溪洲那邊，就是丙類以下水體之水質。所以，水體分類的水質不同。原則上，因為華映、友達工廠的下游有一個取水口，所以，這個部分該兩廠也願意全力投資、配合。

劉委員建國：靠這兩廠願意來投資、配合，對不對？那你說，按水質的分類，它們是屬於甲類水質，中科溪洲的部分是屬於丙類水質。丙類水質的水體就可以直接排放到廢水裡面？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它的水體都各有用途，剛才說的中科，它的排放點水體用途是丙類，所以水體用途的需求不同。

劉委員建國：不，你剛才第一次回答我的時候是說，因為考量到成本的問題。

許處長永興：第一個是成本，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水體分類的需求、用途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如果以成本考量，中科四期它沒辦法負擔這個成本嗎？就你的看法來講，是這樣嗎？或者，這跟你沒有關係？

許處長永興：這主要涉及環評。因為在後續的部分，上次在環評過程中，也有請中科原則上要考量它的用水，儘量要朝有水的方向來排放。

劉委員建國：朝什麼排放？

許處長永興：我的意思是說，儘量節省用水啦！水不要排那麼多。

劉委員建國：他們根本不可能節省啊！你要去控制他們節省嗎？

許處長永興：這個部分，原則上，源頭的部分儘量要分股。

劉委員建國：鴻海到時候會不會進駐？

許處長永興：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現在華映、友達也是從製程那邊進行分股處理，如果整個混在一起，處理的水量會影響成本。所以，這個部分若能從源頭那邊分股，然後朝著清潔製程的方向辦理，可能會比較可行。

劉委員建國：你貴為環保署水保處處長，整個水質保護是你主政的。你有幸可以當到一個統籌國家水質保護的處長，在任職期間，華映、友達出了這個事情，之後在環保署積極介入的情況下，他們同意全回收。另外，一個規模不亞於他們的新設園區，甚至未來還有鴻海會進駐，如果它整個廢水的處理方式劣於現在你們積極介入處理的華映、友達，那真是太離譜、太本末倒置了！

我原則上同意解凍，但你是否可以站在主政的立場提一個主決議，讓這樣的事情能有全國一致的做法。

許處長永興：可以。主決議的部分稍後我去草擬。

劉委員建國：你要照我剛才說的範圍，它是全國性的，因為你是環保署水保處的處長，水質保護是你重要的任務。這樣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我儘量寫。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更積極一點嗎？

許處長永興：好。

主席：第（四十七）案准予動支，改主決議。

針對第（四十八）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不是沒有做，它確實有做了一些。但我剛剛講過，有毒卻號稱無害，已經是一個大問題了。事實上，有毒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的情形非常多，直接棄置在水岸的旁邊，污染的範圍與風險其實更是更擴大的。所以，在這裡也舉出幾個非常著名的例子。東山的永揚垃圾掩埋場設在污水處理廠周邊，這是一個。其次，台 61 線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至將軍溪，一共有 13 公里，這 13 公里裡面，台 61 線的路基全部都是由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它其實就在河口、魚塢這種生產基地的周邊。第三，台南七股的南二線道，以前是台 61 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其實都是用集塵灰和電火爐碴所回填。這些都是直接就這樣回填、就這樣子用，外國可以，為什麼台灣不可以？當然不可以。第四、台南仁德區的大甲里二仁溪河畔到娘娘廟旁邊的舊魚塢，一共有 3.5 個魚塢都被廢鋁渣所回填。第五、彰化的伸港大肚溪畔台 17 到台 61，整個濱海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的有毒電弧爐爐碴和集塵灰等等。當然都是民眾報案檢舉，環保署被動地到現場先緊急處理。廢管處的處長，你說你做得多好、多麼地無愧於人民，但是，當我們看到這些資訊時，都覺得怎麼會這樣？上游沒有管理好，下游的土污基金和下游的水污管理、水質保護的單位還要去「擦屁股」，而廢管處還侈言說自己做得多麼盡職，這真的滿厚顏的！因為水質管理處已經儘量在做，所以我們原本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儘管他們還有未盡完善之處，也還有後續的追蹤；我們願意改為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些努力不夠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委員舉了很多例子，事實上，廢管處責無旁貸，應該要比委員掌握更多的全國資料，所以，我們最近建構了一個所謂的「非法棄置場址申報管理系統」，希望能過去那些不法的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也讓我們得以持續做得更好。

坦白講，廢棄物管理工作的推動事情非常多。因為針對廢棄物管理的預算凍結部分，今天共有 11 個提案。我自己檢討，有關廢棄物管理的部分，能否請求給我們解凍？

至於後面談到的填海造島之事，稍後或許我有時間、有機會再跟委員作更詳細的報告。對於被凍結的這部分，我們願意自我督促，在未來兩、三個月之內把更多的辦理情形，包括我們的公聽會、專家會議、比照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會的辦理情形，向大院提出一個更完整的報告。我們填海造島的預算案，我願意繼續被凍結，然後我督促我自己，讓它做得更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兩碼事。他說填海造島的預算他願意繼續凍結，但是這部分他不要凍結。

主席：第（四十八）案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第（四十八）案至第（五十四）案都一樣，可是其中有凍結二十分之一的耶！要不要全部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讓他們比較好做事，然後再按時向田委員和林委員報告啦！

林委員淑芬：我先報告一下。我剛才講過，TCLP 這種溶出試驗的結果，沒有辦法作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真的是有很大的爭議，至少這一點一定要作成一個主決議。也就是說，它這個方法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會符合溶出標準。它是現在馬上做，得出一個標準，可是也許經過一個月，它的溶出標準就不一樣了，因為它真的是一個寬鬆的調查方法。其次，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因為這個溶出方法有問題，它之後還是會溶出有機溶劑來。第三、國內外針對底碴、爐碴都有很嚴格的規範，比如說，易淹水地區不能使用，在水質水量保護區，也是經過討論之後，才明定禁止使用。環保署就是要人家盯一步，才做一步；打一下，才做一下。所以，我們才說，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以後也有可能被挖出來，會有一些變動，也就是說，有些馬路的路基什麼的都有可能再發生變動，污染風險都還會再不斷地擴散。因此，針對這件事情，能否請大家作成一個主決議？預算是預算，但這件事情的確到了一個非常需要再檢討的時候了。你們的 TCLP 溶出試驗這個方法，確實有問題。而你們現在大幅地擴張，要把有毒事業廢棄物或其他事業廢棄物用來填海造陸，要把底渣放到公共工程，都是建立在 TCLP 的基礎上；而這個 TCLP 是有問題的。這個基礎是有問題的、搖晃的，如果基礎垮了，就莫怪台灣成為一個毒物島了。所以，針對 TCLP 這部分，一定要立即作出一個決議來。謝謝。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現在是第（四十九）案到第（五十一）案一起討論嗎？

主席：第（四十八）案到第（五十四）案由於主題相同，我們一併討論。

我建議這幾個案子全都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然後做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決議案先拿來看，才能決定我們要凍多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先保留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的提案是第（五十）案，也是針對 TCLP 這個溶出試驗。我當時主張凍結十分之一，是要要求環保署與民間團體的學者充分討論，而且要在 6 月之前把跟民間團體充分討論之後的共識內容與具體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來。請問，這個會開了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求的相關內容，所涵蓋的會議形式大概有公聽會、專家會議、比照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會，我們每一項都在逐步地辦理中。提到 TCLP 這個試驗方法的代表性、檢驗的代表性以及跟環保團體的溝通，我們初步的做法是，把它納入專家會議裡討論。當然，在討論之前，我們會先跟環保團體碰頭並開一些諮詢會議，這些事情都在規劃辦理中。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針對 TCLP 這個問題已經跟環保團體談過了？

吳處長天基：尚未正式談，但是會談。所以，這就回到剛剛林委員提到的，要檢討 TCLP 在環境的代表性與適用性，我們會一起慎重地來處理。委員交代的事情，如果我沒有做的話，我是會自我了斷的。我一定會做的。

田委員秋堇：不要這樣。若是這樣，我對你太太無法交代。

請問，什麼時候會開這個會？

吳處長天基：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說，這個議題將會納入我們專家會議裡作論述，我們專家會議的企劃書已經完成，正在簽辦專家會議的諮詢會議。我們先有一個諮詢會議，看看要選擇什麼樣的專家，還有專家會議議題的設定以及專家會議進行的方式。這份簽呈已經離開我這裡了，我們接下來要遴選大約 9 位各方代表，來組成專家會議的諮詢委員會。我們會在這裡面來做，這是進行式中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那個專家會議跟民間團體是不是一起開會？我的意思是讓民間團體的朋友長期關心。人家說久病成良醫，他們也可以有機會跟環保署所聘請專家的對話，同時讓專家也可以瞭解這些民間團體自掏腰包，在地方上所看到第一線的情形是什麼樣子。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諮詢委員的成員也包括民間團體的部分，所以，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及民間關切相關議題的朋友。也就是說，這三個面向都涵蓋在裡面。

田委員秋堇：你說的諮詢委員是什麼的諮詢委員？

吳處長天基：要先看看。因為一個事情要做好，準備的工作很重要，也就是說，先從諮詢委員的諮詢之中來確認我們專家會議要如何進行。專家會議的進行大概包括兩個主要的面向，一個是專家的產生，其次是專家會議的議題到底是什麼，後續才是專家會議結論的處理。我想，我們大概需要三、四個月的時間，才會把這個事情辦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果。

田委員秋堇：你們講的專家會議是誰的提案？

吳處長天基：我們去年曾向貴委員會提出一個填海造島的報告，那是當時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我想……

田委員秋堇：針對「填海造島」有一個專家會議？

吳處長天基：不，針對「填海造島」，在這裡有一個委員會的召開，有委員的一些提議。因為提議與審預算的意見彼此會有雷同或相似的情況，我們把它整合後，一起辦這些事情。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不只是填海造島。我的意思是說，像平常有些不是屬於填海造島的，包括你們把焚化爐的底渣也混合在級配裡面，到處去掩埋。

我這個第（五十）案是針對 TCLP 溶出試驗這個問題，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許多國家針對底渣、爐渣有很嚴格的規範，易淹水地區是不可以用的。我們台灣颱風來的時候，說不準哪邊會淹水，所以很難講。在民間環保團體要求之下，環保署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也加以限制，禁止該類地區使用。民間團體也很擔心，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如果因馬路重鋪而被挖除，它到底會被填到哪裡去？我的提案是針對底渣、爐渣再利用，你們這個 TCLP 的溶出試驗並不限於填海造島。我希望你們開民間團體專家會議，由衛生署、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充分討論，而且，要在今年 6

月之前完成。

吳處長天基：這個議題我們會納進來。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時間呢？我的提案是要求在 6 月之前。

吳處長天基：我早在三、四個月之前即已啟動規劃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事情要一步一步穩當地把它做好，公聽會、專家會議、聽證會這樣的過程，我們會一步一步地把它做好。

田委員秋堇：因為剛剛聽到你講，你們要弄一個專家會議，我要的是，你們針對 TCLP 這個事情，先做好確認。然後，民間環保團體與民間學者認為有什麼問題，你們就應該坐下來，跟人家好好地談。因為如果你們 TCLP 溶出試驗的方法有問題的話，就一切都免談了。即便你說沒有問題，大家都還是覺得有問題。你們組再多學者專家會議都沒有用啊！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3 月初準備這一次報院解凍的公文裡頭，已經有論述到部分我們對 TCLP 的檢討，後續的補強以及找環保團體來互相溝通，我們會持續地做。

田委員秋堇：6 月以前？

吳處長天基：我會啟動這個事情。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處長，剛剛田委員問你有關 TCLP 的問題，你說你們有專家會議了、有諮詢委員，而且專家、學者、民間社團都會邀請。但就我們所知，民間社團去參加這種會議就是幫你們背書啦！如果你們沒有真正地把一個民主的、開放式的審議過程和公民充分參與的機制建置起來，公民團體到那樣的會議裡發表意見，你們也只是聽聽罷了，你們仍然是自己定自己的辦法，不改就是不改。所以你們應該擬定出一個更好的方案，而不是像今天這樣，說你們已經要組一個會議了。你們以前組的會議還不多嗎？以前為了應付立法委員的提案，行禮如儀，隨便弄弄，表示有聽，就想要過關。這種事很多，我想，委員們也看很多了。所以，你是否能拿出一個具體的規劃？你們的諮詢會議如何形成共識？你們有沒有要分組？有沒有討論分組議題如何擬定？擬定以後，如何作成結論？專家、團體到那裡是出席還是列席？你們一共要邀請多少人？照你的說法，你們已經研議半年、一年了，你們沒有把相關辦法提出來給我們看，我們是無法放心的。所以，你還是先把牛肉端出來給我們看再說吧！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因為化工這個領域我不太懂，所以，想請教你。TCLP 除了目前環保署採用的溶出試驗之外，我們現在有那麼多的工業用的澱粉或其他物質，本來這些物質應該是分流的。進口進來之後，工業的歸工業用、食品就歸食品；甚至在輸運的過程當中，就有不同的標準。照理說，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社會上就出現了不該放在食品裡頭的，尤其，我們的食管法是正面表列。這些添加物，哪些是可添加，哪些是不可添加，都寫得明明白白。像最近發生的工業用澱粉事件，事實上，工業用澱粉就是不可以用到食品這一塊的。可是，基本上，化工這一塊，它實驗室裡面的狀況，顯然，TCLP 這種溶出試驗可能有些人認為是不妥的、不夠嚴謹的，但這是你們廢管處採用、認定的辦法。除了這個辦法之外，以目前的實

驗室來講，到底有什麼辦法是比較讓人放心的？有沒有那樣的檢驗辦法？再者，目前我們國內的實驗室做不做得得到？我們需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做到那樣的標準？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TCLP 不是環保署廢管處採用的辦法，它幾乎是一個國際性的辦法，包括美國、新加坡、日本都採用。而且，這個辦法是模擬到一個自然環境裡頭可能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既然這樣，為什麼還有民間組織認為你們的容忍年限不夠？比如說，你們容忍年限設定是 3 年，但可能要 10 年、20 年、甚至 100 年？

吳處長天基：對，他會基於他關切的出發點，提出不同的檢驗訴求。譬如，有些東西可能是一個比較接近所謂「全量分析」這樣的一個辦法。全量分析在環境管理上，我覺得是國際的趨勢，而且，也是另一種方式。假定什麼東西都要考量全量分析的話，其實最有毒的，可能就是我們的銅板或各位手上拿的金屬用品吧。所以，看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看你的檢驗需求……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現在國際上都認可 TCLP 這種毒性溶出試驗方式，可是本委員會有這麼多委員質疑這樣的檢出方式是不妥的、不夠嚴謹的，而你又要再在所謂的公聽會、專家會議、聽證會上去討論，顯然，你自己就認為 TCLP 這一塊是不夠的，所以才需要更多的專家、更多的民間團體來給你作認證、作背書嘛！我覺得，你這樣在推理上是有問題的。

吳處長天基：在不同的情況、不同的角度之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辦法，這點仍然需要關心啊！

江委員惠貞：或者是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的過程當中要如何做分量、分級？

吳處長天基：對的。

江委員惠貞：有些東西是 TCLP 就可以保證的，有些東西是不可行的，因為它溶出的年限可能經過 5 年還看不出它的變化，可是，也許在第 6 年、第 7 年乃至第 10 年才產生變化。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做不同分階的認定。我剛剛在台下聽到你的說法，就覺得你似乎對於 TCLP 也怕怕的。若真是這樣，我覺得，這樣的溶出試驗好像真的不夠嚴謹耶！

吳處長天基：我自己對這個是有信心的。但是，我也要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不是啊！基本上，你回答我的又不同。這個東西真是很奇怪！我今天如果沒有問你，我會覺得，我非常贊成其他委員所提的憂慮。是不是這樣子？請署長來補充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了幾個國家的不同方法，他們用的實驗的條件是不太一樣的。像 TCLP，它是採用一個非常嚴厲的條件，比如說，它的溶出是模擬比我們現在下的酸雨都還酸的情況下，看會溶出多少。因為基本上，重金屬在酸的情況下會溶出，而在鹼的情況下就不會出來。因為它是模擬一個最糟糕的、更嚴重的情況，讓它溶出，所以，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就可以看它溶了多少。因此，用這個時間看，比自然界更嚴重的情況可以出來。講到歐洲的方法，其實他們用的實驗條件反而比較鬆，是用比較平常的水去做，但是，它在計算的時候，是算比較長的，看 100 年或多少時間裡面會出來多少東西。所謂長期，是指計算的時候是算長期的，實驗不可能是做 100 年，……

江委員惠貞：有些是用最嚴格的參數下去做……

沈署長世宏：方法的好壞，是針對不同的東西會稍微有出入。若一定要說哪個比哪個好，其實都是講不定的。只是大家都有一個方法，也無法完全模擬自然界，但就是要用一個方法。有人說這樣好，有人說那樣好，有人說歐洲更好，也有人說美國更好。

委員這樣主張，我們也不能去跟委員互相辯論，因為我們都不是專家。所以，我們所謂的專家會議，並不是我們自己專家，而是我們有一套很嚴謹的程序，環保團體講可以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然後，再各方專家獨立去搞清楚問題。因為這需要很深入地去把問題探討清楚，作很多因素的相互比較，然後說什麼情況最好或什麼情況哪個方法比較好。只能是這樣來看這件事情，而不是說哪個方法一定比較好。

江委員惠貞：就像這次工業澱粉的事情，我們都可以看到，比如說順丁烯二酸這個東西，可能在 20 道工序當中的第十五道工序時把它放入，不會產生毒性；但是，在第 20 道工序時把它放入的話，它可能就會發生問題。所以，化學實驗這件事，我雖然不是讀化工的，但是，我們也很清楚，即使知道配方，如果在工序上用得不一樣、在比例上用得不一樣、在當天的濕度用得不一樣，其實它產生的化學變化可能就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牽涉到化學試驗這件事，本來就是千變萬化的。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怎麼樣去說服民間的質疑？如何說服我們委員贊成你們所說的，這個東西它是作為基礎的。基本上，我比較質疑的是，你們最初對於 TCLP 這個溶出試驗，應該怎樣去作分類？哪些應該可以適用？哪些應該用更嚴謹的方法？甚至就像你剛剛講的，有些可以用一般的水，不必用到強酸，不必用到強鹼；但是，需要用更久的時間，讓它自然的溶出，才能夠知道它的問題會出在哪裡。我常常覺得，中央做的很多措施彈性不夠。你們一體適用的結果，我覺得是很危險的。

沈署長世宏：是。所以，我們一向採取開放、透明參與的態度。剛才講的專家會議，也許林委員沒有經驗過我們所謂的專家會議是什麼東西。如果她看到之後就會知道。我們所謂的專家會議是非常透明、公開參與，讓爭議各方推薦他們各自信任的專家，一起把它搞清楚。這就是參與，不是我要去掩蓋事實，自己找個人來講我講的東西。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我這樣聽下來，感覺你們的政策重點是，第一、在台灣這個地方不會再有新的焚化爐出現了。國家的政策是如此吧？

沈署長世宏：對，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第二、焚化爐長期以來累積的底碴，你們打算去做一些處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這些檢驗方法目前有被質疑。你們要怎麼樣去除這些質疑？因為這些底碴你們不處理絕對不行。底碴若是不處理，就像剛才講的質量不滅定律，它就永遠在那邊。縱使你們不用焚化爐，用垃圾掩埋場，這些東西一樣還是存在那裡。簡單地說，人類自己造的孽，什麼時候會發生災害，老實講，誰也拿不準。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美國的管制手段與台灣的管制手段，就有毒事業廢棄物的溶出方法上，我們是否可以再討論一下？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我們看主席。

主席：不要再討論了啦！

林委員淑芬：不，我還要講一下。你們動輒以美國為例，好像跟他們一樣就可以了。在美國，TCLP 是基礎的一套，由中央定給地方去用。地方除了 TCLP 之外，還可以因地制宜。但是，在 TCLP 上面，以加州為例，它還要一個長期溶出的機制，所以，它就變成 WET。除了 TCLP 這個短期溶出方法，其實世界各地區都有一個總量管制來作為快篩的機制。光是總量管制這個概念，就跟我們的土污、水污及其他的管制手段一樣，一個合法的排放、合法的棄置，如果超越了總量管制這個概念，合法、零害超越了總量管制，它就變成有害呀！所以，在這個裡面，署長，你只說了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沒跟委員說，你沒有講到總量的這個概念裡面來。

另外，我要談有關焚化爐底渣的問題。如果照現行法律的管制手段，有毒事業廢棄物是要用有毒事業廢棄物的掩埋方式，那就表示很嚴謹囉！它整個密閉不透水的程序該怎麼走？該怎麼管制？它很嚴謹的啊！但是，你們不僅規避這個嚴謹，還便宜行事，讓它變成再利用物。你們的所做所為就跟經濟部的思考邏輯是一模一樣的。經濟部的思考邏輯就是：「我幫它找去處，管它會不會污染環境。」你們也是這樣想啊！「我不丟在這裡，要丟到哪裡？所以，我只要想辦法讓它可以丟出去就好了。」

本來針對有毒事業廢棄物的管制手段這麼嚴謹，現在卻便宜行事以為攪拌攪拌就可以丟在各個地方。在農地旁的計畫道路就把它鋪下去，在水體的旁邊，直接就用它來鋪橋造路。結果呢？毒物流竄全台灣，流竄在各個生產基地裡面。然後，那個風險都由誰承受？當然不只是在地人，因為它流竄全台灣，我們所有的人都在承受啊！

這件事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說得清楚的。我們希望，針對這個 TCLP 的問題，你們至少要加兩個概念進去。第一、總量管制的概念；第二、要長期的溶出試驗。這樣的風險並不是台灣專有的。台灣專有，你們要想，因應潮濕、因應多雨、因應各種台灣的工程不斷地刨出、重做，還有，台灣土地開發的狀況，都是跟外國不一樣的。所以，希望你們對於這部分的管制，能把風險儘量降到最低；不要單講 TCLP，它是整體風險的考量和管制的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把 TCLP 拿出來講？因為像台南社大就曾經發現有問題。處長，你剛剛答復江委員說，TCLP 是非常嚴謹的。這一點我們當然知道，因為你在報告中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就有提到。不過，現在台灣的情形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就是有些廢棄物被丟到農田去了，跟要種農作物的土壤混在一起。然後，送去作 TCLP 的結果是合格的；但是，如果用農地的標準來看，它卻是不合格的。所以，今天我們要作決議要求你們，跟民間團體及民間的學者專家討論，不只是討論你們在實驗室裡做溶出試驗的方式，也要討論實際的狀況。

像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就很令大家跳腳。明明那些東西被丟在農地，你出來的報告卻說它沒有問題。你既然說沒問題，他們當然就繼續把它們放在農地啊！不只是沒辦法清走，也沒人要清走；甚至偷倒的人也不需要把它們清走。未來那個地方若是種植農作物，生產出來的東西豈不是變成毒澱粉了？如果把它放在工業用途，都沒有問題；會出問題，就是因為把它摻在食品裡。對不對？所以，我們不想跟你們在這個決議說 TCLP 有什麼問題或是你們應該怎麼樣，我們只說，你們跟這些長期自掏腰包、也沒有領加班費的環保團體及民間學者專家，大家一起坐下來談，聽聽他們到底看到你們在執行過程中有什麼問題、在溶出試驗的過程中有什麼問題。這應該不為過嘛！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透過一個主決議，把林委員與委員你關心的事情持續來做。我想，爭議的關鍵點大概在於廢棄物的認定和土壤管制標準的認定這兩件事情上。如何去取得大家的共識與適當的認定標準？因為現在兩者存在著認定上的落差。

田委員秋堇：我的提案裡面就講得很清楚，你們把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公共設施剔除在廢棄物的再利用之外，這也是環保團體提醒你們，你們才想到作這個限制的嘛！例如，魚塭旁邊，魚塭的路你們就用它去鋪設，但是，我們台灣這個島一天到晚下雨，颱風來襲時還會淹水，它就會流入土壤裡了啊！像台南到處都有魚塭，屏東也處處可見魚塭、果園，下雨之後那些東西就都滲入土壤裡了。你們用這些東西來鋪農路……

吳處長天基：現在農牧用途的土地都不能使用了，這部分已有明確規定。

田委員秋堇：那就把它講清楚，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現在再利用管理辦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民間團體跟我反映的就是這樣啊！被偷倒在農地裡面，結果你們說，TCLP 驗出來是合格的。讓他們跳腳的是，如果按照農地的標準，就是不合格的。

吳處長天基：這個落差在於還是由廢管處來認定廢棄物的屬性。一個廢棄物的受體的管制對象，可能會有不同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我們願意去檢討這個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們寫主決議，我看你們主決議怎麼寫。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暫時保留啦！

主席：第（四十八）到（五十四）案等 7 案，我們先暫予保留，然後作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其實環保團體檢舉的也的確是事實，台 61 線這邊受到重金屬的污染，我覺得，你們的處理已在報告中寫得非常明確。不過，本席要追問的是，你們自己清出來的爐碴高達 578 公噸。他們任意使用重金屬含量高的爐碴來填鋪馬路，嚴重污染附近土壤。你們後面這整個回復的工程，我覺得，非常地勞民傷財。請問，就源頭部分你們到底還可以怎麼做，去避免這樣的狀況？

另外，今天上午我質詢署長時也提到，像填海造島的部分，今年 4 月在高雄出現廢棄的針頭

和牙齒的齒模，這些根本都不是家庭廢棄物，卻被混進來了。所以，我覺得，源頭的管理真的非常重要。針對源頭管理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寫一個主決議？你們要如何加強源頭的管理？你看，中南部地區的土地若被污染，旁邊就可能是魚塭或河川。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分三個面向跟委員報告。第一、是源頭的管理，很多污染都是因為源頭沒有分清楚，以至於把爐碴與集塵灰混在一起。這個現象未來應該不會再發生了，因為我們從 96 年開始……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是 96 年以前的東西嗎？

吳處長天基：是的。就是在現場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大肚溪那件事不是去年才發生的嗎？

吳處長天基：那是以前倒的，到去年才被發現。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怎麼證明是以前的？不要隨便騙我們委員。

吳處長天基：第二是這種棄置的案件不能再發生。所以，我們有一個下到各鄉鎮層級的巡查機制，只要有廢棄物亂倒，我們這個系統就要來報告。如果沒有報告，各該轄區的環保人員要負很大的疏忽責任。我想從這幾個面向來做，大概……

王委員育敏：第三個呢？你說分三個面向啊！

吳處長天基：對不起！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提到你們那個非法棄置管理系統，到目前為止有 243 處納入列管，申報率達 83%。那些尚未進來的部分呢？

吳處長天基：進到系統裡來的，應該說申報率是百分之百。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的報告寫 83%。

吳處長天基：因為裡面有很多項目，包括清理義務人、現場圖資、清理情形、巡檢紀錄，所以 83%或許是其中的一個項目。數量之所以這麼多，是因為過去一、兩年來把全台灣清查一遍，統統列進來；我相信未來這個數據是會下降的，因為有些其實不必列管，我們確認之後就會將其從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列管名單中剔除，這也是我們廢棄物管理處和督察總隊這一、兩年來非常努力在做的一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本席要求一定要從源頭管理。

這個案子本席可以同意解凍，但是下半年又要審查預算，我會觀察這半年有沒有再發生類似案件，以及環保團體是不是有持續檢舉；如果有的話，將來就非凍不可了。

吳處長天基：恐怕是會發生。

王委員育敏：恐怕是會發生？

吳處長天基：但是我們一定會掌握它的處理。將非法者繩之以法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不能……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的執法必須非常強悍。

主席：第(五十五)案准予動支。

田委員秋堇：抱歉，主席，王委員的案子和我的印象有點不一樣。

環保署書面報告第 173 頁是針對我的提案，所以我想跟處長確認一下大肚溪那邊清除了沒有。根據你們報告所列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你們和臺南縣政府環保局針對疑似爐碴與集塵灰進行現勘、採樣及檢測，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儘速處理。那到底處理了沒有？報告中又說，依據 100 年 5 月 18 日清除處理紀錄文件，總計已清理 578 公噸的爐碴及疑似集塵灰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這 578 公噸是哪邊的？是只有臺南縣嗎？如果只有臺南縣的話，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的爐碴你就沒有清啊！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整個管制系統的建立是廢管處在做，我們有跟督察總隊密切合作責成地方去做，實際的清理數量是不是可以由我們的督察總隊來就個案督導加以說明？

田委員秋堇：我們提這個案子是要你們確實、澈底地去清理，因為那個海邊很恐怖耶！不只是河水，還有海水一直在拍打，不斷溶出啊！大肚溪畔是長年累月如此耶！

台 17 到台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有大量的電弧爐爐碴和集塵灰，你們只是概略性地說明自己有找臺南縣政府，有叫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儘速處理，可是到底有沒有處理？現在都 102 年了，你們的報告還說，依據 100 年 5 月 18 日清除處理紀錄文件，總計已清理 578 公噸，那 101 年和 102 年到底有沒有清？還是 100 年清了那 578 公噸就算了事？而且你們另外又說，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承攬廠商訂約，預計 102 年 2 月底前開工。怎麼會搞這麼久？都不需有人受罰嗎？到底是誰倒的？

吳處長天基：剛才已經跟委員做了很誠懇的報告，個案的情況和資料的彙整是由廢管處處理，可是個案的執行還是由本署督導地方來執行，我們的督察總隊在各轄區都會針對每個個案的情況進行複查，假定要在我們的系統裡面解除列管，一定要經過嚴謹的現場核對。

田委員秋堇：處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清除這些有毒廢棄物要花多少錢？

吳處長天基：有評估，但是……

田委員秋堇：大概要多少錢？

吳處長天基：大概要幾百億，不過我們會分輕重緩急。

田委員秋堇：幾百億是 100 億還是 200 億？

吳處長天基：針對清理義務人不明，或國有財產在管理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我們曾經修法，規定國有土地管理人讓人家非法傾倒是有責任的喔！因為他們沒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吳處長天基：是的，沒有錯。所以過去一段時間……

田委員秋堇：他不要以為自己的辦公室在臺北，中部的國有土地被傾倒就和自己沒有關係，反正是全民買單，他既不會被扣薪水，也不會降職，更不會被記過，就安然在臺北吹冷氣，任由他管理的國有土地被人家非法傾倒！

吳處長天基：所以我們過去訂定了國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除標準作業程序，把國有財產局和管轄河川的水利署都納進來，這個過程中的角力和不足為外人道的辛酸，如果委員能夠瞭解，並且給我們一些支持的話，我們會繼續堅持下去。其實國有財產局和水利署都知道自己的責任，問題在於經費可能是個很沈重的負擔。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任由這些有毒廢棄物長年累月在那邊風吹雨打、潮起潮落、不斷溶出？海水裡面有重金屬，大家把那些魚吃到肚子裡面去，然後讓健保倒掉、全民買單，再來漲健保費還是漲菸捐！

吳處長天基：我們還是會把清理責任加諸他們身上，不會任由這種情形發生。假如委員能以這樣的態度來支持我們，我們在部會之間折衝時，講話會更有力量。

田委員秋堇：我提這個案子的目的是要你們認真去清，不管需要幾百億，至少要把錢弄出來；如果沒有錢，我們就來通過特別條例。不要說環保署沒錢、水利署沒錢、國有財產局也沒有錢，就任由非法業者繼續傾倒！你們還去弄了一個非法棄置管理系統，公布全國各縣市非法棄置的列管場址 229 處，申報率達 82%，好像也是個政績。當然，有管理比沒有管理好，但是你們既然都弄了一個非法棄置管理系統，總要告訴我有多少數量、全部清除要多少錢啊！如果真的沒錢，我們就來弄個特別條例，把錢找出來啊！總是要清除嘛！清完以後，如果任何國有土地再任由別人棄置有毒廢棄物，不管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就予以處罰；哪個公務員沒有善盡管理人責任，就罰啊！不要像現在大家都互相推諉，說：那是幾百年前就堆在那裡了，和我沒有關係，我是去年才上任的！

吳處長天基：我們的管理系統是工具和手段，非常重要，但是徒有工具和手段是不足的；對於進一步的管理策略和經費的需求，我們都已經考慮到了。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說需要幾百億，你們沒有錢嗎？

吳處長天基：我們考慮到的意思就是我們擬了一個清楚的策略，我願意把這個策略……

田委員秋堇：是 1 年 1 億，清除 100 年嗎？

吳處長天基：不可能是這樣，我們會依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

田委員秋堇：那就說來聽聽，看你們多少年可以清乾淨。

吳處長天基：緊急的部分當然必須立即清除，假定長期在那邊，已經和環境同化，不清比清還要好的話，我們會思考……

田委員秋堇：告訴我們一個時間嘛！不然我怎麼讓你解凍呢？

吳處長天基：我可不可以先把我們擬定的管理策略初稿送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好。

如果你要花上百億去清除這些東西，為什麼不花一點錢去編獎勵金，比照社區巡守隊的觀念，去補助地方組成保鄉衛土的隊伍，由他們去巡邏，來一台抓一台，抓一台獎勵多少錢，這樣大家一定爭相去抓啊！你不花這個錢，讓他們非法傾倒，之後再花幾百億去清除，真是豈有此理！

吳處長天基：這個系統設本來就有區域巡檢人員。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最近也在把所謂的山、水、林等等的巡檢人員納進來。

田委員秋堇：美國聯邦環保署的官員告訴我，他們的民眾如果抓到非法傾倒，政府是要給獎金的，因為他們等於是在替國家執法。何必去花清除的錢呢？現在已經在那裡的當然要清除，但是你們應該開始編獎金，不要讓非法棄置變得更多。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等四案，請問田委員秋堇要不要表達意見？（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那就准予動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的可以，有的不行。

主席：這裡面也有陳委員節如的提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還要繼續凍結三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行政單位的意見呢？

林委員淑芬：我有程序問題，先讓我講完。這四個案子裡面有一個我們的提案，可是還擱置在程序委員會，只要這個提案還在程序委員會，這裡的討論就會失去意義；因為同樣的案子還有一案在程序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等到那個案子出程序委員會之後再併案討論？不然現在處理過後，還是有一個同樣的案子在那邊等待處理，不能解凍。

主席：是和填海造陸有關的，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好，這樣要保留哪個案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部保留。

主席：第（五十六）案至第（五十九）案都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本來就同意繼續凍結，這樣意思還不是一樣！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決定。委員對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的要求，我們三、四個月之內會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希望下會期可以讓委員看到。

主席：盡力做啦！不要說做不好就要自我了斷，這樣我聽起來會起雞皮疙瘩，這種話絕對不可以說，知道嗎？

第（六十）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第（六十一）案准予動支，但有一附帶決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附帶決議：

1. 環保署應擬具方案：建置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之毒化物事故應變體系，並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將方案草案送本委員會。
2. 前述方案內容應包含運作廠商所負擔之防救體系建置內容（包含須投入之設備、人力、資本與經費）評估，以及政府災防體系運作財源規劃，以及政府與廠商之防災體系整合運作機制。
3. 本案續凍結 1,500 萬元，俟委員召開公聽會後，會議紀錄送委員會後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二)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第(六十三)案劉委員建國同意准予動支。

第(六十四)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第(六十五)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江委員，對第(六十六)案准予動支，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解凍！

主席：好，第(六十六)案准予動支。

第(六十七)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第(六十九)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第(七十)案准予動支。

第(七十一)案劉委員建國同意准予動支。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本案田委員秋堇改提主決議提案。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未來應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利益自我揭露之精神及行政院衛生署之「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等相關法規，要求環評委員在就任前，先行自我揭露過去 5 年內曾擔任之工作（包括兼職及顧問職）及接受委託研究相關計畫。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三案，請問田委員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牽涉到底碴再利用，繼續凍結啦！

主席：繼續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因為有的案子是凍結二分之一，有的案子是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二分之一啦！

主席：可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我的提案，可是我當時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才被迫……

主席：所以是要繼續凍結二分之一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三分之一也可以。

主席：五分之一啦！讓他們可以做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按理說應該要全刪，不要做了啦！那個東西不適當啦！現在很多無害化、安定化的做法都有疑慮。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再就業務立場補充一下。劉委員提的(二十八)案剛剛繼續凍結 500 萬元，我們表示尊重。第(二十九)案和第(三十)案我們也表示尊重，第(三十一)案林委員提議繼續凍結 2,800 萬元，我們考慮的結果也同意尊重委員的意見。同時我也要向各位報告，最近我們正在陸續核定各縣市的申請案，我們會在核定函中清楚要求必須配合預算審理結果來做相關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照田委員的版本。

主席：田委員，請問你的意見為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人尊重我，當然很好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快要 6 月了，現在各縣市的申請狀況到底怎麼樣？

吳處長天基：各縣市大約是今年 4 月分別提出，我們最近彙整提出的整體金額，大概接近 3 億，但是我們只有 1 億 4，所以我們會依各縣市歷年執行績效予以評比，核定時不能滿足他們的申請額度。核定函我們正在處理中，我們會遵照今天的審查結果，提醒他們經費運用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處長，針對這件事，我們有到地方政府做過瞭解，地方政府分明說，你們有一個調查表，允許他們提出，但是都有先架構一個前提，就是此預算解凍才會補助，如果沒有的話就不會補助，所以事實上是要看立法院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民進黨提的凍結五分之一，院會已經通過了，所以……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那是我的提案，所以我知道。那是因為我的案子在委員會沒有被處理，所以再重提一遍。應該是所有的案子都併在一起處理，所以今天尊重我們委員會，大家都併案一起討論，而且這是同一個預算科目，也不能說劉建國的提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林淑芬的繼續凍結 2,800 萬，那要是其他案子的提案委員堅持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要怎麼審？所以應該併案一起處理啦！

我是要告訴大家，其實地方政府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他們已經先押了一個條件，就是這筆預算必須立法院通過才會補助，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就沒有這項補助了。我對地方政府做過調查，他們都很清楚。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牽扯到議事程序的部分，可能就不是環保署的問題了。議事人員要不要查一下上禮拜五或上上禮拜五院會有沒有通過這個案子？如果已經經過政黨協商，案子已經通過了，怎麼會有一個案子突然蹦出來，先在院會通過，然後又到委員會解凍？

環保署自己應該清楚吧？你們送了什麼案子出去？現在就是擔心會出差錯。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我的提案啦！因為我的提案之前沒有處理，所以我到院會再提一次啦！

江委員惠貞：可是院會已經三讀過了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院會是通過我「1+10」的提案，所以送到委員會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你的案子提出後只是付委？

請議事人員趕快瞭解一下林委員的案子到底只是一讀付委，還是已經三讀通過。這牽涉到議事程序，要先弄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來講給你聽。

江委員、各位委員，是這樣的，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實質討論的問題，一個是程序的問題。現在院會通過的是程序面，因為以前討論解凍案是直接由委員會安排就可以了，可是最近這幾年有一個變革，就是必須先經院會同意付委，才能送到委員會來解凍。所以院會通過的是程序部分，現在我們進行的是交付到委員會來實質審查的部分。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那我們就要先釐清林委員提出來的案子付委之後，今天到底有沒有合併在一起處理，因為這個案子一定是另外送進來的。

主席：這個案子就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實際上是林淑芬委員提的；由黨團提出，院會交付本委員會，所以就合併處理。

江委員惠貞：意思就是林委員透過民進黨黨團提案付委過來的，那你是希望凍結五分之一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不是，我是被迫的啦！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你被迫不被迫的問題，因為第一，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沒有你的名字，第二，民進黨黨團付委出來的就是要凍結五分之一，簡單講就是這樣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也可以不處理我的提案，我們來支持田秋堇委員的案子啊！

主席：好，請問田委員，你現在是要堅持凍結二分之一，或改為凍結五分之一，還是要怎樣？

江委員惠貞：對不起，我最後還有一句話。簡單地講，底碴這個東西放在那邊不處理，明年再處理或者後年、大後年再處理，老實講都 OK，反正地方政府就是不處理的話，那個東西就永遠在那邊。問題是，每多放一年，溶出的問題會不會就多讓你們擔心一些？所以大家從另外一個面向去思考，能先處理多少就先處理多少嘛！譬如各縣市政府到 4 月份為止提出來的是需要三億多的經費，可是我們通過的預算說不定只有 500 萬，也說不定是全部刪除，那他們就統統不處理嘛！

既然你們今天擔心的是這個東西放在地下的話，因為質量不滅定律它會怎麼樣溶出，那你讓它繼續埋在那裡埋久一點，埋個 500 年、30 年，或者 10 年後我們再來通過預算，甚至等到你認為檢驗方式讓你放心之後再來處理，這些都 OK，只是已經溶出的可能是更讓你害怕的東西，你要不要承擔而已。

所以我們要不要從各角度來思考一下？能先處理多少算多少，至於已經溶出的，如果檢驗方式讓你擔心的話，未來可以採用更嚴謹的檢測方式，對已經處理的部分列管追蹤。我相信這才是比較具有建設性的做法。以上補充，謝謝！

反正不通過的話，都不要處理，他們也很高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通過的話，也不可能全部都處理。

田委員秋堇：根據質能不滅定律，焚化爐的有害物質汽化成為氣體之後，就進入我們的呼吸道、生態系和雨水。我們利澤工業區當初反六輕反得半死，才保住青山綠水，但是那裡有焚化爐。我前

不久去那個社區，當地民眾說，自從焚化爐開始運轉之後，只要下過雨，他們菜園裡的菜就完了。你說那個氣體沒有問題嗎？誰會相信！他們一直跟我講，他們從小到大住在那裡，現在已經六、七十歲了，焚化爐運轉之後，他們種植的農作物變得不一樣就是不一樣，我聽了非常難過。

我提的第(二十九)案講得非常清楚，政府推動底碴再利用已經花了 10 億元，請問我們還要再花多少錢？既然已經花了 10 億，應該很成功地讓灰碴的再利用產品進入市場機制，而不再編列鉅額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不然就是承認這些產品本質上還是廢棄物；這樣的話，把它分散到各地方政府，任其混在公共設施裡面將會更危險。因為本來可以集中管理，現在卻要透過政策，使用人民的錢將它做分散式掩埋！我們可以公布啊！全國來公布，讓大家知道你家附近哪一條路裡面有焚化爐的底碴啊！你看會變怎麼樣！

我想請教一下，剛剛吳處長說有一天會把所有的焚化爐都停掉，請問什麼時候會停？我們宜蘭那個焚化爐是不是可以第一個停？我不忍心告訴我的鄉親，我們反六輕、反東南亞最大的燃煤火力發電廠，但是我們弄了一個焚化爐！在童玩節的場地就可以看到那個 200 公尺高的焚化爐的煙囪，我覺得其諷刺無比！那個 200 公尺高的煙囪就平均地把所有的有害物質散播到整個蘭陽平原。什麼時候要停掉這些焚化爐？我們要不要告訴我們的人民，這些東西汽化之後，就是大家用自己的鼻孔和五臟六腑來全民買單、平均分攤這些有害的氣體？還是我們大家好好來做垃圾分類，像德國弗萊堡一樣，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的垃圾都是回收再利用，從搖籃到搖籃，好好地來做？我相信我們宜蘭人只要有政策好好輔導把焚化爐停掉的話，應該有辦法實現臺灣第一個全縣從搖籃到搖籃的地方。不用羨慕德國，我們自己來做啊！

處長，請問你有何看法？

吳處長天基：謝謝委員。我必須說，垃圾處理和底碴處理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中央政府有責任督導和協助。我想，今天的經費我們會督促地方，讓他們做得更好。

田委員秋堇：處長，你不要講這種話。

吳處長天基：如果沒有這個資源，我們會覺得在協助地方的立場上是一種遺憾。

田委員秋堇：處長，你這樣講我聽了會掉眼淚。游錫堃當縣長的時候，我是宜蘭縣環保聯盟的理事長，我去見他，跟他說焚化爐有問題，不要接受這筆錢；他說環保署一定要地方政府接受這筆錢，如果不接受這筆錢來蓋焚化爐的話，就不給我們別的錢。我說那幾十億可以成立一個基金，用來請環保警察，挨家挨戶去協助、宣導、教育我們的人民如何做垃圾分類；他說沒有用，因為要不就是零、沒半毛錢，要不就是接受環保署那幾十億去蓋焚化爐。就是這樣。

那時環保署的政策就是一心一意要蓋焚化爐，可是我們的焚化爐是八國聯軍、聯合國，每次招標都是不同國家的廠商得標。我們的焚化爐廠商倒閉過啊！德國廠商設計，得標廠商倒閉，然後重新招標再蓋。因為有焚化爐，整個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腳步就都緩下來了，因為大家就相信焚化爐可以解決一切、焚化爐是萬靈丹，以為有了焚化爐就不用擔心沒有地方設置掩埋場。

所以我那時唯一可以做的就是，要求利澤焚化爐興建之前必須先做地方的戴奧辛背景值調查，運轉之後還要定期做戴奧辛的監測。我相信利澤焚化爐是全台灣唯一一個有這樣做的。但是又如何？因為戴奧辛的化驗非常貴。

主席：所以你還是堅持……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繼續凍結二分之一。

我相信這件事不急啦！因為地方政府現在也是被迫的，這是共業，當時環保署……

主席：好啦！好啦！

田委員秋堇：當時環保署就一心一意要蓋焚化爐啊！現在叫全民買單來消化底碴嘛！

主席：既然要凍二分之一，就不要再講了。講的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底碴堆在焚化爐的場區裡面還是比散到各地去要安全啦！

主席：我補充一下，國民平均壽命是和經濟力有關，環境因素只是其中一個，不丹、尼泊爾的環境非常好，但是他們的人平均壽命都不到 60 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壽命和品質不一樣啊！

主席：俄羅斯的平均壽命……

田委員秋堇：老了以後半死不活，不是更慘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凍二分之一就凍二分之一，主席不要再多話了！

主席：好，主席一樣囉唆。就凍二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三十五)案提出主決議提案。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就「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舉行研商會議，然尚未正式公告定案，故為有效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進行該草案公告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四十七)案提出主決議提案。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環保署在審核新設科學園區（含中科四期）之相關設置時，請考量廢水源頭減量，並提高廢水回收再利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針對第(四十八)案提出主決議提案。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民間對於以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 TCLP 的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

很大的疑慮，環保署應針對國外各種溶出試驗方法做出比較，並考量危害風險、長期溶出、總量管制概念等管理措施，據以提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並應在年底完成修正，所有過程應邀集環保團體出席參與討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預算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算不是要凍二十分之一嗎？

主席：第(四十八)案是凍十分之一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不是說照第(五十二)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嗎？

主席：這幾個案子都一樣啦！都凍二十分之一就好了啦！

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等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改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淑芬等針對第(四十八)案所提的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另針對第（四十八）案至第（五十四）案提出主決議提案。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鑑於塑化劑事件及毒澱粉事件，問題都是食品上游原料供應商以不得添加至食物中的有害化工原料添加到原料上。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擬出因應對策，擬出管制手段，要求化工業者不得將化工原料販賣給食品業者添加到食品當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塑化劑和毒澱粉都是食品安全事件，委員的主決議提案環保署表示尊重，可是我們建議將後段文字稍微修正為「要求環保署協助衛生署及經濟部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故意共犯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擬出因應對策，要求化工業者不得非法將化工原料販賣給食品業者添加到食品中。」。

主席：本案後段文字修正如下：「爰此，要求環保署協助衛生署及經濟部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故意共犯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擬出因應對策，要求化工業者不得非法將化工原料販賣給食品業者添加到食品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田委員，保留的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案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直接保留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因為還有一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啦！就是直接續凍啦！

主席：那就繼續凍結。

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1 時 12 分至 5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陳唐山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邱議瑩
王進士 馬文君 蕭美琴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偉哲 吳秉叡 許添財 廖國棟 孔文吉 林佳龍 李桐豪
李貴敏 蔣乃辛 江啟臣 林滄敏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薛 凌 簡東明 呂玉玲 徐耀昌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邱志偉 潘維剛 黃昭順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	謝明體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教育部專門委員	劉家楨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組長	謝佳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
	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丹明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素甜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及第 3 會期第 5、7、11、12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李俊俤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報告行政院提案及針對黨團與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陳歐珀、薛凌、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馬文君、邱議瑩、詹凱臣、李俊俤、許添財、林佳龍、李貴敏、邱志偉、黃

偉哲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軍備局局長金壽豐、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教育部專門委員劉家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焜元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
- 2.第十條第二項於「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後，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
- 3.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

1.行政院提案經修正通過之條文：

(1)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二、因病、傷」之後，增列「、殘廢，」等字；第三項首句「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後增列「、殘廢」等字。

(2)第二十七條：將第六項第四句「除因案免職或撤職……」，修正為「除因涉犯刑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免職或撤職……」。

2.行政院及黨團與委員提案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之條文：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1)第六條：

①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有鑒於國防部一再強調國軍官兵因職業及體能需求，須保持青壯年之議，故退職年齡須有一定之限制，均較公、教及勞工早，而現行退休制度多以 65 歲為退休年齡，現今公、教及勞工最大任職年限均為 65 歲，且本項原條例限制上將 64 歲退役在實際實施過程中，並未造成國防事務推動困難。爰提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少尉、中尉：十二年。

四、上尉：十七年。

五、少校：二十二年

六、中校：二十六年。

七、上校：三十年。

八、少將：五十七歲。

九、中將：六十歲。

十、二級上將：六十五歲。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

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

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之限制。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

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②委員陳歐珀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少尉、中尉：十五年。

四、上尉：二十年。

五、少校：二十五年

六、中校：二十九年。

七、上校：三十三年。

八、少將：六十歲。

九、中將：六十二歲。

十、二級上將：六十五歲。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

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

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得經申請考核評審後，繼續服役至除役年齡退役。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

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2)第二十五條：

①委員陳歐珀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前，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將官、校官及士官長，除支領贍養金者外，晉任本階後，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本條給付標準採逐年調降方式實施，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退伍金、退伍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3)第三十二條：

①委員陳鎮湘等 6 人修正動議：

為適切訂定退伍軍人再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職務基本薪資規範，以使退伍之成熟人力在各領域持續貢獻所長，讓專業人員蔚為國用，俾促進退伍人員轉任意願，並強化「募兵制」招募誘因，同時明定經費來源，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

。

二、再任下列職務：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優存利息及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前項補足差額，依停支人員所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中退撫新、舊制俸金及優存利息所佔比例，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林郁方 王進士

②委員詹凱臣等 7 人修正動議：

一、部分軍士官退休人員為高科技、專業職能技術人才，渠等均係國家耗費相當人/物/財力培養之，如：空軍飛行員、維修員、通訊員、航運員、研究人員等。

二、上開人員若囿限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則必引起人才出走潮及退休潮，不僅造成國家財力吃緊，對國家安全更為一大隱憂。

三、據此，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屬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之相關職務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上述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人士之

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詹凱臣 馬文君 陳鎮湘 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王進士

③委員王進士等 4 人修正動議：

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嚴重侵害原選擇轉任公職之軍中袍澤，基於政府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退伍轉任公職者的權益，爰擬於「本(三十二)條第三項中增列對於該修正案前已轉任在職且已停支退休俸者，應有可續支優存利息的過度期間條款」，以維政府誠信及依憲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軍人之德政，俾保障渠等應有權益及避免不必要爭訟。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並已轉任在職，且停支退休俸者，可續支優存利息；有其餘各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王進士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④委員陳歐珀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三、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

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在大陸地區擔任其政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停發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4)第三十六條：

①委員陳鎮湘等 5 人修正動議：

審酌退伍軍職人員遺族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現行「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之規定，為照顧弱勢，仍應予以維持。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林郁方

②委員林郁方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王進士

③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有鑒於軍官、士官死亡時，發給其遺族撫慰金主要目的，在照顧及慰問遺族於服役期間照顧家庭，使其能無後顧之憂地報效國家，要求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恐太過嚴苛，爰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其婚姻關係存續八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④委員陳歐珀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

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5)第三十七條之一：

①委員陳歐珀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服役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人員，所領退除所得不得高於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待遇。其退除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核定退除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第一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前二項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人員辦理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停

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3.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全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法務部報告「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來自各大專院校的青年國會研習菁英班成員列席旁聽，本席同意他們短時間列席旁聽，也歡迎他們。

有關今日的報告案，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及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請假，袁健生秘書長有打電話給本席請假。他們請假的兩個主要理由是：第一，他們是幕僚，非主官，不宜到立法院列席；第二，就憲政慣例，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不是總統府。基於上述兩個理由，兩位秘書長都不願意列席。本席知道他們的立場，不過我也向袁秘書長表示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有關他們是幕僚而非主官之說，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國安會在此次處理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包括政策協調和跨部會的政策指示，秘書長沒有辦法到立法院列席之說，本席認為是規避監督。再就憲政慣例而言，事實上，在 2000 年時，本席只是個小小的總統府顧問，就被要求到立法院列席備詢，那時當然是有某些委員刻意想修理我，而這次是很難得要凝聚朝野共識，尤其我們要對外表示談判的主張，更需要朝野一致凝聚共識，相關的主責官員不來立法院備詢，實在是枉費我們一致支持政府的立場，本席認為這是規避監督、藐視國會，兩位不來立法院備詢，本席覺得非常遺憾。

現在進行報告。首先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首先對大院朝野黨團先後於 5 月 14 日及 17 日就本案通過兩次共同聲明，強烈譴責與抗議菲律賓及其「非蓄意之意外」說法，支持我政府立場，表達誠摯感謝。本日承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謹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之後續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採行 11 項反制措施後我方作為

一、持續加強國際文宣

(一)國際社會已陸續出現正面、理性及友我輿論

5 月 17 日本部舉行外國媒體記者會，駁斥菲方就此事件稱之為「非蓄意」(unintended)行為之卸責說法。在此之前國際間有關本案報導共計 263 篇，報導本事件緣起肇因與發展、我與菲國處理情形等。自 5 月 17 日記者會後，迄 26 日中午止，續有國際媒體有關本案相關報導及評論 207 篇，其中報導我政府對本案立場或引述馬總統、本人及我相關政府官員談話者明顯增加，效果已見。

經本部及駐外館處持續主動對外說明，國際社會在瞭解我國立場及事件真相後，已出現正面、理性及友我報導多篇。尤其駐美代表處積極向美方各界說明後，亦漸獲美國主流媒體瞭解及支持，迄今包括美國聯邦參眾議員及歐洲議會議員發表友我聲明，以及美國「美聯社」、「道瓊社」、「華盛頓郵報」、「華盛頓時報」、「彭博新聞社」、「美國之音」、英國「衛報」、「英國廣播公司」、法國「法新社」、新加坡「海峽時報」、及香港「南華早報」等國際主流媒體及通訊社均有友我報導。

另菲律賓主流媒體「菲律賓星報」、「每日論壇報」、「馬尼拉公報」、「馬尼拉時報」、ABS-CBN、TV5、GMA 等亦相繼報導此一事件，呼籲菲國政府應全力緝兇查明事件之真相，以及儘速回復與我密切友好之關係。

在國際媒體報導方面，美國「華盛頓時報」(Washington Times) 5 月 21 日以「漁民遇害引爆臺菲爭端」(Taiwan-Philippines dispute erupts after fisherman's killing)為題報導指出，臺灣拒絕菲律賓道歉，係因菲方將罹難漁民洪石成的死亡定位為「不幸與非蓄意的生命損失」，並引述我駐美國代表處人員發言，聲明臺灣在巴士海峽之護漁目的並非挑釁，而係展現政府在我方海域內護漁之決心。

(二)建置中英文網頁專區並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

為使國際間更加瞭解本案實情及我方嚴正立場、駁斥菲方謬誤說法，以期爭取國際輿論的瞭解及支持，本部建置中英文網頁專區，登載我國政府聲明、法務部初步偵查報告、照片、說帖、本人國際記者會致詞稿及相關國際媒體就本案之報導，並製作 The truth about "unintended loss of life"文宣摺頁以及 Powerpoint 影音檔，及時有效提供我國對本案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本部嗣於 5 月 19 日設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我們特別指定一組同仁主動發送各項即時英文訊息，提供駐華國際媒體記者及國際媒體共 400 餘人參用，並及時回應國際媒體詢問。

此外，本部及勞委會同仁亦前往菲勞舉行彌撒之天主教聖家堂及其他菲籍人士社群聚集處，說明我國處理此一事件之立場並安撫菲勞不安情緒。本部將持續配合勞委會妥向台灣菲律賓社群說明本案及我政府保護菲勞及菲國留學生安全之決心與作為，讓他們瞭解，台灣是一個友善的環境。

(三)全球 118 外館同步向駐在國加強文宣作為

1. 即向駐在國政、經、學及媒體等各界以進洽、辦理說明會、投書、立即駁斥不當及錯誤報導，全力說明我國立場，爭取各國政要之瞭解及國際媒體之正面報導。

2. 鎖定重點國家：菲律賓、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歐盟、日本及東協等重要國家，

加強國際文宣作為。

(四)加強對菲國政、僑、媒體等說明與溝通

駐菲律賓代表處(TECO)加強對菲國政、僑、媒體等說明與溝通工作，包括(1)洽請行政官員助我；(2)洽促國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員為我發聲；(3)積極聯繫媒體直接傳達我方立場與訴求；(4)凝聚僑界支持力量及反映僑界訴求。

經駐菲處積極努力洽繫菲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媒體等，已陸續出現友我聲音，包括菲國新聞部長 Herminio "Sonny" Coloma, Jr.於訪視菲勞家屬時公開表示，我與菲國長期友好，亟應珍惜雙邊關係，相信雙方將可迅速以適當方式平息此一不幸事件，渠並引述馬總統善待及保護菲勞談話，籲請家屬寬心。菲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 Francis Bichara 於「馬尼拉標準今日報」(Manila Standard Today)專訪稱，此次我漁民遭菲海巡署人員槍殺乙案演變為我與菲國間之外交衝突，實肇因於菲方僵化之「一中政策」，呼籲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儘速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降低兩國緊張情勢。

另菲國眾議院國會關係委員會主席 Victor Ortega 表示，將與菲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 Francis Bichara 積極協調，共同為我爭取其他菲眾議員之支持；菲參議院司法及人權委員會主席 Francis Escudero 亦發表友我言論，呼籲菲方展開正式調查，還台灣漁民公道。

菲國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在接受 People's Journal 專訪時建議妥善處理兩國關係，因案發地在台菲重疊海域，菲國政府應加快腳步，儘速提出調查報告，勿再拖延。

駐菲律賓代表處持續在傳統僑社及台僑社團舉行多場說明會，僑領均發言支持我政府立場。

此次菲國各大媒體(3大電子媒體及1家報社共9人)自費派員來華採訪，目前他們還在這邊，本部安排他們赴小琉球與罹難者家屬聯合訪談、拜會農委會漁業署及法務部，另將再安排實地拍攝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射擊彈痕情形，以證據說明菲國公務船之暴行。

(五)爭取美方及各國支持

本案事件自發生迄今，國際間友我能量日趨增強，迄有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Steve Chabot、該委員會西半球小組主席 Matt Salmon、眾院軍事委員會資深議員 Robert Brady、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及歐洲議會保守黨前主席 Michal Kaminski、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等各國政要陸續以發布聲明、致函馬總統及向菲方提出質詢等方式表達支持我國立場，並要求菲國政府坦誠回應我所要求道歉、懲兇及賠償等主張。此外，美國、菲律賓、新加坡、英國、法國、韓國、馬來西亞、日本與我邦交國等媒體均廣泛報導本案，有助國際社會對此一事件之深入瞭解。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於5月21日發表聲明強調，菲國政府應向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道歉，並向罹難者洪石成的家屬賠償；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 亦對罹難漁民洪石成家屬表達哀悼之意，並敦促菲律賓密切配合我國進行調查；聯邦眾議員 Judy Chu 發言譴責菲律賓暴力行為。

二、台菲已依司法互助就請求調查事項進行協商並已獲致進展

遵照馬總統「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之指示，雙方在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架構

下，提出彼此司法互助請求。大家也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事實上，我們法務部的調查小組原來已經有同仁在菲律賓，跟菲律賓的司法部已經完成相關的安排；今天我們的調查小組一早就到菲律賓，菲國的調查小組今天也會到台灣。我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屏東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彥良目前會同駐菲律賓代表處向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及菲國司法部官員，就本案雙方調查小組合作調查及請助事項進行協商，雙方所請助事，多已獲對方同意，雙方在各該地調查日程及相關安排上，已有共識。

三、菲國政府態度已見轉變

（一）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在台菲勞安全並願研議與我協商台菲漁業合作事宜

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於 5 月 21 日公開感謝我國行政院及本部加強保護在台菲勞安全，並願研議與我協商漁業合作事宜。其後，菲國農業部長 Proceso Alcala 和漁業局長表達願與我展開漁業協商。

（二）菲國總統下令相關部會謹慎發言

艾奎諾三世總統要求菲國相關部會，均須統由總統府對外發言，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及情勢惡化。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於 5 月 21 日傍晚函告本部亞太司，澄清裴瑞茲理事主席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未曾就 5 月 9 日菲國公務船槍擊我國籍漁船事件，提及菲國「一個中國」政策。

貳、本部目前進行之後續作為

一、國際文宣

本部將持續進行國際文宣工作，特別是菲律賓及美國兩地，並續詳述我政府立場及事實真相，爭取更多友我力量，另將與勞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持續向菲勞及菲國留學生說明我政府妥善照顧及提供外國人士友善環境之立場，及時澄清不實及負面之流言。

二、合作調查

目前由法務部主政，已經跟菲方完成協商，我們已經啟動司法互助的機制，我們希望在今天開始儘速展開實質的調查。

三、持續協商

我政府對菲方四項要求堅持不變，亦係我持續對菲國採取 11 項反制裁措施之前提。我方認為菲方蓄意殺人、過度使用武力，嚴重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人道之原則，對於菲方「非蓄意」（unintended）行為之卸責說法無法接受。本案刻透過外交途徑由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持續磋商，我方堅持菲方對我四項嚴正要求要先作出正面具體回應，我們才會進一步發展各方面的關係。

四、漁業合作

啟動台菲漁業合作會談係我向菲方所提四項要求之一，亦係我政府保護漁權、維護我漁民權益及解決台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之努力目標，本部自當全力推動，現階段雙方宜以務實態度先建立漁業作業秩序及維護漁民作業安全，以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最急迫的就是避免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以保障漁民的作業權益，我們會持續跟菲律賓做進一步的溝通，同時政府護漁的行動也會常態化。

本案後續仍需由我農委會漁業署與菲農業部漁業及海洋資源局雙方相對單位主政，本於對等原則，就漁業相關議題進行磋商，俾建立完整機制，儘早完成台菲漁業談判。

參、結語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漁民權益的立場非常堅定，全力加強在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之護漁作為，而且這是常態化的作為，我們會確保漁民在這個區域裡面作業的安全。

我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促請菲方正面回應我四項要求，本部遵照總統指示儘速以和平的方式妥善解決本案，並願以積極務實之態度與菲國合作，儘速完成本案公正、公開之調查，本部亦將全力協助罹難者家屬獲得公道，務使正義得以伸張，也希望罹難者家屬能夠獲得適度的賠償。

此一事件發生迄今，國人均予高度關注，承蒙各位委員先進不時提供寶貴建議，以期本案能在彰顯正義、維護國家尊嚴及主權的前提下，和平解決。

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對本事件之關注與督促，致上最高之敬意。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法務部針對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提出報告。有關本件事發後處理情形，因為時間限制先略過，另本件於偵察方面是由屏東地檢署做為偵察主體，案發以後，我們在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已經透過外交部經由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向菲律賓提出司法互助，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4 月 19 日簽訂，由王大使跟菲律賓的白熙禮代表簽署，於 5 月 23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之後，將函送立法院查照。因此，我們本諸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精神向菲律賓提出請求，本件係發生在海洋上之跨國犯罪，加害行為相關事證（例如行為人、船隻、槍枝等）在菲律賓方；被害一方之相關事證（被害人、受擊漁船）在臺灣，必須透過兩國合作，相互提供並取得完整的資訊及進行實質調查，才能釐清真相。

經外交部得知，菲國駐台代表白熙禮於其送交我方之菲國信函及於記者會中，均明白且公開表示：菲國將與我方共同調查本案以釐清相關責任。透過外交部的安排，我國調查工作小組隨即於 5 月 16 日前往菲律賓，希望透過合作調查儘速釐清事實真相。期間雖有部分進展，然因菲方說詞反覆，為恐造成人力虛耗，調查工作小組於 5 月 18 日上午先行返國，並持續透過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向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司法部國家調查局磋商司法互助之相關事宜。

菲律賓司法部於 5 月 20 日亦透過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向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法務部於 5 月 22 日接獲外交部函轉該司法互助請求書。該信函中表示基於合作及協助我國對於本案調查，同意我方人員前往菲律賓進行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等，法務部對於他們在這方面的回應雖然表示肯定，但就相關的細節部分，對於我們先前所提出的司法互助之其他方面，他們並沒有具體回應，所以仍在繼續磋商中。期間菲方曾新增請求要求勘驗屍體，針對這部分，法務部已經透過外交管道對菲方表示不能夠再勘驗屍體的立場

，因為這不僅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制，同時因屍體已經入殮，家屬也表示反對，對於遺屬有不禮貌之處，因此我們加以拒絕。另外，原本菲方要求到臺灣來以後能夠由他們詢問相關的被害人、證人等，這也侵害到我國的司法權，因此這部份我們也拒絕。在上個禮拜的協商中，這兩點已經獲致菲方的瞭解，比方在勘驗屍體方面，我們已由法醫研究所向菲方提供相關的解剖相驗資料，進行必要的研商或討論，以釐清事實真相。

相對地，對於我方向菲方所請求的司法互助請求，上個禮拜我們也請主任檢察官以及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跟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多次協調。5 月 22 日法務部將回覆意見透過外交部轉交菲方之後，菲律賓司法部於 25 日（星期六）、26 日（星期日）兩天積極加班處理，直到昨天晚上敲定了對於兩方司法互助的處理方式之相關細節，當晚也敲定今天早上雙方互派調查小組，我們的調查小組除了先前已經在菲律賓的林彥良主任檢察官以外，由屏東地檢署跟刑事警察局所組成的調查小組今天早上已經出發，菲方的調查小組也在今天早上出發，預定 10 點到達桃園機場，初步的安排是在 11 點半時就會到法務部進行工作小組會議。今天下午先進行到我們法醫研究所之相關討論及解釋部分，爾後再南下處理，有助於將來釐清真相。我們希望在符合司法互助「平等互惠」精神之前提下進行合作調查以究責、賠償，還給死者公道，也彰顯公義。

另外，在確保菲律賓人民在臺安全的部分，中華民國是個愛好和平且重視人權的法治國家，不僅政府會保護在臺菲律賓人士的人身財產安全，而且我國國民收善良，不會讓在臺灣的菲律賓人士因為這次件事情而受到無謂的傷害。法務部也在一個多禮拜前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時發函給各地檢署跟警政署等機關，尤其是檢察署，要求對於轄內有菲國人民可能受干擾、侵害案件，應嚴予防範，如涉及刑事案件，應依法追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請問你駐在菲律賓擔任大使有多久了？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奉派到菲律賓服務已經有 1 年 4 個月了。

陳委員鎮湘：你對於菲律賓政界跟一般民間的狀況應該非常清楚才對，是不是？

王大使樂生：我奉派到菲律賓服務以後，全力地跟菲國政府發展各種積極的關係，同時對於很多的合作機會，我們也充分向國內反映。最明顯的也就是在上個月的 4 月 19 日，經過將近一年的時間之後簽訂了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也因為簽署了這個協定，對於這一次案件的後續偵辦或是調查方面有相當助益。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於司法互助這一項是肯定的，但是對於漁船事件，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記得在去年以前，臺東成功漁港滿春億號的漁船遭受到菲律賓的攻擊，造成一死一傷，大使知道這件事情吧？

王大使樂生：是。

陳委員鎮湘：在事後的處理上，為什麼我們沒有得到應有的經驗跟教訓，還讓歷史重演？請你也表達一下意見。

王大使樂生：謝謝陳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滿春億號的漁船發生事情以後，我們雙方在司法偵察方面的確有所合作，可是最後因為我們的當事人不願意到菲律賓出庭以及提供相關證物，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是 pending 的狀態。不過，我們駐菲代表處對於這個案子相當重視，還曾經找了律師來研究，看看日後是不是能夠協助家屬繼續進行求償的工作。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你們處理這件事情一定有瑕疵，沒有達到我們所預期的要求，所以才會發生第二次的問題。這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以後，舉國譁然，我對於你們駐菲代表處也有很多意見，不知道你們在那邊做了些什麼樣的溝通、協調及對我們最有利的表達？

王大使樂生：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這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以後，我在第一時間就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強烈地抗議，也主張要行使我們的管轄權，同時特別向菲律賓的海巡署要求必須立刻查扣所有的證物，要保全證物，並且強烈地要求菲律賓海巡署一定要道歉及懲凶。滿春億號事件是發生在 7 年前，特別跟陳委員報告一下，那時我還沒有到外交部服務，但是在這次的案子發生以後，我們也希望菲律賓的主流媒體能夠為中華民國發聲，所以當時我就馬上接洽了馬尼拉時報（Manila Times）的發行人，我特別為了這個事件在 5 月 10 日上午向他們做了一個完整的簡報，在 11 日就有非常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鎮湘：你被召回國，這是何其重大的一個外交事件，我希望你在這段時間內提供給外交部完整、正確的訊息，在這件事情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內，你就應該站在外館的立場提供這些訊息，讓外交部能夠有一個正確的反應跟處置。我總感覺到你們駐菲代表處提供的資訊不夠完整，是不是這樣子？

王大使樂生：這點可能要跟陳委員再做個說明，當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除了強烈地譴責菲方政府之外，同時也主張我們的專屬管轄權，並向外交部陳報全案交涉的經過，我們也認為菲方必須要充分地區回應我們的四項要求以後，日後才能繼續雙邊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最後我想請問你，你希望這件事情在什麼樣的結果之下落幕？

王大使樂生：我特別希望將來我們的漁民在海上能有一個非常安全的作業環境，不再發生不幸事件，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才繼續發展跟菲律賓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前提是要維護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在這個前提之下維護我們漁民、漁權的安全，這一點我希望你能夠牢牢记住。

王大使樂生：是，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鎮湘：請問部長，這次的事情從發生以後到了今天，我想追溯一下，當初接收到菲律賓代表處回報的這些訊息後，你在第一時間有沒有一個全程指導的構想？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接到這個訊息之後，第一步我們當然是提出強烈地譴責跟抗議，希望菲律賓方面能夠明確地道歉、調查、懲凶，後來我們也提出了希望能夠進行漁業會談，在剛開始的時候就非常地明確地採取這樣的一個立場，我們也希望菲律賓方面一定要能夠針對

我們所提出來的四個要求明確做出正面回應，如此我們雙方才能夠進行下一步的關係。事實上，接下來我們也在討論要怎麼樣來進行相關的制裁措施，在國安會議的時候也都做了相當的推演，針對前面的三項措施及後續的八項措施，整個的規劃作業都有。

陳委員鎮湘：本席特別提醒這一點，做任何的指导應該是全程的，你們不僅僅是要有一個啟動的指导，最後還應該有一個終結的指导，在中間的過程中你們要具體有效的作為，才能夠掌握在我們手上，否則處處受制於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是，這個我完全同意。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以及菲律賓駐華的代表處，還有雙方的TECO、MECO，這樣的一個架構是過去幾年來我們推展跟菲律賓之間的關係之基礎，未來在協商的過程當中還是會基於這個基礎，當然也可以透過其他的管道來加強相關的安排。

陳委員鎮湘：本席之所以會提醒你們，因為我是軍人出身的，如果要宣戰的話，開戰指導最重要的是同時還要考量到終戰指導，也就是你們要怎麼樣才能夠掌握全盤、爭取主動，這是非常重要的。包括你們現在正在談判的司法互助，如果這個司法互助的結果不如你們的預期，那司法部跟外交部應該怎麼樣去配合？我也期盼你們從現在開始就要考慮到這點，我們跟菲律賓的調查結果不可能百分之百相同，或者是其中顯然有我們所不能夠接受的部分，那麼有沒有所謂的中立第三者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你們現在就應該思考，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是這樣子。跟委員特別報告，有關這一次的調查，兩邊是同時在進行的，在整個調查過程當中，我們的法務部跟他們的司法部之間會建立密切的聯繫關係，雙方針對調查的結果也會做一些比對，我相信這樣的過程會繼續進行，實際的情況是由法務部主政。

陳委員鎮湘：從這件事情衍生出很多問題，對於南海跟東海方面，本席也表達過很多次，中共突破第一島鏈、向南海進出是事實，美國重返亞洲也是事實，在兩強爭奪以及這個地區的資源陸續被發現的情況下，這些周邊的國家都主動地參與進行爭奪，表現最突出的就是越南跟菲律賓，這些都是對我們的直接威脅，而已經不是所謂潛在的威脅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些問題？所有的假設敵國跟這些問題都應該考慮進去，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到？

林部長永樂：當然有考慮，謝謝委員，當然我們會持續關注整個南海的問題，也希望相關的各方還是要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議題。針對這次的事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把護漁的部分常態化，第一步要先能夠保護我們的漁權、主權，也要能夠維護我們漁民作業的權益，我們覺得要一步一步地往前推動。

陳委員鎮湘：這是對的，我們不僅僅是要護漁，有關我們的海巡署、國防部、農業署相關單位要怎麼樣將護漁變成常態性的作為，馬總統也已經宣示了，至於未來我們怎麼樣才能夠有效落實，當然這是你們執行單位要注意到的，你們相關的督考單位也要發揮功能。同時對於我們主權的宣示上面，要怎麼樣護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考量？

林部長永樂：對於護疆的部分會做全盤的規劃，政府內部包含相關部會都會一起努力，在外交的部分，我們會隨時注意相關發展並對外做正確的宣示。

陳委員鎮湘：本席特別關心太平島及東沙島的問題，我們已經在太平島經營超過半個世紀，軍方應該注意的不光只是守備、戰力保存或是發揮生存及戰鬥持續力的問題，還要思考如何讓所有海上

或空中可能進犯的敵人上不來、下不來。就這個區域，除了爭取國際的支持外，應該思考如何將這個地區從純軍事化功能提升到另一個位階，本席認為能源開發中心是個很好的考量，希望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能夠配合，使其增加國際能見度，且能跟周邊國家包含中國大陸合作開發能源及資源，使這個地區能夠真正符合國家利益，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贊成，未來在國際合作或尋求國際支持方面會繼續推動，但我們的立場一直非常堅定，在維護主權及區域和平發展上，都是我們重要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我們跟東南亞國協的關係愈來愈密切了，所謂南海行為準則，我們在這個地區始終被排除在外，希望本席呼籲後，相關政府單位很認真的考慮，希望南海周邊國家在做任何事情時，首先都能考慮到中華民國的存在，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同意，我們跟這些國家的雙邊溝通管道都在持續推動中，希望能慢慢往前推進。

陳委員鎮湘：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我國的戰略縱深能從巴士海峽延伸到太平島。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跟大使兩位辛苦了！雖然很辛苦，但這顆心不要辛苦，我想此時此刻應該給兩位鼓勵，因為碰上這麼重要且難以處理的事情，讓本席實在不忍心苛責，但也應該讓你們知道一些事實，你們覺得民眾對外交部這次處理的結果滿意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全國民眾對於政府的要求很高，雖然外交部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處理這件事，但目前的結果仍不能讓人滿意，所以我們會加強進行。

陳委員歐珀：大使和部長知道民眾不是很滿意，對嗎？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歐珀：有句話常講「永遠不要說自己已經盡全力了」，因此你剛剛的發言本席希望你修正一下。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歐珀：這裡有幾個數據，未來事件交易所有一個交易是「誰該為台菲外交爭議負責下台」，本席不是要求你下台，只是提供訊息讓你知道，馬英九總統是 42.9%、江宜樺院長是 42.8%、林永樂部長是 56.1%，且在 5 月 20 日時有高達 73.93% 的人認為部長應該要下台，而駐菲的王樂生代表是 60.4%，現在有過半的民眾不信任兩位，該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外交是一個團隊，不管是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或是外交部所有的同仁，都在繼續努力希望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並提出了四個要求，希望菲方能做出正面、明確的回應。

陳委員歐珀：所謂「危機就是轉機」，你在 520 之前的民調，不滿意度只有 10.9%，而滿意度是全內閣最高的 76.9%，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部長沒有存在感，且大家對你沒有印象，但現在卻是惡感。本席此刻不是要求你下台，而是希望你能把危機變成轉機，故在這件事情上，本席就一再提醒你該怎麼處理，委員會也提供意見讓你參考，大家都支持政府與外交部做應有的作為，而不是一

味反對，本席也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提醒外交部該怎麼樣處理。請教部長與代表對於這次事件的後續處理是否準備妥當？後續處理的報告是否有所準備？

林部長永樂：後續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的四個要求逐步來推動，有關正式道歉方面，正在跟菲律賓方面協商中，菲方也透過總統府發言人特別說明他們道歉的性質，但其中針對「非蓄意」的部分，我們仍然表示不能接受，故對此還在繼續溝通，至於調查方面，今天雙方已啟動調查小組做實質的調查，而賠償的部分因為跟調查有關，我們也非常的堅持，最後是漁業合作的部分，因菲方已經有正面的回應，我們也希望能進一步推動。

陳委員歐珀：部長跟大使兩位都新進不久，所以應該好好思考研究外交領域的策略。從過去 10 年的歷史來看，總共有 23 艘漁船被菲律賓扣押，為何你們都沒學到教訓，從過去到現在，難道駐菲律賓代表處都無法累積經驗，改善這種情況嗎？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的事情，我們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並在各個領域做努力，你們是否有去遊說國會注重此問題？我們不是有台菲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嗎？包括漁業權的談判在內你們是否有努力請他們去溝通協調？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派到菲律賓服務後，除了廣大興 28 號，另外還處理了 3 艘漁船因明顯越界捕魚，而被菲律賓海巡署查扣的問題，經過我們的交涉，這 3 艘漁船都已安全的回到台灣。至於菲律賓國會議員的部分，感謝大院委員這一次給我們的全力支持，讓我們在菲律賓的國會，尤其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 Francis Bichara、國會關係委員會主席 Victor Ortega、參議院司法及人權委員會主席 Francis Escudero……

陳委員歐珀：你們需不需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協助你們一起去處理這方面的事情？不要讓外界覺得立法委員都在修理你們，其實我們都很支持你們，每個委員都是很理性的。

林部長永樂：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願意配合，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議。

陳委員歐珀：有需求沒關係，可以提出來討論。

林部長永樂：謝謝。

陳委員歐珀：剛剛法務部報告時有提及台灣的調查團已於今天早上出發，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為何報紙報導原來調查團是 8 個人，但今天早上只有 3 個人出發而已？

陳次長明堂：調查團的 8 個人中屏東地檢署有 4 位，有一位主任檢察官在上星期已先到菲律賓參加協商，並在今天開始主持後續的調查，另外 4 位為刑事警察局人員，其中一位是駐菲律賓當地者，屏東地檢署的 2 位檢察官及 1 位書記官本來要在今天早上要出發，但登機前發現上次高雄所辦的簽證僅為單次，而台北辦的是多次，這是我們的小疏忽，已經馬上透過外交部……

陳委員歐珀：他們 8 個人會同時到達、同時出現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除了 3 位因簽證問題無法出發外，其他 5 位會同時出現在菲律賓。

陳委員歐珀：調查團既然是代表台灣出去，不要讓別人認為我們零零落落，這是第一點。此外國際很注重這次調查團，在國際禮儀方面是否有注意採取平行對等的方式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一定是以平等互惠的立場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不要他們來 8 個人，我們卻準備 50 個人接待，結果他們只準備 8 個人接待我們。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歐珀：我們準備多少人員接待他們？

陳次長明堂：不是接待，只有在相關的部分才有會面，並沒有一般的接待。

陳委員歐珀：總是要接機啊，怎麼會沒有。

陳次長明堂：接機是由 MECO 處理，然後 11 點時法務部會在部裡與相關機關做行程的溝通……

陳委員歐珀：我是提醒次長，不要我們大批人馬去迎接他們，而我們過去時人家卻要理不理，這樣觀感就會不好。

陳次長明堂：這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歐珀：本席最近看一些新聞嚇了一跳，因為一些我們在中美洲的友邦目前都在加強與大陸的互動，部長是否知道這項訊息？

林部長永樂：知道，所有的情況我們都瞭解，對於我國與中美洲國家的外交關係並無影響，但我們也瞭解中美洲國家希望拓展經貿關係或是設置商務辦事處，像是瓜地馬拉我們一直都有溝通，他們準備以民間的方式處理；至於宏都拉斯方面，原則上會設立商務辦事處，只是目前還在規劃中，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瞭解雙方在政治及外交關係上的重要性。

陳委員歐珀：馬總統在第二期任內，很積極推動兩岸基於兩會的架構下互設辦事處，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瞭解。

陳委員歐珀：這種情況會不會讓外界包含台灣、大陸或國際間其他國家的人，認為我們是兩岸一國？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因為我們跟中美洲國家正式的外交關係不會有任何改變，即便是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也都有做這樣的承諾與保證……

陳委員歐珀：現在就不是在國與國之間互設辦事處，所以人家會認為你是兩岸一國嘛！因為將來他們將辦事處設在大陸就好，不用設在台灣，你知不知道這個危機？對於未來的外交工作是否會有困擾？

林部長永樂：這種情況應該不會發生，因為兩岸關係的定位比較特別，現在跟 23 個邦交國的所有關係都是非常正常的在運作中，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陳委員歐珀：兩岸的關係是怎麼樣的特殊關係？

林部長永樂：因為定位成兩岸關係，它不是……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什麼關係？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我想由陸委會來做進一步的……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的解釋呢？別的國家會認為你是怎麼想的啊？你是外交部長不能說這是陸委會

的事情，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還是應由陸委會作界定，我們現在就是定位成兩岸關係，包括 ECFA 還有相關的 18 項協議都是在此基礎上推動的，在國際上……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部長，這跟我們的外交有關係，前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曾點明北京正在利用兩岸互設辦事處來實現兩岸同屬一國，我們已經將這裡面的危機告訴你了。

林部長永樂：在國際方面我們會儘量去……

陳委員歐珀：一定會混淆啦！因為現在代表處、辦事處不是國與國之間，別人就會認為你們是同一國，這是一個陷阱。我再提醒你，將來國際會發生只到他們那邊設辦事處而不到我們台灣設立的問題，如果外交部對此沒有未雨綢繆及盡到提醒之責，對我們來說將是大災難。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跟這些國家的正式外交關係都還繼續存在，也都有大使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主席說明，我之後的發言不是跟主席唱反調，因為剛剛主席有提到國安會秘書長沒有來的問題，其實這已經變成一個傳統。本席有一份資料，民進黨主政時，在 96 年 1 月 15 日，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也曾被邀請至法制委員會報告，但他以「不符合傳統」為由請假。另外在同年 3 月 12 日，邱義仁已改任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則是陳唐山，兩位又被國會邀請列席備詢，但仍以其身分僅為提供諮詢的幕僚為由而不參加。所以這已經慢慢變為一個傳統，喜歡也罷，不喜歡也罷，當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就希望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安會秘書長到立法院，而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變成國民黨的立委希望他們來，但誰都沒有成功過。我們現在就慢慢變成學美國，也就是美國白宮的幕僚長從來不去國會，而美國國安會的顧問等於我們的秘書長，也是從來不到國會，只有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例外。因此未來如果希望他們來，大概在某種程度上需要修法。當然對國會議員來說他們能來是最好的，不過以目前的現狀來說，他們大概是不會來，因為每一個都會說以前都沒有來，所以現在也可以不要來，而且說到以前就很麻煩了，因為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再到國民黨回來執政都包含在「以前」的範圍，因此希望總統府及國安會的秘書長到立法院備詢大概是很難如願的。

這次我們對於菲律賓的公務人員用不合法、不道德及殘忍行為屠殺我國漁民的處理，本席聽過很多不一樣的講法，有人說不夠強硬，認為應該進入菲律賓的海域軍演才對，這位過世漁民的家屬則說至少應該發射一兩枚砲彈，還有人建議軍艦既然都已開到巴坦島附近，為何不佔領該島作為談判的籌碼？但也有人認為太強硬，又不是要打仗為何要有 72 小時的通牒？還有人講又不是要準備打架，派巡防艦就差不多了，為何要派紀德艦？這是純心要讓美國難堪嗎？

此外備受批評的是，為何談判那天外交部部長被整整耍了 5 個小時，我並不是要特別幫你講話，然而菲律賓的確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國家，每次大選就要死七十、八十人，有一年甚至死了一百多人，選舉省長時竟殺害對手的太太、姊妹、支持者、記者共五十、六十人，再挖坑掩埋！若將菲律賓歸類為民主國家，我實在不太敢相信，他們用這種手段，在某種程度上，外交部的確被人家玩弄了，過程撐了 5 個小時，前後還拿出 4 種版本。話說回來，我們大概比較習慣與文明國

家打交道，菲律賓這國家居然有 4 種版本，我真的沒有見過，但是在國際社會以不正常的外交手段去玩弄人家，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會使國際社會看不下去，所以這陣子國際上有很多人幫我們講話不是沒有原因的，甚至菲律賓自己的媒體都開始有所批判，也不是沒有原因。這是個非常奇特、獨特的國家，以極為不正常的外交手段進行談判，因此我認為此時不應該批評外交部，我們還是要支持我們自己人，對於這種很怪異的國家、用怪異的談判手段，其實我們應該要將矛頭對向它，而不是對著自己人！至於法務部也是一樣，當時我也講過，若事先未經菲律賓同意，陳文琪司長怎麼敢帶人浩浩蕩蕩地趕到菲律賓？一般而言，我們要去探訪鄰居都會打通電話知會一下，此事涉及國與國之間的事務，法務部司長及所屬官員怎麼可能會這麼不懂事、冒冒失失就跑過去？但去了之後還是被人家玩了！原本答應要在第二天的三點半要去國家調查局，但最後還是被拒絕，有人為此批評法務部，但是我認為應該將矛頭指向這個非常不講誠信、行事非常怪異的國家，這才是我們該批評的對象，怎麼會有國家 7 年前殺了人，在 7 年後又讓這種事情再度發生，我很懷疑他們中央對地方有多大的掌控能力？我並不是要特別替外交部、法務部講話，然而假若今天我是在野黨的立委，我也會支持政府、全力對外！因為我們碰到的就是這種國家，不像美國、日本，日本逮捕我們很多船、罰過我們很多錢，但都沒有開過一次槍！我對日本有很多批評，我也在這裡批評了很多次，但從這點來看，我要讚美日本畢竟是一個文明國家，不像菲律賓只要沒錢就到海上綁架船隻、要求贖金，當我們遇上這種國家時，不罵他卻罵我們自己人時，我認為這並不是很好的作法！然而我也要提醒部長，你說護漁要常態化，這與海巡署署長、國防部部長說的差不多一漁船到哪裡、海巡就到哪裡！海巡到哪裡、海軍就到哪裡！然而部長知道護漁範圍有多大嗎？有 18 萬 5,000 平方公里！若有十艘船出海，在 10 萬平方公里撒開來，可能反而是漁船到哪裡、海巡就到不了哪裡！即便海巡到得了，海軍也是到不了！這並不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要與法務部聯手負責談判，你們有成立處理小組，希望你們能提醒相關部會，漁船需要加以組織！若一艘在 300 公里外、另一艘在 500 公里外，這還得了？這要怎麼保護？趕赴現場時，人都被抓走或開槍打死了，所以須加以組織！我很遺憾漁業署今天未到場，漁業署應該要與漁民溝通，讓漁民在海巡署船隻週遭 100 或 200 公里的海面上捕魚，而軍艦則在後方 30 至 40 公里處監看，應該要依此處理，而不是只光講護漁常態化，況且這也要視季節而定，你曉得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這要配合漁季！

林委員郁方：這幾天是黑鮪魚季，我們也有加以保護。政府乾脆將油錢省下來直接發錢給每艘船，這金額會比捕獲鮪魚還要賺錢！所以政府應該要去思考很多問題，請教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護漁常態化須經由詳細規劃，我想海巡署也會進一步規劃，也會與漁業署配合，然而對外交部而言，我們會積極與菲律賓嚴正交涉，讓菲律賓瞭解此次事件後果的嚴重性，幾個相關項目如道歉、調查、懲兇、賠償、漁業會談均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希望能逐步推動！

林委員郁方：我們與菲律賓談判時，該強硬就要強硬，但仍應顧及基本外交禮儀！因此菲國記者來臺時，外交部有派人陪同至受害漁民家中，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因為他們在路上一定会有很多困

難，也可能需要你們進行翻譯，然而還是有人誤會是外交部花錢請菲律賓記者來臺採訪，其實你們根本沒有花一毛錢，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真的沒有，他們是自費來的，當然我們有提供行政方面的安排。

林委員郁方：我們是文明國家、是一個大國，我們處理事情不能像菲律賓一樣！這種尊嚴、自我要求，是我們應該有的堅持！

此外，漁業談判就如同我們與日本之間一樣，實在是漫漫長程，而且要由外交部主導！臺日談判就是由日本代表處主導，且還是由你們政治組的組長先去談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要與漁業署配合！

林委員郁方：沒有錯，但是外交部要注意到其中的細節！我不曉得當時何以劃定北緯 20 度，但是民進黨政府當時的作法一定有其理由，我們不要低估官員們的智慧！對我們最好的結果，就是雙方開放專屬經濟海域，因為我們捕魚能力較強，所以我們往南的機會較大，他們往北的機會較少，但是菲律賓大概不會同意，因此若以平均線劃定，就可能會是北緯 20 度，那就是維持現狀了！即使範圍再往南一些，我們也可能划不來，因此漁業談判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我們與日本漁業談判了 16 次，自李登輝時代歷經民進黨主政、再經過馬英九前 4 年，直到這第 17 次才談判成功，因此我們與菲律賓的談判不會那麼容易！況且匆忙談判的結果也不見得對我們有利，部長看法為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其實當前最重要的就是針對漁業作業秩序、維護漁民權益、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等部分，先就這些相關事項進行……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這才是較為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菲律賓大概也有同樣的想法。

林委員郁方：若現在就要去談劃界……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這當中會有……

林委員郁方：若從中間平均劃定，可能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這條界線很可能就是北緯 20 度！我剛剛說這界線即便再往南半度 1 度，我們還是划不來，因為我們有很多往南航行的船隻，有的只是路過要去印度洋捕魚，這菲律賓搞不好也會去干擾，所以我認為要談論的應該是維護海上秩序、海上執法等部分。

林部長永樂：目前重點要先完成這些部分，以確保漁民的作業安全。

林委員郁方：大家要努力，談判是很辛苦的，遭遇這種事情，再加上與不文明的國家打交道尤其辛苦！我願意在此支持外交部與法務部，希望你們努力向前，謝謝。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為何要接受平行調查？外交部是否接受平行調查？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雙方的定義是合作調查，也就是相互合作。

蔡委員煌瑯：人家明明說是平行調查，那到底有沒有合作調查的精神在內？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是有的，現在雙方的司法互助就是一個合作的精神。

蔡委員煌瑯：合作調查才能提出共同的結論、共同的報告，釐清責任，平行調查則是兩條平行線，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屆時的調查結果是各說各話，怎可能釐清事實？那麼你們為何接受平行調查？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推動的是合作調查，就是雙方在調查過程中要相互合作。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接受菲律賓說的平行調查，我們就中計了！因為那是他們要完美脫罪的部局，是他們的算計，我們的政府千萬不要陷入他們的部局，再次上當，在本席看來，菲律賓要的不只是面子，還要裡子，可是台灣卻只是要面子而已，所以你們絕對不能接受平行調查。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就是要相互合作，而且將其定義為合作調查。

蔡委員煌瑯：請問未來是否有可能提出共同調查報告？

林部長永樂：這部份可否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蔡委員煌瑯：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將來是否會有菲律賓和台灣的共同調查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不稱之為共同報告，在過去這一個多星期的協商中決定報告需經討論機制後再提出，在未提出前，相關的證據可以討論。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你上當了！台灣要上當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蔡委員煌瑯：菲律賓法務部長德立馬說菲律賓已經完成本次槍擊事件調查報告，他們的調查團這次到台灣來是要「確認初步的調查報告」，也就是他們已經要做結論了，這次來台灣是為確認調查報告而已。

陳次長明堂：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上星期的協商中，我們瞭解的是他們的國家調查局並沒有提出正式的報告，我們會密切注意。

蔡委員煌瑯：就這次槍擊事件而言，菲律賓確實是混蛋，但絕對不是笨蛋，你們不要上當，不要中計，整個平行報告就是菲律賓用來應付國際社會、敷衍台灣的部局，我們不能再上當一次。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上當，會特別注意這點。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把菲律賓的攻防看清楚，他們按部就班、攻守有序，而我們卻進退失據，政府如果不小心提防，再陷入平行調查的迷思，本席保證這個所謂的平行報告將會使台灣政府的主權、誠信和人民的信賴再次受到傷害，這是菲律賓的部局和算計，所以本席要求一定要合作調查，要有共同的報告、共同的結論，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蔡委員煌瑯：如果做不到的話，台灣人唯你是問！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次長，我們絕對不允許他們勘驗洪船長的大體，但為何不讓他們詢問同船船員

？

陳次長明堂：我們同意啊！但不是由他們自行詢問，而是他們在旁邊，透過我們的人員詢問，因為這涉及主權問題。

蔡委員煌瑯：他們的調查團來台後，本席認為台灣應提供我們的航程紀錄器、船體十幾個彈孔的完整狀況以及更多他們逞兇的暴行證據，不要對調查限制太多，要知道我們是被害者，如果對菲律賓調查團的調查行動有太多牽制，他們對我們到那邊去的調查團就會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聲稱為了司法主權，限制我們的行動，所以我們不要對他們有太多限制，就讓他們調查，除了勘驗洪船長的大體外，儘量提供他們逞兇、逞暴的證據，這才是正確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正是我們執行的方向，比如……

蔡委員煌瑯：類似 5 月 15 日外交部那種失禮和錯誤，造成國際輿論一面倒向菲律賓，你們不要再犯這種錯誤。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反對他們來詢問我們的相關人員，但必須透過我們，比如到現場勘驗船體，我們可以讓媒體一起察看，看過之後……

蔡委員煌瑯：可以把航程紀錄器等統統交給他們，甚至讓他們帶回去，不要再自作聰明說什麼捍衛司法主權而牽制東牽制西的，除了勘驗大體之外，其他的全部提供給他們，這樣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儘量提供。

蔡委員煌瑯：請問我們的調查團可以勘驗他們的錄影帶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蔡委員煌瑯：可以詢問他們公務船上開槍的嫌犯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詢問，但要透過他們的人員，並非我們自行詢問。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只是登船勘驗、檢查槍彈槍枝，那根本看不出什麼，勘驗錄影帶和偵訊嫌犯才是最重要的，這是這次調查團務必要達成的任務。如果未來不能有共同結論報告，查不出他們逞兇的證據，不能滿足我們的司法調查時，請問要不要啟動第三波的經濟制裁？

陳次長明堂：這要由高層決定。

蔡委員煌瑯：法務部會不會建議行政院啟動第三波經濟制裁？

陳次長明堂：這屬於整體的政策，不過法務部會朝向這個方向處理。

蔡委員煌瑯：本席問的是，站在你的立場，如果這次調查不符合台灣要求的合作調查結論的話，你會不會要求行政院啟動第三波經濟制裁？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跟上級建議。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外交部對於這次菲律賓槍擊漁船事件誤判形勢，怠忽職責，尤其是部長在 5 月 15 日的表現真的是重創台灣人的信心，也讓台灣人的尊嚴和對政府的信賴大打折扣，網路上甚至有人說部長當天形同菲律賓的翻譯、白熙禮的小弟，多麼難聽！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個，我要跟委員針做個報告，因為當天白熙禮最後的回應無法讓我們滿意，但是他也承諾要去補強，其實我並不是要幫他翻譯……

蔡委員煌瑯：那當天的記者會根本就不用開啊！

林部長永樂：記者會是讓大家有說明的機會。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是你們誤判形勢，政府和外交部就不會進退失據。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是讓他們說明他們對我們做的一些承諾，讓外界有所瞭解。

蔡委員煌瑯：而且你在現場自失立場，國人熬夜看記者會，卻對你的表現感到痛心，沒有 guts！沒有維護台灣政府的尊嚴！

林部長永樂：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我儘量……

蔡委員煌瑯：你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是失敗的。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你傷害了國人對政府的信賴和感情，你真的應該針對那天的表現道歉，本來全台灣 2,300 萬同胞都支持政府，甚至認為不惜開戰，但在 5 月 15 日之後，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逆轉，大打折扣，對你們能力有了疑慮。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雖然馬政府不追究你的責任，但是我們要追究，你至少要給我們一個道歉，表示對這件事情處理得不好。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願意負起所有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請問菲律賓在司法調查後，會不會向中國提出道歉？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這是很清楚的。事實上我們跟菲律賓還是在 TECO、MECO 架構下進行協商，目前這個協商工作也持續在推動中。

蔡委員煌瑯：在司法調查真相大白後，如果菲律賓再以「一中原則」為由向中國道歉而忽略台灣主權的話，你要不要負責任？

林部長永樂：我負責！我願意跟委員保證，一定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我們跟菲律賓方面的溝通還在持續進行中，相關的調查及賠償也好，事實上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四個原則，第一個是道歉，他們的政府正式向中華民國政府道歉，你做得到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會繼續提出要求，對方也有一些回應，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

蔡委員煌瑯：第二個是緝兇，我們希望殺人的人一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這樣正義才能彰顯，也能安慰死者的在天之靈。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目前這是我們正在全力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第三個是賠償，我們要求應由菲律賓政府以公務預算來賠償洪船長。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向菲律賓做非常明確的表達。

蔡委員煌瑯：第四個是漁業談判，何時會進行呢？外交部有很多馬路消息，比如下個月就要進行漁業談判，有這種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外交部會放出這麼多消息呢？

林部長永樂：這是根據菲律賓方面所放的訊息。

蔡委員煌瑯：菲律賓的人不可靠，他們都是反反覆覆的，包括在報告中也提到，裴瑞茲先生在接受菲律賓電視台訪問時，他很明確說不向台灣道歉是政府的立場，因為要遵守一中原則。你在報告中還大刺刺說沒有一中原則的問題，你說他們從來沒有表達一中原則的問題，你要我調那個帶子給你看嗎？

林部長永樂：這是菲律賓駐台辦事處正式給我們的回應。

蔡委員煌瑯：馬政府及外交部在第一時間誤判形勢，就是想要息事寧人，也因為這樣的原則才會拖了 2 天才開國安會議，以及給他們 72 小時的時限，之後你才會有 15 日記者會的荒腔走板。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對方對這四個要求做回應，對方也在時限之內做了一些回應，當然有部分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對你做了一個非常合理的要求，只要沒有國家級的道歉、緝兇、國家級的賠償及重啟漁業談判，就必須要有有人負責，難道要由漁民或台灣人民自己來負責嗎？

林部長永樂：這四個要求我們會全力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努力不到的話，就會有人負責，好不好呢？

林部長永樂：是的。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5 月 9 日廣大興 28 號事件，菲律賓這種蠻橫、冷血及蓄意槍殺我們的漁民，國人對此也都感到非常的憤慨。在整個過程當中，已經引起全國人民的關注，外交部在此區塊也受到很大的批評，當然我們也看到你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常講弱國無外交，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是弱國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不是弱國，我們與菲律賓比起來，其實我們是強很多的，但是我們希望採取和平理性的方式來提出嚴正的要求，也要求菲律賓方面能夠符合我們所提出來的要求。

楊委員應雄：這次事件剛好凸顯出台灣整個外交的困境，當然也喚起我們何時該硬或何時該軟的契機。我們已經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邦交國也不是很多，從國際情勢來講的話，如果沒有邦交國又想要推展外交，這是一項具有高難度的工作。我們與周邊國家發生關係的地方，比如釣魚台列島是與大陸及日本重疊，在南海地帶則與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國重疊，可見你們的外交工作是很辛苦的。

這次事件剛好喚醒我們對一些國家該採取怎麼樣的態度，從外交工作的立場而言，你們去進行折衝協調的工作，以使事件能夠和平落幕，這應該是你的最終目標。

林部長永樂：在外交方面，我們希望找到一個妥善解決的辦法，也就是透過和平及協商的方式，針對我們提出的四個要求，希望菲律賓方面一定要正面回應，這個立場是不變的。

楊委員應雄：如果此次沒有海巡及國軍的軍演來展示我們國力的強度，還有如果行政院沒有進行大幅度的經濟制裁，今日的談判會到此一地步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所提出的 11 項制裁措施，這是一種手段，就是要對菲律賓施加壓力，事實上也證明了這對菲律賓政府有很大的壓力。其次，我們還透過其他途徑，包括國際及菲律賓媒體及其國會等，希望菲律賓政府可以瞭解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也能做出明確及正確的回應。

楊委員應雄：為了對外維持國家的主權尊嚴，除了外交上的折衝工作之外，還必須進行全面性的協調，當然也需要有國防及經濟實力來做為後盾，如此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外交目標。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同意。

楊委員應雄：以前外交部是不是給人家的印象都太軟弱呢？還有部長的態度也比較軟弱，媒體是這樣報導的，您個人覺得是這樣的嗎？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我個人的本性比較溫和，但並不是軟弱，因為在談判過程中，我們都一直在維護我們的權益。對方有提出一些回應，有一些我們是可以接受的，而他們也一直在改善當中，包括做了很多補強的保證，還特別提到理事主席在第二天會以總統代表來，這是非常複雜的情況，不過對於我們國家及漁民的權益，我們的立場一直是維持不變的。

楊委員應雄：你提到的補強，這是因為我們在其他方面有展示力量，如此做了之後才會達到更大的效果。長期以來，菲律賓真的是比較蠻橫無理，也真的是看不起我們，他們想做什麼就做什么。我們的政策及外交上的強度都必須做適度的調整，往後在處置類似事件的速度上，你們必須進行整合工作，該進的時候就要進，而該退的時候就要退。

這次菲律賓的一些補強動作，已經因為時間上的延宕而讓國人對外交政策喪失信心。從專業角度而言，也許部長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及折衝，不過這已經對你造成一些傷害了。藉由此事件，我們在國安會議上應該訂出更為明確的政策，針對周邊鄰國發生相關事情時，也要訂出如何處置的 SOP，該強的時候就要強，而該弱的时候也要弱，不要給人家軟趴趴的感覺。其實我們的國防力量，在周邊國家中，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我們會輸給誰，包括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的軍事力量及經濟實力會比我們強嗎？沒有嘛！然而我們好像都被欺負慣了，這一點，透過這次事件，我覺得真的要建立一個機制，除了外交部的折衝外，各部會的協調也要配合，讓周邊這些常常和我們發生糾紛的國家，認定台灣不是軟柿子，台灣應該怎麼樣就會怎麼樣，必須要有這樣的宣示，我們的國民、漁民才能得到國家完整的保護，針對這個區塊，部長覺得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政府針對這次事件，對於菲律賓方面來講，我們一定會採取非常堅定的立場，要求菲律賓方面要儘速回應。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有很多工作要做，很多原則要堅持，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在此提示過，我想如果我們沒有堅持這些原則，而做了一些退讓，這會讓我們國人非常失望。

林部長永樂：是，完全了解，我們也非常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應雄：這次的談判涉及司法互助問題，剛好前陣子我們和菲律賓簽了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教駐菲代表處王代表，這個協定是在你前任時期談判的，對不對？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我任內完成的。

楊委員應雄：這個協定在 4 月 19 日簽訂，大概是目前我們國家跟美國、越南、中國大陸之外的第

四個協定，真的是非常難得，這部分後來可以進行的這麼順利，恐怕也是因為有前面的基礎在。

不過，簽訂的時間是 4 月 19 日，為何 5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才通過？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請實際進行作業的條法司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應雄：以這個協定較之台越協定，簽訂、報院、審核、通過的時間都很緊湊，但為什麼台菲的協定在 4 月 19 日簽訂，卻在 5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才通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 5 月 13 日就報到行政院去了。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5 月 13 日到 23 日，這個協定是躺在行政院裡？

申司長佩璜：簽完後，因為這個條約涉及法務與外交兩部，所以，還要經過兩部會銜報院的程序。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這樣的時間是正常的？

申司長佩璜：因為這涉及到兩個部會……

楊委員應雄：那為什麼以前台越的協定速度會那麼快？本席認為這攸關國人司法互助權益問題，應該要受到重視，如果不是剛好有廣大興這個事件在 5 月 9 日發生，這個協議會不會就一直躺著？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協定能夠儘快進行，這次實際的情況也是我們和菲律賓間透過司法互助協定相關內容及精神……

楊委員應雄：是啊！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基礎，今天才可能有合作調查以查明真相的共識，但是今天我要問的重點是，這樣一個重要的協定，經過那麼久的努力，終於在 4 月 19 日簽訂，如果沒有 5 月 9 日的事件，真不知道這個協定還會拖多久！

林部長永樂：後續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並在一定時間內通知對方……

楊委員應雄：根本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我要說的是，往後對於類似這樣的協議，在行政程序上一定要特別注意，讓它的速度可以加快。另外，本席再請教王代表，我們和菲律賓彼此互相派遣的機構、代表，在給對方的待遇上，是不是一致？是不是公平？

王大使樂生：基本上在雙邊設處條例上，都有……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一致？之前本席在外交部看到我國與無邦交國家間，雙邊派駐機構和人員的特權豁免是有差異的，針對菲律賓這個區塊，在相關人員的特權豁免等待遇，雙方是不是一致？

王大使樂生：基本上是一致的。

楊委員應雄：什麼叫做「基本上」？是不是還有不一致的地方？

王大使樂生：在有些特權豁免的實質內容上，我們一直希望……

楊委員應雄：還有哪些是不對等、不公平的？

王大使樂生：倒不是說不對等、不公平，而是我們希望有些待遇……

楊委員應雄：哪些待遇是我們有給他們，但他們沒有給我們的？

王大使樂生：在雙邊設處條例上，譬如員額方面，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的員額相對於菲律賓來講……

楊委員應雄：像一般居留禮遇、機場禮遇、證件、特殊身分證明等這些都沒有問題？

王大使樂生：這些都有。

楊委員應雄：這些基本待遇都有，現在只是在人數上不對等，是不是？

王大使樂生：對！員額上。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透過這次機會，讓菲律賓了解，雖然我們跟他們是無邦交國的往來，但一定要達到彼此公平、對等的待遇，這點，還請王代表多多努力。

王大使樂生：是。

楊委員應雄：謝謝。

王大使樂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菲律賓海監船槍擊我們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生到現在，本席認為政府是有需要檢討之處，但是有一些也已經有所改進，我們應予以鼓勵。從事件一開始，本席真的認為我們的外交部、國防部、國安體系反應真的是慢了，從談判的先機、到反應、到因應、到資訊的掌握與提供，這些步驟的確讓我們覺得政府的表現不是很理想，事後本席也了解，我們的部長和國安體系所有長官都很努力為此事件在開會討論，可是就是因為首長一直在開會，下屬只好等候政策的指示，這就產生了政策和訊息斷鏈的問題，這個現象，希望部長待會可以告訴我們今後要如何改善？

另外，就是政府組織改造，我們裁併了新聞局，將海外 52 個新聞局據點、250 多位同仁，移撥給外交部，當初之所以不是移給文化部，而是移撥外交部，最重要原因，就是想要利用他們的專業來協助我國在外交上有所突破，可是，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些主要的人力提供任何有效性的服務，顯見這兩者間的磨合，或是我們組織調整、職掌分配等都沒有發揮相關功能，對此，我們感受非常的明確。

當然，這半個月來已經逐步的上軌道，現在在漁業談判方面有了好的開始，菲律賓也非常清楚我們堅定的態度，國際媒體或美國國會議員在媒體上非常正向的支持台灣。林部長是否要先回應一下我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次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漁民的事件，事實上國安會有開會，也做了一些狀況的推演，我也獲得授權進行談判。在談判過程中我們盡力的讓對方瞭解我們四項嚴正的立場，對方也做了一些回應，但我們對這些回應都不滿意，所以才會有不同的版本出現，其中有些版本我們認為有討論空間，但還是有很多需要補強的地方，對方也一直在做一些保證。我要特別說明，我們和菲律賓最主要的關係架構是透過 MECO 和 TECO，而且已經有二、三十年都是照這樣的方式進行。我個人對這次談判的結果非常不滿意，所以一直要求菲律賓方面做一些補強，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個人對這個事件非常不滿意，我個人也願意負責。至於新聞組的部分，國際文宣實際上是駐外單位新聞組一個重要的工作，從後面可以看出，針

對這次事件一共有 470 篇報導，大部分的報導－包括美國、菲律賓的很多主流媒體也給我們聲援，表示友我的立場，這次菲律賓有三個電視台－也就是菲律賓四個電視台其中的三個與他們的平面媒體，目前他們正在台灣，會繼續報導相關的情事，對於導正視聽，讓國際上瞭解我們對這件事情的訴求應該已經有一些效果。

陳委員碧涵：林部長的所有表述都非常誠實、中肯，林部長既然被授權談判，各部會所提供的訊息有沒有直接、單一的窗口傳到外交部？這點我非常質疑。如果你的結論非常清楚，而且也在會議上要求各部會把所有資訊迅速的提供給外交部，那麼就不會有這麼長的等候時間，以媒體需要的訊息為例，法務部已經勘驗了彈道，所有的相關訊息應該都可以在記者會中提供，但我沒有看到這點。其次，剛才林部長提到我們在國際上的處理，新聞報導的篇幅有多少，我相信大家真的非常希望讓國際上都看到這件事情的真相而能主持公道。在媒體的運作方面，一部分是國外新聞的發布，一部分是國內新聞的發布，而國內新聞的發布包含對內和國際記者會，最大的癥結還是在外交部本身有沒有在第一時間獲得充分的資料以發布消息，這點你在行政院檢討會中必須突顯出來，因為這個國際事件不只是外交部的事情。每個單位開完會，回去後下屬還要經過首長同意，這樣子行文來來回回，老百姓當然會覺得我們的反應太慢。林部長剛才也說你要負責，我認為人才難得，林部長本來就是一個好的人才，在為國家奉獻時不要忘記自己的初衷，辭職是最廉價的負責態度，所有事情並不是辭職就可以搞定的，培養一個外交人才要多少的時間和歷練，所以辭職這件事不可以輕易的做，林部長現在最重要的是帶領我們的國家突破外交的窘境，你要聽進去我的話。

林部長永樂：謝謝。目前我們正全力在進行。

陳委員碧涵：只要是我們國家的人才，每個人才都要能夠不忘初衷、好好的發揮，有不好的地方則加以改進。另外，我們也要爭取國際間對我們的支持，這幾天美國和菲律賓主流新聞有了正向的回應，其實菲律賓不只是與台灣有這樣的衝突，他們和馬來西亞、大陸、越南也曾經發生這樣的衝突，在我們爭取國際支持之時，在有相同處境的國家方面，我們有沒有作為？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周邊的國家，包括印尼在內也有發生過這種事，他們也表示支持我們的做法，所以我們提出四個要求，前面三個是正式道歉、賠償損失、調查事實與懲凶，最後一個是漁業會談，我們希望透過漁業會談能夠解決漁民作業安全的議題，這個議題對於未來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碧涵：在追求國際支持方面，與我們有相同處境的國家是一個很大的力量，我們要發揮這部分的力量。至於漁權談判，菲律賓總統說要先處理好外交糾紛再談，我們的總統則說現在就可以談，可見雙方有認知上的落差，我們現在究竟是希望馬上展開談判還是要配合菲律賓等外交糾紛結束後再談？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還需要進一步的查證，就我們瞭解，菲律賓的農業部長、漁業局長也做了類似的表示，但現在最重要的是希望菲律賓方面先針對我們這四個嚴正的要求做出正面的回應。

陳委員碧涵：我提醒部長，我們在外交談判時不是配合人家而已，我們也有很多需要主動積極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清楚、明白這點。另外，我們希望進行雙邊談判，但按照目前菲律賓所言來看，

他們是希望進行多邊談判，這兩者之間有不同之處，雙邊談判或多邊談判牽涉到我們的主張，剛才陳鎮湘委員也提到，我們在做任何主張時自己要有腹案，並不是對方要求多邊談判我們就一定要多邊談判。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是我們和菲律賓的雙邊談判。

陳委員碧涵：我還要提醒一件事，艾奎諾三世說要在菲律賓的憲法架構下和我們談漁業合作協議的可能性，他們的憲法規定，國家天然資源僅限菲律賓國人使用及開發，而且羅慕斯總統 1998 年簽署的菲律賓共和國漁業法規定，菲律賓海洋資源僅得由菲律賓人獨享，他們認為這是上天的賞賜，他們是一個宗教性國家，所以上天的賞賜絕對不能和別人共享，這是他們憲法的主張，他們要在這個架構、原則下和我們談漁權，我們如何因應？部長知道這個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我們的條法司和漁業署會做進一步的研議。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希望能會談，但我們也瞭解目前菲律賓所面臨的限制，目前當務之急－菲律賓也希望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會針對漁業作業的秩序和維護漁民安全方面先做到一些初步的進展，這是我們第一步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剛才我所講的菲律賓的憲法和法規都是我們要繞過的障礙。

林部長永樂：沒錯，條法司已經做了一些研究。

陳委員碧涵：外交部和法務部是否做過所有細節的研議？我們有幾套配套？

林部長永樂：條法司已經針對台、菲之間進行漁業會談的事情做了規劃。

陳委員碧涵：在談判技巧上有沒有腹案？不能都是由人掌控。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要一步一步來做，我們會和菲律賓方面建立一個協商機制，基本上雙方原來在農漁業合作上是有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碧涵：我們得到的經驗是菲律賓是一個變化多端、說話不算話的國家，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談判方面要有所因應，絕對不能只是被動的配合或者被牽制。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非常謹慎。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原本有排定國安會列席報告，林部長知道國安會為什麼沒有來嗎？國安會有沒有告訴你他們不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剛才開始開會時主席已經說明國安會和總統府方面都有請假，因為他們並不是實際的主管，他們並沒有實際的參與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我提出會議詢問。我覺得每次都把外交部部長推上火線，由他來承擔，這不太合道理，雖然主掌外交的是外交部，但對菲律賓的所有決策都由國安會做決定，馬英九也開了幾次國安會議，我不瞭解為什麼國安會可以不來？國安會躲在後面做決策卻不必來接受立法院的監督，甚至不願來立法院做報告，我認為這不盡合理。我覺得主席人太好、太溫和，他當年在國安會當小顧問的時候是怎麼樣被國民黨委員羞辱、糟蹋的？一個小顧問都要被叫到立法院來羞辱一整天。我們處理這麼重要的外交事務，尤其是國安會親上火線，是由國安會做整體決策的，今天國安會

竟然可以不用來，他們說他們是幕僚單位，不必受立法院監督，然後把林部長三番四次的推上火線。

林部長永樂：我所做的都是根據國安會議的結論，而且我也按照國安會原則性的指示就整個狀況作推演，我也獲得授權直接和菲律賓……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是你已經獲得國安會的指示，所以你現在做的所有動作和發言都是國安會指示的？

林部長永樂：對，就是國安會議的指示……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更要清楚的瞭解國安會是依照什麼來做決策？國安會做這些決策之後，後續要什麼樣的處理？我現在要提出會議詢問……

林部長永樂：對，我本人獲得國安會議原則性的指示，也獲得國安會議的授權直接處理這個案件。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還是尊重主席的議事處理，但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對國安會太過放水，沒有人監督一個這麼重要的單位。總統府和國安會三番四次開了國安會議，你們也成立「對菲制裁措施應變監督小組」，如果是幕僚單位怎麼會成立這種小組？照理說這是事務單位做的事情，結果國安會成立了這個小組，這個小組成立之後，誰監督國安會？國安會要向誰報告？後續一些我們要知道的事情，包括這個小組開了幾次會等等，沒有人可以掌握。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針對我們提出的 11 項……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會議詢問部長不須要答復。

林部長永樂：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國安會今天不來，你覺得你可以完全承擔國安會所做的所有決策嗎？今天國安會不來，我接下來的質詢你可以一個人承擔嗎？對於我接下來的質詢，所有的責任你可以一人承擔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你現在是會議詢問，不能質詢他。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其實我對國安會不來這件事非常生氣，也非常、非常的反對，我並不是要羞辱國安會，而是因為這件事和國家重大外交議題有關，我認為國安會應該來備詢，總統府秘書長應該來備詢，這是對國會的基本尊重，我們希望瞭解總統府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對菲律賓的事情。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 18 天了，我們的四個要求有做到嗎？菲律賓有沒有人理你們？我現在是開始詢答。

林部長永樂：菲律賓方面針對我們提出的四個嚴正要求一直有一些回應，只是說這些回應還沒有到達我們的標準，可是他們一直有一些回應，一直表示要做一些補強。至於調查部分，雙方面的調查小組已經啟動，我們的調查小組今天到菲律賓去，菲律賓的調查小組今天來，因為調查牽涉到……

邱委員議瑩：18 天過去了，我們的調查小組去了一次又回來，被人家洗臉以後才回來，現在又去第二次，18 天過去了才有一點小小的回應，你能不能預期接下來他們會不會有更大的回應？事情發生的當下人家都不理你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得出來，他們 MECO 的理事主席在 15 日也到台灣來，也就

是說溝通的管道實際上還在繼續當中。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是叫誰去溝通？我們的代表已經被召回了，現在主要的是誰在和菲律賓溝通、協商？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菲律賓的協商基本上是在 MECO、TECO 的架構之下，雖然王大使現在回到台灣，他和 MECO 理事主席、駐台代表之間的聯繫機制還是繼續在推動。

邱委員議瑩：菲律賓大使可以做好相關的協商工作嗎？我知道他在菲律賓只負責打球，他的球技精進不少，可是他的外交工作做得一塌糊塗。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有些工作其實進行得還算滿順暢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現在的協商進行得還算順暢？我們要求菲律賓賠償、漁業談判、緝凶、道歉等等都算順暢？如果這樣的進展都算順暢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每天都有在進行這方面的協商，我們現在要先完成調查的部分，調查的部分和懲凶有關，至於道歉的部分，對方已經有一些回應，在漁業合作方面，對方也有一些回應，所以這四個部分我們正在同時進行，希望對方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正面的、明確的回應，我們才能夠表示。

邱委員議瑩：基本上我對你的外交專業予以肯定，但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你被推上第一線是非常可憐的，你剛才三番四次的說這件事情的處理到目前為止你並不滿意，所以你會負責，但是一直沒有人追問你要怎麼負責？很多政務官講的負責就是下台，這件事情處理不好就是要下台，我也知道現在國民黨內部有一股勢力要逼你下台，先把你這個溫、良、恭、儉、讓的部長推上火線，然後再殺到體無完膚，接下來就是要你對這件事負責，所以我剛才才會一直說希望國安會來這裡報告。這整件事情，馬英九總統對外的宣示和所做的決策都是國安會在主導，國安會卻規避監督，不願意來立法院做政策的說明，這是我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我還要給你們看一個專訪，你們的報告第六頁還在幫菲律賓澄清，你們說裴瑞茲從來沒有提到一個中國的政策。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們正式給我們的函文，對我們做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不知道部長是否看過這個新聞專訪？這是在民視播出的畫面，民視截取菲律賓電視台專訪裴瑞茲的報導，請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邱委員議瑩：好，就播放到這邊。菲律賓在 1975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交之後就承認了中國，所以，他們的原則都是在一中的架構底下。我覺得外交部連最基本的 guts 都沒有，你們今天送到立法院來的報告，還在幫他們擦脂抹粉，還說他們沒有提及一個中國的政策，部長，我覺得很難過呀！你講這是菲律賓給你的澄清稿。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裴瑞茲接受專訪，這也是一個事實，他明明就曾這樣說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處理這次我們跟菲律賓之間的漁船事件，菲律賓方面有跟我們表示過，這與一中的問題無關，也就是……

邱委員議瑩：到底哪位菲律賓代表跟你表示過與一中無關？主要處理這件事情的是裴瑞茲。

林部長永樂：是裴瑞茲和白熙禮，還有菲律賓的駐華代表處。

邱委員議瑩：然後裴瑞茲接受專訪時卻這麼說，而你又說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特別問過他們。

邱委員議瑩：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能夠代表誰？白熙禮來跟你們談的時候，最後你們在三更半夜召開記者會，行政院也很貼心竟然把四個版本都整理出來給大家看。依照您的外交專業，過去的外交談判應該從來不會有人把談判過程中所提出的版本一一羅列整理給大家看。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突然變得這麼貼心，讓大家看到這四個版本，後來大家才發現原來馬英九的強勢都是講假的。四個版本中，從第一個版本的最完整到第四個版本的最放鬆，結果你們對外召開記者會所公布的是第四個版本，也就是你們放水之後的版本。然後第二天早上由江宜樺出來召開記者會，要施行幾大制裁和幾大要求，但是已經 19 天過去了，竟一個要求都沒有達到，人家根本就不理你。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協商都還在繼續當中，因為我們在 15 日上午有舉行國安會議，並作成決議要提出制裁。對於菲律賓方面所提出的版本，其實我們都沒有接受，因為菲律賓方面也做了很多的保證，後來我們認為他們的誠意不足，而且反覆無常，授權也不夠充分。在整個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做進一步的檢討。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菲律賓當時的態度是這樣，那麼菲律賓現在有轉變嗎？他們現在的誠意有比較多嗎？授權有比較高了嗎？

林部長永樂：後來裴瑞茲到臺灣來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裴瑞茲來了以後事情還是沒有改變嘛！

林部長永樂：還是沒有改變，所以目前我們還是在……

邱委員議瑩：我要問你的是，到今天為止，菲律賓對我們的態度有沒有改變？你們所做的四項要求，有沒有一項是他們可以做到的、可以立即回應的？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提出的四項要求，他們必須一起達到，才符合我們的標準，所以今天已經開始啟動調查小組的實質調查工作，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開始。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這四項的實質審查，就已經可以處理這個事情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他們要同時達到這四項要求，才符合我們的標準，這個要件是非常明確的。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我要進一步請教你，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馬英九總統在當下講得氣憤填膺，又是握拳頭，又是如何云云，請問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善後？這十一項制裁會繼續嗎？

林部長永樂：這十一項制裁一定會繼續。

邱委員議瑩：會繼續到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會繼續直到菲律賓方面能夠針對我們的四項要求提出正面、明確的回應。

邱委員議瑩：如果菲律賓完全都不理你們呢？我記得馬英九到琉球時，還抱著洪石成先生的遺孀說「這個事情政府絕對不會不了了之！」所以，我要看看你們到底要怎麼善後。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菲律賓方面的協商確實持續在進行中，這幾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推動。

邱委員議瑩：國安會議還有沒有持續在召開？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

邱委員議瑩：目前已經不開了？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沒有，因為現在我們還……

邱委員議瑩：對菲制裁措施應變監督小組有沒有繼續開會？

林部長永樂：監督小組的功能還繼續存在，它主要就是在彙整我們……

邱委員議瑩：還有沒有繼續開會？您記得總共開過幾次會？

林部長永樂：這個會議我沒有參與過，可是我……

邱委員議瑩：外交部有沒有派代表去開會？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是由次長級的人去……

邱委員議瑩：那今天次長沒有來，有沒有人繼續去開會？外交部的幕僚……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邱委員議瑩：很顯然的，根本沒有繼續在開會，你們的制裁監督小組也沒有在開會，然後江宜樺或馬英九也說不排除會有第三波制裁，我不知道你們的第三波制裁會在何時啟動？部長有沒有被授權？會不會有第三波制裁？如果有的話，會在何時啟動？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沒有辦法做明確的回應，因為我現在所獲得的任務就是要儘速和平、妥善解決爭端，而且希望菲律賓方面要針對我們四項嚴正的要求要提出正面、明確的回應。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簡單把你的答復以白話來說，你現在被授權，如果這件事情能夠淡化、簡化大家的注意力，能夠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去處理就可以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的十一項制裁會繼續實施。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制裁監督小組也不開會了，你也不知道會不會有第三波制裁，反正這件事情到最後的結果就是不了了之。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回應，我想監督小組的功能會繼續，因為實際上監督小組是由各相關部會在提出。

邱委員議瑩：是嘛！所以我剛剛一開始才會一直說為什麼國安會不來開會，我們要求的就是要確實知道，到底現在總統府的決策打算往哪個方向去做，這個部分你沒有參與，也沒有被授權，所以你完全不知道，如果國安會召開這麼重要的小組會議，你都不知道也沒有參與的話，那麼你今天在這裡的回答完全只是一個代罪羔羊被推上火線。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這個小組到底還有沒有持續在開會？到底還有沒有監督、制裁的功能？我們完全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還有在開會，今天上午 10 點鐘在國安會有舉行監督小組會議，上次的會議是由次長代表與會。

邱委員議瑩：這麼巧！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時，你們又正好召開會議。

林部長永樂：因為上個禮拜舉行會議的時候，我是瞭解的，今天剛好也是 10 點鐘開會，這是我剛才從幕僚方面所獲得的訊息，是定期召開的，因為實際上是由各相關部會在執行，像外交部部分

，我們也有推動。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還是要重提。在你的報告中提到要做國際文宣、合作調查、持續協商和漁業合作等等，我不知道到底能夠達到哪些效益？洪家人和全臺灣人民的要求很簡單，至少菲律賓要給我們一個道歉。馬英九講得氣憤填膺、天花亂墜，對菲將採取十幾個制裁方式，到底結論是什麼？之後你們會不會持續採取這麼強硬的措施？會持續到什麼時候？我們不要看到你們不了了之。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會，我想現階段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明確，就是十一項的制裁措施會繼續實施，在菲律賓方面做出正面、明確的回應之前，不會取銷。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漁政船蓄意攻擊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生至今已經快 3 個禮拜了，在處理的過程中，臺灣人民都非常關心、關注。當然剛開始大家都群情激憤，外交方面對這部分的處理可能慢了半拍，但是後續的補強工作，大致還差強人意，我想有很多事情，當大家都在氣頭上時，也是有理講不清。現在漸漸比較平靜一點，在談判方面也有一些進展，像司法互助調查可以啟程，讓我們覺得外交部在這方面有做努力。在國際宣傳方面，起先國際媒體就這件事情好像對我們並不是很正面，像菲律賓所講的，我們有越界，但事實上是沒有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是有些不同的說明。

王委員進士：所以我們發表了幾波的國際文宣後，希望能夠導正國際視聽，針對這方面，外交部也有架設網站。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相關的資訊都有在網站上面，也有 Power Point。

王委員進士：你們有設立對外的窗口和網站，而這個網站，也有說明事件發生的處理過程。因為今天我們要針對這個事件來探討，所以昨天晚上我的助理大約在 9 點半和 10 點 15 分的時候有上網，但是都無法連結，今天早上還是無法連結，一直到早上 10 點才連結成功，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林部長永樂：我不曉得。這點，我請公眾會高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答復。

高執行長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瞭解到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昨天夜裡的網站都還是正常運作。

王委員進士：但是我的助理有印出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晚上很晚時其實都還有同仁在監督相關的事情。

王委員進士：網站的設置本來就要全天候的，如果你們晚上休息，可能這時是某些國家的白天，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沒有休息。

王委員進士：你們這個是針對外國的網站。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請技術同仁做進一步的瞭解，事實上，我們是全天候的。

王委員進士：雖然這些都是細節問題，但有時候卻會影響大局。像上次我們在甄選國人出國的緊急救難宣導短片，但那支得獎短片連電話都搞錯了，這些雖然是小事，但是會貽笑大方。

林部長永樂：後來我們去查證，那個電話並沒有錯。

王委員進士：上次你的回答是有錯。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請領務局局長特別去查證。

王委員進士：你還把責任推給設計甄選的委員會。你們要改進這些小細節，讓大家覺得外交部面臨重大問題時，在處理上真正有在用心。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進士：請教部長，就司法互助而言，我們上次去菲律賓調查，卻又無功而返，到底我們的前置作業如何聯絡？為什麼我們說已經談好了，但去到菲律賓之後，他們卻不接受？

林部長永樂：上次調查小組去的時候，事先都已經做好安排，也已經排好會晤的時間，最主要就是我們在 15 日的上午已經開始啟動制裁，對方也有些反應回來，那即使……

王委員進士：對啊！你們可以不去，既然我們要啟動制裁了，他們當然拒絕我們調查，你們的前置作業應該做沙盤推演，不然去到那邊很……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調查人員去那裡有非常正面的作用，要讓菲律賓方面瞭解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而且他們也提供了很多的證據給菲律賓媒體作正面的報導，其實我們跟菲律賓的調查局、國調局也建立了工作的聯繫，也就是為後來的調查鋪路，事實上是我們自己決定回來的。

王委員進士：雖然去了會產生另外的作用，向國際媒體控訴，但是國內民心會認為你們怎麼這麼草率，沒有事先跟人家談好就派人前往。

林部長永樂：原先是談好的，因為制裁的關係，可是我們覺得去菲律賓，有它的作用，就是希望能夠把工作的聯繫先建立起來，到後……

王委員進士：但是在一般的民意來看，這樣是很丟臉的事情。因為法務部要派調查小組出去，當然外交部這邊也要先協調好之後，才能出去，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事前都有協調。

王委員進士：這次我們已經啟程去調查，他們也有派員來，這是對等的，但是無論他們來我們這裡調查，或我們去那裡調查，兩邊的調查結果絕對不會一樣，等於是各說各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調查的過程是相互合作。

王委員進士：要會同。

林部長永樂：會會同。針對這部分，我請法務部陳次長向委員作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調查部分，目前界定在相互合作調查，那因為……

王委員進士：雖然說是合作，但大家都各調查各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合作調查的過程中，因為有些不能形諸於文字，他們有他們的看法，但是共識上，是有內部的討論，比方以今天下午要到法醫研究所為例，我們會針對我們的驗屍報告作說明，他們會提出某些疑問，所以我們會交錯。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有共識的調查結果，不過這個要看後續，如果說對話……

王委員進士：共識是指，他們會做調查，我們則提出我們的調查報告，大家還要綜合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他們有些外交上的顧忌，我們也會相互尊重，我們希望調查的結果是有共識的結果，而不是各說各話。

王委員進士：部長，在這個談判的過程中，我們知道我們的國際外交處境對我們不利，雖然人民都很團結、支持你們要強勢去談判，但我們也要顧慮外交的慣例和國際的禮儀，可能中間有些問題是出在「奇檬子」，既然我們希望人家尊重，他們也希望我們給予尊重，對不對？所以在這方面你們要更注意細節，希望能夠處理得更完善。所謂比賽就要看結果，希望最後我們談判的結果應該像部長信誓旦旦說的，他們一定要履行這四項要求。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堅持。

王委員進士：我們拭目以待。請教部長，大家所關心的，從 2001 年到現在，除了我們在 2006 年發生滿春億號和這次發生的廣大興 28 號比較嚴重的衝突之外，屏東從 2001 年開始有鮪魚季之後，菲律賓方面認為我們的鮪魚季活動搞得轟轟烈烈，而且我們在第一次舉辦鮪魚季就捕獲 1 萬 2,000 尾的黑鮪魚，但現在年年減少，今年預估不會超過千尾，去年才捕獲七百多尾，所以資源是年年減少，日本的捕獲量還比較多，雖然菲律賓不吃黑鮪魚，但是菲律賓看到我們的鮪魚季每年都搞得轟轟烈烈，黑鮪魚越賣越貴，他們一定會眼紅，所以很多人把它歸咎於可能是菲律賓來抓或圍我們漁船的主因。除了我剛才所講的這兩個案子之外，當然 2006 年的漁船事件，我們處理得更差勁，因為他們沒有道歉，什麼也都没做；反觀這次我們從互動的過程中，還看到外交部、國安單位和相關單位大家都很努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因為漁船的事情牽涉很廣。

王委員進士：現在我們期待你們進行漁業談判，從 2001 年到現在，雖然有的人認為我們的鮪魚季辦得這麼成功，而且漁民的收入都增加了，其實到現在虧本的還是占多數，所以在這方面，將來的漁業談判，外交部和農委會相關的單位……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找到一個適當的方式。

王委員進士：大家要去探討原因出在哪裡，而且國際鮪魚科學研究機構也認為整個太平洋每年鮪魚的產量已經銳減，甚至成魚都被抓走了，根本無法產卵，可見這個情況非常嚴重，我們也不能因為經濟上或其他因素就不顧慮到國際對於鮪魚管制的問題。我認為大家應該及早未雨綢繆，將來在談判的時候，我們……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條法司和農委會漁業署會進一步協商，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爭端。

王委員進士：能夠讓國人對於你們處理這件事情上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不要讓人覺得我們的政府很落伍。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起來很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瘦一點？體重好像減少一、兩公斤。

林部長永樂：我們盡力，希望能夠處理後續的協商事宜。

陳委員唐山：漁船遭擊事件發生到現在大概有 20 天了。

林部長永樂：18 天。

陳委員唐山：依部長來看，這個 case 大概何時落幕，不需要每天在談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現在提出四項嚴正的要求，也實施了第一次的三項及後來的八項，總共十一項的制裁措施，這兩者之間是有關聯的，也就是在菲律賓方面沒有對我們的四項要求提出明確、正面的回應之前，我們不會取消十一項的制裁。當然在這四項要求裡面，包括調查、懲凶和賠償，因為這兩者之間是相關的，而目前我們所獲得的情況，調查的部分現在正在加緊進行，我們的調查小組現在已經前往菲律賓，而菲律賓的調查小組今天也到了臺灣，雙方會展開調查，以合作的方式來進行，希望能夠釐清真相、懲戒凶手。在正式道歉和漁業合作的部分，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唐山：據我們的瞭解，一般遇到這種國與國的事情時，希望能夠利用外交管道來解決，至少我們希望能夠在兩個國家當中找出一個共同點，我們當然不可能用武力解決問題，雖然大家在氣憤之下會有對打的念頭，但這是不可能的，其實從過去的傳統來看，菲律賓跟我們雖然沒有邦交，但是個人感覺我們兩國關係還算是滿不錯的，至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我們應該要與菲律賓保持良好的關係，其實用武力來解決只是在講爽快的話，這是不可能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要用和平的方式來妥善解決這個案子。

陳委員唐山：所謂以和平方式就是要用外交管道，一般來講就是希望找出共同點，因為有這個共同點，他們才會跟我們談，我們也才會跟他們談，假定兩邊的觀念差得太遠的話，大概在外交上面就很難談。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唐山：以外交方面來講，我們要找出一個共同點，而且儘量找出對我們比較有利的方式，也就是找出共同點再來「喬」出對我們較有利的東西。以這樣的觀點來看，請問部長，我們跟他們之間有哪些共同點是他們可以同意的？因為事件發生至今差不多有 20 天了，我們藉這個機會檢討一下。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所提出的四項要求都是滿合理的，而且我們也認為菲律賓有可能做得到。但是在這四項要求裡面，菲律賓方面也提出了一些回應，不過我們並不滿意。舉例來講，菲律賓總統透過他的個人代表和總統府的發言人表達對我們的道歉，但是在這個道歉文裡面有加了非蓄意

(unintended) 的字眼，我們認為如果能夠把 unintended、非蓄意的字眼取消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可以接受菲律賓方面的道歉，但這還需要我們進一步的溝通。另外，在調查部分，現在也在進行當中，這跟賠償和懲凶都有關聯。至於在漁業合作的部分，事實上，菲方也釋放了一些訊息，現在我們的條法司和漁業署都會做進一步的協商，設法推動保障漁民作業的權益。不過，我非常贊成剛才委員所講的，如何找到一個共通點，透過外交協商的途徑解決爭端，畢竟菲律賓這麼多年來跟我們之間的合作關係還算滿不錯的，我們現在在雙方面的 TECO 和 MECO 的架構之下，每天都在進行溝通。

陳委員唐山：當然剛發生漁民遭擊事件時，電視和報紙均有頗多的報導，因為個人看法角度的不同，引發很多批評在所難免，可是事發至今已經 18 天了，大家應該也比較冷靜了，所以希望你們對於國人能有所交待，實質上，雖然漁民喪失一條寶貴的生命，但是至少透過國家的機器，外交部要替漁民爭回一些應該爭的部分，從這些觀點來看，我們希望很快能落幕，你們對於這方面有沒有信心？

林部長永樂：有信心，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要爭取公道，要懲戒凶手，並還原整起事件，符合國家的利益與罹難者家屬的利益。

陳委員唐山：每樁事情的發生其背景等各方面都不盡相同，在 2006 年我擔任外交部長期間所發生的漁船事件，是因為我們的漁船進入人家的領域，所以從事發地點來看，我們的漁船已經侵入人家的 backyard，就美國來看，如果你們進入美國 backyard，他們會開槍射擊。所以像這樣的例子，我們當然不便公開去批評漁民，但是每樁事情的發生，我的看法是，我們的漁民在守法方面也應該自我檢討，我以前也有提過，因為我們的漁民常常在有意或無意當中，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跑到人家的領域去，以致發生不必要的麻煩，所以我們要給予他們整體的教育，能夠在各方面……

林部長永樂：針對漁船事件，我們都會妥善處理，不過針對這個個案，我們認為菲律賓方面是過度使用武力，這是暴力的行為，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唐山：是，這個當然我們要譴責。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強烈的譴責和抗議。

陳委員唐山：我們應該做的就是譴責，也要保護老百姓，但是 on the other hand，我們也要教育漁民。譬如在儀器方面的 GPS 是不是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所以漁民在不知不覺當中就跑到人家的領海去，這種事情有時候也會發生。不但是在漁民這方面，當然其他的各行各業也都會有這種情形，像食品不應該放的添加物，因為讓人吃了會對身體不好等等，這些都是社會、國家進步的一環。

接著請教法務部陳次長，上次我到你們的辦公室時有提到阿扁的問題，當時你也有在場，對不對？阿扁在講話時，你也坐在旁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

陳委員唐山：上禮拜你也在旁邊。他的意思是，現在的環境是不錯，但是他心裡還是希望能跟人家

生活在一起，而且醫生的藥方也是希望他能跟他的家人，包括太太、小孩和孫子在一起。但是針對這點，目前你們還是無法做到這項要求。你也有聽到這段話，我想每個人都應該要有愛心，一位卸任總統被關到身體變得這麼差，你也有看到，他的手抖動得愈來愈嚴重，口吃也很嚴重，你們把卸任總統關成這樣實在是不應該。如果你是有愛心的人，就會替人感受到那種痛苦，人家也自然會感受到你的愛心和可貴的地方。因為現在掌握他的整個生活環境的大權都在法務部的手裡，這是我的看法，至於上面是怎麼想的，姑且不去評估，我認為你的確是有能力，而且那一天你也聽得很清楚，你是否能設法讓他搬到距離高雄較近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整體評估，因為原先考量的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的環境比較好，而高雄監獄的設施老舊。不過上個禮拜我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考察，所做的意見，我們會再參酌醫生的意見再做整體評估。

陳委員唐山：拜託你參酌他們的意見，因為一個國家偉大的 point，無論百姓或政府都要有愛心，政府要疼惜百姓，做些事情來幫助百姓，讓人家覺得自己所選出的政府是非常光榮的。以一般的民調而言，如果老百姓選出的總統或縣長會讓自己感覺很光榮，那麼這位首領就成功了；反之，如果老百姓根本不喜歡這位總統或縣長，沒有光榮感，那麼這個國家或這個縣就完蛋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有愛心和人性，何況你們把人關了這麼久。

陳次長明堂：愛心和人性都是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會整體考量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唐山：好，拜託次長了。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廣大興漁船事件，到目前為止還持續受到很大的關注。在這段期間相關的部會也投入很多的心力希望可以獲得好的解決。其實就我的看法，自事件發生之後，外界對於我們的處置方式有些批評，不過長期以來，有很多的臺灣漁民都一直受到其他國家的欺凌，而政府一直都沒有很強勢的作為，反而這次不僅國防、外交共同聯合一致向外，而且態度非常強硬，我覺得這是一個有效的作為，也是一個轉折。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解決爭端，雖然在過程當中有些不足，不過大體上來說，未來可能就部長所說的，我們還是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爭端，這對我們也會比較有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在這裡要提出的是，希望臺灣應該主動要求列席南海行為準則，因為現在美國跟東協國家正在討論這部分的問題，雖然臺灣沒有受邀出席，但臺灣也不可以置身事外，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要求參與？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跟很多的東南亞國家都有進行雙邊協商，包括漁業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參與印尼的南海會議，就南海各方的行為準則或宣言等相關的機制在做聯繫，未來我們會以此做為努力與加強的目標。針對菲律賓的部分，因為漁船事件還是一直在發生，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尤其在最近，我們希望能夠針對漁船作業的秩序、漁民作業的安全及避免類似

不幸事件的發生，找到一個可行的機制，先與菲律賓方面建立臨時性的措施，我想這部分對於未來漁民的作業應該會有幫助。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建議部長對於這部分能夠順勢而為，化危機為轉機，積極爭取加入，我想對於我們會有很大的空間和戰略延申的必要性。

林部長永樂：是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在兩年前菲律賓將十幾名臺灣籍的罪犯送交中國時，也引發台菲關係的緊張，情勢也有升高，可是也因為這樣，後來雙方在很多方面經過折衷和密切的互動，關係是不是反而有改善？

林部長永樂：後來反而有改善，這也就是為什麼今年 4 月份我們跟菲律賓方面能夠順利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最主要的背景。其實過去這兩年來我們跟菲律賓方面也做了很多的溝通，我們也希望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針對漁船的事件，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馬委員文君：我為什麼特別提到上次的事件，其實外交部也有提到菲律賓的立場，這次他們針對廣大興漁船事件並沒有跟一中掛在一起，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的爭議，雙方的協議還沒有獲得很完善的建立，而且也沒有達到我方的要求，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事件，在談判的過程當中，要更強硬的要求、爭取我方的權益和主權的認定。

林部長永樂：這確實是我們現在所堅持的立場，菲律賓方面其實有些回應，但我們認為這樣的回應還是不夠，並沒有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針對四項要求提出更明確和正面的回應，這個立場是我們一直堅持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在第一波的制裁之前，外交部是否以最快的特急件向美國國務院說明我們的立場與主張？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美國的溝通管道都非常順暢，美方也瞭解相關的情形，也希望雙方面能夠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爭端，更重要的是，美方也希望菲律賓方面能夠儘速完成公平、公正的調查，以助於釐清事實的真相，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跟菲律賓方面能夠完成司法互助機制及推動實質的司法審查，我覺得國際上的聲音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馬委員文君：就你所知，針對台菲雙方的漁業協定，美方是什麼樣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美方是希望整個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包括漁業作業的秩序，我覺得對美方來講，當然是樂見其成，但是因為漁業合作還沒有開始，不過我們會進一步作溝通，在我們內部的部分，我們的條法司和農委會漁業署會進一步協商後續的協商事宜。

馬委員文君：我想這是一個機會，也是轉機，過去我們在釣魚台等相關事件上，也讓我們達成與日方的協議，所以，我們也希望這次的事件可以讓我們跟菲律賓有機會促成協議。

另外，菲律賓近期以來對於南海情勢及周邊的爭議海域，態度上是愈趨強硬，這其實跟美國重返亞洲戰略要求菲律賓採取比較主動積極的態度有關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於南海的立場也是非常明確，我們對於主權的部分還是非常的明確、非常的堅持，可是我們也希望相關的各方都能夠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也就是比照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在南海地區也能夠推動類似的和平倡議，大家以和平的方式來共同開發，這是我們一貫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不過除了這次的漁船屠殺事件以外，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南海周邊的海域，不止台菲，其他國家、行為國可能都有不同的作法和作為，在這部分，臺灣本身應該要有動態的因應措施和通盤的考量，因為今天我們不只是處理這個事件，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將會更多，而臺灣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做什麼樣的通盤考量？以什麼樣的動態措施去因應它的演變？外交部或相關單位是不是有一個作法或……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會提出類似的建議。針對整個區域的安全、護漁的行動，還有保護漁民的權益，以及加強漁業方面的合作，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議。

馬委員文君：我要提出建議，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在漁船的作業上面，可能漁船的設備不足或不夠好，外交部和相關單位，包括海巡和國防部，都應該提供更好的提示或警示，我覺得這也是有必要做的，因為要以防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很多的衝突點。我也有聽過另外一個說法，像鮪魚的捕捉，其實從放漁線到可以抓住鮪魚是需要很長的距離，這樣可能也是會有爭議性，當初的認定點好像也有這樣的衝突，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發生的地點是在雙方重疊的專屬經濟海域，這是無庸置疑的。

馬委員文君：確定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確定，這也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可是因為雙方面過去並沒有達成任何的協議和瞭解，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目前要去推動的重點。

馬委員文君：這是勢在必行的，雖然以目前來看，我們要達成台菲漁業協定還是會有很多的困難，可是就掌握這次的機會來看，我們可以有話語權，落實和平倡議，尋求共識。如果在沒有什麼意外發生的情況之下，我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或什麼理論都沒有問題，可是當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掌握話語權，怎麼來延伸自己的國際利益或戰略地位，這都是最重要要考量的。

林部長永樂：是，完全正確。針對這一次的事件，我們首先要做最妥善的處理，希望用和平的方式解決，也希望菲律賓方面能夠做出明確、正面地回應；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們會繼續來推動，這個立場與目標是非常明確的。

馬委員文君：後續可能大家還是在期待，除了我們提出的這幾項要求以外，怎麼樣讓未來進行得更順暢、外交部如何因應？部長是專業養成的優秀人才……

林部長永樂：不敢當。

馬委員文君：怎麼去掌握因應可能要多費心。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馬委員文君暫代主席。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還是要表達一下非常遺憾，今天國安會與總統府秘書長並沒有來這邊列席備詢，因為這是國家面對危機的時候，而且在野黨已經表態過，支持政府一致對外的立場。對於後續的戰略，包括南海地區要凝聚什麼戰略立場，以及跟菲律賓的一些具體談判策略，事實上有必要來凝聚國家的共識，他們沒有來列席失去了這樣的機會，我覺得非常遺憾。以過去的慣例當作藉口，這個我也不接受，我以前在總統府上班的時

候，就曾經被叫來立法院列席，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藉口。我今天為什麼特別要求國安會與總統府秘書長也要列席，因為我知道這整個決策不是只有外交部單一的部會在做決策，涉及到很多跨部會之間的協調。甚至我以前也列席過國安會相關的會議，有一種高層會議是總統自己主持的，另外一種是國安會秘書長主持的，在主持會議的過程中，如果有部會之間立場不同或權責不清，都是由國安會秘書長或總統來做裁示與責任的分配，所以在過程當中主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後續如何繼續維持跨部會之間的協調，還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第一時間包括訊息是不是產生落差，部會之間協調是不是有權責不清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進一步檢討的，但是今天國安會與總統府並沒有接受任何體制內的監督，單憑總統針對媒體的發言，並沒有一個可以讓在野黨監督的機制，我也覺得非常遺憾。

就外交部這邊所扮演的角色，整個事件落幕之後，我們可以進行一個更完整的檢討，我不想在這個時候去談誰要下臺、不下臺的問題。與菲律賓之間的問題還是要繼續解決，我們也希望，在部長對外面對菲律賓的過程當中，還是要有國內一個堅強的後盾。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蕭委員美琴：在這個過程當中、整個事件落幕以前、進行更完整地檢討之前，我們還是支持部長，繼續把我們應該要求、該進行的談判，以前整個國家可以運用的籌碼、該盤點、該進行的部分希望有更彈性的空間，在這個地方大家一致來做部長的後盾。但是如果在最後，當整個事件落幕有讓人民不滿意的時候，該負的政治責任，不管部長或上到總統與國安會秘書長等等都應該一致做檢討，不是只有外交部單一的部會。

今天我特別邀請的王大使是不是一起上臺答復，這個事情開始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很多的訊息是不清楚的，導致國人有一些錯誤的期待，包括第一時間外交部對外釋放的訊息說，我們預期當天晚上與白熙禮會談可以有 5 個小時，你們開始談以前，大家期待 8 點半有一個比較具體正面的記者會，最後的結果讓國人非常失落，這個落差是後來導致國人對整個事件的處理及外交部態度不滿的主要原因之一，你覺得在訊息掌握上發生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在第一時間（5 月 9 日）就開始跟菲律賓政府交涉，我第一個最嚴重的舉動是，要求菲律賓政府懲兇，而且就相關的證物與證人都要保全，同時，我特別強調，請菲律賓海巡署要把所有涉案人員扣起來。

蕭委員美琴：你這些動作是什麼時候做的？因為我至少……

王大使樂生：這個是在 5 月 9 日。

蕭委員美琴：事件發生在一點多，政府機關獲得通報之後，我記得那天晚上我還跟部長、亞太司司長通話，我們想要瞭解，第一時間到底是公務船，還是民間的武裝船、是海盜？你們一直到晚上七點多才把這個事情做釐清，從一點多到七點多之間，那個時候你在做什麼？

王大使樂生：我大概是 12 點 58 分接到通報，接到通報之後我們就向 4 個單位-海巡署、漁業局、水警與海軍分別查證。

蕭委員美琴：他們是在什麼時候回報給你的？你在跟他們查證的時候。

王大使樂生：我是在 12 時 58 分接到電話。

蕭委員美琴：你是在什麼時候獲得證實，說這是公務船執行的非法槍擊行為？

王大使樂生：我在還沒有完全證實這是菲律賓公務船時，大概在下午將近 5 點鐘左右接到的，但是我必須再確定、查證到底是不是公務船。

蕭委員美琴：所以部長是在七點多鐘才獲得最後的證實？

王大使樂生：我查證以後馬上……

蕭委員美琴：在菲律賓特使來臺灣之前，你們對外釋放一些訊息，我們的 4 個要求裡面只有賠償的問題還沒有談妥，但是道歉等其它方面已經有所進展，讓國人有一個錯誤的期待，你們這個訊息的來源是不是發生什麼問題？

王大使樂生：Basilio 到臺北之前，我先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總部與它的理事主席、顧問、Basilio 會面，他們特別就這個內容告訴我，說實在的，還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是他在 72 個小時之內有所回應，我必須很忠實地把這個訊息報回給外交部。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我覺得我們應該……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不滿意，但是報回來是說有正面的進展。

王大使樂生：基本上，在道歉的部分他們曾經有做一些說明，但是我們覺得還是有些地方不滿意，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繼續交涉。

蕭委員美琴：你們所謂的不滿意是指道歉的對象不對，還是道歉方式不對？

王大使樂生：不是道歉的方式，我們希望他能夠向罹難者的家屬、政府與人民正式道歉，同時，他在有一些措辭方面，我們覺得必須有改進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持續在磋商？請教部長，白熙禮回臺之後，你跟白熙禮在談的這 5 個小時過程中，你隨時有跟馬總統進行簡報，總統有沒有掌握你們整個談判的進展？

林部長永樂：其實，在國安會議的時候是有非常原則性的指示，所有的狀況我們都做了推演，但是臨場的狀況改變很多。

蕭委員美琴：臨場你是主談者，有媒體報導你的手機講到沒有電，你到底是在跟總統講手機，還是處理別的事情，在過程當中總統有沒有掌握？後來行政院公布這 4 個版本的整個變化，道歉的形式我們要不要接受，總統到底有沒有掌握？總統已經提早去睡覺，還是有一直跟你待到開記者會為止？

林部長永樂：我是按照國安會議的指示。

蕭委員美琴：授權給你的？

林部長永樂：授權給我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 5 個小時當中，總統有沒有參與？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完全是我自己在談。

蕭委員美琴：那 5 個小時你都沒有跟總統府聯繫，外交部都沒有向總統府回報狀況，到最後開記者會的處理原則與方向總統都不知道嗎？總統是第二天看報紙才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當天晚上事實上國安會已經做了一個決定。

蕭委員美琴：國安會不是第二天早上七點才開會？

林部長永樂：國安會早上 7 點鐘開會。

蕭委員美琴：當天晚上到底誰在跟你授權，還是都是你自己一個人決定呢？

林部長永樂：整個談判的過程確實是我自己在主導。

蕭委員美琴：對，只是部長現在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跟總統通話，總統知不知道你的談判過程進展是怎麼一回事？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的問題是，這整個過程非常複雜，沒有辦法講那麼清楚，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菲律賓方面的回應到底是不是符合？因為這裡面需要進一步的查證。還有菲律賓駐臺代表白熙禮他一直跟我說，他會有很多其它的補救措施與保證。

蕭委員美琴：你要去查證這些補救措施是他隨便講的，還是真的有？

林部長永樂：對，因為我沒有辦法確定。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現在還是答非所問，我問你，馬總統這 5 個小時有沒有參與，5 個小時之內你有沒有跟馬總統打電話？

林部長永樂：我就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有些事情我沒有辦法確定。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確定，所以你都沒有跟總統回報？

林部長永樂：我也沒有辦法報告，因為我不曉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 5 個小時之內都沒有跟總統府聯絡，總統府有沒有主動來跟你關心，說現在到底談得怎麼樣了？

林部長永樂：最後的情形，當我在……

蕭委員美琴：你不要說總統，一般民眾都一直看電視在等，我從八點半一直等，害我平常很不喜歡看的一些談話性節目，為了等你們的記者會，都要忍受這些節目一直看下去，對不對？不然我還可以去看書，做別的更有建設性的，就是為了在等你們的記者會，大家都一樣焦慮，想要知道有沒有結果，難道總統都不關心，也不打電話跟你聯絡問一下部長，現在到底進展到什麼狀況，大家一直等到半夜一點多鐘。談判中間都是你自己一個人承擔嗎？

林部長永樂：就是因為中間的轉折真的很快，因為我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們總統果然是在看報紙治國，第二天報紙還沒有印出來，他什麼都不知道。這 5 個小時他都沒有參與，他都沒有跟我們一樣焦慮，這麼重大的臺菲之間的外交事件、這麼大的衝突，總統都不會焦慮，也不會主動關心，瞭解談判進展，現在談到什麼狀況、談到哪一個版本？都沒有，是第二天報紙印出來，他才有他的立場與看法。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剛開始的時候只有一個版本，這個版本不是一次拿出來，是一步一步來的，這裡面的過程變化得很快。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再一次證實，政府的國安機制整個決策混亂，這也是丁淦洲前局長的一些批判。當然，我還是要講，現在不是做完整深入檢討的時候，我現在要確保你接下來後續的處理有充分地授權……

林部長永樂：後續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蕭委員美琴：而且是有步驟、整個政府是協調的，因為現在已經證實，你第一時間是不協調的，後續有沒有協調？總統的角色是什麼、國安會的角色是什麼、外交部與各個部會的角色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根據國安會議的指示，事實上我們都有……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是要確保後續的，你有整個國家機器在做後盾，而不是製造你談判的困擾，你現在已經證實這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也是非常希望總統府或國安會秘書長今天能夠列席，來這裡跟我們講一講一些內幕消息，因為他們是在最高層的地方做指導原則。我是非常希望他們來，我在這邊也必須講一下，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還有大法官釋字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國安會秘書長和總統府秘書長是總統的幕僚單位，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不是總統府，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兩條規定裡面都有解釋，除非是法律的問題或預算的問題，這兩位首長要列席立法院報告，除了這兩個問題之外，包括司法院、監察院與考試院都可以不用列席，沒有一定要來，這是法律的規定。憲法的精神、大法官的解釋，國安會和總統府秘書長來或不來立法院，我認為是看他們的自由心證，這個沒有對也沒有錯的問題，因為憲法和大法官解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這是我們的憲政體制，體制就是這樣子，不然就要修法。我希望他們來，但是他們不來，理論上我是可以諒解的。

19 天以來，我們政府對菲律賓種種制裁，政府的作法與一些抵制的措施，理論上我是很支持的，外交工作本來就很難，尤其對一個沒有邦交的國家。那天我在電視上看到部長，我看你非常努力，要把事情在 12 點鐘就解決掉，但是你努力的結果，恐怕還是沒有達到你的希望；我看部長也一直暗示菲方，希望他能夠講一些我們人民所希望的答案，但是很可惜沒有。那一天基本上並沒有共識，但是這樣子就要求外交部要負責、部長要下臺嗎？我認為現在還不是時候，我支持部長繼續把後續的工作完成……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詹委員凱臣：下臺不能解決問題，下臺只是讓現在在做事的人逃避了問題，哪有解決問題？新上來的人會做得更好嗎？他對整個事情都不曉得，會解決問題嗎？所以我支持部長，你應該繼續做下去。我現在最遺憾的是什麼？從 5 月 9 日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整個國家、社會的氛圍都給那些媒體、名嘴、社會輿論牽著走，政府幾乎沒有自己的立場，外交部也沒有自己的立場，都是受民粹主義的影響，媒體的名嘴怎麼講，好像應該按照他講的才對，其他人講的都不對，看到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遺憾。

現在是事後我在講，如果我是部長的話，12 點鐘一到我就制裁，因為我們政府講的就是 12 點鐘，制裁之後慢慢看，看他們給我們什麼樣的答復，看看白熙禮給我們什麼答覆、裴瑞茲給我們什麼答覆，我可以收回這些制裁，這些制裁不是不能收回，如果我們在隔天凌晨沒有展開制裁，

他們就不怕了。假如是我，我會先展開制裁，假使在制裁之後的第二天、第三天他們有釋出善意，屆時再解除制裁，這本來就是很正常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可不可以利用 1 分鐘的時間，針對這一點向委員報告？

詹委員凱臣：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求菲律賓在 72 小時內提出正面、明確的回應，也就是說，我們給菲律賓 72 小時的時限，一旦超過時限，我們就有主動的裁量權隨時可以啟動。因為我們希望找到適當的啟動時間點，所以我們在第二天召開國安會議，院長於上午 10 時旋即對外宣布對菲律賓展開制裁。我想，啟動時間點是符合外交慣例，我也完全同意剛才委員的說法，怎麼樣可以找到一個最適當的時間點？如同我剛剛所言，菲律賓方面確實也做出了一些回應，對於他們的某些回應我們可以接受，有些回應我們則是不能接受，而菲律賓方面也願意做一些補強措施，所以我們也希望白熙禮代表在說明會中能夠對外說明。另外，菲律賓總統的個人代表－裴瑞茲理事主席隔天就來台，在綜合整體情況之下，個人認為我們對於菲律賓的回應要做一些檢視與評估，然後再找到適當的啟動時間點，我們在第二天早上 7 點鐘召開國安會議，並啟動制裁機制，我覺得這基本上是符合外交的作法。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我講的不是你的作法，我講的是我的作法。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依照我的作法，我在凌晨零時立即展開制裁，如果第二天白熙禮要跟我見面，我會接見他，如果裴瑞茲來台，我也會接見他。為什麼？因為你怎麼知道他的口袋裡面有些什麼東西？你怎麼知道他的嘴巴會說出什麼話？這些你根本就不曉得，因為你不曉得他要說什麼，你就兩度予以回拒。

林部長永樂：後來亞太司司長有跟他見面，我們已查證此事。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亞太司司長有跟他見面，但假設我是你，我會對菲律賓展開制裁並接見其代表，若我對他的講法不滿意，我就會對菲律賓繼續進行制裁，但是，我應該會接見他。因為你不知道他要來幹什麼，至少他是代表菲律賓總統，所以你不能說他的層級太低。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說他的層級太低。因為在剛開始的時候，他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說法，只說他是代表菲律賓，但是，他有沒有針對我們的四項要求提出任何的回應？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我先請司長跟他做溝通，以了解對方的想法與作法，後來確定他們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回應與作法，以上是事情發生的經過。

詹委員凱臣：聽說他來台投宿飯店發生了一些問題，外交部也兩次拒絕接見他。稍後我要針對此一問題做延伸，我講的是我個人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有關飯店的部分，我們也有進行了解，可是，那完全不是我們的安排，我們事實上並不曉得。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所以在作法上不一樣。本席認為，既然我們這麼講，就要這麼做，如果協商沒有達成共識，白熙禮給我的回答，我不滿意，等到裴瑞茲來台的答覆，我也不滿意，我就會繼續展開制裁，問題就是如此的簡單。不過，部長也很辛苦！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詹委員凱臣：我真的很佩服你，那一天部長表現出文明國家的外交部長所應有的氣度。你有那種想要把事情做好的感覺，我很佩服你。

林部長永樂：我只是盡自己應盡的本分，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做的不理想，我自己也不滿意。

詹委員凱臣：後續的行動尚請外交部繼續努力。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請問陳次長，白熙禮所講的話我們不滿意，裴瑞茲來台我們予以拒見，好像他們在台期間的吃住都有問題，我們在第二天又把他們兩個人送回去，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外交部的業務，我們……

詹委員凱臣：我沒有說這是你做的。我的意思是，我們就把他們給送回去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不應該叫做「送回去」，應該是……

詹委員凱臣：應該是請回去。事隔一、兩天，我們派出 17 名調查人員赴菲律賓，並要求對菲方進行調查等等，我不禁要問：事情有這麼做的嗎？不要說這是國與國之間，連一般老百姓之間也不會這麼做。今天你來，我打你一耳光，明天我再到你家去罵你，你會接受我來嗎？本來他就不會接受。難道你真的以為這 17 名調查人員前往菲律賓會有所作為嗎？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當時外交部確實有盡到相當的作為，我們有做過努力，而且，根據對方的答覆與給我們的資料載明，菲律賓方面對於我們派去的調查團是接受的。

詹委員凱臣：在菲律賓接受之前，我們拒見他們的大使，還把人家的大使遣送回國，不與他對談，你認為他講的話還有效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調查團是在 16 號早上 7 時 30 分搭機赴菲律賓，裴瑞茲則是在 16 號下午 1 時 30 分搭機離台，所以我們的調查團是比他還要早到達菲律賓。

詹委員凱臣：我們已經決定要遣送他回國……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是遣送。

詹委員凱臣：在那個時候，菲律賓還會答應你要好好的調查嗎？當然不會！

陳次長明堂：外交的作為可能有某些細節方面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但是……

陳次長明堂：當時菲律賓也表示希望雙方能夠共同調查，以發掘真相，所以他們在調查方面確實是有誠意。

詹委員凱臣：有時候你們也不要太一廂情願，當然，我不是在替菲律賓講話。你們認為對方願意這麼做，隨即派了一大批人去，而現在他們派員來台，我們就可以接受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其實外交部在 16 號安排好，我們在當天下午就可以見到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的人員，但是，我們只能揣測他們是不是存在某些外交上的問題，因而造成延後？其實他在隔天有展現一些誠意，但是，因為他們的表現都反反覆覆，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以書面的方式提出，但是，我們沒有拿到。

詹委員凱臣：謝謝次長。

王大使，我們在此呼籲民眾不要虐待菲勞，外交部也希望菲律賓民眾要好好的對待我們的僑胞，這點你做得吧？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詹委員，我們會盡全力做到。

詹委員凱臣：原本我們要送給菲律賓的窮苦民眾 400 噸白米，預計在上週就要將白米送出去，但是，外交部與農委會跟我的辦公室連繫，我們把這批白米擋了下來，我希望事情在獲得解決之後，這 400 噸的白米還是能夠送到菲律賓窮苦人家的手上，這主要是在表達我們的一點善意。是不是？

王大使樂生：是的。

詹委員凱臣：有時候僑胞所認識的人比外交部還多，王大使認為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的僑胞能夠做些什麼？

王大使樂生：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在 5 月 12 日、14 日及 24 日，不論是傳統僑社或台僑團體，所有的僑胞都合力聯名致函，並逕洽各自所熟悉的菲律賓政界人士，向菲律賓政府強烈表達我們的訴求，也希望菲律賓政府能夠善意的儘速回應我們的訴求。對於菲律賓的傳統僑社或台僑團體一致的支持政府，我們表達致高的敬意。

詹委員凱臣：謝謝。請你們繼續努力。

王大使樂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4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部長自行斟酌，外交部列席的司、處長的業務與今日會議主題比較不相干，他們可以先行離席處理公務，但是，與會議主題相關的人員一定要留在會場備詢。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臺灣漁民遭到菲律賓公務船蓄意射殺事件，確實讓民眾感到非常的憤怒，在這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中，我們可以感受得到，菲律賓政府一開始就表示他們不是蓄意射殺我國漁民，而且又反覆無常的方式，更引起民眾的憤慨。外交部在處理事件交涉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死者家屬或民眾基於國人遭受不公平待遇，都表達了無法等待的心境。

首先，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針對此一事件發生之後的情況進行說明，事實上，菲律賓與我國並沒有邦交，是不是？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麗環：你派駐菲律賓有多久的時間？

王大使樂生：報告委員，我奉派駐菲律賓服務時間有 1 年 4 個月。

楊委員麗環：在我國與菲律賓政府沒有邦交的情況之下，你在這 1 年 4 個月的期間，與菲律賓政府實質交往的狀況如何？

王大使樂生：報告委員，我先舉一個例子說明。在 102 年 4 月 19 日，我們與菲律賓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項協定是我們與東協國家簽署的第一個官方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且，我們是把雙方主管官署名稱都納入協定之中，譬如說：菲律賓稱之為 Department of Justice，我們則是稱為 Ministry of Justice，我想這是我們實質關係……

楊委員麗環：「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對於今日互派調查人員有實質的幫助嗎？

王大使樂生：因為雙邊已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我們根據是項協定的機制雙邊互相有請助事項，我相信「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助於此次事件的調查。

楊委員麗環：其實發生這種事情也不是第一次，不論由誰執政，臺灣漁船經常發生類似事件，這次事件還算是發生在近海地區，甚至臺灣遠洋漁船也曾經遭受類似事件，據我所知，在非洲索馬利亞海域一帶，法國船隻也曾經遭到海盜挾持，在境外發生漁船糾紛案件其實是相當的多，這次讓我們最不能夠接受的是，這次發生不幸事件肇因於菲律賓的公務船過度掃射，我們感覺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菲律賓政府態度不是那麼的友善，而且也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在這段時間你對菲律賓政府的態度是如何處理？你向菲律賓政府做了什麼樣的表達？

王大使樂生：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在 5 月 9 日當天旋即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我最嚴正的抗議，同時，我也要求菲律賓的海巡署要把所有的證物及涉案的人員統統查扣，以便我們將來在懲凶及要求賠償的依據。

楊委員麗環：他們都有做嗎？

王大使樂生：我相信他們都有做到了。有關涉案人員及查扣的槍枝都在當天……

楊委員麗環：除了向菲律賓政府表達抗議以外，你有直接向代表民意的菲律賓國會表達陳述嗎？

王大使樂生：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分別向菲律賓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 Al Bichara、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 Victor Ortega 及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參議員 Escudero 等人說明這件案子的經過，也積極尋求這些委員們對這件案子的支持，同時，這些委員們的發言都刊登在媒體。

楊委員麗環：無論在民間、媒體或政府相關單位方面，菲律賓各界現在對於這個事件有什麼樣的改變？

王大使樂生：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將來可能會在媒體上引起很多的論戰，所以我個人是在 5 月 10 日就向菲律賓……

楊委員麗環：目前他們還是堅持他們沒有錯，而是我們的漁船侵入他們的領域，是嗎？

王大使樂生：這可能是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現在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已經與菲律賓正積極交涉，我們也已經展開調查，菲律賓國調局的人員在今天已經到達台北，我們的調查人員也在今天早上的 7 點 35 分搭機飛往菲律賓，所以雙方正在進行合作調查。

楊委員麗環：好。對於這件事情，你認為我們後續還應該怎麼做？如果你再回到菲律賓的時候，你希望我們要有什麼樣的作法？

王大使樂生：我們要在堅持國家主權與國家尊嚴的情況之下，現在我們應該針對漁民在海域進行捕

魚作業的安全與秩序繼續與菲律賓交涉，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的事件將漁民作業的安全……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把彼此的權責與區域劃分清楚。

王大使樂生：然後我們再來向菲律賓進行後續關係的發展。

楊委員麗環：好的。

請問林部長，今天已經確定台菲雙方都派員展開調查，從 5 月 9 日迄今，雖然這一路上有讓大家感到非常不滿意的狀況，但就目前來講，我相信最起碼都互相有走向理性的解決辦法，曾經有民眾在第一時間認為以菲律賓如此蠻橫的態度，乾脆兩國就打起來好了，就我們所知菲律賓與美國已簽署安保協議，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是美國的盟邦，事實上，我們也是美國非常重要的夥伴，事實上，雙方之間的關係都還不錯。

楊委員麗環：對於向菲律賓開戰，你的想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不認為用開戰的方式能夠解決問題，我們一貫的立場就是要用和平的方式以妥善的解決本案。

楊委員麗環：但是，我們直到現在都還不太確定，它會不會真的給我們明確、合理的交代。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情還在發展當中，其實菲律賓方面有提出一些回應，其中有些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但也有些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比方說，現在我們推動的司法互助調查合作，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方才委員也特別提及，今天菲律賓的調查小組來台，我們的調查小組也前往菲律賓，我們希望這樣的調查是直接關係到懲凶，也直接關係到賠償。至於菲律賓在道歉與漁業合作的部分，也有一些訊息過來，我們也在做進一步的努力。

楊委員麗環：若調查的結果出爐，菲律賓還是非常蠻橫的認為他們沒有錯，都是臺灣漁民侵犯到他們的領域，抑或是他們還是秉持過去的看法，外交部會怎麼做？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這次菲律賓的調查小組來台，他們會實際到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實上，在該條漁船上有 59 個彈孔，這是非常直接的證據，所以在任何情況之下，菲律賓都沒有辦法否認他們過度使用武力的事實。

楊委員麗環：顯然菲律賓在第一時間是以英語用非常強勢的言詞昭告許多的國家，到目前為止，外交部所做的努力有沒有扭轉國際民眾對於臺灣的印象，包括當時我們拒絕菲律賓特派人員來台？請部長針對目前的狀況做敘述。

林部長永樂：美國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有許多的議員都直接聲援我們，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說明，更重要的是，直到現在國際媒體報導的文章有 470 篇，我們在報告的最後一頁可以看得非常清楚，現在我的立場已經遠遠超過對於這次事件不正確的報導，包括菲律賓的媒體在內……

楊委員麗環：未來還有可能發生類似事件，我認為不要等到類似的事件再發生才處理，我希望外交部趁這個機會要非常強勢的處理，而且我們要讓所有國際人士都看到臺灣處理這個事件的態度是非常明確，也要讓國際人士都看到相關的訊息。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對外館有特別的要求？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特別要求所有外館加強努力，希望能夠把本案清楚的傳達給各個相關的駐在

國以及相關的媒體，這個部分還在持續進行當中，尤其是我們在美國方面的努力，已經看到一些成果，在歐洲亦然。事實上，我們在國內的部分，公眾外交協調會和國傳司也都在進一步努力，同時成立了一個國際媒體的單一連繫窗口，直接跟全球，包括在台灣的外國媒體，大概有四百多人，建立這樣的工作連繫。

楊委員麗環：當然，這個事件讓我們非常痛心，我們也相信在目前漁獲量並不是那麼多的情況下，很多海域當中的捕魚作業，實在很難避免出現搶奪捕魚權等類似的情形，因此，本席建議外交部在這個領域，必須跟其他各單位密切合作，同時要讓我們的漁民了解，一旦面臨這樣的狀況時，有哪些在外交領域上應該注意的事項以及如何爭取自我保護權。請問你們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和漁業署……

林部長永樂：對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漁業署以及海巡署共同努力。實際上，我們也希望針對漁業糾紛等問題，進一步和菲律賓方面協商。我相信這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漁船的事件一直在發生，尤其這次對我們來說，應該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各方面的壓力，讓菲律賓了解解決漁業問題的重要性。

楊委員麗環：不論外交部或司法單位，都要強硬起來，因為這次我們顯然已遭受菲律賓非常不人道的對待，所以我們要大聲疾呼，藉由這個事件好好的把我們的主權和民眾權益表達出來。

林部長永樂：是，這部分我們會盡全力來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跟菲律賓之間的糾紛，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們的漁民有沒有侵入菲律賓領海捕魚？現在菲律賓農業部已經表示，願意在事件平息以後，亦即可能是下個月，跟我們台灣進行漁權談判。本席認為這起事件的關鍵點就在於菲律賓的領海界線到底在哪裡？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當然有他們自己的制度，可是現在我們強調的是，這個地方是在雙方重疊的經濟海域當中，也就是說，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和菲律賓方面的經濟海域，事實上是有非常大範圍重疊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錯了！如果這是菲律賓的領海，那就不是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因為所謂專屬經濟海域，並不計入人家的領海，也就是說，我們在劃定專屬經濟海域時，屬於人家領海的部分並不會算在裡面，所以沒有重疊的問題；換言之，如果菲律賓是有道理的，這個地方確實是他們的領海，那就不會是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因此，現在我們要把問題 focus 在菲律賓的領海界線到底在哪裡？他們現在有兩種講法，一種是 1898 年美西戰爭時，西班牙因為戰敗而割讓菲律賓、波多黎各和關島給美國，並且讓古巴獨立，當時雙方簽定的條約，割讓範圍是在巴丹島以南一點點，菲律賓把它全部當做是 territory waters，後來為了要涵蓋巴丹島，他們又把範圍擴展到北緯 21 度 30 分，說這些地方都是他們的領海。其實巴丹島上住的一些人是講台語的，算是我們的同胞。如果菲律賓這個講法正確，那就糟糕了，因為我們這次真的是跑到人家的領海裡面去捕魚！部長，對於這點，你做攻防了沒有？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對於這次發生事件的這個點，漁業署已經對外做了非常明確的說明，也就是按照 VDR 的所有紀錄來看，廣大興號的確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裡面，並沒有進入菲律賓所謂的領海……

許委員忠信：如果菲律賓所謂的「treaty territory」被國際上接受的話，那麼這個地方就算是他們的領海耶！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跟菲律賓方面……

許委員忠信：不能講說那是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因為專屬經濟海域劃定時不能侵入人家的領海，這是第一點，你必須加以釐清……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沒有承認那個肇事的地方是菲律賓的領海！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必須先作一宣告，即針對菲律賓在國際上所主張的 1898 年領海劃定以及之後所謂的「條約疆域」，我國均不予承認！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是否容我請條法司申司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許委員忠信：不用。

第二點，菲律賓用群島基線來劃分領海，也就是在 1961 年，他們畫了一條群島基線，把巴丹島和呂宋島，用一些直線基線畫起來，其實如果他們的基線往外算 200 浬都是他們的領海的話，那我們台中恐怕都在這個範圍裡面！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二個問題是，對於菲律賓的領海，我們到底是承認到哪裡？對於 1961 年他們所畫的群島基線，我們是否承認？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沒有承認，因為我們事實上還是認定這次肇事地點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裡面，而且依照暫定執法線，我們也設定了一個暫時護漁的南界，就是在北緯 20 度，可是這次我們也強調，在北緯 20 度以南的部分，其實也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裡面。

許委員忠信：菲律賓在 1982 年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曾經做了保留，也就是說，他對於所主張的「條約疆域」，保留他的權利。所以現在我們面臨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漁民有沒有進入人家的領海去抓魚？第二，將來菲律賓要跟我們進行漁權談判時，他要從哪裡開始說是他的專屬經濟海域？他有可能會主張從他們在 1961 年公布的群島基線往外推；也有可能更離譜的主張從北緯 21 度 30 分，也就是他所謂的「條約疆域」往外算 200 浬。針對這些問題，部長做好準備了嗎？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現在實際執法的南線已經到北緯 20 度，而這次我們整個護漁行動已經往南延伸。至於漁業合作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已請條法司和漁業署共同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緊密的進行。事實上，我們條法司已經針對漁業合作的部分做了一個擬案，以目前來講，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就是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漁船作業秩序以及維護漁民作業權益等等部分先做一些探討，也就是說，有關漁業合作的部分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來逐步進行，但我們條法司已經在做整個規劃。

許委員忠信：部長是為了避免將來再度發生類似事件，但我們是要一勞永逸，跟菲律賓針對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部分予以劃清。可是現在人家的起算點到底在哪裡？條法司經過研究之後，有沒有向你報告？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請條法司申司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條法司沒有向你報告嗎？

林部長永樂：有報告，而且我看過整個報告。

許委員忠信：還是你根本看不懂？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欽佩委員對海洋法的了解，其實菲律賓雖然有其條約界線的主張，但那是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定之前……

許委員忠信：之前 100 年！

申司長佩璜：對，菲律賓制定的界線，已經超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所以大部分國家都不能接受，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最多只能接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譬如……

許委員忠信：帛琉的國會議長上個禮拜來本院，連他們都敢把菲律賓過界的漁船抓起來，如果菲律賓在 1898 年所宣布的「條約疆域」有效，帛琉就不敢抓他們的漁船，因為那是他們的領海。因此，我們必須先作宣告，菲律賓這樣的主張已違反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申司長佩璜：是，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忠信：至於菲律賓在 1961 年所畫的群島基線，他們從巴丹島開始畫，你接受嗎？

申司長佩璜：我們也不接受。其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也規定那條基線長度不能超過 135 浬……

許委員忠信：他們超過了嗎？

申司長佩璜：菲律賓畫的很多基線都超過了，所以我們不能接受。

許委員忠信：就是違反海洋法公約嘛！而且巴丹島的主權，根本未定，當時是西班牙和美國打仗，結果戰敗，所以割讓菲律賓群島給美國，但其中並不包括巴丹島，因此，在法律上，巴丹島目前仍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上面住的是我國人民啊！我們要跟菲律賓爭執這點，這樣的話，將來他跟我們進行漁權談判時才會退讓。部長，你覺得可行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事實上，我們條法司已經做了規劃，但是就像我剛才說的，因為有些協商或談判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如果我們要迫切解決目前的問題，就要先針對漁船作業秩序以及漁民權益的維護，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許委員忠信：巴丹島並不包括在當時西班牙割讓給美國的範圍內啊！

林部長永樂：是，了解。

許委員忠信：所以在法律上，它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而且上面住的是我國人民。我們必須和菲國爭論這點，這樣對我們漁權談判才會有利。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納入考慮。

許委員忠信：要堅持，不是考慮而已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規劃，同時跟漁業署和海巡署共同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都替你做了研究，這絕對是站得住腳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規劃。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蕭美琴委員請教部長有關 5 月 14 日到 5 月 15 日凌晨，你陪著菲律賓代表開記者會的整個決策過程。但是從部長的答復中，我們不太能夠聽得出來到底這個決策是怎麼形成的，所以我認為你有義務要說明。因為這個決策的形成過程，對我們政府的形象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覺得整個國際視聽在這裡有一個翻轉，為了再給部長一次說明機會，我們現在就逐一來了解細節的部分。

原本馬總統宣布的 72 小時最後通牒，結束時間是在 5 月 14 日的午夜，可是外交部卻晚了一個鐘頭召開記者會，而且對外說明看起來是已經有一定的了解。對於為何會晚了一個鐘頭，這個問題我不追問，因為你們可能是還沒談好；但是「晚一個鐘頭」這件事，部長事先是和哪一位商量過說：「12 點到了，可不可以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再來談？談完再對外宣布。」？也就是說，你是跟國安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或總統本人商量過？還是你自己判斷，認為在 72 時截止之後，可以自動進位，讓它再多幾個鐘頭的時間，然後再來宣布結果？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72 小時這部分，當然是我們給對方的一個時限，在這個時限到了之後，主動的裁量權當然是在我方，也就是說，我們什麼時候要啟動一些措施，這是要由我們再做認定……

段委員宜康：是誰決定的？

林部長永樂：最重要的是，那天晚上……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請你簡單回答我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在整個過程當中，情況的確非常複雜……

段委員宜康：是誰決定的？

林部長永樂：是我自己按照國安會議原來的規劃和指示事項來做，因為我們對於所有狀況也都做過推演，所以那個實際的情況是……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國家安全會議授權給你的部分，是包括超過 72 小時之後，由你自己來做判斷？

林部長永樂：不是，因為國安會議原則性的指示就是，在 72 小時之內，如果菲律賓方面沒有明確且正面的回應，那麼我們就會考慮……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超過 72 小時之後，你所決定的一些作為，並沒有向任何人請示，這是你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給你的授權，你自己所做的決定。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我自己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我願意負起這個責任。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這樣？你不要跟我講，你願意負起這個責任。因為我覺得所有的責任其實要有事實做基礎。現在你就告訴我，是不是你做的決定就好了。

林部長永樂：確實是我自己做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如果根據這個邏輯，在整個談判過程的 5 個鐘頭過後，本來是說 8 點半要開記者會，後來延到隔天凌晨 1 點，這整個折衝的過程，乃至最後決定出來開記者會的這些表現和態度，也是你做的決定嗎？事前有沒有跟國安會或總統府任何人做過商量和

請示？

林部長永樂：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其實我是按照國安會議相關的指示……

段委員宜康：你還沒有回答我有關事前的指示和事後的確認究竟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事後的決定是我自己決定的。

段委員宜康：是你做的決定？所以沒有向總統請示，也沒有跟國安會或總統府任何人請示，是這樣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是，因為……

段委員宜康：你的印象是這樣？或者你忘記了？

林部長永樂：我是按照國安會議的指示來辦理。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了解，你當然要照國安會議的指示來做。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你遇到困難或是難以決定時，可以去徵詢的上級對象，包括總統、院長、國安會秘書長以及總統府秘書長等等，可是你都沒有和他們做任何溝通嗎？

林部長永樂：我要強調的是，在整個過程當中，那個決定是我自己做的，確實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但是在過程裡面，有沒有和其他人溝通？

林部長永樂：而且我也把相關的情況做了一個檢視，也就是說，到底菲律賓方面的回應……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我再請教你，外交部召開記者會時，部長表示：「菲國對我方要求的回應還算正面，但有所不足。」我們從電視轉播都看到你這樣說……

林部長永樂：對，是有一些回應。

段委員宜康：還算正面……

林部長永樂：是，有一些回應……

段委員宜康：我是完全引述你說的話，所謂「還算正面，但有所不足，有必要補強，包括授權不明確跟賠償不具體。」基本上，這些話給外界的感受就是還算正面，但要補強，或者授權要更明確、賠償要更具體……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還有提到其他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在那個記者會裡面，你又說：期待上午（也就是 15 日上午）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和裴瑞茲能夠說明對於授權不夠明確、賠償不夠具體的這個部分；同時你也提出 4 個具體要求，希望他們做出承諾，包括妥善處理家屬賠償、不能再發生類似事情、要有共同調查委員會以及在五月之前要籌開台菲漁業合作會談等等，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

段委員宜康：好，根據你的判斷，你自己做了決定，也跟對方開了條件，要求他們必須在上午做出回應，請問菲律賓總統府有沒有在 15 日上午做出回應？

林部長永樂：他們大概是到下午 3 點鐘左右才做出回應。

段委員宜康：培瑞茲是在什麼時候做了回應？

林部長永樂：他也是到了之後才告訴我們的。

段委員宜康：他是什麼時候到的？

林部長永樂：大概下午 2 點多。

段委員宜康：所以令人遺憾的，他們並沒有在上午做出回應，你給菲方的期限是上午必須做出回應，如果他們並沒有做出回應，或是回應無法令我們滿意，這時候總統府去召開國安會議，外界可能比較容易理解，請問總統府是在什麼時候召開國安會議的？

林部長永樂：15 日早上 7 點。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有沒有跟菲方講如果早上 6 點沒有做出回應，我們馬上就要做處理？你給菲方的期限是當天上午，一般常識對於「上午」的理解，或是隨便問一個小學生「幾點以前算是上午」，應該都會回答中午 12 點以前叫做上午，除非我們政府有彈性的調整，表示「太陽出來以前叫做上午」，否則的話，堂堂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跟菲方開出條件，要求菲國總統府發言人或培瑞茲必須在 15 日上午針對那幾個條件做出具體的回應，要補強、要明確，結果時間還沒有到，我們的總統早上起來後，7 點鐘就召開國安會議，9 點鐘總統府發言人就對外做宣布，提出三項制裁或反制的動作，包括菲律賓代表跟你開會開到 1 點鐘，你還陪他召開記者會，你說他的回應還算正面，但 9 點鐘的宣布就把他趕走了，請問總統府召開國安會議時你有沒有到場？

林部長永樂：我有到，其實……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跟總統報告，說你自己在沒有他的授權狀況下，已經要求菲方必須在早上做出回應，我們能不能等到中午 12 點，總統府辦公室的鐘聲一敲才宣布制裁措施，你有沒有跟總統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把相關談判的過程做了說明。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嘛！你有沒有跟總統特別強調，做為一個國家，即便我們是被害者，但是我得到您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授權，根據您的授權以及我自己的判斷，我向對方提出那些要求，要求也是一種承諾啊！

林部長永樂：我是把這三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有或沒有！你有沒有強調這一點？有沒有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有把對方要補強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有跟總統說明那些過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需要對方做補強……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跟總統說你給對方的期限是到當天上午，有沒有？有或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給對方一個期限，我只是希望對方在上午之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個並不是期限，萬一過了上午還是沒有回答……

林部長永樂：那不是期限。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是期限，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國安會議開會時，我做了一個詳細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給白熙禮的時間叫做上午，並不是強制性要求對方一定要在上午以前回應……

林部長永樂：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方可以更長一點、更久一點才回應？請你想一想，菲國政府上午 7 點還沒有上

班，我們的總統起得早，就把大家找來開會，這時候菲方說不定還沒有時間做討論，我們就馬上下令制裁了。

林部長永樂：這是……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不是站在菲律賓的立場在講話，而是認為做為一個政府，難道不需要行止有節嗎？為什麼就差那幾個鐘頭，不能稍微忍一下嗎？身為外交部長，你跟對方的使節談判，所謂框了一個時間我們都不要顧了，如果你在國安會議上沒有跟總統報告，那你就要請辭啊！因為你要負責。

林部長永樂：我有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跟總統報告了？

林部長永樂：我有把整個情況……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跟總統報告後，總統還做出這樣的決定，你就更要辭職！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願意……

段委員宜康：因為要不是你失職，就是你所做的判斷總統不支持你了。

林部長永樂：我要做個說明，我有把整個情況向國安會議做說明，大家的結論是菲律賓方面的誠意還是不夠，而且反覆。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整個判斷出了問題，如果照這樣講，是你覺得菲律賓還算正面，「還算正面」這四個字是不能夠隨便講的，「還算正面」就是還可以，但是不足……

林部長永樂：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

段委員宜康：總統府發言人當天是怎麼講的？他說「馬英九總統對昨晚菲律賓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部長覺得「還算正面」，但總統覺得「強烈不滿」，他說「我國無法接受菲律賓如此輕率、敷衍的結果」，但「輕率、敷衍的結果」部長覺得「還算正面」，如果你沒有把你們談判的過程、你提出的條件跟總統報告，那就是你失職，你應該要辭職。如果你報告了，但總統左手打你一個耳光，右手又打你一個耳光，這兩個耳光打下來，你當然也要辭職啊！否則你當什麼政務官呢？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願意負完全責任。

段委員宜康：如果事情到了今天這個地步，你還在這個職位上面，是你對這個國家不起，你要嘛是陷總統於不義，因為我們的總統不識大體，堂堂外交部長跟人家做了承諾，居然不能再等三、四個鐘頭，等到中午再召開國安會議，再來做……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沒有做這樣的承諾，這一點一定要講清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講的上午並不是承諾？這些要求都不是承諾？

林部長永樂：那是對方告訴我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菲律賓是照你的要求做出回應，那四點都做到了，我們還是有可能打它？因為你說那並不是承諾，要求當然也是承諾！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

段委員宜康：要求的意思就是說，今天你如果可以照我的要求明確的跟我答復，我相信你是取得授

權的，我相信了你，所以我就不會對你啟動制裁。

林部長永樂：沒有，那四點……

段委員宜康：要求當然也是承諾！

林部長永樂：那四點具體的承諾，對方事實上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包括地點、事情及人事時地物，今天你身為一國的外交部長，你向對方使節提出任何一點，都是自己對對方的要求與承諾，如果你看不透這一點的話，今天你就沒有資格站在這邊面對國會的質詢。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對方提出四點具體的承諾，但對方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你下去，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我覺得說……

段委員宜康：你說什麼？你就辭職吧！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說針對廣大興事件台菲交涉一事，你願意負完全的責任，請問你要負什麼樣的完全責任？怎麼負責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完成後續的協商事宜，現在部裡面相關的同仁也都非常努力……

林委員佳龍：繼續堅守崗位？

林部長永樂：對，至少要先把目前的工作完成。

林委員佳龍：等到工作告一段落之後，你會不會自請處分或負起完全責任？

林部長永樂：我會負責，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負責的方式有哪些，你可不可以舉例一下？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沒辦法做公開的說明，可是我願意來負責。

林委員佳龍：這叫完全負責？

林部長永樂：任何責任我都願意來負責。

林委員佳龍：你要負完全責任耶！

林部長永樂：我要負完全責任。

林委員佳龍：包括下台？有沒有排除？還是絕不下台？

林部長永樂：都不排除。

林委員佳龍：你非常有政治擔待，但是我要告訴你，真正要負責的人應該是躲在後面的人，廣大興事件發生後，兩天後才召開國安會議，你會不會覺得稍微晚了一點？

林部長永樂：部裡面在第一時間已經請白熙禮代表到外交部來說明，我自己在下午也特別再度請他過來，因為我們先處理……

林委員佳龍：站在危機處理的角度，你會不會覺得如果更早一點召開國安會議應該會更好？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第一階段的處理，然後再來舉行國安會議，我認為這應該也是一

個適當的作法。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不會太晚？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在第一階段事實上已經處理了，兩度請白熙禮到外交部來。

林委員佳龍：如果國安會議有召開，馬總統就不會講出底下這些話了，他說「不要擴大解釋，我們不會派軍艦護漁」，那是因為外交部在前兩天第一時間的誤判，導致總統講出這些話，後來只好跟著改變，唾面自乾，在危機處理的第一時刻，因為你們判斷錯誤，講過頭或不足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國安會議召開後，出現所謂的 72 小時最後通牒，請諸位外交官好好想一想，所謂的最後通牒到底是給對方通牒，還是讓自己下不了台階？所以很清楚，國安會議太晚開了，外交部長和外交部在第一線打仗，但是出事情後就棄車保帥、做切割，尤其國安會秘書長是出身外交系統的袁健生，總統府秘書長是前外交部長楊進添，你等於是為兩位外交部出身的人負責，你不需要替他們解釋，我來替你講話啦！因為你只能負部分的責任，我在國安會擔任過 3 年的諮詢委員，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怎麼可能還能拖了兩天才開會，這個國安會議應該稱為「國不安會議」，隨時視情勢變化去啟動，所有橫向、縱向的聯繫就要開始了，請問王代表，你最早接到國安會、外交部的訓令或聯繫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5 月 9 日這起事件發生以後，我大概在當天中午 12 點 58 分接到訊息，之後就積極向菲律賓海巡署、漁業署查證，到底這艘船是屬於哪一艘船。

林委員佳龍：王大使，你曾經很高興的講過「微臣努力挽回天」，好像暗示自己做得不錯、已經盡力了，而且在對方召開記者會之前，你還感覺到應該有很正面的發展，請問後來的情況有沒有出乎你的意料？

王大使樂生：這是當時菲律賓僑界給我們的勉勵，希望我們好好努力爭取。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對自己這一次的表現是否滿意？

王大使樂生：我對這件事情的發生感到非常遺憾。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用外交辭令來回答我啦！

王大使樂生：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極力交涉……

林委員佳龍：你對自己的表現滿不滿意？

王大使樂生：我絕對是盡力去交涉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盡力的結果居然是這麼差？那就是沒有能力啦！如果會反省的話，就會覺得自己確實有一些誤判，你有沒有提供部長很正確的訊息，否則怎麼會導致政府過猶不及？我覺得這一次是危機處理最失敗的個案，拿回去檢討就會發現錯錯錯連三錯，國安會有沒有跟你聯絡過？

王大使樂生：我沒有接到任何的……

林委員佳龍：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外交部當然也有責任，駐菲律賓代表也有責任，但最大的責任應該是那位打瞌睡的人－馬總統，他在第一時間講錯話，害得外交部誤判，然後發現事情大條了，就跟著媒體走，將帥無能，累死三軍，然後三軍一累，主帥就打瞌睡，這就是我們看到的情況，真的是毫無警覺。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國安會總共開過幾次會？

林部長永樂：一共有 3 次。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國安會對外表示開了 5 次？

林部長永樂：這 3 次是比較正式的會議，另外應該還有幾次小型的會議。

林委員佳龍：國安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及國安幕僚會議，是由不同層級的人參加的會議，我不知道以前建立的機制有沒有被打破，但本席要提醒部長，對於駐菲律賓代表處的工作，外交部真的要做檢討，包括我國對菲律賓國會的工作相當失敗，事發一個星期之後，才有一些過去因為政黨外交所建立的關係，其相關人士出來講話，駐菲律賓代表處在菲律賓國會關係建立上真的太無能了，台商的關係也做得不好，菲律賓的僑務委員居然都是偏藍的，藍綠相當不平衡，這件事我已經反映過了，但出事情之後，根本找不到人，這就是因為平常沒有做到的關係，孤立無援，就只能拜拜、祈禱了，要不然還能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菲律賓國會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參議院的參議員，其實都有發言表示支持。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他們有發言，但那是隔了非常多天以後，表示你們的國會工作並不像對美的國會工作，請問部長是在什麼時候聯繫駐美金溥聰代表及駐日沈斯淳代表，請他們透過美國、日本與菲律賓交涉？

林部長永樂：其實這些工作是一直持續進行的，因為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佳龍：那就表示這兩個人的成績很不好，照理講，事情發生後，他們在第一線工作，馬上就可以透過人脈去遊說，就算是不能透過卡西迪，他們也有其他自行建立的關係嘛！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在解決許多雙邊關係的問題上還是要透過美國與日本，或是其他友邦去做比較好的聯繫。其實本席並不忍苛責你們，雖然部長也不排除會下台，也許到了某個階段會這樣做，但我認為歷史必須將這一段的過程寫清楚，關於危機處理的檢討，我覺得馬總統要負最大的責任，然後躲在國安會後面的袁健生秘書長要負第二大責任，前外交部長楊進添則要負第三大責任，你則是要負第四大責任。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願意來負責。

林委員佳龍：將來歷史上必須這樣子寫，請問部長，72 小時最後通牒是誰提議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在國安會議討論時候的結論。

林委員佳龍：誰提議的？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

林委員佳龍：忘記了？

林部長永樂：委員提了很多時間點……

林委員佳龍：誰提議要有一個時間點？例如：72 小時。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贊成 72 小時。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提的吧？但是你贊成。

林部長永樂：我贊成 72 小時。

林委員佳龍：那你要負共同責任，這就是最大的敗筆，最後通牒（ultimatum）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

林委員佳龍：就是我們要贏裡子也要贏面子啊！對方必須在我們指定的時間內做到我方提出的四個要求，不然我們會有三個抗議，結果自己下不了台，然後 72 小時變成 72 加 1 小時來開記者會，然後 72 再加 7 小時，由總統召開國安會，再把記者會的結論給推翻掉。最後通牒其實不是只考慮菲律賓大選這麼簡單的政治思考，這個下去之後，四點中哪一點有作為、有進展就能夠局部滿足，你要透過誰去執行？馬上就要道歉，馬上就要調查，馬上就要緝兇，馬上就要啟動漁權談判，如果今天你們已經從另外一個管道知悉菲律賓政府願意執行第四點，百分之百取得同意的話，多少還可以說獲得了正向的回應，雖然不是四分之四，但卻是很重要的一項，可是現在這些東西都是一相情願，國際衝突裡面的談判或策略一定是包括操之在我與非操之在我，我們最好去做操之在我的部分，如果在第一時間，國防部的軍隊就移動到那邊，也不用等 72 個小時，馬上就可以展現軍威，而且也不需要講我們是軍演還是操演，結果講到最後，包括總統和部長都透過媒體故意講話給美國聽來表示這並不是軍演，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些都是在表態，因為前面說錯話了。國安會做出 72 小時最後通牒的決定，現在回過頭來看，你覺得效果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菲律賓方面確實在 72 小時之內做了一些回應，對於他們的回應，我們……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四點只回應一點算不算是滿足？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需要進一步去做評估，我剛才特別提到，72 小時是給對方……

林委員佳龍：國人的認知是這四點都要百分之百答應我們，而對方派出總統特使來道歉代表什麼？代表對方不但要接受我們的條件，還要失去面子，所以在解決國際衝突時很少使用最後通牒的手段。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不認為這是最後通牒，這是給對方一個時限，要對方在 72 小時之前做出回應，72 小時之後……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是說後面有三個抗議要馬上啟動嗎？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是有制裁。

林委員佳龍：王大使，你什麼時候要回菲律賓？

王大使樂生：我是 5 月 14 日……

林委員佳龍：你幾號回來我並不重視，我是問你什麼時候要回去。

王大使樂生：等這件事情完全解決以後。

林委員佳龍：完全解決？

王大使樂生：對。

林委員佳龍：你判斷多久會完全解決？

王大使樂生：我們現在還在全力跟菲律賓交涉，等到……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完全解決，你要停留多久？

王大使樂生：我們就繼續向菲律賓交涉。

林委員佳龍：光是看你講出這種外交官的辭令，就可以知道你的交涉能力是怎麼樣，你在國會答復時居然可以講到這個樣子。

最後，習近平要到美國加州與歐巴馬開會，他提出建構新型的大國關係，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會不會觸及到兩岸關係？你沒有做好預防措施，以確保臺灣的利益不會被犧牲掉？如果到時候簽出什麼協議或談出什麼結論，你要不要負責任？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國駐美代表處跟美方的聯繫一直在持續當中，所以無論會前或會後，我們都會獲得……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來看待這一次習近平與歐巴馬的會面？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從我們的角度來看，美方還是非常重視美國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也希望……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會不會觸及臺灣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美國與中國大陸任何的來往，在目前來看，都不會影響到我們與美國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如果「歐習會」對臺灣權益有任何的影響，你要負起責任，這很快就會被檢驗！

林部長永樂：會，我們會密切關注。

林委員佳龍：你剛才等於是給國會議員 promise，我們先給你一點時間去努力，希望真的沒有傷害到臺灣的利益。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們會全力來做。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陣子一直聽到大家對部長及外交部的批判，廣大興 28 號與滿春億相隔了 7 年，部長，就外交部處理廣大興 28 號事件來說，如果時間能倒轉，你覺得有什麼情況是你必須要去檢討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10 年裡，我們與菲律賓一共發生了 22 次的漁船相關事件，在每次事件發生後，我們都希望能找到一些處理方式並吸取經驗，這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們提出了四項嚴正要求，並提出了 11 項制裁措施，這都是過去沒有的，這是新的狀況，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希望菲律賓能夠正面、明確的回應我們提出的四個要求，這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工作。

吳委員育仁：2006 年的滿春億有啟動國安機制嗎？外交部有在第一時間發表或做出相關處置措施嗎？國人對於這次外交部的處理態度與表現是非常的兩極，有批判也有讚賞，對於批判的部分，你能不能舉出未來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是你可以檢討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重要的檢討是如何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因為臺菲漁船事件在過去 10 年來已經發生 22 次，這次我們特別把漁業合作協議與會談列為重點，就是希望與菲律賓之間能達成臨時性安排，針對漁船作業秩序、漁民作業安全及權益等，希望把這些事情做根本的解決。

吳委員育仁：我從索馬利亞海盜的事件來做個大膽假設，為什麼索馬利亞的海盜有辦法這麼惡名昭彰、這麼囂張，全世界各個海權強大的國家也拿他們沒輒？他們背後有軍閥、政要、省長在撐腰，菲律賓的武裝水警如果也有產生共犯結構，畢竟菲律賓是允許貪腐政治人物上台幹總統、當政治人物的，在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是把臺灣漁船當成搖錢樹，而你們如果只針對水警，只

與水警交涉，後面還是處理不完，對於我這種假設，部長覺得可能性大不大？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同意，我們希望與菲律賓方面能針對漁業議題加強進行漁業合作與會談，在現階段，我們也會持續執行護漁行動，讓漁民作業能夠安全，這個要分二部分同時來做。

吳委員育仁：他們的一些地方軍閥、政治人物、黑道把臺灣漁民當成搖錢樹，這種聲音與論調在屏東漁民間是不脛而走的。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吳委員育仁：另外，李克強上星期訪問印度、德國、瑞士，他們要跟瑞士簽訂 FTA，部長，我們的外交處境非常艱難，對於這次的事件，外交部通令各使館做國際宣傳，當時我剛好在瑞士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年會，你覺得瑞士會對我們與菲律賓的漁船事件感興趣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想透過所有的駐外館處去做全力溝通，到目前為止，國際上有 470 篇相關報導，對於我們持正面態度的已經增加了很多，這是持續性的工作，對於菲律賓公務船這種冷血、過度使用武力的行為，我覺得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這個立場應該是滿明確的。

吳委員育仁：臺灣的外交處境非常艱困，有些委員對於一些外館也多所指教，很多外交工作是要長期與國會議員交涉，都必須要持續進行，有時候在事件發生時，國外與臺灣友好的國會議員可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做出回應，我有注意到一些委員對此有所批判，例如駐美代表處，他們在幾天時間內讓這些國會議員們知道臺灣與菲律賓發生了什麼事情，他們在對該事件的是非曲直有一定的判斷後，才會做出審慎的回覆，截至目前為止，我知道有 4 位眾議員對於廣大興 28 號提出國會的正式聲明……

林部長永樂：加起來一共有十幾位，我們在做一個整理。

吳委員育仁：你們要讓大家知道外館在事件發生後有尋求友邦的國會議員表態，避免外館的駐外人員非常辛苦，但是功勞卻被大家抹煞了！

林部長永樂：是。

吳委員育仁：當然還有非常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委員都提出指教，你們也要虛心接受。

另外，英國與法國最近都發生非裔的伊斯蘭極端主義分子對國內士兵進行刺殺，瑞典是實施種族融合政策的國家，但是也發生了種族移民大暴動、示威遊行，臺灣有很多菲律賓外勞，我們都非常關切菲律賓外勞在臺灣的處境，我一直批判臺灣對於外籍勞工在外勞管理措施的所謂集中營式的管理，實施不同勞工之間的種族隔離政策，分成菲律賓區、越南地區、馬來西亞區，晚上還實施宵禁，很多人到餐館或外面走動時，臺灣人對他們的態度也不大一樣，王代表，你有沒有在菲律賓宣傳我們對於在臺菲勞是友善的，我們會分開處理，海盜是海盜、水警是水警，我們會好好善待他們，你們要把臺灣國內的聲音傳達到那邊去，問題是你現在沒有辦法過去了，有沒有什麼辦法或管道能讓他們知道？

主席：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到各國去工作的菲律賓外勞最希望的就是到臺灣來工作，因為我們對所有外勞的照顧是各使用外勞國家中最好的，尤其是我們的健保，菲律賓外勞非常羨慕在台工作者可以與國內勞工享有同等的優惠，在這次事件發生後，代表處同仁把

在臺灣工作的外勞能享受與國內勞工同等待遇的情形向菲律賓勞工做了說明，他們非常的感謝。

吳委員育仁：這個部分要好好的去做宣傳，避免他們誤認我們對菲律賓的廣大勞工有敵意，事實上是沒有的，我也一直提醒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菲律賓勞工要有安撫、探視等關切作為，這些動作做出來後，人家才知道我們是有所不同的。

外交部處理這個事情是非常的辛苦，需要檢討的部分要去檢討，本席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但如果再發生相類似情況，也應該知道要怎麼處理，希望絕對不要再發生了！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全力以赴。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這次事件發生時，國人都非常憤慨，我們看到一連串的訊息或報導都說廣大興 28 號漁船是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內，並沒有進入菲國領海，既然沒有進入菲國領海，卻被菲國公務船掃射導致船長死亡，當然全民是寧死不屈，甚至要求政府向菲律賓宣戰的社會輿論也都在網路上流傳，此時，雖然遲了一點，也終於看到馬總統宣布對菲律賓的最後通牒，大家對此都深深期待，但是在最後通牒 72 小時過去之後，大家卻看不到下文，當時的訊息是你還在跟對方協商談判，這時候人民的激憤由外轉內，對馬總統、對部長、對整個政府都不諒解，如果那是最後通牒，應該是時間一到就一秒不差，當初宣布的制裁作為就要立即自動生效，雖然不見得要出動三軍，但那些作為要馬上全面啟動，各部會也都要配合，但人民卻沒有看到這樣的作為，所以這次讓人民感到憤慨與痛苦的，不是只有我們的同胞死了，而是大家對政府的信心死了，這是相當嚴重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72 小時是我們給對方的時限，對方是有做了一些回應，有一部分我們接受，但需要對方做出正式承諾，也需要對方補強，對方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你今天事後這樣說，當時、當下如果是可以接受的，你就要好好交代，應該對於大家的期待與你接受但人民認為不能接受的落差有所澄清，結果弄到今天又跟過去政府的決策作為是同樣的模式，那就是不了了之！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因為第二天早上……

許委員添財：法務部也是，當時立場多堅硬，結果弄到今天是司法的合作調查，……

林部長永樂：對，他們的調查小組今天來，我們的調查小組也今天去……

許委員添財：他讓我們去調查，我們也讓他們來調查，而不是共同調查啊！

林部長永樂：這裡面有相互合作、相互協助。

許委員添財：最後是我們讓步嘛！一開始菲律賓就說可以平行調查，也就是我調查你的、你調查我的，對不對？菲律賓掌握得很好，看來 Aquino 不是我們想像的那樣軟趴趴、頭昏昏，這次的危機菲律賓有國格，但臺灣呢？政府把國格自我毀掉，亂了陣腳……

林部長永樂：委員有些誤解，事實並不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誤解，你當時就應該要澄清，怎麼讓訊息這樣傳播，讓大家這樣的感受與認知一直蔓延到今天還沒有確切的答案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今天還是非常堅定的要求……

許委員添財：光是槍擊發生地點到底是在他們的領海內還是沒有在他們的領海內？是不是在我們專屬經濟海域內？這個部分都還沒有釐清！

林部長永樂：這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署已經把……

許委員添財：確定？你確定？

林部長永樂：確定，漁業署已經把所有 VDR 都公布了。

許委員添財：你要確定哦！菲律賓說一中政策，大陸是怎麼幫臺灣講話的？沒有替臺灣講話！新華網提到「該地點到底歸何國管轄海域還值得探討」，部長，你應該要求新華網更正，中國幫你發聲的結果是說該地點的管轄權還有爭議，我們是說沒有爭議……

林部長永樂：漁船是在雙方面重疊的專屬經濟海域。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只是希望還原真相，人被殺了、船被毀了……

林部長永樂：漁業署已經對外做公開說明，關於航機圖、VDR……

許委員添財：那是事實，但是其他的呢？我看到我的朋友，他是臺灣獨立運動的要角，是聖地牙哥大學的教授，對於這次事件的過程，他罵臺灣的立法委員沒有國際觀，我不知道要怎麼回覆他，他說如果用 200 海里來劃就會劃到呂宋島，有沒有這回事？

林部長永樂：確實，如果雙方面重疊……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從巴丹島劃 200 海里就會劃到我們的花蓮，有沒有這回事？到底臺灣與菲律賓……

林部長永樂：這是懸而未決的問題，因為雙方過去並沒有對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做明確處理，所以我們才有暫定執法線，也把護漁南界放在北緯 20 度。

許委員添財：那裡有暫定執法線，請問這次廣大興 28 號有沒有超越暫定執法線？有嘛！

林部長永樂：它是在暫定執法線的南邊一點點，可是還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海域內，因為暫定執法線是我們自己設定的，護漁南界也是我們自己設定的，如果……

許委員添財：你要跟漁民說清楚，暫定執法線以外的多遠距離是可以去的？漁船超過暫定執法線後有什麼機制可以與政府隨時取得聯絡？要以最快的速度來保護他們，這在平常跟漁民有明確的……

林部長永樂：我想漁民都瞭解，護漁南界是由內政部制定的，海巡署、漁業署都瞭解，大家都有個規範。

許委員添財：本席今天提出這些問題是基於這段時間所看到的資訊，我不是海洋法的專家，也不是漁業、外交上的專家，同時也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們官方的報告可說是一面倒向我們這邊，但弄到最後卻是全面漏氣，基本上，若是做不到的，就應該穩扎穩打或是進退有據，方才你們提到我們對菲勞最好，所以菲勞很感謝我們，據了解，菲勞占所有外勞的比例是 19%，對不

對？

林部長永樂：菲勞大概有 8 萬 7,000 人，約占 19%。

許委員添財：但是台灣菲勞匯回去的款項占所有在國外菲勞匯回去款項的比例只有 1%，還有，本席要求證一筆資料，就是菲勞到新加坡去工作，平均一年匯回菲律賓的金額可以有 3,000 多美元，甚至是 4,000 美元，從香港匯回的，一年也有 2,000 美金到 2,600 美金，但是台灣的菲勞匯回菲律賓的，每人每年平均不到 1,000 美金，怎麼會這樣呢？台灣好玩，所以吃喝玩樂花掉了？還是我們在剝削人家，表面上他們拿到了薪水，但最後能夠儲蓄或是匯回的是有限的，本席認為，這些數字你們要去調查出來啊！若無法「知彼」又如何制裁呢？據了解，接下來要進行第三波制裁，會不會沒有效果呢？因為他們沒有感到痛啊！但我們都自己騙自己，且自我感覺良好。

林部長永樂：我想對方還是非常重視菲勞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即打算制裁人家，但先自我感覺這些措施一定會有效，但最後結果卻是無效。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是有效的，目前對於菲國提出的制裁措施是一個非常嚴正的做法，最要緊的還是希望菲國能針對我們提出的 4 項要求做出明確的回應。

許委員添財：都已經到了這個地步了，實在不能再爛下去了，否則最後就會死掉了，現在連新華網都沒有站在台灣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會請同仁去做一個了解。

許委員添財：還有，關於國際海洋法公約，請問我們適用嗎？該公約對台灣有任何的保障嗎？如果沒有任何保障的話，則我們該怎麼辦？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現在已經是全世界各國都遵守的國際法。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

申司長佩璜：就算不是，也同樣可以適用，因為該公約已經成為大家所公認的國際習慣法。

許委員添財：不是認為、不認為的問題，既然你這麼說，那我站在人民的立場，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本席要求你引用國際海洋法公約來保障我們的漁民，你們能夠做得到嗎？

申司長佩璜：我們的國家也是這麼做的，甚至把國際海洋法公約納入我國的立法，事實上，我國有幾項海域的立法都是根據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一廂情願、自我認為這是可行的。客觀的事實到底是如何，請不要騙人民，做不到的也不要騙人民，當然我也希望這是可以做得到的，畢竟我們是生命共同體，所以我們國家是什麼時候被出賣掉、現在對我們有什麼不利等，這些都應該讓人民知道，況連新華網在這件事情上都沒有站在我們的立場，其原因是什麼，你們也要讓民眾知道啊！起碼陸委會也不會一廂情願的什麼東西都跟他們簽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了解一下相關的內容。

許委員添財：這裡就有資料啊！就是新華網 5 月 27 日的訊息，裡面提到我們這個地點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做一個了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際譴責菲律賓的是當時開槍打死人是不對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過度使用暴力的武力行為。

許委員添財：這絕對違反國際法、國際慣例及國際人道，這部分他們是完全錯的，光就這一點，是可以要求菲律賓總統基於菲律賓是人住的國家、是重視人的生命的國家，要求他們要道歉。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一貫堅定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該他們道歉的弄清楚，不該他們道歉、有爭議的、以後需要協商的，也要弄清楚。不要通通都是我們對，他們什麼都要聽我們的，弄到最後他們什麼都不聽我們的，使得我們一直在自我讓步。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這 4 項要求我們還是非常的堅定。

許委員添財：關於這件事情政府的處理，不滿意且認為我們自己有問題的有 6 成以上。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 4 項要求還是繼續，也期待對方能夠有所回應。

許委員添財：外交絕對沒有朝野、絕對沒有藍綠。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許委員添財：但弄到今天這樣的地步，真的要檢討一下。記得第一時間本席提出質詢時有提到，既然是最後通牒，這項消息就要向國際傳播出去，為何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的官網沒有這項消息呢？後來你們就有馬上更正，官網上有了這項消息，但 5 個鐘頭之後，我上去看發現並沒有英文版的消息，而菲律賓人當中有幾位懂得中文呢？目前代表是回來台灣了，我就說他在那裡是快樂的生活，回來這裡就是痛苦的挨打，總之，請王代表回去檢討一下，現在也請站起來，讓媒體再照一下。

王大使樂生：（在席位上）委員，我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你們兩位長得怎麼那麼像呢？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王委員育敏、呂委員學樟、鄭委員天財、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16 日到 18 日檢調單位去菲律賓查案，但 5 月 16 日大陣仗的去，5 月 18 日卻弄得灰頭土臉的回來，而今天又派了調查團去菲律賓了，這次是共同調查、合作調查還是平行調查？我們有沒有跟菲律賓的司法部講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講好了，我們講說這是合作調查。

陳委員其邁：英文叫做什麼？

陳次長明堂：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

陳委員其邁：不是 joint investigation？

陳次長明堂：他們覺得 joint investigation 是侵害到主權，後來就是用平行（parallel），但我們覺得平行就像鐵軌，沒有交集……

陳委員其邁：所以對外的講法就是合作調查？

陳次長明堂：是合作調查。

陳委員其邁：但我看了幾家菲律賓主要媒體的報導，包括 Thilstar、Manila Bulletin 等，前者提到台灣開始「parallel probe」，這就是平行調查啊！而這是引述他們司法部官員說的話。

陳次長明堂：用語上因為有翻譯的問題，所以……

陳委員其邁：那你告訴我 parallel 要翻成什麼？

陳次長明堂：平行。不過我們跟他們講好，證據的部分雖然文字上不寫，但是口頭上是可以交換意見的。

陳委員其邁：Manila Bulletin 是寫 separate、分開調查，這是今天早上最新的新聞。一個說是平行調查、一個說是分開調查，我現在真的都被你搞糊塗了。我們自己在這邊講是合作調查，還說大家都已經講好了，但是他們司法部的官員卻對外講是平行調查。你連我們去菲律賓之後，雙方到底會以什麼樣的調查模式來合作都還搞不清楚，對不對？現在大家都還沒有共識，結果你卻說調查回來的結果，就是你們你所謂的合作調查、發現真相。我可以大膽的預言，合作調查回來之後絕對還是各說各話，你們連現在是什麼樣的調查模式都還搞不清楚，對方現在還是這樣子講，Manila Bulletin 引述他們司法部官員的講法說現在還是分開調查或是平行調查，你會不會又被人家騙了之後還幫別人數錢？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依照平等互惠來做，基本上不會發生這種事。

陳委員其邁：基本上不會，但是有可能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調查團已經在今天早上七點多跟他們 NBI 的局長見面了，也敲定將如何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這個問題就先撇在一邊，我真的怕你被人家騙了之後還幫人家數錢，這個問題就先撇開不談。就依你說的雙方是合作調查，那調查的結果會怎樣？是大家共同召開記者會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那是你們講你們的，他們繼續講他們自己的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菲律賓有菲律賓的立場，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對。

陳次長明堂：如果調查結果要 100%一致的話，那這整個……

陳委員其邁：那真相到底是一個還是兩個？你們只講你們的真相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已經一再的聲明，真相只有一個。

陳委員其邁：你說是合作調查，但是現在卻是你講你的、他講他的，這樣怎麼算是合作調查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先不要預設立場，我們要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誠意？

陳委員其邁：好，我用另外一個角度來問你，你們回來後召開的記者會內容一定有跟菲律賓溝通過，而且這個內容是經雙方同意後，你們才會公布你們的調查結果，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

陳委員其邁：基本上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事實跟基本上的內容不一樣的話呢？會不會變成你們被人家賣掉之後又幫人家數錢？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會不會又是在幫人家背書？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不會幫人家背書。

陳委員其邁：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其邁：這裡面有幾個癥節點，菲律賓說他們非蓄意殺人，開槍是出於防衛，但是我們認為他們是蓄意，有殺人的故意，所以這個要釐清，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領海這部分很簡單，我們的漁船並沒有進入菲律賓的領海，漁民是在我們主張的經濟海域內補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至於他們有沒有衝撞對方的問題也很簡單。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好，現在結果出來了，假設就按照陳次長你這個講法，基本上是這樣的話，那出來的結果理論上雙方應該要一致，但是假如不一致的話要怎麼辦呢？

陳次長明堂：不一致的話我們可能就會有比較強硬的作法。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能夠有什麼強硬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跟上級建議。

陳委員其邁：那就請外交部長來說明，假如調查的結果不一樣的話要怎麼辦？我們說是合作調查，如果調查的結果是各說各話的話要怎麼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調查的過程中，兩方都一定要相互合作才能完成這個調查。雙方面現在已經了解了，就是在雙方完成調查報告之前，會再相互、共同的來做一些討論，釐清相關的證據，我覺得這個對未來整個調查結果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管這個，這個過程我都知道，但是你們談的怎樣我又不清楚。假設結果出來之後又是各說各話的話，你要怎麼辦？法務部說要請示上級，所以這個外交部要決定。

林部長永樂：在結果出來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還會跟對方的司法部門來做一些比對跟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如果出來的結果不是這樣，雙方還有很大的歧異，包括有沒有衝撞、是不是蓄意殺人等等，如果大家對這些都還有歧異的話，我們要怎麼辦？我們要不要考慮升高制裁的層級？會不會有第三波的制裁？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還在考慮中。

陳委員其邁：部長，坦白講，我覺得這是你最後的機會。你們開那個莫名其妙的記者會，害我等到半夜 1 點才睡覺。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我道歉，全國同胞都在看這場記者會，結果這場記者會荒腔走板。這些就姑且不談了，因為我還是相當的敬重你，但是針對這次的司法互助，因為我們已經灰頭土臉的回來過一次了，萬一這次回來的結果又是各說各話的話，請問次長跟部長你們 2 位該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上次去是在實施幾項制裁後，當然這是有一些作用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考慮？就是在你們的腹案裡面，假如這次的司法互助協助調查還是沒有共識，菲律賓只是虛偽的應付一下的話，我們有沒有考慮要升高制裁的層級或方式？有沒有？你要想好十八套劇本啊！

林部長永樂：當然，這部分我們會研議，看將來要怎麼樣來因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想好嘛！那你們回去後要趕快想。我們召委那麼用心，今天把國安團隊全部都請來了。對於這些重要的事項，萬一你們隨便講，而他們又不遵守諾言的話，那該怎麼辦？請問你們已經被他們騙過幾次了？白熙禮說要共同調查，你們那天召開記者會還說要求組成共同調查委員會，結果講到現在，菲律賓所有的主要媒體都說平行調查、分開調查，只有我們在說合作調查。坦白講，我們的軍力、公務人員的素質、國力、經濟都比菲律賓強，現在問題是出在我們的國安團隊，就是有這種沒有腦子的國安團隊才會造成今天這種進退失據，讓人家看破手腳的狀況，確實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委員誤會了，其實我們大家都很盡力的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我覺得我沒有誤會，我是正確的解讀國安團隊在這段時間的處置，真的很荒唐。

我再繼續請教次長，我們可不可以去勘驗菲律賓的公務船？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其邁：我們可不可以去勘驗涉案的步槍、機槍？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其邁：我們可不可以請菲律賓協助我們詢問相關的涉案人員？

陳次長明堂：這方面他們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他們同意了？

陳次長明堂：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能不能取得案發時相關的監視錄音、錄影，以及涉案菲律賓人員的筆錄？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其邁：這個也可以？

陳次長明堂：這個他們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們可不可以取得菲律賓公務船的航行記錄器？

陳次長明堂：這方面基本上他們是同意的。

陳委員其邁：基本上是同意的？好。所以現在的根結就是回到我們可不可以直接詢問涉案人員？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能直接詢問涉案人員，因為這牽涉到司法主權的問題，他們不能直接詢問我們的人，我們也不直接詢問他們的人，但是如果兩邊的人都在場，可以透過對方來詢問。

陳委員其邁：透過對方來詢問？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不能直接詢問？

陳次長明堂：這涉及司法主權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跟菲律賓所簽定的司法互助協議還沒有生效，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外交部在召開記者會時，從來都沒有跟國人說這個司法互助協議還沒有生效，你們並沒有說這個協議已經簽了，但是還沒有生效。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講過。

陳委員其邁：這個協議在我方還沒有生效，那菲律賓那邊已經生效了嗎？這個要經過雙方國會都通過是嗎？

陳次長明堂：他們認為這個是行政協定，所以他們認為已經生效了。

陳委員其邁：他們認為已經生效了？

陳次長明堂：對，但是臺灣這邊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

陳委員其邁：根據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的規定，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證言或證據經本協議協定後，請求自得取得證據者，必要時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物品在內之證據。受請求而虛偽證言、供述，無論口頭或書面，一概以該國法律的偽證罪來做處理所謂的受請求方指的是菲律賓。其中第三款又特別提到：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受請求方所屬管理之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訊問作證後提供證據之人。換句話說，你們也可以請求直接訊問，這個在司法互助協議裡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依據的是司法互助協議的精神，而不是這個協議，因為這個協議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這個協議在他們那邊已經生效了，對不對？除非他們公告這個司法互助協議無效。

陳次長明堂：但是我們目前還不能直接用，因為我們在這邊還沒有生效。

陳委員其邁：從 5 月 16 日第一次要出發到菲律賓前，你們就說司法互助協議怎麼樣又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們是說會根據司法互助的精神來進行。

陳委員其邁：不管啦！文字的部分我就不跟你爭論了，但是按照這個精神，你們本來就可以要求直接訊問。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一定要雙方都同意，不然會侵害到司法主權。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個沒有，你們為什麼要自我設限呢？司法互助協議裡面所有的文字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這個會涉及司法主權。我跟你講，如果你要跟我講司法主權，那所有的條文都跟司法主權有關。

陳次長明堂：不，讓外國人來問本國人會比較……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是共同調查嗎？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你講，所謂的合作調查或者是共同調查一定要是雙方互為主體，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啦！

陳委員其邁：所以應該要回歸到當時外交部所主張的共同調查委員會，他們來了之後，大家一起共同來彙整證據，公布一份雙方都認可的調查報告。不然到時你講你的、他講他的，到最後只是各說各話，這樣是不會有結果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這種狀況不要發生，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會以最壞的打算來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最壞打算是什麼？部長剛剛說他要回去想一下，所以你們也沒有最壞打算的處理方式啊！

陳次長明堂：外交部有外交部的思考，我們也會有某種程度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有什麼特別的思考可以讓菲律賓怕你們？

陳次長明堂：這個不能說，因為現在說了就會沒效了。

陳委員其邁：會沒有？你現在說，你要說得兇一點。

陳次長明堂：這是外交上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要求他說明，怎麼可以說現在不能說，你來國會備詢，你的義務就是要回答。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外交及其他後續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有什麼理由不講？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調查完畢之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有什麼方法？部長說沒有，他還要再想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們尊重部長說要再想一下。

陳委員其邁：那法務部的作為到底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只能建議又不能做其他的，我們還是要尊重整體。

陳委員其邁：糟糕，我聽得手冷腳冷。

陳次長明堂：不會，就先讓他們去調查。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你叫我要放心，但是我卻是越聽越害怕、聽得手冷腳冷。

陳次長明堂：再等幾天看看，先進行調查。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賭你的烏紗帽？要不要？我真的不願意這樣，部長，你要不要賭你的烏紗帽

？你要不要挺次長，他講得振振有詞，如果沒有你給他撐腰，他怎麼會這樣子講？

林部長永樂：調查的程序是從今天開始啟動，我們認為這大概需要幾天的時間，到時大家再來驗證一下整個調查的情形跟結果。在調查報告還沒確定之前，雙方都會做一些討論，這些都是正常的程序。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研議，這部分我們目前還在進行中。

主席：等一下所有的委員發言完畢後，我要請今天所有列席的首長就 2 個問題來做說明，並列入紀錄，因為這是後來才發生的事情。第一個就是剛才陳次長提到的，今天早上 11 點我們已經跟對方 NBI 的局長敲定後續的調查方式，等一下請用 3 分鐘的時間來跟本委員會說明 11 點鐘所敲定的這個方案是什麼樣的方案，並列入紀錄，因為剛才的詢答有點片段。第二、剛才陳委員其邁也提到，這個司法互助協定還沒有生效，其實這個司法互助協定 4 月中就簽定了，但是卻一直都還在行政院，還沒送來立法院，害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會期休會之前來審議這個協定。因為這個協定還沒有通過立法院的審議，那這個沒有生效的協定會不會對我們國家的利益造成什麼樣的損失？在這個協定還沒生效之前，你們是怎麼處理的？協定生效之後，你們又有什麼新的籌碼可以來做處理？針對這個問題，在所有的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也請同樣用 3 分鐘的時間來跟本委員會做口頭說明。依慣例書面報告要 2 個禮拜才能送來，所以我請他們等一下口頭上先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一併說明，我們第一次去的時候是拿觀光簽證，但是這一次是雙方磋商好的，那我們檢調人員這一次是拿什麼簽證去，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這是等一下他們所要說明的第 2 個問題的一環。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根據你所說的，我們跟菲律賓是有司法互助的，對不對？但是這個協定到現在還沒有送來立法院，而菲律賓卻已經根據這個司法互助協定來履行合作調查、發掘真相，是不是這個樣子？所以菲律賓是誠懇的，雖然這個協定在我們這邊還沒有通過，但是這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已經簽定了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他們現在就是依照這個協定來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目前的機制是法務部要透過外交部，轉給我們的駐菲代表處，然後再經由菲律賓駐馬尼拉辦事處轉給他們的司法部或者是相關的機關來處理，目前的機制是延續原有的機制。

徐委員少萍：原有的機制？所以不是依照這個新簽的司法互助協定？

陳次長明堂：這次不是按照這個新簽的協定來處理，這次是以司法互助的精神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以司法互助的精神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個司法互助協定可以通過立法院的審議，那將來是由我們法務部直接對他們的

司法部，將不再透過外交管道繞一大圈，兩者在機制上有些不同。目前不完全是按照這樣的機制，目前是按照這個機制的精神。過去一、二十年來我們都是按照這個機制的精神，透過外交管道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好，所以現在是透過外交管道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這樣。

徐委員少萍：目前都是透過司法互助的管道？

陳次長明堂：對。同時，這次是我們先提出的，我們在 5 月 12 日及 5 月 14 日就先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菲律賓則是在 5 月 20 日回應我們的時候，同時提出他們的司法互助請求。

徐委員少萍：今天早上是我們的人去，他們的人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徐委員少萍：你剛才講，我們的人去，他們的人來，所以是各自調查？

陳次長明堂：不是。

徐委員少萍：是合作調查？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合作調查，我們的人有跟他們的人在一起。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人有跟他們的人在一起？

陳次長明堂：對，目前我們的人有跟他們的人在一起，我講的是在臺灣這邊。在菲律賓那邊，我們的人也有跟他們的人在一起。

徐委員少萍：我們去菲律賓是要調查菲律賓那部分的證據，他們來臺灣則是要調查臺灣這部分的證據？

陳次長明堂：對，菲律賓那邊有他們的船、他們的人。

徐委員少萍：調查完畢後，你們會討論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原先是希望能夠共同討論、共同具名結論，但是菲律賓有他們內政、外交上的考量，他們認為這種方式對他們有所損傷，所以他們不要用共同具名的方式。後來談判的結果是用合作機制(cooperation)，用這種合作機制來進行證據上的比對及調查，如果有意見的話，目前的作法及文字上並沒有顯現，但是就是用討論(discussion)的方式，雖然文字上不顯現，但作法上可以討論。在臺灣，相驗屍體都是由我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在做，所以我們不會讓他們再檢驗屍體一次，如果他們說要檢驗屍體的話，我們就會說不可以，但是我們法醫研究所可以提供相驗的資料，這就是一個例子。

徐委員少萍：反正最後的調查結果，你們就是不會共同討論、共同發表？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討論，但是會各自發布。

徐委員少萍：各自發布？

陳次長明堂：對。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討論完之後，內容應該是一致的？

陳次長明堂：按照證據法則來講，內容應該要一致，但是就怕……

徐委員少萍：雖然是各自發表、各自召開記者會，但是內容應該要一致。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要一致，但是就怕有人……

徐委員少萍：不會各說各話吧！不會吧？

陳次長明堂：就怕有人不守誠信、不按照證據法則來，這點早上已經有委員垂詢過了。

徐委員少萍：好。我們希望討論完之後，大家都能夠遵守共同的約定，各自召開記者會，但是內容一樣。

陳次長明堂：對，要依照證據法則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所以內容應該要一樣？

陳次長明堂：是的。

徐委員少萍：好。我再請問，我們的 8 人調查小組到菲律賓後，有沒有辦法可以取得他們的調查資料，例如：船上的航行紀錄器、錄影帶、航行日誌跟當事人的筆錄等等關鍵的證據，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取得這些必要的資料？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根據同仁傳給我的資料是說，今天早上他們見過 NBI 局長後，雙方已經就細節形成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這個紀錄目前還沒有傳過來，但是中午可以開始驗箱，他們會提供全部的資料。

徐委員少萍：他們都會提供？

陳次長明堂：明天驗船、後天看影帶，上午問證人、下午問被告，我先針對剛才主席的垂詢做說明。

徐委員少萍：就是都可以就對了，我們要的資料他們都可以提供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這樣，希望大家可以按照這個形成的內容來做，不要失信，在臺灣我們也會這樣。

徐委員少萍：在臺灣也有這樣的機制？

陳次長明堂：今天中午 1 點半在法務部就有行程座談。

徐委員少萍：之前媒體報導臺灣有很多不賣便當給菲律賓人，或者是對菲律賓人不友善的事情，這些事件發生之後，現在這些發文的人都已經承認他們只是聽說，同時也認錯了，但是對於這些破壞國家形象的人，法務部有沒有什麼處理機制？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在上個禮拜天已經要求高檢署陳檢察長轉知各地檢署，同時在禮拜一也正式發出副本給警政署，對於有這種欺負、傷害菲律賓人的現象，如果涉及刑責的話，就要依法究辦；如果不涉及刑責的話，就由警政機關依照社會秩序法或相關法規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我們有許多國會議員都和菲律賓人士有相當程度的往來，以前我們都覺得菲律賓人很強悍，甚至有人覺得他們「番番」。本席認識一個外交人員，他在退休之後，仍然選擇長住在菲律賓，我就問他菲律賓人不是很不講理嗎？菲律賓人不是很強悍嗎？菲律賓人好像並不友善，菲律賓當地不是也常有治安不好的現象嗎？結果他說菲律賓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個樣子，他還說菲律賓人信的是天主教，菲律賓的人民都很友善。請問部長，你對菲律賓有什麼深刻的瞭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過菲律賓，基本上，菲律賓人大部分都是天主教徒，他們的

確是比較友善。關於這部分，我請王大使來簡單說明一下。

徐委員少萍：我記得臺灣有許多城市也都是菲律賓的姐妹市，基隆市是菲律賓描戈律市的姐妹市，我們和這個姐妹市的交情非常好，每年中元祭的時候，他們都會派人參加，包括他們的市長和僑領都會過來，雙方互動非常密切。這次發生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就斷絕和他們之間的城市外交關係，對此本席覺得很可惜。在漁船事件發生之後，當然我們都很憤慨，這可以說是完全漠視人命的行為，菲律賓對於這件事情好像也是死不認錯的樣子，不過我相信一定也有許多友臺的國會議員，在這種情況下，身為駐菲律賓大使，請問王大使你有沒有作過哪些努力？針對這件事情，你有沒有作過什麼努力？我們總是不願意看到兩國之間越吵越熱，以致於最後兩國開戰我們希望能夠就事論事，該道歉就道歉、該賠償就賠償，當然最後一定要進行漁權協商，如此一來，才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席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你身為駐菲律賓大使已經有一年多時間，我相信你一定認識許多友臺的國會議員，請問你在這方面做了什麼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答復。

王大使樂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的指教，基隆市和 Bacolod 是姐妹市，這次事件發生以後，5 月 13 日剛好是菲律賓的大選日，他們的國會在 5 月 13 日投票之後才選出。我知道徐委員是臺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會長，您也曾數度打電話到我們的代表處，為我們的同仁加油打氣，我們非常感激。

從 5 月 13 日大選結束之後，我們除了對菲律賓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 Francis Bichara、政黨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 Victor Ortega、參議院司法人權委員會主席 Francis Escudero 提出說明之外，另外我們也對菲律賓國會副議長及菲律賓國防委員會主席提出說明，這些國會議員都特別在媒體或國會當中替我們發聲，同時也向菲律賓高層提出說明，希望能夠儘速調查事件的真相，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重拾雙邊友好而密切的實質關係。

徐委員少萍：謝謝你的努力。

請問林部長，針對美國方面，我們的大使做了些什麼？

林部長永樂：金大使針對美國國會及媒體做了很多努力，事實上，金大使和美國行政部門也都有工作上的聯繫。在美國國會當中，現在不論是以發言或以各種方式表達對我們支持的國會議員人數已經將近有 20 人，這方面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徐委員少萍：我們必須取得國際的認同，其實我們是被欺負的一方。針對國際間對我們友好的國會議員，外交部應該要主動跟他們聯繫並告訴他們真相。

林部長永樂：這項工作正在持續進行當中。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怡潔、葉委員宜津、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就本席剛才所提的兩個問題加以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早上我們的調查同仁到了菲律賓以後所傳過來的簡訊資料

，本人在此再報告一次：今天早上 11 點鐘，我們的調查同仁到 NBI（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去，由當地局長加以接見，雙方就行程、細節進行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目前這份紀錄還沒有傳過來。今天中午開始驗槍，並提供全部資料，這部分必須等到確認之後，才會知道有沒有航儀紀錄器等等，因為對方開的是公務船，究竟他們使用什麼紀錄器我們並不知道；明天開始驗船，包括船上的資料等等；後天看船上的錄影帶，後天上午問證人，下午開始問被告等嫌疑人。

在事前的會商中，菲國提到根據他們的憲法規定，犯罪嫌疑人擁有緘默權，於是我們就告訴他們，根據中華民國臺灣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告也有緘默權。另外，他們要求來問臺灣的被害人，而我們也告訴他們，被害人有拒絕的權限，這些我們在事前都有協商過。

至於臺菲司法互助協定的部分，因其主政機關是外交部，所以這方面可能要請外交部來說明。這次我們的調查人員究竟是用什麼樣的簽證，目前我還不太瞭解，因為這次我們是麻煩外交部幫我們的同仁辦理，應該是從 MECO 那邊簽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一併加以說明？

主席：協定的效應呢？

陳次長明堂：關於協定的效應，目前在我國還沒有正式生效，行政院在 5 月 23 日才剛在院會當中通過，目前是以審議案的方式送大院審議，根據目前條約協定的處理準則，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都必須以審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如果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那就可以用查照案的方式備查。在這項協定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也曾請法規會研究這方面到底有沒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是不是應該以審議案的方式來處理。就我查證的結果，上個禮拜四是以審議案的方式通過，因為有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所以要比較慎重的送到大院來審議。

不過，雖然這項協定在我國沒有生效，但我們仍然可以按照這樣的精神來請求司法互助，而且目前是沒有障礙的。

主席：因為還沒有生效，所以你們只能按照司法互助的精神來處理，而不是依照協定本身的內容去處理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不是依照協定本身的內容。

主席：差異就在於要經過外交部的程序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還有 TECO、MECO 的程序。

主席：如果協定生效，就不需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是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協定生效的話，就是由我們的法務部對他們的司法部。

主席：只有這樣的差異嗎？

陳次長明堂：還有實質內容也有差異，像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到的那種程序，將來究竟要怎麼樣進行，我們會就實務面再跟他們會商，因為這方面的互助確實涉及到雙方的司法主權問題，究竟在互助時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這方面我們還要跟對方進行實務面的研究，如此往後才能通行無礙。

主席：次長剛才提到我們的調查人員今天是驗槍，明天驗船，後天則是審問證人和被告是嗎？

陳次長明堂：不能說是審問，我們是透過他們的人去問，雙方的協議就是這樣子。

主席：就是間接審問證人和被告對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後天還要看錄影帶。

主席：謝謝。

陳怡潔委員、吳育昇委員、江啟臣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針對我政府處理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此事件自事發至今政府的處理作為，突顯政府面對問題毫無章法。且此一事件我國為受害者，除要求菲國道歉、緝兇與賠償外，最重要的爭取國際認同與說明工作，竟毫無一行政單位負責，各機關各自為政，政府體制紊亂毫無章法，在此一事件中曝露無遺。

說明：

一、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後，全民群情激憤，政府除立即協助家屬爭取賠償外，要求菲律賓政府公開向受害者家屬及中華民國正式道歉、緝兇，是不可妥協之立場。

二、但政府在事件處理中，處處捉襟見肘，除國安系統慢半拍，最重要爭取國際認同與說明工作，竟然毫無一專責單位負責，行政院組織改造廢除新聞局後，政府發言人似乎不復存在。反觀菲律賓政府總統府每日召開記者會，由其正副發言人每日出面說明，我總統府亦設置發言人，但竟淪落到毫無功能可言？總統府發言人不應針對重要決策清楚說明嗎？

三、此外，國防外交及國家安全屬總統職權，國安會議召開後，應由總統府或國安會對外口徑一致說明，豈可淪為行政院長職權，由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布決定？一個國家從總統府到行政院，所有機關視體制於不顧，在處理菲國事件上雜亂無章，要如何取得人民信任？

四、法務部派調查小組到菲律賓進行調查，雖台菲有司法互助制度，但我方在毫無準備情況下前往菲國，處處吃閉門羹，最後只能無功而返，對我國國際形象無疑是一大傷害。在此事件上，台灣雖有足夠證據佐證，但亦需要更多國際聲援與支持，讓政府為受害漁民家屬爭取公道及正義，逼迫菲律賓政府懲凶，公開道歉，絕不能讓此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後又無疾而終。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針對廣大興一案，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請教外交部目前與菲國談判有無最新進度？具體談判有進度的項目為何？外交部對於國際輿論的營造，加強國際宣傳的進度為何？是否有具體掌握各國對此事件的基本態度與看法？

此外，針對廣大興一案，我國已對菲律賓進行多項相關制裁行動，請教外交部目前是否全面掌握，各項制裁行動菲國的反應為何？是否產生若干效應？目前外交部與菲律賓官方的溝通管道是否暢通？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

一、司法調查團後？

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本來就難以和平共處，也很難期待有一個全體共同信任的公正仲裁者

，兩個國家一旦發生衝突，牽扯其中的是上千萬或上億人民的利益，這次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是個國際事件，不是私人間的侵權事件，因為政府一開始的輕忽，導致喪失第一時間在國際間爭取談判空間的機會，也因為國際新聞媒體關係處理不當，導致國際輿論一度不利我國爭取更多的司法調查及與菲律賓對等談判的空間，請問，接下來要如何扭轉國際輿論？對於此次事件的後續處理，政府又該如何定調？政府處理本次事件的主軸在哪邊？其實外面的人是霧裡看花，從江院長宣布制裁措施後，兩國間對此次事件的解決沒有更多的實質進展，江院長也說，這會是個長期抗戰，政府對於此漁權、人權「戰爭」的準備，又是如何？

報載廣大興廿八號漁船漁民遭射殺案，台菲近日磋商有大幅進展，法務部官員表示，雙方對各自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調查事項已經有高度共識，菲律賓司法部已對我國請求發出書面回覆，我方也收到菲國請求書初稿，最快明天可以收到菲方正式同意書函，確定雙方是否互派調查團；台灣調查團最快明天就會出發。

請問此次調查團是否確定可以成行？如果這次的調查團是在正式的司法互助協議下成行，也確定兩國的調查團所調查的結果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約束力，不禁讓人想要檢討，前次調查團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有正式的管道存在卻不依循，外交部部長不接見特使，卻又片面相信菲律賓允許我國派出調查團，這個事件充分凸顯我國外交系統、司法互助系統的無能。

如果我國的調查團可以順利成行，也如願取得一些證據資料回來，對於調查結果的判定、解讀，應該要交由哪一個單位來處理，才不會落入各說各話的解讀？若真的陷入各說各話的僵局，政府是否考慮交由第三國仲裁？這個第三國，會是哪一個國家？政府有腹案嗎？

到國際法庭申請國際仲裁，是否也是政府考量的選項？這個動作關係到諸多問題，如臺灣會不會被國際法庭承認，是否會影響臺灣與中國的關係，也可能會破壞台菲兩國的關係，但如果雙方對於調查結果僵持不下，必須要尋求另一公正第三人的判斷，國際法庭會是選項嗎？面對這個可能的選項，政府做好準備了嗎？

過去我國不只是國防戰力，所有的情報蒐集、外交關係、司法資源都集中在對中國大陸身上，過去也不斷設想中國是臺灣唯一的敵人，但在經濟自由化、全球化的時代，地球上每一個國家都跟臺灣處於競爭關係，不可能還仰望著美國會保護你，政府是否應該要重新體認國際的現實，利用這次機會好好思考如何重新分配現有的資源？

二、南海爭端

除了經濟海域問題，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近來也受到菲律賓的挑戰，菲律賓近來派遣軍艦，前往中華民國南沙群島仁愛暗沙，外交部雖在日前提出抗議，並在新聞稿中表示，「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但能有多少作用？

中國是日本在東海的敵人，是菲律賓在南海的敵人，在利益互不衝突，打擊對象相同的情況下，促使日本與菲律賓有合作的空間；對於南海爭端，菲律賓外交部日前即指出，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表態支持菲律賓尋求國際法庭仲裁，來釐清中菲南海爭端海域問題的作法。而日本政府也在 22 日正式宣布，將以政府開發援助（ODA）的方式，向菲律賓提供每艘約 10 億日圓（約 2.9 億

台幣)的米級巡邏艇，增加菲國南海爭議談判籌碼。請問國安會秘書長，這些動作未來會不會影響這一次台菲爭端的處理結果？對未來台菲在漁業談判上，又會為菲律賓增加多少籌碼？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提問一：此次處理我國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船員遭菲律賓公務船、人員失當執法，造成財產損失及漁民洪石城不幸身亡事故，我駐菲代表王樂生於本委員會詢答稱：已於第一時間向菲國當局嚴正抗議及後續積極與菲國政要及相關人士說明，請 鈞部提供相關資料以為參考。

提問二：鈞部於事件發生後各單位間之分工為何？各負責人員之工作分配？據了解 鈞部於事發後這段時間以來權責單位各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不舍晝夜，夙夜匪懈，盡全力處理，甚至有許多同仁因此生病，也因為日夜加班疏忽家庭照料，讓同仁眷屬共同承擔，令人敬佩；然，鈞部有許多資深回部人員，具備豐富之外交折衝經驗，但因為長官未授權參與以致無法貢獻，甚至「置身事外」，勞役分配不均，人力無法發揮功能，值此檢討改進之際，建請 鈞院應適時擬定「應變機制」。

提問三：菲律賓總統艾奎諾於公開發言中談到：「我們將就發展和平繁榮的關係，和每一鄰國展開會商」，表面上對於廣大興號案件做出善意回應；但是根據菲律賓憲法，國家天然資源僅限菲律賓國人使用及開發，〔漁業法〕也規定菲國海洋資源僅得由菲人獨享，這些法規都將是台菲談判漁業合作協議時，所要繞過的障礙。請問 鈞部對於將啟動的「漁業談判」規劃為何？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未審竣部分 (頁次：1－4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廖國棟、丁守中、林滄敏、田秋堇、何欣純、陳明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3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6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22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頁次：41－84）

發 言 者	李俊俔（主席）、邱文彥、陳怡潔、林淑芬、陳超明、段宜康、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5－15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黃文玲、尤美女、賴士葆、陳其邁、呂學樟、李俊俤、王惠美、鄭天財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二、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外旅費」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億9,913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4,277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該部應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942萬1,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1億4,65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5億6,767萬4,000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2,500萬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3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157－26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佳龍、邱志偉、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呂玉玲、陳淑慧、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陳亭妃、黃志雄、陳碧涵、黃偉哲、潘維剛、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71案
(頁次：265－382)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蔡錦隆、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楊 曜、 田秋堇、劉建國、鄭汝芬、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法務部報告「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383－47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鎮湘、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邱議瑩、王進士、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楊麗環、許忠信、段宜康、林佳龍、吳育仁、許添財、陳其邁、徐少萍、陳怡潔、吳育昇、江啟臣、邱志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